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67 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1 ~ 94)

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8 案；三、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 案；四、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事項案計 3 案；五、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六、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七、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八、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案..... (95 ~ 19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所屬主管機密部分（不含國安局機密部分）；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情報業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機密預算】..... (193 ~ 234)

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案..... (235 ~ 430)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會議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十場）..... (431 ~ 49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3 ~ 49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44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46 分、下午 2 時 40 分至 4 時 5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鎮湘 陳歐珀 蔡煌瑯 邱議瑩 楊應雄 林郁方 蕭美琴 陳碧涵
王進士 陳唐山 詹凱臣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廖正井 楊麗環 賴士葆 羅淑蕾 許添財 吳秉叡
黃昭順 陳明文 江啟臣 盧秀燕 許忠信 李貴敏 林德福 李桐豪
廖國棟 鄭天財 江惠貞 呂學樟 邱文彥 蔣乃辛 陳淑慧 薛 凌
楊瓊瓔 孔文吉 潘維剛 簡東明 邱志偉 葉津鈴 王惠美 蔡其昌
蘇清泉 黃偉哲 管碧玲 黃文玲 高金素梅 吳育昇 徐欣瑩 陳怡潔
徐耀昌 顏寬恒

（列席委員 42 人）

列席人員：國 家 安 全 局 局 長 蔡得勝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部分（含公開及機密預算部分）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報告。委員陳鎮湘、陳歐珀、蔡煌瑯、邱議瑩、楊應雄、林郁方、蕭美琴、陳碧涵、王進士、陳唐山、詹凱臣、林佳龍、許忠信、薛凌等 14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甲、公開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4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3 目 賠償收入 20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7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5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目 雜項收入 312 萬 6,000 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第 2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312 萬 6,000 元，係單位首長、員工借用機關職務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行政院編列員工職務宿舍使用費之收取標準每月為 400 元至 8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故建議國家安全局應提高職務宿舍「租金使用費」，「其他雜項

收入」建議增列為 1,00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二、歲出部分：

第 9 款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原列 9 億 6,568 萬 5,000 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9 億 6,068 萬 5,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每年支給子女教育補助等福利，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退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100 年決算 10 億 1,000 多萬元，101 年決算 10 億 2,000 多萬元，102 年預算估計約 10 億 3,000 萬元，103 年編列 10 億 4,000 多萬元，金額逐年增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目前領取這項補助者約六成是退役軍人子女，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排除，形同鐵飯碗連吃兩代，於理不合。致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3 年度國家安全局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項下，有關「月退休金支領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03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仍循往例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惟國家安全局與國防部無管轄及隸屬關係，將預算寄列於國防部有違體制。且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0 條於 92 年 1 月 22 日修正後，已刪除預算「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等文字，寄列之法源早已不存在。故建議國家安全局應積極推動預算獨立編製，並於 104 年度起依法獨立編列單位預算。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二）針對國家安全局自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及機密兩部分編列預算，103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148 萬 1,000 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比率未達 20%，顯示該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該局 97 年度以前將員工薪資全數編列於機密預算，98 年度始將局長 1 人之薪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99 年度雖再將政務副局長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人事費移至公開預算中編列，惟 2 位常務副局長、主任秘書、情報及情報支援單位主管仍以機密預算編列，未以必要之最小範圍定之。且鑑於該局 2 位常務副局長、主任秘書，其人數為法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國家安全局應將渠等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邱議瑩

（三）102 年 6 月檢察總長下令非法監聽國會議長、在野黨鞭，並證實直接監聽國會總機，另據媒體報導，過往曾監聽 15 位國會議員事件，一再顯見監聽遭濫用，執法單位未能謹守合法、必要原則以執行監聽任務，非法監聽他人頻傳，已對民主、人權造成傷害，故針對 103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 45 億 1,179 萬 9,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地參觀考察，再排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四)有鑑於近來政治及社會人士遭監聽氾濫，甚而連立法院總機系統皆遭長期監聽，令各界人心惶惶。針對國家安全局對境外人士所研擬之「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預劃自行掌控情報監聽、減少外部機構限制之舉，遭到朝野立委產生高度疑慮。然目前台灣與中國密切往來衍生一定程度之風險，國家安全局雖須強化保防與情蒐工作，惟任何監聽皆不應損害人民之秘密與隱私權利。爰建議國家安全局應儘速將「情報通訊監察法」送交立法院進行審議，並應於法條中規劃第三方監督制衡機制，以維國安、人民言論自由及隱私權。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五)近來有司法學者發現，司法院公布情報監聽的事後通知比率竟不到五成，司法院日前竟突然無預警將高等法院暨分院所核發的監聽案件統計公告全數移除，理由是國家安全局局長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的掩護，來函將情報監聽全數核定為「永久保密不公開之機密」，包括相關統計數據在內。國家安全局此舉形同架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保障人民受事後通知的資訊自主權，更侵害法官的行動與遷徙自由。而不分輕重將監聽案件全數核定為永久機密，更是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國家安全局、司法院聯手隱瞞真相，違法亂憲，已遭法界及社會輿論強烈抨擊。故建議國家安全局收回上述機密認定違法公文，司法院應依往例，於高等法院暨分院網站公告所核發的監聽案件統計資訊，以昭公信。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六)鑑於國家情報機關聲請之監聽與續監聽案件數，近 5 年內已暴增至原有三倍以上，且國安監聽之事後通知比例明顯偏低，101 年度事後通知比例僅四成四，100 年度事後通知比例更僅三成二。為落實憲法保障之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確保國安監聽作為未曾逾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規範之必要限度，建議國家安全局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安監聽檢討報告」，針對 97 年至 101 年度，申請與核准國安監聽之案件數與線路數、線路種類統計、案件收結情況、監聽期間統計、法院准駁比例、事後通知與不通知比例、及不通知原因種類等通案統計數據，進行檢討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林佳龍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8 億 5,361 萬 4,000 元，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稅捐及規費」項下「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1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5,261 萬 4,000 元。

本目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安全維護區查驗及管制時間、距離範圍、項目之劃定，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表現自由、人身自由、居住自由與維安目的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日後對於管制區域應嚴守規定，尊重平和表達意見之民眾，以維人民表意之自由。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二)針對國家安全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5,361 萬 4,000 元，係為下列 3 項分支計畫之經費：1.特種勤務人員維持：4 億 5,498 萬 2,000 元；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

億 6,026 萬 2,000 元；及 3.教育訓練：3,837 萬元。經查該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依其預算屬性設有「教育訓練」分支計畫，其所列教育訓練相關費用，允宜檢討統一編列於該「教育訓練」分支計畫。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邱議瑩 陳唐山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 103 年度國家安全局歲出「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編列 204 萬元。經查國家安全局係以退休人員計 400 人，每年給予三節慰問金 6,000 元編列，卻未表明編列人數及情形。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應保留給弱勢、因公成殘公職人員部分，使政府發放慰問金的意義名實相符。若為一般退休人員，均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發放「年節慰問金」則於法無據，依法應該終止發放。故建議全數凍結，俟國家安全局報告相關編列情形，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第 2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1,207 萬 1,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3 年度國家安全局歲出第 2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機械設備費—硬體加速運算系統建置經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採購高速電腦系統及高效能週邊儲存設備」共計編列 4,000 萬元。經查科技情報係利用超級電腦、語言學家和善於破解密碼的數學家執行監控，蒐集與「海外目標」有關的電話通聯和電子郵件通訊。本計畫設備預期成果亦載明，將提高強化「情蒐」及「破研」能量，恐有轉作國內監聽工作之嫌，故凍結 500 萬元，俟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地參觀考察國家安全局科技中心及監聽業務，再排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我國當前國家安全面對政治安定、經濟安全、國土保全、海域安全、社會秩序、環境生態及人民生活等議題的相關威脅，如「開放移民政策」、「人口少子化」、「人才外流」、「米糧、食油危機」等。爰此，建請國家安全局設立「國家安全危機小組」，持續透過情蒐指導及相關會報機制，統合指導，協調國安團隊發覺潛存問題與衍生安全顧慮，即時提供政府相關部會作為施政規劃參考，發揮情報支援決策效能。

提案人：詹凱臣 王進士 陳碧涵

連署人：陳鎮湘

(二)鑒於軍方共諜案頻傳，諸如陸軍少將羅賢哲、特勤退役軍官陳蜀龍、海軍退役軍官錢經國等，其情節均極嚴重，顯示政府內部人員漸有心防瓦解之現象，殊值正視。據悉，不僅軍方內部潛藏共諜危機，台商、台生及退役將領亦被中國列為吸收重點，試圖藉由各種管道獲取台灣情資。對此，國家安全局就國家安全情報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並得遂行情報監聽，自應掌握相關情資，並研擬具體防範措施。惟查我方被滲透之情形，顯示政府人員涉入共諜案似無減緩趨勢，國家安全局實應採行積極作為，防範政府情資續遭竊取。立法院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監

督需要，爰依「國家情報工作，應受立法院監督」之法定權責，要求國家安全局就下列事項以秘密會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1. 國家安全局對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境外及跨境之通訊監察情形，及其危害我國安全之具體事實。
2. 國家安全局掌握政府內部人員（包括立法院及各級民意機關）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蒐集情資之情形及人數。
3. 國家安全局對政府內部人員涉有共諜嫌疑者之防範作為及預警機制（如何避免彼等持續洩漏政府情資）。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歐珀 邱議瑩

(三)針對越南、菲律賓等國家對我國所屬南海島礁海域之威脅日益嚴重，建請國家安全局應透過科技設備與人員情蒐，以整合相關情資蒐報與研析作為，俾利加強掌握上述兩國之政策、動態等最新狀況，並應適時將重要情資提供總統及政府相關單位決策參考。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四)鑒於社會各界對於服務貿易協議有衝擊國家安全之疑慮，然政府至今所公布較完整的服務貿易協議評估報告，僅限於經濟層面。故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會同相關單位，針對開放攸關國家安全的服務業（如通訊服務業、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運輸服務業等）對國家安全的影響，以及中國透過各種服務業來臺後，對於社會、政治層面可能衍生之安全風險問題，進行一次全面、完整的評估，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五)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正辦理 4G 行動寬頻釋照作業，傳出中國華為企圖進軍台灣 4G 設備。因美國、加拿大、澳洲、印度等國對於中國電信設備多有禁止或限制，我國應採取比各國更加嚴格之標準。故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會同相關單位，研擬禁止 4G 電信業者採購中國廠商網路設備之規範。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六)針對近期總統公開行程所到之處，頻頻發生特定民眾滋事、丟鞋案件、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負責總統維安工作，應加強處置作為及運用各項特勤裝備與器材，確保國家元首安全；此外，為避免未來衍生嚴重之維安事件。建請國家安全局應於相關治安會議協同各國安單位暨協調檢調機關，妥採移送法辦之相關應處作為，以達嚇阻效果，杜絕脫序行為及不當風氣。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七)針對所訂「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未依「特種勤務條例」規定之意旨，周妥建立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制度，有欠允當。有關職務輪調制度方面之規定甚少，且所規範輪調對象僅限於納編侍衛編組中之特勤人員，顯未依「特種勤務條例」規定之意旨，周妥建立全體特勤人員之職務輪調制度，有欠允當，宜妥予檢討修正。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邱議瑩 陳唐山

(八)為利執行特種勤務，國家安全局當盡督導之責，於平時加強該等人員之體能訓練與技能嫻熟之維持，俾進一步提升每年鑑測之合格率。

提案人：詹凱臣 王進士 陳碧涵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連署人：陳鎮湘

(九)有鑑於美國國防部於 101 年已將網路攻擊列為未來 10 年對國家安全之前 5 大威脅之一，且中共網軍網路威脅攻擊活動猖獗於國際，我國家安全局為我國情報統合機關，已成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爰此，建請國家安全局除在資安方面允應持續強化相關防制措施外，應積極於學術民間各界網羅資安專才為國效力，以加強我國資通安全防護與反擊能力。

提案人：詹凱臣 王進士 陳碧涵 楊應雄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鎮湘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部分（含公開及機密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參、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家安全局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肆、委員馬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另外，關於議事錄中秘密的部分，將於下次秘密會議宣讀。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士魁今天很榮幸奉邀列席 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103 年度本會主管預算案。有關當前僑務施政情形，前業於 10 月 3 日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承各位委員多所指教，至為感謝。現在謹就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3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暨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支持指正。

壹、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 102 年度預算截至 9 月底執行情形如下：

一、歲入部分：歲入法定預算數 2,707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2,286 萬 6 千元，實收累計數 2,397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104.86%。

二、歲出部分：歲出預算數 12 億 9,214 萬 7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9 億 4,962 萬 4 千元，支用累計數 8 億 6,658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91.26%。

貳、103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謹將施政計畫目標分述如下：

一、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一)協輔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節慶等多元活動，促進海外僑社和諧共榮，協助僑社永續發展。

(二)遴邀僑社幹部及華裔專業青年回國參訪研討，培植僑社新生代，爭取華裔青年向心。

(三)辦理重要僑團負責人接待邀訪，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鞏固僑界支持我政府力量。

(四)結合僑務志工推展僑社服務工作，鼓勵青年僑團投入志工行列，擴大服務層面。

(五)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引介海外僑胞瞭解國內優質醫療服務。

二、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一)掌握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

(二)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三)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四)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育，建構僑胞終身學習網絡。

三、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協助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一)鼓勵僑商返國參訪，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二)協助僑營企業拓展事業，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

(三)聯繫僑商組織，建構僑商合作網絡。

四、培育華裔優秀人才：

(一)推動招生宣導工作，鼓勵華裔青年回國就學或參加技術訓練。

(二)落實在學僑生培育與協助，建立安心就學輔助機制。

(三)連結畢業留臺校友全球網絡，厚植海外友我力量。

(四)積極拓展華裔青年多元活動，擴增海內外青年交流。

五、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

(一)擴大「臺灣宏觀電視」收視層面，廣宣政府施政作為。

(二)運用「宏觀網路電視」，積極發揮網路文宣功能。

(三)發行「宏觀週報」及維運「宏觀即時新聞網」，提供國內新聞訊息及海外僑情。

六、拓展知識僑務，提升服務效能：

(一)增加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點擊率，拓展專業化知識僑務。

(二)充實及更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三)辦理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擴增海外僑務服務據點。

參、10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本會 103 年度預算係依據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暨配合施政計畫需要，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其各項計畫內容均屬持續性與必要性。茲就預算編列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103 年度歲入預算數計編列 2,67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707 萬 4 千元，減少 29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為 1.10%，主要係減列辦理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出借收入，說明如下：

(一)證照費：編列 23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2 萬元。

(二)資料使用費：本年度未編列，較上年度減少 12 萬 6 千元（因應歲入來源別科目定義調整，103 年度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 13 萬元改列其他雜項收入）。

(三)場地設施使用費：本年度未編列，較上年度減少 925 萬 6 千元（因應歲入來源別科目定義調整，103 年度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萬 6 千元改列其他雜項收入；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出借場地收入 884 萬元改列租金收入）。

(四)利息收入：編列 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千元。

(五)權利金：編列 1,74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6 萬 7 千元。

(六)租金收入：增列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出借場地收入 884 萬元（102 年度原列場地設施使用費，因應歲入來源別科目定義調整，103 年度改列租金收入）。

(七)廢舊物資售價：編列 1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9 千元。

(八)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1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千元，包括：

1. 增列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萬 6 千元（102 年度原列場地設施使用費，因應歲入來源別科目定義調整，103 年度改列其他雜項收入）。

2. 增列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 13 萬元（102 年度原列資料使用費，因應歲入來源別科目定義調整，103 年度改列其他雜項收入）。

3. 減列辦理「第 8 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報名費收入 15 萬元。

二、歲出部分：103 年度歲出預算數計編列 15 億 1,001 萬 5 千元（約佔中央政府總預算數 1 兆 9,407 億 3,224 萬 2 千元的 0.08%），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2 億 8,214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2,786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為 17.77%，主要係增加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經費，惟扣除前項專案經費 1 億 8,351 萬元，本會 103 年度預算僅較上年度增加 4,435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僅 3.46%。謹就工作計畫項目報告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6,021 萬 3 千元，主要內容為支應人事經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管理與維護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204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資訊作業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經費。

(二)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4,832 萬 1 千元，主要內容為召開僑務委員會議、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449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海外代表返國參加委員會議機票款等經費。

(三)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編列 8,244 萬 2 千元，主要內容為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3,165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輔助僑社舉辦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及節慶、紀念日活動等經費。

(四)華僑文化社教活動：編列 6,915 萬 9 千元，主要內容為輔助僑界舉辦社教活動、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601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組團赴海外巡迴訪演等經費。

(五)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編列 2 億 9,801 萬 4 千元，主要內容為設置及維持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9,366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等經費。

(六)回國升學僑生服務：編列 9,257 萬 8 千元，主要內容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強化畢業留臺校友組織聯繫網絡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578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等經費。

(七)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編列 1 億 8,364 萬 3 千元，主要內容為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651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建置宏觀影音短片分享雲計畫等經費。

(八)僑民經濟業務：編列 6,560 萬 1 千元，主要內容為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407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臺灣美食標章授予及推廣活動等經費。

(九)第一預備金：編列 900 萬元，與上年度同。

(十)僑校發展與輔助：編列 1 億 9,909 萬 8 千元，主要內容為編印華語教材、輔助及獎勵僑校、供應僑校教科書、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推展「全球僑教雲服務領航計畫」、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339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等經費。

(十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編列 1 億 194 萬 6 千元，主要內容為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471 萬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志願教學及線上輔導活動等經費。

另外補充報告有關近幾年僑委會預算增減的狀況，個人於 10 多年前辦理退休，離開僑委會，直到今年才又回到僑委會服務，我發現僑委會裡有個大問題，那就是預算經費逐年下降的問題。從 10 年前到現在，預算是一路向下走，今年所編列的預算，其實也只回復到 99 年左右的水準，其中有幾個項目最為堪慮，包括宏觀電視的預算，從 99 年起一路下滑到現在；委員會議機票款也是一直減少，即使現在機票漲價，但機票款的預算還是一路下滑；而在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經費方面也是下降的，雖然今年我們已經大幅度的增加預算，但其實在這十年來，這部分的預算是不斷下降，即使現在增加預算，事實上也只回復到 97 年的水準。

以上報告是我們所指出來的現況，對於組改後，本會工作的方向，以及個人擔任委員長之後對於業務的調整，希望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裡，包括主席及各位委員都能給予支持，讓僑委會把對僑胞的服務、對僑社的聯繫以及對僑台商的輔導等業務真正的做好，也讓僑生服務工作及各項業務都能一項一項的進入軌道，提升僑委會服務的效能，這是我最大的期待，也期望各位委員在預算項目能給予僑委會最大的支持。

肆、結語

我國僑民眾多，遍布海外各地，海外僑胞不僅是中華民國政府重要的支持力量，在國家邁向進步發展上更扮演重要的角色。士魁自 8 月 1 日回到僑委會服務，面對當前海外僑社結構變化，以及中國大陸崛起積極拉攏僑團等嚴峻情勢，士魁認為現階段僑務工作必須改變思考模式，拋開過去「漢賊不兩立」的零和鬥爭，轉型為「服務」的競爭，秉持「服務感動僑心」、「溝通凝聚共識」、「理念贏得認同」的原則，積極規劃優質僑務政策，透過專業團隊務實的推動各項工作。

為擘劃具前瞻性之僑務發展策略，結合各界力量擴大參與，士魁由衷的希望預算上能得到大院的鼎力支持，也期望在僑務施政上能得到各位委員的鞭策與指導，使僑務工作在有限的資源下，廣續強化海外服務效能，期對海外僑民事務作最大的貢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賜教並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照往例，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各位委員如有相關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前提出，逾時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想就教於陳委員長，關於宏觀電視收視的層面有沒有訂定評量的標準？目前每人平均收視的時間為何？有沒有觀察收視狀況的相關原因？請陳委員長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曾經考慮過要做收視率的調查，但如果要做收視率調查，所需的經費非常龐大，因此我們無法做收視率的調查，現在我們所做的是回應意見調查這部分。在意見調查方面，我們當然可以取得部分的資料，但與真正進行的收視率調查，事實上有差距的。至於觀賞這方面，我們也曾對此做過調查，對於目前每人平均收視時間，之前在委員會的要求下，我們已經有提出相關資料，因此比較詳細的數字，我們是不是再提供給委員參閱？

陳委員歐珀：我這裡有一些數據，但看了數據以後，我覺得很不合理，例如自 100 年度至目前為止，平均每月收視人數已經達到 200 多萬人，但僑委會訂定的目標卻是 90 萬人次，這個目標真的是太離譜了！平均已經達到 200 多萬人次，目標卻還只訂定 90 萬人次，這是第一點。第二、平均觀看時間不斷減少，99 年度平均是 3.06 分，100 年度平均是 0.96 分，101 年度又稍微提高，平均是 1.42 分，等於三個年度平均收視時間不到 2 分鐘，可能看一下就跳過去了。可是我們卻花了這麼多錢，請問委員長有沒有看過這個頻道？

陳委員長士魁：向委員報告，我們當時在做統計數字時，可能過程中有些疏失，因為我認為應該要把不同類型的節目分開來做統計，而宏觀電視裡有許多短片類型的節目，短片播放時間大約是 3 至 5 分鐘，但事實上，許多人的觀看習慣是，看短片時只看前 3、40 秒或是 1 分鐘就跳過了，因為他們認為已經了解內容，所以沒有持續看下去。也由於有許多短片的緣故，所以統計數字時，整個收視時間的平均值就降低了，我也已經要求同仁要把短片及其他類型節目分開做統計，包括調查觀看短片人數、觀看時間長短等，我想這部分我們所看到……

陳委員歐珀：請問委員長有沒有看宏觀電視？

陳委員長士魁：有。

陳委員歐珀：你最喜歡哪一個節目？在什麼時段播出？撥出時間是多久？

陳委員長士魁：其實我到了海外，最喜歡看的節目大概是僑社新聞，這也是最常看的節目，因為僑社新聞可以讓我們知道其他各僑區所發生的新聞，這是最常看的節目。

陳委員歐珀：本席認為關於宏觀電視收視層面，應該訂定一個合宜的評量指標。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歐珀：既然花這麼多錢，也應該了解僑胞收視的情形及宣導效果如何等等，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做這樣的處理。再者，既然點閱的時間那麼短暫，顯然節目的內容是有很多改善的空間，對此也希望你們能做個檢討。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歐珀：針對「辦理四海聯歡同心大會」這個項目，在 102 年度是編列 450 萬，而 103 年度則是編列 750 萬，預算增加 300 萬，請問委員長，為什麼 103 年度增加將近一倍預算？這預算又要怎麼使用？

陳委員長士魁：首先，補充報告有關我們目前在宏觀電視所面臨到的困境，這 10 年來宏觀電視編列預算的情形是一路下降，目前在經營方面是非常困難，假如節目內容要做改進，希望在預算方面，委員也能夠支持，讓宏觀電視可以做更好的改善。另外，關於四海聯歡同心大會，我曾經仔細查過，同仁的說明是過去確實都未編足預算，由於實際所花的經費大約是 750 萬左右，因此本次預算是核實編列。另外，在場地租借這部分，也與以往不同，過去是租借林口體育館，其場地及設備經費與現在租借的小巨蛋差距很大，在小巨蛋舞台搭設的經費……

陳委員歐珀：請委員長提供本席「四海聯歡同心大會」相關計畫。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歐珀：另外，我看到有關僑委會通過相關英文檢定人數資料，請問委員長知不知道，在僑委會裡大概有多少人通過檢定？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已經有超過 50% 的人通過英檢。

陳委員歐珀：一直只有保持在 50% 嗎？一個對外單位，竟然一直都是只有一半的人通過英檢，也就是還有一半的人沒有通過英檢，這樣僑務工作要怎麼執行呢？

陳委員長士魁：其實僑務工作包含兩個部分，一個是外語部分，一個是方言部分，現在我也要求會裡要舉辦客語檢定及台語檢定，事實上在海外主要有三種語言，英語、客語及台語……

陳委員歐珀：但最起碼，英語是世界通用的語言，這幾年來本委員會都一直要求這點。但我看這幾年來，僑委會通過的人數大約都是 100 多人，通過的比例一直都只有維持在 50% 左右而已。

陳委員長士魁：大約是 56.75%。

陳委員歐珀：只有 54%。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已經增加到 56.75%，我們也會繼續再加強。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再加強。另外，有關僑務委員的相關建議辦理情形，部長知道

這個嗎？有看過資料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歐珀：當我們與僑胞談論一些問題時，他們常常向我們反映，所提出的相關意見是一再建議，但你們沒回覆也沒處理，因此認為我們沒有給予關心。請教部長，去年所提出的建議，有關僑委會業務的總共有幾項？具體參採的有幾項？存參的有幾項？執行率是多少？函復的件數又有多少？這些數據有沒有相關資料？

陳委員長士魁：我現在手邊沒有數據，不過會後我們可以再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歐珀：據統計，去年決議事項共有 105 項，有關僑委會具體採行的建議數只有 10 項，存參有 57 項，涉及其他的部分，函復的有 25 項，未函復的有 13 項。表示政府的對外單位，包含僑委會或其他部，根本就不重視僑務委員的建議案，我提供給你這些資料，請你查證這些情形是否屬實。

陳委員長士魁：好，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歐珀：以後要設立專責窗口，澈底追查行政效率的相關問題。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歐珀：甚至其中存參的比例還這麼高，這些都是需要我們解決的建議，結果存參的比例竟然超過 50% 以上，難怪僑胞會說是石沈大海，任何建議都沒有處理。

陳委員長士魁：我會特別要求綜合規劃處要針對這部分進行管考。

陳委員歐珀：最後，關於 101 年度會議經費決算數，已經到達 1,500 萬，較 98 年度成長 40%，請問委員長，是不是有邀請海外代表參加會議的必要性呢？因為經費充足，本席認為應該多邀請一些代表，而且要具有廣泛的代表性，納入更多元的聲音。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歐珀：本席希望不要老是邀請那些特定對象，相關會議，希望能更廣泛的邀請海外的代表回國，好嗎？

陳委員長士魁：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委員長上任以來，出過國了嗎？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出國 4 次了。

林委員郁方：很辛苦！像我們到了這個年齡，搭飛機都要調整時差，每次都感到很辛苦，而我看委員長一年至少要出國二、三十次。現在我要和你交換意見，談論有關僑校相關經費一直減少的問題，這是我比較擔心的事，因為中共在這方面投了很多經費。我們「編印華語教材」的經費在 101 年是 1,212 萬 6,000 元，102 年只剩 627 萬 5,000 元，103 年則只剩 506 萬 3,000 元；「輔助與獎勵僑校」的經費，從 101 年的 6,145 萬 4,000 元降到 102 年的 5,058 萬 7,000 元，103 年還準備降到 4,417 萬 6,000 元；「供應僑校教科書」的經費，也是從 101 年的 5,284 萬 3,000 元降到 102 年的 5,249 萬 3,000 元，103 年只編 5,120 萬。我當然知道關於經費方面，僑委會的很多項目

都在彼此競爭，可能這邊減少，別的地方則有增加，但我個人認為僑校最重要，因為僑校某種程度來講是思想教育，我們不敢講說 political indoctrination，然而是有那種味道，所以他們看我們的教材，我們也獎勵他們，補助他們一些僑校經費，這是立竿見影的，好處是會有的，不知道為何經費每年都減少？

陳委員長士魁：委員確實點出我們非常困難的狀況，為什麼我們每年的僑教預算一直都在減少？我想這跟中央政府總預算額度的分配有關。這幾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的額度也遭遇非常困難的狀態，所以主計總處分配給我們的額度差不多每年都減少 5%，這 3 年來，我記得 101 年是減少 5%，102 年也是 10%，103 年則是從現有基礎再減 8%。這樣的狀況下來，我們的業務經費逐年削減，變成僑教預算也必須逐年削減。

林委員郁方：因為我們跟中國大陸在進行競爭或說是鬥爭，海外僑界對我們來講，真的很重要。我記得我上次也在這裡質詢過，現在僑界的第三代、第四代都出來了，都很優秀，這樣一種投資對我們海外僑界民心的爭取很重要。我覺得很多錢都可以省，譬如治水經費動輒 6 年 600 億、8 年 800 億，其實有些地方根本不應該有人居住，政府應該協助他們遷徙，結果為了保住他們住在那裡而去造橋，花了幾千萬、好幾億，然而一陣大水淹來就沒有了，好像打水漂一樣。台灣有些地方其實就是不適合開發，那種山區、坡度非常大的地方，不適合居住，政府應該寧可一次花錢讓他們遷村，譬如小林村被滅村後，遷到我的家鄉—杉林鄉，也是今天會議主席邱主席的選區。在我的家鄉蓋了大愛屋給他們住，從此之後，他們不用擔心自己的生命，政府也不必憂慮每年要花錢幫他們治這個水、治那個水，而且都是無效的。你看我們 6 年 600 億、8 年 800 億的費用有效嗎？結果就是打水漂。所以政府要有重點，不適合人居住的地方，就要讓他們遷村，政府應該寧願一次花幾千萬、幾億，一勞永逸的解決問題。但現在不是這樣，只為了山上住的幾十戶人家，要便民，就花幾百萬、幾千萬去造橋；被水沖掉之後，過幾年又再花幾千萬去造個橋、修個路，這都是不對的。

當然，你今天不是行政院長，不過你當過行政院秘書長，我今天質詢你，搞不好有一天你擔任行政院長，這對你就會有幫助。我是跟你交換意見，提出問題，我不見得有很好的答案，因為我也知道在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每個部會每年的經費都在遞減，但我認為還是要有重點，譬如緬甸跟泰北這一帶的華裔很多，我們在語言上、風土習慣上、血緣上，就佔了便宜。對於泰北，我覺得是一種道義問題，當年那些國軍部隊是我們叫人家留在那裡的，我們一方面答應聯合國撤軍，一方面當時的蔣中正總統又下一個手諭，要部隊還是留下來；接著就幫泰國政府打共產黨，也死了很多人。我們對他們真的要有一種道義，所以僑委會對泰北就要花一點心思幫他們。記得 8 年前我去訪問他們時，他們用筷子連夜做國旗，每支筷子上都有一面國旗，是老師帶著學生自己畫的，並稱我們是祖國來的立法委員，我覺得幫助他們是應該的。至於緬甸，除了是有華裔之外，他們的礦產及各種天然資源也非常豐富，現在西方國家都在搶著進去，韓國、日本、英國、美國、法國等也都搶著進去，我覺得我們也應該進去，等於替台商鋪路，未來有無限商機。像是泰國、緬甸、東南亞國家等，都應該是我們的重點工作，是不是？

陳委員長士魁：是。泰北跟緬甸，我大概進去了十幾次，當年我服務的主要重心其實也在泰北跟緬

甸。最近泰北一些學校的校長及經營者也來會裡跟我們討論如何在那裡永續經營。對於泰國及緬甸，我們一定會繼續加強辦理。

林委員郁方：整個東南亞都是僑胞最多、台商最多的地方。在英國、法國等地區，華僑經過幾代以後，有時候連根都幾乎看不到，所以東南亞這一帶，包括澳洲、紐西蘭，是最值得我們耕耘的地方，也比較有經濟效益。

陳委員長士魁：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林委員提到，你當過秘書長；所以你看的錢比較多，隨便撥一撥，我看僑委會的錢就有了。僑委會看起來是錢少、範圍大、工作又複雜，就整個國家而言，是不是應該在總體資源上做調整？現在僑、台商那麼多，真的值得去思考。現在逐漸國際化，針對國內跟僑、台商之間的關係，國家應該從這個區塊重新思考如何定位這樣的角色。委員長是老僑委會的人了，對很多工作也在做新的整理，跟部會創造一些品牌。我看到大家很重視的就是僑民經濟這一塊，目前僑委會僑民經濟這一塊的幾個重點是在哪方面？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早年在僑民經濟這一塊，有一個華商的聯絡網絡，後來在 20 年前，台商的網絡已經起來，因為台商在外面立足，而且事業發展得很好，所以對華商及台商的聯絡一直是僑商處的重點工作。但是現在隨著情勢演變，對於這些台商、僑商經營方式的改進及事業傳承這方面，我們也開始協助他們取得……

楊委員應雄：關於僑商業務處的重點工作，我看到你們寫的都是一些協助僑、台商的業務推廣；培訓僑、台商的經貿人才；以及邀請他們回來。事實上，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既然要跟僑、台商結合，而目前國內經濟發展趨勢有新的策略，對於僑、台商回台灣投資這部分的效果好像是愈來愈不好。根據統計，今年 1 月到 9 月，回來投資的只有 539 萬 1,000 美金；從 1999 年開始，沒有一年是超過 1 億的。當然，這可能是經濟部經貿部分的主要工作，但是僑委會最直接的工作就是接觸這些僑、台商，而我看到你們對於工作績效指標的考核，就是邀請海外僑商回國觀摩、洽談商機，僑商學習成果的滿意度等等，如果只有這兩個指標，我覺得太消極。對於這個區塊的招商引資，可能不是僑委會的主要工作，但是委員長上次報告時也講過，要跟經濟部的相關部門做成一個平台，這可能是非常重要的，我想在這個平台做起來之後，對於僑、台商招商引資回來投資，應該會變成你們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不知道委員長對這件事的看法如何？

陳委員長士魁：我非常贊成楊委員的意見，對於僑、台商回國投資，應該是列為我們的重點工作。不過現在有一個困難點，就是在經濟部回國投資審議部分，除非申請人本人或股東部分是用華僑身分申請，才算華僑回國投資；假如是拿外國護照，或者原來就是台商，他們回來投資就不算華僑投資。

楊委員應雄：你的意思是可能實質上回來投資的很多，是不是？

陳委員長士魁：投資滿多的。

楊委員應雄：我覺得這種指標的作用，主要是讓我們瞭解到實質效果，就算經濟部是用這樣的統計

，但假如真正是由僑委會引資回來的，照樣可以用另外一種形態呈現。可能在國家統計數據上不是這樣，最起碼也讓國人或委員會理解，有些不是用華僑身分回來，但仍是透過僑委會或經濟部引進回來，它雖然不在國家統計的數字，最起碼我們可以評估到底僑民經濟業務處的績效在哪裡，這點委員長可以參考一下。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楊委員應雄：其次，剛才也談到僑教經費現在是在下降，可是回到台灣讀書的僑生是愈來愈多，因為台灣高等教育這個區塊發展的資源是過剩的，我們有這樣的條件爭取海外僑生回來就讀。不過本席在這方面也看到一個問題，這幾年回來就讀僑生的總人數是 1 萬 5,000 人，假如用 4 年來平均，平均一個年級的學生大概是 3,000 多人，但我們發現大概有三分之一無法順利畢業，不知道僑委會有沒有注意到為什麼這些僑生來就讀，卻無法在學程中順利畢業？我們去理解後，認為可能有幾個現象，譬如是不是他的適應有問題？僑委會在這方面是否要做比較多的關注或是協助？

陳委員長士魁：是。

楊委員應雄：我們也理解，有些僑生回來可能是想在這裡打工，能有一份工作；或者是牽涉到未來居留的問題，自己某種程度在技術上做延畢的行為。既然這些僑生是僑委會的主要工作，本席認為你們要對這些問題做一個分析，如果他們的學習適應真的有問題，就要跟教育部或相關學校單位有一套協助的辦法；如果是面臨工作的問題，我覺得這要做總體性的考量，現在很多國內工作的人才也不足，還有外流的情形，這個區塊可能牽到涉政策問題，僑委會應該可以做出比較深入的研究，對行政院提出政策上的呈現，讓國家對僑生工作的這個區塊做比較好的規劃，這應該是僑委會可以努力的。

陳委員長士魁：是。

楊委員應雄：好，謝謝。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上任後，行政院真的給足你面子，預算一下子成長了 3 億，去年才 12 億多，今年就是 15 億。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就任之前，這個預算草案就送出去了。

蔡委員煌瑯：要不就是你好運，有 3 億的成長，希望你能新人新氣象，讓僑委會對於僑務工作及僑胞的互動，都因為有新人而有新的調整與改變，不要墨守成規。

陳委員長士魁：是。

蔡委員煌瑯：僑委會的業務因為環境的不同，要與時俱進，應該加以調整，我認為宏觀電視就要調整，它 1 億 8,000 萬的預算就占你們總預算的八分之一，但你說有沒有達到實際的效能？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宏觀電視在海外有很多僑民都在收看。

蔡委員煌瑯：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統計之後，每一個人平均一天只看宏觀電視 1.14 分鐘，也就是 74 秒，一年有一百多萬人次收看，這是你們的數據，你們灌水、膨風，這個我都知道。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我想這個部分……

蔡委員煌瑯：實際效能已經減退。

陳委員長士魁：跟委員報告，我已經跟同仁討論過，我覺得這個統計很有問題。

蔡委員煌瑯：這是你們的統計，我是拿你們的統計來質詢你。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知道，但這個統計很有問題。他把一般長時間型的跟短片全部放在一起做統計，事實上……

蔡委員煌瑯：我不是要砍你們的錢，我也希望這些錢對僑胞的視訊與新聞服務能夠繼續，但你們可以多元化。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蔡委員煌瑯：我到全世界各地的僑商那裡去，很多人家裡面的電視都跟台灣同步了，他們透過有線的 cable 與衛星傳輸，很多人跟台灣雖然時差不同，但家裡電視一開，卻是同步的，連台灣的布袋戲及講古都有。所以整個科技在進步，視訊網路的服務也在進步，我們不要墨守成規，現在很多有線電視台在全世界布局華人市場，東森、年代、民視，很多電視台的節目在海外透過 cable 都看得到，而且東南亞、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幾乎都可以跟台灣同步收看，大概只有 1 秒的秒差，你們可以透過這 1 億 8,000 萬去多元的服務這些僑商。

陳委員長士魁：這些其實都有，在 1 億 8,000 萬當中，真正用在宏觀電視的大概是 1 億 3,000 萬。

蔡委員煌瑯：我不管，我覺得宏觀電視應該要調整，它沒有把有限的資源用在無限的僑商的能量上，所以我今年打算停掉宏觀的預算，把錢花在刀口上，不要浪費，至於未來針對華僑新聞資訊的服務，我們來討論一個新的方法，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宏觀電視在很多僑居地還是非常重要的。

蔡委員煌瑯：我不是要砍你們的預算，我是希望有所轉變，因應整個網路服務的轉變，科技是日新月異，我們應該要就宏觀階段性任務進行調整，希望大家一起來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是不是給我們一個討論的空間，我們會跟委員會做報告。

蔡委員煌瑯：浪費嘛！真的是浪費。

陳委員長士魁：當然，經過一段時間，是應該要檢討。

蔡委員煌瑯：另外，我覺得僑委會很可惡，這是我在台大 PTT 網站抓下來的資料，僑委會在徵求所謂派遣人力的僑務行政人員，就是派遣工啦！在台灣第一學府台灣大學的 PTT 站上，派遣工的薪水多少你知道嗎？19,047 元！這不就是基本工資嗎？連 22K 都不如。你是把台大的人才當奴才用啊！另外，你們在公廣衛視體系，光 1,000 個員工就有 200 個是派遣人力，政府可以帶頭這麼做嗎？19,047 元耶！僑委會丟不丟臉？羞不羞死？還是在台灣第一學府台大的 PTT 網站上！這 19,047 元還要扣勞、健保費，我們是血汗工廠嗎？我們是血汗僑委會嗎？如果正職人員不足，應該是向人事行政總處申請，但你們卻用這種派遣工，壓低年輕人、大學畢業生的工資，把人才當奴才用！

陳委員長士魁：據我了解，這應該是徵求工讀生的薪資。

蔡委員煌瑯：這不就是派遣工嗎？就是 1111 人力銀行派遣工在 PTT 網站貼的訊息。

陳委員長士魁：我再跟勞委會了解，因為我們原來……

蔡委員煌瑯：請問，你們現在派遣工的薪資是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工讀生的薪資是按照基本工資……

蔡委員煌瑯：我是問派遣工。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是用工讀生，按照基本工資……

蔡委員煌瑯：派遣工呢？派遣工就是工讀生性質啊！

陳委員長士魁：19,047 元。

蔡委員煌瑯：這就是血汗僑委會，而且你們這些派遣工都是當正職員工的工具、助手，做事的是派遣工，爽的卻是正職員工，正職員工享有考績、加薪及年終獎金，但這些人都沒有耶！這些人雖然有考績，但考績好，不會加薪，考績不好，明年就退還人力公司，列為拒絕往來戶。政府可以這樣帶頭苛刻年輕人嗎？僑委會不可惡嗎？你們的宏觀電視委託公廣集團製作，1,000 個員工中，有 200 個是派遣工，僑委會沒有道義責任，沒有義務嗎？你們給一位派遣工的薪水是 19,047 元，有天良嗎？現在大學畢業的年輕人，不要說還學貸了，這 19,047 元，要如何在台北市生活？還要扣勞、健保費用！本席要求僑委會從今天開始，不准用派遣工與工讀生，如果缺人，就向人事行政總處申請正職人員啊！你們就是用這種方式！根據人力派遣業務調查，全國 10 萬多名派遣工中，政府就用了 10,738 個，政府是所有企業使用派遣工的大宗，可惡啊！壓低年輕人薪資的最大元凶，就是我們政府，而僑委會也是幫兇之一。我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我，要求僑委會從今天開始不得使用派遣工、工讀生，除非你拉高薪資，除非你用約聘僱。這 19,047 元在台大 PTT 網站上被罵翻天，我們的政府就是這樣搞！委員長，給個公道！

陳委員長士魁：這我們回去檢討，因為現在要改變編制，在人事部分其實是相當困難……

蔡委員煌瑯：那你就不要用。

陳委員長士魁：我知道 97 年以前是用工讀生……

蔡委員煌瑯：你們意圖用壓低年輕人的工資，來粉飾失業率的帳面，我有這樣強烈的懷疑，所以，我要求停用派遣工，停用工讀生，除非是真的工讀生，就是一邊打工，一邊讀書的，如果是畢業生，19,047 元，血汗啊！沒有人道，沒有人性，叫人家要如何生存？還是台大生！如果連一流大學的畢業生都是這樣，其他大學怎麼辦？

陳委員長士魁：根據我的了解，我們僑委會用的都是在學學生。

蔡委員煌瑯：你現在上去網站看。

陳委員長士魁：好，我再來了解，因為之前我的了解都是用在學生。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對於僑委會的工作是愛深責切，對於僑委會的預算和僑務工作也有很多的關心。請問委員長，你接任僑委會委員長大概多久時間了？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是 8 月 1 日接任的。

邱委員議瑩：聽說你已經出國十幾趟……

陳委員長士魁：是 4 次。

邱委員議瑩：你應該對僑委會的所有業務、工作都很熟悉了吧？

陳委員長士魁：我以前就有參與僑務工作，所以，是比較熟悉一點。

邱委員議瑩：委員長，我給你看一個 APP 網站，請問你有沒有看過這個東西？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我們兒童華語讀本。

邱委員議瑩：顯然你對你的業務還滿熟悉的。你知道這個華語讀本有多少人看？多少人使用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我就不知道，可能要跟同仁查一下。

邱委員議瑩：本席簡單告訴你，僑委會一共開闢 14 款的 APP 供僑界下載，剛剛本席給你看的是「幼童華語讀本」，上線日期是 2013 年 5 月 1 日，到現在已經上線約 152 天，下載次數 230 次，也就是說，平均一天只有 1.5 人次下載這個 APP，本席把你們所提供的這 14 款僑委會開發的 APP 做了一個統計，排名後面的軟體有弟子規，平均一天只有 4.5 個人次下載；僑教雙週刊平均一天 4.6 人次下載。委員長，你怎麼看這個數據？僑委會花了很多心思、很多經費開發這 14 款 APP，可是沒有人下載，沒有人使用！

陳委員長士魁：跟委員報告，這些 APP 主要是針對海外僑校和僑校老師，不是針對國內。

邱委員議瑩：我當然知道是針對海外僑校，你們有沒有宣傳？有多少人知道你們有這些 APP？

陳委員長士魁：或許我們宣傳不夠，我們要加強，因為這樣的 download 次數還是太少，我承認還是太少。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什麼樣的改進計畫？我想你們同仁不可能因為本席今天的質詢才知道下載人次這麼少吧！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是有統計過，我們同仁都知道。

邱委員議瑩：既然你們知道，那有什麼改進計畫？有沒有？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藉由教師研習和派老師出去巡迴演講時，強力推銷，這部分我們確實做的不夠。

邱委員議瑩：你們這些動作都太過被動。剛剛有許多委員針對宏觀電視有很多疑慮，根據本席的瞭解，你們 103 年度又編列 355 萬預算讓宏觀電視製作 APP，如果你們做了這 14 款 APP 都沒有人看，你覺得宏觀電視的 APP 誰會看呢？你剛剛說宏觀電視一年要花 1 億 3,000 多萬，請問，有哪個電視台一年 1 億 3,000 多萬是可以過活的？是可以做好節目的？是可以做出人家想看的節目的？

陳委員長士魁：事實上是辦不到的。

邱委員議瑩：連委員長你都不看嘛！你剛剛說只看僑社的新聞，你只要知道僑社發生什麼事，連你自己都不看，你覺得僑民會看嗎？現在的網路資訊這麼發達，我們只要出國就會發現很多台商、台僑的家裡隨時都會有衛星電視，跟台灣基本上是同步。

陳委員長士魁：是的，我了解這個狀況……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覺得宏觀電視還有存在的必要嗎？還有必要再花 300 多萬去開發一個沒有人看的 APP 嗎？政府的錢是這樣花的嗎？

陳委員長士魁：對於 APP 下載次數部分，我們回去會檢討，真的有些部分我們還有推廣的空間。

邱委員議瑩：剛剛林委員郁方說政府不應該花 6 年 600 億去做治水預算，這個論點我並不同意，6 年 600 億的治水預算很多是用在易淹水地區，不是用在山區，但是僑委會在宏觀電視花了這麼多錢，花 1 億 3,000 多萬做的電視沒人看，又要花 300 多萬去做一個沒有人 download 的 APP，過去 14 款 APP 已經花了 3、400 萬，3、400 萬或許不是個大數字，但是沒有人看、沒有人使用是事實。

陳委員長士魁：跟委員報告，宏觀電視和國內電視台、Cable 最大的差別在於我們的僑社新聞是即時的，這些僑社新聞在我們國內電視台是不可能出現的。僑社新聞只有宏觀電視才有辦法……

邱委員議瑩：你的僑社新聞占總體新聞則數多少？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陳委員長士魁：大概占六分之一。

邱委員議瑩：總共幾則？如果總共只有 6 則新聞，那麼六分之一就是只有 1 則。

陳委員長士魁：30 分鐘 7 到 8 則。

邱委員議瑩：委員長，本席覺得你們應該要有創新的概念，根據預算中心統計出來宏觀電視點播率，僑社人員觀看宏觀電視的時間只有一點多分鐘，你不能說人家統計錯誤，你們要有創新的想法，現在科技已經是日新月異，宏觀電視該停掉或是該做如何改變，你們都應該嘗試著去做，不能墨守成規。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這個方向我絕對贊成。

邱委員議瑩：另外，上次委員長到本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時，適逢國慶，我請僑委會調查我們的僑務委員參加中國十一國慶的人數，僑委會很盡責的給了我一份報告，77 個駐外館處，你們回報有 23 個僑務相關人士去參加中國國慶，這些名單你們有沒有確實掌握？這不是少數，幾乎是三分之一，我們的僑界大老、僑務委員有將近三分之一去參加中國的國慶！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三分之一的人，只有極少數的人去參加，絕對不是三分之一，這樣的統計數字跟……

邱委員議瑩：77 個外館就有 23 個地區的人回報有去參加，這不是三分之一，不然是什麼？你們還想要粉飾太平！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這些地方是有少數我們的人去參加，我們都有掌握到狀況。

邱委員議瑩：這些人是誰？這些僑務委員有誰？本席跟你們要名單，你們說因為個資法不方便給，是因為這樣嗎？這樣豈不是讓所有僑務委員都背黑鍋？你們沒有辦法公布到底是哪一位僑務委員去參加十一國慶嗎？你們這樣會害所有僑務委員都被懷疑，因為任何一位都有可能是。

陳委員長士魁：這部分因為牽涉到一些很敏感因素，是不是容許我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有什麼敏感因素？這些人兼具雙重國籍？這些人也有中國的國籍嗎？不然有什麼敏感因素！

陳委員長士魁：很多人是因為做生意，或是特別因素，所以必須出席，他們有事先，或事後跟我們報告。我們也了解他們的困難，但如果現在公布他們的名單，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容許我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你可以私下跟我報告，但是委員長，我請你要注意這個狀況，我們有越來越多的僑務委員去參加十一國慶，這會造成國家混淆，到底他認同的是中華民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三分之一不是少數啊！

陳委員長士魁：對這部分的拿捏我們很清楚，我也要跟委員報告，真正太惡劣的部分，就是情節太惡劣，我們都有處理，事實上，最近我們已經開鋤 2 位，就是取消他委員職位。我們都有動作，也絕對贊成委員的意見。

邱委員議瑩：這部分希望你們可以提供更詳細資料，我們要知道委員長提到的惡劣僑務委員到底有誰。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我會跟你報告。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僑委會在極有限的預算下，要做很多突破性工作，這是非常艱鉅的任務，我期望委員長接了這個工作後，可以有新的作為。世界在變，整個大環境也在變，但不管怎麼變，經貿都是我們唯一生存的競爭力，對不對？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鎮湘：如何突破這一點，本席非常期盼僑委會所有同仁能積極面對這個問題。去年到今年，我在詹委員的建議下，參加了好幾場僑商、台商的活動，感覺到台商團體是非常有組織、有紀律、有遠見的，而且能夠自立更生，並配合國家政策，這是非常難得的事，但是僑委會好像沒有顯著的規範讓台商了解僑委會可以給他們的服務和項目，讓他們所有的活動可以跟我們國家的政策密切結合。我不知道現在台商舉辦的活動，有沒有跟僑委會協商？據我了解，11 月中旬亞洲台商有一個活動……

陳委員長士魁：對！在新加坡。

陳委員鎮湘：11 月底北美的台商也有活動。

陳委員長士魁：在舊金山。

陳委員鎮湘：換言之，全球台商的活動是不斷的，我們有沒有一個年度計畫，讓所有台商的活動在僑委會的規劃下，符合我們的期待，有沒有這些考量？

陳委員長士魁：有，我們對於明年度所有台商的活動大概都有掌握，我們內部也討論過相關配合方案，並由某位副委員長或是我本人親自去參加。這個部分，我們大概都已經有規劃。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是有準備的。

陳委員鎮湘：我們對台商的任務、工作項目是什麼？能不能簡單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很多台商在當地主流社會都已經站穩腳步，現在就要回過頭來看，台灣有哪些方面是需要台商加以支持的。當然，剛剛有委員提到台商回流部分，這部分如果能幫助國內經濟發展，那就很重要。另外，國內產業也可以利用台商網絡讓產品外銷出去，打造新興市場，這也是目前我們的重要工作。當然，還有些台商子弟很優秀，不但參與主流社會的活動，甚至是政治活動，並當選議員，這部分也是滿多的，所以，協助他們在主流社會站穩腳步，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

陳委員鎮湘：台商打拚的精神，我們是非常敬佩的，根據本席了解，我們台商在六十幾個國家，一百八十幾個地區都有計畫性的編組，我們希望每個地區、每個台商都是我們的一扇窗，如何讓這扇窗成為台灣的優勢，可以在所在地和我們的需求相結合，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同時，我們也非常期盼僑委會在這方面能發揮主導功能，因為我接觸到的台商，他們都是自己出錢出力，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對。

陳委員鎮湘：所以這是很難得的事情，不光是編列預算的問題，我們還有無限發展的空間，如何能夠化零為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長士魁：事實上我們編列的預算只占台商活動很小的一部分，我們等於是搭配性的活動，主要還是由他們自己負擔這部分的經費。

陳委員鎮湘：我希望今後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能夠有計畫跟外交部、僑委會等單位密切配合，比如將來我們休會期間去訪問，我們要如何跟台商會議作相關的配合？這樣我們才能一舉數得，除了可讓我們了解他們的活動外，也可藉此機會鼓舞士氣，我想也沒有什麼不好，所以這部分在時間分配上可以說是計畫作為。

陳委員長士魁：只要召集人有指示要到那邊去，我們一定會跟當地台商組織及僑社組織通知並一起做安排。

陳委員鎮湘：其次我要講的是剛才也有好幾位委員提到所謂宏觀電視的問題，我想這個問題是值得探討的，宏觀電視我們也行之有年了吧？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鎮湘：為什麼我們在某些方面不能獲得所有華僑或僑居地收視率的提高？我們是否有考量我們的節目或時段等等有沒有配合他們的需求？我們在市場需求方面是否下的功夫不夠深？調查的不夠深入？導致沒有辦法滿足他們的需求，現在各種年齡層、各種行業都有不同的需求，如果你在他需求範圍內播出，他當然會收看。

陳委員長士魁：是，跟委員報告，我剛才才跟大家提一個狀況，宏觀電視從我們開播以後，10 年來的預算數字一路下降，我們現在變成購買一集節目的預算大概只有 1 萬元，1 萬元在國內市場上根本買不到新的節目，所以變成只能買 10 年、8 年的老節目，導致人們不想看，而真正的好節目及新節目我們又買不起，這是現在最大的困境。

陳委員鎮湘：我希望僑委會的同仁能做一個深入的分析及評估，並藉此做節目的調整，同時我們也看到原民會跟客委會都有所謂的諮詢機構，換句話說他們有一個監督機構，為什麼僑委會沒有？

陳委員長士魁：我並不瞭解為何當時沒有設立？不過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也認為諮詢機構是有必要的，因為能夠決定方向跟一些革新的作法。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有監督的作用，對此可用任務編組，也不一定要編列預算才能做，很多事情我們可採一專多能的方式來發揮他應有的功能，這是非常重要的。

再來是泰北僑胞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在上幾個會期都講過很多次，就是泰北僑胞的許多年輕

人有没有可能來服我們的募兵役？有没有這種可能？

陳委員長士魁：我覺得這件事需要國家政策的推動，其實我接了這份工作以後，一直在跟同仁討論僑生的運用是未來台灣人口政策非常重要的一個重點，因為我們台灣人現在晚婚又少生，所以我們未來年輕人力的補充會遇到問題，僑生可能是我們最容易達到政策目標的解決方法。

陳委員鎮湘：沒錯，我想這一點我們要好好地配合。

陳委員長士魁：我是贊成委員您的看法，我覺得這是能解決我們人力問題非常重要的一個重點，假如這一點能突破的話，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

陳委員鎮湘：我們一起努力吧！謝謝。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好多事情要跟你對話，但是我們的時間很少，所以我想看我們能討論多少就盡量討論。首先我們在全球設立 17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但主要都集中在北美地區，17 個服務中心中北美就有 12 個，如果再加上巴西就有 13 個了，可是世界這麼大，華僑散布世界各地，你對這樣的分布滿意嗎？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有很多改進的空間，所以在今年的預算中我們編列了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預算，我們希望在歐洲也有一個據點。

陳委員碧涵：因為我們感受到服務中心的分布是重美洲輕歐洲，雖然歐洲的人口跟土地不如北美洲這麼大，但是 7,000 萬人口裡面我們華僑也有 161 萬人，且歐洲僑胞占全世界的僑胞差不多有 4%，假設沒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只是設一個服務站，且服務站現在只有一個工作人員的編制，顯然是非常的不足，因為歐洲是世界文化之首，也有很多深遠的影響，我們現在可以看到在整個世界的板塊中，歐洲的重要性也是愈來愈重，所以如果只是一個服務站，只有一個人的編制，我們就很難有全面性文化及教育的推廣跟服務，這是一個危機，所以本席看到你 103 年度的預算總共編列了一億八千多萬，我對這樣的設置有很高的期待，但是因為你在預算中並沒有詳細的說明，你要不要藉此機會跟大家說明並讓我們了解設立的正當性跟急迫性？

陳委員長士魁：跟委員報告，在法國部分我們的華僑大概有將近四十幾萬人，台僑本身也有一萬多人，而整個歐洲的華僑大概有一百六十一萬人，如果比照我們在美國地區的人口及華僑的狀況，我們是有必要成立一個華僑服務中心，而地點我們通常是選在僑胞集中的地區，所以這次我們是選擇巴黎，也是我們華僑在歐洲地區最集中的地方。

陳委員碧涵：是一個樞紐嘛！這個地點我是覺得很恰當啦！但我覺得對它身負的任務有必要非常清楚且到位，因為本席接著要講，其實我們的海外華僑文教服務處跟文化部的台灣書院一直在性質上及服務項目上有很多重疊的地方，尤其我們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除了提供僑胞的聯誼外，也有示範正統中華語文跟推廣台灣特色藝文活動的功能，可作為多元文化的交流之用，像這種功能其實跟台灣書院是重疊的，而台灣書院現在全球只有 3 個，且這 3 個都在美國，有 2 個還跟我們文教服務中心設在同一個地點，事實上文化部的台灣書院如果沒有我們僑委會，在地方上根本是沒

有辦法行得通的，因為我們有人脈，我們清楚它的任務為何並可把它推展到非華人地區，如果沒有僑委會的話，我想文化部的功能是很難達到的。

但我覺得其中有疊床架屋的感受，這不是僑委會的問題，而是文化部的台灣書院定位不清，因為它所想要辦的活動跟大陸的孔子學院相比，實在是遠遠被人拋在後面。台灣書院在 2011 年成立，但大陸的孔子學院早在 2004 年就成立，而且在 117 個國家設立了 435 所學院，並有 644 個課堂，而我們只有 3 所且全部都在美洲。當然台灣書院不是僑委會的責任，它有多少課堂我們到現在都沒有掌握，因為都是非常靜態的，不過我相信你也感受到這樣的功能有其調整的必要，我非常看重您來接任此工作，可以在文教服務方面發揮更大的功能，所以我想藉此機會問你可否協助文化部？

陳委員長士魁：我曾經主動拜訪文化部並跟他們談過分工及相關的問題，但據我瞭解文化部推動台灣書院的主要途徑是希望直接面對主流社會，而我們僑委會的狀況不太一樣，我們雖然也要面對主流社會並推動台灣文化及教育功能，但我們是透過僑界的途徑，所以兩者之間的途徑是不同的。

陳委員碧涵：對，我們僑委會是比較務實的，如果沒有透過在地人脈的連結，要如何直接面對主流社會、進到主流社會呢？這是一個務實問題，但我還是期許委員長來協助文化部。

另外我想談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因為我本身是在苗栗偏鄉地區長大的孩子，我對弱勢學生的教育非常重視，尤其偏鄉教育因為時空的限制，所以在資訊的獲得上往往不如都會區的學生，可是我們僑委會裡面有海外華裔青年暑假返鄉英語教學自願服務，成效可說是相當好，尤其在 2006 年就跟教育部擴大合作範圍，到現在已有一百四十多所學校都受過海外華裔青年服務的效益，評價也很高，但針對這件事情我希望你們能擴大服務方式，首先是你們的活動流程，活動期間共有四週，其中第一週是在台灣進行英語教學訓練課程，因為他們回來的四週非常非常的重要，我覺得這樣的教學訓練課程可不可以當成先前的準備工作，不要包含在四週裡面，當然這會有技術問題，也許他們來自海外各地，但我覺得在挑選的時候，可以找比較有教學概念或經驗的學生，這部分請你回去後好好思考。

此外最後一週是遊憩旅行，很多都是到九族文化村，這的確很好玩，能透過遊戲喜歡台灣，但我覺得深度不足，我們在挑選的時候是希望能看到台灣本土及當代的文化面貌，所以我在這裡建議委員長，我現在推動的是本土教育最不足的地方，就是在暑假成立文化技藝課程，我希望你們能擴大服務範圍，讓他們在教英語的同時能與文化技藝課程對向交流並瞭解本土文化技藝，比如歌謠、舞蹈、餐飲等等，請問主委可以跟教育部再進一步合作嗎？我覺得這是雙贏、多贏的，我們的功能及影響力也會擴大。

陳委員長士魁：我願意跟教育部再多談、多討論看看。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聽到陳鎮湘委員提到海外台商，我非常認同他這種講法，海外台商的成功對我們台灣的影響很大，我也參加過很多次海外台商的會議，你們

在這方面可以扮演一個很好的橋梁。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好。

陳委員唐山：我自己的感覺是海外台商現在還是可以商人的立場來替我們台灣發聲、替我們台灣政府講話並關心台灣的未來，他們也勇敢有 guts 能替台灣說一些話。當然我現在說的海外台商組織是不包含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以外的都是你們服務的對象。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唐山：他們可以幫忙你們，也可以幫忙外交部，比如外交官在國外見不到當地政要時，台商就可以帶我們的外交官員去見他們，台商將這樣的角色扮演得相當好，所以這是很重要的。這些海外台商也真的是敢替台灣講話，可是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台商，他們絕對不敢替台灣發聲，因為過去做生意的台商都在中國大陸的管制之中，如果有台商想替台灣說話，馬上生意就不用做了。但中國大陸以外的台商，普遍都在自由民主國家中做生意，對台灣這塊土地的認同感也很深，相較於在中國大陸的這些人就不一樣了，因為在中國大陸的台商是一舉一動都受控制，比如台灣選舉的時候，他們都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支持，甚至給他們免費的機票回台灣投票，我不知道在你們單位有沒有這樣的現象？我希望是沒有啦！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不可能有這個預算。

陳委員唐山：但是中國大陸很多人都說台商就是這個樣子，有 100 萬台商在那邊做生意並影響台灣的政局，所以很多人是中國共產黨控制台灣未來的棋子，這就跟你們所做的不一樣，因此這一點是值得給予肯定的，要多加油。

最近在報紙上看到台灣政府要推動服貿，而服貿到底對台灣好不好？雖然政府一直說很好，就像 ECFA 也說對台灣很好，但一般民眾都認為沒有多好，並不是真正有那麼好，如果服貿真的那麼好，那為何要叫在中國大陸的台商刊登報紙廣告，並把台商的名字都寫出來，不知道有沒有人看到這篇廣告？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看到，他在大陸刊登我們大概不會……

陳委員唐山：沒有，在台灣刊登的，這就是明顯的例子，在中國大陸做生意的台商，他們都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共產黨的控制，因此在推動服貿的過程中，他們就要求每個台商包含上海台商會長或其他各省的台商全都要站出來，並欺騙台灣人說服務貿易協議一定要通過，這些中國大陸的台商就是這樣違背良心。我也有很多朋友在裡面，如果我問他這真的是你內心真正的意思嗎？我想他會告訴我這不是真的，都是受到他們的壓迫才會如此，因為如果不配合生意就不用做了，所以這是一個很強烈的對比，你們現在服務的對象都是自由民主國家的台商，不用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控制，所以才真正要幫忙他們，當然在大陸的人不是每個都是壞人，但是在那種環境下他們沒辦法替台灣發聲，因為如果替台灣發聲就別想再做生意了，所以我特別提出這一點給你們做參考。

陳委員長士魁：跟委員報告，我們僑商處的服務範圍不包括大陸的台商，他們不在我們的業務範圍裡。

陳委員唐山：我知道，我也認同，所以剛剛陳委員講的重要性就是在這個地方，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台商才能替台灣發聲。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我們的責任。

陳委員唐山：但若是在中國大陸，他們就不敢了，叫他們吃屎他們就吃屎、叫他們跪下他們就跪下、叫他們登報他們就登報，今天服貿協議如果真的好，就不會用這種方式了，現在就是無招可出，所以就叫他們登報，運用這些生意人，讓他們變成是傀儡、puppet，藉此來欺騙台灣人，換言之，本席在此點出這個問題，即台商被中國大陸給控制，不能有自由意志，老實說，這本來台灣人的光榮，因為有太陽的地方就有台灣商人在。謝謝。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關於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方才陳碧涵委員提到，歐洲的部分我們應該要予以重視，因為這有文化的層次在，基本上，這個角度我認同。另外，就華語文教育的重要性來看，台灣可以讓華語文產業化，並做為我們全球軟實力的延伸，這樣的方向、原則我是支持的，但是我對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本身是有意見的，第一，我們在法國的僑民人數是很少的，連一些好幾代以前從中國去法國的華人也都被你們算進去，但事實上跟台灣有關的僑胞，人數上都不如越南或是其他東南亞國家，如果我們的國家資源豐裕，到處去設僑教中心以拓展我們的能見度，則我是舉雙手贊成的，可是目前我們的財政面臨很大的困境，錢還是應該要花在刀口上，我看你們編了快兩億元的經費，甚至預算還沒有通過，就去跟人家簽約。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簽約，那部分有好幾個標案……

蕭委員美琴：預算還沒有過，你們就在招標了。

陳委員長士魁：那個部分不是僑教中心本身的標案。

蕭委員美琴：這絕對有問題。

陳委員長士魁：那個跟這個無關，其主要是翻譯標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其實對於華語文教育，我是非常重視的，可是現在各部會各自為政，你們做你們的，教育部做教育部的計畫，文化部有文化部的台灣書院，大家各做各的，資源重複、浪費，像教育部就有提出一個計畫，但行政院尚未核定，就是未來 8 年教育發展策略計畫，既然政府有心做這方面的規劃，則僑委會就應該把僑教中心的規劃納入國家整體華語文教育或是其他文化推展中的一環。

陳委員長士魁：我非常贊成。

蕭委員美琴：不是你們先跑，然後自己做自己的，到時資源重疊又浪費，如果我們國家很有錢，像韓國一樣，他們就花大錢在倫敦設了一個很大的文化中心，人家是有資源，非常有雄心壯志的在推廣，所以我們若是在資源充沛的情況下，你們做這些我都可以支持，但是文化部已經有文化中心，你們又重複設置，則我覺得這個案子是很有問題的。

陳委員長士魁：事實上，文化部在全球的文化中心，相關的採購等程序都還尚未進行。

蕭委員美琴：你們一定要做全盤的規劃，而不是只有僑委會在單獨規劃。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案子我們有送到行政院去討論。

蕭委員美琴：包括教育部所提華語文的推廣……

陳委員長士魁：華語文的推廣，我們是其中的一個重點。

蕭委員美琴：這些未必完全一樣，但都是相關的，而且這樣一來你們是不是還要增加一些人力、編制，否則買了這麼大的中心，該由誰來管理、打掃呢？

陳委員長士魁：都是駐外秘書……

蕭委員美琴：你們駐外秘書沒有這麼多人。

陳委員長士魁：我是說那個點本來就有駐外秘書。

蕭委員美琴：包括誰去那裡上課、誰去那裡教育等相關配套都還沒有出來，所以這個案子我還是有保留。

另外，關於四海同心晚會，你們在明年度增列了數百萬的經費，但我聽說你們今年在小巨蛋辦理四海同心晚會時，理論上這是要宣慰回國僑胞，但後來發現人數很少，為了怕場面難看，聽說你請陳副委員長去動員以前大同區的樁腳，讓整個場面可以好看一點，基本上，若有空位是可以讓其他民間人士參加，但是舉辦這個活動，其本意是要針對僑胞，結果僑胞人數不足，甚至變成動員基層的 project，這不就失去原來的美意嗎？而且這筆預算的使用其實跟原來編列的方向及用意已經不一樣了。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決定是我的構想，這次我們約拿到七千多個座位，而回國僑胞大概在 5,000 人左右，而多的 2,000 個位子，我認為應該跟地方政府結合。

蕭委員美琴：這 2,000 個位子應該要釋出，讓其他民眾也有機會可以參與，而不只是依賴副委員長的政商人脈來做啊！

陳委員長士魁：今年因為時間很趕，所以是做第一次嘗試。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這是不對的，不應該做個人的政治動員，或是來回饋樁腳。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如此。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你們是怕場面難看，趕快拜託她用過去的人脈，可是這是不對的。

陳委員長士魁：明年我們會檢討，事實上，今年我們在新北市辦金僑獎時，也曾跟新北市說過，可以邀請板橋市的里長一起來參與。

蕭委員美琴：顯然僑胞參與的熱度已經不足了，結果你們還要增加預算，若你們做的好，大家都認同，則這是可以增加的，可是若做得成效不好，僑胞回來人數愈來愈少，結果還要增加預算給你們來獎勵。

陳委員長士魁：這部分我們會來做檢討。

蕭委員美琴：這真的是本末倒置。

另外，今天多位委員對宏觀電視也提出了很多意見，其實十、二十年前網路不是很發達，沒有辦法第一時間獲知台灣的消息，在這樣的環境中能有一個宏觀電視，其實對僑胞與台灣的連結

很重要，可是今天僑胞的選項太多了，若要了解台灣的新聞，其實很多民營電視台都有提供相關的節目讓他們第一時間就可以看到了，而且又有網路新聞，況他們的經費多、品質好，不管是新聞性節目、談話性節目、連續劇、文化節目等，幾乎全部都看得到，實在不需要再去看宏觀電視，而且現在國家沒有很多的經費給你們，讓你們只能做得零零落落的，讓民眾覺得不會比其他民營電視台好看，當然點閱率就會差啊！所以宏觀電視到底有無存在的必要？我覺得以過去的時空環境及背景，宏觀電視台確實有其必要性，可是今天是網路發達的時代，很多僑胞都有衛星電視，在獲知台灣各種新聞或訊息、心情的連結上，宏觀電視都不是他們的第一選項，我們應該檢討這些經費是否值得繼續投資下去。

當然，宏觀電視還有另外一個功能，就是傳播海外僑社的新聞，我覺得這個可以分開處理。假設我是土耳其的僑胞，對於日本的僑社由誰當選會長等等，我一點興趣都沒有，這些僑社的新聞其實可以更廉價地透過僑委會自己的網站去發布，一般僑胞只對 local 的僑社新聞比較有興趣，不會關心其他國家的僑社，就算關心，只要上僑委會的網站也可以看到，不需要耗費大筆的資金投資宏觀電視，你們真的要好好做成效的評估。

其實如果把宏觀電視台停掉，未必是因為過去它沒有貢獻。在資訊比較缺少的年代或時空環境裡，宏觀電視有其角色，可是今天有太多其他替代的選項，我們還值不值得花這些錢？有沒有其他對僑胞真正有用、更值得去投資的項目？我希望你們能夠好好地做評估及檢討，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好。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與本委員會相關、有生意來往的行政部門包括外交部、國防部、國安局、退輔會及僑委會。我們審過這些部會很多預算，外交部有幾百億元的預算，國防部有三千多億元，退輔會也有一、二千億元，甚至國安局（含機密預算部分）也有大概快五十億元，但是僑委會的預算有多少？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才十幾億元而已。

詹委員凱臣：我們審了幾千億元、幾百億元的預算之後，再來審僑委會的預算，我心裡實在是很無奈。最近報紙報導，文化部的預算有 161 億元，被列為十大部會的最後一名，部長感到非常地無奈。我想龍部長如果看到僑委會的預算，一定會痛哭流涕。你要如何運用十二、十三億元為三千多萬僑胞、比台灣人口還多的海外地區服務？文化部拿了 161 億元，我不曉得它對海外做了什麼，弄了一個台灣書院，不倫不類，不跟外交部聯繫，也不跟僑委會聯繫，自己找了一些人，弄了一個地方，這個叫做台灣書院。它又要運用僑社的資源，希望僑胞幫忙，雖然文化部台灣書院的活動、內容對主流社會有貢獻、認知，但是它平常不跟外交部及僑委會駐外單位聯繫，所以我不曉得文化部自己是在幹什麼，如果它想做事，應該拿出一些經費，僑委會駐外單位、駐外人員的錢全部由文化部來出就好了，這次巴黎的一億二千多萬元由它來出就好了，文化部也可以出，這是文化的一部分，對不對？所以我對於文化部的做法不是覺得非常地滿意，僑委會比較辛苦，以這麼少的預算能夠做這麼多的事情。

另外，大家談到巴黎的文教中心，剛才才有委員提到我們重美洲、輕歐洲，但是我覺得應該以人口來算，不能以整個洲來算。一個南加州地區的台僑、華僑人數就比整個歐洲還多，所以應該以人口比例來算。

我非常樂意看到對歐洲的重視至少有一個開始，就是在巴黎設置一個文教中心。對於巴黎的文教中心，您的期許為何？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在歐洲一直沒有一個橋頭堡、屬於自己的中心，影響很多工作的推動。委員非常清楚，洛杉磯、橘郡或舊金山，僑務中心都在僑社活動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因為歐洲沒有僑務中心，所以歐洲的僑社活動及僑教的推廣喪失了很多機會。如果在歐洲有一個中心，整個僑教的推動及僑社的活動會有一個重心，我們就可以很容易地推動相關的工作。這個中心對僑委會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據點。

詹委員凱臣：關於僑委會的預算，我再強調一點，陳鎮湘委員一直跟我講，13 億元連買 1 架飛機都不夠，只能買三分之一的 F16C/D 或一架半的 F16A/B。身為在立法院工作的委員，我今天也提出很多案子，還是要刪減一點僑委會的預算，因為這是我的責任、工作；但是想到僑委會的預算這麼少，我又必須刪，因為立場的不同，希望委員長能夠了解我心中的痛苦，好不好？因為我不得不如此，還是要做一點工作。你站在那邊，我站在這邊，我們的立場、性質不太一樣，所以請你理解我心中的痛苦，我還是要有一點表示。

其次，現在僑社有一些問題，比方僑社的老化，不管是不是傳統僑社，新人接任都不太容易，僑委會在海外或本身有沒有什麼計畫？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舉例來講，世界台商會已經設立世界青年部的系統。

詹委員凱臣：這個非常好。

陳委員長士魁：同樣地，在其他的僑社部分，我們也一直在邀請優秀的華裔青年或專業青年回來，並將青年的活動與僑社本身結合起來，讓第二代慢慢起來，這是一個非常長遠的工作，但是不做一定會產生問題。

詹委員凱臣：希望能夠盡量跟台商配合，鼓勵他們的第二代能夠出來，同時也鼓勵他們回台投資。我們現在還是以經濟為主，希望能夠跟他們配合，鼓勵他們回台投資。當然，台灣的投資環境是不是很好？那天報紙也有報導，我們的投資便利度又退步了幾名，因為法律、土地取得的關係等等會影響到台商投資的意願，我希望僑委會或駐外單位的人員能夠多跟經濟部配合，稍微加強一下台商返台投資的意願。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詹委員凱臣：這些都有在做吧？

陳委員長士魁：有。這部分也是我們的重點工作，因為把台商拉回來、把國內的廠商送出去與台商協力合作，都是我們整體工作的重點。

詹委員凱臣：對。另外，關於宏觀電視的問題，宏觀電視大部分是委託公視，事實上是公視在播放，而不是宏觀本身在播放，所以如何判斷它的收視率有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收視率的調查其實滿困難的，因為我們的觀眾群與國內不太一樣，所以很困難。

詹委員凱臣：在美洲、歐洲或中南美洲的收視率就不一樣。宏觀電視的對象是僑胞，不是國內的同胞。海外僑胞想知悉國內新聞，只要觀看海外的中天新聞、東森新聞、民視新聞等等就可以。宏觀電視主要服務的對象本來就是海外僑胞，所以我在美國的時候每天都看宏觀電視，有華語、台語、原住民語、客語等等，我認為它有盡到它的功能，但是它的點播率或 download 率本來就是很難算的，因為全世界海外各地的情況本來就不一樣，所以我認為它有存在的必要，但是把它交給公視比較省錢，如果要自己做的話，可能要花 3 倍的錢。

陳委員長士魁：是。

詹委員凱臣：謝謝委員長。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陳委員長接掌僑務委員會來推動僑務工作，今年以來，美國舊金山中華總會館停辦雙十國慶的慶祝活動，僑居印尼的前歌星白嘉莉，也在中國大陸十一國慶時參加中國的慶典，以上兩件事情雖然國內沒有什麼特殊的感覺，但我覺得這對我們僑務聯繫工作是一個重挫及警訊，請問委員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白嘉莉 10 月 1 日到北京參加他們的活動，為何會去我們並不瞭解，但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駐印尼代表處舉辦我們的國慶酒會時，白嘉莉跟她先生都來了，而且……

王委員進士：當然她是比較過時了啦！但是我們是覺得還是對兩岸有一些影響，如果也有參與我們在當地的活動，我們還是要聯繫不必排斥。

陳委員長士魁：她還是有一個指標作用，而且大家都爭著跟她照相，另外就是……

王委員進士：至於舊金山的中華總會館……

陳委員長士魁：跟委員報告，舊金山的中華總會館是因為左派的僑領輪值擔任總董，因為 10 月份是他們輪值擔任總董，所以當時親我的僑領……

王委員進士：他們雙十沒有舉辦，那十一有舉辦嗎？

陳委員長士魁：他們沒有用總董、也沒用中華總會館的身份來辦，他們現在是保持中立，但是中華總會館原來在 7、8 月份時輪值的總董主席，在整個舊金山僑界慶祝時，他是召集人，換句話說，他用個人身份出來召集我們所有在舊金山的僑界。

王委員進士：他沒有用中華總會館的名義？

陳委員長士魁：他是中華總會館的總董、商董。

王委員進士：等於說將來中華總會館的選舉，你說有左派親大陸的人士會接掌，那他會不會把以後的慶祝大會改成十一國慶？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他們在每一次、每個月的商董會裡都有經過討論，我們會密切注意以後的發展。

王委員進士：我希望委員長在這方面應該特別注意，另外台灣有很多藝人到大陸去唱歌，演藝人員也進去很多，絡繹於途，這並不稀奇，但我認為國家在舉行重要慶典尤其是國慶日的時候，能夠

爭取這些比較出名或優秀的演藝人員或海外華僑回來參加我們的慶典，這樣國人會比較有信心，對中華民國的正統價值也有幫忙，所以在聯繫工作方面我們還是要檢討。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加強。

王委員進士：有關今年僑委會的預算，其中加強僑社聯繫，補助多元活動的費用共計 5,352 萬 7,000 元，其中獎勵補助就佔了 3,957 萬，高達 7 成，當然從經費來說，我們跟大陸相比確實是懸殊很大，但我們能否思考在其他方面比如讓聯繫更有效率，省錢又能做更有效率的事情，因為比錢是比不上大陸的，在國際現實的情況下，我也知道這項工作很辛苦，但不論如何我們要撐起來，讓國人有信心。

陳委員長士魁：是。

王委員進士：再來我想請教委員長僑商處主要的業務為何？

陳委員長士魁：僑商處主要的工作是聯繫、輔導我們的僑商及台商。

王委員進士：也是都做聯繫的工作而已？

陳委員長士魁：但有些技能提升的部分我們也在做。

王委員進士：在預算書中有看到協助僑商開會、提供海外職業訓練……

陳委員長士魁：培訓。

王委員進士：培訓活動在績效指標中只看培訓的滿意度嗎？

陳委員長士魁：滿意度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我想我們培訓的人數、培訓的效果還有回去以後在當地的經營也應該列入考慮。

王委員進士：後續的效應應該不只是說他滿意不滿意，我們出錢供他吃住並給予培訓，他怎麼會不滿意呢？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我們會檢討。

王委員進士：不滿意就不要辦不是嗎？所以我想這個要更實際一點，尤其我們台灣在推動自由經濟貿易區、航空城等建設，這些都是大手筆，而在 ECFA 簽訂之後很多大陸的台商也都回流，因此僑商這方面僑委會是否也能跟經濟部加強聯繫？看什麼樣的優惠對於僑商回來會有誘因？我們應該儘量輔導他回來以促進雙贏，畢竟他們回到台灣表示對台灣有信心，也可以促進我們的經濟發展，有關這方面不知委員長有何看法？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我們要做好對他們的服務工作，最重要的是他們在回國時遇到什麼困難，僑委會有責任協助他們跟各部會做協調及溝通的工作，當他們回國投資遇到問題時，我們要加強協助他們處理。

王委員進士：我有接觸很多僑商，比如世界台商總會的張委員我就經常跟他聯繫，很多人對我們的向心力還是非常強，有機會他們也希望能回來投資，但是投資環境像最近世界銀行的評比我們還是沒有什麼進步，反而像馬來西亞等其他國家都擠進前 10 名，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應該主動跟經濟部聯絡，因為台商會跟我們反映是什麼原因不願意回來，我們就能把這些問題集結並跟經濟部或財政部聯繫、檢討甚至放寬。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幾個問題就教於陳委員長，第一、日前馬總統參加新移民頒獎活動時，他說「千萬不要在家自己教小孩英文，會把小孩的英文給教壞」，總統有這樣的講法！其實新移民來台灣，譬如有些英語系國家的人民嫁來台灣，可是他們英語的腔調與台灣、英、美國家並不是完全相同，或許馬總統認為有部分新移民的英語可能會有腔調，但如果像他所說「不要在家自己教小孩英文」，那試問我國居住國外的僑民或是台灣移民國外的民眾，要如何教小孩英文？請問陳委員長，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了解當時馬總統說這些話的時空背景及主要原因，但我認為對孩子的教育而言，母語教育是很重要的。台灣現在新移民的問題是，母語教育與我們現實的社會情況應該要如何做整合？因為母語教育跟現在學的華語、台語及客語，這個部分基本上……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僑委會還是要釐清這部分，畢竟僑委會主要的工作還是在海外推展我們自己的母語。

陳委員長士魁：對，我們是推展我們自己的母語。

黃委員偉哲：本席覺得其實還是要讓海外僑民的第二代、第三代使用我們自己的母語才是比較優先、重要的。

陳委員長士魁：是，最起碼要了解我們自己的文化。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在 10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的審核報告中提到，你們核准僑外投資的結果，100 年度是 5,100 萬美金，101 年度則只有 1,100 萬美金，呈現大幅下降，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難道是全球的不景氣或是台灣的投資環境變糟嗎？可是看世界經濟論壇的評比，台灣投資環境還是不錯的，所以請問委員長，到底原因是什麼？是你們工作不力？還是有其他原因？

陳委員長士魁：關於這部分向委員報告，因為目前按照經濟部的統計，假如是持外國護照來台灣投資，則不計入華僑投資，但我們有許多在國外的僑、台商，他在國外是拿外國護照的，也是以外國公司的名義回台投資，因此這部分就不列入僑外資，所以在統計方面，我們還要再跟經濟部做討論。

黃委員偉哲：可是我必須要告訴你，經濟部的這項指標與僑外資的定義、標準並沒有更改過，這並不是在 100 年度時使用一種定義方式，而 101 年度則用另外一種定義方式，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本席建議你們自己應該要做一定程度的檢討。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們自己也要檢討。

黃委員偉哲：尤其，本來台灣一向對僑外資有一些優惠，如果把僑資及外資都整併為僑外資，不管僑民是持中華民國護照或是外國護照，都算入僑外資，如果中間沒有分區隔，我們就看一個整體

，整體就是指看各部會的相關狀況，例如經濟部可能有吸引華僑投資，僑委會、外交部也都有吸引華僑投資，但就可以看各單位的評比，如果單獨以僑委會來看，你們招商引資的績效是下降的，某種程度來說，你們自己可能要再思考這個問題。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內部要詳細的檢討，這個是不是有事實的呈現，但另外一點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原來在台灣設有戶籍的人，也就是這些台商……

黃委員偉哲：兩年後就沒有戶籍了。

陳委員長士魁：如果他們原來在台灣設有戶籍，回國進行投資，這樣就算入國人投資，而不算入僑外資。

黃委員偉哲：如果在台灣還有戶籍，卻還要算入外資或僑資，這樣的情形，我也不接受，因為坦白地說，這就是假外資。

陳委員長士魁：對。

黃委員偉哲：如果在海外僑居兩年以上，失去台灣戶籍，這樣才能算是僑外資。

陳委員長士魁：是，這部分我們會再進行檢討。

黃委員偉哲：謝謝委員長。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的推移，讓許多情勢都會逐漸的改變，由量變成為質變，所以也造成結構的改變。本席關心的是，旅外的僑胞，尤其是從台灣出去的第二代、第三代，對台灣母國認同的問題，大家也知道，從 1949 年以後，台灣沒有和其他國家在治權上重疊，成為一個獨立的政治體，所謂獨立的政治體，實質意義就是事實上的獨立。我們不談政治，只就一個國家形成與存在的實質條件來談，那就是主權、土地及人民，例如從中國第一代來到台灣，第二代從台灣出去，現在以台灣來講已經是第三代的家庭，其他國家是第二代的家庭，對第二代家庭而言，母語已經不是他所熟悉的語言，譬如在美國，所謂的美國第二代，有 ABC、ABT，也就是 American born Chinese 或 American born Taiwanese，英語已經變成他們的主流語言，請問陳委員長，這時候在僑務工作推展方面，是不是特別要注意到語言的問題？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的話，那你們將會怎麼做？

陳委員長士魁：向委員報告，我們做僑務工作的人都知道，沒有僑教就沒有華僑、僑胞，因為這樣就變成外國人，學外國語言了，所以要能夠保留本國的文化，僑教就是語言傳承非常重要的部分，而語言傳承其實也必須看家長本身的意願，以在美國為例，很多家長希望再學注音符號，也有很多家長願意讓他的子女學習台語，也有部分家長讓他的子女學客語，在僑委會的立場上，我們都會提供這部分教材，此外，在取得師資及教材方面，僑委會都會盡量提供協助。

許委員添財：這當然是一個面向，當然你們很有心，也做的滿吃力的，可以因勢利導，盡力去配合；但從另一個面向來說，例如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網站只有中文版，請問你們有英文版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在英文版的能力方面，確實是有欠缺，包括我們自己的網站……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就是問題，移民到美國，現在僑委會卻搞個中文版的網站，第一代移民看得懂，但第二代怎麼會看得懂？你們推展僑教工作，感覺是只有做到第一代，現在真的是這樣的狀況，連父母跟兒女都要用英語溝通，而且這樣的情形很多，很多人在子女受美國教育以後，一開始怕小孩英語不標準，因此不敢自己教他，而且也順應兒女講英語的教育背景，漸漸變成文化習慣，所以父母是很吃力地用英語跟自己的兒女交談，我太多朋友的小孩子沒有辦法跟他的父母溝通，父母自己要學英語才能夠跟小孩子溝通。當然我不一樣，我一開始就教臺語，我太太說，好可惜喔！他在臺灣學那麼標準的國語，結果到美國去整個忘掉，重新學臺語。他學臺語很簡單，可以跟我溝通，所以我們的親子關係非常好。他在美國社會，你不要擔心他不會講英語，他的朋友與環境統統都是英語，所以你要讓他認識母國的文化與國情，要提供英語資訊給他，你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變成老人中心，在那邊走動的人愈來愈老，不是變成老人中心嗎？到那邊去看報紙、聽音樂的年紀愈來愈大，僑教會斷層。

陳委員長士魁：這部分我們會加強青年人的工作及……

許委員添財：事實上，你在這邊有一些統一的資訊、教材，應該從僑委會著作出去，掛上那邊的網路就可以……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現在有數位學習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消息至少用 on line，派到那邊的人英語不通，派到那邊去幹什麼呢？你要融入美國社會，從美國社會再找到自己的僑民，然後拉出來，不然他在美國主流社會有地位的，就不管臺灣、不管母國了，因為他跟你的關係愈來愈疏遠。第一代已經有這種狀況，何況第二代、第三代呢？

你不要把臺灣搞滅亡掉，真的把臺灣搞滅亡掉的不是中國，是自己，不是嗎？有一年出去他認同臺灣，他印象中是華語區域來的，有一天利益在北京、上海，他就往那邊跑了，怎麼會說臺灣怎麼樣，對臺灣都毫無認知。像李安為什麼會強調臺灣？因為他很珍惜他一生過程當中臺灣給他很多的養分、價值觀、人格精神塑造的特殊性，讓他在美國那種社會照樣可以脫穎而出，他很珍惜臺灣給他的這些潛能。現在全球化很重視，愈有特色的東西愈有價值，不是跟大家一樣的愈有價值，市場大大家在分享，但是你有特色，就可以在那個市場裡面有特殊的地位，全球化反而這樣子。臺灣有多元文化的背景，非常不容易的、世界少有的，所以今天我們要維繫我們的民主自由制度，讓臺灣的民主自由可以永續下去。像以色列亡國兩千年重新復國，你看它的過程，就是以色列文化，不管到哪裡，他們的家庭還是盡量保持以色列的文化，被怎麼蹂躪、欺壓與破壞，但是他們家裡還是團結在一起，團結在以色列的精神、文化實體上面。現在你們僑教就要重視這個，來到臺灣都是追求自由民主生活而來，在自由民主追求的過程中，雖然遭受很多苦難，但是會成為過去，反而使自己的民主精神力量更強壯，可以適應世界各個市場的競賽，應該是這樣子，所以臺灣精神是很可貴的。這個跟政治無關，是自己的存在價值，以及與國際競爭的能力有密切關係，所以僑教的價值在這裡。

過去的統治觀念已經成為過去了，每一個人人都平等、自主、自由，如何團結起來？當然政府

要負擔很大的重責大任。因為時間關係，本席建議僑教部分重新檢討一下。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許委員添財：謝謝！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璿、薛委員凌、邱委員志偉、黃委員文玲、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陳委員其邁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馬委員文君改提書面質詢。

詢答全部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開始處理預算。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

一、歲入：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6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0 項 僑務委員會 23 萬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23 萬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8 項 僑務委員會 2,639 萬 1,000 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638 萬 1,000 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7 項 僑務委員會 15 萬 6,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5 萬 6,000 元

二、歲出：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 15 億 1,001 萬 5,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6,021 萬 3,000 元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4,832 萬 1,000 元

第 3 目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8,244 萬 2,000 元

第 4 目 僑民社教業務 3 億 6,717 萬 3,000 元

第 5 目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9,257 萬 8,000 元

第 6 目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 億 8,364 萬 3,000 元

第 7 目 僑民經濟業務 6,560 萬 1,000 元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900 萬元

第 9 目 僑民文教業務 3 億 0,104 萬 4,000 元

主席：現在處理歲入部分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針對 103 年度僑委會預算歲入部分第 7 款第 157 項第 1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15 萬 6,000 元，係單位首長、員工借用機關職務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信義大樓首長官舍 50 坪，每月月租 800 元，承德首長宿舍 30 坪，每月月租 7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故建議僑委會應提高職務宿舍「租金使用費」，「其他雜項收入」建議增列為 25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歲入部分，第 2 款無列數。第 3 款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第 4 款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第 7 款的提案是通案，送朝野協商處理。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提案。

進行第 2 案。

2、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僑委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8,941 萬 2 千元，包括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5 萬元、對外之捐助 1 億 5,873 萬 2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97 萬 6 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5,218 萬 9 千元、獎勵及慰問 113 萬 4 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6,793 萬 1 千元。其中對外之捐助科目，主要係針對海外僑（社）團辦理活動經費補助，並未涉及對外國政府之捐助。本年度分別編列於「綜合規劃業務」、「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僑校發展與輔助」、「海外青年技訓研習」、「華僑文化社教活動」、「回國升學僑生服務」、「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及「僑民經濟業務」等 8 項工作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1 億 5,873 萬 2 千元，占獎補助費總額之 54.85%，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727 萬 9 千元，增加 3,145 萬 3 千元，增幅 24.71%。經查使用途徑與科目有所差異，故予以全數凍結，須向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列在各種不同計畫的獎補助經費，它的對象都不一樣，我們是分別去補助僑校、僑團和台商團體，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按照計畫別每一筆來討論？假如併在一起來討論所有的獎補助經費兩億八千多萬的話，那就很難去區分對僑校的補助得不得當，對台商團體的補助得不得當，我想應該按照計畫別來區分會比較合理一點。

蕭委員美琴：先針對增加三千多萬的原因作個說明。

主席：針對增加的這個部分做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今年增加的三千多萬，主要還是在「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這部分增加得比較多，其他的部分沒什麼增加，增加的數字都很少。在「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這個部分，今天早上我也 show 了整個比例，從這個圖大家可以看得很清楚，我們從 94 年一路下滑到去年，去年為什麼特別減得多？因為去年有一個通案刪減，再加上減除我們的經費，所以去年砍得非常慘，現在增加三千多萬只是恢復到 98 年的水準，並沒有比 98 年以前還多，我們從 94 年到 97 年，每一樣的經費都比今年多，現在海外這部分的錢真的不夠用，希望各位委員能支持我們回復到 98 年的水準。

蕭委員美琴：全部凍結，因為預算一下子增加這麼多，增加的幅度比較大，畢竟國家總預算現在都在統刪，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這個項目一下子增加百分之二十幾，幅度還是很大。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完全了解。

蕭委員美琴：把細部的計畫作一個調整，好不好？不要一下子增加這麼多。

陳委員長士魁：委員是不是容許我們把詳細的計畫送來委員會這邊報告？

蕭委員美琴：就算你們明年有和今年不一樣的新計畫，預算也不能一下子增加百分之二十幾，國家總預算在所有的部會都統刪，你們預算增加的部分是有什麼迫切性的事情需要特別去處理？

主席：不然先凍一半。

陳委員長士魁：凍結增加數的一半，好不好？因為我們的預算原來就已經很少了。

主席：先凍結增加數的一半。

林委員郁方：回復到 101 年的水準，我講老實話，老共在僑界下的資源越來越多，我們的預算如果不稍微增加一些，根本沒辦法和人家競爭，沒有錢怎麼做事？

主席：今年行政院有沒有統刪僑委會的預算？

陳委員長士魁：有先統刪 8%，後來我們再去爭取額度外的經費，行政院認為爭取得有道理，所以才給我們這部分的經費，其實我們也在行政院說明了很久，因為現在海外的情勢已經到刻不容緩的狀態，而且非常嚴峻，所以後來行政院同意讓我們增加這個部分。

蕭委員美琴：沒有，國防預算也是一樣的道理，外交預算也是一樣的道理，可是它們的預算都沒有像僑委會增加到百分之二十幾。

陳委員長士魁：那是因為它們的基數大，我們的基數已經很小了，再加上去年預算被砍到非常的低，所以看起來變成增加很多，其實是因為去年砍得太厲害了，以去年和前年相比，那是非常嚴重的縮減。

林委員郁方：我看凍結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好不好？然後讓僑委會針對一些該解釋的部分去解釋，不要凍結那麼多，凍那麼多就沒辦法執行，而且說老實話，很多的凍結案凍到最後也通過。

蕭委員美琴：僑委會今天要增加 24%，我覺得要去調整它增加的幅度，譬如最多給它增加 20%，如果成效好，明年可以再談，不要一年就增加這麼高的額度。

林委員郁方：妳對哪一項有意見？

蕭委員美琴：它總額增加這麼多，要有計畫內容。

林委員郁方：要是有的話，我還想增加他們好幾倍，因為海外真的是那麼大的地方。

蕭委員美琴：大家都願意當好人。

林委員郁方：我沒有要當好人。

蕭委員美琴：我們去請台商吃飯，大家皆大歡喜，大家都要當好人，可是這是國家人民的錢。

陳委員鎮湘：凍結 500 萬好了。

主席：大家來討論，我沒有意見，看是要凍結 500 萬還是 1,000 萬，然後讓他們來報告。委員長，如果今年要增加三千多萬，立法院即使凍結你們的預算，將來還是會解凍，還是會通過，但是我們立法委員有責任知道僑委會增加這三千多萬是不是有什麼重要或者是大型的工作要做，因為在今天的預算減少之後，僑委會還是可以運作，你們突然在明年要增加三千多萬，是不是有一些重大的計畫？是不是能夠來立法院向委員會報告？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我們一定要做報告。

主席：大家都知道僑教的工作很艱鉅，我們都很了解，但是僑委會一下子增加將近 25% 的預算，總應該要說明你們是不是有一些重大計畫要做。

林委員郁方：我倒認為這是比較正常的額度，以前實在刪得太厲害了。

主席：要凍結 500 萬還是 1,000 萬？

蕭委員美琴：凍結 500 萬。

主席：那就先凍結 500 萬，你們再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一定做好計畫向大院報告。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 500 萬。

進行第 3A 案、第 3B 案、第 3C 案、第 3D 案、第 3E 案及第 3F 案。

3A、

有鑑於僑委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2,202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34 萬 2,000 元，雖僅增加 168 萬 5,000 元。然查該會往年均將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帳列「國外旅費」科目，103 年度預算案則將其改列於「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科目，金額 788 萬 6,000 元，如參照過往預算編列基礎將該機票款項列為國外旅費科目計算，則其國外旅費實質編列金額為 2,99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大幅增加 957 萬 1,000 元。其編列不僅已違反預算編列之原則，亦未能預算額度內有效進行控管，致使國外旅費決算金額年年超過預算數，爰予以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邱議瑩 蔡煌瑯

3B、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編列「國外旅費」2,20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34 萬 2 千元，表面上僅增加 168 萬 5 千元。經查，往年僑委會均將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帳列「國外旅費」，103 年度預算卻改列「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科目，金額 788 萬 6 千元。如以往年之編列基礎，將該機票款列為「國外旅費」科目計算，則「國外旅費」實際上係大幅增加 957 萬 1 千元。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103 年度

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2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故建議刪減 957 萬 1 千元，以符行政院所訂國外旅費應嚴格管控之規定。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3C、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僑委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2,20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34 萬 2 千元，雖僅增加 168 萬 5 千元，增幅 8.28%，為撙節國家支出，爰建議就所編列之增額費用 168 萬 5 千元予減列。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3D、

僑務委員會「僑民經濟業務」項下「派員出國預算表」中編列 1,312,000 元，為派員 11 名出國參加全球各地台商會議之用。相較於「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赴馬來西亞、泰國、巴拿馬、墨西哥）實際出國執行情形」人數 1-2 人，此等預算執行與編制人員經費差異過大，有浮濫編制之虞，爰此凍結該項費用 1/3，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陳碧涵

3E、決議提案

有鑑於僑委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2,202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34 萬 2,000 元，雖僅增加 168 萬 5,000 元。然查該會往年均將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帳列「國外旅費」科目，103 年度預算案則將其改列於「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科目，金額 788 萬 6,000 元，明顯違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且僑務委員為僑委會組織法明定設置人員，其返國參加僑務委員會議為法定職責之一，以國外旅費列支機票款項並無違反該科目支出用途定義。該會近年國外旅費支用超出預算數情形嚴重，逕將僑務委員返國開會機票款之帳列科目由「國外旅費」科目改列為「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科目，恐係為規避國外旅費應嚴格控管之規定，爰要求僑委會應立即予以修正。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3F、

僑務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之類別以考察、視察、訪問、會議為主，經查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之出國計畫有區域重覆或性質相近之內容，惟卻分別訂定計畫，例如訪問海外華文傳播媒體並與其從業人員座談，擬前往國家為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地區，而訪問海外有線、無線、衛星、網路電視業者及瞭解海外僑胞收閱宏觀電視、週報等媒體情形，擬前往國家亦為美加、亞太地區；至不定期會議部份，亦有性質及地域相近之計畫，諸如參加北美地區駐外工作人員會報並訪問僑社（北美地區）、參加美洲地區新興僑團大型活動並訪問僑社（美洲地區）、參加美洲地區各宗親會懇親大會活動（美洲地區）、參加中美洲暨巴拿馬 6 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會年會及懇親大會（中美洲地區），上揭活動皆在美洲，核其計畫性質及擬訪地區多所重覆，爰建請僑務委

員會自下年度起編列出國經費應整併性質及地區相近之計畫，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唐山 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國外旅費今年看起來增加了 957 萬 1,000 元，事實上是因為我們把僑務委員會議的機票以及實質增加的機票混在一起，去年僑務委員會議代表的機票款預算是 518 萬元，並不是這邊寫的 788 萬元，所以這裡高估了一百多萬。我們後來把這個部分移撥到獎補助費，最主要是因為僑委會只補助僑務委員回國的部分機票款，而不是全額機票款，現在很多僑務委員回國是搭商務艙，我們只補助他經濟艙的機票款，所以把它列為獎補助費是比較合理的算法。

至於其他的旅費是用在哪裡？現在主要的旅費是用在替代役派到海外去擔任我們僑校的教師以及巡迴老師等這些機票，這些機票款往年都不足，所以今年我們編足，為什麼今年要編足？原因很簡單，因為去年立法院有做出決議，出國旅費刪減過以後就不能夠再增加，不能再增加我們的替代役就派不出去，所以今年就把這個部分編足，主要的原因是這樣子。

蕭委員美琴：增加快一千萬。

陳委員長士魁：實質增加 687 萬，我們今年算過，主要是用在替代役和派外老師。

蕭委員美琴：預算數兩千多萬，現在增加六百多萬是相當高的。

陳委員長士魁：但是以往都是留用，經費確實不夠，從去年開始不能留用，因為立法院有決議刪減的國外旅費不能增加，不能增加我們就傻眼了，而且決算不能超過預算，這個部分我們就沒辦法執行。

蕭委員美琴：替代役有幾人？

陳委員長士魁：今年 48 人，103 年要增加為 68 人，要增加 20 個教育役。

蕭委員美琴：這個叫什麼替代役？

陳委員長士魁：僑教替代役。

蕭委員美琴：都教些什麼？

陳委員長士魁：華語文教育為主，甚至包括數位學習這部分也在內。

主席：他們出國去教？

陳委員長士魁：對，譬如現在東京中華學校就有一位老師，在橫濱有一位老師，韓國也有，巴拿馬也有，菲律賓也有好幾個，他們都是到海外擔任替代役教師，替代役教師的機票款就是用在這邊。另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這幾年機票款一直在漲，事實上我們針對機票款的趨勢也做了一個檢討。

蕭委員美琴：你們要講清楚，是 48 人還是幾人？

陳委員長士魁：今年 48 人，明年要增加到 68 人。

蕭委員美琴：增加是派到哪裡？

陳委員長士魁：派到泰北。

蕭委員美琴：泰北的機票要 3 萬 5,000 元？

陳委員長士魁：機票的計算基礎是用平均數，因為有些會派到巴拿馬，有些派到……

蕭委員美琴：那個部分很少。

陳委員長士魁：有 2 個。

蕭委員美琴：沒有那麼多，機票也不用那麼貴，你們根本就是浮編。

陳委員長士魁：替代役總共是三百多萬，另外還有很多的夏令營老師、文化老師和巡迴教師，這部分的錢也是滿多的。

林委員郁方：還有保險費也在內。

陳委員長士魁：對，都包括在內。

蕭委員美琴：沒有，只有機票款，保險費那是另外編的。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我們查一下。

蕭委員美琴：你們資料已經給我了。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派替代役男出國就僑教的部分來教語文、數位教學甚至是其他領域的教學，我想大家都可以支持，但這畢竟是國家的錢，整個國家的總預算編不出來，在赤字嚴重的狀況之下，你每一項幾乎都大幅的增加，我們對於預算大幅增加的理由和編列的方式當然要特別把關。本席現在看到僑委會提供的資料，保險和醫療的部分是另外一筆預算，你們光是機票，平均 1 個人就要 3 萬 5,000 元，我們的替代役男大部分都是在東南亞，因為就本席了解，我們現在僑民和學中文的重點大概是在越南、印尼和泰北這幾個東南亞國家，是不是這樣？如果重點是在這裡，我想平均 1 個人的機票錢不用到 3 萬 5,000 元，3 萬 5,000 元是可以搭商務艙的，搭經濟艙來回不用 2 萬元，除非你讓他一年就要返國述職，但是替代役男並沒有返國述職的問題，一年應該就是 1 張機票，菲律賓的票價甚至更便宜，來回不用 1 萬元，六千多元就可以來回，所以你們用 3 萬 5,000 元做為基數的算法，本席沒有辦法接受，還是有一點浮濫的狀況。照你們現在編的 68 人，本席願意 68 人都讓你派，但是我希望這個 3 萬 5,000 元的平均額度你們能做一個調整，就我的了解，大部分東南亞國家的經濟艙機票不用花到 2 萬元，但是本席讓你們寬裕一點，用 2 萬 3,000 元做為平均的基數。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他不是只有到曼谷，他還要飛到清邁，還要再進到山裡面。

蕭委員美琴：山裡面就不用機票，除非是其他替代的公車，其實泰國的公路交通都不貴。

陳委員長士魁：到清邁還是要搭飛機，還要再轉國內線。至於菲律賓的話，我們到宿霧還要到幾個外島，都還要再轉國內線。

蕭委員美琴：台灣到宿霧不是有直飛嗎？

陳委員長士魁：但是地點不是在宿霧，而是宿霧的外島，我們現在就有一個是派到宿霧的外島去。

蕭委員美琴：不過這個數字我還是保留，我覺得你們應該再……

陳委員長士魁：我知道，這只是一個概括數字。

蕭委員美琴：在編預算的時候，如果政府財政狀況都很好，那大家都不用擔心這個，我想委員長很

清楚，因為你之前在行政院，本席覺得 3 萬 5,000 元還是比較高，你們要另外再提一個比較合理的平均額度，菲律賓的機票有的六千多就有了，有的也許要一萬多、兩萬多，但是本席很難接受 3 萬 5,000 元是一個平均值，它應該是一個上限，譬如到拉丁美洲，可是我知道去拉丁美洲的人數不多，因為我們在那裡僑民不多，你們 concentration 都在東南亞。

陳委員長士魁：對，以這邊為主。

蕭委員美琴：我們以 68 人次再來計算一下，看多少額度是比較合理的平均值，你們覺得本席剛才建議的 2 萬 3,000 元不夠嗎？你 dock 都是去東南亞，對不對？merger 都是東南亞，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對，不過考慮到還有其他地區，要把票價拉回來平均，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3 萬元做為基準來討論？有些地方還要飛國內線的機票，所以現在真的滿難估的。

蕭委員美琴：如果以 3 萬元為基準，本席也要重新算一下，有 68 人次，1 個人少 5,000 元。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真的是非常實際的在計算，委員指示我們有算錯，我也要坦誠的說這個部分有高估了一點。

主席：刪 34 萬。第 3D 案撤案。

請僑委會陳委員長針對第 3E 案、第 3F 案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有說明，因為委員會議是他們回國來開會，不是我們派到國外的旅費，事實上，這些僑界大老回國開會，大部分都搭商務艙或頭等艙，我們只有給他經濟艙的補助，是部分補助而已，所以把它列為獎補助費可能還是比較合理的作法。

主席：提案委員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長士魁：剛才講的是第 3E 案的部分。

主席：那就照僑委會的建議，第 3E 案、第 3F 案撤案，大家沒有異議。

進行第 4 案。

4、

針對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中，預算編列 3 億 6,021 萬 3,000 元，雖較上（102）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6,225 萬 9,000 元，減列 204 萬 6,000 元，惟據查 101 年度「一般行政」之節餘款尚餘有 996 萬 5,060 元。鑑於我中央政府之財政困境，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已達 5 兆 115 億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750 億元，均已瀕臨法定舉債上限，均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並正視國庫調度困難事實，由各部會協力開源節流，加速清理鉅額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爰再予以減列 800 萬元，以維公允合宜。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一般行政」在 101 年度的節餘款有 996 萬 5,060 元，這完全是人事費節餘，是不能留用的，因為當年的調動或是人員沒有補齊，所以人事費節餘有這麼多，是不是可以請委員諒解，這個部分不要再刪減？因為我們完全是按照人事費的規定來編的。

蕭委員美琴：人事費有增加嗎？

陳委員長士魁：人事費這兩年都減少，不過這個有時候很難控管，因為他高考報到的時間和我們進用的時間會有落差，中間會有空檔，有時候空檔少，而且內外互調。

蕭委員美琴：人事費是減少的，而且高考新進的薪水……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我是說那個空檔的時間，因為我們是編 12 個月的薪水，可是高考有時候是到很後面才進得來，所以中間那幾個月就有空檔，這個缺沒人領薪水。

蕭委員美琴：一年會新進幾個人？

陳委員長士魁：不一定，有時候 6 個，有時候 7 個。

蕭委員美琴：也不用到 1,000 萬吧？不會差那麼多。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這兩年和 101 年比，已經從 996 萬節餘減了四百多萬下來，因為這個部分沒辦法留用，人事費是不能留用的，所以我們不可能……

林委員郁方：人事費不能造假。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不能造假，我們已經減了四百多萬，請委員放心，我們一定會撙節使用。

主席：本案撤案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這兩年下來已經減了四百多萬，我們是非常撙節，而且非常精算的把它減下來，人數是按照編制表來的，至於是不是有用到足，因為有時候有人辭職，但空缺不一定馬上補得進來，所以中間是有空檔存在的。

主席：蕭委員，同意撤案嗎？好，本案撤案。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

主席：進行第 5 案。

5、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3 年度歲出第 16 款第 1 項「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3 億 6,021 萬 3 千元，建請作決議如下：鑒於近年來「編印華語教材」、「輔助與獎勵僑校經費」與「供應僑校教科書經費」等方面預算不斷減少，對我國海外僑校版圖與海外僑民對之向心力，已產生不利的影響；本目 103 年預算應凍結 2,0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編印華語教材」、「輔助與獎勵僑校經費」與「供應僑校教科書經費」預算不斷減少之補救措施，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委員：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委員：陳鎮湘 楊應雄 王進士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已經不夠用了，尤其是僑教部分已經不夠用了，而且一路減少，如果再凍結，我們就更不能玩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容許我們保留經費？

林委員郁方：我不敢超越蕭美琴委員的額度，凍結 30 萬好了。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 30 萬。

進行第 6 案。

6、

103 年度歲出「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檔案建檔工作外包服務」之勞務承攬經費 218 萬 7,000 元，經查：辦理公文、繕打、文書處理等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且已僱用臨時人員負責相關文書處理作業，卻又編列高額之公文案件委外繕打經費，將該等工作委外視為正常，自行將之劃分至職務範圍外，實非由人民納稅支應經費之公務機關所當為。爰予減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檔案建檔工作外包服務」之勞務承攬經費 100 萬元，以為撙節。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邱議瑩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僑委會從民國 21 年到現在，我們還有兩百六十幾萬的檔案還沒有建檔完畢，現在因為要檔案資訊化，我們希望有專案的經費在檔案損壞之前儘快掃描建檔，一般同仁對於每天的檔案歸檔這部分可以處理得了，可是對於從民國 21 年來兩百多萬件的檔案，以僑委會目前的人力是沒辦法處理的，這筆預算如果刪掉的話，檔案掃描建檔的工作就會停頓，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繼續把這部分的檔案全部做完？

蕭委員美琴：聽說你們用的都是基本工資？

陳委員長士魁：那個是派遣力，這個部分不是。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用什麼樣的薪資結構在委外？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按件計酬，要看他掃描多少案子，因為我們有兩百六十幾萬件，所以慢慢的在掃描，在今年先編 218 萬，這是按件計酬的算法，我們把那個按件計酬的計算方式送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因為今天蔡委員對你們的委外……

陳委員長士魁：那個部分我了解，今天中午我們也做了檢討，希望以後能夠採取更合理的方式。

蕭委員美琴：行政院每個部會都是這樣，都用派遣人力。

陳委員長士魁：那個部分原來是用工讀生，我們以後恐怕還是會用工讀生。

蕭委員美琴：給工讀生的薪水是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1 萬 9,047 元，工讀生是拿最低薪資。

蕭委員美琴：撤案。

主席：本案撤案。

進行第 7 案。

7、

針對 103 年度僑委會歲出第 16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1 節「一般行政」項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 113 萬 4 千元。經查：僑委會係以退休人員計 189 人，每年給予三節慰問金 6 千元編列，卻未表明編列人數及情形。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應保留給弱勢、因公成殘公職人員部分，使政府發放慰問金的意義名實相符。若為一般退休人員，均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發放「三節慰問金」則於法無據，依法應該終止發放。故建議全數凍結，俟僑委會報告相關編列情形，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按照行政院對公務人員退休照護事項的規定，我們要編這個部分，這是通案的規定，僑委會是按照通案辦理。

蕭委員美琴：送朝野協商。

主席：本案保留，送朝野協商。

進行第 8 案。

8、

有鑑於每年僑務委員出席會議之人數變化不大，每年實際出席人數約為 165 人，然因僑委會逐年擴增海外代表邀請人數，出席會議人數大幅增加，導致各年度經費實支數快速增長，98 年度是項會議決算數僅 1 千餘萬元，然 101 年度已暴增至 1,523 萬元，增幅超過 40%，顯該項會議辦理並未審酌國家財政狀況。另因僑務委員均為旅居海外各地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華僑，人數已多達 176 人，各年度僑務委員出席會議比率均在 9 成以上，僑委會卻逐年增加邀請海外代表參加會議人數之必要性，顯應檢討。103 年度該會就僑務委員會會議所編預算，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429 萬 4 千元，增幅達 33.91%。為撙節公共資源支出，爰提案凍結「綜合規劃業務」所列 4,832 萬 1 千元，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王進士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按照規定，僑務委員一定要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是雙重國籍才能夠擔任，不過對於一些原來對僑社貢獻很大，但並未具有雙重國籍身分的僑領和僑界大老，我們會邀請他們來當海外代表，雖然 176 個僑務委員都有中華民國國籍，可是在其他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增加。另外，在青年代表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增加，這些青年代表大概都沒有中華民國國籍，在這個部分確實會增加一些支出。

蕭委員美琴：他不拿國籍，怎麼表示他的忠誠度？

陳委員長士魁：现在的青年代表有很多都是在國外出生成長的，我們邀請回來的青年代表絕大部分都沒有中華民國國籍。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僑務委員會的章程規定，全球有 180 個僑務委員，但並不是 180 個都回來，有時候是 170 個、160 個，所以如果有餘額的話，僑委會可能會聘請一些當過僑務委員的僑務諮詢委員或是海外的重要人士回來參加，把名額湊足，也不一定要湊足，因為名額有 180 個，所以會多聘請一些人。另外，為什麼人數會超過 180 個？為什麼會聘那麼多人？因為有時候是開全球的僑務會議，全球的僑務會議和僑務委員會會議是不一樣的，如果是開全球的僑務會議的話，是可以多聘請的，甚至邀請兩百多人也可以。僑委會這五、六十年來，總共才開了三、四次全球的僑務會議，全球僑務會議不是一定要開，而是有需要的時候才開，它和每年的僑務委員會會議是不一樣的性質，所以在開全球僑務會議的時候，人數就會增多，是這樣

子的，謝謝。

主席：詹委員解釋得比委員長還詳細，可是你有簽名，還是提案人之一。

詹委員凱臣：我要說明一下，讓大家了解。

主席：你的提案是要凍結，可是你的說明和提案不相符，你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詹委員凱臣：凍結 30 萬。

馬委員文君：我們當然很希望越多人回來關心越好，大家可以交流或是給予更多的意見，有沒有達到這樣的功效才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知道馬委員的意思，其實我們最近這兩年邀請青年代表回國，就是希望在僑社領導階層做一個傳承，我們現在一直在考慮僑社老化的問題，讓這些年輕人能夠及早參加這樣的活動，在旁邊觀摩，對他以後在僑社活動的傳承是有一點幫助的。僑委會是從這個著眼點來考慮，我們邀請青年代表回來的原因就在這邊。

蕭委員美琴：所謂的海外代表，青年的比例是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去年邀了 35 位青年代表回來。

蕭委員美琴：全部的海外代表都符合僑務委員資格？

陳委員長士魁：青年代表那部分我們邀了 35 人，是僑務委員以外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青年代表不是僑務委員？

陳委員長士魁：對，他們不是僑務委員，他們是在旁邊列席。

蕭委員美琴：這些海外代表百分之百都是青年，還是還有一些老的……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也有一些僑務諮詢委員。

陳委員唐山：幾歲才算青年？

主席：40 歲以下。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現在大部分都是挑 40 歲以下，因為我六十幾歲，所以回答這個問題並不會覺得難過。

主席：委員長，我再請教一下，你們對海外青年的邀約方向是怎麼決定的？怎麼決定要邀這個，不邀那一個？名單是怎麼產生的？

陳委員長士魁：大部分是從各個僑居地裡面，因為他有參與社團，有社團經驗，而且社團也認為他很好，就會推薦給我們，在各個僑務中心以及各個僑居地把資料送回來以後，我們再來審核，看看他是不是真的對僑社的傳承有幫助。

林委員郁方：我建議把本案改為建議案，僑委會應該針對參加會議的條件及人數的必要性顯應檢討，「建請僑委會針對邀請海外代表參加會議之人數及條件」，我認為這樣比較好。

主席：第 8 案就照委員的建議。

進行第 9A 案、第 9B 案、第 9C 案及第 9D 案。

9A、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僑委會 103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召開僑務委員會會議所需預算 1,695 萬 8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266 萬 4 千元，增加 429 萬 4 千元。

主要支用項目包括會議期間通訊費用 15 萬元，場地及車輛租金、旅館住宿費用 638 萬 1 千元，海外代表參加會議機票補助款 788 萬 6 千元，以及會議期間場地布置等各項雜支 254 萬 1 千元。僑務委員會邀請海外代表人數及所需經費逐年增加，然會議效能卻未顯現，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允宜研議改進之道。且 103 年度該會就僑務委員會所編預算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429 萬 4 千元，增幅達 33.91%，應予減列 429 萬 4 千元。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9B、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召開僑務委員會」編列 1,695 萬 8 千元，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 429 萬 4 千元。經查，近年僑務委員出席會議之人數變化不大，僑委會卻逐年擴增海外代表邀請人數，以致與會人數逐年增加，然每年決議事項之件數，卻逐年遞減，實際具體採行之建議案，更是寥寥可數，會議之成效令人質疑。此外，當前國家財政困窘，舉辦會議活動應以簡約隆重為原則，實不宜任意擴編費用。故建議刪減 429 萬 4 千元，以資撙節。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9C、

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部分，針對第二目「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召開僑務委員會」預算 1,69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場地、住宿等經費增加 429 萬元。每年回國參加僑務會議之人數並無大幅度變動，為撙節國家支出，建請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陳碧涵

9D、

僑務委員會為召開僑務委員會，編列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列獎補助費 78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70 萬元（102 年度補助機票款列國外旅費 518 萬 6 千元，103 年度改列獎補助費 788 萬 6 千元）。經查，往年返國參加僑務委員會之海外代表（包括僑務委員及海外僑社代表，101 年 234 位，102 年訂於 11 月 10 日召開），其機票款係採部份補助之方式，惟 103 年度則改採全額補助，致需增列預算。惟鑒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因應各項社福支出及 12 年國教，復函請各部會 103 年度一般經常性業務預算應先減列 8%，故僑委會增列補助機票款之作法，顯然有違行政院減列業務預算之原則，該筆經費爰宜維持部份補助之方式，應予減列 270 萬元。

提案人：陳唐山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增加了 429 萬元，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主要是我們把機票款移列到這邊，我一併做個說明。我們 101 年的機票補助款實支數是 751 萬元；102 年的實支數是 788 萬元；103 年的預算是按照 102 年的實支數來框列 788 萬元，和 102 年的編列數 518

萬元相比，增加約 270 萬元，原因是在於機票的票價提升，我們是按照實支數來編列這個預算。另外，會議、場地費和住宿費在 101 年的實支數是 586 萬，102 年減為 478 萬元，103 年編列了 638 萬元，比 102 年增加了 159 萬元，主要的原因是場地費和住宿費真正的實支費是不太夠的，原來編的預算是太不夠的，所以我們今年是按照過去的經驗把它編足。

林委員郁方：這和剛才的第 8 案一樣，第 8 案應該和 9A、9B、9C、9D 併在一起看，因為第 8 案已經提到 429 萬 4,000 元，我看第 8 案和第 9 案就併在一起，也就是剛才的那個建議案，對於邀請的人數和參加者的條件都應該要檢討，譬如本席當初要去跳舞就很高興，開了大概 8 桌，在場委員有藍有綠。我說實話，在海外藍也沒有辦法代表僑部，綠也沒有辦法，所以要全部都納進來，只要紅色的不要進來就好。這個案子剛好我們已經處理完了，所以第 8 案和第 9 案就合併，讓他們去做一個檢討，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請教一個問題，我是陳唐山委員提案的共同提案人，提案中有提到以前機票是部分補助，明年要改成全額補助，這個狀況是不是說明一下？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對僑務委員的機票補助款在最早的時候是商務艙全額，之後改為經濟艙，後來僑務委員認為從美洲飛回來還是坐商務艙比較舒服一點，而且他們年紀大了，所以我們後來就補助經濟艙的票價，不管他買什麼艙的票價，我們都只補助經濟艙，事實上是部分補助。

蕭委員美琴：明年又要改回商務艙？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還是用經濟艙的票價做部分補助。

蕭委員美琴：所以明年沒有改變，和現在一樣？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改變。

陳委員唐山：這個案子是為了撙節國家經費，現在經濟情況不好，兩黨都有共識，你們提出 429 萬，我們的好朋友國民黨提出 200 萬，本席提出 270 萬，那就折衷，如果能夠刪掉 270 萬是最好。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我真的要拜託委員，因為我們 101 年機票補助款的實支數，單單經濟艙的補助就用了 751 萬，現在已經過了兩年，機票也調整了，事實上我們編 788 萬是……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旅館費增加到一百六十幾萬？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是按照每年標出去的金額，確實現在台北的旅館越來越貴，這個標案也標不去，所以這個部分確實是做了一些調整。

蕭委員美琴：台北旅館也越來越多啊！

陳委員長士魁：還是越來越貴，我們每一次都標得很辛苦，而且是在前一年就要先訂下來。

蕭委員美琴：你們標出去的房價大概是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一個晚上 4,000 元，現在標出去是 4,000 元。

蕭委員美琴：這是用招標的方式？

陳委員長士魁：對，公開招標。

蕭委員美琴：那麼巧合，每一年都是福華？

陳委員長士魁：它條件 offer 得比較好，因為它有很多其他的空間都給我，配合度確實比較好，房間數也夠。

蕭委員美琴：這 3 年增加的幅度是什麼？

陳委員長士魁：本來是 3,900 元，今年增加了 100 元，變成 4,000 元。

蕭委員美琴：增加 100 元，4,000 元 1 個人，回來一百六十幾人。

陳委員長士魁：住 3 個晚上。

林委員郁方：主席，我們老大哥陳唐山部長說刪 250 萬。

主席：你們都同意就好。

蕭委員美琴：刪 250 萬，其實總額還是增加的。

陳委員長士魁：機票款增加的部分確實沒辦法刪，因為補助他經濟艙機票那個是硬碰硬的，只有從會議場地費的部分來著手，如果大家認為不要住那麼好，那我們就降低標準。

詹委員凱臣：429 萬最主要是增加在哪裡？

陳委員長士魁：機票款。

詹委員凱臣：除了機票以外，吃飯有沒有增加？

陳委員長士魁：增加將近一百五十幾萬，在吃飯、場地和住宿這部分。

詹委員凱臣：不是只有機票而已？

陳委員長士魁：對，所以我希望機票這個部分不要去動，因為它是硬碰硬的，幾張機票多少錢是沒辦法刪減的，僑委會補助出去就是那個錢。我們只能在住宿的部分住差一點或是再和飯店商量，只能這樣子來辦理，再和它談，argue 時說再減一點或是場地費再減一點。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在台北市三千多的還不錯。

陳委員長士魁：原本是訂 3,900 元，現在已經漲到 4,000 元。

蕭委員美琴：這麼多間房間給它包，它當然要附會議室……

陳委員長士魁：福華也是五星級的飯店，五星級現在要拿 4,000 元真的很難。

蕭委員美琴：不是，因為你們增加的額度有 159 萬，只有飯店的部分。

陳委員長士魁：對。

蕭委員美琴：以過去飯店住宿增加的比例來算，譬如你們一年增加 100 元，大概有 170 人要住，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再加海外代表。

蕭委員美琴：170 間。

陳委員長士魁：差不多 200 間。

蕭委員美琴：200 間房間，一間增加 100 元，一年等於增加大概 60 萬的飯店費用。

陳委員長士魁：連報到當天在內，要住 4 個晚上。

蕭委員美琴：那就是 80 萬，你們的飯店費用其實增加了 80 萬，可是你預算是增加 159 萬，我們可以給你增加 80 萬的額度，所以你至少還多出 80 萬的空間。

主席：請各位委員注意，這個案基本上和第 8 案雷同，剛才第 8 案我們同意不刪，請僑委會去檢討，如果後面這個案我們又來刪的話，那第 8 案的決議就不能照這樣寫，要做一些調整，所以請委員參酌一下。

林委員郁方：第 8 案的決議已經唸完，現在不能回頭。

蕭委員美琴：第 8 案是建請，第 9 案光是飯店就可以省 80 萬，因為你們飯店費用增加了 159 萬。

主席：要刪 100 萬還是 200 萬？

林委員郁方：陳唐山委員從來沒有刪過錢，他願意刪 200 萬就刪了嘛！

陳委員長士魁：我剛才有報告機票款沒辦法刪，因為機票款就是那麼多，至於飯店場地這部分，我們願意再和他們談，看是不是可以再減，所以是不是刪飯店和場地這部分就好，不要去刪機票款？因為機票款真的是沒辦法動。

蕭委員美琴：那現在場地是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這一次增加了 159 萬，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酌減？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去和飯店談。

蕭委員美琴：不用那麼多。

陳委員長士魁：我知道蕭委員的意思。

蕭委員美琴：那就刪減 79 萬。

陳委員唐山：刪 200 萬。

主席：全部刪 100 萬，讓他們去調整，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好。

主席：那就刪 100 萬。

陳委員唐山：刪 200 萬。

主席：好，陳委員堅持刪 200 萬。僑委會要學學外交部，外交部都派史亞平去請阿公吃飯，阿公從來不刪外交部的錢，你們這麼漂亮的副委員長也不會去請阿公喝咖啡。好，那就刪 200 萬。

進行第 10A 案、第 10B 案及第 10C 案。

10A、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編列 750 萬元用於辦理四海同心聯歡大會，較 102 年度增加增加 300 萬元。當前國家財政困窘，舉辦慶典活動應以簡約隆重為原則，實不宜任意擴編費用。故建議刪減 300 萬元，以資撙節。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10B、

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部分，針對第二目「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項下「業務費」中，辦理四海同心聯歡大會編列預算 750 萬元，較 102 年度經費 450 萬元，增列 300 萬元。預算增加幅度過高，建請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楊應雄 陳鎮湘 王進士 陳碧涵

10C、

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辦理四海同心聯歡大會」列業務費 7,500,000 元，相較去年新增 3,000,000 元，卻未說明新增之原因，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3,000,000 元，待僑委會向本院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蕭美琴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幾年來四海同心聯歡大會的預算和實支數，我向各位委員做一個報告。在 99 年演完以後最後的結帳，實支數是 746 萬元；100 年因為當年人數太多，參與的僑胞太多，所以加演一個上午場，當年的實支數是 1,090 萬元；101 年實支數是 766 萬元，；102 年的實支數是 797 萬元。我們今年是按照歷年來的經驗編了 750 萬元左右，因為從 99 年到現在，一場的經費差不多是這個錢，我們事實上是核實編列的。

林委員郁方：剛才刪了 200 萬，這裡刪少一點。

主席：刪 100 萬？要凍結還是要刪？

陳委員鎮湘：凍結 100 萬，因為剛才已經刪了 200 萬。

蕭委員美琴：你們人數都不夠了，還要另外去動員樁腳來。

陳委員長士魁：參加的歸僑和僑胞大概還有五、六千人，因為還有一些空位，所以我們才邀請一些里長來，主要的用意是在這裡，每年至少還是五、六千人。

主席：你們每一年都要在小巨蛋辦嗎？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要訂檔期而且要看場地，以往曾經用過林口體育館，可是林口體育館地點太遠，增加交通支出也是很大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檢討，看有沒有辦法減少場地的支出。

林委員郁方：我們不要凍結預算，讓你們好好辦，找一些像樣的僑胞回來，好不好？

主席：僑胞還有像樣和不像樣的？

林委員郁方：要好好過濾，因為剛才講了，那些條件要斟酌，要邀請真正有代表性的人，請那些僑領、僑胞回來，我看預算也不要凍結了，給它過，讓僑委會好好辦。

主席：兩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鎮湘：同意。

蕭委員美琴：還是沒有說明為什麼要增加這麼大的金額。

陳委員長士魁：我剛才報告了，從 99 年到現在，我們每年的實支數都在 750 萬左右，99 年是 746 萬，100 年是 1,090 萬，101 年是 766 萬，102 年是 797 萬，現在我們編列 750 萬，事實上是核實編列的，今年是編足的。

主席：好，本案撤案。

進行第 11 案。

11、

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鼓勵國內大學院校設置華僑事務課程」列業務費 794,000 元，未詳細說明歷年之績效、預期成果，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半數，待僑委會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蕭美琴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要鼓勵國內大學院校設置華僑事務課程，從 90 年到 101 年總共開設了 93 門課程，補助學校有 73 所，補助的老師有 82 個，碩士生有 32 個，博士生有 6 個。我們對於華僑研究這個部分，其實每年花的錢很少，但是它的效果確實是有，以上向各位委員報告這個項目以往的執行情形。

蕭委員美琴：什麼樣的人要去唸華僑事務課程？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還是有很多人做這方面的研究，在師大甚至有一個僑教組，他們有特別設立這個分組。

主席：本案撤案。

進行第 12 案。

12、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03「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原列 532 萬元，提案凍結 150 萬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此預算計畫用以辦理僑務政策研究，鼓勵開設華僑事務課程及辦理華僑事務論文徵選等活動，立意良善，惟其內容對於僑務之推廣並無實質作用以及直接關聯，尤以華僑事務碩博士論文甄選最為嚴重。

2. 故提案凍結 150 萬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計畫具體目標與預期成效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王進士 楊應雄

詹委員凱臣：撤案。

主席：本案撤案。

進行第 13A 案、第 13B 案、第 13C 案及第 13D 案。

13A、

針對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項下，預算編列由上年度之 2,640 萬 9,000 元增加至 5,352 萬 7,000 元，增列額度達 2,711 萬 8,000 元。其預算增加部分之大宗多在於：(1) 加強僑團負責人，輔助召開洲際性及區域性等年會活動，預算編列較上年度增加 600 萬元；(2) 鼓勵僑團（社）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及各項時令節慶、紀念日等活動，預算編列較上年度增加 738 萬 8,000 元；(3) 輔助海外各地僑團（社）配合國慶舉辦慶祝活動，預算編列較上年度增加 550 萬元。據查：(1) 101 年度「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科目之節餘款尚餘有 731 萬 8,158 元，占全年預算數 1 億 1,102 萬 6,000 元之 6.59%。(2) 本（2013）年 5 月份之舊金山中華總會館撤旗風波及當前僑委會施政報告中所提及，由於僑界結構改變，影響我僑團發展。例如我僑團舉辦的各項活動，參加人數及規模已趨向萎縮。此外，由於我留學生減少，其第二代、甚至第三代子弟銳減，使得現行僑校的大陸移民子弟學生比例大增。顯見僑委會增列辦理各項活動

之預算，其大多數資源將可能變相流入中國移民身上。(3)另審酌我中央政府之財政困境，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已達 5 兆 115 億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750 億元，均已瀕臨法定舉債上限，均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並正視國庫調度困難事實，由各部會協力開源節流，加速清理鉅額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據此，爰予以減列 2,5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13B、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編列 5,352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 2,911 萬 8 千元。然相關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及拓展國際交流」，係以僑團舉辦各項活動之參加總人次來衡量，103 年度目標值為 103 萬人次，僅較 102 年度之目標值 102 萬人次微幅提升 1 萬人次，且 102 年度 1 至 6 月實際累計已有 94 萬人次參加各項活動，僑委會對於大幅增列預算所能達到之具體目標顯未有合理說明。此外，僑委會捐助海外僑團之資源分配透明度一向不足，當前政府財政困窘之際，若無法合理說明具體作法，實不宜恣意擴增，故建議刪減 2,00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13C、

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第 16 款第 1 項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編列 5 千 3 百 52 萬 7 千元為「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經費，意旨為舉辦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及節慶、紀念日等活動，較上年度增加 29,118,000 元。此預算說明過於籠統含糊，且並無以何地、何種方式為主要實行方法，顯有巧立名目，浮濫編列預算之實。爰此，該項預算應予以凍結 1/4，俟僑務委員會針對此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陳碧涵

13D、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3 年度歲出第 16 款第 1 項「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8,244 萬 2 千元，建請作決議如下：經查，本目分支計畫「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編列「業務費」1,385 萬 5 千元，其中「鼓勵僑團（社）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與「輔助海外各地僑團（社）配合國慶舉辦慶祝活動」分別編列「業務費」300 萬元與 150 萬元，均較 102 年大幅增加超過 100%；鑒於這二項工作主要內容均為撥款補助僑團（社），由僑委會自行主辦活動的比例低，相關行政支出無大幅增加之理，故該二項工作應分別減列「業務費」100 萬元與 50 萬元。

提案委員：林郁方 詹凱臣 王進士

連署委員：陳鎮湘 楊應雄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報告委員，我剛才曾經談到「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這 10 年來的預算趨勢，從原來 1 億 1,800 多萬元，一路降到去年的 3,700 萬元。今年我們稍微做了恢復，其實只恢復

到 97 年、98 年的水準。我們是一路滑下來，一直滑到最底下。這幾年來，我們對海外的聯繫費用確實非常非常短缺，甚至有很多團都取消掉了。

各位委員也在關心，到底我們對僑民、僑團的補助與對象是否有區別？我向大家報告，目前我們絕大部分都集中在自己的僑胞，絕對不分藍綠。這個部分我一定要做出承諾，我們不分藍綠，在海外我們一樣對待自己的僑團和僑胞，做自己的補助。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再寬列一點，因為 10 年來經費一路降下來，大家可以看得一清二楚，我們的預算顯示就是這樣子。

林委員郁方：你現在講的是獎補助費，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我講的是「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預算，這 10 年來是這樣的情形。

林委員郁方：業務費增加了 100%，從 150 萬元增加到 300 萬元，另外一個補助則增加到 150 萬元。

陳委員長士魁：林委員提到的是決議部分嗎？

林委員郁方：對。這部分只是補助僑團舉辦活動，為什麼增加那麼多？如果 60 萬、150 萬可以把事情辦好的話，為什麼現在要增加到 300 萬元與 150 萬元？

陳委員長士魁：關於業務費部分，其實我們在辦理聯繫、輔助辦理活動時，也會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與業務費，所以我們酌增了一些業務費。是不是能多給我們一些行政資源，多給我們一點費用？至於這部分能否稍微酌減，我跟同仁討論了一下，認為可以稍微酌減但我們還是需要行政資源。

林委員郁方：現在物價與人事費用都上漲了，你們增加一點沒有關係，但是我講的業務費和補助這兩項，一個增加 100%，一個增加了 150%，這多了一點，你知道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林委員郁方：你要刪多少？只要沒有超過蕭委員美琴等提案……

陳委員長士魁：關於業務費部分，我們就按照委員的意思再減一半好不好？其實這部分是我們的行政資源，給我們一些經費，工作人員比較能夠辦事。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僑社的工作非常重要，尤其中國非常積極地在拉一些僑社，很多事件層出不窮。但經費還是要有所節流，我看你們增加的幅度達到 2,700 多萬元，這部分成長比例真的非常高。這一定要有充分的理由，或是有新的規畫、有別於過去的做法，所以需要增加這麼多錢，但我覺得這部分的用途還是不明。

本席覺得，我們要通過這筆預算要有一些前提條件，例如今年發生一些僑務委員、僑務顧問，跑去參加中國官員陳雲林到美國的活動、餐會等。這樣的人對國家忠誠度顯然產生很大的混淆，但是他們還掛著我們的僑務委員、僑務顧問的名分。我認為這樣的人應該除名，甚至這些人辦的活動我們都不應該再繼續補助。雖然僑務委員是義務性的工作，也沒拿薪水，但代表的是一種榮譽，是國家僑務工作力量的延伸。以上是第一個前提。

第二，我傾向於不要補助純吃喝的聯誼活動。僑胞自己要社交聚會，其實僑民都有一些自己的經濟資源。同樣的道理，我們何時補助台灣民間吃吃喝喝？沒有嘛！我們補助的，一定是一個有意義的活動，例如僑社舉辦的台灣文化週，或能夠凸顯僑社在海外的活動。這樣我就同意，可以給他們更多的資源補助。但如果是純聯誼性的，就是幾個僑胞在那邊吃飯、喝酒，我反對做這

樣的補助。

我們知道，很多僑商、台商回來，大家都很高興，所以除了吃飯以外又喝酒。前委員長有一個壞習慣，他公然說，大家要喝多少酒就盡量喝。但我認為國家的資源不應該消耗在這上面。事實上，我們對國內的民間團體都不是靠這樣的補助在拉向心力。台商回來，我們請他們吃不是太貴的便餐，如果有多餘的開銷，其實這些僑社都可以自己承擔這些費用。我認為這應該要有前提，像酒錢應該要由僑社自己來吸收，用公務預算來花這樣的錢是比較沒有道理的。當然要當好人，是叫他們盡量吃，但國家的錢不是這樣花的。社會裡有很多弱勢，我們的社福預算都不夠了，所以本席覺得這些前提，你們一定要很明確的做一些排除與處理。這是一個要件。

我知道僑務工作困難，有增加預算的必要，但增加到 2,700 多萬元，這個幅度也未免太高了，所以我還是建議酌予刪減。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蕭美琴委員講的話我都贊同。說台灣地方上的社團沒有吃？其實還是很多，拿政府很多的錢。像是各種祭典，拿政府補助的錢讓參加的人，每個人從帽子、襯衫，到褲子都發一套，還可以在活動中品嚐各種小吃，離開時還可以帶一些東西回去，我覺得這都是浪費。

有那麼多同胞生活在貧困的邊緣，連吃飯都有問題，我常常說政府的補助不要這樣子，夠用就好了。不要因為民代的要求，或是主辦人員特別有影響力，就多撥點錢。這些東西吃多了就是瀉肚子而已，還能怎麼樣？我們不是腔腸動物，我們是人，應該追求比較極致的文化。我覺得僑胞們回來，吃飯就是吃到飽，夠吃就好了。我寧願安排一些比較知性的活動，譬如讓他們去參觀三義的木雕，或是去一些我們民間的廟宇，像萬華的龍山寺這樣的地方，讓他們對台灣有比較深層的了解，而不是像腔腸動物只會在那邊一直吃。

我覺得每次在台北賓館辦活動，吃的東西都太多。我覺得只要夠吃就好，像我們在美國參加活動，哪有像這樣子的，不需要賓主盡歡啦！我認為大家需要的，是精神上的滿足，大家坐飛機從那麼遠的地方回來，就是對國家有感情、有愛嘛！給他多一道菜、少一道菜，多一瓶酒、少一瓶酒，我認為影響不大，所以蕭委員的意見我完全支持。剛才我老大哥已經減了 200 萬，我是不敢超過他，但蕭美琴委員又不准我比他刪的少。我本來是建議分別減列 120 萬和 50 萬，現在我建議各減列 50 萬，一共減 100 萬，就是關於我針對業務費所提的案子。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能否改為 50 萬和 25 萬？你原來提議減 50 萬和 155 萬，我們各減一半。

報告主席，對於剛才蕭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等一下，詹委員要發言，先讓委員發言。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向各位同仁說明，一個僑團在一年之內舉辦的活動很多，以我參加的僑團來講，每個月都在辦活動。事實上，平常每個月辦的個別活動都沒有補助，我們從僑委會拿到的補助，通常都是一年一度的活動，比如年會。年會的規模很大，有幾百人參加，也許要花費台幣兩、三百萬元。不論是僑委會、外交部或經濟部，補助的金額都在台

幣 10 萬元以內，那只是一小部分而已，不是每個僑團每個月辦活動，大家吃吃喝喝的，僑委會也補助，外交部也補助，事實不是這樣的。其實補助得很少，只是一年一次的年會時有補助，通常僑委會也是這樣補助嘛，對不對？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剛才蕭委員特別指教的前提條件，我們絕對贊同。我也不認為補助他們吃吃喝喝是應該做的。

其次，對於國家的忠誠度部分，我們也會特別堅持。早上我也報告過，我們曾經發現這樣的僑職人員，也把他們除名了。我很肯定的說，目前已經有兩位被我們除名了，所以應該做的事情、對的事情，我們還是會做，請您放心。

至於僑胞回國參訪的部分，現在僑委會真的滿省的，我們最常請他們吃飯的地方，就是我們對面的蘇杭小館。我們實在請不起一桌 1 萬元的餐，只能請得起 1 桌 6,000 元。這已經是我們的極限了。報告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節省。

林委員郁方：要刪多少，主席決定啦！

蕭委員美琴：其實不是刪減，因為你們已經增列了，只是把增加的幅度稍微減少。

陳委員長士魁：報告委員，去年我們受到很大的傷害，因為去年我們比前年減少了 2,000 萬元。其實我們只是恢復到前年的水準。

蕭委員美琴：你們還有結餘款啊！

陳委員長士魁：關於結餘款的部分，其實是行政院在每年 9 月、10 月突然間就推出節約措施，把我們所有的錢凍結了。今年 9 月 1 日以後，我們還沒動用的業務費被凍結 10%，所以我們那個錢就變成結餘款了。事實上是我們想用那些經費，但是沒辦法，因為他們不讓我們用。我們真的都不夠用了，不可能有結餘款。

林委員郁方：要刪多少錢？

主席：又不是在市場肉攤在喊價，大家一起來決定啦！

林委員郁方：你們只刪我講的業務費嗎？

主席：你是刪減 50 萬還是 100 萬？

林委員郁方：剛才我說各刪減 50 萬元，委員長說 50 萬和 25 萬，那就是 75 萬元。我沒有意見啦，刪 70 萬元我可以接受。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蕭委員美琴：我建議刪除 200 萬元，因為總額是 1 億 1,000 多萬元，今年比去年增加 2,700 多萬元。現在我們刪 200 萬元，只是今年比去年成長幅度……

主席：那要不然，總額……

蕭委員美琴：總額刪 200 萬……

陳委員長士魁：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總額刪 200 萬。

進行第 14A 案、第 14B 案及第 14C 案。

14A、

針對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項下，預算編列由上年度之 600 萬元增加至 1,731 萬 5,000 元，增列額度達 1,131 萬 5,000 元。其預算增加部分之大宗多在於：加強辦理全球僑團首長、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接待事宜，安排參訪拜會活動暨座談……等。惟此部分之業務成效，長久以來所促成與國內產業界之效益極不顯著。此外，亦與第 16 款第 1 項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中「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之宗旨有所重複補助之虞。再者，103 年度乃將遭逢國內七合一大選選舉年，大幅增加此項目預算恐令外界質疑為選舉綁樁之嫌。據此，爰予以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14B、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編列 1,731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列 1,131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加強辦理僑團首長、僑界領袖回國參訪，及邀請僑界青年返國研習等。然本計畫所欲達成之目標並未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對於增列預算所能達成之具體成效難以評估，若無法合理說明具體作法，實不宜恣意擴增，故建議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14C、

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部分，針對第 16 款第 1 項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下編列「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項下「業務費」中，預算編列 1,318 萬 5,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 460 萬元大幅增加三倍。主要目的為加強辦理全球僑團首長、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安排參訪活動暨座談會，鑒於撙節政府支出，建請刪除 400 萬元。

提案人：詹凱臣 王進士 林郁方

連署人：楊應雄 陳鎮湘

主席：委員長要不要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報告委員，其實後面這幾個案子就是剛才我報告「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的小計畫。原來就是這個科目下的業務費用，是不是就併案處理？這是同一個工作計畫。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鎮湘：沒有意見。

蕭委員美琴：要多聽台商的建言……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主席：沒有意見，那就併第十三案或撤案。

詹委員凱臣：撤案。

主席：好，撤案。

進行第 15 案。

15、

針對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新增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 1 億 9,999 萬 9,000 元。據查：(1)台僑人數極少：法國台僑人數僅近 11,000 人，全歐洲之台僑人數亦僅 34,000 人。(2)歐洲留學生人數：100 年歐洲留學生總數為 7,555 人，前三名留學國家為：英國留學生為 4,446 人；法國留學生人數：814 人；德國留學生人數：636 人。(3)使用效益亟微：每年預計辦理 1,800 場次活動，預計參與人數僅 9 萬人。(4)購置及办理流程不符規定：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雖於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9 日院臺外字第 1010048899 號函核定），但預算之編列於 103 年度始編入，且獲立法院審查通過與否實屬未知。再者，因僑委會亦已自行將此勞務採購標案文件進行公告程序，並已完成法文翻譯勞務採購，明顯未符法定程序。(5)文化部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已有場所可使用：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地理位置佳，中心業務豐富多樣，貫徹文化部國際文化交流政策宗旨，並以巴黎為據點，逐步建立台灣與歐洲文化交流的網絡，積極蒐集歐洲文化資訊動態，促進台灣對歐盟各國藝文生態的瞭解。(6)僑委會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安全問題：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 77 年起至 96 年止皆利用租賃之方式，治安不佳遭竊問題頻傳。且其當地雇員亦多利用該國法律之保護，對我方予以刁難，致我方損失奇大無比。(7)未來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人員預算支應仍為問題：未來文教中心之人員無法列為乙類僱員，勢必將以業務費支出人事預算費用，將致業務費流於人事費用之虛擲，無法真正在業務上有所提升與助益。綜上所述，有鑑於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購置，實屬弊多於利，僑委會實未詳加對其優缺利弊為完善之評估，且其購置流程實有重大缺失，恐有擅自編列預算實行綁架立法院予以同意先斬後奏之實，故爰予以將 1 億 8,351 萬元全數減列之。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巴黎僑教中心的部分，蕭委員有很多指示，我在此做一報告及說明。第一，法國的僑胞人數大概有四十四萬人，但是台僑人數大概有一萬一千人，與西雅圖、亞特蘭大的台僑人數差不多。法國友我、比較親我的台籍僑團包括法國台灣人會、福爾摩沙合唱團都沒有自有會所，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屬於台灣自己的會所供他們使用，這是非常好的做法。我們預估的使用場次是 1,800 場，比其他中心的場次人數稍微多一點。

文化部法國文化中心設於駐法代表處館舍內，目前僅有辦公室，並沒有展演的場所、活動場所或聚會場所。整個巴黎僑教中心目前尚未支出任何經費，並於動支前依照大院的決議辦理報告事項。

另外，巴黎中心以後平均的收入大概是 14,000 歐元，可能可以支應中心的各項維護支出。謹做以上簡單的說明。

林委員郁方：上次委員會有做過決議，希望這個中心及早設立，所以你們的動作要快一點，這樣拖拖拉拉，以後搞不好經費會不足，費用會越來越貴，請你們的動作要快一點。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也有提到，這跟現在行政院、教育部在推動的 8 年 60 億華語文教育的推廣是有關聯性的，華語文教育未必都在海外、未必都是針對僑社，有一部分是做數位內容、招募外國人學華語，其實這些都應該要做配套。我覺得你們現在是本位主義，你們做你們的，教育部做教育部的，文化部做文化部的，大家各做各的，到時候資源重疊、重複做同樣的事情，又浪費掉了。

我覺得既然教育部也在推計畫，行政院也有相關的計畫，雖然最後還沒有核定，但是也有相關的規畫，你們應該合併這些計畫一起來做，這才是比較合理的。包括以後這個中心會有多少人員的編制、做些什麼？譬如人員的編制，如果這個預算給你們，但是你們沒有在巴黎增加幾個人員編制，不論是教中文也好，或是替代役，要是沒有這些配套，只是蓋一個蚊子館，浪費國家的資源。我雖然原則上支持我們在歐洲成立這個中心，但是我覺得你們的準備及配套都不夠。

第二個我對你們很有意見的，是我們之前向你們要求提供資料，也就是基於現在國家財政困難，你們對文教中心的效益評估是什麼？你們居然威脅我們，如果凍結遭預算的話，會如何云云。我們立法院的預算都還沒通過，你們就去跟人家簽約、發包，程序上有很嚴重的瑕疵。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我們準備文件的翻譯部分。

蕭委員美琴：而且你們還恐嚇我們如果凍結你們的預算，你們就要賠償多少錢，這個案子還沒有經過我們通過。

陳委員長士魁：確實，後面的部分都還沒辦法……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就先做再說、先上車後補票。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前面是翻譯的部分，可能我們說的不夠清楚。

蕭委員美琴：而且你們還威脅我們這個提款機，如果錢不進來，你們就要撞車了。我對你們整個程序、做法非常地有意見。

陳委員長士魁：可能我們說明的不夠清楚，很抱歉。

蕭委員美琴：雖然大家原則上是支持這個方向，可是你們要依法行政。

陳委員長士魁：好，我們一定依法行政。

蕭委員美琴：我們還沒通過預算，你們就在發包，而且還恐嚇立法院如果案子遭刪除的話，你們要賠償約台幣 80 萬元。

陳委員長士魁：那個部分完全是招標文件的翻譯。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不是今天如果我們幫國家把關，把這筆預算刪掉，你們要賠 80 萬，都是我們的錯？

陳委員長士魁：跟蕭委員報告，我們那個部分的用詞可能不太妥當，我表示歉意。

蕭委員美琴：你說你們已經發包出去一部分的勞務採購，你們是用什麼預算？你們憑什麼在預算還沒通過之前就在發包了？

陳委員長士魁：行政院有給我們一筆錢作為招標文件的翻譯之用。現在其實只是在做招標文件的翻譯。

蕭委員美琴：你說行政院給你一筆錢，是從哪一個 category 的預算給你的？

陳委員長士魁：第一預備金給我們一部分的錢作為招標文件……

蕭委員美琴：所以那筆錢跟我們在這裡要通過的預算是沒有關聯的，是不是？

陳委員長士魁：是，那個是招標文件。

蕭委員美琴：你們還恐嚇我們沒通過那筆錢會怎麼樣……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解釋的不是很妥當，我剛剛已經表示歉意，因為這樣解釋我覺得是欠妥當的。

蕭委員美琴：我建議你們應該把整個配套做好，包括未來要多少人員進駐。僑教中心如果要教華語，可能有一部分是教當地的僑民，有一部分是教主流社會，需要幾個老師配置在那裡。我們要有全球的戰略思維，每個國家都有華語老師的需求。印度政府向我們要 10,000 名華語老師，結果我們派了 6 個。我們應該從整個華語產業及我們的戰略布局角度來思考我們的資源分配，巴黎有多少這樣的需求？我們要分配什麼樣的資源？印度那 6 個老師也要花一大筆錢，你們的人事經費要放在哪裡？顯然也沒有在現有僑委會的人事編制裡面。如果不在現有的編制裡面，你們又去設了這個中心，想要達到華語教學的目的，到時候沒有把配套做好，這個中心會變成蚊子館。巴黎有幾個僑務秘書？

陳委員長士魁：1 個僑務秘書。

蕭委員美琴：只有 1 個僑務秘書，要去 manage、辦活動、教華語、收租金……

陳委員長士魁：人力以後一定要再做計畫，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個還不是很成熟的案子。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買或建所花的程序非常長，我在華府建僑務中心，我很清楚。我在華府 4 年才買到地而已，後面的程序還很久，最後建成花了 7 年。所以現在才是做招標文件的翻譯而已，後面還有好幾年的時間，我們才有辦法把這個中心蓋出來。我們一定會把剛才委員指教應該做好的計畫，好好一項、一項做。

蕭委員美琴：這是你們應該事先做好的，不是等蚊子館蓋好才想以後要做些什麼。

陳委員長士魁：事實上我們有一個巴黎中心的籌設計畫，我回去再檢視一下，假如不夠完整，我們會加強。

蕭委員美琴：那我們就凍結到你們整個計畫來做一個報告，我覺得這要做很好的配套，因為這筆預算不少錢，坦白講，如果有這個必要，我會傾向用買的，不要用租的，譬如紐約的中心用買的方式，到最後還是有回本。我們希望用這麼多的預算買了以後，相關的配套都要做好，包括它的內涵。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這次是買的，不是租的。

蕭委員美琴：對，但是你們的配套還沒準備好，我剛才問你，你也說要回去檢視看看配套到底有沒有做好。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是檢視原來的計畫書是不是對的，因為我蓋過一個僑務中心，我非常清楚僑務中心的運作，所以原來的計畫書夠不夠完整，我一定回去會檢視，我承諾你。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不是先把整個配套、規畫、期程，以及預算是不是只編今年，或是未來還有好幾年都要編，總額是多少，人力需求是什麼，要蓋怎麼樣的文教中心等等相關的訊息給我們？我們先凍結，等到你們有完整的報告後再解凍。

陳委員長士魁：我跟委員拜託一下，是不是凍結一部分？因為中間可能有一些勘估，甚至鑽探的費用，我們想要看這塊地或這個房子，還是需要一部分的經費可以使用，好不好？

林委員郁方：凍結個幾千萬元。

蕭委員美琴：它編 2 億元。

主席：它編了 2 億元。

蕭委員美琴：我不是不給他們錢，我是請他們把整個計畫提供給我們。

林委員郁方：凍結個幾千萬元好了。

主席：委員長，連鑽探等等，你們都還沒有開始做，你們這筆預算是怎麼編列出來的？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是要買的。

主席：對，但是你們怎麼去抓這個……

蕭委員美琴：已經有標的了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預算還沒有通過，我們不敢去找標的。假如預算通過的額度比我們原來的錢還少，我們就必須買小一點的中心。所以我們事實上有去看，但是還不敢做任何定案。

主席：文化部在法國的中心，你們可以……

陳委員長士魁：他們只有一個辦公室，事實上他們還沒有中心，它跟代表處的館舍是合在一起的。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編的這筆預算是頭期款，還是一個總數？

陳委員長士魁：總額。這是行政院匡給我們的，總額就是這樣。

蕭委員美琴：你們都不用貸款或其他……

陳委員長士魁：對，它不可能再給更多的錢了，行政院就是給我們這些把這個中心建起來。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對於蕭委員講的，我都贊成，其實我希望能夠合署辦公，各單位都儘量併在一起。我在外館的時候常常講，在外面的單位都應該合併，要花錢買一個大樓，這樣就不會分散開來，人力的協調、調度也比較不會那麼困難。我在講的時候，同時也想到 WTO 的事情。

以前我們駐 WTO 的單位要買房子，也有看到很好的房子，對方要我們一次付錢，但是我們當時的規定就是不行，每次最多只能夠付好像 2 億元，而且要連續編 3 年，對方怎麼可能答應呢？像 WTO 那一帶非常搶手，我們最早看到一個 castle，就是因為沒有辦法一次給人家錢，所以就沒有談成。我認為要讓駐外的行政單位有錢，他們才能夠去辦事情。

我不反對凍結個幾千萬元，讓你們去談，如果談的差不多了，我們也會迅速地把預算解凍，讓你們拿錢去用。凍結一部分是希望你們的手續更加完善、思考更加周密，基本上這筆錢是要給的。凍個幾千萬元，我不反對。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巴黎中心的預算，你們有沒有與外交部稍微聯繫一下？我當部長的時候就建議在巴黎可以買一棟，你們就不必再各別去買。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跟外交部開過協調會，其實我也外派過，我很清楚，合在一起有合在一起的好處，可是分開也有分開的考慮，最主要是僑胞來活動的場所天天跟代表處在一起好不好？這是一個考慮。

第二，代表處通常在市中心區，1 呎平均 2 萬元左右，僑務中心大部分都是在比較方便的郊區，當地的價錢恐怕只有市中心的三分之一，所以我們與代表處合在一起有時候反而不利。

陳委員唐山：你在紐約，你很清楚，我們在紐約 Fifth Avenue 與 42nd Street 買了一棟 17 樓，整個台灣的機構差不多都在那棟大樓裡面，但是你們沒有在裡面。

陳委員長士魁：對，僑務中心沒有在裡面。

陳委員唐山：你們在外面，為什麼不搬到裡面，可以省錢，有什麼不方便？

陳委員長士魁：Flushing 是我們台僑當時聚居最多的地方，假如搬到 42nd Street，那個地方是沒有僑胞的，所以我們當時是有考慮區位。Flushing 是當時台僑聚居最多的地方，所以我們的僑務中心確實有這個考慮。而且曼哈頓的地段非常貴，僑胞去那裡也不方便。

陳委員唐山：這種考量有時候我們可以了解，但是紐約的交通那麼方便，搬進那個大樓可以省一點錢，現在錢不夠用，所有台灣去的單位除了中央銀行及你們之外，大家都在那棟大樓裡面。

陳委員長士魁：對，我知道。

陳委員唐山：1 年幫國庫省了好多錢，而且我們買了那棟大樓以後，現在也大賺錢。

陳委員長士魁：對，那是一個辦公大樓，我們僑務中心其實是扮演類似社區活動中心的型態，辦公大樓真的不合用。

陳委員唐山：你們有你們的考量，當然，在經費足夠的情況下是沒有關係，但是現在每個單位提出來的預算都比往年要少，而且是逐年減少。以紐約為例，我們在巴黎也許可以合併，共同考量買一棟房產。

陳委員長士魁：在巴黎的法國代表處計劃在市中心區找地，假如同樣的面積到市中心，我們可能要花 3 倍的價錢，因為市中心與郊區價錢差太大了。

主席：那你們要找郊區？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是找郊區。

主席：如果是找郊區，跟之前的意義不就是一樣的嗎？之前也是因為在郊區，所以有一些安全的問題，才把它停掉的。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找的是好的區域，其實郊區還有區分，有些治安比較好，有些治安比較不好。我們現在挑都要挑好一點的位置。

林委員郁方：因為法國代表處的地點租金太貴，我們現在考慮要搬走，而且房東也不見得願意繼續租給我們。外交部的法國代表處本身是動盪不安的、undecided，我覺得僑委會如果要等到他們搞定的話，這個案子還要再拖下去。這個案子有其特殊性，我認為凍個 2,000 萬元或 3,000 萬元

，叫他們好好把計畫擬出來。

主席：我覺得僑委會也不要太本位主義，其實外交部很多時候也在服務僑胞，不見得都是在與外國人打交道。如果你們不願意與外交部合署辦公，我覺得相對應的支出是非常大的。假如剛才林委員講的，外交部對於法國代表處也有搬遷的意思，我覺得你們應該做一個統合。立法院給你們這筆錢沒有問題，但是假如部會能夠統合一一下，對國家的財政支出也是省了一大筆。我們就綜合大家的意見，不然這個案子就先凍結 4,000 萬元，好不好？這個凍結最後還是會給你們，但是讓你們去做前置作業。我覺得還是要有一些……

陳委員長士魁：我了解，好的。

林委員郁方：你們如果找到一個很好的地點，應該邀外交部考慮一起搬過來，即使沒有辦法在同一棟，也可以在隔壁，比較方便。而且你們如果找到了，也有很好的價錢，我們可以配合你們解凍，好不好？

主席：這個到最後都是會給你們的，我覺得大家不要本位主義太重。

陳委員長士魁：絕對不會，請放心。

主席：這個案子凍結 4,000 萬元。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稍後委員發言時，請到發言台發言，以方便議事人員錄音、記錄。

進行第 16 案。

16、

針對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項下，辦理海外僑教團體舉辦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活動，編列預算 1,260 萬 2,000 元。惟依各界僑社披露僑委會舉辦之夏令營活動內容多屬玩樂性質，而其文化教師之培訓課程僅僅為 24 小時之簡要課程訓練，其成效為何，非屬外界可檢視與公評，屬浮濫編列、內容不實，難以令當地僑民青年有所學習與成長，爰予以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輔導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計畫，其實相關經費今年已經比去年減列 208 萬的經費。針對華裔青少年夏令營，我們主要的工作是派出優良文化志工老師，前往海外教授體育、舞蹈、藝術等各類民俗文化技藝，這主要是著重在文化傳承的工作。我們也要求各地方的僑教中心同仁，必須時常到夏令營看看這些文化老師教學的成果如何。基於文化傳承的考量，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予以支持。今年我們是以節慶臺灣為主題，特別融入臺灣多元文化的元素及在地特色，例如在民族舞蹈方面融入臺灣農村、客家和原住民的舞蹈，傳統技藝的教授包括臺灣紙藝和布袋戲，民俗體育則是包括扯鈴、陀螺等等，海外夏令營師生對此都非常

讚賞。

主席：第 16 案撤案。

進行第 17 案。

17、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計畫（編號 4239012421）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3,703 萬元，說明欄稱華僑文教中心對外開放所需服務人員工作費及社保費等，列業務費 4,284 萬 3 千元（酬金 3,703 萬元，社保費等 581 萬 3 千元）。經查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之預算員額，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各為 8 位及 5 位，並於人事費項下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 萬元，惟僑務委員會於海外華僑文教中心聘用 40 位僱員及 11 位短期酬金人員，悉未呈現於預算員額表，顯有規避員額控管之現象。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編列標準，人事費包括（一）編制內員工（二）約聘僱人員酬金（三）兼課鐘點費，足徵約聘僱人員酬金自應納入人事費之項目，惟僑務委員會逕視約聘僱人員為臨時人員，藉此巧門改列業務費，顯已違反預算編列標準，爰予凍結臨時人員酬金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就華僑文教中心之業務概況及人力需求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僑務委員會自下年度起應將華僑文教中心訂有僱用期限之酬金移列人事費，並全面檢討需用人力，裁汰冗員，俾符合法令及預算規定。

說明：

一、按，海外華僑文教中心僱用臨時人員之依據為《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僱用作業要點》，第一點稱「臨時人員，係指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應業務需要而自業務費僱用之人員。」經查，僑務委員會僱用臨時人員計 40 人（北美地區 34 人、菲律賓 3 人、泰國 2 人、聖保羅 1 人），乃按月支薪之人員，核其性質係訂有期限之工作，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級科目人事費之定義，該項經費應屬第二級科目之約聘僱人員待遇，另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規定亦如，顯見該筆費用列入業務費，實有隱藏人事費之用意。

二、次按，《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僱用作業要點》第三點明定臨時人員之僱用以一年為期，並訂有臨時人員酬金計算標準及考核、晉級規定，益徵其性質顯屬約聘僱人員，而非依業務或活動需要臨時僱用之鐘點人員；然華僑文教中心於支領月薪之人員外，又僱用支領週薪及時薪之人員計 11 人，顯係增殖前揭作業要點所無之臨時人員，殊有未當。

三、再者，《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僱用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臨時人員離職時無退職金及其他給與，惟查「海外華僑文教中心僱用臨時人員人數及酬金情形」則按月編列酬金、醫療保險補助、雇主負擔社安稅/退職金，其中退職金之部份顯與作業要點之規定有違，洵有未妥。

四、綜上，僑務委員會諸多機構分散海外，基於業務狀況及人力配置，容有僱用臨時人員之需要，惟其經費既編列於政府預算，即應恪遵中央政府編製預算之原則覈實編列，不應擅將約聘僱人員挾藏於臨時人員，規避員額控管，僑務委員會下年度起爰應調整預算編列方式，並檢討修訂相關規定，以符合實際狀況。

提案人：陳唐山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附件：

1. 僑務委員會編制員額

單位：人

編 制 員 額	員 額 (職 員)	預 算 員 額	員 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人數
	252		職 員	239	239	0
			聘用人員	8	8	0
			約僱人員	5	5	0
			駕 駛	4	4	0
			技 工	4	4	0
			工 友	11	11	0
			合 計	271	271	0

2.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僱用臨時人員人數及酬金情形

單位：人

進 用 員 額	員 額	性質	人數	備註
	51	月薪	40	1. 美國29人(金山灣區3人、金山2人、橙縣2人、洛杉磯4人、紐約3人、波士頓2人、休士頓4人、芝加哥3人、西雅圖2人、亞特蘭大2人、華府2人)、 2. 加拿大5人(多倫多4人、溫哥華1人) 3. 菲律賓3人 4. 泰國2人 5. 巴西1人
		週薪	5	雪梨3人、布里斯本2人
		時薪	6	洛杉磯1人、金山1人、休士頓2人、亞特蘭大1人、菲律賓1人

(備註：支領月薪者包括酬金、醫療保險補助、雇主負擔社安稅/退離職金，其性質應屬約聘僱人員；支領週薪及時薪者，始符合臨時人員之工作型態)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僑教中心僱員的部分，其實也是我們感到非常困擾的問題，因為我們的人力確實不夠。在我就任之後，我也曾與外交部商量過這個問題，我們希望這些臨時僱員或短期酬金人員能夠改列為乙類僱員，外交部給我們的答覆是乙類僱員必須作全球額度的調配，除非其他單位的額度轉給我們，我們才能有乙類僱員的額度。現在我們也面臨一個困境，其實這些同仁的酬勞都滿低的，我們希望能夠有機會再好好與相關單位商量，煩請委員支持這部分的預算，我們一定會按照規定來進行整體的人力運用，目前真的是不得已的狀況，所以才會這樣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提出這項提案，主要是想看看你們的 intention，你們這樣編列預算，到底有什麼 intention behind？依照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的規定，職員薪資及僱員薪資都屬於人事費，僑委會將按月支薪人員經費列為業務費，這樣的做法已經混淆人事費和業務費的界限。照理說，這部分應該編列為人事費，但你們卻將其編列為業務費，我們知道，這些人是每個月支薪的，而且他們並不是臨時僱員。據本席所知，外交部使館的駐外僱員共有 712 人，僑委會有 239 名職員，但你們的駐外僱員卻是 0 人，也就是連一個人都沒有，你們把相關的薪資統統列為業務費，本席真的很納悶你們為什麼會這樣編列？你們的 intention 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加以說明，我曾經就這個問題去找過外交部林部長，希望在外交部的 712 名僱員當中，可以容納我們這些僱員。我完全贊成陳委員的意見，這些費用都應該列為人事費才對，但因為現在他們沒有辦法納編在僱員的範圍當中，所以我們只能用業務費的方式來編列……

陳委員唐山：為什麼沒有辦法納編？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他們說已經把額度都分給別的單位了，所以沒有把額度分給我們，就是僱員的名額……

陳委員唐山：是哪一個單位跟你們說沒有辦法……

陳委員長士魁：是外交部人事處。

陳委員唐山：為什麼這件事情和外交部有關係？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全國各部會駐外僱員的總名額都編在外交部，因為外交部說沒有額度可以給我們了，所以我們沒有額度可用。

陳委員唐山：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不只是你們會受到影響，包括調查局等其他單位也都會受到限制。

陳委員長士魁：少部分有受到影響，大部分的單位都是用業務費的方式來編列，包括觀光局、移民署等單位也都沒有正式的僱員編制，所以他們只能用業務費去聘請僱員。

陳委員唐山：你的意思是指移民署也是這樣編列的？

陳委員長士魁：對，包括觀光局和移民署都是，根據我們打聽的結果是這樣沒錯。其實我們一直希望這些人能夠納編，因為他們的保險、酬勞、勞退等等都是問題，所以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納編。

陳委員唐山：我們會再跟外交部 check 這件事情。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陳委員發現這方面的問題。

陳委員唐山：經過我們確認之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當然就 OK 了。本席之所以提出這項提案，主要是希望人事費就編為人事費，而不要藏在業務費裡面，否則就好像是在欺騙。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不是要把它藏起來，其實我們也希望這部分能夠納編，問題是過不來。非常謝謝陳委員給我們的支持。

主席：第 17 案撤案。

進行第 18 案。

18、

針對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中「強化畢業留台校友組織聯繫網絡」項下，編列建置「僑生服務圈」單一入口網頁等預算 311 萬 9,000 元；第 16 款第 1 項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項下編列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預算 516 萬 4,000 元、建置宏觀影音短片分享雲計畫預算 332 萬 8,000 元；第 16 款第 1 項第 9 目的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中「推展全球僑教雲服務領航計畫」，編列辦理全球華文網網路經營、維運、網頁更新及雲端服務功能提升預算 671 萬 1,000 元、輔助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預算 316 萬 4,000 元。以上有關網路、雲端服務等預算共計編列總數為 2,975 萬 6,000 元。由此顯見僑委會於網路雲端整合之業務，各行部會單位之本位主義，缺乏團體一體之合作，實有虛擲公帑之事實，為撙節政府預算之支出並整合單位資源之有效運用，爰予以減列 2,5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僑生服務圈」單一入口網頁的預算，其實我們只有編列 92 萬元。現在我們有好幾個關於網路方面的預算，目前我們內部正在作網站的總檢討，希望能夠加以整併。請委員給我們一些時間，讓我們進行網路雲端的整合，待整合完成之後，該結餘的經費我們絕對不會使用，但是在整合的過程當中，該有的預算支出還是希望委員能夠予以支持。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你們這樣還是花太多錢了，請問你們的臉書粉絲網花了多少錢？

陳委員長士魁：有關臉書的部分，因為今年是試做，所以是由廠商免費提供。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網路當然是很重要，尤其如果要重新評估宏觀電視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有一些功能可能必須轉移到網路雲端等數位資訊的平台上。我們可以看到

，光是「辦理全球華文網網路經營、維運、網頁更新及雲端服務功能提升」的部分就要花掉六百七十多萬，本席認為這很離譜。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包括 content 的部分，因為全球華文網當中有一個直接互動的教學功能，其中有許多不同的教學課程和教材要隨時不斷上網，而且它建立一個雲端平台，讓老師們可以在雲端進行教學方法討論。這確實是花費最多的地方，這部分主要是與僑教有關，因為現在僑教已經脫離紙本，改採數位教學的方式。

蕭委員美琴：是完全採用數位的方式嗎？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某一些地方我們希望朝向數位化的方向進行，尤其是老師們的教材、教學方法等等。

主席：今天早上本席質詢的時候，我也曾提及你們建置了 14 個教學 APP，可是 download 的人次卻非常少，請問你們是不是能夠加以統合？包括所有的網路營運以及你們想要新開的「留台校友組織」網頁，是不是應該都要加以統合？而不是東開一個、西開一個，這樣不止你們維護很困難，而且人家要找相關資訊也很困難。

陳委員長士魁：我贊成，今天中午我們也開了檢討會，我們認為這樣的方向是對的，我們會朝網路整合的方向去做。

主席：可能是在僑委會的網站之下設一個視窗是作這方面的用途。

陳委員長士魁：以僑教的發展來說，因為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有一個華文教學入口網站，當年它發展得比較早，而且發展得比較多，所以它比較特殊一點。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有許多委員都表達對宏觀電視的意見，本席也表達了，剛才主席已經裁示希望僑委會根據所有的建議進行綜合改進，本席建議凍結 500 萬元，待僑委會說明完畢之後再予以解凍，謝謝。

主席：本席另外提出了提案第 19A 案，主要是針對「僑生服務圈」編列 92 萬的部分提出意見，蕭委員的提案乃是將所有與網路有關的部分都放在同一個提案當中。在提案第 19A 案當中，本席建議將 92 萬的預算刪減，就讓僑委會去進行整併……

蕭委員美琴：就是總額刪減 92 萬，讓僑委會去作調整。

陳委員長士魁：剛才陳委員提到要凍結 500 萬，乃是針對宏觀電視的部分，至於網路的部分，主席的裁示是要刪減 92 萬，請問是不是這樣？

主席：後面還有很多提案都與宏觀有關，陳委員建議宏觀的相關預算要凍結 500 萬，但本席認為宏觀應該要收起來，這些錢可以拿來做別的用途。等到之後討論到宏觀電視的問題時，我們再來作更詳盡的討論。

蕭委員等所提的第 18 案，乃是將所有與網路有關的部分都放在一起，請問陳委員的意思是要把宏觀網路的預算先凍結 500 萬對不對？

陳委員鎮湘：第 19A 案應該一併處理，相同的提案為什麼不一併處理呢？

主席：兩案並不一樣啊！蕭委員美琴等人所提的第 18 案主張減列 2,500 萬，這是和網路有關的提案。

蕭委員美琴：應該和第 19A 案一併處理才對。

主席：現在進行第 19A 案及第 19B 案。

19A、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強化畢業留臺校友組織聯繫網絡」中，編列 92 萬元係用於建置「僑生服務圈」單一入口網頁。經查，僑委會主網站上已有僑生輔導服務專區，且僑委會所建置之相關網站至少已有 12 個，網站眾多卻缺乏整合及友善的使用者介面，反而讓人感覺雜亂無章，故不宜再任意建置新的網站。建議將 92 萬元全數刪減，並督促僑委會先做好相關網站之整合工作，建立簡潔友善之瀏覽介面。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19B、

行政院江宜樺院長 10 月 9 日在「國慶四海同心聯歡大會」致詞時提到：行政院目前的人才培育政策，不僅培育在地人才，也廣泛引進及培育返臺進修的僑生，修改先前大學學業完成必須返回僑居地的規定，讓完成學業的僑生得以續留台灣，與在地人民共同為中華民國努力。因此，僑務委員會編列 920,000 元建置「僑生服務圈」單一入口網頁，整合僑生相關資訊平台。然該網頁刊載「廠商事求人」85%以上為人力仲介業，「僑生事求人」僅 2 位登錄，僑委會與教育部統合之「僑外生畢業後實習專區」網頁內更是沒有任何實際機構與資料！明顯與當前國家重要政策嚴重脫軌，爰針對上述項目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陳碧涵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網站的整合本來就是我們既定的工作方向，這部分刪減 92 萬之後，我們會好好把所有的部分加以整合，是不是可以不要指名……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指 3,000 萬的預算當中統刪 92 萬嗎？

主席：這樣刪太少了。

蕭委員美琴：宏觀的部分再另外處理是嗎？

主席：宏觀的部分還要再作處理。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第 18 案及第 19 案合併起來刪減 92 萬好了。

主席：才刪 92 萬太少了吧！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僑教是固定的工作。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網站真的太多、太亂了。

陳委員長士魁：關於這方面，我們承諾一定要整併，現在我們正在做。

蕭委員美琴：既然要整併，預算是不是不用編列那麼多？應該就不用編到 3,000 萬了。

主席：其實整併之後，預算就可以不用編列那麼多。包括等一下我們討論宏觀的問題時，如果宏觀的預算予以凍結或整併的話，那麼宏觀的相關預算也要調整，另外還有宏觀網路電視……

陳委員長士魁：宏觀網路電視是另外一個單獨的案子，它和僑委會原本的網站不一樣。

主席：請問蕭委員，你的提案要不要調整一下？是不是要把有關宏觀的部分先拿掉？

蕭委員美琴：好的，我把有關宏觀的部分先拿掉。

主席：有關宏觀的部分等一下再一併處理好嗎？

蕭委員美琴：好的。

陳委員長士魁：那是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一直在做的數位學習的部分，是僑教的部分。

主席：這樣好了，如果蕭委員把第 18 案宏觀電視的部分先抽離的話，這個提案把它改一下，就不處理到宏觀電視的部分。那整體和網路有關的預算我們是不是就統刪 100 萬，讓你們去調整？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好，這樣比較單純。

主席：那可能會有一個附帶決議，請僑委會全力去把底下所有的網頁、網站做個整合。

陳委員長士魁：好，我們承諾一定會做。

主席：謝謝。

第 19A 案和第 19B 案就算處理了，現在進行第 20 案。

20、

針對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中「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項下，辦理輔助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編列 5,125 萬 5,000 元。據查：僑委會雖已規劃於 104 年度實施僑生健保排富條款，惟僑委會對於僑生清寒認定之作法，僅需民間單位開立證明，不需政府機構開立，僑生即可藉由清寒之身分納入我國健保體系，每月健保費為 749 元，由僑委會補貼其健保費 375 元，僑生（約 1 萬 6,000 位）每月自付額僅需 374 元，其開立清寒證明之民間機構公正性令人質疑。本項福利，本國生均未享有，僑委會採身分別，人人有獎之方式補助，實屬過度福利，有鑑於政府財政正值困窘，國債面臨破表之際，應縮小補助範圍，建立完善僑生清寒認證系統，以撙節公帑支出，故爰予以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僑生健保的部分，我們現在要實施排富條款，這也是遵照大院指示辦理的。對於清寒僑生的界定，我們考慮了很久，因為來自各僑區的證明有時很難查明，後來決定比照教育部清寒互助金的做法。假如各位委員認為這個部分還需要做更嚴謹的思考的話，請讓我們再跟教育部討論一下好不好？因為我們目前是比照教育部清寒互助金的做法。

蕭委員美琴：我不反對發一些給泰北等地比較貧困的僑生，但是這個機制要嚴謹一點。

陳委員長士魁：好，我知道，我們現在是暫時先比照教育部的清寒互助金。

主席：那要撤案嗎？

蕭委員美琴：改成建議案。應該更為嚴謹，提出一個可受公評的標準。

主席：就是受補助者的資格審查應該要嚴謹。本案改成建議案，不刪預算。

進行第 21A 案、第 21B 案、第 21C 案、第 21D 案、第 21E 案、第 21F 案、第 21G 案及第 21H 案。這些案子都和宏觀電視有關，我們一併處理。

21A、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僑委會 103 年度於「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64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 千元，為宏觀網路電視、宏觀週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業務經費，「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 1 億 3,576 萬 4 千元，為委託公共電視基金會製播宏觀電視之經費。

經查：宏觀網路電視節目之平均播放時間多為 30 分鐘，然平均觀看時間於 99 年度僅 3.06 分鐘、100 年度為 0.96 分鐘、101 年度為 1.42 分鐘，102 年度前 8 月為 1.14 分鐘，必無持續維持之必要，故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21B、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 1 億 3,576 萬 4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列 220 萬 3 千元。經查，宏觀電視授權海外地區轉播業者之家數，100 年底及 101 年底均維持在 46 家，近年來未再有效增加。而針對宏觀電視之播出效益，僑委會並未訂定合宜之評估指標，以至於收視情形及預期效益難以具體衡量，增列預算之必要性亦令人質疑，故建議刪減 220 萬 3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21C、

有鑑於僑委會未就宏觀電視收視層面訂定合宜之評量方式及指標，作為節目改進之依據參考，爰提案凍結該會 103 年度「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64 萬 3 千元，六分之一，俟僑委會提出宏觀電視收視率、內容、品質之觀感及意見調查報告，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王進士

21D、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 千元。其中，用於開發宏觀電視行動影音服務應用軟體（APP）等編列 355 萬元、建置宏觀影音短片分享雲計畫編列 332 萬 8 千元。經查，僑委會過去已開發過 14 個 APP，開發經費僅為 20 萬至 27 萬不等，編列 355 萬元用於開發宏觀電視行動影音服務應用軟體（APP）實為浮濫。此外，具僑委會統計，宏觀網路電視平均點閱觀看時間不到 2 分鐘，所能達

到之實際效益令人質疑。僑委會當務之急應是檢討觀看時間過短之原因，重新定位宏觀網路電視之節目內容，而非增列預算開發 APP 及建置分享雲，故建議刪減 687 萬 8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21E、

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64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 千元，為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業務經費，惟僑委會無有效指標衡量經費運用之績效，海外授權家數未再有效增加，另宏觀網路電視自 100 年度起，每月平均收視人數已達 2 百萬人次，該會仍將月平均收視目標訂為 90 萬人次，衡量指標訂定除不具挑戰性，亦顯不合理，網路電視月平均瀏覽人次雖已超過 2 百萬人次，然平均點閱觀看時間卻不到 2 分鐘，顯其節目製播內容仍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爰此，凍結「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 千元半數，待僑委會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21F、

為擴大「臺灣宏觀電視」收視層面，廣宣政府施政作為，妥善運用「宏觀網路電視」，積極發揮網路文宣功能。建請僑委會參酌原住民族電視台與客家電視台監督機制，檢討評估成立宏觀電視台諮議委員會，以有效提升節目品質與預算執行效率。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21G、

有鑑於僑委會所屬之宏觀電視台乃係台灣向海外僑民播放國內資訊和華語節目之衛星電視頻道。惟今（2013）年初卻為特定之駐外代表拍攝賀年短片，有失行政、政治中立及海外僑民對該頻道之信賴原則。此外，為有效提升宏觀電視台之國際定位，其應自我期許為國家電視台，跳脫僅為服務僑民之功能，增加英語節目製播、擴大視野，吸引更多國際性觀眾，以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爰建請僑委會應重視宏觀電視台對外宣傳之內容應屬中立、客觀、無政黨色彩，並不應對任何團體及個人給予差別待遇之報導，以符公允及行政中立之最高指導原則。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21H、

有鑑於僑委會自 102 年度預算案起，將宏觀電視績效衡量指標改以「播放政府文宣短片數量」替代，然該指標僅取決於單方面之投入，無法確實衡量僑胞收視人數、收視意見以及政府政策宣傳目標達成情形。據查：(1)103 年度宏觀網路電視所訂績效衡量標準（月平均瀏覽人次 90 萬人次）僅為近年實際月平均瀏覽人數之一半，其目標值訂定顯不合理，允應檢討改進。(2)該網路電視月平均瀏覽人次雖已超過 2 百萬人次，然平均點閱觀看時間卻不到 2 分鐘，顯其節目製播內容仍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爰要求僑委會應儘速就收視層面提出合宜之評量方式及指標並檢討改進。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今天早上我們針對宏觀電視做了很多討論，宏觀電視成立這麼多年來，從數位還不很發達，到現在數位那麼發達的狀況，我們確實也在不停檢討相關做法是不是有改進的空間。其實宏觀電視 10 年來的預算已經是腰斬再腰斬，所以整個運作確實面臨相當困難的狀況，但是如果把宏觀電視停下來的話，網路是不是可以滿足所有的需求？現在網路基礎建設比較好的地方就只有北美洲和日本、紐、澳，還有很多國家這部分的涵蓋面是不夠的，所以我們是認為，現在我們是用衛星在涵蓋整個收視地區，假如有一天網路可以完全涵蓋的話，或許我們就可以檢討宏觀電視的存廢。我們不排除這樣的可能性，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是有困難。

蕭委員美琴：你有衛星的地方，人家就會去看別台了嘛！譬如去看東森、TVBS 等等，他們不會來看……

陳委員長士魁：東森等商業台還是有其侷限，第一，商業台不可能有多語的選擇，我們自己的台包括臺語、客語，原住民台也涵蓋在內，還有英語、粵語，這部分是不可能取代的。第二，各個商業台都沒有僑社新聞，這部分也是不可能取代的。第三，現在的商業台也不可能對政府政策加以宣導，可是我們有時候會做一些政策說明。總之，宏觀電視還是有它存在的價值。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真的要講一下，宏觀電視本來就是給僑胞看的，而不是給國內同胞欣賞的，宏觀電視有很多節目是要移給公視的，所以在宏觀電視的節目上有時候可以看到「公視」的字樣。

各位想想看，我可以坐在我洛杉磯的家裡，瞭解全世界所有僑團、僑社的活動，我可以知道巴西的總會長換了誰、歐洲的總會長換了誰、他們有什麼活動。

因為宏觀電視是全世界轉播的，所以很難查出是誰在看。要怎麼去問中南美洲哥斯大黎加、尼加拉瓜的僑民看了宏觀電視沒有？所以它的收視率本來就是不容易調查的。

我在洛杉磯經常看宏觀電視，因為它可以告訴我們整個世界的消息。當然，很多委員認為，要看電視就去看中天或東森就好了啊！因為現在海外電視也非常發達，但是我要舉個例子跟各位講，如果我看中天或東森的臺灣媒體轉播，7 點打開電視，內容是報告新聞，8 點打開電視，也是這個新聞，9 點還是這個新聞，所以我家裡雖然什麼頻道都有，但是我都不看，我只看宏觀，因為我要知道整個世界的消息。

所以比起來，我認為宏觀和公視提供的是比較優質的電視節目。你要看其他電視台的節目當然也可以，那是你自己的選擇，但是如果你要知道僑社的訊息，請問其他的電視台，像中天、東森、TVBS 有僑社的消息嗎？他們沒有啊！所以你要看僑社的消息，一定要看宏觀，就是公視所播的節目，如果不看僑社的消息，當然是看國內的節目就好了。

如果關掉宏觀，就等於把一個優質的電視節目關掉了，為什麼？因為它播報的是僑社的活動，而且有時候是完全沒有政黨立場的。其實就算講到政治立場也沒關係，因為宏觀也有播台灣同

鄉會、台灣同鄉聯誼會和台灣商會的消息，內容非常廣泛，沒有什麼政黨色彩，但是過年過節的時候，宏觀請具有黨派身分的特定人物出來講賀年賀節的話，這是不對的。我認為如果各位委員同仁同意讓宏觀電視維持下去的話，以後賀年賀節由委員長出面就好了，不要再找哪一個個人來做這些事。

我的意思是，宏觀電視有它存在的價值，它對海外僑胞非常重要，它本來就不是給國內同胞看的。所以我認為，它是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但是不是可以做一部分的凍結，讓宏觀電視繼續維持下去？因為僑胞都在看，我知道很多人都在看啦！它還是在提供優質的電視節目啦！我個人是這麼認為。謝謝。

主席：請教委員長，宏觀的總經費是一億三千多萬，其中自製節目的比例有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2,000 萬。

主席：是什麼節目？

陳委員長士魁：新聞雜誌性的節目。

主席：請僑委會華僑通訊社林社長說明。

林社長季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自製的節目包括「致富密碼」、「TAIWAN OUTLOOK」，「TAIWAN OUTLOOK」是一個全英文節目，比如說當初廣大興案發生的時候，我們就是請外交部做英文說明；「台灣心動線」則是一個台灣行腳節目，告訴海外僑胞哪裡好玩、好吃；「台灣一周焦點」則是我們把台灣這一週重要的新聞以彙整的方式在每週一統一播出。以上節目我們會視各僑區的狀況安排適度重播。

這其實也是因為預算的問題，比如阿里郎電視台的預算原則是 18 億，而宏觀電視的預算這幾年年年刪減，現在只剩下一億多，所以能夠做的多語新聞和自製節目就有限。其實公共電視也一直在和我們討論，想到國外去訪問優秀的僑商、台商，來製作縱橫天下、致富密碼這樣有意義的節目，介紹海外華人是怎麼奮鬥的。還有就是製作海外華人的移民故事，他們的小孩在海外是怎麼受教育的，剛去的時候要怎麼克服適應的問題，但是公共電視跟我們說，這樣的節目一集大概要 30 萬的預算，可是我們在臺灣的自製節目一集大概只要四、五萬元就可以處理。

現在就是受限於預算的問題，宏觀電視必須做大幅的調整，有很大的限制，雖然公共電視和我們都有這樣的熱情要去做這些事情，可是囿於預算的關係，真的有很大的困難，所以會在這裡特別提出來。

主席：我為什麼會請教你們這個問題？當年我在客委會是管客家電視的，所以我對宏觀電視略有瞭解。你們一億三千多萬元裡面只有兩千萬元用於自製節目。你剛剛講的那幾個節目，比如介紹臺灣有什麼好吃、好玩的，會比「時尚玩家」、「台灣走透透」那一類節目好看嗎？他們透過衛星電視隨時都可以看到 TVBS、三立的這些節目，並不需要宏觀電視花一集 5 萬去製作，如果我是你，我寧可不要花那 5 萬元，改拿好一點的東西來播給他們看，這樣不是更好嗎？

陳委員長士魁：事實上在我們一億兩千多萬的預算裡面，有四千萬花在衛星租借費用，因為我們在全球用了 6 顆衛星，以涵蓋各個僑區，這就是我們的製播費用只有兩千多萬的原因；原民台和客

家台都不需要花這個錢。因為我們租借這麼多個衛星頻道去 uplink 和 downlink，所以這是我們經營上很困難的地方。

主席：我當然知道你們經營上很困難，所以我認為你們根本就不要再經營宏觀電視了。你們剛剛說現在要做網路電視，那就把要告訴僑民的東西透過網路傳播過去就好了嘛！如果他們還要知道其他臺灣的訊息，或者臺灣有什麼好吃、好玩的東西，我看幾乎每個臺僑家裡都有衛星電視啦！有時候我們在立法院發生的事情，他們都和我們同步知道，甚至知道得比我們還要快哩！所以我覺得我們停掉宏觀電視的預算是在幫你解決問題，我寧可你們拿這個錢來把網路電視做好，把你們要告訴僑界的、剛剛詹委員講的要讓僑界知道的事情，透過網路電視傳達給他們，如果你們可以把網路電視做得好一點，我可以同意你們把相關預算增加，你們就不要再去經營宏觀電視了嘛！花兩千萬做節目，拜託，這樣的節目能看嗎？何況兩千萬是要做那麼多節目！你們剛剛講的，一集的預算只有 5 萬元，這個節目是不能看的啊！我就不相信有多少僑胞在看這種節目！

林委員郁方：宏觀電視的效益如何我是不敢去評斷，雖然我在海外的旅館裡也有看到宏觀電視的頻道。我要講的是，這是政府的計畫、政府的節目，而且行之有年，如果現在要突然把它切斷，我擔心僑界會有很多批評。現在的事情就是這樣啊！像我們以前在部隊裡面，有人建議大家都吃稀飯就好，不要再給饅頭；從第二個禮拜開始，廚房真的就不給饅頭，結果又有人開始叫。

你給他吃，他不見得要吃，可是你把它拿掉，話就很多了。譬如說：你看，現在政府不重視僑界啦！宏觀電視歷經這麼多年，現在突然把它停掉，這筆帳都會算到國民黨頭上，而且是馬英九頭上，到時候就會有人說：馬英九為了追求統一，連僑界也不要了。這個我們擔當不起，所以我們不可能支持你們把它刪掉。

但是我贊成一件事，就是你們應該針對僑界做廣泛的民調，詢問大家：你有沒有看宏觀電視？你認為宏觀電視的節目該不該繼續存在？如果要繼續存在的話，應該如何改進？我覺得你們應該去做一個大規模的調查。如果他們覺得宏觀電視可有可無，也很少看，一年難得看一、兩次，那本席就贊成停掉。至少你們可以藉著這樣大規模調查的過程中，讓大家瞭解我們是有徵求他們的意見；而且要公布出來，比如舊金山在什麼時候做了什麼樣的民調。你們在大型僑胞聚會時就發出問卷，叫他們每個人都要簽名，並且留下電話，可能有一天你們要把這些東西搬到立法院來給我們看，所以你必須要求每一個人留下名字、電話，寫下對宏觀電視的看法，如果到時候要停掉宏觀電視，那就有個理由，因為已經徵求大家的意見了，比如在全世界徵求 5 萬名僑胞，其中有 80%認為可以廢掉宏觀電視，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停掉宏觀，我們就不會被人家罵了，我的感覺是這樣。

我講真的，我當過執政黨，也當過在野黨，執政黨本來就一定相當程度的護航，在野黨本來就相當程度的挑毛病，我當過執政黨，也當過在野黨，所以我從來不會去批評在野黨找麻煩。可是，這一件事情很容易涉及到意識形態的問題，而且我們會給僑界送出一個錯誤的訊息，當中共在大規模拉攏僑界時，我們突然間停掉了宏觀電視，那我們在兩岸的宣傳戰上就落敗了。再者，現在國民黨執政，把宏觀停掉，坦白講，我們背不起這個十字架，所以我們不會同意，在這樣的

情況下，難道大家要來表決嗎？要表決的話，在場人數也不夠；最了不起就是送朝野協商，為了議事的和諧，送朝野協商，我們國民黨的底線也可以接受，如果你就要把這個經費全部凍結或是全部刪掉，對不起，民進黨親愛的朋友們，我們不會支持的，如果要這麼做，我會要求把人全部叫回來，我們投票表決，否則就送朝野協商，謝謝。

主席：雖然我是主席，我還是站在委員的身分提出我的想法。我覺得這個沒有涉及到意識形態的問題，我只是覺得用 1 億 3,000 萬元不可能做好電視節目，你不可能做出大家想看的好節目，與其你要浪費 1 億 3,000 萬，我都可以同意你拿 5,000 萬去把網路電視做好，對於你們想要對僑社宣達的理念或訊息，以網路電視把這一塊架設好。你們剛才講 1 億 3,000 萬裡面有 4,000 萬是用在租衛星，2,000 萬用在做節目，那剩下的 7,000 萬做什麼呢？

陳委員長士魁：還有買節目。

主席：你覺得這個符合成本效益嗎？我今天不是站在所謂黨派的立場，我真的是覺得錢要花在刀口上，你要做訊息的傳遞，我覺得對僑社的聯絡很重要，寧可你把錢花在刀口上、花在最有效益的地方。如果今天把宏觀電視停掉，或是我們有落日，你把一部分的錢或是大部分的錢去建置網路電視，透過網路去把你要告訴大家的訊息做一個比較好的傳達，本席是可以支持的，同時這也是僑委會可以去創新、改進的方向。當年成立宏觀電視是因為所有的網路資訊都還不夠發達，所以你們要透過這樣的東西去跟僑社傳達台灣的一些政策和訊息，可是現在時空背景已經完全不一樣了，為什麼不能換一個角度去思考？我們不要花 1 億 3,000 萬元去買節目，去做無謂的事情，你把這些錢放在其他地方，去做有效的宣傳，我是可以同意的。

林委員郁方：主席，大家都表達意見了，本席建議主席裁示，要不就送朝野協商，要不就今年的預算還是給，條件是要他們做一個至少有二、三萬人、有名字、電話的調查問卷，好不好？

主席：可是業務費裡面沒有編這個調查的費用。

林委員郁方：沒有關係，跟行政院要第二預備金啊！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委員長，宏觀是什麼時候開始有的？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89 年。

陳委員唐山：就是 2000 年。我問這個問題的用意是，我在美國住了差不多 30 年，我在 1992 年回來，所以我在回來之前還沒有宏觀電視。

陳委員長士魁：對，那時還沒有。

陳委員唐山：我在美國從來沒有看過宏觀，就是因為那個時候還沒有，所以我沒有看過，剛才委員長說這不是給台灣當地民眾看的，這點我是知道的，我是要搞清楚這件事情，至少我們在一起的很多朋友，講老實話，沒有聽說他們在看宏觀。一般朋友當中，當然有些人愛看，有些人不愛看，這當然有可能，你要去調查到底有哪些人在看，這當然可以試試看。剛才林委員郁方提議在一個機會裡面可以問問有多少人看，可能比較同性質的人有在看，不過至少我的很多朋友，我不曾

聽說他們有在看宏觀，所以我不敢下定論。其實很多事情沒有辦法用數字來證明，感覺上好像沒有效用，至少本席是這樣想的，憑良心講，我感覺這好像沒有什麼人在看，一般住在美國的人，他們會想看台灣的電視，想知道台灣發生什麼事情，看馬英九表現如何，或是想知道所謂的 9 月政爭，大家會關心這樣的事情。假定他要看這世界發生什麼事情，在美國有 CNN、NBC、ABC，可以看到很多國外的事情，不一定要看宏觀。

當然本席也同意執政黨要護航，這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事情，本來就是要這樣做，但就經費如何花的問題來看，這沒有意識形態，假定今天由我執政，我確定某個東西沒有用而砍掉它，這表示執政黨有勇氣改革，不能用的東西就放掉，這也是一樁好事情，也會讓百姓贊許。如果馬總統能夠做出決定，把沒有用的東西收掉，省下這些錢，說不定這反而會讓支持度增加。你們本身碰到難題，當然要做出決定，就我們立法委員來講，至少我個人的感覺，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在看宏觀，同時我也感覺沒有什麼效果，我是這樣覺得，大家再協商看看如何處理，謝謝。

林委員郁方：就送朝野協商啦，如果不成就當作議案在院會表決，講實話，我現在也沒有證據，如果我支持把宏觀停掉了，到時候僑胞都要來罵我們，我們也承受不住啊！

主席：因為我們還有很多案子，有關 APP 的部分，我覺得這部分經費是不是就刪除好了，本席在上午發言時有提到 APP 的使用率過低，第 21D 案的部分先刪除，其他宏觀電視的整體預算就凍結送朝野協商，這樣好嗎？

詹委員凱臣：要朝野協商就不用刪除了啊！

蕭委員美琴：不是，APP 不一樣喔！根本沒有人在用，花三百多萬。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我們還沒有建置，早上主席所談那部分的 APP，大部分是僑教的部分。

主席：我知道。

陳委員長士魁：宏觀的部分，今年才要建置 APP。

林委員郁方：僑教的部分，我覺得不要動啦！這是拉攏僑界人心的途徑。

蕭委員美琴：那個其實就等同於網路電視，還花三百多萬去開發？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早上講的跟這個不一樣？現在是講宏觀電視 APP，僑教的 APP 就不要動啦！

主席：好，僑教的部分已經做了，僑教那部分就不動，現在是針對宏觀影音的三百多萬。

陳委員長士魁：這其實還包括對宏觀的推廣和行銷，我們今天要讓宏觀做得好，其實這部分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郁方：主席，送朝野協商好了，我們被這個案子絆住了。

主席：那就全部凍結，送朝野協商，好不好？

林委員郁方：我們現在做了凍結，就不能送朝野協商，我們要做決定，送朝野協商就表示我們不處理，如果現在做凍結，就表示你已經處理完了，就不用送朝野協商了。我是覺得整個送朝野協商，就讓他們傷腦筋。

主席：大家覺得怎麼樣？所有和宏觀相關的就送朝野協商，大家如果決定送朝野協商，我也同意啦，不過我真的建議委員長，你要不要反向做思考？你剛才講怎麼樣把宏觀做得最好，有沒有可能

把宏觀全部改成網路？這樣節省成本，你們也可以適當的轉達訊息，不需要這麼累去搞一個電視台，2,000 萬做節目怎麼看啊？

蕭委員美琴：要不就是 10 億的電視台，不然就不要嘛！

主席：我的看法是這樣，要不就你要有 10 億的經費，有完整的電視台去做，要不你就把它網路化。

陳委員長士魁：能不能給我們一些時間，我們好好做分析。

主席：我覺得剛才林委員郁方的意見是可行的，就是你們去做一個調查，我自從到這個委員會之後，比較多機會跟台商見面，他們每個跟我講的訊息都是來自 TVBS、東森，他們都看衛星電視，他們很多都是跟台灣同步……

陳委員長士魁：對，台商大概是因為經濟條件好。

主席：他們很少會看宏觀，當然不是完全否定宏觀的存在，我只是覺得錢要用在更有效益的工作上。

陳委員長士魁：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些時間檢討，我們會進行研究，其實我自己心裡面有很多感慨，民國 86 年我被派到美國去考查美國的華人電視台，當時是要討論設立國家電視台的可能性。當時我們面臨最大的壓力是針對中共的文宣壓力，所以當時設立宏觀電台確實有時代的需要和必要性，而現在數位這麼發達，是不是有改變的空間，請給我們一些時間做檢討。

蕭委員美琴：反正也在朝野協商，你們就做考慮。

林委員郁方：本席認為要他們去做一個民調，不管藍或綠的集會都不要緊，只要寫出時間、地點、名字等等。我一直認為業務要越單純越好，做你們最拿手的東西，對於宏觀電視台，我不願意變成被僑界罵的對象，所以我不願意支持今年把它廢掉，如果你們做調查之後的結果，可能 80% 都覺得宏觀電視可有可無，當然就把它結束掉啊，不然是拿錢來打水漂兒？而且對你們而言也少了一個負擔嘛！它占用你們很大一部分的預算。所以就去做一個民調，不管藍的集會或是綠的集會都不要緊，時間、地點、名字等全部寫出來，至少要蒐集幾萬份，然後來告訴我們統計的結果如何，到時候也可能叫你們把東西搬過來，我們會逐一檢視這個調查是不是公正的。委員長，你瞭解本席的意思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瞭解。

主席：我也要為我自己說過的話負責，如果大家都同意你們把宏觀廢掉，你們可以把 1 億 3,000 萬的預算拿來做更多的僑教工作，本席是同意的。

我們把全部的預算保留，送朝野協商。另外，第 21F 案、第 21G 案和第 21H 案都是建議案，是不是就通過？好，沒有異議。

進行第 22 案。

22、

僑委會「僑民社教業務項下」，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編列 1 千 1 百 82 萬 7 千元為「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經費」。據查：兩岸關係雖似和緩，然海外華人媒體近

年來多為中資設立，對我海外僑民多行文宣統戰。爰此，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對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該案詳細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陳碧涵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目所列 1,182 萬 7,000 元，其實是包含了海外華文傳媒和提供節慶文宣等經費，對於海外傳媒部分，事實上也有很多友我的傳媒，包括在美國世界日報系統和其他比較中立像星島日報系統，並不都是中資設立的，還有一些友我的媒體，像美南報系等等。除了美國以外，還有很多親我媒體，所以這部分希望讓我們繼續做應該做的事情，因為海外華文媒體經營非常困難，我們跟他們之間的聯繫以及提供文宣，事實上對他們多少還是有一些幫助。

詹委員凱臣：主席，本案撤案。

主席：好，本案撤案。

進行第 23 案。

23、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3 年度歲出第 16 款第 1 項「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編列「獎補助費」194 萬 4 千元，建請作決議如下：經查，本目「獎補助費」101 年法定預算 124 萬 4 千元，但決算數僅為 23 萬元，執行率不到 20%，嚴重偏低，本目「獎補助費」應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楊應雄 王進士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有一點誤會，因為這個獎補助費原來是由兩筆經費併在一起，一筆是 30 萬，一筆是 164 萬，而這裡的決算數 23 萬，是 30 萬的部分花了 23 萬，不是總數 194 萬花了 23 萬。因為是預算科目的整併，把原來 30 萬和 164 萬合在一起變成 194 萬，但是 30 萬那部分是花了 23 萬。

林委員郁方：沒有意見，本案撤案。

主席：本案撤案。

進行第 24 案。

24、

有鑑於近年來華僑回台投資金額每下愈況，例如根據投審會最新的統計資料顯示，2013 年 1-9 月華僑回台投資的金額僅 536 萬 1 千美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43%，顯見僑委會在推展僑民經濟工作之績效未彰。爰凍結 103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第 16 款第 1 項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下 03「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5 百萬元，俟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應雄 詹凱臣 陳鎮湘 王進士 林郁方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華僑回台投資金額的部分，我們今天中午回去立刻和經濟部和其他單位做一協調，我們得到最近的消息是，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已經受理通過 37 件投資案，除了中國大陸的台商回台以外，也包括美洲、歐洲和東南亞地區的海外台商的投資案，這部分海外台商投資案占了 17 件，比例為 46%，真正的實質內容裡面，我們海外台商回國投資所占的比例相當高，占了 46%，這是按照 9 月份的統計。

陳委員鎮湘：本案撤案。

主席：本案撤案。

進行第 25 案。

25、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3 年度歲出第 16 款第 1 項「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8 目「第一預備金」編列 900 萬，建請做決議如下：經查，僑務委員會 101 年和 102 年上半年均未動支預備金，為免虛增歲出，本目預算應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楊應雄 王進士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101 年的時候，行政院有一個節約措施，沒有動支的全部不准動，所以當時我們沒有辦法動；102 年也是一樣，我們動支了 720 萬以後，剩下的 180 萬不能動，所以全部扣起來。

林委員郁方：主席，我建議減列 50 萬，好不好？

主席：好。

進行第 26 案。

26、

針對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中「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編列預算 4,546 萬 8,000 元。據查：查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該訓練班報名人數逐年上升，惟錄取學生報到率介於 5 至 6 成餘，報而未到之機率極高，惟各校為爭取僑委會之補助仍不斷開立新班，罔顧政府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良好政策立意，故爰予以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計「海外青年技訓研習」招訓的人數是在 1,000 人到 1,200 人之間，但是最後我們有超額錄取，因為擔心會有不報到的情況，事實上結果也確實是如

此，有些人在考上之後，因為又獲得當地更好的工作，或是考上更好的學校，他就不來了。所以，我們歷年的報到率是介於 5 至 6 成之間，這也是我們原本預計的數字。作以上簡單說明。

陳委員鎮湘：撤案啦！

主席：本案撤案。

進行第 27 案。

27、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計畫（編號 5139012321）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4,076 萬 8 千元，查其補助項目多所重覆，其中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學行優良獎學金，列獎補助費 60 萬元，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工讀補助，列獎補助費 248 萬 4 千元，輔助海外華裔青年參加第 32、33 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列獎補助費 3,083 萬 5 千元，各項費用顯屬相同性質，卻採分別計列，而 3,083 萬 5 千元應可涵蓋其他費用，何以冗列他項，說明未臻明確。又，輔助第 33 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 232 萬 5 千元，輔助第 32 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 411 萬 3 千元，亦未說明第 32 期與第 33 期補助項目之差異（第 33 期列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第 32 期僅列全民健康保險）。綜上，前揭費用性質相近，恐有重覆之處，爰予凍結 5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本項獎補助費支出明細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唐山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有一些錢是補助承辦的學校，包括講座鐘點費、行政學務費和儀器維護費，240 萬是補助學生工讀和獎學金。至於第 33 期列傷病醫療險是因為他剛來的時候，前 6 個月不能參加健保，即使是清寒學生也不能參加健保，要先保這個傷病醫療險，之後才能參加健保。

陳委員唐山：第 33 期和第 32 期裡面的……

陳委員長士魁：第 32 期已經超過半年了，所以就可以參加健保，第 33 期是才剛到，前 6 個月不能參加健保，要住滿 6 個月之後才能參加健保，所以有這樣的差距。

陳委員唐山：本席不堅持了。

陳委員鎮湘：撤案。

主席：本案撤案。

進行第 28 案。

28、

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僑民文教業務」項下編列「僑校發展與輔助」運寄書籍郵資業務費 6 百萬元。據查：該會運寄書籍等常以快捷空運方式遞送，雖收迅速之實，然航空快捷郵件以重量計算郵資著實昂貴。爰此上述經費應予以凍結 150 萬元，請僑委會於該年寄送書籍前半年度，統計各僑校所需數量後，依各地情況，有些可改以海運郵寄方式遞送。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陳碧涵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涉及到僑教經費，我特別關心。其實僑教教科書的運費一向都占很大的數目，所以我們從 99 年開始，把僑教教科書的類科減少，項目簡化，還有使用者付費，以及整批定點運寄的方式，調整改以海運寄送，實施到現在，每年撙節逾 6 成的運用。但是也有例外，就是歐洲地區用海運或是水路包裹反而成本更高，所以對某些歐洲地區，我們就採用國際快遞，總之為了撙節支出，我們儘量節省運費，希望各位委員能夠諒解。

詹委員凱臣：主席，本案撤案。

主席：好，本案撤案。

進行第 29 案。

29、

鑒於我國因為與大陸地區簽定 ECFA，吸引不少台商回流，而台灣也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航空城的建設，並積極吸引台商、外資的投入，期待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政府更陸續開放許多外、僑資優惠方案。爰此，僑委會應更積極整合經濟部相關平台，設法吸引、媒合僑商回台投資，創造我國經濟產值，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共創華人有利商機。

提案人：王進士 楊應雄 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陳碧涵

主席：各位對本案應該沒有問題吧。

進行第 30 案。

30、

本（102）年初行政院已設立單一政策資源窗口「穆斯林市場開發推動小組」，負責整合各部會對穆斯林市場開發策略規劃與執行，帶動台灣業者拓展穆斯林市場，主要機關為經濟部國貿局與外貿協會，前二者已積極爭取採購團來台，將新興與穆斯林市場列為我國未來出口重點。僑務委員會負有「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促進海內外商業交流；協助海外僑商互相聯繫合作」之責，對上述二者與僑商間更須積極推動，建請僑務委員會應遴選、輔導適合前進新興、穆斯林市場之僑商拓展我商機。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主席：本案也應該沒有問題。

進行第 31 案。

31、

有鑑於中國自 2005 年起便對其所屬之海外僑民實施僑民登記制度，要求海外僑民必須向中國駐外使館登記身分。僑委會雖設有「華僑身分證明書」，但有效期限乃為一年，僅作為台僑返台

繼承、居留、就學等用途，此外，華僑身分證證明書雖亦可作為國籍證明，但多數海外台僑並未在外館登記聯繫方式，以致僑民於海外遭逢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多無法及時掌握其人身安全與否之情況。爰建請僑委會應針對目前已存有之「僑團登記制」，深入各地僑校、商會系統，建立緊急聯絡網，進而研擬僑民登記制度，以服務僑民、且於必要時提供即時之協助。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中國在 2005 年實施僑民登記制度並沒有成功，因為這部分是有困難的，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先建立緊急聯絡網，我們對僑校和商會系統都已經建立完成，至於是不是要研擬僑民登記制度，我覺得這部分是有點困難，尤其在海外有很多人不見得願意做登記，而且這又沒有強制力。

主席：反正這是建議案，就參考啦！

陳委員長士魁：聯絡網的部分，我們一定做。

主席：進行第 32 案。

32、主決議

鑒於每年雙十國慶之僑民參與及海外僑社之慶祝活動為弘揚中華民國核心價值之最佳時機，今年卻陸續發生美國舊金山中華總會館停辦雙十國慶慶典活動、資深藝人赴大陸參與對岸慶典活動等僑社、僑民認同鬆動問題，爰提案要求僑委會應加強僑社、僑民之聯繫及經營工作，並定期公布聯繫工作概要及相關成果，務須捍衛中華民國為華人核心價值及認同之主權地位。

提案人：王進士 楊應雄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林郁方 陳碧涵

主席：委員長，這應該沒有問題啦！

陳委員長士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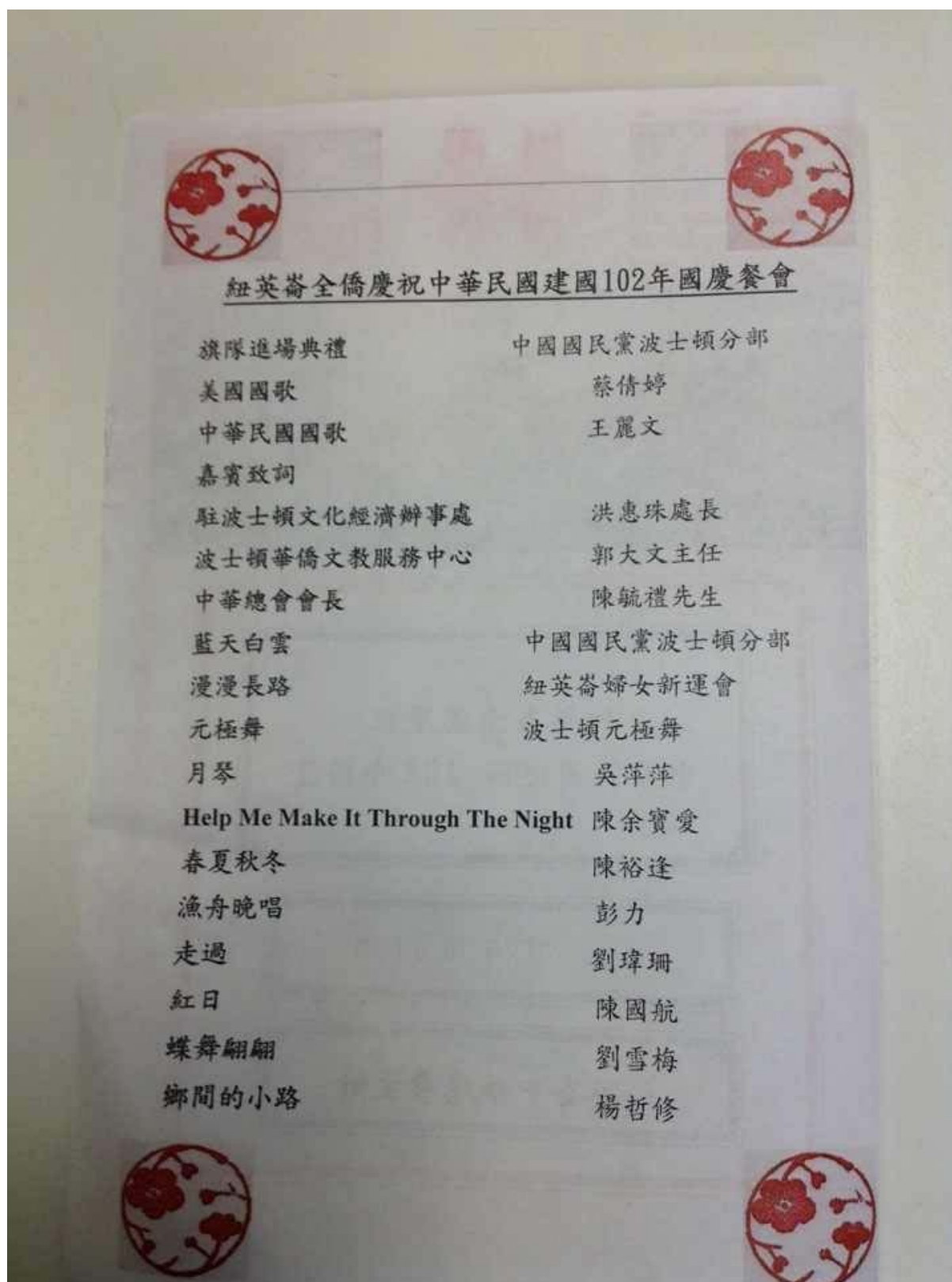
進行第 33 案。

33、決議

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僑團（社）辦理活動之經費屬政府預算，其使用自應符合公共性及主管機關之規範。據悉，接受僑務委員會補助之紐英崙中華總會，今年 10 月 6 日於美國波士頓舉辦「紐英崙全僑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2 年國慶餐會」（參見附件），出現個別政黨之色彩，殊有未妥。按，接受政府補助之團體，其活動不宜涉及個別政黨之訴求或色彩，查紐英崙公所舉辦活動之名目為國慶餐會，係僑務委員會協輔僑團舉辦節慶之活動，駐波士頓文化經濟辦事處處長及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主任等官方代表均有出席，活動允宜維持國家慶典之屬性，始符合政府補助僑團之宗旨。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規範受補助團體辦理活動時不應出現個別政黨之色彩，以維持活動之公共性。

提案人：陳唐山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附件：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最後一段要求我們在補助社團活動時，不應出現個別政黨色彩，這個我們會儘量做到。但是我要在此作一說明，現在所謂國民黨波士頓黨部或是美東黨部，其實已經社團化了，對我們而言，它只是一個社團，並不是一個黨部。

主席：黨部本來就是社團啊！

蕭委員美琴：本來就是民間團體。

陳委員長士魁：針對出現個別政黨色彩這部分，前提是他要願意來參加，假如民進黨美西黨部也願意參加，我們都不會排斥，是否要寫得那麼清楚呢？

主席：委員長，我不曉得要說你耿直，還是說你「憨慢」，你就同意就好了，我知道其實你們也很難避免，過去你們僑社很多活動都是國民黨的海外黨部在支應，我們只是希望以後儘量不要出現像國慶餐會旗隊進場是國民黨波士頓分部在處理，你們以後就儘量避免這樣嘛！你們就接受就好了啊！

陳委員鎮湘：建議案啦！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主席：將來如果是政黨的社團，你們可以要求改名字，或者是兩邊都要邀請參加，不要有這種東西就好了，你們統一就好了。

陳委員唐山：政府是一體的，不是哪一個黨的問題，所以不能凸顯哪一個黨籍參加國慶酒會，不應該這樣嘛！你們應該可以做到。

陳委員長士魁：好，我瞭解。

主席：進行第 34 案。

34、

僑務委員會為我國重要涉外機關，外語能力為該會重要核心項目之一。僑委會對該會同仁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外語能力申請補助費者，自民國 95 年起一律全額補助，然該會派駐外人員面對外交語言應對場合時，卻常躊躇不前、退居二線或閉口不語；對此，建請僑務委員會於審核派駐人員名單時，應以公開場合口試外語技能為擇員要項之一，以正獎補助費用之公平合理性。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主席：僑委會真的會這樣？

詹委員凱臣：很少，這是建議案。

主席：好。進行第 35 案。

35、

僑務委員會於 2004 年與金車教育基金會合辦「尋找 ABC 史懷哲—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鄉英語教學志願服務」活動，由於能提升海外華裔青年返鄉服務之意願，並有助於臺灣偏鄉地區與弱勢學子之英語能力，成效卓越、意義重大，故自 2005 年起續辦，並於 2006 年起與教育部合辦「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擴大服務品質與範圍。迄 2012 年止，計有 2,115 位華裔青年返臺服務，共 20 個縣市、140 所學校共襄盛舉。

華裔青年返鄉服務活動長達一個月，第一週進行英語教學訓練課程，第二、三週前往學校從事志願服務，最後一週為「寶島參訪活動」，進行旅遊休憩，其中不乏「九族文化園區」等遊憩場所，經費均由僑委會負擔。

鑒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僑委會預算有限，爰請僑委會檢討、改善「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最後一週「寶島參訪活動」之天數與內容，此外，本席致力於在校園內推動第三學期族群文化技藝課程，僑委會應與教育部合作，擴大服務參與方式，使返台服務之華裔青年在貢獻所長之餘，亦能深刻體驗臺灣族群文化，以達雙向交流之成效。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王進士 楊應雄

主席：委員長，這個案子是不是請主責的單位—僑教處做個說明？你們和教育部合辦的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是怎麼辦理的？因為我們在偏鄉常常舉辦這一類的夏令營，但是當我們基於需要與僑委會接洽時，統統都沒有人可以來啊！

陳委員長士魁：根據分工，學校部分是由教育部指定的，我們是和教育部合作。

主席：什麼叫學校部分由教育部指定？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負責去海外招生、招募，另外活動結束前最後一個星期的參訪是由我們負責，但是學校……

主席：你們只負責參訪？

陳委員長士魁：對。

主席：只負責吃喝玩樂？

陳委員長士魁：海外招募也是我們負責的。

主席：2012 年一共招募 2,215 位華裔青年返臺服務，這些人全部接受教育部的指派，安排到學校去嗎？還是他們其實可以配合做一些公共的行為。本席曾經辦過好幾次英語營的活動，也和莊處長接觸過，僑教處找不到人可以配合我啊！找不到華裔青年來我們鄉下擔任英語小老師啊！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到底是什麼？僑委會只負責安排他們的吃喝玩樂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是負責招募，但之後的訓練以及安排到哪個學校，這部分是由教育部安排的。

主席：現在有很多並不是學校在安排，許多公益團體都有舉辦偏鄉的英語教學，他們希望和僑委會進行合作，因為僑委會有這麼多資源、有這麼多可以教英文的華裔青年，你們應該安排這些人到蕭委員的選區—花蓮，或是到本席的選區—旗山、美濃、六龜等偏鄉地區教英文。

陳委員長士魁：如果是另外招募的部分，我們再來想辦法，因為現在每年 350 個名額是統一招募的，統一招募以後，這部分是和教育部的合作計畫。

蕭委員美琴：教育部有出錢嗎？

陳委員長士魁：教育部也有出錢，這是兩邊合作的計畫。

蕭委員美琴：在臺灣的住宿費用呢？

陳委員長士魁：學校部分都是教育部負責的。

主席：他們就是負責最後一個星期的吃喝玩樂啦！

陳委員長士魁：對，我們負責最後一個星期的參訪。

主席：這個案子是陳委員碧涵的提案，我覺得僑委會可能要去思考，因為這方面的需求其實是滿大的，除了你剛才提到的教育部計畫是分配到學校去以外，我知道像金車文教基金會，或是地方上的社團、偏鄉，其實都需要你們提供這樣的資源來給予協助，如果這些華裔青年願意配合相關協會、社團在暑假所舉辦的夏令營，教一、兩個星期的英文，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辦法去做這種事，如果你們只負責吃喝玩樂，那不是一點意義都沒有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可以協助這些團體去做招募，例如我們現在正在和客家委員會洽談明年的計畫，我們打算將這些孩子送到客家地區的學校或社團去做服務，現在客委會正在和我們討論這個合作計畫。

主席：客委會很早就在做這項計畫啊！他們是希望海外的客家子弟回來服務客家地區，既可以學客語，又可以在客家地區教小孩子英文。

陳委員長士魁：對。

主席：這已經是很久久的計畫，並不是新的計畫。

蕭委員美琴：應該到部落裡面來教，因為暑假時沒有校車可以到學校去。

陳委員長士魁：對，就是要住在部落裡面。

蕭委員美琴：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有些部落現在已經沒有學校了，所以他們平日是要到比較遠的地區去上學。

陳委員長士魁：學校都是教育部指定的。

蕭委員美琴：除了那些學校，你們應該安排他們到更偏僻的部落去教英語。

陳委員長士魁：我瞭解你的意思，我們再來跟教育部談一下。

主席：這件事主秘應該很清楚，因為我在地方上辦過很多屆類似的活動，每一年都找不到華裔青年到偏鄉來教小孩子英文，我們現在希望提升偏鄉地區孩子們的英語教學，只能利用暑假的時間舉辦夏令營，可是你們能夠提供給我們的協助並不大，既然你們有這些資源，除了和教育部合作提供給學校以外，是不是能夠招募一批華裔青年來支援舉辦類似活動的公益團體？你們可以提出一個方向讓他們知道應該在什麼時候提出申請，然後你們就去招募一批人，在暑假、寒假回臺服務，這部分你們能不能去思考一下，並提供協助。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們願意思考，不過目前的預算規模大概只能收 350 位，如果我們和海華基金會或其他的 NGO 討論後仍有空間的話，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主席：我是覺得僑委會不應該只是負責吃喝玩樂啦！應該設法來幫助偏鄉。

陳委員長士魁：是。

主席：應該設法幫助偏鄉。

陳委員長士魁：好，我們願意思考。

主席：這個案子就照案通過，至於附帶請求的部分請委員長去做處理。

陳委員長士魁：我瞭解。

主席：進行第 36 案。

36. 決議：

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宣示以文化領政，選擇用「文化」做為出發旗幟，推出以文化為核心的全球佈局，並表示將設置境外「臺灣書院」，定位為「向非華裔社會推介臺灣多元文化」之文化交流機構。迄今已於洛杉磯、休士頓及紐約成立 3 所臺灣書院，並於 100 年 10 月同步掛牌運作。

然而，中國自 2004 年起，在全球設置「孔子學院」，憑藉其人力以及財力之優勢遍地開花，大舉推廣其勢力。臺灣書院雖為宣揚「小而美」之文化交流，然而數量上的弱勢對推廣正統中華文化以及繁體中文之美雖有不足，此外，最大問題為臺灣書院與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互補性、特殊性不夠明確、活動內容也較大陸孔子學院相對貧乏，以至於影響力與設置目的差距甚遠。

爰此，建請僑委會針對上述問題予以強化改進，並與文化部成立合作平台，運用僑委會在僑界上之影響力，憑藉在國外人脈以及在地上之優勢，提供文化部在成立臺灣書院時之各種協助，例如選址、各項因地制宜之策略、政策，壯大臺灣書院之勢力與影響力。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楊應雄 陳鎮湘

連署人：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6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7 案。

37、決議：

近年來國際間興起一股華文熱，世界各國紛紛成立華語教學中心，更有學校直接將華語列為第二外語。對照中國「孔子學院」挾帶豐沛的人力與財力在國際間大舉設立據點，向國外推廣華語，我國海外僑校、中文班之師資卻顯嚴重不足。

僑委會自 96 年起，徵召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簡稱僑教役），經查迄今共計役男 209 人赴使領館、駐外館處及僑教中心服勤，支援海外僑校華語文教學工作，然人數仍顯不足。

爰此，建請僑委會研議增加僑教役員額，充實我國海外華語教學資源，宣揚與推廣正體中文之美，奠定我國在國際間華語教學翹楚之地位。

附表一 96 年至 102 年 9 月僑委會教育服務役役男數統計表

服勤單位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合計
駐菲律賓代表處	11	10	19	18	24	30	37	149
駐巴拿馬 共和國大使館	0	0	0	2	2	0	2	6
駐日本代表處	0	0	2	1	2	2	1	8
駐橫濱辦事處	0	0	0	0	1	2	1	4
駐韓國代表處	0	0	0	1	1	2	4	8
駐釜山辦事處	0	1	1	1	3	3	3	12
本會	0	3	5	5	1	1	7	22
小計	11	14	27	28	34	40	55	209

資料來源：僑委會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楊應雄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7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8A 案及第 38B 案。

38A、決議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廠商虧損狀況雖漸獲改善，然華僑住房率始終未能有效提升，該會允應賡續依合約積極輔導監督，以增加國家收入。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38B、決議

我國近年倡導外國人觀光倍增計畫有成國內觀光旅館一宿難求旅館業蓬勃發展。僑務委員會華僑會館自 95 年營運至今皆呈現虧損狀況，（有損我僑委會收入），應重新檢討該合約內容給予自 102 年後逐年提高年營收 5%目標或另訂基本租金以符合委託經營預算收益之精神。

提案人：陳歐珀 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委員長，華僑會館一共有幾處？位於哪裡？

陳委員長士魁：在新北投。

主席：只有這一個地方？它有幾個房間？

陳委員長士魁：52 間。

主席：現在是委外經營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

主席：根據預算中心的報告，華僑會館的經營績效似乎很差，入住率很低，是不是？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好一點了。

主席：好一點是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差不多有 6、7 成的住房率。

主席：6、7 成？

陳委員長士魁：對。

主席：你們有開放給一般的民眾住房嗎？

陳委員長士魁：對，照一般旅館在經營。

主席：所以是對外營業，並不是只限於華僑入住？

陳委員長士魁：對，華僑僅占其中一部分。

蕭委員美琴：房價是多少錢？

陳委員長士魁：2,800 元。

蕭委員美琴：僑務委員回國時為什麼不住在那裡？這樣不是比較便宜嗎？

陳委員長士魁：住不下，因為僑務委員總共有 180 多人，那邊只有 52 個房間，但是我們的訓練班和小型會議都是盡量使用華僑會館。

主席：這兩個案子要如何處理？

陳委員長士魁：第 38B 案要求「逐年提高年營收 5%目標」，由於合約是到 105 年才到期，這部分是不是稍微修正一下，讓我們去做檢討，將來在簽訂新約時，我們……

主席：那就通過第 38A 案好了！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

主席：第 38A 案照案通過，進行第 39 案。

39、決議

租借僑務委員會在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場地，依據「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之規定，本於政府行政中立之立場，以服務僑社為最高宗旨行使之。然而各地區之作法乃因地制宜、自由裁量，造成部分僑團無法申請借用，爰建請僑教中心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依據服務僑團及業務推動之需求，提供場地並協助參與相關僑團之活動。

提案人：詹凱臣 陳碧涵 楊應雄 林郁方
陳鎮湘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9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0 案。

40、

針對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項下，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演出，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2,499 萬 8,000 元。惟僑委會之最高中心宗旨係在推廣深具台灣特色之草根文化，實應遴選具有台灣本土特色之團體，如：原住民族特色舞蹈團、布袋戲團、歌仔戲團、各地地方特色陣頭……等團體，赴海外宣慰僑胞，以讓海外僑民了解，並深刻體驗屬於台灣文化特色之歷史與成就，故建請僑委會應每年定期將所遴選之藝文團體，以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0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1 案。

41、

僑務榮譽職制度，旨在遴聘海外各地熱心服務僑社俊彥，做為政府與海外僑胞溝通之橋樑。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之規定較為籠統，導致人員之聘任，常為僑界所詬議。為力求僑界之和諧，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能慎重且周詳的考量，廣泛徵詢僑社及參考駐外單位之意見，以達公平、客觀、公正之遴選規定。並於日後定期考核，以確實符合榮譽職之出任。

提案人：詹凱臣 陳碧涵 楊應雄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1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2 案。

42、決議

有鑑於金門旅外華僑人數眾多，估計約有 5、60 萬人，惟目前金門華僑中僅有 5 位僑務促進委員、1 位僑務顧問、以及 2 位僑務諮詢委員，甚且在現任 176 位僑務委員中，完全沒有任何一人係金門華僑。爰此，建請僑委會應儘速選任金門華僑擔任僑務委員。

提案人：楊應雄 詹凱臣 陳鎮湘 王進士 林郁方

蕭委員美琴：這樣不好啦！應該要有客觀的標準，否則關說案會一大堆。

詹委員凱臣：金門算是華僑嗎？

陳委員長士魁：金門在東南亞是相當大的僑鄉，僑民大概有 70 萬人。

主席：我覺得這個案子不宜通過啦！不應該指定由哪一個地方的華僑來擔任僑務委員，否則本席是不是也要提案要求美濃也要有一位僑務委員，而且本席的選區一共有 14 個區域，所以那瑪夏是不是也要有一位？

陳委員鎮湘：不要指定哪一個地方。

蕭委員美琴：應該以第 41 案為標準。

陳委員長士魁：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去慎重考慮，但是不是一定要成案？

主席：詹委員，你們要不要請楊委員撤案？

詹委員凱臣：撤案啦！

主席：第 42 案撤案。

進行第 43 案。

43、決議

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除應恪遵「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規定」外，平日應與僑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瞭解僑社動態。然有駐外僑務人員操弄渠駐在地僑務人脈，替渠任期續任對國內重要單位說項，此不符公務人員派任規定，落人口實狀況雖屬少數個案，斲傷僑務委員會形象。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對海外各僑區駐外人員於派出之前，確實施行勤前教育訓練，並於派駐期間進行評核，以做為派出參考。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3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4 案。

44、

泰北地區的僑民，都是當年（1949 年）奉命前往泰、緬邊境忠肝義膽的國軍官兵及其後裔子弟，長期以來，一直是最堅定支持中華民國的一群，政府應竭盡所能去關心與照護。目前推行募兵制，人員招募情況不佳，爰建請僑委會會同國防部研議招募泰北孤軍的後裔返國服役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4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業已審查完畢，審查結

果提報院會。另有潘委員維剛及馬委員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個星期內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僑委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8,941 萬 2 千元，包括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5 萬元、對外之捐助 1 億 5,873 萬 2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97 萬 6 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5,218 萬 9 千元、獎勵及慰問 113 萬 4 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6,793 萬 1 千元。

其中對外之捐助科目，主要係針對海外僑（社）團辦理活動經費補助，並未涉及對外國政府之捐助。本年度分別編列於「綜合規劃業務」、「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僑校發展與補助」、「海外青年技訓研習」、「華僑文化社教活動」、「回國升學僑生服務」、「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及「僑民經濟業務」等 8 項工作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1 億 5,873 萬 2 千元，占獎補助費總額之 54.85%，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727 萬 9 千元，增加 3,145 萬 3 千元，增幅 24.71%。

關於補助僑社的經費，在目前兩岸紛紛在國際上拓展各種關係並且爭取中華文化的正當性時，是有其必要性，國際宣傳如果不繼續推動，對於台灣的國際地位將有嚴重的影響，並且輔導僑生回國就學一事，當僑生從國內學校畢業返回僑居地後，對於國內的宣傳效益更是相當廣大，並有部分僑生更是成為僑居地的民意代表或政府官員，因此對於僑生的輔導當然有其必要性。

本席認為對於僑民的各項輔導是有其必要性，因此雖然在政府財政拮据的時刻，雖有所增加預算，但是對於整體國家發展有利，就必須堅定地繼續施政，但是日前在美國有發生僑社移除我國國旗的事件，對於僑委會的政績即是一大損害，因此僑委會對於補助相關僑團的條件篩選上，必須要做出有效的評鑑，才能夠將有限的經費發揮無限的效果，期盼支持我國的僑社數量能夠持續擴大，讓世界各地都能夠感受到我國僑民的熱情，因而更加支持我國僑民政策。

書面質詢

一、僑胞盼政府推海外不在籍投票

海外藝文界、法界、政界等代表今天在洛杉磯舉行記者會，共同呼籲平等對待海外僑胞與台商，希望能在 2016 年，讓符合選舉人投票資格的海外僑胞可以納入不在籍投票的規劃。憲法保障所有公民不因居住地的不同而無法投票，藉由三個管道呼籲政府盡快將海外僑胞與台商納入不在籍投票「網路架設平台連署」，透過僑務委員在「僑務會議」提案，以及由立法院推動不在籍投票修正案。

1. 僑委會回應為？委員長您的看法？

2. 行政院會於今年四月通過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等修正草案，推動不在籍投票的移轉投票方式，包含選務人員 19 萬人、警察 6 萬人、外地讀書 32 萬人、外地工作 55 萬、軍人 22 萬人，總共占全國選舉人數 7.3%。這項不在籍投票只適用「移轉投票」一項，也就是「境內投票」，涉及跨國的通訊投票，並未納入。

3. 以僑委會的統計目前我國海外僑民有多少人？如果將來這些美國僑胞的訴求也如願，那將會有許多人適用通訊投票？

二、韓僑領抗議我國護照一本兩制

1. 目前正在研擬「海外無戶籍國民統一編號」方案，委員長的配合工作有哪些？進度為何？相關的配套措施有哪些？駐韓代表處回應這些抗議的僑領「只要完成立法工作就能一舉解決韓國華僑的所有問題」，有哪些相關法條要修正？僑委會都掌握協助了嗎？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7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 席 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4 分

下午 3 時 5 分至 5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邱文彥 紀國棟 黃文玲 徐欣瑩 陳超明 張慶忠 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吳育昇 高金素梅 李俊俤 江啟臣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陳歐珀 邱議瑩 黃偉哲 林郁方 賴士葆 楊應雄 陳碧涵

孔文吉 李桐豪 林德福 吳宜臻 李貴敏 廖正井 盧秀燕 鄭天財

蔣乃辛 陳明文 楊瓊瓊 薛 凌 邱志偉 何欣純 廖國棟 呂學樟

呂玉玲 蘇清泉 李昆澤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振

副主任委員 劉慶中

副主任委員 鍾萬梅

主任秘書 游進忠

綜合規劃處處長 曾煥鵬

產業經濟處處長 廖育珮

文化教育處處長 范佐銘

秘書室主任 江清松

人事室主任 黃喜敘

主計室主任 葉月津

客家發展中心主任 傅兆書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主 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設立客家產業發展基金」與「成立客家發展基金會」之籌設規劃與進度於本會期提出報告乙案，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備查，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報告後，採綜合詢答方式，計有委員段宜康、紀國棟、邱文彥、徐欣瑩、陳其邁、許添財、陳碧涵、陳超明、黃偉哲、林郁方、邱議瑩、陳怡潔、吳宜臻、江啟臣、李桐豪等 15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予以答復。另有委員張慶忠、潘維剛、張嘉郡、黃文玲、李昆澤、吳育昇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客家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客家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 案。

（一）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分支計畫「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

決議：

壹、客家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2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652 萬元，減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1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2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524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4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8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30 億 0,660 萬元，減列補助經費 3,300 萬元，其餘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處理。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客委會「客家文化躍升計畫」、「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皆為跨年度（103-108）中長期計畫，總經費高達 200 億 7,958 萬 2,000 元，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需求 17 億 1,717 萬 4,000 元之，然而卻未經行政院核定，亦未於預算書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詳列，預算編列過於草率。爰此，凍結全部預算，待行政院核定後，送交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予以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二、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中共計有 8 項跨年度計畫，總經費達 257 億 8,341 萬 2,000 元，103 年度所需第一年經費達 27 億 5,890 萬 5,000 元。惟經查，8 項計畫中除「推動客家雲端服務暨建立基礎資料計畫」外，其餘都是過去計畫「新瓶裝舊酒」，而經費規模更為龐大。又查，除「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為舊有計畫、「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在 102 年 5 月核定之外，其餘 6 項計畫都是新增計畫卻還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爰提案凍結 30%，俟各項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且客委會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決議：第一案與第二案併案處理，處理結果：預算凍結 50%。請客家委員會待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准予動支。

三、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勞務承攬人力高達 229 人，超過其預算員額 164 人，勞務承攬費用高達 1 億 0,057 萬 1,000 元，客家委員會儼然成為勞務委外、派遣人力大戶。政府濫用勞務派遣造成非典型勞動勞工不斷增加，客委會勞務承攬比例明顯偏高，自 104 年起一般行政之勞務承攬不得再編列，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暫保留，另定期處理：

一、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

」以及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各編列「特別費」94 萬 5,000 元及 9 萬 9,000 元，共計 104 萬 4,000 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預算案將其刪減至 1/4 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鑑於 2013 年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政府財政持續困窘，舉債瀕臨上限，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特別費 1/2，計 52 萬 2,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二、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萬元，作為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三、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以及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各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23 萬 8,000 元及 17 萬 2,000 元，共計 41 萬元，惟國家財政吃緊，政府基金面臨倒閉，為審時勢度，達成苦民所苦，與民同在之決心，爰此 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 1 目及第 7 目編列之「員工文康活動費」刪減 1/2，計 20 萬 5,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貳、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均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歲入部分審查完竣，歲出部分未完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天的議程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報告、預算凍結案，我們首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做綜合報告及詢答，分開處理，如果各位無異議，就照這個程序進行。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8 案。

(一)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都市原住民發展第 5 期（102 至 105 年）計畫」，凍結預算二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及「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旅費」共計 15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三)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技藝研習中心勞務外包費」，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四)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凍結 1 億 2,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五)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聯絡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請安排報告案。

(六)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編列「原住民保留地規劃開發經費」，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七)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捐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該基金會編列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經費，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八)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社會服務推展」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媒體傳播業務—委辦費」中「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與營運」2 億 5,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三、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 案。

(一)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三)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媒體傳播業務」一般事務費下編列 720 萬 5,000 元凍結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四、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五、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

六、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七、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案。

主席：本席先跟各位報告，今天議程處理的順序，等一下報告完畢，先做詢答，中午 12 時會休息，下午 3 時再繼續開會。詢答之後，我們會先處理原民會以及原文會的解凍案，因為解凍案比較多，處理完畢後，如果還有時間的話，就處理 103 年度歲入預算案。

請問各位，對於議程的安排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現在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做綜合報告。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江義奉邀到貴委員會列席報告本會的三件事情，一個是業務報告，另外一個是 102 年單位預算凍結案的報告，第三個是本會 103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的報告。

首先謹就本會過去業務推展及未來施政重點，提出報告。

壹、業務推展成效

一、強化原住民身分權利，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提升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一）賡續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 5 期（102 年—105 年）計畫」，加強服務都會區之原住民，以符合都市原住民族生活需要。辦理全國各縣市原住民身分法實例演練講習及原住民族部落核定作業計畫。

（二）配合司法院成立原住民族法庭及法務部設置專責檢察官，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及研議「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委託研究報告之綜合整理。

（三）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將過去「事後補助」方式改為更積極的「事前扶助」，以擴大保障原住民族法律權益，並聘用 6 位原住民律師助理，培養原住民族律師人才。

二、辦理防救災，強化資源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一）辦理本會「原住民族文化觀光開放資料加值應用服務建置案」，以推動政府資料開發應用及部落文化觀光，促成民間產業廣泛參與並提供資料混搭之應用創意，活絡原住民族觀光及文化資料及加值利用，喚起風潮，創造原住民族地方產業新機會。

（二）召開 2 次國家考試公務人員考試原住民族行政考試類科職能分析工作小組會議，並據以

完成職能工作成果表件送考選部審議。

(三)天兔、康芮、潭美、西馬隆、蘇力颱風、0602 地震、0517 豪雨期間，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於中央及本會輪值。

三、增進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大陸少數民族交流

(一)赴紐約參加第 12 屆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UNPFII）及參與外交部駐紐約辦事處舉辦之衛生（永續）暨原住民議題國際研討會。

(二)我國與紐西蘭簽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該協定第 19 章為「原住民合作專章」，條文共計 3 條，深化臺灣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文化與經貿關係。

(三)赴中國大陸寧夏銀川參加「民族學術研討會」，並參訪北京民族文化宮，以進行文學、藝術、文創產業、法治等領域之學術交流。

四、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

(一)辦理「部落學校設立 10 年計畫」，已核定排灣族大武山部落學校、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及阿美族 Cilangasan 設校；另已核定「泰雅族—南湖大山學區」、「布農族—東郡社群學區」及「雅美族—蘭嶼學區」籌設學校，未來賡續辦理與調整。

(二)辦理「102 年原住民族地區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計畫」，核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並補助 15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產業、語言、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

(三)辦理「20 處部落圖書資訊站電腦汰換」，計補助 248 臺電腦。

五、傳承民族語言，振興民族文化

(一)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102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辦理「102 年度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補助計畫」，並核定「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計畫」，期透過遴聘國內族語研究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族身分之碩、博士研究員，全面並永續推動族語研究與發展工作。

(二)研訂「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透過結合社會福利資源獎助族語保母，推動 0-2 歲族語學習，及「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 1 期試辦計畫」，並刻正辦理全國分區說明會。

(三)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辦理第 4 屆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暨文學營與文學論壇，並賡續翻譯、出版原住民族重要文獻。

(四)取得印尼國家檔案館保存之 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台灣史料原件三卷數位化及文獻使用權；並舉辦「歷史機遇—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巴達維亞文獻重現臺灣」特展活動。

六、辦理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辦理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輔導工作，除補助原住民健保自付額之外，並結合中央健保署及社政單位針對中斷納保、欠費鎖卡及近貧戶等對象進行訪視輔導。依中央健保署 102 年 6 月統計，原住民健保實質納保率為 99.20%（當日在保率為 94.14%），相較於本年度第一季（3 月）的 99.18%（當日在保率為 93.82%）原住民之納保率有提升之情況；另原住民欠費遭鎖卡人數計 898 人，與 100 年 9 月 2 萬 7,320 人相比，已減少 2 萬 6,422 人。

(二)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險業務，為擴大補助對象，102 年 3 月起，由原補助對象低收入戶，新增中低收入戶及無固定雇主之原住民勞工，受益人數約 6 萬 1,000 人。

(三)補助民間團體設置 56 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關懷服務、辦理部落小型婦女權益（含人身安全）宣導、部落福利宣導、強化家庭親職功能及提升家庭關係品質等，提供 190 名原住民社工人員就業機會。補助設置 99 站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運用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在地族人擔任服務員計 342 名。補助 9 間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養護機構養護服務費，受益人數 166 人。

七、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一)102 年 6 月原住民失業率 4.95%，失業人數為 1 萬 1,737 人；較去年同期失業率 5.02% 低，原住民的就業有越來越好的趨勢。

(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創造穩定就業機會，102 年 7 月資料調查，依該法第 4、5 條應進用原住民 1,830 人，實際進用 1 萬 1,549 人（月平均）。又該法第 12 條得標廠商 1,302 家，依法應進用 7,105 人次（月平均），實際進用 1 萬 3,455 人次（月平均），比依規定應進用人次超額近 2 倍。

(三)本會自 102 年度起，以資源統整的就業服務模式，提供全國 94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設置 9 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持續性提供原住民適性之就業諮詢、就業媒合輔導、職訓推介。

八、改善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原住民族產業升級

(一)維持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暢通，改善路面、排水及橋梁；推動永續發展造景工程，提升部落生活機能與品質；健全簡易自來水管理機制，促進部落水資源有效利用。

(二)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推動原住民族聚落遷建，協助桃園縣政府辦理復興鄉高崗、哈凱二個部落遷建工程。

(三)扶植各族特色產業，營造部落產業亮點，推廣原鄉深度旅遊；成立 4 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產業升級轉型；設立 2 處「阿優依原住民族精品百家店」，行銷原鄉優質產品。

(四)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原住民融資，截至 102 年 9 月貸款 974 件，金額 1 億 8,295 萬元。

九、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重建永續家園

(一)安置原住民永久屋基地 20 處，已完工計 18 處，嘉義縣 152 林班地、高雄市六龜區土壠灣段 2 處預定 103 年 4 月入住。

(二)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57 項，已完工 51 項；供水系統復建 40 項及基礎建設復建 30 項，全數執行完竣，發包率 100%，完工率 95%。

十、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截至本（102）年 9 月底業報奉行政院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有 2,212 筆，面積約 776 公頃。另經公產機關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約 1,686 筆，面積約 574 公頃，將於近期報行政院核定。

(二)輔導原住民申請設定農地耕作權及林地、建地地上權登記，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 5 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共完成 4,729 筆，面積 3,756 公頃。

貳、未來工作重點

一、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實踐原住民族自決權

追求原住民族自治，實踐原住民族自決是族人長期追求的目標，為周延建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俾奠定原住民族長遠發展基石，本會業參考 21 世紀原住民族國政會議—法政發展組學者專家及大院各委員先進之寶貴建言，調整擬具原住民族自治草案報請行政院轉請大院審議，屆時敬請各位委員給予大力支持。

二、辦理本會組織改造，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組織員額嚴重不足是影響本會業務推動的主要因素，未來配合組織改造，本會積極爭取合理的組織規模及人員編制，以發展原住民族法政、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建設、土地權益，有關本會組織法之審議，敬請各位委員審酌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之需要，給予支持。

三、建構完整民族教育體系，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發展

(一)賡續推動「部落學校設立 10 年計畫」，辦理原住民學校「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推動設立原住民文化、技藝實驗班，獎勵大學院校開設專班，以建構民族教育體系。

(二)研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並研擬「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103～108）計畫—第 2 期計畫」，完備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發展的制度化保障，賡續辦理字詞典編纂、教材編輯（第 3 階段計畫）。另針對瀕危語言的 9 個語別補助辦理「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計畫」。

(三)協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獨立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本會將不定期召開原住民族電視台獨立營運籌備聯繫會報，協助該會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就營運移轉所涉及之人員移撥及設備廠房租賃等相關事宜進行協調。

四、建構原住民社會安全網，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

(一)本會在既有的基礎上，結合中央衛生機關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促進工作，並持續辦理原住民健康保險、團體意外險及轉診就醫補助業務，有效降低因欠費遭鎖卡之個案，期保障弱勢原住民就醫權益，強化弱勢家庭之基本經濟保障；依據人體研究法之授權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立法精神，完成辦理「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之法制作業，並建構原住民各族群之審查機制，期有效降低人體研究計畫可能衍生之爭議。

(二)鑒於原住民族地區地理之限制、資源缺乏及語言文化之差異，為積極暢通福利服務輸送管道，讓社會福利資源得以輸送至原住民族地區，未來將積極賡續辦理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法律扶助、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原住民老人養護服務費補助及急難救助等業務，使原住民享有與都會地區一樣的社會福利資源，縮短與大社會之間的落差，避免社會排除。

五、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提高原住民就業競爭力

本會規劃開發人力資源，提供企業僱用補助措施，打造都市原住民有利的就業環境。在部落

端以發展潛力產業為主軸，實現三業（就業、創業、產業）整合，增加就業機會；另活化服務網絡，提供即時就業資訊服務，排除求職者之就業障礙。本會將透過陪伴的方式，落實進用策略，保障原住民長期穩定之工作。

六、扶植部落特色產業，發展創意經濟

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預計 102 年至 105 年編列經費 15.9 億元，選定 51 處產業示範區，發展原住民族知識創意經濟，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融資服務，達成產業、創業、就業「三業合一」目標。

七、提升基礎建設經濟效益，建構優質供水環境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計畫」，103 年至 108 年編列 30 億元，改善部落周邊文化、產業及深度旅遊路網，促進在地產業發展。會同經濟部研擬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新興計畫，自 105 年起經濟部本於水利專業執行自來水延管及簡易自來水改善，提升部落飲用水供水範圍及品質。

八、實現原住民族土地與環境正義，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工作

（一）屬原住民族舊部落、獵場、畜牧、墾地、傳統地名、祭典、祖靈聖地等傳統領域土地，在符合歷史正義、社會正義、環境正義等意涵下，透過法律程序，推動完成「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工作，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推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工作，維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權利。

（二）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原則下，輔導原住民族開發原住民族土地資源，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利用，改善原住民聚落生活環境，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工作，增進族群權益。

叁、結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第二部分是就本會本（102）年度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應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決議案計有 8 項，凍結預算金額為 8 億 286 萬 7,000 元。本會遵照 大院指示，特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審議及指教。

壹、「都市原住民發展第 5 期（102 至 105 年）計畫」，102 年經費凍結二分之一，該計畫須取得行政院核准後始得作預算編列，同時應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報告並取得同意，始得動支案。茲說明如下：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自民國 81 年度起開始推動，提供都市原住民對於基本生存與發展相關需求的服務。102 年度續推動第 5 期計畫，主要係辦理提升都市原住民族教育；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強化都市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衛生保健服務；都市原住民就業促進；儲蓄互助社辦理專案貸款；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等工作。並依都原地區人口數、以前年度執行數等條件分配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其中與都市原住民族居民權益有直接影響的執行項目，包括：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立案之公私幼兒園之就學費。

（二）補助都市原住民同鄉會或民間團體辦理文化傳承活動。

(三)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並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提供更完善的生活救助（津貼）服務。

(四)輔導轉介特殊境遇原住民族婦女及兒童、少年、老人保護個案。

(五)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

(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

「都市原住民發展第 5 期（102—105 年）計畫」草案，本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3 日函復本會，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本計畫尚不屬應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範疇，考量本計畫對建構都市原住民族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都市原住民發展有其助益，因此本會業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已自行核定該計畫並函頒實施在案。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本計畫 102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759 萬 5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計 7,379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業已執行 7,355 萬 5 千元，俟解凍後撥付餘款補助各地方政府。

貳、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經費及旅費，凍結二分之一，俟就與中國交流之原則、中國對其少數民族之態度、政策、手段、目的及本會對中國少數民族政策之對策，赴中行銷與拓展我國原住民族產業之成果及推動國際原住民族交流情形等，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說明如下：

為促進兩岸良性互動，本會持續推動兩岸原住民文化及學術交流，近年來，經貿交流層面擴大，透過建構原住民族與少數民族交流平台，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產業發展。查 102 年編列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經費及旅費 138 萬元，截至 9 月底已執行 59 萬 1 千元。

本（102）年度組團至寧夏銀川參加民族學術研討會，議題含民族地區旅遊資源開發及產業發展、民族高等教育及高層次人才培養、民族政策制度和法律規章、民族文化保護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民族文學創作與發展等。本年度不會前往西藏自治區考察，本會大陸旅費倘獲解凍，將組團赴北京就設置原住民產業展銷據點，辦理或參加博覽會、大陸觀光客赴臺灣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等事項協調。檢視以往行銷成果，推廣部落旅遊行程，就大陸少數民族產業發展等議題進行交流，研商展示臺灣原住民族文物、農特產品及文創商品，建立大陸民眾對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及產業之認識，以行銷原住民族各類商品。

為避免遭中國矮化，本會組團赴陸或接待大陸人士來訪，一向依我國大陸政策相關規定，把握堅持以臺灣原住民族名稱之立場，不退讓、不迴避原則積極參與會議，並充分利用會議發言機會，宣揚我國政治民主、經濟自由及原住民政策之多元與尊重。另在相互稱謂、社交應對安排上，亦把握平等原則對待，交流至今尚未遇有矮化本國之情事。

參、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編列技藝研習中心勞務外包費用 180 萬元，然外包範圍、內容等皆未具體說明，為節流國家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案，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活化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

本會技藝研習中心佔地 16 公頃，精省後編制由 11 人減為 1 人兼辦，相關業務均賴勞務外包人員之協助，其外包範圍如：行政助理 3 人之經費 120 萬元，協助辦理開課、設施維護及相關行政庶務工作，以及園區臨時勞務僱工經費 60 萬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勞務外包費用約執行 95 萬元

。

本會積極辦理該中心活化及營運管理工作，101 年度辦理產業技藝訓練課程 9 班，學員 400 人，開辦課程 134 天，使用率占當年上班天數 52%。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開辦產業培訓 11 班，參加研習計 320 人，開辦課程 145 天，使用率占當年上班天數 58%。另提供他機關作為訓練場地 94 天，參訓學員 455 人，使用率占當年應上班天數 37.6%，努力達成充分場地之目標。

為促進本會研習中心活化使用，有賴本項經費挹注，勞務外包協助行政庶務工作，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肆、「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欠缺對直轄市之改善補助規劃，凍結 1 億 2,000 萬元，俟提出原鄉動脈三年計畫，包括完整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及審核計畫，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案，說明如下：

102 年度「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係依據地方政府提出需求，經縣市政府審查、排列優先順序，提報本會審議通過後核定計畫執行，有關本計畫僅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欠缺對直轄市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之改善補助規劃一節：本會 102 年度已修正「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將直轄市原住民族集居部落聯外道路納入補助範圍。

另原鄉動脈計畫，本會除於 98 至 100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執行外，亦於 101、102 年度納入「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編列經費辦理農路改善，至 103 年度之農路改善回歸專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編列「重劃區內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第二期）經費執行。

本計畫係以維持現有道路功能，發揮道路之可及性，服務原住民族地區居民，同時促進部落農產之運輸，以確保部落交通順暢及農產之產銷運輸，提高部落道路之安全。102 年度編列 5 億元計補助 140 案，截至 9 月底發包率 85%，撥款數 1 億 9,858 萬 1 千元。

伍、「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聯絡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凍結三分之一案，茲說明如下：

102 年度「聯絡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主要係「原住民族集居部落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及「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第三期」，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聯外道路、農路或其他重要道路路面整修、排水、橋梁等項目之改善工程及簡易自來水設施營運管理補助費用等。

102 年度「原住民族集居部落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已如肆、所述。10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編列 1 億 8,020 萬元，補助直轄市或縣政府委託專業機構，針對 494 處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辦理簡水系統普查、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用地及水權申請、水質檢測、簡易維修及營運管理行政輔導，以維護部落族人飲用水品質。

上述二項計畫截至 102 年 9 月底撥款數 2 億 4,623 萬元，具有維持部落現有道路功能，促進經濟產業發展；加強地方簡水系統之營運管理，增加部落水資源之有效運用。

陸、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保留地規劃開發經費」凍結三分之一案

，茲說明如下：

10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規劃開發經費主要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漏報及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原住民族建地統一規劃作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邵族文化傳承計畫工作等費用。鑑於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52382 號函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受理期限展延至 103 年底止，作業期限至 105 年底止，計畫之推動亟需增補人力；另上開其他工作亦需有配合人力執行推動，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又地方政府辦理上開「漏報及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等工作之推動，亟待增補相關執行人力，以避免因人力嚴重不足，致延宕計畫之執行與影響原住民土地權益，「原住民保留地規劃開發經費」係補助地方政府增加人力所需費用，確有其必要。102 年度經費 6,503 萬 2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計 2,167 萬 7 千元，截至 9 月底為止，該經費業已執行 3,491 萬 3 千元，切須續推動上開工作，以保障族人土地權益。

柒、第 8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編列捐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因原住民電視台 100 年度無故停播原運紀錄片，有關該基金會 102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 2 億 3,888 萬 8,000 元之三分之一，於台長遴選後，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案，說明如下：

原住民族電視台「原運紀錄片」共計 13 集，於 100 年 10 月份排播 1 至 5 集，剩餘 8 集因後製作業不及，故未及於當年度全數排播完畢，嗣後原民台加強歷史影像資料之彙整、後製及剪輯作業，已於 102 年 6 月份全數播放完畢 8 集紀錄片。「原運紀錄片」播出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鑒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自 103 年起獨立營運原民台，而該會對於原民台運作及節目製作希望有不同以往之嶄新氣象，爰辦理原民台台長遴選。為利遴選事宜遂行，該會已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完成「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遴選辦法」及「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遴選辦法施行細則」，經本會 102 年 8 月 19 日備查在案，嗣後該會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公告，並已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完成台長遴選作業。

捌、第 9 目「社會服務推展」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將原住民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納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就提昇之具體作為及成效，向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說明如下：

依據勞工保險局 102 年 8 月份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狀況統計，應繳人數為 11 萬 6,152 人，未繳人數 8 萬 5,625 人，收繳率為 26.28%，低於一般民眾的 50.81%。爰此，本會業將「提昇原住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繳費率」列為 102 年度績效考評及「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2 期 4 年計畫」之績效指標項目。

本會持續推動「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102 年度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宣導計畫，輔以三項輔導策略：

- (一)家戶關懷訪視，提供被保險人必要之協助。
- (二)多元管道宣導參加國保之益處，提昇原住民收繳率，縮減原住民與全體國民收繳率之差距。
- (三)建立公、私部門協同合作及聯繫溝通平台。

102 年度「社會服務推展—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經費 13 億 9,297 萬 2,000 元，截至 9 月底已執行 10 億 7,993 萬 1,000 元。其中有關每月發放給原住民老人 3,500 元之「原住民給付」預算編列 13 億 2,454 萬 4,000 元，約佔「社會服務推展—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經費的 95%。且以 102 年 6 月份統計核發人數為 3 萬 2,025 人，若凍結該預算，恐將影響原住民族老人領取原住民給付之權益及 102 年第 4 季發放時程。

本會實地瞭解並協助解決原住民未繳費者之困境，如媒合或轉介就業機會，主動幫助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保費分期繳納等救助管道。結合都會與部落團體、教會、家婦中心、老人關懷站及地方政府加強宣傳國民年金保險，使其瞭解保障內容與保費補助措施，以提昇原住民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

玖、結語

本會 102 年度預算之凍結案，如蒙 大院同意解凍，自當審慎督促所屬積極辦理，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增進原住民族最大福祉。上開 8 項預算解凍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支持。

第三個部分是本會暨所屬 103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

壹、前言

本會自民國 85 年 12 月成立以來，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及土地利用等廣闊面向。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與本會未來之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現在謹就「102 年度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編列情形」及「103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三部分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貳、102 年度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會暨所屬歲入部分：

本會暨所屬 102 年度歲入預算 6,503 萬 2 千元，截至本（102）年度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4,415 萬 8 千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4,106 萬 2 千元，超收主要原因係收回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贖餘款。

(二)本會暨所屬歲出部分：

本會暨所屬 102 年度歲出預算 69 億 6,900 萬 1 千元，截至本（102）年度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52 億 1,327 萬 8 千元，累計支出數 44 億 6,878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86%，本會將繼續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並儘速請款，以落實預算執行效能。

(三)附屬單位預算部分—非營業基金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業務總收入：全年度預算 1 億 1,679 萬 6 千元，截至本（102）年度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5,291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5,906 萬 9 千元，執行率 112%，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2)業務總支出：全年度預算 1 億 321 萬元，截至本（102）年度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2,313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2,443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6%，主要係辦理微型經濟貸款手續費等支出增加

。(3)以上收支互抵後，截至本(102)年度9月底實際賸餘數3,463萬7千元，較累計分配賸餘數2,978萬元，增加485萬7千元。

2.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業務總收入：全年度預算6億1,589萬4千元，截至本(102)年度9月底分配數3億7,661萬7千元，實際執行數4億2,912萬3千元，執行率114%，主要係就業代金徵收收入增加。

(2)業務總支出：全年度預算6億1,091萬5千元，截至本(102)年度9月底分配數3億8,386萬2千元，實際執行數3億6,746萬2千元，執行率96%，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縣市政府尚未檢據請領。

(3)以上收支互抵後，截至本(102)年度9月底實際賸餘數6,166萬1千元，較累計分配短絀數724萬5千元，增加6,890萬6千元。

二、102年度施政績效

本會及所屬文化園區管理局依照預定實施期程推動年度施政計畫，業已達成部分重要成果，請參閱附件一，未來並將持續積極辦理。

參、103年度預算編列概況

本會依據前述施政重點及計畫，衡酌原住民族發展需要，妥慎編列本會暨所屬103年度預算。謹就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本會暨所屬歲入預算部分

本會及所屬103年度歲入預算編列1億2,107萬5千元，包括本會9,331萬3千元及文化園區管理局2,776萬2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6,503萬2千元，增加5,604萬3千元，約增86%，主要係參考決算資料，增列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等收入。

二、本會暨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本會及所屬103年度歲出預算編列71億8,834萬6千元，包括本會70億5,805萬1千元、文化園區管理局1億3,029萬5千元，較102年度預算69億6,900萬1千元，成長2億1,934萬5千元，約3.1%，主要係增加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等支出。

三、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本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就業基金，103年度各基金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次：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 業務總收入：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及融資業務收入，編列1億2,017萬3千元，較上(102)年度1億1,679萬6千元，增加337萬7千元。

2. 業務總成本：主要係辦理貸款手續費成本及業務費用支出，編列1億578萬4千元，較上(102)年度1億321萬元，增加257萬4千元。

3.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算賸餘數1,438萬9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賸餘數1,358萬6

千元，增加 80 萬 3 千元。

(二)就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主要係徵收就業代金、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等收入，編列 7 億 1,045 萬 2 千元，較上（102）年度 6 億 1,589 萬 4 千元，增加 9,455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主要係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等所需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 6 億 9,325 萬元，較上（102）年度 6 億 1,091 萬 5 千元，增加 8,233 萬 5 千元。

3.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720 萬 2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賸餘數 497 萬 9 千元，增加 1,222 萬 3 千元。

(三)綜上，103 年度綜合發展基金業務總收入 8 億 3,062 萬 5 千元，扣除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7 億 9,903 萬 4 千元，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數 3,159 萬 1 千元，與上（102）年度預算賸餘數 1,856 萬 5 千元比較，計增加 1,302 萬 6 千元。

肆、103 年度主要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配合

一、「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實踐原住民族自決權」於綜合規劃發展及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共編列 6 億 2,539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工作，照顧都市原住民基本權益，參與國際會議及研習活動，培育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補助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本建設。

二、「建構完整民族教育體系，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發展」於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14 億 1,859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建構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推展原住民族語言，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提升原住民族資訊素養。

三、「建構原住民社會安全網，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提高原住民就業競爭力」於社會服務推展及促進原住民就業共編列 25 億 2,722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福利措施，提昇原住民族健康。

四、「扶植部落特色產業，發展創意經濟、提升基礎建設經濟效益，建構優質供水環境」於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及增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共編列 20 億 5,905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加強基礎建設，改善原住民族居住品質，發展原住民族產業，協助解決原住民族資金融通與保證。

五、「實現原住民族土地與環境正義，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工作」於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1 億 7,909 萬元，主要係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加強溫泉地區土地管理及溫泉資訊建置，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工作。

六、「辦理本會組織改造，強化原住民族行政」於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共編列 2 億 4,868 萬 6 千元，主要係本會人員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等。

七、「推動與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之保存、維護與發展」於文化園區管理局編列 1 億 3,029 萬 5 千元，主要係充實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建設與內涵。

伍、結語

本會暨所屬 103 年度預算，係秉持前述理念及配合政府整體施政、財政狀況，核實、精簡及業務迫切之需要編列，期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能，為提升原住民族權益努力。

主席：謝謝主委詳細的報告，接下來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報告。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各位委員先進長期對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落實原住民族傳播權益之關懷，及對成立四年的「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各項業務推動的支持與鼓勵，表示由衷的感謝。通過 大院及 貴委員會各位委員之協助，同時透過多位委員主動協調解決相關法律競合之爭議，已確立本基金會為經營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之主體，對於本基金會及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未來發展助益甚大。

簡稱本基金會第二屆董事會自 101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後，即積極推動本基金會相關的會務。舉凡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文創和傳播事業的發展。

今年本基金會重要的工作之一，即是原住民族電視台自主營運之目標，自 101 年 12 月 5 日文化部召開之「公視賡續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之可行性」協商會議，會中文化部同意協助原住民族電視台營運規劃回歸本基金會主責辦理，並函請公視依本基金會營運規劃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時程，辦理相關事項。嗣後本基金會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送「原住民族電視台頻道」（第 16 台）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申設計畫書，申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

爰此，公視於 102 年 6 月 5 日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終止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並撤銷所持原住民族電視台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審核通過本基金會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本基金會將於 103 年 1 月 1 日開播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

本會 102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執行長人選案，由拉娃·谷幸擔任本會第二屆執行長。在 102 年 7 月 26 日召開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遴選作業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成立「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遴選委員會」，原民台台長遴選委員會於 9 月 14 日遴選出馬躍·比吼，並擔任原住民族電視台籌備處主任。

今年各項業務均依法定預算及業務計畫推動，於媒體傳播業務部份，委託公視基金會辦理「102 年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營運暨節目製播」，入圍金鐘獎的計有：綜藝節目獎/部落星舞台、動畫節目獎/再探飛鼠部落、頻道廣告獎/隨·原 Go Indigenous、綜合節目主持人獎/安歌溪一錢進部落，得獎的是動畫節目獎/再探飛鼠部落。藉六所大學院校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學術機構，培育原住民族傳播人才，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論壇，部落電影院，傳播研討會，數位匯流培訓營，田野調查工作坊等等。

102 年度本基金會各項業務推展均在第一屆董事會既有的基礎上持續推動，而本基金會尤對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之經營審慎規劃但樂觀積極，並將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業務納入本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中，未來將依「原住民族電視台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申設營運計劃書」，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懇切期盼 大院委員關心與支持。

本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係依行政院訂定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編竣，並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送請 大院審議。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正。

壹、前言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成立之法源，係來自《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為設置

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另按設置條例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本基金會設置目的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業務範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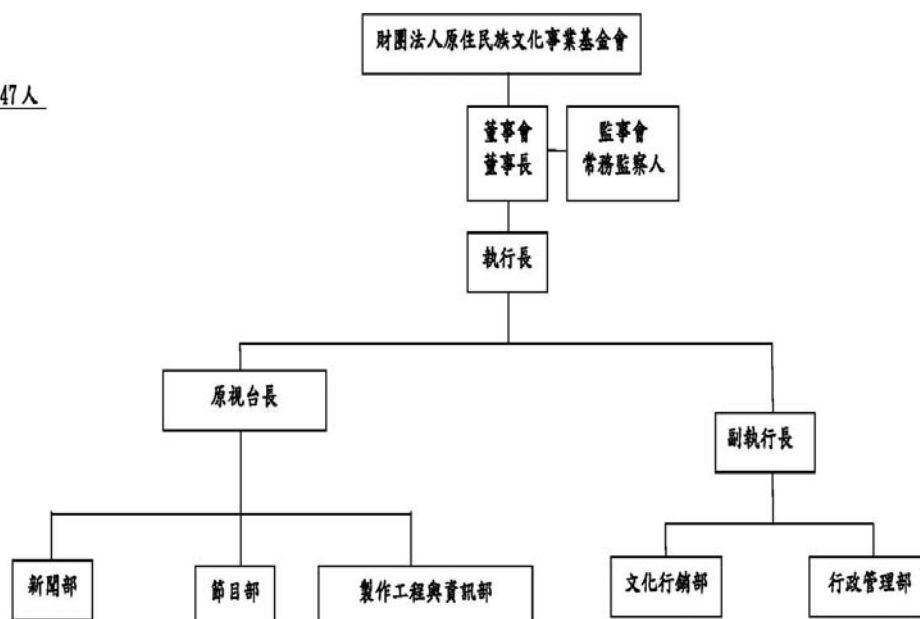
-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
- 二、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 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
- 四、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 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
-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另，為使本基金會法制更臻完備，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大院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五千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第 9 條「董事、監察人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二、由行政院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前項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審查會人數之二分之一。」

以下先就本基金會組織概況擇要報告。

貳、組織概況

編制人員合計 147 人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職務範圍內一切業務；置副執行長一至二人與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以下簡稱台長）一人。

副執行長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務。台長應經公開遴選負責原住民族電視台營運，督導新聞部、節目部、製作工程與資訊部，台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一、本基金會下設新聞部、節目部、製作工程與資訊部、文化行銷部、行政管理部，各部門設置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理一至二人。各部門得視需要下設群或組，並得置組長。

各部門員額，新聞部六十至七十人；節目部二十五至三十五人；製作工程與資訊部二十五至三十五人；文化行銷部二十至三十人；行政管理部十五至二十五人。

二、新聞部職掌如下：

(一)新聞節目編輯、編譯、採訪及製播。

(二)各項新聞專題或專案之企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三)新聞編輯及製作品質之整合。

(四)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網站之管理與更新。

(五)國內外新聞規劃與採訪。

(六)國內外新聞之交換、選購、議價及訂約、國內外新聞之編譯、審稿及後製作業，以及國內外新聞導看帶之企劃、製作及節目宣傳。

(七)新聞資料庫之建置。

(八)新聞製作需要之設備採購及議價。

(九)規劃、參與國內外節目影展參賽事宜。

(十)重大新聞活動之採訪規劃及媒體合作專案與特別節目之製作。

(十一)本部員工職能專業訓練之規劃執行。

(十二)本部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之擬定及工作報告之彙編。

(十三)與其他部門相關合作業務之辦理。

三、節目部職掌如下：

(一)執行節目策略之規劃、執行、協調及品管作業。

(二)辦理節目部預算之核價、管控與審查。

(三)節目製作相關廠商與人才庫資料之蒐集與建檔。

(四)辦理節目企劃案審查會、委製說明會、樣帶審查會、製播會。

(五)國內外節目之交換、選購、議價及訂約、國內外節目之翻譯、審稿及重製後製作業。

(六)整合各節目及新聞重製再播出。

(七)負責節目委外製作。

(八)節目製作需要之設備採購及議價。

(九)每日節目預報、預告，及節目異動卡之製作。

(十)頻道包裝之企劃、執行、發包及品管。

(十一)頻道形象短片、鏡面宣傳之企劃、執行、發包及品管。

(十二)規劃參與國內外節目競賽或影展。

(十三)每月節目宣傳重點之擬定。

(十四)公益廣告託播與排播事項。

(十五)節目宣傳、行銷、出版、製作等事宜之主辦、協辦。

(十六)與其他部門相關合作業務之辦理。

四、製作工程與資訊部職掌如下：

(一)後製資源整合調度及設計製作。

(二)後製資源設備採購維護、工程器材之管理、登記、保管、送修及驗收。

(三)頻道節目主控播出及衛星上鏈之辦理。

(四)掌握後製設備最新發展趨勢及應用並彙整分析作成紀錄，作為建立後製資源設備參考依據。

(五)固定舉辦後製人才相關培訓課程，並於本基金會所需部門做實際應用，同時建立原住民後製人才資料庫，及本部員工職能專業訓練之規劃執行。

(六)協助觀眾與頻道系統業者收視品質之改善，及其相關工程技術之提供。

(七)工程技術資料之蒐集與整理及收視品質改善之研究。

(八)工程器材之管理、登記、保管、送修及驗收。

(九)攝影棚錄製器材之管理與基本維護。

(十)新聞與節目製播相關作業之配合。

(十一)資訊、片庫管理業務

1. 管理資訊系統與各部門網站之規劃、建立、諮詢及維護。

2. 外包系統之規劃、研究及上線推廣。

3. 網站與網頁之設計、規劃、執行及推廣。

4. 網際網路資訊之蒐集與研究。

5. 網站相關資料之作業與內部建檔。

6. 影音資料儲存工作之規劃與辦理。

7. 各類影片節目資料之蒐集與內部建檔。

8. 節目所需影像資料與資源之提供及協助。

9. 外購節目網頁管理與維護。

(十二)製作工程業務

1. 剪輯、後製、音效作業。

2. 各類後製、音效技術人員之編組與調派。

3. 剪輯室及音效室等後製場所之管理。

4. 系統轉換設備之操作與播出帶、影帶之轉拷業務。

5. 字幕、音效等後製作業之管理、執行與相關資料保管。

6. 後製器材與耗材室之管理。
7. 後製業務成本之管控。
8. 後製職能專業訓練之規劃執行。
9. 電腦動畫之設計製作與相關器材採購之規劃。
10. 場景之設計、製作、搭景、拆景及資料建檔與相關佈景道具採購之規劃。
11. 場、棚、道具及影片等外租業務之協助。
12. 訊號播出與衛星接收設備之操作、維修。
13. 訊號播出設備之監控、記錄及報告。
14. 戶外轉播或衛星訊號之接收與品質之確認及調校。
15. 訊號中心與衛星 NOC 設備之操作與維修。
16. 衛星傳輸及相關設備租賃業務之工程技術處理。
17. 製播系統及器材設備之規劃建設與修護。
18. 大型戶外轉播之支援。
19. 配合各部門人力資源所需器材之支援。
20. 微波設備之管理、維護及架設。
21. 數位電視新媒體之前瞻性測試及技術導入。

(十三)廣播及媒體平台業務

1. 規劃原住民族專屬廣播頻道。
2. 整合統籌委外製作廣播節目及規劃管理廣播影音平台。

(十四)與其他部門相關合作業務之辦理。

五、文化行銷部職掌如下：

(一)形象推廣職掌下列業務：

1. 塑造本基金會優質的形象，規劃、推展形象定位。
2. 推動及參與社會、社區、公益服務及公關活動。
3. 規劃建立與維持完善公眾服務溝通管道。
4. 協辦對本基金會頻道節目、報導或評論請求更正、答辯或申訴案。
5. 團體參觀服務之規劃與接待。
6. 本部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之擬定及工作報告之彙編。

(二)節目推廣職掌下列業務：

1. 本基金會頻道節目之宣傳與推廣。
2. 本基金會頻道節目及相關產品之開發、發行、行銷。
3. 本基金會年度報告、刊物及影音出版品之編製。
4. 本基金會國內外市場節目發行業務之開發。
5. 規劃執行參與世界原住民廣電聯盟、國際影展與競賽，與國際公共媒體建立合作關係。

(三)人才培育職掌下列業務：

1. 研擬、宣導、推動及執行本基金會獎（補）助辦法。
2. 贊助、辦理文化藝術、傳播活動。
3. 贊助、獎勵、發掘、培育文化藝術、傳播事業及工作者。
4. 協調與安排建教合作及各類實習。
5. 本部員工職能專業訓練之規劃執行。

(四)資源整合職掌下列業務：

1. 各類募款活動之開發、統籌執行。
2. 參與政府標案及補助案之辦理及協助執行事宜。
3. 建立本基金會與同、異業聯盟合作關係、經驗與資訊交流、資源互惠。

六、行政管理部職掌如下：

(一)行政管理

1. 人事

(1)組織編制、員工甄選、任免、調遷、待遇、勤惰、考績、獎懲、保險、進修、文康活動、退休、資遣、撫卹等人事之業務事項。

(2)人事及各類規章、契約之研擬諮詢及審核。

(3)員工輔導與勞資關係之協調。

(4)人力資源之規劃。

(5)人事管理制度之資料蒐集、研究與會議提案執行。

(6)檔案管理等事項。

(7)文書之收發、分文、稽催查詢。

(8)收發文檔案管理與保存。

(9)志工訓練。

(10)與其他部門相關合作業務之辦理。

2. 會務秘書

(1)董監事會議幕僚作業事項。

(2)董監事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理。

(3)每月各部門工作會報編製。

(4)董監事、國會、媒體、各界意見之蒐集彙整。

(5)董監事會相關預算規劃編列。

(6)其他董監事會議與相關規章辦法涉及之任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7)與其他部門相關合作業務之辦理。

3. 總務

(1)各項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管理及資訊管理事項。

(2)印信之使用及典守事項。

(3)出納及庶務管理事項。

- (4)其他與行政有關之業務事項。
- (5)建物設施及辦公室相關設備之規劃管理；車輛之保養維護調度使用。
- (6)各項器材設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之採購業務辦理。
- (7)機電設備商維、營繕維修工程等招標業務。
- (8)大樓及設施租賃業務之規劃辦理。
- (9)文書之收發、分文、稽催查詢、繕打及校對與收發文檔案之管理。
- (10)建物、土地及器材設備之管理與各類財產之變賣、報廢及捐贈。
- (11)建物與設施之營繕及維修。
- (12)建物與器材設備等各項保險業務之辦理。
- (13)各建物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及中央監控系統之管理維修與值班。
- (14)各建物能源運用之規劃與推動，環境品質之監測與改善。
- (15)建物駐警保安全管理、消防檢查訓練、安全防護緊急應變及防颱等業務之規劃實施。
- (16)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之訂定。
- (17)各部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劃輔導。
- (18)安全衛生設施之檢查與清點。
- (19)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劃實施。
- (20)員工健康檢查之規劃與職業傷害之急救。
- (21)圖書資產管理備用事項。
- (22)本部年度業務計劃與預算之擬定及工作報告之彙編。
- (23)與其他部門相關合作業務之辦理。

4. 法務

- (1)各類契約之研擬、諮詢與審核。
- (2)各類規章之研擬、參與訂定及彙整與組織結構之研修。
- (3)各類法律事項之諮詢與處理。
- (4)勞工法令及著作權法規之研究。
- (5)勞資爭議事件之處理。
- (6)其他相關法律紛爭之處理。
- (7)與其他部門相關合作業務之辦理。

5. 國會聯絡

- (1)負責對立法院之聯繫、服務及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等工作。
- (2)年度預算、法律案之審查與議事溝通。
- (3)出席立法院各項會議及公聽會等協調聯繫。
- (4)推動及?整本基金會於立法院各項相關法案。
- (5)立法委員關切事項及服務案件處理。
- (6)臨時交付有關國會相關業務事項。

(7)與其他部門相關合作業務之辦理。

(二)財務會計業務

1. 會計

- (1)年度收支預、決算之籌劃、彙整及編製事項。
- (2)會計制度與財務規章之研擬、修訂、規劃、建立、督導與執行。
- (3)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與預算之管控。
- (4)營繕工程與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會同監標、監驗。
- (5)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與各式會計報表之編製。
- (6)總帳、明細帳及財產統制帳等各式帳冊之登載。
- (7)各式進、銷項憑證之統計、核對、調整及營業稅之計算、申報。
- (8)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之處理。
- (9)辦理財報及稅報簽證查核事宜，及相關查核單位作業之配合、協調。
- (10)各項統計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編報。
- (11)會計檔案、憑證、帳冊及表報之整理保管。
- (12)其他與財會有關之業務事項。
- (13)與其他部門相關合作業務之辦理。

2. 出納

- (1)資金運用事項之辦理。
- (2)款項、支票及有價證券之點收與收款收據及發票之填開。
- (3)櫃存現金、各種票據、支票簿、存摺、存單、有價證券及契據之保管。
- (4)辦理繳款存款、收入退還、結購外匯、匯款、貸款及收兌款項之辦理。
- (5)辦理員工薪津（劃帳）發放、代收與代扣各項費用之辦理。
- (6)通報各類所得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憑單申報及寄發事宜。
- (7)零用金之管理及支付。
- (8)各項出納保管簿籍之登記，現金結存表及保管品報表編製。
- (9)銀行存款核帳清單之核對，及銀行存款結存差額解釋表編製。
- (10)簽發支票付款及 EDI 電子轉帳業務之辦理。
- (11)有關募款事項之協助辦理。
- (12)財務規劃之擬定、檢討及修正。
- (13)各項收支效能之分析與檢討。
- (14)增進財務效能或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 (15)其他與出納有關之業務事項。
- (16)與其他部門相關合作業務之辦理。

(三)綜合規劃業務

1. 研究發展

- (1)年度計畫之研擬編撰。
- (2)辦理年度收視研究調查。
- (3)經營管理策略之擬訂與組織變革之研議事項。
- (4)電視、廣播執照之申請、換發與評鑑。
- (5)國內、外原住民族電視台、原住民族傳播環境與相關產業，重要學術資料之蒐集、提供與研究事項。
- (6)國際研究、訓練交流及參與國際廣電組織、並於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7)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研究發展有關之業務事項。
- (8)辦理年度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 (9)彙整學界及傳播實務界對電視廣播節目與經營之評估及建議。
- (10)數位匯流策略評估與規劃。
- (11)規劃各部門教育訓練、組織優化等事項。
- (12)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相關事項。
- (13)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活動等獎助辦法研擬之事項。
- (14)與其他部門相關合作業務之辦理。

2. 研考

- (1)管考各部門業務計畫執行過程、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之彙辦及列管、追蹤。
- (2)各部門業務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或審議事項。
- (3)各部門業務計畫執行完成，予以考核執行結果，作為政策或計畫延續、調整、中止之依據。
- (4)業務之規劃監督及執行。
- (5)年度工作計劃之考核。
- (6)執行本基金會目標績效管理與品質管控流程作業。
- (7)主持研考相關會議。
- (8)各機關對全會業務問題提問窗口。
- (9)辦理主管機關每年查核事項之連絡事宜。
- (10)與其他部門相關合作業務之辦理。

參、會務推展情形（截至 10 月 31 日止）

一、101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第二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本次會議出席董事共 15 名，由本基金會曾瓊慧組長發票、戴雅萍組長唱票、羅茹珊會務秘書記票、謝若蘭監察人及伍杜·米將監察人共同監票。開票結果為曾華德董事獲 3 票、周惠民董事獲 11 票、少多宜·篩代董事獲 1 票，由周惠民董事當選第二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二、101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第二屆第一次監事會，出席監察人 4 名。選舉結果謝若蘭監察人獲 4 名監察人舉手支持，出任第二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常務監察人。

三、102 年 1 月 4 日召開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102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營

運暨節目製播」委任契約、「補助大學院校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學術機構作業要點」及「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事項補助作業要點」。

四、102 年 2 月 4 日召開第二屆第二次監事會，修正通過「101 年度初編決算」及通過變更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為 1 億 9,157 萬 2,434 元。

五、102 年 2 月 22 日召開第二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02 年度細部工作計畫」。

六、102 年 3 月 15 日召開第二屆第三次監事會通過「101 年度決算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七、102 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二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03 年度業務計畫書」、「101 年度決算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修正通過「第三屆雲豹新聞獎獎勵辦法」、「原住民傳統文化與創新應用專案補助作業要點」及成立「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事項補助」審查委員。

八、102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執行長人選案，由拉娃谷幸擔任本基金會第二屆執行長。修正通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九、102 年 5 月 31 日召開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備查拉娃谷幸辭本基金會第二屆董事一職，並依程序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轉陳行政院同意。

十、102 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修正通過「103 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十一、102 年 7 月 26 日召開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組織要點」、「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遴選作業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成立「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遴選委員會」。

十二、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本基金會人事溢領薪資繳回案，進行業務執行疏失調查，並議處相關人員，並由本基金會自籌收支結餘款中繳回立法院 100 年主決議共計 130 萬 6,146 元。

十三、102 年 9 月 27 日召開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依董監事修正意見修正工作規則，並提請下次董事會討論。

肆、102 年度已過期間本基金會業務推展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 月 31 日止）

一、本基金會業務推展績效說明：

（一）「102 年度補助作業宣導說明會」於 4 月 8 日至 12 日假苗栗賽夏文物館、台中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屏東泰武國小、高雄衛武營、花蓮光復鄉公所等地舉辦，5 場次參與人數總計 177 人。族人認為本基金會主動下鄉舉辦說明會，對於補助案推廣之效益度達 86%，整體滿意度達 85%。

（二）「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事項補助作業」文化藝術類總計辦理三期，申請件數計 154 件，核定補助 80 件，補助金額計 638 萬 2,710 元。

（三）102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創新應用專案補助」於 4 月 30 日收件完畢，總計 72 件，經 5 月 13 日初審會議，5 月 29 日複審會議後，選出 16 件計畫，補助金額計 981 萬 4,000 元。

（四）《神話有聲繪本 2 輯》及《排灣族童謠有聲繪本》定於 12 月出版，規劃贈予原住民 55 個鄉（鎮、市），共計 417 所國中小學，作為學校母語教學輔助參考及學生課餘時間學習利用，期能成為文化傳承之重要載具及族語教育之優良教材，積累原住民無形文化財之果實。

(五)102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學刊》共出刊二期，分別於 7 月、12 月出版 1000 本。

(六)《流浪之歌》音樂專輯及專書，採集新園、知本、太麻里、雙流、平和、大社等部落的林班歌謠，預定於 12 月出版發行 1000 份。

(七)2012 年「小米豐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創新應用專案補助成果展」定於 11 月 22 日至 25 日於華山文創園區舉辦，並邀請臺北市工業會、臺北內湖科技園區服務中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台北文華扶輪社、台灣設計聯盟、中華平面設計協會、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擔任本活動協辦單位，建構文創研發與產業的交流平台，並引介更多人領會台灣原住民多元文化創意的活力與動能，為台灣社會開展一個文創產業的新局。

(八)「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事項補助作業」視聽媒體類紀錄片核定補助計畫計 8 件，補助金額計 485 萬元。

(九)本基金會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營運暨節目製播，執行期間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迄今委任單位依約完成三季節目之製播。

(十)委託 16 家廣播電台製播原住民廣播節目，其收聽對象以原住民族群為主，節目內容具在地特色。

(十一)辦理「第二屆部落電影院」，共播放 8 部由本基金會補助拍攝製作之影片，巡迴全國 8 個部落，目前已於台東都歷部落及蘭嶼放映完畢，二場次參加人數皆突破 150 人。

(十二)補助大學院校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學術機構，今年核補了世新大學、台灣大學新聞所、佛光大學、義守大學、台東大學、東華大學共 6 所大學，補助經費共 868 萬元。6 校將依計畫辦理紀錄片人才培訓、廣播人才培訓、傳播研討會、數位匯流培訓營、田野調查工作坊等內容。

(十三)英國愛丁堡藝術節參訪計劃，由本基金會董事曾華德、尤瑪達陸、少多宜·篩代，率領藝文組曾瓊慧組長，以及組員林庭蔚共計 5 人，訪問英國愛丁堡藝術節，出訪時間為 8 月 8 日至 8 月 13 日。訪問期間拜會英國文化部、台灣駐英辦事處、蘇格蘭國家美術館等，除了觀摩參與愛丁堡藝術節，也同時和愛丁堡藝文界重要人士交流會談，出訪成果斐然，也為明年第二屆 PULIMA 藝術節提前宣傳。

(十四)「原民台頻道定位與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勞務採購案，本案欲透過與原視同仁座談會之舉辦以及質性研究方法，建構未來原住民族電視台之頻道定位與經營策略。目前已舉行了三場與原視同仁的座談會，針對 103 年自主營運後的人力整併、員工福利等事項之溝通。

(十五)原住民族文化講座論壇已於 10 月 12、13、19、20 日於天母白屋（舊美軍宿舍）舉辦完畢，活動名稱為「轉角藝術：城市巷弄間發現原住民族美力文化」，講座內容包含藝術家優席夫、周美花、藝人高雷雅、民雄分享族群文化思維；介紹原民傳統作物之創意料理，以及天母學童繪畫作品展覽。四天藝文講座活動共累計約 250 人次參與。本次活動協力單位共有台北市文化局、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天母里長辦公室、天母白屋籌備委員會、台灣銀行、台北市部落大學、天母國中社團、金山高中原民專班、及原住民族相關文創廠商、民間組織等共 12 個單位。本次

活動讓原住民文化成功的走進台北社區巷弄，天母里民之問卷反應皆給予本基金會正面評價。

(十六)辦理「台灣與紐西蘭原住民族文化藝術與廣電交流合作方案」委託研究報告。因應我國與紐西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正式簽署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簡稱台紐經濟合作協定或 ANZTEC），其中一章為原住民合作專章，與本基金會業務直接相關者為台灣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之藝文與廣電交流合作方案，故委託學者進行台紐雙方合作交流之可行性研究，擘劃未來台灣原住民族電視台與紐西蘭毛利電視台之雙方組織合作之契機，預計 11 月底完成。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入來源：

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預算補助 3 億 3,189 萬 4,000 元，增撥基金 8,700 萬元。截至 10 月 31 日止主管機關原民會補助 3 億元、自籌收入 13 萬 6,631 元。以上收入合計 3 億 0,013 萬 6,631 元，累計分配預算數 2 億 6,105 萬 6,109 元，執行率 115%。

(二)支出用途：

本基金會全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3 億 3,189 萬 4,000 元。截至 10 月 31 日止行政管理業務支用 1,330 萬 5,453 元、媒體傳播業務支用 684 萬 1,320 元、文化藝術業務支用 726 萬 4,808 元、研究發展業務支用 104 萬 8,291 元、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支用 1 億 3,830 萬 2,731 元、自籌支出 4 萬 7,434 元，以上支出合計 1 億 6,681 萬 0,037 元，累計分配預算數 2 億 6,085 萬 6,109 元，執行率為 64%。

(三)賸餘數：

全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40 萬元，截至 10 月 31 日止賸餘數 1 億 3,332 萬 6,594 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20 萬元，增加 1 億 3,312 萬 6,594 元。

伍、103 年度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計畫重點說明：

本基金會係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設置，並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以推展各項業務。茲將 103 年度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經營傳播媒體及推展媒體傳播：

1. 自主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製播原住民新聞及各類型節目。
2. 廣徵部落影音作品於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播出，以鼓勵族人利用傳播媒體詮釋族群語言、文化、歷史及行銷部落文化價值與特色產業。
3. 建立問責機制，向族人及公眾負責，並將族人及公眾意見，立即回饋於節目製作。
4. 強化媒體行銷，並與其他媒體策略合作，提昇族群媒體之能見度，增加原住民族文化與廣大社會對話機會，展現原住民族文化內涵。
5. 積極參與國內外電視節目競賽或參展，促進原住民影像人才多元刺激同時提升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之品牌形象。

6. 建置原住民族影音資料庫，進行影像數位化，電子影音資料庫建置與資料建檔。
7. 積極規劃與商業電視台新聞及節目交換及合作模式。
8. 積極申請第十一梯次廣播頻道，推動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工作，並鼓勵廣電媒體製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節目，保障原住民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同時讓社會大眾有更多元的管道獲得原住民族相關資訊。
9. 鼓勵出版、發行原住民族刊物，有效推展平面媒體傳播、原住民族相關資訊更普及生活化。
10. 充實「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內容，推動網路活動，加強與社群網站的合作、強化文化傳播效果、拉近於年輕族群距離。
11. 推動跨族群傳播媒體間之交流與合作，消除不同文化間之誤解，增進相互理解和信任。

(二) 人才培育：

1. 結合原住民族學院或民族學系所，進行媒學合作，擴大原住民傳播人才培訓，包含電視、紀錄片、電視媒體人才、廣播媒體人才、平面媒體人才、網路媒體人才及數位內容產業人才，以提升專業能力及競爭力，培育原住民族電視台種子專才。
2. 獎勵及補助原住民族傳播相關研究，積極改善及提昇原住民族傳播地位。
3. 扶植從事電影、電視、廣播、平面、網路以及數位內容產業之原住民個人或工作團隊，以發展原住民族傳播產業。
4. 重點培育及獎助從事部落文化、語言、藝術之工作者，有效傳承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
5.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工作者之國際交流，向國際社會展現文化實力、建立與國際文化機構交流合作機制。
6. 賡續辦理 Pulima 藝術獎為獎勵南島原住民族當代藝術新風貌，並體現台灣原住民族主體精神之創作，以促進原住民藝術之發展。

(三) 文化保存及傳承：

1. 鼓勵族人從事部落口傳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之調查、紀錄，以發掘台灣瑰寶，並保存台灣珍貴文化遺產。
2. 獎勵具文化保存價值、具前瞻或突破性之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創作活動。
3. 蒐集、整理、調查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資料，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的傳承、推廣與創新。

(四) 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原民台員額。
2. 視業務需要控管人力，使達最大效益。
3. 訂定年度訓練計畫，並依業務需求辦理年度核心課程。
4. 規劃辦理系列兼顧廣度及深度之講座及活動。
5. 舉辦與各商業電視台交流傳播人才交流活動相互學習。

(五)強化財務效能，使資源最大化

1. 切實依照預算法及預算執行等相關規定，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
2. 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控管，提昇執行績效及整體效能。

二、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來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經常門 3 億 3,100 萬元，增撥基金 1 億 0,700 萬，共計新臺幣 4 億 3,800 萬元。

(二)支出用途：

行政管理業務 1 億 3,845 萬 9,000 元、新聞業務 2,845 萬元、節目業務 5,155 萬元、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 2,620 萬 5,000 元、文化行銷業務 8,633 萬 6,000 元、為本基金會營運所需，增撥基金 1 億 0,700 萬元，用以購置固定資產 8,300 萬元及無形資產 2,400 萬元，共計 4 億 3,800 萬元。

陸、預期效益

一、經營原住民族傳播媒體，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彰顯原住民文化內涵、落實公平正義之原住民族傳播權，讓基金會和原民台成為全台灣獨一無二原住民文化教育平台。

二、發揮公共媒體角色，堅守為原住民族人服務的立場、尊重多元、建立與商業媒體之差異化形象。

三、經營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文化教育為主要精神，落實資訊分享、多元學習及文創產業發展平台，增進原住民生活知能，加強原住民社會適應能力。

四、提高原住民文化傳播內容及技術的質與量，改善媒體錯誤報導，扭轉刻板印象，形塑原住民多元形象。

五、獎勵獨立製片、地方紀錄片拍攝，深度詮釋原住民族觀點，為原住民族文化論述留下影音記錄。

六、促進原住民族傳播、文化藝術研究，並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及人文藝術人才。

七、連結原住民族電視台與部落各社群或團體，增加族人之實質交流，使原民台成為族人獲取、分享資訊與文化交流的重要窗口。讓原民台真正成為原住民族人共有的專屬頻道。

八、蒐集、整理、調查及出版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資料及生活時尚刊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的傳承、推廣與創新；並將相關研究納入電視或廣播節目製作概念及內容，帶動原住民族之現代化，並發揮產學結合之最大效益。

九、蒐集、彙整及研究國內外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傳播研究資料，提供我原住民族傳播政策之基礎。

十、建置原住民網路影音平台，開拓原住民文化、語言、藝術之傳播途徑，有效傳承與推展原住民文化、語言、藝術，並讓社會大眾透過更簡易親切的方式獲得原住民相關資訊。

十一、透過活動行銷策略，加強媒體合作、議題包裝、提高原住民族之能見度，強化原住民族群認同。

十二、獎勵及補助原住民族個人及民間團體從事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活動，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凝聚族群認同，培育文化藝術專才、深耕地方。

十三、培養所屬員工多種職能，讓人力發揮最大、最有效之發揮。

十四、增加與各電視台合作機會、資訊資源分享汲取專業技術及涵養。

柒、結語：

以上本基金會 103 年度收支預算係考量業務順利推展，並本樽節原則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指教！謝謝。

接下來，謹就本基金會 101 至 102 年度 4 項被凍結之預算提出解凍報告。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同意動支預算，以利業務之推動。

貳、凍結項目及解凍報告之說明如下，敬請 指教：

一、本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決議，「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與營運」2 億 5,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茲說明如下：

原住民族電視台已針對新聞缺乏專業性及公正性，以及缺乏國際性等缺失進行檢討，除強化新聞製作流程、記者專業能力之提升外，也透過各項教育訓練，以準確、完整、平衡的專業標準，來處理及呈現新聞訊息，另於新聞時段開闢「部落看天下」單元節目，分享國際原住民所發生之新聞議題，並持續與世界原住民廣電聯盟會員國進行節目交換計畫。有關原住民族電視台檢討及改善方案報告書已送達 大院。

二、本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案，茲說明如下：

本基金會依法律規定及國家政策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向 NCC 提出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NCC 於 10 月 2 日函知本基金會已通過審核許可，本基金會將於 103 年 1 月 1 日開播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

三、本基金會 102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茲說明如下：

有關本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及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於任期內退出政黨活動乙節，於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黨黨務工作人員」不得擔任董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不得為現任公職人員或政黨職員」；另本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遴選辦法」第 5 條規定中明訂台長候選人「不得為現任公職人員或政黨職員」，且遴選委員會於遴選程序中得知候選人有前項所訂各類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候選資格；其經選任為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者，應即取消其職務。因此，本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及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之推選及遴聘，均依上述規定辦理。

本基金會允諾未來製播節目將以多元文化價值為依歸，尊重不同族群或不同文化、政治主張等，不強化歧視偏見、不為任何政黨或宗教團體作政治或宗教之宣傳為原則。

有關原住民族電視台各政黨之黨公職人員露出統計表，及各項委外製作節目招標、評選情形及支出明細另於附表中說明。

四、本基金會 102 年度「媒體傳播業務」一般事務費下編列 720 萬 5,000 元凍結乙案，茲說明如下：

「雲豹新聞獎」係以原住民新聞為主體之新聞獎，是為導正長期以來媒體對原住民族報導的刻板印象與負面偏見設立，經檢討本案是否達到預期成效報告表示，雲豹新聞獎雖僅辦理兩屆，但已可發現原住民新聞品質及傳播權益的能見度和受重視程度確有提升，第二屆董事會並已同意賡續辦理。

本獎項經費原為委辦業務今年（102）改為自辦業務，故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原則，列入「業務費」科目之「一般事務費」項下，因預算編列方式不同，而有 100 年度決算較明顯增幅之情形。

參、急需解除凍結經費之理由

本次報告有關 101 至 102 年度被凍結之預算，係關係本基金會承接原住民族電視台營運業務之進程，且均為推動本基金會各項業務計畫所必要之經費，故須儘速解除凍結，本基金會亦將善用資源，依相關規範嚴謹執行預算。

肆、結語

以上為扼要說明，至有關各項被凍結預算之內容與詳細報告，另於附件及書面報告。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解除凍結本基金會 101 至 102 年預算，以利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謝謝！

主席：現在主委與董事長的綜合報告結束，開始進行綜合詢答，內政委員會以及原住民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非內政委員會、非原住民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不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主委剛剛上任，但之前你在原民會已經服務很久了，請問你擔任副主委有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到現在為止，我在原民會已經工作 16 年半，其中擔任副主委的時間是 5 年半。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對相關業務是瞭若指掌，應該也不需要任何交接，可以說得上是無縫接軌。但你過去畢竟沒有擔任過主委，而是從副主委升上來，之前你擔任孫主委的副手，幾乎是全程都在輔佐他。現在你自己已經擔任主委，請問你認為在你的任期內最優先要完成的業務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到我這一任為止，原民會剛好有八任主任委員，前面七任我都有參與，我覺得前幾任主委所共同遭遇到的問題，就是在任的時間都非常短，其實主任委員是在跟時間賽跑……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你任期應該要長一點是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當然我個人也不例外，相信我就任的時間也一定很短，所以我在想……

江委員啟臣：你怎麼知道？才剛上任就說你的任期會很短，你太沒有自信了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在未來這段時間內，我和原民會同仁所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優先處理與原住民權益相關的法案。

江委員啟臣：最優先的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比如像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子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土地及海域法、語言發展法等法案……

江委員啟臣：你所講的這幾項法案其實已經推動很久了，你應該要去瞭解為什麼沒有辦法通過的原因，而不是上任之後只說你一樣會把這些列為優先要處理的法案。就像你講的，你也不知道你會當主委當多久，會不會等到下一任主委就任時，還是說會把這些列為優先要處理的法案。你應該要去瞭解這些法案沒有辦法推動的理由在哪裡，請你告訴我們原因到底在哪裡？你能不能突破？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住民族基本法在過去 12 年半一直都沒有辦法通過的最主要原因，大概就是空間分裂和空間合一的問題，另外就是財政的問題，這兩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已經講到重點了，這些問題有必要一一加以解決。當然有關全國原住民的生活空間，以及如何與現有行政制度作區隔的問題，絕對沒有那麼容易解決。不過有一些小事情或細節，如果能夠把它做好，慢慢堆積之後還是有可能會成功；如果這些簡單的事情你們都沒有辦法處理好的話，那麼要通過這些重大法案，本席並不那麼樂觀。舉例來說，在你們的報告當中提到「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本席相信這項計畫已經實施一陣子了，根據你們的說法，到今年 9 月底為止，增編的部分有 2,212 筆，面積約 776 公頃，請問保留地的增編有沒有科學的方法？也就是說，原住民保留地的劃定到底有沒有任何科學的方法？還是純粹看到哪裡就劃到哪裡？於是有些該劃的劃了，不該劃的也劃了？或是有些該劃的卻沒有劃定？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產生？

林主任委員江義：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一定是跟原住民傳統生活的環境有關，它不會跑到非原住民地區。

江委員啟臣：請問新社鄉白毛台地區有沒有原住民？

林主任委員江義：依我們現在的瞭解，我們還不知道那個地方有沒有原住民，但那兒並不是原住民地區。

江委員啟臣：但那兒卻是原住民保留地你知道嗎？當地居民說這已經誤編了幾十年，大家也反映過好幾十次，卻沒有人願意幫他們解決問題。他們向地方政府反映這件事，從縣政府時代到現在的市政府時代，都沒有人要理他們；他們向原住民委員會反映這件事，大家也都在互踢皮球。你們到那兒去看看，那個地方明明就沒有原住民，為什麼那邊會變成原住民保留地？剛才我問過高委員金素梅這個問題，他說有些地方以前都是看到就劃定了。本席並不是反對你們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當然可以劃編，也應該要劃編，問題是應該要怎麼劃編，才不會劃編出一些烏龍來。這個問題民眾已經反映很久了，你們好歹也要解決一下吧！如果連這個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的話，那麼包括原住民自治法、土海法等法案，我想你大概也只是嘴巴講講而已。

林主任委員江義：目前原住民保留地大部分都是省政府早期……

江委員啟臣：不要再推到以前去了，我不想再聽以前的事情，你只要告訴我，針對這些可能的誤編，你打算要如何解決？你是新上任的主委，你應該要想辦法啊！孫主委沒辦法，你總要有辦法吧！要不然就只能再換主委了，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有這種情況的地區，可能不只是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地方，還有……

江委員啟臣：我還要問全臺灣有多少誤編的案例？你們有沒有調查過？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是還有，根據我的瞭解，包括桃園也有……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都沒有解決？

林主任委員江義：到目前都沒有解決，我想我們應該要去面對……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的話，本席一定凍結相關預算，你們一年編列一億多的經費在推動這件事情，結果卻劃編一些烏龍出來，該解決的問題卻沒有解決，請問這樣對嗎？其實這應該是不用花一毛錢就可以解決的，結果現在卻造成民怨沸騰，在那邊實際務農的農民無法取得農保資格，你們將沒有原住民的地方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該劃編的地方卻可能沒有劃編，這不是烏龍嗎？如果主委不承諾在幾個月內協調解決這個問題的話，本席一定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林主任委員江義：針對委員方才所提的這個案子，我們會很慎重的處理，因為我們還必須向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這件事情民眾已經反映太久了，你可以去問問地方政府，也可以去查公文，一定有民眾向你們反映過，新社地區怎麼會有原住民保留地？目前這些都是在種葡萄的地方，請主委去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的。

江委員啟臣：其次，以「藝術展示表演及教育推廣業務」來講，原住民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之下有許多文化園區，這些園區從 99 年以後收支短絀的情形比較嚴重。原本政府投入這些園區的美意，就是希望大家可以去享用，但你們應該要把虧損控制在一定比例的範圍內，總不能越虧越多，本席懷疑你們的營運管理是不是有問題？103 年度編列歲入只有 2,776 萬，主要是門票收入，歲出卻編列一億三千多萬，短絀額度高達一億多，主委不覺得這樣的短絀太大了嗎？而且這方面還有惡化的趨勢。本席懷疑是不是你們的管理有問題？是因為門票收入越來越少？還是因為人員支出越來越多？參觀的遊客數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總不能讓這個洞越破越大，而且原民會的預算是有限的，請問主委有沒有注意過這個問題？

林主任委員江義：文化園區的設立乃是希望它成為臺灣唯一的原住民博物館，當時我們希望它不是一個以營利為主的博物館，而是以教育、文化為主，所以當時沒有想到要讓它擁有那麼多的收入。但是因為大家都覺得應該讓它有收入，所以才會有門票收入，最近這幾年來，大概每年只有 30 萬左右的遊客，我也覺得這樣是不太夠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有沒有提出提升營運效益的計畫？

林主任委員江義：行政院毛副院長特別指示我們，希望文化園區在年度當中，特別是在寒、暑假舉辦大型的全國性活動，讓大家有機會去觀賞。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部分，本席要求原民會要針對營運改善方面提出相關計畫，我們不能看著這個洞越破越大，雖然這是供文化教育使用，但就某種程度來講，也應該賦予它在自主營運管理上的要求，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的。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請問主委有沒有去過中橫？

林主任委員江義：去過。

江委員啟臣：那邊很多原住民鄉親都一直反映，希望中橫可以趕快復建，上個月我和孔文吉委員在立法院舉辦公聽會，好多委員都來了。雖然這是交通部主管的業務，但是住在那邊以及通過那邊的幾乎都是些原住民鄉親，不只臺中，花蓮、南投、宜蘭也都是，請問你的看法為何？

林主任委員江義：其實希望中橫能和過去一樣發揮它的功能，我個人覺得……

江委員啟臣：你贊同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非常贊同，主要是因為那是梨山地區很重要的產業輸送……

江委員啟臣：這關乎我們原住民的生計啊！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不只……

江委員啟臣：那你有沒有跟交通部長溝通過？

林主任委員江義：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你應該很積極地來跟他溝通這件事情，我也會邀請他一起去現勘，到時候主委也一起來。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鄉親都帶我去實地現勘走過好幾次了，主委居然沒有來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會去看。

江委員啟臣：主委和部長好歹也來關心一下嘛！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的。

江委員啟臣：專業評估歸專業評估，你實地來看，瞭解它交通上的障礙和困難之後，我覺得心態會不一樣。主委，這點你要答應我們，我會請你一起來看喔！

最後請教主委，直轄市內原住民自治區的推動情況為何？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地方制度法的修正，院裡面今年 7 月份由兩位政務委員召集過相關會議，也都朝自治的方向來做。

江委員啟臣：都同意了嘛！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應該是往修正地方制度法的方向來做。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意思是明年直轄市的選舉，我們原住民自治區可能就不參與了，因為自治應該是跳脫出來自己選。

林主任委員江義：假如地方制度法能夠在明年 4 月底前完成修法的程序，在明年年底的地方選舉裡面，因為原住民的區域成為公法人，要選舉自己的首長就有機會了。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的立場是怎麼樣？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支持。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支持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也希望趕快通過？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的。

江委員啟臣：自治以後，預算要如何處理？是獨立於直轄市之外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是這樣看，統籌分配稅款裡面原本就有原住民區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是獨立出來嘛！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都放在直轄市裡面，有沒有辦法做這樣的切割恐怕是下次大家要討論的內容。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主委。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俊俔代）：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天的預算凍結案裡面，有關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及「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旅費」的部分，我們去年審查的時候凍結了二分之一。針對這個案子，主委在報告中表示「在相互稱謂、社交應對安排上，亦把握平等原則，交流至今尚未遇有矮化本國之情事」，請問主委，根據你們的定義和標準，什麼樣的狀況叫做矮化？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去年我們會裡面第一次組團到大陸是我率團的，我們到了大陸以後，大陸民族事務的工作人員都稱我們為「少數民族」，我們跟他們說，我們不是少數民族，而是臺灣的原住民族，並且向他們深入介紹為何我們是臺灣的原住民族。到目前為止，很多大陸來的民族事務工作人員也都瞭解在臺灣不叫做「少數民族」，而叫做「原住民族」，所以他們也很尊重我們使用這個名稱。

段委員宜康：你們 101 年 11 月 14 日從臺北到上海的出國報告裡面提到「下午得知自臺灣海運過來 3 批旅展文宣品遭大陸海關扣留消息」，因為上面印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也就是說，因為我們去參加展覽的文宣品上面印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所以就被扣留了。這樣不叫矮化嗎？以你們的標準，這個叫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次到上海主要是參加那裡舉辦的一個旅展活動，因為有一部分的宣導品是在臺灣製作之後送過去的，當時擔任領隊的是經建處副處長，是不是可以請他簡單說明一下？

段委員宜康：不用！我只是要問你，問題是出在上面印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這幾個字，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在「心得與建議事項」裡面有講到「日後類似活動，將採臺灣製版、大陸印刷模式，避免再度困擾」，這是什麼意思？就是我們把版做好，送去那邊印，這樣上面會不會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不會。

段委員宜康：就沒有這些字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段委員宜康：那為什麼不在臺灣印呢？我不瞭解這樣的「心得與建議」是什麼意思。你說在臺灣製

版，有一種狀況是在臺灣製版還是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放上去，然後到中國那邊印，反正這樣我也沒有把文宣品帶進去，只是把版送進去印而已，這是一種狀況。另外一種狀況就是把這些字樣拿掉，可是既然要把這些字樣拿掉，那在臺灣印就好了，為什麼要跑到中國去印呢？請你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江義：最重要的是，我們當時時間很急迫，不知道在大陸有沒有地方可以印這樣的宣導品，……

段委員宜康：我不瞭解你的重點！你的重點是不是要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這幾個字拿掉？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段委員宜康：就是要把它拿掉嘛！所以你今天到中國參加活動，帶進去的東西上面不能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這幾個字，那這不叫做矮化，叫做什麼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涉及上海那裡的海關，是上海海關不讓我們使用啦！

段委員宜康：我不管涉及哪裡！這就是中國政府對待我們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態度嘛！這個態度叫做平等原則對待嗎？叫做「在相互稱謂、社交應對安排上，亦把握平等原則」嗎？其實根本就不能有稱謂！要把我們這些字樣拿掉，這不叫矮化叫什麼呢？你們在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第 4 頁裡面寫的這些是什麼意思呢？這不是「相互稱謂」嗎？可是卻不能見諸文字，難道我們的原住民族委員會見不得人，是這樣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其實中國大陸到臺灣來，我們也不希望他們的機關使用「國家民族委員會」這樣的名稱，……

段委員宜康：所以如果他們帶來的東西上面有這些字樣，我們會把它拿掉，不准它進來，是這樣嗎？會不會？有沒有案例？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部分可能不是我們原民會能夠……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不知道！

林主任委員江義：至少我們原民會辦的……

段委員宜康：我們希望和他們辦的活動裡面要有「原住民族」的稱呼，不能把我們當做他們的「少數民族」，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段委員宜康：這你不用講，我也知道！過去我們補助佛光大學在雲南辦理「首屆海峽兩岸少數民族文化與傳播研討會—少數民族的歷史、文化與傳媒」就把原住民族變成海峽兩岸的少數民族，後來才改過來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對這件事情……

段委員宜康：你講的和我要講的狀況完全是兩回事，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洋洋得意地說對方在口頭上對我們很尊重，但見諸文字就不行了，他們口頭上怎麼稱呼你們？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帶隊去的時候，大陸的民族主管機關還是稱我「先生」。

段委員宜康：他並沒有稱呼你的官銜—主委。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有。

段委員宜康：解凍案報告裡寫的到底是什麼狀況？相互稱謂、社交應對？他們對我們視而不見，這樣算是平等原則嗎？這樣叫做不被矮化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一個很大的原則是假如他們不稱呼我們的官銜，基於平等原則，我們也不稱呼他們。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的處理就是對我不尊重、不稱我的官銜，我也稱你「先生」，就是我變成「先生」，你也變成「先生」？這樣的講法好像就是我們沒有被矮化。

林主任委員江義：基本上是平等的原則。

段委員宜康：所以只是把對方對我們的視而不見，我們只好用同等方式回應，問題是他們憑什麼因為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這幾個字而將我們的文宣品扣押？我們有沒有抗議？我們的處理方式又是什麼？就是以後不要印了嗎？這算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當初他們的海關不讓我們將宣傳品帶進去，我們有向他們反映，然後他們……

段委員宜康：我們有沒有因為這樣就不去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最後還是把宣傳品帶進去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還是還給我們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還是發給大家。

段委員宜康：雖然扣押了，最後在我們的要求之下還是讓我們帶進去發給大家？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錯。

段委員宜康：這幾個字有沒有跟著一起進去？

林主任委員江義：有。

段委員宜康：報告裡為什麼說以後不要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那只是一個過程。

段委員宜康：不是，這不是一個過程，這是一個原則。

林主任委員江義：而且可能要給後面主辦的……

段委員宜康：出國報告裡為什麼要建議以後不要再有這些字眼？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

段委員宜康：不是參考我的意見，既然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要堅持我們的態度與立場。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段委員宜康：他們扣押到最後放行了，為什麼我們自己說以後不要寫？你們有向對方承諾以後不會再有這樣的字眼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有。

段委員宜康：這表示他們讓步了，我們當然就要堅持，兩岸關係的相互尊重空間本來就是慢慢撐大的，現在空間撐出來了，你卻說以後不要再惹麻煩，沒有這種事情。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段委員宜康：你最好想清楚，下午審查解凍案的時候，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和中國交流時的準則是什麼，希望主委能夠有個非常清楚的說法，最好能以書面告訴我們你們會把握住哪些原則。否則一下遇到這個個案，一下又是哪個展覽、哪個活動遇到什麼個案，你們到底要怎麼反應？應該要怎麼做？未來到中國時稱謂又要怎麼處理？你們會不會堅持？在書面上他們如何對待我們？我們自己怎樣看自己，又怎麼稱呼自己？這些都要有一個準則，否則你們只是巴巴的要去中國和他們的少數民族交流。坦白講，臺灣對於原住民族的對待遠遠勝過中國對待他們的少數民族，但是我們比起很多國家對待他們的原住民族都有所不如。我們應該要和加拿大、紐西蘭、澳洲這些善待原住民族的國家交流、取經，結果你們的活動大部分都是去中國，去參加他們的少數民族座談會、請他們過來，我覺得我們矮化了自己，我們要向上學習才對。請問我們每個國家公園管理處用了多少原住民員工？雪霸、玉山、太魯閣難道不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根據我手上數據顯示，比例其實少得可憐，但是加拿大、澳洲的國家公園當然不是這樣處理。對於你們往中國跑這件事，我還是有很大意見，下午再來好好談。謝謝。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主委才剛接任，周董事長可能比較了解，我承國民黨委員之託想要了解一件事，根據原民臺公職人員露出統計表顯示，原民臺好像獨厚其他政黨，露出統計表只是針對立法委員的部分，其實縣議員及直轄市議員其他政黨政治人物更多，比例上顯有不公，董事長對此有什麼說明或解釋？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文化基金會周董事長答復。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上次依委員會決議要求電視臺針對不同政黨在新聞節目的露出加以統計，我們有針對中央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在電視臺新聞露出比例做統計，還有地方縣市議員也有統計。

紀委員國棟：我們拿到的資料好像沒有地方縣市議員的部分，這次只是針對中央民代。

周董事長惠民：也有做。

紀委員國棟：國民黨籍委員認為地方民代露出時間不公情形更加嚴重，我們是沒在注意這件事，但從現在開始我們要特別注意了，因為裡面也有非原住民委員，而且非原住民委員也有這種情形。像我現在質詢董事長不公的畫面會不會播出來？如果會我的態度就強烈一點。

周董事長惠民：只要是和原住民事務或議題有關就會在新聞播出。

紀委員國棟：電視臺業務經費是二億三千八百多萬元，本來今天有其他委員要求我幫忙提案，因為我並不十分了解狀況，所以要問問看，他們認為應該先凍結三分之一，讓你們知所警惕，改善之後再解凍，你們的看法如何？

周董事長惠民：報告委員，我們有針對政黨露出比例深刻檢討，希望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自主營運原民臺之後能夠針對不同政黨做更均衡報導。另外，本基金會自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自主營運原民臺，希望委員們能夠勉勵我們。

紀委員國棟：其他非原住民委員如果關心原住民議題及權益也要播出，請董事長稍微留意這件事，

既然有委員提出建議，而且他們覺得不是只相差一點點，是差很多。我就不講是誰，某個直轄市議員的新聞多到離譜，甚至到日月潭向山旅館的新聞都播，那個根本不屬於他的業務範圍，那應該是臺東、南投的，為什麼從花蓮跑來關心？不是不行，而是比例及著重方向好像偏頗得太厲害。我相信這是無心的，但也提醒董事長要注意這方面的問題，對於播出新聞要稍微留意一下，畢竟是動見觀瞻。

周董事長惠民：謝謝委員，我們會深刻檢討。

紀委員國棟：主委，你上任幾天了？你知道你是才子嗎？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紀委員國棟：聽說你是馬主席文膽，是原住民政策的重要幕僚。

林主任委員江義：可能是傳聞錯誤吧！我的文筆不好。

紀委員國棟：是嗎？至少是重要的政策幕僚。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是典型的事務官，我做了 37 年的事務官。

紀委員國棟：事務官能做到政務官的職務，就表示你的表現非常優異，但是我也要提醒你，一旦進入政務官職務的時候，公務的生命歷程就加速了，換句話說，上台的時候，就要隨時有下台的準備。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紀委員國棟：孫大川做多久？

林主任委員江義：再 1 個月就滿 4 年。

紀委員國棟：我說的是孫主委。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他做得最久。

紀委員國棟：他是最久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紀委員國棟：之前的原民會主委都沒有那麼久？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有。

紀委員國棟：所以你看，政務官大概都是這樣，剛剛你才做第一次的業務報告，馬上就有其他的委員同仁要叫你下台，你會不會覺得很震撼？早知道就不要擔任主委職務？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其實當主任委員就要有把每一天都當成是最後一天的心態。

紀委員國棟：就是要有使命感，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我也是這樣想。

紀委員國棟：你們原住民有那麼多的種族，請問主委，你是屬於哪一族？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是阿美族。

紀委員國棟：阿美族，最大的一族，你們有那麼多的輝煌歷史、事蹟，祖先偉大的功績那麼多，所以你一定不能漏氣。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紀委員國棟：就是要有自己的格、主張以及價值觀，不要因為其他人的不當建議、譴責，就亂了腳步分寸，一定要腳步穩健。

請教主委，你上任以後，有什麼重大的施政方向？你講大方向就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個人認為原住民現在需要強化的是法案的部分要趕快完成。

紀委員國棟：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另外是經濟問題，我覺得這是都市原住民的現況，現在有將近二分之一的原住民到都市裡來，都市原住民慢慢的成為原住民事務的重心。

紀委員國棟：那是沒辦法的事，不只是原住民，就是普通的漢人也往都市集中的情況也很明顯，這是大勢所趨，你讓他留在原鄉，恐怕就業機會也不多，他們可能就是看見都市的就業機會比較多，才會往都市集中，所以你們要提早因應。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因為過去我在內政部服務的時候，都市原住民的人口也不過是 3、4 萬，現在已經有 23 萬人，將近原住民人口的一半了。所以它一定是未來原住民事物的核心，也許不是我的任內。

紀委員國棟：留在都市不是壞事，卻是警訊！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紀委員國棟：人往多的地方去是基本的人性，可是這也是一種警訊，為什麼山地留不住人呢？你要檢討，為什麼留不住他們？他們會想，我留在這邊沒有工作機會，各方面的條件都比較差，公共設施也不好，再加上我們的原住民政務有的時候只是放煙火式的，感覺上是有一搭沒一搭的，沒有一套完整、長久性的政策，當然他們待不住呀！包括就業情形也是不好，所以在之前我們希望有原住民的就業輔導專職機構，希望能把大家的薪資所得拉到跟一般的民眾差不多，可是顯然這幾年來的績效是不彰的，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紀委員國棟：主委，該怎麼辦呢？整個薪資結構拉不起來，他當然要往都市集中，看有沒有其他的工作機會呀！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很重視這一塊，原因是依據 99 年的經濟狀況調查，台灣原住民家庭的平均收入，只有 49 萬 7,000 元，一般的大社會平均收入是 107 萬，之間的差距超過了二分之一倍。

紀委員國棟：對，超過 1 倍以上。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覺得一個沒有財政狀況良好的原住民，你叫他要抬頭挺胸、腰桿打直的跟別人對話，是很困難的。

紀委員國棟：你編了很多預算，如果給他補助……

林主任委員江義：如果我的時間夠的話，從經濟、產業的方向發展會是文創傳承的一個想法，可以幫助大家去面對這個問題。

紀委員國棟：現在每個地方都在講究文創，你看客委會主委會推廣他們的美食、客家文化的特色以及文化園區，本席覺得做得也很不錯，我本來以為只是政府補助建設經費幾十億而已，還問主委

有沒有做起來？結果他說不論是門票收入、還是增加就業方面都相當不錯。

原住民有很多的特色是其他族群所沒有的，雖然原民會沒有那麼多的經費預算，可是有多少錢就做多少事，現在大家耳熟能詳的只有客家美食，原住民美食我只有喝到小米酒好吃而已，你可以跟我介紹其他的美食嗎？其實原住民也還是有其他的美食，只是沒有大力的發展、推廣、宣傳而已！主委，不一定要很多喔！只要有兩、三樣特色美食，會出名的就出名了，不需要很多種！我們到餐廳吃飯，一桌辦起來有十幾樣菜，不需要每道都是名菜，只要有一、兩道，兩、三道名菜，人家就很喜歡了！小米酒很不錯，喝起來很好喝，但是你們沒有認證、品管，我不曉得喝了會不會有問題！

林主任委員江義：基本上我們現在有實施認證的機制。

紀委員國棟：有了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紀委員國棟：前幾天我還拿了一瓶酒請行政院長喝，但是我的心裡越想越不安心想：這個有沒有認證？喝下去會不會有問題？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沒有問題。

紀委員國棟：應該沒有問題，幾天過去了，好像沒有什麼問題。說實在的，小米酒真的是不錯，但是心裡還是會想這個沒有認證，也不是大品牌，也沒有經過食品衛生的檢查，所以在這方面你們一定要把它做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紀委員國棟：其他的美食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其實原住民也是有一些特色產業，包括高山茶、咖啡，還有很多手工藝等等。

紀委員國棟：高山茶有很多，但是說到高山茶，人家不會想到原住民。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紀委員國棟：你知道嗎，講到高山茶，在梨山，人家就會想到武陵農場是退輔會的，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紀委員國棟：想到凍頂烏龍茶，就會想到是屬於誰的！現在你說高山茶，但是你們又無法提出哪一個項目是屬於原住民的，你講不出來呀！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要是沒有品牌！

紀委員國棟：對，就是沒有品牌！這很重要！所以還是要拿出一個指標，一個品牌說「這就是我們特有的品牌！」別人不得不賣！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朝認證跟商標部分努力。

紀委員國棟：對，主委，增加原住民的工作機會，提升他們的工作品質跟生活水準，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你現在上台就任，既然之前你就對他們有相當的關心以及一定的基礎概念，在時間非常有限的情況下，趕快把你以前想做的事，儘快落實，好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我盡力而為。

紀委員國棟：希望 1 年以後可以看到你的成績，不然主委的時間是很短的，大家加油！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聽說你在原住民的領域，已經待了 16 年了，對嗎？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對相關的業務是非常的熟悉？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有，原住民的事務繁多，除了國防以外，全部的都有，所以說要很熟悉業務並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我跟委員很誠懇的報告，這就是現實的情況，再加上我們沒有足夠的人力跟組織，當時原民會在設立的時候，是合理的配置，這造成我們原民會的同仁都感受到非常多的工作壓力。

黃委員文玲：其實應該不會，因為人員配置及經費我們委員都是非常支持的，除非是比較不合宜的經費，否則大家對於原住民的業務都是非常支持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非常謝謝過去大院的委員給我們很多支持跟照顧。

黃委員文玲：就原住民的業務來講，你們其實也沒有什麼比較特別或者是有困難的情況嘛？對不對？所以我覺得，你們所有的業務都應該要更盡力的來為原住民服務，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黃委員文玲：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一直都非常關注原住民的就業問題。去年度其實我也有針對原住民的就業問題跟前主委請教過，今年這部分看起來，其實你們原住民的就業狀況還是沒有比較好。依照你們的資料顯示，原住民 15 歲以上的人口有 41 萬 7,306 人，其中要負擔家計的人占了 60% 以上；沒有收入或者是收入不到 2 萬元的就占了 58.32%，這個比例還比民國 100 年增加了 3.75%。也就是說，目前 15 歲以上的原住民有六成必須要負擔家計，但是這六成、15 歲以上的原住民的收入不到 2 萬元，這麼低的收入要如何讓原住民的家庭能夠養家活口、要如何讓他們能夠生存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現在所做的經濟狀況調查都有反應這個數目字，我們也做了一些……

黃委員文玲：是啊！這樣的數目字從去年、今年、前年、民國 100 年、民國 101 年到民國 102 年都沒有進步，反而還更慘，這到底是什麼原因？你們有沒有檢討過？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跟大環境有關係，跟委員說明一下，這跟大環境有關係。

黃委員文玲：不是，這跟大環境當然有關係，大環境跟大家都有關係，但問題是，你們要如何去解決？如何去協助？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在這部分也提了很多、很多的改進措施，但是因為很多原住民所從事的工作都是屬於勞務性、私人僱用的，所以基礎的薪水都很低，還有一部分是臨時的。

黃委員文玲：對，那你們要如何去提升？那是你們的職責。你們原住民委員會的職責當然就是要提升原住民基本需求跟生活及最起碼的薪資，難道你們都沒有辦法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事實上如果只看原住民的個人所得，其實每一年都有增加，只是沒有趕上跟大社會的差距而已。

黃委員文玲：不是嘛！那你們要如何改善？譬如：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提升原住民的教育或讓他們有比較好的工作和工作環境？或是鼓勵他們創業？這些我在報告裡面都看不出來，有六成這麼高的比例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還是要跟委員說明比較基礎，因為現在差不多有一半以上的原住民學歷都在國中以下，所以他們要投入所得比較高的工作就會比較困難。假如不能從根本的教育來做處理，其實要一下子的把……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要怎麼做？這個問題在於你們。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努力的來做，從教育及職業訓練這一塊。

黃委員文玲：不是，你一直講要努力，但是要如何做？方向在哪裡呢？如果講到教育，那更可笑，你們原住民委員會去年度跟今年度所編列的教育經費減了多少錢？你們減列了大概八百多萬元，為什麼？教育部是增列預算，你們卻減列，問題在哪裡？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減列是因為我們的原住民電視臺……

黃委員文玲：這表示你們對原住民的教育事實上是不重視的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原住民電視臺的經費減列了 1 億元，其它的經費都不是。

黃委員文玲：你講什麼？可以講清楚一點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原住民電視臺是靠衛星傳輸，所以本來今年的預算有編列要改善機上盒的費用。

黃委員文玲：不是，我講的是教育經費。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我們都編在教育經費裡面。

黃委員文玲：你們把機上盒的費用編在教育經費裡面？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是教育文化。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現在是把機上盒的經費減了 812 萬元？

林主任委員江義：不是，那個費用總共有 1 億元，那個費用我們今年已經沒有再編了，民國 103 年沒有再編了，所以其他的預算還是有增加。

黃委員文玲：沒有，我講的是教育經費的部分，就是你們編列的預算很奇怪，我是問你教育經費這部分，所以你回答我教育經費這部分為什麼減列？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那部分包含在整個教育經費裡面。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減列多少錢？這部分到底是怎麼來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減列的還是這部分，看起來好像整個教育經費都緊縮了，但事實上那部分……

黃委員文玲：是嘛！那你要如何提高原住民的教育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要提高教育真的是滿需要的。

黃委員文玲：那你要如何做？要有具體的方案跟措施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高中職的……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不能年年討論，但是年年都沒有計畫出來。

林主任委員江義：高中職的部分現在原住民學生享有公費，我們也有多次的跟教育部協商，我們希望大學的部分原住民也能享有公費，但是教育部覺得，以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如果大專院校 2 萬 4,000 名的原住民學生都要享有公費，那他們沒有辦法分擔這個經費，所以這部分到目前還有一點困難，所以我們只好用獎補助、獎助學金的方式。我們每一年大概獎助 2 萬 4,000 名原住民學生中的三千八百多人左右，但是 70% 的原住民學生都是讀私立學校，私立學校要繳交的費用很多，所以這還是造成一個很大的問題。

黃委員文玲：這只是一部分而已，你還有其它的部分可以做嘛！對不對？你們現在只有獎補助，那你們有沒有其它的部分可以提升？譬如：如何在整個環境裡面，比如你們可以用組織或者是什麼方式可以讓他們的學習可以有比較快速的成長？難道都沒有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基本上目前原住民讀大學的人數跟以前相比已經有急速的增加了。

黃委員文玲：是有進步，但是你剛才也講了，因為目前你們統計出來，高中職以下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原住民就讀大專院校的學生大概占原住民所有學生數的 50% 左右。

黃委員文玲：對，但是你剛剛講，我剛才不是問你，為什麼原住民就業的薪資那麼低，你剛剛跟我講是因為有百分之……

林主任委員江義：以後會好一點，現在學歷慢慢提升上來，以後會好一點。

黃委員文玲：不是，問題是，為什麼原住民的就業薪資在 2 萬元以下的占了六成以上？你剛才跟我說，因為大部分都是短期就業、或者學歷都在國高中職以下，所以沒有辦法可以找到比較好的工作，那這部分你要如何去做改善？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來努力改善。

黃委員文玲：你現在講的部分是指現在原住民的孩童未來成長及教育的部分，對不對？你剛才講的部分是這樣。但是像這些已經就業或 15 歲以上即將就業的人口，你們要如何去做改善？

林主任委員江義：目前我們對於要投入就業的原住民青年朋友也提供了非常多的措施要來幫他們的忙，但是我想最重要的還是……

黃委員文玲：你們是有提供一些措施沒有錯，譬如：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創業貸款業務或原住民的經濟產業貸款，但是真正去申請的人大部分都是做什麼用？後來有沒有還款？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部分可能要問，有沒有還款……

黃委員文玲：主委，雖然你們的業務非常龐雜，沒有錯，你就等於是一個小內閣，但是你們的每一樣業務你都要清楚才對，不能說這部分你都不清楚，不然你以後要怎麼來做說明呢？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會，我會努力，報告委員，我會努力做。

黃委員文玲：有什麼經濟產業，你至少也要掌握概括的情況。譬如：貸款的逾放比為什麼會比較多，有什麼樣的情況，這些都要講清楚，你不應該說你都不知道，這些大方向你都應該要知道，對不對？像原住民貸款這部分，過去微型經濟貸款大概有 30 萬元，不用擔保人也不用擔保品，他

們貸款的用途大部分都是生產及消費，但是消費性的貸款基本上就是因為沒有錢才會去借，所以後來也沒有辦法可以還款。現在看起來，到民國 102 年度為止，你們貸款的餘額有五億多元，但是逾放的部分則有三千多萬元，逾放比一直在上升，這部分你要怎麼辦？你們要怎麼處理？

林主任委員江義：基本上，現在微型貸款……

黃委員文玲：經濟產業貸款事實上是要讓他們的生活有所改善，而不是只是給他們錢，讓他們去用，你們是要扶植他，讓他們能夠真正在就業市場或者是產業裡面能夠生存才對，但是目前看起來，他們去借貸的目的大部分都是消費性的用途比較多，所以你們要如何去改善？像我們彰化地區至少就有二千多位的原住民同胞就是這樣，我也有去問他們，他們說他們也沒辦法，因為他們就是沒有辦法改善他們的生活，所以他們只好去借錢，但是借了錢之後他們又沒有辦法可以還款。他們沒有辦法可以還款，那你們要如何去協助他們？這個貸款本來的目的是要讓原住民的經濟產業發展可以經過這個產業貸款能夠有比較穩定的生活，可是事實上也沒有做到。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關於貸款的部分，我們會加強輔導。

黃委員文玲：不是啦！主委，我跟你講，你已經接主委這個位置了，而且你已經在原民會待 16 年了，所以你對整個業務狀況都已經很清楚才對，而不是我問你，你都沒有辦法回答，對不對？像這種情況，像消費性借貸這個問題已經很清楚了，從過去到現在，原住民所借貸的用途大部分都是消費性借貸居多，這個你們應該也很清楚，不是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目前微型貸款大部分都是以消費性為主，但是經濟性貸款這部分是……

黃委員文玲：對嘛！那你們要如何讓消費性貸款的部分能夠下降，讓他們能夠真正的從產業裡面獲得他們生活之所需，這樣才是對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努力，委員，我跟你報告，因為整個大環境景氣不佳，所以要讓原住民投入經濟創業會有困難。

黃委員文玲：不是，你們每次都講會努力，可是事實上都沒有做到，你現在已經是主委，所以你應該要了解所有的狀況才對，不應該我現在問你，你都不知道要如何去處理。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去處理。

黃委員文玲：不是會去處理，而是要如何去協助他們？對不對？不能每次問你，你都說我們會去處理，可是都做不到，這樣就沒有意義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黃委員文玲：主委，我們對你的上任是有所期待的，我們希望你可以針對原住民的發展、教育或是其他經濟環境需要改善的部分，都要做通盤了解，知道要如何去協助他們，這些都是你要做的責任，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辛苦了！主委，你剛才上任嘛！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俊侶：但是其實你對原民會的業務應該是非常的嫻熟，你剛才也提到了，你在原民會已經 16 年了，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李委員俊侶：好，那我今天就請教你一些原民會的老問題。林主委，你可不可以先告訴我，你們現在是不是有一個原民會的文化園區？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李委員俊侶：地點在哪裡？

林主任委員江義：在屏東縣的瑪家鄉

李委員俊侶：設置多久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是民國 76 年的 7 月 16 日設立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有二十幾年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二十幾年了。

李委員俊侶：參觀的人數越來越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看起來，參觀的人數是越來越少，因為最近南部……

李委員俊侶：那你希望你們的整體規劃可以變成怎樣？因為這個園區本來是非營利，你們原則上是以前住民的教育文化為主，對不對？但是這個園區的經營到底會面對什麼樣的問題，也是要處理嘛！對不對？那你現在的規劃概念，這個園區要怎麼處理？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這個文化園區現在的服務能量、參觀的人數一直都沒有變動，所以這就是這個文化園區參觀的人越來越少的原因。

李委員俊侶：依照我這裡的資料，民國 94 年有將近 40 萬人次的參觀人數，到了去年只剩下 22 萬、23 萬人次左右，參觀人數一直下降。其實你們剛才也提到了，這樣教育文化的功能就沒有辦法達到。我要請教一下主委，在你們這個文化園區裡面，占最多的是什麼費用？

林主任委員江義：人事費。

李委員俊侶：人事費？

林主任委員江義：人事費。

李委員俊侶：現在那裡有多少人？

林主任委員江義：真正編制內的有 19 位，但是裡面還有一個……

李委員俊侶：還有派遣人力？

林主任委員江義：裡面還有表演的人員，所以人事費是文化園區……

李委員俊侶：表演的人員也屬於你們原民會？

林主任委員江義：不是、不是，是委外的。

李委員俊侶：是委外的人力，但是人事費用還是由你們負擔？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由我們來負擔。

李委員俊侶：好，他們的費用由你們來負擔，所以人事費占了最大的部分，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李委員俊侶：你說人事費除了編制內的 19 位外，還外加表演的人力，那加起來大概有多少人？你應該要很清楚，因為已經實施很久了。

來，我請問你，你們是不是還有編列一筆，407 萬元的獎金？這是老問題。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其實文化園區過去因為對……

李委員俊侶：主委，我現在只是請教你，你們是不是有一筆獎金，而這筆獎金的用途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筆獎金主要是給遊覽車，那個金額應該是 80 萬元，那是給遊覽車的費用。

李委員俊侶：不止啦！我查出來有 407 萬 5,000 元，這是有關文化園區的獎金，這個有關文化園區的獎金到底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沒有這筆經費。

李委員俊侶：主委，其實你對這個很內行，那天客委會來這裡，我們也是要求客委會要對客委會的文化園區重新檢討。到底這個園區以後要怎麼發展下去？不是每年把預算編列下去就沒事了，對不對？你們這個園區從 40 萬的參觀人次到現在只剩下 22 萬人參觀，參觀人數越來越少，但是人事經費卻越來越多，這個問題你們要怎麼處理？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這個獎金可能還包括他們的年終獎金都一起編了進去。

李委員俊侶：對啦！不止年終獎金，年終獎金沒有到這個數字，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李委員俊侶：除了年終獎金以外，還有什麼樣的獎金？我現在要問你一個根本性的問題，就是這個文化園區未來的推展方向，你現在已經升上來當主委了，對這個文化園區你準備要怎麼處理？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想文化園區真正的功能應該還是在文化。

李委員俊侶：它有沒有可能委外？

林主任委員江義：除了餐飲的部分有委外，表演……

李委員俊侶：它委外的可能性其實並不高，因為它非營利。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李委員俊侶：如果沒有辦法委外，那你總要對這個文化園區有所考慮吧！你要怎麼處理這個文化園區？要怎麼經營下去才能夠充份發揮文化教育功能？你總該有規劃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如果我們要委外給人家來經營，這對我們原住民來說會很不利，這個我們也評估過很多年，因為委外會讓它變成。走向是商業化的園區。

李委員俊侶：對啊！所以你們準備要怎麼處理？我現在只是問你準備要怎麼處理。

林主任委員江義：最重要的，我們還是覺得文化園區應該要做好宣導，要舉辦一些原住民非常重要的活動。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其實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宣導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要宣導，因為大家都不認識文化園區。

李委員俊侶：但是你們越宣導越遭糕，你們的宣導費用並沒有少編，但是你們越宣導人越少，這要怎麼解決？來，主委，我今天把這個問題點出來，下午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我會一樣一樣的來跟你們講。我現在跟你講的這個原民會長久以來的問題，這個問題沒有那麼大，它不是原民基本

法那麼大的問題，但是原民會長久以來一直都在擔負這個費用，所以對於這園區要怎麼處理，你總該有一個想法跟計畫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李委員俊侶：好。主委，我請教你第二個問題，在你的觀念跟理念裡面，你是不是認為其實原住民的文化基本上最重要的還是教育，原住民同胞的教育這部分應該要再花更多的心力，你同不同意？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如果是以原住民的文化來看的話，教育大概不是原住民的重要文化要素，因為很好的教育也不一定會讓原住民變成一個好的原住民。

李委員俊侶：對，我現在就是要問你這個問題，我問你，在大專畢業生中，一般民眾、非原住民的漢族或其他族的學生就學率大概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一般民眾就學大專院校的就學率大概是 85%。

李委員俊侶：，那原住民有多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50%左右。

李委員俊侶：所以先天上就有這樣的差距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李委員俊侶：因此你們曾經針對這個部分提出過原住民文化振興及發展二期 6 年的計畫，有沒有？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李委員俊侶：那這二期 6 年的計畫你們做了什麼樣的內容跟措施？可不可以告訴大家一下？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住民文化振興及發展計畫裡面除了包括語言的附贈，還包括一些跟文化藝術…
…

李委員俊侶：包括語言和原住民青年的課業輔導，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李委員俊侶：但是這裡出現一個問題，有來申請課業輔導的人，以各縣市來說，申請最多的是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高雄市、花蓮縣，這幾個縣市其實除了花蓮縣以外，其他縣市原住民的比例都不高，為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要的原因可能還是地方政府重不重視。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個問題出在哪裡你知道嗎？就是你們原民會有這個經費，但是你們就是擺在那裡由各縣市來申請，來申請就給，但是不一定真正的幫忙到原住民，這才是問題之所在，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李委員俊侶：我還看到你們準備把這個預算停掉，這個預算只到民國 102 年而已，後來就沒有了。原民會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幫助原住民的學生，特別包括家庭清寒或家庭雖不清寒但沒有這樣的機會的學生可以有更多的學習機會，你們怎麼會把這個幫原住民提升基本競爭力的最重要工作停掉了，主委，這要怎麼處理？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會再去了解一下，當初編列這項預算時……

李委員俊俔：這是本席點出來的第二個問題，除了文化園區之外，我們也要讓原住民朋友在未來出社會後能有和他人相同的競爭力，因此，你們至少應該在就業及就學方面給予協助，結果，你們竟然將最重要的原住民就學輔導停掉，現在是什麼問題？不需要教育嗎？不對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除了原住民就學輔導措施之外，相對的，我們也有提出新的措施。

李委員俊俔：這是幫助原住民朋友具有最基本的競爭力，爾後他們出社會才能具有就業的能力，如果他們現在連就學、學習、課業輔導都有困難，以後他們要如何和他人競爭？就是因為如此，現在才會出現這樣的比例，一般民眾就讀大專院校的比例是 85%，而原住民卻只有 50%，這部分應該是原民會最重視的問題，但是，你們卻將這項計畫停掉？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住民升大學的比例這麼低，不是單純只有輔導的部份，它只是因素之一。

李委員俊俔：本席也知道，但是，原民會至少要有一套作法，告訴大家原民會願意幫忙他們，這才是幫忙原住民最重要的原因之一，也是最重要的基礎之一。

台長，你現在的職稱是籌備處主任，未來要接台長這個職務？

主席：請原民台籌備處馬躍·比吼主任答復。

馬躍·比吼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過去原民台是否隸屬於公廣集團，現在則是預備要自己處理？

馬躍·比吼主任：是。

李委員俊俔：但是，你們的處理是掛在中視之下嗎？

馬躍·比吼主任：我們是租它的辦公室。

李委員俊俔：租它的場地、借它的設備？

馬躍·比吼主任：沒有借它的設備。

李委員俊俔：只有借它的場地？

馬躍·比吼主任：對。

李委員俊俔：它沒有協助提供設備給你們？

馬躍·比吼主任：沒有。

李委員俊俔：你們是否有成立製播中心？

馬躍·比吼主任：有。

李委員俊俔：製播中心的用途是什麼？

馬躍·比吼主任：自己製作、自己發送。

李委員俊俔：自己製作、自己發送，這個製播中心花了不少錢？

馬躍·比吼主任：是。

李委員俊俔：花了多少錢？八千多萬元？

馬躍·比吼主任：對，第一筆採購預算。

李委員俊俔：你們向中視租場地要做什麼？既然所有的設備都要自己採買，為什麼一定要向中視租借場地，其他地方不行嗎？

馬躍·比吼主任：因為辦公室招標的……

李委員俊侶：只需要辦公室，或是需要器材？

馬躍·比吼主任：主要是辦公室。

李委員俊侶：既然是辦公室，在外面租也可以，為什麼一定要向中視租？你聽懂本席的意思嗎？

馬躍·比吼主任：有。

李委員俊侶：你們所有的處理必須是有益於原民台，因此，對於原民台製播節目有幫助的才要租用，但是，中視並沒有提供你們任何器材上的協助，你們卻去租借中視的場地。

再者，去年我們內政委員會曾在此提過，原民台製作出來的新聞有許多的爭議，根據你的了解，現在這個情況是否已有改善？

馬躍·比吼主任：未來我們會做到更平衡，讓各種議題……

李委員俊侶：根據本席的統計，從去年討論過這問題之後直到今年的 1 月至 8 月，國民黨籍委員出現在原民台新聞的比例是 78%，而民進黨籍委員僅占 11%，其中以李俊侶委員算是民進黨籍委員中出現次數最多的一位，但是，本席出現過的新聞也僅有 2 則而已，甚至都是砍原住民預算的新聞，這也是去年預算之所以遭到凍結的原因，問題是你們仍然沒有改善，你們是原民台而非政黨台，怎麼會做出這種事情呢？你們現在要成立製播中心，自行製作新聞節目及其他的節目，是嗎？

馬躍·比吼主任：是。

李委員俊侶：在原民台裡收視率最好的是什麼節目？你不知道？

馬躍·比吼主任：我最主要是負責明年的籌備。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不曾關心過目前原民台收視率最好的是什麼節目，身為未來要擔任台長的人卻都不關心這些問題？

馬躍·比吼主任：晚間新聞的收視率還是比較高。

李委員俊侶：本席幫你查過了，收視率最好的是新聞節目，但是，目前新聞節目的時段是越來越多或是越來越少？目前新聞節目的時段已經是對半減少了？

馬躍·比吼主任：未來是會減少。

李委員俊侶：最重要、收視率最好的節目，你們卻將它的時段對半減少，到底是什麼意思？對於越該做的、越能提供不同原住民族群最重要的原民新聞，你們竟將它的時段對半減少？在你們租借中視場地之後，為了成立這個製播中心花了 8,000 萬元，其中的人事總共有 140 位，但是，原本在原民台的原住民員工卻被砍掉了 25 位，到底是怎麼回事？到底是怎麼回事？原住民員工越來越少，原住民新聞越來越少，結果還稱自己是原民台，播出來的卻有 78% 都是國民黨籍委員的新聞，連高金委員出現的次數都很少，她總共只出現了 11 則，這就表示去年凍結你們預算的所有因素都沒有改變，甚至越來越離譜！

原民台本來就是要幫助原住民朋友有自己的電視台，可以看到自己的節目，至少能夠聽到屬於原住民的訊息，但是，你們卻將新聞節目的時段對半減少，本來早中晚各一個小時的新聞節目，現在對半砍到只剩半個小時？原本我們是希望原民台有自己獨立的空間，結果你們竟然是租借中視的場地，而它也沒有提供任何的設備，本席不知道你們租借中視的場地要做什麼？租借中視

場地成立製播中心之後，卻砍了 25 位原住民籍的記者，有沒有這樣的事實？

馬躍·比吼主任：有。

李委員俊侶：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原本設置原民台的目的及意義在哪裡？

馬躍·比吼主任：我們場地的部分主要是……

李委員俊侶：主委，最後本席要提醒你，原住民基金會以及原民會不是只有補助經費給原民台而已，你們要負起這樣的責任，否則就失去我們原先設置原住民基金會與原民台的意義。

林主任委員江義：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

李委員俊侶：這點非常的重要，最近本席還聽到一個訊息，你聽過嘉義鄒族的高一生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聽過，他的兒子是我的同學。

李委員俊侶：高英傑老師，高老師曾向本席反映過，向你們原民會申請計畫要寫高一生的一生，你們卻連看都不看就將計畫打回去，這就是現在的問題！原民會應該扮演的角色是要關心原住民，讓他們能提升競爭力，但是你們並非如此，原民台所做的竟是一直在砍對原住民有益的事，對於文化園區以及就學計畫等等該補助的、該處理的也都沒有處理，一天到晚就往中國跑，這才是你們真正的問題所在！主委，雖然你才剛上任，但是，你對於原民會的業務非常嫻熟，本席希望你盡快針對這些問題想出解決的辦法，否則，你們原民會將越來越糟糕、越來越慘，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接續李俊侶委員所提的原民電視台之功能、價值及意義發問，其實，本席很少針對我們的電視台提出討論，因為本席認為應該要放手讓你們去做。但是，身為一位忠實的觀看者，本席有一個很重要的心得，希望未來原民台的發展能針對學校沒有教育的那個部分去做，包括原住民的歷史及原住民的問題等等，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原民台是偏向於綜藝比較多，這是我們感到痛心疾首的部分。在所謂的主流媒體中，原住民的東西已經甚少被報導，如果在我們自己的電視台也無法賦予這樣的教育功能，讓原住民的地位能在台灣的歷史中恢復，本席認為這就違背了成立原住民電視台基本的重要價值及意義。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既然現在我們已經賦予原民台自主權，你們就不要再說自己被公廣集團所綁架，往後你們對於所要製作的節目擁有非常高的自主權，因此，本席希望，也建議，未來原民台所播製的節目應該要多於本席剛才所說的，而不是像現在都是一些唱歌的節目、綜藝化的節目，這真的是很糟糕的一件事情！未來的台長，本席賦予你一個非常大的任務，希望你未來能好好的規劃原民台，可以嗎？

馬躍·比吼主任：（在席位上）是。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其實，我們已經認識了很長一段時間，大家也都知道你的經歷豐富，而且目前你的三位副主委能力也都非常強，除了都出自於研考會之外，其中兩位還相當具有實務經驗，因此，本席相信你有非常多的得力助手能夠協助處理原住民事務。

現在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首先是關於原住民的預算，總共有 71 億 8,830 萬元，請問，

你們要如何分配這筆經費？你應該相當清楚，原民會到底能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其實，原民會的功能就是幕僚機構，但是，你們要肩負起所有的任務與責任，剛才你一開始就開宗明義的表示，你的業務涵蓋的是法政、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公眾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與土地利用等廣闊的面向，坦白講，你們原民會真的很慘，在立法院要通過政策必須要看立法委員，但是，你們送出的所有政策之決策權卻是在於行政院，而且在地方上又要面對地方政府的自治，原民會你們現在是夾在中間，請問你要如何做事？其實，面對這麼多立委給你們這麼多的鞭策、給你們這麼多的指責，本席在這邊也要為你們抱屈！

現在本席就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原民會在 103 年度的預算是 71 億 8,000 多萬，你們的分配比例是如何？除了文化園區的 1 億之外，人事佔了多少？老人年金佔了多少？健保費佔了多少？補助鄉鎮公所的基本設施費佔了多少？原民會的補助費佔了多少？你們原民會還剩多少錢？請你以最快的速度回答？

林主任委員江義：事實上，其中最大的比例還是在經建這個部分，而文化園區所佔的比例其實是相當少，再來就是福利政策這個部分編列了 25 億。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今天要審查你們的預算，因此，本席真的很希望所有立委能清楚的了解你們的苦處，到底你們不能做的是在哪裡？請問，最大的一宗是不是用來補助地方政府？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高委員金素梅：在 71 億裡面佔了多少的比例？

林主任委員江義：60 億，獎補助有 60 億。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請各位立法委員大家聽聽看！有六十幾億是用來補助縣市政府，對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獎補助所佔的金額大約是 60 億元，其實，我們的業務費只剩下 5 億而已。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經過本席把脈之後，本席認為原民會很可憐！你們真正的工作應該是要督導縣市政府，不是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高委員金素梅：但是，你們有實際去執行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有辦法，以花東兩縣為例，我們補助出去的佔他們原住民預算百分之八、九十左右，幾乎不能做事了。

高委員金素梅：也就是說，你們要承受這麼大的工作量，如果能夠好好的將它分析出來，其實只要能夠上對行政院、下對地方政府，平行的是在這個行政體系中的其他單位，譬如交通部，目前你們之間已有一個關於未來如何規畫原住民觀光業的平台，對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高委員金素梅：文化部也即將成立一個平台，對於原住民的文化產業，它要如何給予支持，你們那邊也有編列預算，對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高委員金素梅：譬如經建會，未來原住民的經濟產業發展方向，它也必須要給你們一個政策，畢竟你們並不是政策單位，政策應該是要由政府提供給我們原住民，因此，你們最重要的身分是幕僚

單位，最重要的工作是提供你們的想法，並且告訴院長原住民的產業應該要怎麼做，同時希望橫向聯繫的各部會能夠給予支持。坦白講，在原民會的 71 億預算中，你們實際執行的根本沒有多少，不是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當初原民會的設立是以統合為主，但是，這幾年在執行面上已有增加。

高委員金素梅：執行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譬如我們變成原住民保留地的主管機關、譬如我們要編列原住民給付的預算，再由地方政府核發等等。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客委會的情況也是如此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客委會沒有處理這個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難道原住民是台灣的化外之民嗎？原住民的交通、原住民的經濟產業通通都要編列到原民會裡面，而客委會只負責電視台與文化？你知道客委會的預算是多少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是三十幾億元吧。

高委員金素梅：三十幾億只用在客家人的文化及電視台，為什麼原民會的情況卻是如此，你們沒有向院長抗議嗎？原住民是化外之民嗎？原住民的健保費就要編列在原民會這邊，而一般的健保費卻是全部都編列在內政部那邊，為什麼？從表面上來看，71 億是相當大的一筆經費，原民會的經費似乎是很多，但是，本席從預算書上看到，連橋梁預算都是編列在你們這邊，因為中央各部會對於原住民的橋梁根本就沒有人管，對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目前是這個樣子，主要聯絡道路系統就包括橋梁的部分，未來道路改善的主管仍是……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總共有六百零幾個部落，請問，其中有多少個部落已經興建橋梁？你們是否做過統計？

林主任委員江義：根據我們的統計，目前原住民地區的橋梁有 1,851 座。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這部分的預算由誰負責編列？

林主任委員江義：雖然其他部會也有編列，但是，對我們而言，它還是一項很巨大的負擔。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雖然你才剛上任，但是你對於原住民事務非常的清楚與了解，也曾有待過其他部會的經歷，因此，本席有兩個大方向要建議你，第一個大方向，原住民的政策與法律問題，這是你應該要向行政院長極力爭取的最大問題。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高委員金素梅：剛才你提到了原住民的基本法、原住民的土海法以及原住民的自治法，坦白講，這些是需要有 guts 的原住民主委去向行政院長要求，這是原住民法律所賦予的權利。一直以來，本席認為，原民會之所以沒有辦法站起來，原住民之所以無法挺起腰桿在我們的土地上驕傲地站起來，原因就在於我們缺乏一位負責任的主委。每當原住民的權益與中華民國政府相牴觸的時候，沒有一位主委敢丟掉他的烏紗帽告訴全國人民，告訴我們的原住民，中華民國政府是如此違法的對待原住民！包括現在的地方制度成立了五區之後，我們看到原住民的 5 個區就像孤兒一樣，當時我們在立法院極力的加以阻擋，結果還是沒有用，然而，我們的主委並未因此事而下台，而

當時推動這項政策的內政部長現在甚至還擔任了行政院長，他並未向原住民道過歉！因此，本席的第一個建議就是希望你能當一個具有 guts 的主委，如果在行政院會議中有關於原住民的法案不被行政院長接受，甚至不遵守應該賦予原住民的法律時，你應該向他表明要引咎辭職的態度，因為那樣做會讓你有愧於原住民。

第二件事，剛才本席已經開宗明義地說過，原民會其實就是幕僚單位，你們根本沒有執行業務的人力，更何況，你們也從未實際去執行，一直都是交由縣市政府代為執行。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是否應該設計一套作法，如果地方政府執行不佳時，剛才本席看到你們今年還回收了一億多，這些都列為原民會的執行率，為什麼地方政府沒有做好，卻要列為你們的執行率，就是因為你們監督不好、監督不周，對嗎？本席在這個位置已經十幾年了，一直交代原民會要列出辦法，如果縣市政府對於你們給予的補助執行不佳、如果你們沒有編列相同的預算，我們就不會同意給你們這些錢，但是，你們現在對縣市政府沒有辦法、也對行政院沒有辦法，如果主委沒有辦法在你任內將這些事情釐清，原民會乾脆就裁撤算了！就讓中央的立法委員去監督其他部會，本席認為這樣做還會更有力，否則，像現在這樣在這邊監督的絕大部分都是我們的同胞，坦白說，我們也不敢殘忍的刪減你們的預算，我們也不敢太過嚴厲的質詢你們，假設今天其他部會的話，很抱歉！我們的質詢就不會如此的簡單了！所以本席認為這次給主委最後一個機會，希望您真的聽進去，之前孫主委在這邊我也說過同樣的話，現在本席再講一次，如果今天原民會是一個幕僚單位，你們沒有辦法發揮做幕僚的職責，那就是你們的錯誤。

林主任委員江義：向委員報告，毫無懸念，我們會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要審你們的預算，本席希望原民會好好的告訴委員們，這 71 億是用來做什麼事情，你們應不應該擔負這樣的責任，或者你們是不是要有一個新的辦法，未來要怎麼做、怎麼監督，我覺得今天是你很重要的一個發揮的舞台，本席希望在委員質詢的時候，在私底下我們好好討論的時候，你們能夠把以前不好的東西大膽的說出來，告訴大家以前這樣是不對的，你們準備要怎麼做。

你看，這是原民會去年做的，洋洋灑灑 47 項，本席已經畫了紅線，等會兒要好好的問你們這些東西到底有沒有用，監督成怎麼樣，預算這樣子編合不合理，所以主委待會兒好好和你的幕僚討論一下，針對這 47 項一一向我們幾位立法委員說明，好的部分一定要再大力的做下去，不好的部分就把它改掉，更重要的是，你們要趕快告訴我，原民會如何有一個機制、一個辦法可以告訴縣市政府不要視你們為無物，包括原基法，沒有一個人去在意，對嗎？這時候你是不是應該向院長說：「報告院長，當我們和其他部會在討論原住民權益的時候，其他部會視原基法於無物，請問這要怎麼解決？」？

林主任委員江義：無物倒不是，委員，大概有很多人覺得它不重要，問題是今天造成……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這個是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地方政府和各部會居然都沒有遵照法律，這是很嚴肅的問題，所以本席真的建議你要硬起來，把你的專業，把你在原住民事務裡面十幾年的經驗，好好的告訴現在的行政院長，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明天本席就要總質詢，請你有所準備，因為行政院長可能不了解原住民，我希望你能夠充分的來說明，好不好？謝謝。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好，本席還是要承續去年在問的原住民就業問題，有關你們送到行政院核定的計畫，從 98 年到 101 年有一個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從 102 年到 105 年有一個新的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這是屬於跨年度的計畫，也經過行政院核定，本席先請教主委，現在原住民的失業率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依我們第二季的就業狀況調查，失業率是 4.95%。

陳委員其邁：去年的 6 月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5.02%左右。

陳委員其邁：9 月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9 月份我倒沒有記。

陳委員其邁：9 月是 4.6%，101 年的 12 月是 4.63%，在 102 年的 3 月馬上跳到 4.97%，現在則是 4.95%。一般國人的失業率從 101 年 9 月的 4.32%逐漸下降到現在的 4.24%，這是 8 月份最新的資料。換句話說，原住民的失業率在往上走，但一般國人的失業率還是維持在 4.2%、4.1%、4.3%左右，從失業率來看，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覺得最主要的問題，我們算過原住民的失業率人口大概有一萬一千七百多人，在這裡面，年輕朋友這一塊的失業率最高，將近 9%。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本席現在是問你，以去年和今年比較，為什麼今年失業率增加？其他的不要講。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大環境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可是國人的平均失業率沒有變化多少，都是 4.1%、4.2%，為什麼原住民從 4.5%一跳跳到 4.95%？問題出在哪裡？不知道就說不知道，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其邁：本席再問你另外一個數字，原住民和全國一般人民的平均薪資比較，在 99 年原住民是 2 萬 5,368 元，全國平均是 44,536 元，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陳委員其邁：差距是 1 萬 9,168 元。在 102 年，原住民平均薪資 2 萬 6,068 元，全國平均 4 萬 8,651 元，99 年的差距是 1 萬 9,168 元，到 102 年差距擴大到 2 萬 2,583 元，為什麼原住民，第一個，失業率增加；第二個，平均所得和一般國人來比較，貧富差距又擴大？問題出在哪裡？

林主任委員江義：可能有兩個很重要的因素，第一個因素，原住民大部分都在原鄉就業，不太可能有很高的收入，所以沒辦法和大社會同步來提高所得。第二個因素，原住民大部分都受僱於私人

，他們的薪水本來就很低，所以沒辦法和大社會的人相比。

陳委員其邁：我簡單整理一下你的意見，在一般平地的薪資所得是差不多的，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陳委員其邁：但是他在原鄉的收入就減少，因為原鄉的工作機會沒有增加，他的工作機會比較少，對不對？你的意見是這樣。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我們會從消費支出重新來看，原鄉原住民的消費支出一個家庭一年大概只有 34 萬 3,000 元，一般的社會是 70 萬 6,000 元。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那是消費的部分，本席現在和你討論的是收入。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鄉地區的收入可能比較低一點。

陳委員其邁：我今天要和你講的重點，問題還是出在原鄉，原住民朋友到平地工作，他的所得是和一般國人來做同類的比較，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一般國人的薪資增加，在平地原住民的這個部分當然會增加，問題是出在原鄉的原住民收入減少，在收入的部分是這樣。好，為什麼收入減少？你來當主委，你知道本席去年質詢的重點是什麼嗎？你有沒有作功課？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住民的就業和收入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去年我問的重點，原民會從 98 年到 101 年的計畫，每年度幾乎都有 25 億、26 億，預期就業的人數大概都是一萬二千多人，對不對？在你們 102 年到 105 年的計畫中，預算從原來的 25 億、26 億減少到剩下 15 億左右，但就業人數還是一萬二千多人，怎麼會這樣？你們的就業促進方案，原來的計畫是 25 億，可以促進就業人數一萬二千多人，現在預算規模少到 15 億，創造的就業人數還是一萬二千多人，人數一樣多，奇怪了，預算從 25 億變成 15 億，卻能創造同樣的就業機會，你不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有可能是由其他的計畫吸收掉了。

陳委員其邁：其他的計畫？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業務單位認為可能是過去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原鄉動脈的主要就業機會這個部分現在沒有再實施，所以它的預算有降低。

陳委員其邁：主委，虧你在原民會那麼久，這個計畫你完全不進入狀況，我去年就問過一次，本席今年再問你，你這種答詢我真的非常不滿意。我舉幾個例子，政府提供就業相關計畫，原民會主管的提供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在 101 年編列 4,000 萬促進就業 150 人，今年編列 6,000 萬促進就業計畫竟然可以增加到 400 人，以人數和預算來做比較，4,000 萬可以增加 150 人，6,000 萬就可以增加到 400 人，這是被灌水的計畫，我去年就罵過一次，對不對？原民會還是我行我素，沒有去檢討你們原來的促進就業方案。

我隨便再舉一個例子，最離譜的，加強宣導並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保障計畫，私部門進用一定比例的原住民規定，這都是編列 1,000 萬，去年編列 1,000 萬，今年也編列 1,000 萬，去年可以增加就業 200 人，同樣 1,000 萬今年變成 800 人，你不覺得有問題嗎？這個人數有沒有被灌水

？1,000 萬原來是 200 人，現在變成 800 人，這個計畫沒問題？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檢討這個部分。

陳委員其邁：怎麼檢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要了解為什麼會這樣編。

陳委員其邁：你們這個計畫都經行政院核定了！另外我再向主委說明，原來的兩個計畫，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和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101 年總共可以聘用 858 人，預算是一億一千多萬；102 年同樣的振興原住民地區經濟及促進原住民多元產業發展計畫編了一億七千多萬，現在可以聘用 394 人。我的意思是，請你去檢視原民會所有重複的計畫，計畫不同的部分先不要計算，你們同樣的計畫預算幾乎都縮水，但人員都增加。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我知道委員所問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所有部會中，最嚴重的是原民會，其他交通部或是農委會等相關部會的變動情況都不大，連續型的計畫在持續執行的情況之下，人員和預算的比例變動都不大，就只有原民會。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想預算和實際進用的人數應該要符合……

陳委員其邁：主委，101 年編列的預算是 25 億，102 年變成 15 億，103 年是 15 億，縮水 10 億的規模，各部會所有的預算加總，原民會就減少 10 億，把其他的部會全部扣掉，101 年是 16 億，102 年變成六億多，減少 10 億，這個意思是什麼？有關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所有減少的預算都是從原民會的預算砍掉的，你知道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陳委員其邁：減少的部分都是從原民會的預算砍掉的，這就能解釋我一開始問你的，為什麼 101 年和 102 年的失業率會從 4.6%跳到將近 5%，為什麼原住民所得和一般國人的差距會從一萬九千多增加到兩萬兩千多，所以問題是出在原民會。主委，假如預算你們少編了，那就不要作假帳，我坦白講，你們這個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是在作假帳，是在灌水、美化帳目，對不對？你們預算減少 10 億，增減的人數竟然都沒有改變，還維持一萬兩千多人。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來檢討。

陳委員其邁：坦白講，今天孫大川主委如果還在，我會叫他下台，真的太可惡了！預算編列和就業人數完全都是造假，隨便寫一寫，然後這個笨蛋行政院就同意核定你們的計畫，預算少了 10 億，就業人數都沒有改變，你把原住民的朋友當什麼？以為大家都看不懂你們的預算編列啊？怎麼可以這樣亂搞？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檢討究竟每年度……

陳委員其邁：你們去年也說要檢討，今年還是一樣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一定會檢討。

陳委員其邁：這個政府實在是騙人的政府，全部都是騙子！

林主任委員江義：不會，這個真的要合理。

陳委員其邁：反映在數字上，反映在你們的貧富差距和失業率，一看就知道作假帳，你們被抓包還振振有詞，檢討、檢討，什麼時候要檢討？多久要檢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任內一定會檢討。

陳委員其邁：多久？要檢討一年？你告訴本席一個時間，我時間到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年度我們一定會好好的檢討。

陳委員其邁：一個月可以給我重新修正的數字，更改你們的計畫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再回去檢討。

陳委員其邁：多久？

林主任委員江義：如委員所說的一個月，我們會向委員做一個回報。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好，其實剛才陳其邁委員所提的無非是希望原民會不但要對於原住民權益有積極的主張，勇於任事，你們也應該要訂立精確的目標，我想今天在審查預算也是一樣。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陳委員剛才的詢問，我們會很虛心的檢討，因為過去這個計畫在編撰的時候，剛好我當副主任委員，這不是我審查的部門，這個部分的預算編得有一點疏漏，我們會很詳細的了解。

姚委員文智：不是你過目的，所以就這樣一路放水過去就對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不是，那個計畫在編的時候，我剛好沒有參與。

姚委員文智：太離譜了。其實過去我們在這邊質詢，你應該也在場，現在你從事務官變政務官，過去我們常常對孫大川主委說他番刀要出鞘，不要在裡頭生鏽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姚委員文智：現在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番刀，你番刀要不要出鞘？你有沒有目標？從馬政府執政以後，當然孫主委有很多理念，其實年輕的時候我就知道他，但是本席感覺到有很多東西沒辦法推下去，沒有具體的目標。針對剛才陳其邁委員所提，我想請教主委，你是什麼時候上任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8 月 1 日。

姚委員文智：到明年的 7 月 30 日就任滿一年，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姚委員文智：到明年 7 月 30 日，針對剛才提到的原住民薪資，你有什麼目標？原住民薪資在 102 年距離全國平均薪資已經低了 2 萬 2,583 元，現在落差越來越大，幾乎快到 7%，你告訴我一個目標，到明年統計的時候，我們明年站在這裡的時候，本席冀望你的任期不會太短，你可以做到多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要很具體的說明年在這個時候會有多少的收入，這大概超過了我可以回答的範圍，但是我們一定會盡力，讓落差越來越大的現象能夠改進。

姚委員文智：其實問題就在這裡。

林主任委員江義：要改進，我們會去做。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我觀察原民會很久，我過去也參與原住民電視臺，老是說我們會檢討、我們會改進、我們會很細心，都沒做到，你從事務官到主委，身為一位政務官，你要把目標訂下來，你番刀要拿出來，總要知道要砍哪裡啊！總要知道可以拿回多少獵物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薪資不是我們有辦法決定的，沒辦法說我要漲到哪裡。

姚委員文智：怎麼不可以呢？今天編了就業補助，你的獎補助預算占了 60 幾億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60 億。

姚委員文智：幾個原住民的生活指標提不出來嗎？這就是原住民的 633 啊！當然，那個人說謊，但是你可以訂一個比較具體的目標，例如原住民和全國的薪資差距，以薪資成長率來看，你有一點點的成長，可以繼續成長多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會有成長，但是會到什麼程度我們不敢講。

姚委員文智：或者你可以拉近跟全國的差距多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會努力朝這個方向走。跟委員報告，這個差距如果逐年擴大，真的是對不起原住民。

姚委員文智：主委，我剛才已經對你說了幾次，你目標訂不出來，以過去原民會運作的慣性，最後回過頭來還是一事無成。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這幾年來還是起起落落。

姚委員文智：今天你剛上任不久，我這樣問你，其實是要給你機會、給你鼓勵，你沒有一個目標來鞭策自己，我在公務體系待了很久，你沒有一個目標時，這邊有事情，那邊又有事情，時間一晃就過了，馬英九就是如此，馬英九過去的臺北市政是如此，他當總統也是如此，今天是對你有點期待。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我們今天原住民自己作原住民的事，我是覺得跟原住民收入息息相關，這麼重要的事情，應該是會裡面非常重要的一個問題。

姚委員文智：既然重要，你要訂一個目標啊！你如果訂一年縮小 1% 的差距，可不可以做到？有沒有辦法？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麼具體的目標我不敢講，我們回去再給委員說明。

姚委員文智：我認識的原住民朋友都不是這樣的，我認識的原住民朋友有很多都非常豪邁、非常瀟灑，

林主任委員江義：如果我在這裡講一些做不到的事，那就更對不起大家，所以我們回去好好研究一個比較接近、可以做到的目標，包括它的理由、做法、可以做到什麼程度。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你這樣就定型了，上次在委員會大家都幫你們講話，臺灣去年號稱數位電視元年，原住民電視臺原來有數位頻道，結果七弄八弄變成沒有，我們在這裡作成決議要求 NCC 和文化部協助，替你們背書爭取，現在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就現況來看，還沒有辦法做到。

姚委員文智：還沒有辦法？你就雙手一攤，文化部發一個公文，5 個月不理你，那你怎麼辦？你新上任後，有沒有拜訪過龍部長？有沒有跟她要求過？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涉及修法，公視法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有的電視頻道……

姚委員文智：你可以要求他修法、拜託立委提案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要求他們試試看，朝這個方向努力。

姚委員文智：法在哪裡？提案了沒有？

林主任委員江義：還沒有。

姚委員文智：又一年過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跟文化部好好商量，也會向院裡面反應這個實際的問題，因為這涉及現行法律規範，因為現在電視頻道滿載，又不能借或轉租等等，所以問題就會比較複雜。

姚委員文智：主委，頻道的事情不用你教我。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委員一定很清楚。

姚委員文智：但是我們今天講的是你們施政的效能，我讓你說明，監察院去年對你們提出糾正，這是哪個地方？花了 1 億 2 千多萬做了自來水，一億多元花下去了，結果沒有人要用自來水，這個設在哪裡？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都是原鄉地區的簡易自來水設施，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是當時施工沒有做好評估和審查的工作，做好之後，當地原住民覺得怎麼還要繳費呢？所以不願接管，才造成這樣的問題，未來我們會改進。

姚委員文智：所以 1 億 2 千萬統統都白花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也不是都白花，只有一部分沒人接管。

姚委員文智：監察院對你們的糾正就是如此，沒有人要繳費、沒有人要申請、沒有人要接管，你這跟花生油沒有花生、蘋果汁沒有蘋果有什麼兩樣？你的自來水也是沒有自來水。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未來到 105 年，所有簡易自來水會回歸經濟部主政，關於簡易自來水的部分，我們會成立一個督導管理的單位來協助辦理，而且我們也會對未來申請簡易自來水進行審核和實勘。

姚委員文智：最後一句話，主委你剛上任，我們聽其言也觀其行，希望在監督的立場上，促成你能為原住民的權益做更大的努力，但是努力要有效率，這個努力要能發揮我們預算最重要的價值，等一下審查預算時，我們會針對原民臺及其他問題再來討論。

林主任委員江義：感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一個問題我本來不想回應，但是因為今天有委員提到，針對你們的新聞製播，因為有些委員可能認為你們新聞播報在政黨的比例部分有問題，似乎偏頗於執政黨，這是從去年開始一直提到的問題，也有統計數字可以證明，但是你們始終沒有回應，你們是要維護執政黨多上新聞的機率，還是有其他原因，你們總要回應啊！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我們認為應該不是這種狀況，我們都非常希望原民臺播報的新聞都是非常正確，而且非常公正、公平，對我們原住民有實質意義的新聞都要播報，應該是這樣的情況。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文化基金會周董事長答復。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外界的確對於我們新聞內容在政黨比例上有所質疑和批評，但是我們對於外界的質疑和批評，我們有一個說法，如果是就立法委員這一塊，因為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大多是國民黨籍。

簡委員東明：現在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只有 5 席，4 席是國民黨，高金委員是無黨，而就立法院所有 8 個委員會來講，我們大概都會到各委員會爭取原住民的權益，也會代表我們所有的原鄉發言。當然，你們所播報的這些新聞應該是以原住民的議題為優先，是不是？

周董事長惠民：是。

簡委員東明：所以你們要回應、說明原因，其實我們也不願意你們出現這種偏頗情形。

周董事長惠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書面報告都有列出及說明。

簡委員東明：例如去年我和孔文吉委員還被點名名列前茅，實際上，去年我們名列前茅是應該的，不是只有正面的新聞，還有負面的新聞。

周董事長惠民：我知道委員都非常關心。

簡委員東明：我們選舉的問題一再播放，那也算次數啊！不是只有正面的，也有負面的。我經常說原民臺和一般的電視臺不一樣，原民臺對於我們文化的傳承，包括語言的保存，這些內容就非常多，沒有必要再穿插其他關係到政黨的問題，這是我要提示董事長及原民臺未來的臺長，對於這個問題，你們一定要詳細說明、解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即使平地的立法委員，如果牽涉到原住民重要的議題或國家的政策，你們也一定會報導啊！

周董事長惠民：當然。

簡委員東明：剛才聽到你們的新聞時間要從 1 個小時濃縮到半個小時，希望你們再慎重考慮一下，就一般對原民臺收看的情形，新聞部分收視率相當高。

周董事長惠民：沒有錯。

簡委員東明：大家都非常希望了解目前有關原住民的狀況、資訊，都是透過新聞報導，所以我希望你們再斟酌考慮一下。

周董事長惠民：謝謝委員。

簡委員東明：主委，我認為你接任主委一職再適當不過，因為你一直在原民會打拚努力到現在已經 16 年，我相信你對業務工作應該瞭如指掌，在這樣的情況下接任主委，我相信能夠獨當一面。但是我們希望在你任內對於一些問題能夠大力解決，自治法的問題，我明天總質詢再向行政院長請教。你們引以為傲而且覺得非常創新的一個措施，現在已經開始實施了，我覺得這對原住民是一個新聞，但是我非常擔心，就像剛才其他委員也提到了，原民會有很多政策，但是具體目標到底在哪裡？這樣的措施能不能推動、能不能落實下去？例如馬總統也提到第三學期制，因為我基層從事國民教育教了 17 年，我對這個問題真的有很大的疑問，像今年我們成立 3 所部落學校，排灣族是泰武鄉的大武山部落學校，卑南族是花環部落學校，在卑南的美濃村，另外阿美族也在光復鄉的東富村有個 Cilangasan 部落學校，一共三所學校，我看了一些資料，記得我們前行政院長陳冲在第二次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委員會提到，部落學校請原民會和教育部一定要好好協調，它要如何定位，這有沒有做？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教育部是主管一般教育的工作，原住民委員會是辦理民族教育的工作，可是原住民族教育法從民國 87 年公布以來，一般教育的部分教育部做了很多，但是民族教育的部分，始終沒有辦法在學校有一個實施的空間，所以我們前任孫大川主委才會提出部落學校的政策，具體的目標就是要推動原住民的民族教育。

簡委員東明：亦即部落學校是你們原民會所設立的學校？

林主任委員江義：基本上是這樣。

簡委員東明：是你們所設立的學校？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簡委員東明：是我們教育體系體制外的學校？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一般教育之外的學校。

簡委員東明：你們這 3 個學校編多少經費？

林主任委員江義：今年這 3 所學校總共編了 4,380 萬元。

簡委員東明：明年變成 6 個學校？

林主任委員江義：明年會增為 6 個學校。

簡委員東明：6 個學校編多少預算？

林主任委員江義：7 千 8 百多萬元。

簡委員東明：你們這是部落學校十年計畫，10 年計畫設立 30 所學校，大概需要多少經費？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會超過 5 億元。

簡委員東明：我比較了你們今年和明年的預算，你們的預算並沒有增加。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我就任以後，其實對這個計畫非常關注，因為如果做到 30 所學校，不只是經費的問題，實務上也有問題。

簡委員東明：實務上的問題更嚴重。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有的族群不可能達到 15 人的開班條件，例如邵族，要找 15 個邵族人開一班做不到，噶瑪蘭族也做不到。

簡委員東明：你們這是部落學校，10 年才設置 30 所，需要 5 億的經費，是原民會設立的學校，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絕對會。

林主任委員江義：如果院裡面沒有給我們額度外的預算，會產生排擠。

簡委員東明：因為這不是一個在教育體系內設立的學校，你們與教育部是分開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簡委員東明：我過去對於第三學期制的想法是認為學校有第一學期、第二學期，中間有個寒暑假，就是所謂的第三學期，應該不要脫離學校。教文處陳處長當過教育局局長，請你說明一下，你們這個目標在哪裡？將來可以推動下去嗎？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坤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部落學校設立的經驗是希望回歸到過去部落孩子由部落

自己來教的方式所推動的一個計畫。

簡委員東明：你們要再深入一點、徹底的檢討，現在才剛開始辦，不要屆時辦到一半，都投資下去才喊停，因為據我所知，三個學校有的要設施、有的要教室，原住民已經有學校，如果部落學校要另外蓋教室，你們如何考評、考核？一般學校有督學考評，你們這三所學校目前的考評情形到底如何，我也不知道。

陳處長坤昇：我們每年年底會對我們的學校執行評鑑的工作。

簡委員東明：你們第一所排灣族的大武山部落學校，校長才做幾天就不幹了，做了幾天？

陳處長坤昇：一個禮拜。

簡委員東明：一個禮拜就不幹了，理念不合，現在花蓮這所學校也有幾位學生退出不讀了。

陳處長坤昇：基本上都在我們合理的範圍內。

簡委員東明：十幾個不讀了嘛！一開始就有這種狀況。所以我非常希望這部分一定要跟教育部好好溝通，為什麼我們原住民的部落學校無法進入學校體制呢？

陳處長坤昇：我想委員指教的非常對，我們在部落學校計畫確實……

簡委員東明：你是教育專家。

陳處長坤昇：不敢！不敢！

簡委員東明：剛才幾位委員提到你們很多計畫沒有具體的目標，說不定也沒有辦法推動下去，因為我在教育界 17 年，但看到這樣的狀況，我擔心將來怎麼辦？不是大家喊喊口號，然後部落學校開學典禮請總統去講講話，不應該是這樣一回事，其實教育部長前天也提了，本土語言納入國中必選，現在國小已經是必選，將來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的語言，都要納入國中必選的課程，語言是最重要的，其次是我們的文化，教育部都要納入必選的課程，我們為什麼不把部落學校的經費與教育部結合，你們的第三學期和寒暑假結合呢？這才是可行的。

陳處長坤昇：委員指教的對，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簡委員東明：你們檢討一下，不要越陷越深。

陳處長坤昇：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是原民會或原民基金會，我要特別期勉原民會和原民基金會所有的同仁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心，這是聖經上的一段話，我們所有的同仁，不管是原住民或非原住民，希望能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心，要有這樣的工作態度和原則。尤其要特別期勉原民會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同仁，更要珍惜在原民會為所有的原住民族服務、工作的難得機會，這也是一種責任，原民基金會也是一樣。當然，原民會也有很多不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同仁，你們是被挑選來原民會，除了會計室，因為我們原住民在會計系統的人比較少，基本上，包括我們常務副主委及幾位處長沒有原住民身分，你們是被挑選來的，你要展現出你是最優秀的，跟別的部會相比，你是最優秀的才被挑選到原民會，所以你要更努力，要更為原住民服務。你要想想，如果你還在別的部會，到底有沒有機會站到現在的位子，必須要有這樣的體認，本席做以上的期勉。主委長期擔任事務官，變成政務官會很辛苦，我們過去都是事務官，也看了很多

政務官上上下下，你今天特別提到要把它當成最後一天，這是非常好的。剛才簡東明委員提到的部落學校，確實要審慎評估，你們連中長程計畫都沒有提，都還沒有核定，這會排擠其他的預算，因為我們本來預算就不夠，要辦的事情確實很多，我上次在此跟孫主委提到，例如我們原住民大專學生的獎助學金都沒有成長，事實上，原住民大專學生的人數從 98 年到 101 年成長很多，成長了百分之二十幾，但是我們的預算經費都沒有成長，而我們原住民大專學生的粗在學率與一般大專學生的粗在學率相差 35.22%，原住民大專學生的休學比例是 8.87%，一般的才 6%，相差百分之 2 點多，而大部分的原因就是經濟困難，你也很清楚我們的平均所得非常低，對於這方面的協助，我上次跟孫主委建議，我們現在低收入戶不限人數，我們是不是能增加到中低收入戶？因為社會救助法去年就修正了，已經把中低收入戶納入社會救助法的範圍，所以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努力，上次孫主委也說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但是因為部落學校等等的預算排擠，經費都沒有成長，104 年度能不能增加預算？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有算過中低收入戶的人口數，大概只有 2 萬 4 千多人，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鄭委員天財：既然他考上了大專，就讓他好好唸書，不要因為經濟困難，而像我們以前小時候，唸書都還需要去打工，是不是能減少他們打工的時間，類似的問題都需要努力，當然，我們要談的很多，因為時間有限，先請教周董事長，很多委員質疑政黨色彩的問題，或者原民會給你們壓力的問題，自從你上任之後，包括你最近遴選了很多，原民會有沒有要求你要用某個人，或者給你壓力，要求不能用哪個人？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周董事長答復。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鄭委員天財：馬躍·比吼主任呢？

主席：請原民臺籌備處馬躍·比吼主任答復。

馬躍·比吼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鄭委員天財：我還沒有問你啦！你過去長期批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我們都很熟，十幾年來，你長期批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你也擔任過臺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你可以擔任下一屆的臺長，是不是原民會特別要求一定要用你？

馬躍·比吼主任：沒有。

鄭委員天財：完全是周董事長主導的嗎？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有臺長遴選委員會。

鄭委員天財：像這樣長期批評原民會的人可以擔任臺長，實在不容易。

周董事長惠民：幾位遴選委員都非常支持他。

鄭委員天財：另外，節目部經理龍男·以薩克·凡亞思，我不知道阿美族怎麼唸，請問主委，他的名字怎麼唸？因為沒有羅馬拼音，有羅馬拼音的話，我就會唸。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他的名字我還沒有完整唸過。

鄭委員天財：請問董事長，他是誰啊？

周董事長惠民：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應該是叫凡亞思。

鄭委員天財：他是蘇貞昌主席的女婿，沒有錯吧？

周董事長惠民：是。

鄭委員天財：這很好啊！如果是馬英九的女兒或女婿到原民基金會任職，那就不得了了，表示周董事長很公正，是不是？

周董事長惠民：唯才是用。

鄭委員天財：剛才簡東明委員很在意把我們的名字全列進去你們的報告，列進去沒關係，但是你們要說明清楚，因為原住民的立委，我們到 8 個委員會質詢，我等一下還要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我們質詢的全是原住民議題，不報導這個，要報導誰呢？但是我要奉勸你們，當初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決議，有關各政黨的公職人員，並非只有立法委員而已，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也是公職人員，可是你們並沒有列進去嘛！由於馬紹台長請假，本席請蔡經理補充說明，有關今年報導的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報導得最多是誰呢？

主席：請原民台新聞部蔡經理說明。

蔡經理富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之後會補齊資料，因書面報告中並沒有呈現出來。

鄭委員天財：口頭說一下。

蔡經理富榮：市議員夷將·拔路兒。

鄭委員天財：他是什麼政黨？

蔡經理富榮：民進黨。

鄭委員天財：幾次？

蔡經理富榮：12 次。

鄭委員天財：你錯了，30 次！很多台東及花蓮的議員每天打電話給我，當地原住民的人口最多，而部落也更多，但是他們被報導的次數很多都是零，有 16 個都是零！他們說他們都有質詢，但是為什麼都沒有被報導呢？有些是半年來都沒有被報導，這該如何去平衡，畢竟他們也很努力啊！本席請周董事長及馬躍·比吼要特別去考量。

上次在 95 年年底，本席提到公視從東森接手原民台時，當時東森的現職員工，也就是現在還在公視的員工，都要求要全數移撥。他們是依據法律移撥，因為 95 年年底的無線電視公股條例，依法必須移撥至公視。因此當時員工的訴求是全數移撥，還有很多支持他們的人士，其訴求也是相同的。當時也是全數移撥，可是現在的狀況也因為法律的關係，就是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還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二條，以及原住民族基金會設置條例的第一條及第四條，要求原住民電視台由原民基金會來經營及管理，這是經由法律的轉換而到原民基金會。

如果你們抱持現在是新成立的公司或財團法人，然後你們就要去徵才，本席認為這種心態是不對的。這是經由國家的政策及法律，才使得原民台轉到原民基金會。馬躍·比吼你必須要有這樣的想法才對，這是一種政策及法律的移撥。你怎麼可以說要用誰就用誰呢？所謂的擇優錄取，目前看起來也不是如此，有很多方面也被質疑嘛！剛才蔡經理提到的可說是更為嚴重，這比記過

還要嚴重，以新聞判斷也許就可以帶過，但並不是這樣啊！如果依據勞委會的意見，你沒有根據相關的客觀條件，即他們這幾年在公視基金會的表現或考核去做出考量。

本席認為主委應該要站出來，這涉及到原住民勞工的工作權。剛才李委員俊俛也提到 25 個原住民工作權的保障問題，這是法律及政策的移撥。現在行政院正在組改，不管要如何併，都必須保障原來的員工，除非是出缺不補的情形。

林主任委員江義：剛才委員的指示，我們會跟周董事長來加強溝通。

鄭委員天財：這絕對不是政治力介入媒體，而是對於原住民勞工工作權的保障問題，何況原民會必須確保原住民勞工的工作權。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鄭委員天財：本席知道這段時間你一直不敢碰觸這個問題，因為怕馬躍·比吼又罵你又介入了！我與馬躍·比吼也是很好的朋友，所以才會這樣講。

請主委不要擔心，你要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權，何況這是一種法律及政策的移撥嘛！

林主任委員江義：會，我會與周董事長溝通。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周董事長，你何時上任原住民文化基金會的董事長呢？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文化基金會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去年的 11 月 25 日。

孔委員文吉：董事會也成立了，為了原住民電視台從公廣集團移撥到原住民文化基金會，這是本席過去幾年來的努力，現在終於有成果了。

周董事長惠民：非常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就是在年底前要移撥，後來你們成立遴選小組選出執行長拉娃谷幸，以及台長馬躍·比吼，其中有沒有政治力的介入呢？

周董事長惠民：沒有，委員指的政治力介入是什麼？

孔委員文吉：好比有沒有立委打電話推薦誰！

周董事長惠民：沒有。

孔委員文吉：沒有立委打電話給你，你也依據董事長的職權，在董事會決議成立一個人事評選小組，選出了執行長，我還以為拉娃谷幸在 TVBS 當執行長也不錯，他是原住民不可多得的傳播人才。本席比較訝異的是馬躍·比吼，我一直以為他是在台南市原民會當主委，過去他也有傳播的經驗，那也是可以的。還有節目部經理等，其間我們都沒有介入。

本席在此要強調的是原民台沒有所謂政治力的介入，包括你當董事長也是如此。雖然本席不希望是這樣的，過去你是在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擔任助理研究員，因此不是很鼓勵你去接任董事長。

本席之所以站出來，這是因為考量到 25 個被你們不予續聘的員工，他們在原民台打拚奮鬥了七、八年，沒有功勞也有苦勞嘛！因此本席在上星期四召開公聽會，鄭委員天財及簡委員東明也

在座，我們都希望要全數移撥。他們感到憤恨不平，你們評選準則及評分標準到底是在哪裡呢？不曉得嘛！他們才會覺得工作權沒有保障，後來勞委會表示應該以保障現有員工工作權益為優先考量。然而你們在 11 月 12 日還對外招考，即將招募 31 個來加入，這對現有員工是情何以堪啊！

我們不談政治，也不談你們上層人事的調動，本席從以前就希望應該依據法律，所有現有原民台員工是因為政策的改變，從公廣集團移到原住民文化基金會，他們的工作權利必須加以保障。他們到了原住民文化基金會之後，你們再根據他們的工作表現及獎懲記錄來從優拔擢。我的立場就是不是不對他們評價，而是將來還是要看他們的工作表現，以及他們對原民台投入的程度，所以你們必須向公視基金會去要過去幾年，他們在公視原民台打拚的紀錄，並依此客觀依據為參考，而不是以 15 分鐘的面談就決定他們的去留。

現在原文會已經錄取的，我們應該發揮同胞愛及同事愛，等到了原民台再來遴選，而且還要根據他們的工作表現來考核。你們都是新來的，包括周董事長、拉娃谷幸執行長、台長及經理等，然而他們都已經做了七、八年了，你們幾個人卻在 15 分鐘的面談就決定了他們的去留。本席是站在弱勢者的立場，誠如鄭委員天財所言，我們要行公義、好憐憫及存謙卑的心。原民台是我們的家，在其中的每位原住民或非原住民都是為了這個台來努力打拚奉獻。有一位叫巴魯的同胞，在八八風災時，他的外祖母過世，但他為了報導風災也都沒有回去看看。我特別舉出這個例子，不要動不動就說政黨或政治力介入，本席是站在原民台基層員工的立場來為他們著想。

其次，在薪資結構的部分，新董事會也應該要將級距拉近，台長可以領到與部長級一樣的 18 萬，所以，也應該將類似扛攝影器材的員工薪水予以調升才對。這都是董事長應該發揮的職權嘛！

周董事長惠民：是。

孔委員文吉：本席分享上述的感想。

我們對台長寄以厚望，我記得你參與公視時，當時本席擔任口試官，因為我是公視的董事。你記得我問你的一個問題，就是假定你被錄取的話，希望你能與公視的原住民新聞雜誌及部落面對面兩個節目一起打拚，也希望你可以做久一點，當時你答復你願意，表示會與原住民新聞雜誌及部落面對面兩個節目一起來打拚。現在你當了台長，就更要打拚啊！

主席：請原民台籌備處馬躍·比吼主任說明。

馬躍·比吼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一個月之後就離開公視了，為什麼？

馬躍·比吼主任：因為超級電視台有一個編導的工作。

孔委員文吉：你接了台長，真的要與原民台同生死共患難，所以應該多留一點時間，最起碼要 2 年嘛！

馬躍·比吼主任：好。

孔委員文吉：除非你的表現不好，因為董事會每年都會有評鑑嘛！你當了台長，就要有使命感，也就是準備去經營一個族群電視台的使命感。同時，你要拔擢及培植原住民的傳播人才，而不是什

麼都以政治為考量。本席看過你們的報告，孔文吉在第一季及第二季是第 1 名，第三季就被簡東明趕上，我和簡委員到每個委員會都是談原住民的議題，雖然我在教育委員會，但只要內政委員會有原住民的議題，我就會來講嘛！不管是本席、鄭委員或簡委員，我們都是在談原住民議題嘛！

原民台是為政治服務，還是為了原住民的法案或預算去做報導呢？

馬躍·比吼主任：為原住民相關事務來報導。

孔委員文吉：沒有錯，你說我們可以像民視、三立或自由時報嗎？不可能！因為他們對原住民相關事務沒有興趣。今天你應該肯定在立法院勤於問政及反映民瘼的原住民立法委員，我們上原台民的次數多一點，這也無妨嘛！我們談的都是原住民的政策及法案，如果某位立委平時不認真，都是最後來簽到，也沒有機會發言，當然就上不了節目了，而我們都是搶前面的。

原民台最主要的閱聽眾就是原住民，原民台是報導原住民新聞的電視台。到現在為止，原民台還沒有做過閱聽者的調查，你們要更動任何的節目，最好是經過閱聽者的調查。現在我們還不知道原住民喜歡哪個節目，不能說原住民只喜歡歌舞節目或國會的政治新聞，這都是我們主觀的判斷，我們希望能有客觀的依據，所以應該進行閱聽者的調查，看看原住民喜歡什麼節目。本席希望你們要有長期將原民台做好的打算，不過最重要的就是你們要照顧員工的權益及福利。剛才委員們都在講，原住民的工作權利在哪裡？原住民的失業率這麼高，現在那 25 人只憑 15 分鐘的面談就不予續聘，本席主張應全數移撥，到了原民台之後，根據考核及幾年來的人事紀錄來定期做評鑑。勞委會說你們這樣做是違法的，依據勞工法令應該是派遣工轉自雇，優先照顧台內的員工。

本席在此期勉董事長、執行長及台長，應該要將原民台做好。台長有兩個責任，第一是將原民台的節目做好，第二是好好照顧員工的權益及福利。

馬躍·比吼主任：好。

孔委員文吉：過去本席與主委在內政部當過同事，我非常佩服您的行政經驗，大家對您的要求會特別多，我覺得您可以發揮長才，因為您是原住民最標準及最優秀的公務人員，而本席在公務生涯上也向您學習很多。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客氣了。

孔委員文吉：依據投影片，本席簡單談談原鄉道路及橋梁，由於中央主管的事權不一，原民會的特色道路還是草案，所以還沒有核定。原鄉道路的經費嚴重不足，目前只有水土保持局籌畫緊急農路的 10 億元而已，還包括全國原鄉及非原鄉地區，這怎麼夠啊！自治是全世界原住民的潮流，可是自治法還沒有訂出來。原住民自治區的問題癥結，就是在財政及自治事項。現在你的自治法及過去的自治法，針對優劣部分是在哪裡，本席已經列出相關的表格了。本席希望自治法暫行條例，多訂一些民族教育、語言文化、傳統技藝、狩獵採集及漂流木的處置。台紐簽署協議之後，你們真的應該要做一些事情，因為協議中有談到台紐原住民族互動經驗、文學、媒體交流及推廣雙邊原住民觀光組織產業發展及合作，你們應該要有一套計畫出來，因為已經與紐西蘭簽署了原

住民合作專章，還有如何與毛利事務部去推動及合作。我們希望兩岸少數民族的經貿及文化產業合作協議能夠做為第二十項協議。針對這方面的事務，主委應該要有一套想法及新的作法來帶動原民會的員工。

林主任委員江義：感謝委員，您提到法案及政策部分，特別是您長期關心原住民地區的道路及橋梁問題，在委員質詢後，我們會具體來回應委員。

孔委員文吉：重點就在於很多橋梁，政府都是不管的，而縣政府也沒錢，中央各部會除了原民會之外，各部會哪會有錢呢？原鄉的道路及橋梁都已經破舊不堪，上次還有一個人從吊橋掉落身亡，因此本席還開玩笑說，是不是要請大陸的國台辦來認養原住民的災區呢？因為我們原民會都沒有錢嘛！各部會也不認養，任由這些橋梁持續崩壞下去。原民會應該針對我們的橋梁及農路，不能只有水保局的那 10 億元，10 億元哪裡夠啊！原民會應該提出專案計畫。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希望院裡趕快核定這個計畫。

孔委員文吉：你到仁愛鄉去看看，誰敢過那座經歷多次風災，但還沒倒的橋梁。主委要照顧道路及橋梁，這才是我們原住民最關心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江義：新的計畫中有編 3 座橋梁，我們會努力去看看哪座要先做。

孔委員文吉：謝謝。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添財質詢，時間 10 分鐘。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你，你說原住民的就業狀況改善了，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比以前好。

許委員添財：比以前好？有比以前好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是比較好。

許委員添財：好，那你說，為什麼比以前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以前失業率都沒有低於 4% 以下，但是現在失業率大概只有 4.95%。

許委員添財：4.95%，但是以前都超過 5%？

林主任委員江義：以前都超過 5%。

許委員添財：這就是你的迷思，這表示你們原住民委員會也是缺乏經濟專才，怎麼講呢？我說明給你聽，你的報告裡面提到，今年 6 月，你們原住民的失業率是 4.95%，去年是 5.02%，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失業率從 5.02% 變成 4.95%，但是你跟全國的失業率比較一下，當今年 6 月你的失業率是 4.95% 的時候，全國的失業率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4.14%。

許委員添財：沒有、對！今年 6 月全國的失業率是 4.14%，但是去年同期，當你的失業率是 5.02% 的時候，全國的失業率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我倒是沒有去注意。

許委員添財：對啊！因為經濟失業的這個總體指標是整體的，你拿一部分出來看的時候，就要看整體，整體改善了，部分也一定會跟著改善。如果你要說你有特別的改善，那你的部分改善就要優於整體的改善，不能說整體改善了，你也跟著改善，結果改善的幅度一樣，那你只是隨波逐流，哪有進步？那是整體景氣的變動，不是原住民的就業情勢，以失業率指標來看的時候改善了，所以你這是在玩弄數字。你看，當你的失業率是 4.21% 的時候，全國的失業率是 5.02%；當你的失業率是 4.95% 的時候，全國的失業率是？不對啦！全國的失業率從 4.21% 改善到 4.14% 時，你的失業率從 5.02% 改善到 4.95%，原住民的失業率跟全國的失業率的差距一直保持在 0.81%，所以沒有改善啊！你那個差距要縮小。如果我說我治理臺南市的經驗，大家又會說好漢不提當年勇。但是我不說，你們就不知道，臺南市在我上任的時候，失業率全國最高，臺北市當時的失業率是全國最低，但是我卸任的時候，臺北市的失業率還高於臺南市的失業率。但是那個過程也是隨著景氣的好壞，失業率也是下降又升高，這個趨勢、走勢是一致的，但是在走勢一致的過程當中，你那個相對的差距也要改善，所以臺南市的經濟狀況在我擔任市長的 9 年任內改善很多，改善的速度超過其它縣市，全國改善最多。如果你要說原住民的失業率降低是經過我的努力，我有特別的輔導，我那個時候為了改善臺南市的就業情勢，我向原住民的好朋友保證，原住民會零失業，因為他們的人少，我上任的時候，臺南市的原住民只有 1,111 位，但是我卸任的時候，臺南市的原住民變成二千二百多位，增加了一倍。他們的失業率我一直要求要特別的輔導，要保證為零，所以你這個原住民的主委如果讓我來做，我對原住民的貢獻可能還比你大。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跟委員報告，過去……

許委員添財：我講的話你都可以去印證，拜託！去印證一下，不要人家提起過去的實績，就說好漢不提當年勇，好聽的話大家都會講，那臺灣就沒有是非，好壞就變成羅生門了，我們的文化就是這樣，所以好人不出頭，人才被埋沒，那壞人呢？難搞、惡搞，用騙的，大家就稀哩嘩啦的跟著被唬弄，問題就是出在這裡，所以這點要改過來。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要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不要說你改善了，你就說沒有惡化就好，雖然我們的失業率有比去年好，但是衡量全國的經濟情勢，我們沒有惡化，我們還有努力，這樣的話不是很漂亮嗎？對不對？你認同嘛！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是、是。

許委員添財：像我們去夏威夷，夏威夷是美國的國境，不錯吧！夏威夷問候的觀光語是什麼？你說。

林主任委員江義：阿囉哈！

許委員添財：對啊！那手勢呢？它還有一個手勢，手「勢」的勢，它的手勢是什麼？它的手勢就像

是一隻牛。我一下夏威夷的機場，就聽到阿囉哈！碰到你的人不是跟你喊阿囉哈！就是跟你比這個手勢，但是臺灣呢？臺灣有哪個原鄉已經有發展出觀光的流行問候語跟手勢了？有沒有？人家客家現在還進步了，現在總統選舉都要說客語的大家好。所以原住民要發展觀光，如果原住民發展觀光，那就不會有失業的問題，同時還可以維護生態，替國家保護原始森林，這樣不僅可以賺錢，還可以讓你們保留在山林裡自由的奔走、奔跑、自由生活的那種與山林為伴的那種豪放的生活方式。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有做這樣的工作。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們要發展觀光，但是你們的發展觀光不是引外面的財團、資本家到你們的原鄉去投資一些讓他們可以賺錢的觀光建設，是要用你們的生活方式、用你們生活所累積下來的文化保存跟發揚，以吸引國內或是國外的觀光客到原鄉，拿錢給原住民賺，還誇獎、讚美你們維護文化、環境、生態，維護的很好，還對你們表示尊敬，讓你們賺錢還尊敬你們。可是你們現在連一個問候語都沒有，你編了這麼多的預算，你要好好的輔導，對不對？要好好的輔導。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因為原住民的地區雖然這麼小，但是總共又分成 14 族，每一族都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14 族就 14 種問候語，看哪一種問候語最後會變成臺灣流行的、普遍的，可以代表臺灣本土的問候語，那就更好。你連夏威夷的問候語、阿囉哈！你都知道，臺灣連阿囉哈客運公司都有。阿囉哈已經變成通行世界時的一種禮貌的問候語言。原住民的歌都能夠成為奧運大會的主題曲，結果我們自己反而不懂得發揚我們原住民的文化，連一個觀光的問候語都流行不起來，這個題目你要下工夫的去做，不要好高騖遠的要把題目弄得多大，結果只是被人家利用，把外面的資本家、投資者弄到裡面去搞一些假的原住民文化，而且還讓原住民淪為他們生產的工具，自己的文化反而被扭曲，甚至還慢慢的被滅絕掉，不是嗎？原住民的人數現在很少，很好輔導，我臺南市都能夠做到這樣，臺南市還是城市，我都敢下定決心的說。那不是我的選舉政見，我沒有欺騙選票，那是我上任調查之後，針對特殊族群給予特殊的輔導，這是我的誠意。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很肯定委員以前在臺南市的……

許委員添財：對啊！你不得不肯定，因為你們都有看到實績。

林主任委員江義：不是，我有去過，因為我有很多朋友都在臺南市，特別是臺南市的建設。

許委員添財：你看，我在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的文化觀光精華區裡面，弄了一個原住民文化園區，那個地方雖然不是很大，但是很有特色。當時的議員不分黨派的都說，那邊人那麼少，放在那裡不值錢，但是我獨排眾議，說要特別的發揚原住民文化、特別的給它資源、以及給它優惠的條件，所以要把它放在最好的、將來發展性最強的文化觀光園區裡面，就是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為什麼我要這樣講？我不是在吹噓我的政績，今天任何一個城市我們都可以找出它的定位，然後將它的特色發揚光大，只要有心就可以。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的方法是不錯。

許委員添財：不然你派我去你們原住民的任何一個地方修行好了？我去救原住民。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做的很好，我們很肯定。

許委員添財：保存臺灣的原住民文化不是只為了臺灣，也是為了人類跟世界，所以更要發揚。我這樣講，你有沒有稍微的被感動？有嘛！

林主任委員江義：過去委員……

許委員添財：感動不如行動，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

許委員添財：我是勉勵你。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廖委員，你的質詢時間是 12 分鐘。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委員有加分。剛才許委員要求我們要多說原住民的話，所以我們馬上、劍及履及。我就比較輕鬆一點、簡單的用問答題來跟你詢問幾件本席比較關心的議題。每任主委來的時候，他都會有一個偉大的理念，說我這個任期不管有多久，我都一定要完成什麼事。主委你上任之後，做了很多的功課，這個我們都知道，但是你自己最想完成什麼事？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我長期在原民會服務，有幾個、特別是跟原住民有重大關係的法案，像「原住民族自治法」，我當了 12 年半的承辦人，結果這個法案都沒有通過，歷經 2 個朝代都沒過，所以我一直覺得，如果我還有時間可以工作，我要想辦法把「原住民族基本法」這 3 個很重要的法案，在我工作的期間，可以跟同仁一起努力，早日把它送到大院來審議。

廖委員國棟：OK！就是原住民族自治法。

林主任委員江義：還有土地海域法。

廖委員國棟：還有土海法，OK！這 2 個法案歷經七、八年都還沒有完成，確實令人沮喪，我們也真的非常的急迫。在你們把我們的自治法變成暫行條例之後，你們也有多次的跟原住民的委員有過多次的溝通跟討論，但是到目前為止，好像並沒有一個讓大家都可以滿意、能夠一致來支持法的內容，現在你們下一步會怎樣？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會做這樣的調整，是比較務實的來看，因為過去提出來的那個實體的、完整的自治法始終都沒有辦法可以解決土地、空間分立的問題，跟希望能夠有參與統籌分配稅款資格的地位，那個幾乎已經沒有辦法可以再往前討論了。既然那個法這麼困難，所以我們就換個角度，看有沒有可能可以先行做一個階段性，也讓大社會能夠了解原住民自治是怎麼樣的狀況，更重要的是讓我們原住民有機會可以形成一個共識，因為原住民談自治的人不是很多，了解自治的人更少。事實上，現在有很多的原住民都不知道自治是要拿來做什麼的，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試做一陣子之後，再根據執行的情況來檢討、來訂一個比較終極、完整的實體法，這樣會比較符合現在的現況，我們是這樣看的。

廖委員國棟：我看的那個文件不曉得對不對？你們是希望過渡時期可以用 8 年來預備，就是你們這

個試辦條例是 8 年之後才会有日出條款，這個說法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我們的草案內容沒有訂這樣的期間。

廖委員國棟：沒有日出條款、也沒有日落條款？

林主任委員江義：不是，我們的時間是訂在所有 14 個族群，假如有二分之一的民族已經在推動族區的自治政府，那我們就要開始訂定一個比較完整的自治法。只要有二分之一的民族開始實施族區的自治事務，那我們就要開始推動。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們就是擔心會變成這樣遙遙無期。我們寧可把它訂的非常清楚，如果要試辦，OK！那看要試辦幾年？試辦之後就要訂出日出條款。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我們也有建議要試辦 3 年。

廖委員國棟：要有日出的條款跟日落的條款，這樣才能有一個真正符合我們期待的自治法，你們要快點重新整理現有的第二十九條、或是第八十三條，要讓它們之間可以聯結起來。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儘速的來做，因為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報到院裡準備要審查了，我們會再跟院裡做一個協商來處理這個案子。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我要問你，因為現在有 50% 左右的原住民都住在都會，這些住在都會的同胞的權益，就是原基法裡面所提到的相關權益，都應該要跟原鄉保持同等的關注，因為他已經住在都會了，住在都會的條件跟環境都跟原鄉不一樣，不管是居住、或者是就學、就醫的條件都不一樣，所以應該要有一個適合、適用在都會的原住民政策，不一定要有法，因為這個法我努力過，但是並沒有被委員會認可，所以一直都沒有辦法可以完成，但是你們在政策上應該要提出來。我看到監察院在民國 99 年到民國 101 年、甚至是民國 102 年，提案糾正原民會的件數有 4 案，其中有一個就是你們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的計畫被糾正，我現在要提的不是部落，而是在都會周邊的這些部落的供水要怎麼辦？我有機會跟你談過，我們是不是可以思考比照原鄉簡易自來水的精神，給都會周邊的這些部落簡易的飲用水，不要像現在還要自己挖井，你知道埃津部落嗎？他們挖來挖去，最後挖到的是被核廢料污染的水，當然，這不是事實，不要這樣，你們可以用其它的方式，以簡易自來水的標準提供他們用水。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現在提出來，我個人是認為，都市原住民是未來原住民很重要的一個核心工作，這個趨勢、未來原住民的核心工作將會轉換到都市，過去在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裡面，並沒有把公共工程、飲水設施這項放進來。

廖委員國棟：對啊！所以你們應該要分一些經費到都會來。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我們已經準備要把它放進來一併考慮，包括居住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把這件事情納入重要的部分，因為我已經不曉得要怎麼去應付他們的陳情案了，你們要趕緊做。我的時間不多，供水這部分就這樣子做，好不好？上次蔡處長還陪同我去小碧潭，不曉得他回來之後有沒有跟你報告這件事情，以後就比照原鄉的供水計畫供給他們簡易的自來水。

另外，你們還被監察院糾正，你們辦理邵族文化傳承發展實施計畫，計畫已經核定 5 年，仍然窒礙難行，確有違失。他們後面又提到蘭嶼，你們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到了民國 102

年 6 月，實際的執行率卻仍然只有 23.6%，而且沒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的職責，積極的輔導蘭嶼地區的協會來辦理本案，臺東縣政府對於蘭嶼鄉公所彙整提報的計畫，初審未盡完備，原民會也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檢討改善，均有違失。這 2 件事情，一件是邵族、一件是蘭嶼的達悟族，這 2 件事都跟經費有關係，都跟長期或者是整體的規劃有關係，我們在這部分本來就比較弱，但是我們有很多人可以請教、請益，為什麼這麼重要跟原住民的永續發展非常重要的這 2 件事情，在經過這麼多年，當然，這不是在你任內，但是既然你現在已經接任主委，你就要想辦法把這 2 件事情處理、解決。

林主任委員江義：南投日月潭的邵族文化復育園區的問題，最主要的原因是，原來規劃的區塊土地，其中有一塊非常重要、最核心的土地是縣有地，他們不願意釋放該筆縣有地，使得整個計畫破局，這是最大的原因，雖然他們提出交換土地的方式，但要求的標準都非常高，我們找不到可以讓他們交換土地的……

廖委員國棟：現在怎麼辦？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計畫要重新……

廖委員國棟：重新提出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請南投縣政府提出比較可行、務實的計畫，至於原先編列的 5 億 5,300 萬，現在恐怕沒有辦法再用這麼多的預算來支應了。至於蘭嶼核廢料儲存場的核後端基金部分，總共 2 億 500 萬，事實上……

廖委員國棟：才用了四分之一！

林主任委員江義：30 幾項計畫已經核定 25 項，還剩下 6 項，大概有 3,600 萬還沒有核定，我們已經限制他們一定要在今年 11 月 30 日之前告訴我們要不要做，而且……

廖委員國棟：警告他們，不然錢要被回收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今年已經核定的部分，一定要在 12 月 30 日發生權責，我們也將其列在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裡面每個月要管制的計畫。

廖委員國棟：既然你有提出時間表，就要依照時間表來要求他們執行。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因為那個放太久了。

廖委員國棟：最後，主委也知道我長期關注阿美族土地的議題，我發現過去有很多國有土地是交給海防部隊或山防部隊使用的，現在他們已經沒有在使用了，所以就變成國有非公用土地，如果我們往回追溯，這些土地其實都是部落的土地，只是在戒嚴時期，國軍拿著槍說要哪塊地我們就給哪塊地，現在這些土地是國有非公用土地，既然已經是非公用土地，理論上我們應該要求這些土地要返還給阿美族或原住民，我們正在努力於相關法案的制定，希望你也要知道這件事情，有時間就與國有財產署討論，這一類國有非公用的閒置土地，就先移轉由原民會來管理，之後再委由部落來承作。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我與委員都是來自於東海岸，那裡有非常多國有非公用土地，我非常支持委員所提的意見，我也會很努力的去想辦法，針對法令或與其他部會有關的問題，我與土管處會好好思考，因為本會有聘請二位法律顧問，我們也會諮詢他們看看在法律上要如何處理，我

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去做。

廖委員國棟：就拿本席最近所推動的都蘭部落與東管處共管土地這件事情為例，事實上，東海岸有很多土地的條件與背景與這個例子相似，這些土地也許是退輔會的，或是東管處的，你們可以幫他們的忙，讓他們與退輔會或東管會共管這些土地，讓我們能先擁有使用權，等到將來相關法案制定完成後，土地自然就會移轉給原住民，但在這之前，我們要把國有非公用土地移轉給原民會來管理，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廖委員國棟：好，謝謝。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直非常關心族群教育的問題，也認為我國本土教育政策仍有不足的地方，自民國 92 年以來一直只有推行本土語言，事實上，族群文化技藝必須配合語言一起來推動，請問主委認同本席的看法嗎？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我認同。

陳委員碧涵：從九年一貫的課程綱要可以看得很清楚，本土教育應該包含本土文化、本土活動、尊重多元，還有本土語言、本土意識、本土文學等，這些東西都是以母語為工具，在文化學習裡面，如果族群技藝沒有融入進去，文化學習根本就是緣木求魚，針對這樣的觀點，本席注意到原民會打算推動部落學校，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陳委員碧涵：已經在推動了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已經推動了，今年就開始上課了。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能夠利用寒暑假，在第三學期推動部落學校是相當好的，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想要請教一下主委，有關師資來源、傳授部落學校的學習課程、文化類別或教學模式等，目前辦理的情況如何？主委能否簡單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部落學校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原住民小孩重新回到部落，讓部落的老人家可以將過去生命中所學習到的傳統社會或歷史等等，能夠有個平台與下一代的孩子們一起思考、一起上課，目前第一年我們事先核定三所學校，課程也經過專業老師幫忙設計，其中有 8 個領域與原住民傳統文化、工藝、社會組織、祭典祭儀等相關，今年 4、5 月與 7 月這三所學校都已經上過課了，在課程結束後，我有請三所學校的校長來召開檢討會，根據他們的反映，學生在剛開始時還不習慣使用族語來上課，經過 2 個多月後，所有學生都慢慢習慣了，很多過去不會使用族語的學生都會使用族語了，所以我們已經看到初步的成果，未來這個學制總共有 6 個學年……

陳委員碧涵：從幾年級到幾年級？

林主任委員江義：從現在的國一到高三的寒暑假，以及比較長的假日，我們是利用這樣的時間來做。

陳委員碧涵：對於主委剛才所說的部分，我都相當認同，尤其是族中耆老利用這個平台來教孩子很多口傳歷史紀錄，當然這些耆老不見得是教育專家，上課方式或學習誘因可能都需要再強化，但我覺得那不是重點，重點是使用全母語，而且把技藝融入，主委，這三所學校的學生是跨校際的，是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陳委員碧涵：那麼交通問題是如何克服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學校方面我們是先選擇交通環境比較容易聚集……

陳委員碧涵：所以是選在三所部落學校的周邊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以周邊為主，因為我們沒辦法太遙遠。

陳委員碧涵：所以部落學校不是原來的學校？

林主任委員江義：不是。

陳委員碧涵：那是族群的什麼地方？你們另外找的會所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舉例來說，部落學校如果是設立在甲這個地方，跟甲地鄰近的乙、丙、丁都是它的學區範圍，我們沒有擴張到整個族群分布……

陳委員碧涵：所以他們是住校？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有住校，那個地方是剛剛好可以……

陳委員碧涵：一天往返？步行可到的地方？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陳委員碧涵：這一點本席非常認同，請問這筆經費是原民會撥付還是有募款？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以原民會的公務預算來支應。

陳委員碧涵：全額？好，這與本席鼓勵客家重點發展區的客語生活學校一樣，雖然我們並沒有像部落學校一樣另外設立客語學校，而是在客家重點發展區，因為學校有申請客語生活學校，在這個基礎上，我們也是以第三學期的概念來推動，我覺得原民會在這件事情上做得相當好，我們也希望用全母語的方式，把活動課程、祭典課程等全都納入，讓技藝能夠傳襲下去，但是這個部分是放在正規教育裡面，因為他們沒有預算項目可以匡，所以就編在教育部下，與客委會的現有資源一起做運用。我們的期許是有一天這個課程能從客莊發展到非客莊，並從母語學習到非母語學習，因為臺灣的多元文化是個特徵，但我們對於族群的認識其實並不夠，因為沒有理解就沒有包容。

此外，這一次外交部舉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時，誤用了原住民族的符號與祭典儀式，我在第一時間就請外交部予以改善，因為這凸顯出很大的問題，他們每年花 8,000 萬，平均一年補助將近 300 位大專學生，這些大專學生是要去做文化外交的，他們認為原住民文化相當棒，因此製作成節目想讓外國青年或朋友認識原住民文化，但是他們擷取錯誤、運用錯誤，為什麼我說這是一個危機？我們是從 92 年開始實施本土教育，但這一次的錯誤表示大家對原住民的文化都不甚了解，這件事情顯示出我們的青年對族群文化知識淺薄化的危機，我要求外交部要注意，他們居然表示以後的節目會請原民會或客委會來幫忙把關，我說這怎麼可能，因為這是外交部的

業務，應該是在驗收節目時請專家來幫忙驗收，不可能將其變成原民會或客委會的業務，對不對？針對這件事情，主委有什麼呼籲或積極的因應？你對外交部提出要求了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教育部發生這樣的事情，本會覺得非常遺憾……

陳委員碧涵：外交部。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外交部發生這樣的事情，本會覺得非常遺憾，我們已經行文給他們，事實上原住民族委員會非常願意提供對業務很專業的人士……

陳委員碧涵：專家去協助嘛！在驗收或節目審查時，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但外交部從來沒有要求我們提供協助。

陳委員碧涵：對，在發生這件事情之後，我們已經提出要求了，外交部應該會立即改進，如果外交部明年的「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還有這種節目但卻沒有知會你們的話，你就告訴我好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

陳委員碧涵：請主委看一下螢幕上的相片，你知道這是什麼相片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是「找路」。

陳委員碧涵：對，下一張照片是我跟一群小朋友拍的，請問這些小朋友是哪一族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是泰雅族。

陳委員碧涵：對，他們是南澳金岳國小泰雅族的小朋友，我們那天去看「找路」的首演，對於原舞者，我們一直都很支持，文化部編列了很多經費，原民會也將其當成一個品牌在全力扶助，布拉瑞揚也花了很多精神，不管是范宗沛或羅美玲等很好的歌手都在做這個節目，對此，大家都持正面的肯定，但我要點出一個問題，因為這是個品牌，而這個品牌的後續效應—教育效應、文化效應及經濟效應，請主委回去之後將其深化，聽說要在花蓮要成立原住民歌舞學校，是嗎？進度如何？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主要的進度是要解決土地的問題，我們已經行文給相關的單位，如國產署……

陳委員碧涵：應該沒問題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還沒有拿到他們的回函。

陳委員碧涵：如果原住民歌舞學校成立了，你們的目的是什麼？這個歌舞學校是要做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在花蓮這個地方，除了原舞者外還有東華大學，另外也有高中職學校設有舞蹈……

陳委員碧涵：所以是要變成正規學校，還是像部落學校的概念？

林主任委員江義：大概不是正規的學校。

陳委員碧涵：本席提出這些東西，是希望主委上任後，能藉著深化而讓更多的人尊重我們，我們一起為族群文化來努力，要積極加油！謝謝。

林主任委員江義：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發言時間 12 分鐘。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個部會的施政目標與計畫應該從整體的預算就可

以看出來，原民會 103 年度的預算是編列 70 億，初步區分後，民政支出是 31 億，教育支出是 14 億，社會救助支出是 25 億，其中社會救助支出的比例與以往一樣，大概都超過三分之一，主委，原民會產業發展預算的部分似乎少編列了一些東西，你自己有察覺到嗎？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幫忙指教。

陳委員怡潔：怎麼會是請我幫忙指教，我指的是預算編列的分配，你不覺得原民會 103 年度的預算分配有很大的問題嗎？103 年度原民會預算總共 70 億，包括：民政支出 31 億、教育支出 14 億、社會救助支出 25 億，產業發展只編列 7 億到 8 億，對於這樣的分配比例主委是否應該做個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有關產業發展 7.6 億的部分，因為有一部分預算與東發條例有關，是補助宜蘭、花蓮、台東去推動地方產業事項，而且所占額度還滿大的……

陳委員怡潔：是補助他們就業？

林主任委員江義：會提供很多的就業機會。

陳委員怡潔：但是這部分就只分配到 7 億多，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江義：7.6 億左右。

陳委員怡潔：原民會從 102 年開始就執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請問到 102 年度為止，你們的執行率是多少？102 年也快要結束了，有關這項計畫，到現在為止的執行率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根據業務單位所提供的數字，執行率是 78%。

陳委員怡潔：只有 78%？你覺得你們的執行率好嗎？有沒有落後？

林主任委員江義：只要低於 90%我都覺得不好。

陳委員怡潔：執行率不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不算是很理想。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也覺得執行率的績效沒有達到預期目標，是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陳委員怡潔：99 年到 101 年同樣有推動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的三年計畫，那時候已經在行政院管制之下，100 年、101 年辦理輔導原住民產業發展計畫考績都是被列為乙等，這個你知道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知道。

陳委員怡潔：102 年你們也預計要拿乙等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看 102 年也不是很樂觀，我剛接任就看過報告，我覺得……

陳委員怡潔：你們已經習慣執行率不好了，是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最主要的原因是，預算執行有一部分是由地方政府提出計畫書，再送到院裡面來審查，但現在地方政府提報計畫都非常緩慢，甚至還有缺漏、漏件，現在最明顯的就是宜蘭南澳文化園區，這一塊就有 5,000 多萬沒有辦法執行。

陳委員怡潔：原民會對於這個情況沒有辦法做些什麼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只能加強督導，現在也將其列為重大公共工程督導的項目之一，我們會去督

促他們……

陳委員怡潔：所以 102 年你們也是準備拿乙等就對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希望不是。

陳委員怡潔：照這樣看來，你們已經連續三、四年沒有達成預期的執行率，照理說，原住民最需要就是就業，但以你們編列的預算來看，總共 70 億的預算中，有關就業的部分是占最少數，而執行率又沒有達到預期目標，但你們卻沒有想辦法去提高執行率，這樣就算給你們再多的預算有差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我是 8 月份才就任的，我會與經建會單位做嚴格的要求，原來提報的計畫經過核定後，如果地方政府執行未能達到標準，下個年度就減少該地方政府的補助款，如果能澈底落實做到這一點，比起我們常常派人去督導還更有效，過去一直沒有這樣做，所以……

陳委員怡潔：本席認為原民會自己要去找出一個能讓執行率提升的方式或機制，而不是每年編列預算，又每年在行政院的控制下拿乙等，我想這不是長久之計，所以你們自己的配套措施或如何監督地方政府、配合地方政府的部分，你們應該要去做個統整。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陳委員怡潔：過去你們每年都會編列原住民地區聯外道路改善經費，從你們提出的解凍報告可以發現，自 103 年度起，這筆預算將改由農委會編列，主委，你有沒有去瞭解過農委會 103 年度的預算中，在原住民地區聯外道路改善經費方面一共編列了多少錢？

林主任委員江義：農委會的部分主要是農路問題，他們一年……

陳委員怡潔：可是從 103 年度起，這一塊要拉到農委會去編列，所以你們應該去關心農委會替你們在這部分爭取了多少錢，你們自己都不關心嗎？103 年度起這個預算就改由農委會來編列了，你們……

林主任委員江義：農委會分成二塊，一個是重劃區內，一個是重劃區外，每一塊都是 10 億左右，至於其中有多少是屬於原住民的農路，我們會去瞭解一下。

陳委員怡潔：對啊，你們應該去瞭解，這部分與原住民有關，應該是你們要去爭取的，如果你們自己都不去瞭解，就不知道與當初由原民會編列時會有多少的差距。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我們應該要進一步去瞭解，這 20 億裡面有多少屬於原住民的農路，因為權責機關已經劃為……

陳委員怡潔：這是 103 年度的預算，下雨天之後很多道路可能會坍塌，這個應該是很重要的，就算預算改由農委會編列，你們也要去瞭解到底人家在這部分編列多少預算，如果不夠，你們也要再去爭取，不可以不去瞭解！

林主任委員江義：有關明年的部分，我們提出另一個新計畫是與道路有關的，就是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計畫。

陳委員怡潔：這些計畫有沒有重複？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不會重複。

陳委員怡潔：農委會負責的權責在哪裡，你們負責的權責又在哪裡，這部分你自己要區分清楚，也

要去瞭解，現在連農委會編列多少相關費用你們都不知道，你們要替原住民爭取什麼？

接下來，有關原住民的就業問題，根據本席手中的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平均薪資低於全國平均薪資，99 年度相差 1 萬 9,168 元，100 年、101 年的差距越來越大，到 102 年差距拉到 2 萬 2,583 元，這樣不就表示你們之前的產業發展預算績效幾乎是零了，這是怎麼一回事？差距怎麼會越拉越遠？而且從 99 年到 102 年的原住民平均薪資只成長了 2.8%！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問題與原住民的就業屬性與就業區域有很大的關係，原住民的就業環境大部分是在原鄉，原鄉的薪水都不高，所以平均收入就沒有辦法趕上都會區中就業者的平均收入，才會造成越來越多……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不是要與都會區相比，而是從 99 年到 102 年，原住民的平均薪資只成長了 2.8%，而原住民族經濟與產業發展計畫已經推動好幾年了，我不知道你哪來的自信，70 億的預算中針對這部分只編列 7 億多，再加上執行率不夠，也就是績效沒有做好，而這個是你們的施政目標與施政績效，但成長率只有 2.8%，現在原住民的平均薪資只有 2 萬 6,000 多元，你們的績效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林主任委員江義：最主要的原因是很多原住民就業的屬性都是臨時工或非固定長期工作者，所以他們的薪水……

陳委員怡潔：你們的責任應該是教他們怎麼捕魚，讓他們有生存或就業的機會，讓他們有一個穩定的工作，這才是你們的工作，不是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正視這個問題。

陳委員怡潔：怎麼會說因為他們的工作地點是在偏鄉地區，所以這是你們不可控制的變數，我覺得這個部分，原民會是要負一些責任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正視這個問題。

陳委員怡潔：對於績效做不好的部分，未來你們有改善的目標與計畫嗎？不會 102 年發展計畫的考績又是乙等，而原住民的就業率又一再的往下降，平均所得與差距也與全國的數據越拉越大，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結果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確實需要檢討，我們會很努力的加強，就業畢竟與原住民的生活息息相關。

陳委員怡潔：在預算的比例配置上，希望你們能去瞭解，包括你們有一部分預算被劃歸到農委會，其中最重要的原住民地區聯外道路經費部分，你們一定要去瞭解，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陳委員怡潔：好，謝謝。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時間 10 分鐘。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提到自己才剛上任不久，請問主委知道行政院有一個「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及發展第 2 期 6 年計畫」嗎？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有這個計畫嗎？

尤委員美女：根據這個計畫，你們頒布了 102 年度「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的補助計畫，這是 6 年的計畫，從 97 年執行到 102 年，今年剛好要結束了，今天有很多委員質詢時提到，編列這麼多經費給原民會，但你們卻執行不力，其原因可能是因為計畫不好或是根本就沒有人可以去執行，這麼龐大的經費要去執行，一定要有創意及人才去做，但人才在哪裡？如果是在原鄉，但很多原住民都跑到都市去做底層工作，政府一方面編列很多經費希望能振興原住民族的文化，希望能培育優秀人才來發揚原住民文化，但常淪於有經費卻沒人來做的窘境，這個問題的原因到底在哪裡？其實是有沒有從小就培養原住民認同自己的文化，當原住民對自己的文化不認同，或是當他發現認同自己的文化卻找不到好工作或工作機會很少時，就可能會去嚮往漢人文化了，但是我們看到的是，原住民的很多文化非常優秀，甚至比漢人更優秀，例如原住民非常有創意，也非常接近大自然，而且是抱持著與大自然共生共榮的想法，這些都是漢人這種人定勝天的觀念所缺乏的，這些正是你們可以好好培育的地方，但卻因為殖民文化造成原住民族對於自己的自信心低落，很多父母必須要到都市上班，沒有辦法好好照顧孩子，因此原鄉部落常見的隔代教養問題是很大的。在這種情形下，你們核定了 102 年度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的補助計畫，這個計畫一共補助大概 40 個民間團體，讓他們在原鄉協助孩童課後輔導，除了陪伴孩童，同時也做文化傳承工作，教導他們母語，因為當父母到外面去上班時，孩子可能丟在原鄉沒人照顧，又或者是隔代教養，這些孩子的功課由誰來負責輔導？因此就透過政府補助這些在地的 NGO 團體，由他們來教導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業，甚至還照顧他們的生活、提供他們晚餐吃，在這種情形下讓他們慢慢的去學習母語。方才陳委員碧涵委員有提到，有些人是可以直接用母語來教他們的，當然有些人原本已經對母語生疏了，但是透過這樣的輔導，成果已經慢慢呈現了，但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是，這個計畫即將結束了，對於這種可以兼顧文化傳承、課後照顧及輔導陪伴的 6 年計畫結束後，你們的銜接步驟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文化成長班設置的時間已經非常長了，當初原民會成立時，我們發現原鄉地區的父母下班時間都很晚，小孩在外流浪無處可去，所以才訂定那樣的計畫，提供補助，希望原住民小朋友在學校放學後有個去處、有人照顧，因為以前臺灣鄉下有一陣子有人會吸食強力膠，我們那時候非常擔心原住民小朋友會有這樣的問題，這個成長班實施幾年下來，最後只剩下教會人士關心，也就是說，文化成長班的功能慢慢式微了，所以我們的想法是好好與學校結合，成立特色課程的學校，我們希望學校……

尤委員美女：變成更大的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正式在學校裡教他們的文化……

尤委員美女：如果學校教育能夠做得好，在正規學校就會淪落到很多考試制度裡面去了，事實上，原住民的文化或特色不應該與漢人一樣，教育部幾年前評鑑這些有特色的學校時，我們發現很多原鄉部落的學校比較能夠發揮原住民的特色，而漢人的教育制度裡面所呈現的卻是考試制度、考試領先，於是就會看到很多與全人成長教育完全背道而馳的現象，而原住民有特色的學校是與生活相融合，由耆老把生活經驗、文化傳承給下一代，靠的是口述或是從做中去學習課程，這些都是你們的特色，但你們卻要把這樣的特色放在一邊，甚至是放棄，然後回到漢族的教育體系下，

說實在的，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大專階段的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只有 50.32%，比起漢族的 85.54%是差很多的，今天你們不去發展這樣的特色，而要納歸到正規學校教育裡面，等於是把你們的特色捨棄，然後回歸到對你們而言是比較弱勢的教育體系，這樣的做法是正辦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個人非常同意委員的高見，文化成長班不只是課業的輔導，最重要的是生活與文化的傳承……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而且生活跟知識是整個結合在一起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特色課程能不能遞補這方面的缺口，我覺得是值得檢討的，對於剛才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好好去仔細評估文化成長班永續性的成效如何，如果只是課業問題，大概就不是文化成長班該有的功能，最主要是要有人照顧，文化也有人來教學、協助與傳承，我覺得這是滿重要的工作。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這就牽涉到你們到底要錦上添花還是要去扶助這些比較弱勢的人，當你去錦上添花，其實原住民族中優秀的人也很多，但他們是不是願意回到原鄉拉拔自己的同胞站起來呢？所以政府要做的事情不是去錦上添花，如果只是錦上添花，他們自己本身就有能力去爭取更多的資源，你們要的是怎麼 in power 這些弱勢，讓這些孩子從小學三年級開始就能認同自己的文化、去學習自己的母語，他們的生活能被好好照顧，課業也能好好發展，而不是受到漢族這種填鴨式的教育，讓他們能夠在大自然環境中快樂、驕傲、自我認同的成長，將來再銜接到整個教育時，原住民的特色才能與漢文化並駕齊驅，否則，你們依附在漢族文化的教育裡，永遠都會居於弱勢。

行政院研考會也做了查證報告，我們知道並不是所有原住民族青少年文化成長班都做得很好，裡面一定有優有劣，這就需要你們去做評鑑，對於好的部分，應該繼續鼓勵，把這個好的模式（也就是所謂 based practice）再去複製，因為原鄉部落是散落於各地，交通也不是那麼方便，能不能做到遍地開花，讓各地能夠真的站起來，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主委能關注這一塊，有些團體好不容易才弄出一些特色，只因為你們的 6 年計畫到期了，這個成長班就要結束，其實他們也輔導了 800 多位孩子，難道這些孩子又要面臨沒有人照顧他們生活起居與課業輔導的情況，甚至讓他們流離失所嗎？這個部分請主委多注意。謝謝。

林主任委員江義：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管委員碧玲、盧委員嘉辰、賴委員士葆、吳委員育仁、黃委員昭順、李委員桐豪、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明文、許委員忠信、林委員佳龍、江委員惠貞、田委員秋堇、羅委員淑蕾、楊委員瓊瓊、張委員慶忠、林委員明濤、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葉委員宜津、徐委員耀昌、邱委員志偉、蕭委員美琴、李委員貴敏、潘委員維剛、何委員欣純、王委員進士、鄭委員汝芬、黃委員偉哲、顏委員寬恒、魏委員明谷、王委員惠美、吳委員育昇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張委員慶忠、潘委員維剛及吳委員育昇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第三期問題】

一、主委，「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第三期」（99 年至 102 年）總經費是 11 億 530 萬元。本席在去年預算審查時就提出原委會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就逕行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以致部分工程完工後，沒有居民申請接水，或是接水後未使用、停用、未繳費遭拆表。換句話說，政府花了工程經費的結果是毫無用處。結果，監察院在今年 102 年 4 月 10 日就本案提出糾正，簡易自來水系統停止運作或損壞無法使用，總計金額 7610 萬元，而且耗資 6600 萬元辦理防災地理資訊系統採購案，也任由系統停止運作，套裝軟體與硬體設備閒置無法發揮功能，本席希望主委能記取以往的教訓，在未來的計畫研擬與施行時，徹底檢討改進不要重蹈覆轍。

二、主委，政府的經費有限，所以應該優先使用在最需要和最迫切的地方，因此本席希望主委，不只是供水計畫，其他項目也是一樣，一定要做意願調查，不要再做這種花了錢卻毫無效果的工程建設。

三、主委，原委會沒有積極偕同縣政府解決淨水廠工程用地取得，也沒有落實維護管理以及修復因災害受損的設備。導致已完工的工程或是已交貨的設備，因為用地還未取得，無法繼續施作而閒置，或是災害損壞後無法使用。所以主委，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立意很好，但是用地取得和設施維護如果無法達成，就無法達到照顧原住民的本意，請問主委，現在用地取得問題是否解決？目前情況如何？

【原住民推動部落學校設立十年計劃】

一、主委，原民會 103 年度於「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教育協調與發展」計畫，編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學校計畫編列經費 7,830 萬元，相較於 102 年度預算數 4,380 萬元，增幅高達 79%。主委，原民會要將全國劃分 30 個學區，預計設立 30 所部落學校，預計 104 年度經費需求會突破 1 億元，到 111 年度將高達 5 億元。

二、主委，以提升教育的方式來改善原住民的生活本席非常支持，但是本席要善意的提醒主委幾件事，首先是政府的獎勵民間興學政策，現在因面臨少子化，所以又開始思考退場機制，主委在推動這個十年計畫時，一定要隨時檢討，不要造成人力閒置的情形。

三、其次，部落學校的課程除了「共同課程」外就是「部落課程」，而「部落課程」包括八大學習課程領域，就是「族語及文學」、「傳統生活技能」、「社會組織」、「藝術與樂舞」、「傳統信仰與祭儀」、「族群關係與部落歷史」、「部落倫理與禁忌」、「環境生態保育」。本席想說明的是，這八大領域有許多是家庭教育的範疇，是不是一定要在學校教學中來教授？八大領域的教學分量不輕，是否會影響到或排擠到「共同課程」的學習？主委，本席很尊重原住民文化，但有些傳統或禁忌必須要與時俱進不能墨守成規，比方說吃檳榔的文化傳統就應該盡快改善。

四、最後，本席要提醒主委，現在政府財政困難，這樣一個十年計畫，在推動過程中是否會

因財政問題而也變化，主委應該及早研擬因應。

【推廣原住民語言文化問題】

一、主委，「活絡民族語言」是原委會的施政目標，原住民語言振興六年計劃，總經費 7 億 3,797 萬 8 千，97 年到 101 年已編列 6 億 6 億 2,511 萬 2 千元，102 年度要編列最後一年預算 1 億 1,286 萬 6 千元。主委，究竟成效如何？是不是因為成效不彰所以要用「部落課程」來補強？

二、主委，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從 96 年恢復辦理考試後，通過率與到考人數都呈逐年下降趨勢。而且低年齡層的通過率較高年齡層為低，有族語世代斷層的危機，請問主委，這要如何改善？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政府長期以來持續的努力改善國內貧富差距的現象，關於改善經濟環境最好的方法，從金磚四國的經濟環境大幅改善但是其人民的生活卻未有大幅度的變化來看，主要原因是未能將當地的教育普及化，導致人民教育水準未能隨著經濟環境的改善而提升。因此相當積極的輔導國人就學，原民會 103 年度預算案總說明，103 年度計編列原住民教育經費 38 億 7,534 萬 4 千元，其中教育部及所屬編列預算 26 億 1,019 萬 8 千元、原民會編列預算 12 億 6,514 萬 6 千元。

依原民會於 102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 102 年第二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經濟大環境之衝擊對原住民之影響遠大於一般民眾，且調查結果分析顯示，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及失（就）業，與其教育程度呈顯著相關，亦即原住民之教育程度係影響失（就）業及收入之重要關鍵所在。

由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原住民與全國平均薪資資料可知，近年來全國平均薪資為原住民平均薪資之 1.7 倍至 1.9 倍間，原住民之平均薪資，雖由 99 年底之 2 萬 5,368 元增加至 102 年 6 月底之 2 萬 6,068 元，成長 2.8%，惟與全國平均薪資之差距，已由 99 年度之 1 萬 9,168 元擴大至 102 年度之 2 萬 2,583 元。

由近 5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比率資料，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雖由 97 學年度之 1 萬 6,418 人，增加至 101 學年度之 2 萬 4,230 人，成長約 48%；然以原住民學生占各級學生之比率觀之，國中小階段介於 2.91%至 3.28%間，高中職階段介於 2.45%至 2.69%間，於大專校院階段則介於 1.23%至 1.79%間，顯示高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比率相對較低，且原住民學生比率隨著教育層級之提高而下降。

本席依據原民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認為原住民收入及失業情形，均與教育程度呈顯著相關，即原住民之教育程度與其所得及失業密切相關，惟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之比率相對較低，且在學率遠低於一般學生，原民會允宜深入瞭解關鍵因素，並妥謀具體政策建議，供教育部參酌及共同檢討相關教育政策，俾達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與實踐教育機會公平均等之施政目標。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原住民學生在國小到高中的粗在學比率皆為 9 成多，但在大專院校部分，原住民學生粗在學比率卻僅只 50.32%，遠少於一般學生的 85.54%，原住民升大學的比率實

屬偏低。而原民會之調查結果表示，原住民收入及失業情形，均與教育程度呈顯著相關。可知原住民學生之教育乃重要議題，特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10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與一般學生粗在學率比較表

項 目	國小 (6-11 歲)	國中 (12-14 歲)	高中職 (15-17 歲)	大專校院 (18-21 歲)
原住民學生	99.98%	98.95%	93.02%	50.32%
一般學生	101.49%	99.69%	98.50%	85.54%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台灣光復之前，只有極少數原住民零散地移居西部各城市。但 1960 年代之後，由政府主導的工業化和市場化的持續擴張，使得各原住民族的原居地先後均隨之受到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強烈衝擊，絕大多數一向自給自足的原住民部落（Tribe）都有快速解組現象，其傳統的部落組織和營生方式嚴重破壞而無法按照原來生活節奏有效運行。自 1980 年代中期以後，由於台灣傳統產業大量外移和外籍勞工大批引進等因素的衝擊下，使得原住民原有的苦力工作機會逐漸消失或被取代，成為失業的一群。之後隨著全球化的發展，使得多數屬於低教育、低技術的原住民勞工在就業市場再度面臨產業結構轉型的嚴峻挑戰，引致原住民在都市生活有每況愈下的感受。

政府在原住民文創產業的推動上，目前文化部與原民會均針對 88 重建區，提出相關的文創輔導計畫，而行政院原民會也在全國設立多處「創新育成中心」，積極推動文創人才的培養、商品的行銷，但是終究還是停留在經費補助，進到市場血腥廝殺，卻仍得靠工藝家或藝術家自求多福。

這幾年，透過行政院原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推動的「駐村藝術家計畫」、「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及傳播事項補助作業」、「Pulima 藝術獎」，原住民因著豐富的文化底蘊，作品都受到高度的肯定，但是，如何走出去，卻一直沒有一個清楚的政策來引導，使得至今，創作者仍繼續單打獨鬥，處境可謂「苦不堪言」。

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成立之後，將期許成為卓越的文化傳播組織，透過基金會的運作，使原住民族優質、豐富的文化深耕台灣，使邊緣弱勢文化撐起主流文化價值，讓族人因文化而自信，讓台灣因原住民文化而驕傲。

原住民文創產業當前的困境，實來自於公部門蓄意引導、過度膨脹的泡沫化幻想。公部門仍舊停留在發放短期、小額補助款的階段。但部落工坊不會因一時拿到補助款，就突然掌握產品定位、市場行銷等產業知識。多少原住民藝術工作者，申請著吃不飽也餓不死的補助款，在提案結案循環中度過？部落媽媽們上了一堂又一堂的工藝課，產品的銷售量有增加嗎？行政院原民會，與舞賽·古拉斯擔任前執行長的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不需要檢討過往的產業政策嗎？

本席請教：

一、國際文創大師約翰·霍金斯（John Howkins）曾說，一個國家或是地區的產業經濟，在提升到一定程度之後，如果文化價值無法被認同，該國的經濟和產業，就難以躍進。也就是說，台

灣要發展文創產業，要賣的就是台灣文化價值。而原住民文化正是其中的精隨，政府如何扶植及保存？

二、舞賽·古拉斯女士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任內，曾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論壇」，請問現在這一個論壇的成果如何？

三、曾經，在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中，台大學生穿著「看起來有點像阿美族，卻又不是」的服飾進行表演；台北某夜店舉行「瘋年祭」，宣傳影片中將阿美族某部落頭目、牧師肖像放在內褲上，穿著傳統服飾之女性與男性做出以尿壺喝酒等荒唐舉止。這是一種文化的錯亂或自由，面對這樣的問題，政府看法如何？

四、原住民基本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請問，您覺得這樣的理想落實了嗎？

主席：報告委員會，報告事項第二案一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該會 102 年度公務預算第 8 目「部落托育班轉銜原住民族部落（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及檢討報告案，准予備查。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解凍案，今天本委員會安排的解凍案是要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8 案、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 案及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 案。

針對解凍案，有委員提案二案。

一、

第 8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編列 4 億 1,889 萬 4 千元，損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2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 2 億 3,888 萬 8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7,962 萬 9 千元）乙案，應續予凍結 700 萬元。

說明：

一、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部之晚間新聞、午間新聞，是全國原住民關心各地原住民族問題，及了解中央及地方原住民籍民代問政之重要管道，卻發現原視新聞台之新聞播報多明顯集中於某特定政黨議員身上，而各地原住民籍直轄市及縣（市）議員之新聞報導甚至是 0，已到了非常不公平、不公正的地步。為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5 日曾決議：「原住民族電視台主要服務客群為居住在全國各縣市之原住民族，就各縣市之原住民人口數而言，以花蓮縣 9 萬 1 千多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台東縣 7 萬 9 千多人、桃園縣 6 萬 3 千人、屏東縣 5 萬 7 千多人、新北市 5 萬 2 千多人……，但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報導明顯偏重新北市議會，爰請文化部協調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其辦理製播之原住民族電視台應加強花東地區、屏桃地區等各地方政府及議會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新聞報導。」，但六個月以來，原視新聞報導不僅未改善，偏

頗卻更趨明顯，突顯原視新聞報導急需檢討。

二、以各直轄市、縣市議員之新聞報導次數來看，近六個月（4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63 位議員之新聞報導 0 次的有 16 人，1 次的有 20 人，2 次至 5 次的有 18 人，6 次至 10 次的有 6 人，17 次的有 1 人（高雄市無黨籍市議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30 次的有 1 人（新北市市民進黨市議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各議員同樣在議會質詢或在地方服務，為何有 16 人新聞報導 0 次、20 人新聞報導 1 次，而特定 1 人新聞報導卻高達 30 次之結果，原視新聞不應放任此種不公平、不公正、不合理的差距繼續存在。

三、以縣市來看，花蓮縣有 10 位縣議員，但近六個月新聞報導僅 13 次，平均每位議員新聞報導露出只有 1 次，相較新北市市民進黨市議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一人多達 30 次，二者差距過於離譜。以花蓮縣是全國原住民人口最多（9 萬 1 千多人）的縣市來看，原視新聞對於花蓮縣議員之新聞報導竟如此之少，顯不合理。

四、以政黨來看，63 位議員中，國民黨籍 48 人、新聞報導 57 次（平均一人新聞露出 1.19 次，但其中新聞報導為 0 次有 11 人），民進黨籍 2 人、新聞報導 34 次（平均一人新聞露出 17 次，但其中新聞報導有 30 次集中於 1 人），無黨籍 12 人、新聞報導 38 次（平均一人新聞露出 3.2 次）、台灣團結聯盟 1 人，新聞報導 6 次（平均一人新聞露出 6 次），突顯原視新聞對於特定政黨有喜好與不喜好之現象。

五、更離譜的是，原民台除了新聞報導不公，在「原地發聲」節目於今年 9 月 7 日及 10 月 19 日邀請來賓討論「南投縣日月潭向山旅館 BOT 案使用邵族傳統領域案」及「台東加路蘭第 10 公墓遷葬案」，未邀請當地南投縣及台東縣的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卻均邀請非當地的新北市市民進黨市議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參加討論（該議員的原鄉係花蓮，亦非南投縣及台東縣），原民台節目特別偏頗特定政黨議員，實在令人匪夷所思。

六、本院鑒於近年來原住民族電視台所呈現之新聞、節目內容偏頗特定政黨，報導內容缺乏多元角度與觀點，為追求原住民族電視台以維護原住民權利為基礎，追求公平、公正、客觀之新聞品質，故凍結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 102 年預算三分之一；另，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而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決議要求原視應公平對待各直轄市、縣市議員之報導新聞，但是，原民台新聞卻未予改善，甚有更加偏頗之勢，故第 8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編列 4 億 1,889 萬 4 千元，捐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2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 2 億 3,888 萬 8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7,962 萬 9 千元）乙案，爰應續予凍結 700 萬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鄭天財 江啟臣 簡東明 紀國棟 吳育昇

孔文吉

二、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應續予凍結 700 萬元。

說明：

一、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部之晚間新聞、午間新聞，是全國原住民關心各地原住民族問題，及了解中央及地方原住民籍民代問政之重要管道，卻發現原視新聞台之新聞播報多明顯集中於某特定政黨議員身上，而各地原住民籍直轄市及縣（市）議員之新聞報導甚至是 0，已到了非常不公平、不公正的地步。為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5 日曾決議：「原住民族電視台主要服務客群為居住在全國各縣市之原住民族，就各縣市之原住民人口數而言，以花蓮縣 9 萬 1 千多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台東縣 7 萬 9 千多人、桃園縣 6 萬 3 千人、屏東縣 5 萬 7 千多人、新北市 5 萬 2 千多人…，但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報導明顯偏重新北市議會，爰請文化部協調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其辦理製播之原住民族電視台應加強花東地區、屏桃地區等各地方政府及議會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新聞報導。」，但六個月以來，原視新聞報導不僅未改善，偏頗卻更趨明顯，突顯原視新聞報導急需檢討。

二、以各直轄市、縣市議員之新聞報導次數來看，近六個月（4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63 位議員之新聞報導 0 次的有 16 人，1 次的有 20 人，2 次至 5 次的有 18 人，6 次至 10 次的有 6 人，17 次的有 1 人（高雄市無黨籍市議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30 次的有 1 人（新北市市民進黨市議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各議員同樣在議會質詢或在地方服務，為何有 16 人新聞報導 0 次、20 人新聞報導 1 次，而特定 1 人新聞報導卻高達 30 次之結果，原視新聞不應放任此種不公平、不公正、不合理的差距繼續存在。

三、以縣市來看，花蓮縣有 10 位縣議員，但近六個月新聞報導僅 13 次，平均每位議員新聞報導露出只有 1 次，相較新北市市民進黨市議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一人多達 30 次，二者差距過於離譜。以花蓮縣是全國原住民人口最多（9 萬 1 千多人）的縣市來看，原視新聞對於花蓮縣議員之新聞報導竟如此之少，顯不合理。

四、以政黨來看，63 位議員中，國民黨籍 48 人、新聞報導 57 次（平均一人新聞露出 1.19 次，但其中新聞報導為 0 次有 11 人），民進黨籍 2 人、新聞報導 34 次（平均一人新聞露出 17 次，但其中新聞報導有 30 次集中於 1 人），無黨籍 12 人、新聞報導 38 次（平均一人新聞露出 3.2 次）、台灣團結聯盟 1 人，新聞報導 6 次（平均一人新聞露出 6 次），凸顯原視新聞對於特定政黨有喜好與不喜好之現象。

五、更離譜的是，原民台除了新聞報導不公，在「原地發聲」節目於今年 9 月 7 日及 10 月 19 日邀請來賓討論「南投縣日月潭向山旅館 80 丁案使用邵族傳統領域案」及「台東加路蘭第 10 公墓遷葬案」，未邀請當地南投縣及台東縣的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卻均邀請非當地的新北市市民進黨市議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參加討論（該議員的原鄉係花蓮，亦非南投縣及台東縣），原民台節目特別偏頗特定政黨議員，實在令人匪夷所思。

六、本院鑒於近年來原住民族電視台所呈現之新聞、節目內容偏頗特定政黨，報導內容缺乏多元角度與觀點，為追求原住民族電視台以維護原住民權利為基礎，追求公平、公正、客觀之新聞品質，故凍結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 102 年預算三分之一；另，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而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決議要求原視應公平對待各直轄市、縣市議員之報導新聞，但是，原民台新聞

卻未予改善，甚有更加偏頗之勢，故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應續予凍結 700 萬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江啟臣 簡東明 鄭天財 紀國棟 孔文吉

吳育昇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有關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8 案：

第一案—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都市原住民發展第 5 期（102 至 105 年）計畫」，凍結預算二分之一乙案，同意解凍。

第二案—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及「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旅費」共計 15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乙案，請提出檢討報告後，同意動支。

第三案—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技藝研習中心勞務外包費」，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乙案，同意解凍。

第四案—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凍結 1 億 2,000 萬元乙案，同意解凍。

第五案—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聯絡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乙案，同意動支。

第六案—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編列「原住民保留地規劃開發經費」，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乙案，同意動支。

第七案—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捐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該基金會編列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經費，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公共電視基金會、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將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同意動支。

第八案—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社會服務推展」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乙案，同意動支。

二、有關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媒體傳播業務—委辦費」中「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與營運」2 億 5,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同意動支。

三、有關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 案：

第一案—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請提出檢討報告後，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同意動支。

第二案—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請提出檢討報告後，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同意動支。

第三案—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媒體傳播業務」一般事務費下編列 720 萬 5,000 元凍結乙案，同意動支。

主席：以上是有關解凍案的協商結論。

有關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8 案、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4 案，相關預算均處理完竣，以上各案均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接下來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首先進行歲入部分，請宣讀預算數。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1,700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700 千元

第 23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27,030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7,030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5,140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5,100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0 千元

第 22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716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716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86,473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6,473 千元

第 23 項 文化園區管理 16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6 千元

主席：歲入部分無委員提案，歲入部分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請宣讀預算數。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歲出預算：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7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7,058,05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38,686 千元

第 2 目 綜合規劃發展 79,398 千元

第 3 目 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 1,776,159 千元

第 4 目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79,090 千元

第 5 目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546,000 千元

第 6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282,893 千元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10,000 千元

第 8 目 原住民教育推展 1,418,596 千元

第 9 目 社會服務推展 2,219,777 千元

第 10 目 促進原住民就業 307,452 千元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歲出預算：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8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30,29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3,768 千元

第 2 目 藝術展示表演及教育推廣業務 46,155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827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0 千元

主席：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有委員提案，今天就先處理通案與第 1 目的提案計 6 案。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將通案與第 1 目之提案計 6 案處理完畢後再散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提案。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指出，賡續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 5 期（102 年—105 年）計畫」（業務報告頁 1），並在 103 年度各科子目項下編列共計 1 億 5,126 萬 4 千元（詳如下表）。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規定，跨年度計畫應付具全部計畫，其預算應列明計畫內容、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度，並按各年度額度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是項計畫即使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不須經行政院核定（102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頁 2），但是仍然屬於預算法第 32 條所規定跨年度計畫。原民會是項計畫 102 年度經費已經內政委員會凍結二分之一在案，103 年度仍然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 5 期（102 年—105 年）計畫」1 億 5,126 萬 4 千元三分之二，俟原民會

就是項計畫內容、預算分配明細、執行情形及成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千元

	102	103
都市原住民發展第 5 期（102 至 105 年）計畫		
綜合規劃發展	2,000	2,700
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	16,241	15,360
原住民教育推展	105,253	108,922
社會服務推展	25,370	24,282
合 計	148,864	151,264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侶 姚文智

二、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8 萬 8 千元，作為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特別建議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8 萬 8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侶 姚文智

三、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特別費」117 萬 9 千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預算案將其刪減至 1/4 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鑑於 2013 年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政府財政持續困窘，舉債瀕臨上限，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特別費 1/2，計 58 萬 9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侶 姚文智

四、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45 萬 5 千元，惟國家財政吃緊，政府基金面臨倒閉，為審時勢度，達成苦民所苦，與民同在之決心，爰此 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 1 目編列之「員工文康活動費」刪減 1/2 計 22 萬 7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侶 姚文智

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項下編列 1 億 9,642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950 萬元。原民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 182 人，較 102 年度減少 1 人，人員維持費不減反增並不合理。爰提案刪減「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950 萬元。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偲 姚文智

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大樓管理費 1,063 萬 3 千元，較 102 年度 284 萬 3 千元增加 274%，爰提案刪減「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大樓管理費 779 萬元。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偲 姚文智

主席：列席各單位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其餘人員均可先席離席。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通案提案。處理第一案，李委員可以幫忙說明嗎？

廖委員國棟：召委，通案恐怕後續還會有另外一波的處理，通案的部分是否就先保留，到時候再將全部的通案一起做處理。

主席：第一案不是那種通案，而是關於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 5 期計畫，黃委員要求凍結三分之二。

廖委員國棟：這個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委員超明：主席，我可不可以先瞭解一下都市原住民是如何定義的？我覺得定義非常重要，這部分的預算這麼多，你們所謂的都市是指台北市、新北市嗎？都市原住民到底是怎麼定義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都市原住民的定義，除了花蓮與台東兩縣外，其他非原住民地區的都算是都市原住民。

鄭委員天財：苗栗的話是南庄……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是說縣分的部分，台東縣與花蓮縣不屬於都市原住民的範圍，其他地區則是除了原住民地區不算之外，其餘都是都市原住民，都涵蓋於這個計畫之內。

李委員俊偲：這個案子是黃委員的案子，不過我還是要提一下，你們這個案子是從 102 年到 105 年，請問這是中程計畫嗎？如果是中程計畫，為什麼沒有行政院의核定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計畫完成後有報院，院裡面認為這個計畫的工作項目都是屬於過去工作的延續，所以由原民會核定就好了，因此今年 7 月本會就核定了經費來執行。

李委員俊偲：這裡有二個問題，依照規定，中程計畫與長程計畫都要送院，如果院裡面認為不必經由核定，應該要有院的公文，公文上必須說明讓你們自行處理。第二個問題則是這個計畫的詳細計畫委員都沒有看到，你們只提出一個總數而已，也就是說，你們應該把細節部分提供給委員參考，不能只有一個總數，黃委員的意思是你們沒有細目，只有總數。

在場人員：這個部分要拜託委員支持，因為這個計畫要支用在 44%的都會原住民身上，而且行政院也有正式的公文，因為這個案子是不跨部會，……

主席：黃委員的提案是認為這是一個 4 年計畫，他只凍結一部分，畢竟你們的錢也不是一下子就花完，他要求你們把計畫內容、分配明細、執行情形與成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這筆預

算就能使用，因為這是 4 年計畫，錢不會一下子就用掉了，如果你們覺得凍結的比例太高，我們就來處理凍結的比例，這樣應該合理吧？

李委員俊俤：我幫黃委員要求兩個部分，第一，那份公文要讓我們看到，第二，細部計畫至少要向我們報告，如果沒有報告就先予以凍結，又不是說今年馬上就要把錢花完。

廖委員國棟：凍結三分之一啦。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很多都會地區都需要這個錢，他們年度預算都已經編列配合款了。

陳委員超明：主委，你把 102 年度預算分配到哪些地方都一一列出，這樣我們一看就知道了，列出來讓我們瞭解一下分配的情形。

鄭委員天財：這個計畫在 102 年度被凍結二分之一，造成很多縣市，尤其都會區的縣市出現困難，因為他們的預算幾乎都靠這個，地方政府很少編列，所以不要凍結那麼多，102 年度被凍結的預算都是等到下半年才安排解凍案，是不是能夠凍結少一點，四分之一還是……

主席：好，凍結 25%，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好。

孔委員文吉：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裡面有好幾項，有原住民住宅修繕補助、獎學金、語言文化、福利等，甚至於老人年金，這個不要凍太多，是不是四分之一就好了？因為這個牽涉到人民的權益，好不好？

主席：第一案就是三分之二改成四分之一，第二案先保留，第三案也保留，第四案也保留，因為這些都是內政委員會最後再來處理的各部會通案部分。

現在處理第 1 目第五案，「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

廖委員國棟：不減反增。

高委員金素梅：為什麼會增加？

在場人員：第一，本會 101 年人事費的決算數較 102 年預算數多 177 萬元；第二，102 年的預算編列太少了。

主席：為什麼編列太少？總要個理由吧！

在場人員：這個是累積下來的，因為在 100 年的時候，我們請增員額，人事總處在 100 年年底才給我們 16 個人，所以 101 年的預算，我們沒辦法編列 16 個人的薪資部分，所以到 101 年我們的人事費就不夠了，到 102 年就更不夠。

主席：101 年你們來不及編列，102 年為什麼還是沒有編足，就不能編了嗎？

在場人員：那時候就不給我們編列了，我們也強調人事費不夠。

主席：所以你們有那些人，但是沒有人事費？

在場人員：當初就是說你們的人員會有異動。

主席：你們的錢是怎麼來？

在場人員：101 年那時候有動用到預備金 950 萬元，所以是不夠，很可憐。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一次增加 950 萬元，以後就不會有這個問題？

在場人員：對，應該是編足了，其實我們 102 年的預算，人事費也不太夠，那是因為我們換了主任

委員，那些聘用 14 位族群委員也差不多有兩個月的時間，平均一個月薪水差不多 100 萬元，兩個月差不多有二百多萬元，所以我們來估算 102 年可以用，但是到了 103 年，我們估計主任委員跟族群委員都一定會在的嘛！所以我們 103 年的預算可能會不夠，希望委員多支持，謝謝。

廖委員國棟：不要刪啦！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審查我們的組織法時，我們一直跟人事行政總處跟研考會表示人力不足，後來人事行政總處的代表說 100 年度先給 19 人，所以當時那 19 人，我們沒有在預算中反映，而造成了缺口，今天希望能夠將那個缺口補齊，日後就不會有這個問題。

李委員俊俤：這個部分如果你們說明清楚，我們當然可以理解，但是現在原民會補上 19 人就沒有缺額的問題了，你們的人都夠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那個組織法還沒有過，我們的法案還沒有過，但是他先給了我們 19 位。

李委員俊俤：本席知道，現在的問題就在於如果組織法不過，所以問題有兩個，第一，從書面上看到原民會去年是 182 人，今年少了 1 人，結果維持費用變成增加 950 萬元，原來就是有這一段，其實 100 年先給你們，對不對？但是 100 年給你們到現在還不是你們的員額，你們用人事費編列，這是有問題的，組織法沒通過，這些都沒有了。

主席：就是先給他們員額，但是不管組織法是否通過，是這樣嗎？不是吧！

在場人員：我們在組改的過程，因為人力嚴重不足，所以在各位委員的努力之下，我們從 131 人增列了 19 人，但是預算書送出去的時候，預算來不及編印。

主席：法律有個預算員額，法律員額是多少？預算本來是多少？現在變成多少？應該是這樣講，請將數字給我們。

李委員俊俤：這個部分有個法定員額，有個預算員額，這是臨時給你的，還是以後確定給你們？

在場人員：以後是確定。

李委員俊俤：要講清楚喔！

在場人員：以後確定這是預算員額。

李委員俊俤：但是你們的編制表看起來不對，就不對，如果編制表沒有編進去的話，這個員額就是沒有，你們不能依人事費來編列。

在場人員：這是給我們以後的確定預算員額，未來如果要增列……

李委員俊俤：本席看一下編制表，因為本席是專門作人力評鑑的，這個如果沒有給你正式的員額，沒有在編制表裡面就是沒有，你知道我的意思吧！所以本席為什麼要問你們？段委員也指出來了，你們的法定員額，跟你們的預算員額，那個數字給我們看一下。

在場人員：是，這不是法定員額，也不是編制員額，這是給我們的預算員額。

李委員俊俤：那是臨時性的。

在場人員：不是。

李委員俊俤：你越說，我越聽不懂，因為給你們正式員額，就應該編在法定員額，或編在預算員額，都要有啊！。

主席：本席認為你們這樣講就不清楚了，你們的法定員額是多少人？

在場人員：以前是 142 人到 160 人，最多是 160 人，我們現在的預算員額才 147 人。

主席：所以這是增加了 19 人之後，還是還沒有增加？

在場人員：增加了以後。

主席：增加了以後到 147 人？

在場人員：對，以前才一百三十幾人。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的問題……

李委員俊侶：召委，不好意思，本席補充一點，你們把詳細資料補給我們，好不好？本席對這個也沒有意見，這個也不是本席的案子，因為預算員額，法定員額要很清楚，正式編給你們就是要編給你們，所以你們要把這個講清楚，因為臨時給你們的，不算法定員額。

主席：你們是撤回這個案子，還是先保留？

李委員俊侶：就撤回。

主席：好，第六案先說明一下，大樓管理費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

在場人員：其實 103 年度的管理費，是我們要搬到新莊副都心，現在分配有 14 署 16 層樓，是以 180 元去計算，因為是新北市租用辦公室管理費的基準，我們是 3 個樓層的坪數，加上我們必須要負擔公共的坪數，然後整個乘以 180，再乘以 12 個月，所以是一千零六百三十三萬多，目前 102 年度編列的管理費是我們現在在大稻埕的一個大樓，面積是 1,880 坪，我們的管理費是每月 126 乘以 1,880 坪再乘以 12 個月，是二百多萬，其實兩個基準……

主席：你們的管理費一年就差了 800 萬？

在場人員：其實面積是差很多，現在大稻埕是 1,880 坪，但是我們到了新莊副都心的時候，我們的樓層面積是 2,198 坪，但是我們還要跟其他 13 個進駐機關去平均負擔公共設施的部分。

主席：那就不要搬了。

在場人員：對，我也希望這樣子。

主席：你們搬過去那邊，又增加多少的樓梯面積，且又那麼貴，離我們又遠，全部把它刪掉，就不要搬了。

在場人員：還是要租金。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光是管理費用就 779 萬元，現在沒有租金的問題了，對不對？其實你們從台北市的一千多坪搬到新莊的二千多坪，差 300 坪而已，但是你們的費用增加七百七十幾萬元。

在場人員：其實這裡還有負擔公共區域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這樣五年下來就買一棟新的啦！對不對？

在場人員：目前我們租金一個月大概要負擔三百二十多萬元，所以它這個計算基準是不對的。

主席：本席知道，不要講不對，是沒有把它寫出來，這樣講李委員不對，你就慘了。

李委員俊侶：本席就撤案。

主席：好。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有關於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部分，通案部分，有關於原住民族「都市原住

民發展計畫項下第 5 期（102 年度—105 年度）凍結預算 1 億 5,126 萬 4 千元之四分之一，並請原民會將這個有關的公文送給本委員會，第二案保留；第三案保留；第四案保留；第五案撤案，請補送員額的資料；第六案撤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剩下的部分，另擇期處理，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鎮湘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次會議採先機密後公開方式進行，機密詢答結束後再改開公開會議，現在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有關國安局 103 年度預算機密部分之議事錄。

（以下密，略）

二、宣讀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1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林郁方 楊應雄 蔡煌瑯 邱議瑩 陳鎮湘 陳碧涵 陳唐山
蕭美琴 詹凱臣 王進士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廖正井 賴士葆 孔文吉 黃偉哲 李貴敏 邱文彥 盧秀燕
李桐豪 林德福 鄭天財 蔣乃辛 潘維剛 陳明文 楊瓊瓔 薛 凌
邱志偉 黃文玲 徐欣瑩 呂學樟 陳其邁 呂玉玲 陳怡潔 姚文智
蘇清泉

（列席委員 25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士魁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薛盛華
代總經理 王建安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顏明義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委員陳歐珀、林郁方、楊應雄、蔡煌瑯、邱議瑩、陳鎮湘、陳碧涵、陳唐山、蕭美琴、詹凱臣、王進士、黃偉哲、許添財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6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0 項 僑務委員會 23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8 項 僑務委員會 2,63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7 項 僑務委員會 1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第 7 款第 157 項第 1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15 萬 6,000 元，係單位首長、員工借用機關職務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信義大樓首長官舍 50 坪，每月月租 800 元，承德首長宿舍 30 坪，每月月租 7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提高職務宿舍「租金使用費」，將「其他雜項收入」增列為 25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二、歲出部分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5 億 1,001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召開僑

務委員會議」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強化畢業留臺校友組織聯繫網絡」項下「建置『僑生服務圈』單一入口網頁，整合僑生相關資訊平臺」及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僑校發展與輔助—推展『全球僑教雲服務領航計畫』」項下「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維運、網頁更新及雲端服務功能提升及輔助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100 萬元、第 8 目「第一預備金」50 萬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僑校發展與輔助—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項下「國外旅費」之「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教學及參加教學研討等支援僑教活動」中替代役男機票款 34 萬元，共計減列 58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0,417 萬 5,000 元。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64 萬 3,000 元，其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000 元，為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業務經費，「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 1 億 3,576 萬 4,000 元，為委託公共電視基金會製播宏觀電視之經費。經查宏觀網路電視節目之平均播放時間多為 30 分鐘，然平均觀看時間於 99 年度僅 3.06 分鐘、100 年度為 0.96 分鐘、101 年度為 1.42 分鐘，102 年度前 8 月為 1.14 分鐘，並無持續維持之必要，故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二）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 1 億 3,576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增列 220 萬 3,000 元。經查宏觀電視授權海外地區轉播業者之家數，100 年底及 101 年底均維持在 46 家，近年來未再有效增加。而針對宏觀電視之播出效益，僑務委員會並未訂定合宜之評估指標，以至於收視情形及預期效益難以具體衡量，增列預算之必要性亦令人質疑，故建議刪減 220 萬 3,000 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三）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000 元。其中，用於開發宏觀電視行動影音服務應用軟體（APP）等編列 355 萬元、建置宏觀影音短片分享雲計畫編列 332 萬 8,000 元。經查僑務委員會過去已開發過 14 個 APP，開發經費僅為 20 萬元至 27 萬元不等，編列 355 萬元用於開發宏觀電視行動影音服務應用軟體（APP）實為浮濫。此外，據僑務委員會統計，宏觀網路電視平均點閱觀看時間不到 2 分鐘，所能達到之實際效益令人質疑。僑務委員會當務之急應是檢討觀看時間過短之原因，重新定位宏觀網路電視之節目內容，而非增列預算開發 APP 及建置分享雲，故建議刪減 687 萬 8,000 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本款通過決議 24 項：

（一）針對僑務委員會預算編列「獎補助費」2 億 8,941 萬 2,000 元，包括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5 萬元、對外之捐助 1 億 5,873 萬 2,000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97 萬 6,000 元、對學生之獎

助 5,218 萬 9,000 元、獎勵及慰問 113 萬 4,000 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6,793 萬 1,000 元。其中「對外之捐助」科目，主要係針對海外僑（社）團辦理活動經費補助，並未涉及對外國政府之捐助。本年度分別編列於「綜合規劃業務」、「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僑校發展與輔助」、「海外青年技訓研習」、「華僑文化社教活動」、「回國升學僑生服務」、「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及「僑民經濟業務」等 8 項工作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1 億 5,873 萬 2,000 元，占「獎補助費」總額之 54.85%，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727 萬 9,000 元，增加 3,145 萬 3,000 元，增幅 24.71%。經查使用途徑與科目有所差異，故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二)針對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3 億 6,021 萬 3,000 元，決議如下：鑒於近年來「編印華語教材」、「輔助與獎勵僑校經費」與「供應僑校教科書經費」等方面預算不斷減少，對我國海外僑校版圖與海外僑民對之向心力，已產生不利的影響；第 1 目 103 年預算應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編印華語教材」、「輔助與獎勵僑校經費」與「供應僑校教科書經費」預算不斷減少之補救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楊應雄 王進士

(三)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新增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 1 億 9,999 萬 9,000 元。據查(1)台僑人數極少：法國台僑人數僅近 1 萬 1 千人，全歐洲之台僑人數亦僅 3 萬 4 千人。(2)歐洲留學生人數：100 年歐洲留學生總數為 7,555 人，前三名留學國家為：英國留學生為 4,446 人；法國留學生人數 814 人；德國留學生人數 636 人。(3)使用效益亟微：每年預計辦理 1,800 場次活動，預計參與人數僅 9 萬人。(4)購置及办理流程不符規定：「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雖於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9 日院臺外字第 1010048899 號函核定，但預算之編列於 103 年度始編入，且獲立法院審查通過與否實屬未知。再者，因僑務委員會亦已自行將此勞務採購標案文件進行公告程序，並已完成法文翻譯勞務採購，明顯未符法定程序。(5)文化部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已有場所可使用：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地理位置佳，中心業務豐富多樣，貫徹文化部國際文化交流政策宗旨，並以巴黎為據點，逐步建立台灣與歐洲文化交流的網絡，積極蒐集歐洲文化資訊動態，促進台灣對歐盟各國藝文生態的瞭解。(6)僑務委員會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安全問題：「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 77 年起至 96 年止皆利用租賃之方式，治安不佳遭竊問題頻傳。且其當地雇員亦多利用該國法律之保護，對我方予以刁難，致我方損失奇大無比。(7)未來「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人員預算支應仍為問題：未來文教服務中心之人員無法列為乙類雇員，勢必將以業務費支出人事預算費用，將致業務費流於人事費用之虛擲，無法真正在業務上有所提升與助益。綜上所述，有鑑於「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購置，實屬弊多於利，僑務委員會實未詳加對其優缺利弊為完善之評估，且其購置流程實有重大缺失，恐有擅自編列預算實行綁架立法院予以同意先斬後奏之實，故凍結 4,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四)有鑑於每年僑務委員出席會議之人數變化不大，每年實際出席人數約為 165 人，然因僑務委員會逐年擴增海外代表邀請人數。出席會議人數大幅增加導致各年度經費實支數快速增長，98 年度是項會議決算數僅 1,000 餘萬元，然 101 年度已暴增至 1,523 萬元，增幅超過 40%，顯見該項會議辦理並未審酌國家財政狀況。另因僑務委員均為旅居海外各地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華僑，人數已多達 176 人，各年度僑務委員出席會議比率均在九成以上，僑務委員會卻逐年增加邀請海外代表參加會議人數之必要性，顯應檢討。103 年度該會就僑務委員會議所編預算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429 萬 4,000 元，增幅達 33.91%。為撙節公共資源支出，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參加會議之海外代表的條件及人數之必要性應予以檢討。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王進士

(五)針對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中「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項下，辦理輔助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編列 5,125 萬 5,000 元。據查僑務委員會雖已規劃於 104 年度實施僑生健保排富條款，惟僑務委員會對於僑生清寒認定之作法，僅需民間單位開立證明，不需政府機構開立，僑生即可藉由清寒之身分納入我國健保體系，每月健保費為 749 元，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其健保費 375 元，僑生（約 1 萬 6 千人）每月自付額僅需 374 元，其開立清寒證明之民間機構公正性令人質疑。本項福利，本國學生均未享有，僑務委員會採身分別，人人有獎之方式補助，實屬過度福利，有鑑於政府財政正值困窘，國債面臨破表之際，應縮小補助範圍，故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對受補助者之資格審查更為嚴謹，並建立完善僑生清寒認證系統，以撙節公帑支出。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六)為擴大「臺灣宏觀電視」收視層面，廣宣政府施政作為，妥善運用「宏觀網路電視」，積極發揮網路文宣功能。建請僑務委員會參酌原住民民族電視台與客家電視台監督機制，檢討評估成立宏觀電視台諮議委員會，以有效提升節目品質與預算執行效率。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七)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所屬之宏觀電視台乃係台灣向海外僑民播放國內資訊和華語節目之衛星電視頻道。惟今（102）年初卻為特定之駐外代表拍攝賀年短片，有失行政、政治中立及海外僑民對該頻道之信賴原則。此外，為有效提升宏觀電視台之國際定位，其應自我期許為國家電視台，跳脫僅為服務僑民之功能，增加英語節目製播、擴大視野，吸引更多國際性觀眾，以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重視宏觀電視台對外宣傳之內容應屬中立、客觀、無政黨色彩，並不應對任何團體及個人給予差別待遇之報導，以符公允及行政中立之最高指導原則。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八)有鑑於僑務委員會自 102 年度預算案起，將宏觀電視績效衡量指標改以「播放政府文宣短片數量」替代，然該指標僅取決於單方面之投入，無法確實衡量僑胞收視人數、收視意見以及政府政策宣傳目標達成情形。據查(1)103 年度宏觀網路電視所訂績效衡量標準（月平均瀏覽人次 90 萬人次）僅為近年實際月平均瀏覽人數之一半，其目標值訂定顯不合理，允應檢討改進。(2)該網路電視月平均瀏覽人次雖已超過 2 百萬人次，然平均點閱觀看時間卻不到 2 分鐘，顯示

其節目製播內容仍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儘速就收視層面提出合宜之評量方式及指標並檢討改進。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九)鑒於我國因為與大陸地區簽定 ECFA，吸引不少台商回流，而台灣也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航空城的建設，並積極吸引台商、外資的投入，期待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政府更陸續開放許多外、僑資優惠方案。爰此，僑務委員會應更積極整合經濟部相關平台，設法吸引、媒合僑商回台投資，創造我國經濟產值，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共創華人有利商機。

提案人：王進士 楊應雄 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陳碧涵

(十)本(102)年初行政院已設立單一政策資源窗口「穆斯林市場開發推動小組」，負責整合各部會對穆斯林市場開發策略規劃與執行，帶動台灣業者拓展穆斯林市場，主要機關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外貿協會，前二者已積極爭取採購團來台，將新興與穆斯林市場列為我國未來出口重點。僑務委員會負有「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促進海內外商業交流；協助海外僑商互相聯繫合作」之責，對上述二者與僑商間更須積極推動，建請僑務委員會應遴選、輔導適合前進新興、穆斯林市場之僑商拓展我商機。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十一)有鑑於中國自 2005 年起便對其所屬之海外僑民實施僑民登記制度，要求海外僑民必須向中國駐外使館登記身分。僑務委員會雖設有「華僑身分證明書」，但有效期限乃為 1 年，僅作為台僑返台繼承、居留、就學等用途，此外，「華僑身分證明書」雖亦可作為國籍證明，但多數海外台僑並未在外館登記聯繫方式，以致僑民於海外遭逢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多無法及時掌握其人身安全與否之情況。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針對目前已存有之「僑團登記制」，深入各地僑校、商會系統，建立緊急聯絡網，進而研擬僑民登記制度，以服務僑民且於必要時提供即時之協助。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十二)鑒於每年雙十國慶之僑民參與及海外僑社之慶祝活動為弘揚中華民國核心價值之最佳時機，今年卻陸續發生美國舊金山中華總會館停辦雙十國慶慶典活動、資深藝人赴大陸參與對岸慶典活動等僑社、僑民認同鬆動問題，爰提案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加強僑社、僑民之聯繫及經營工作，並定期公布聯繫工作概要及相關成果，務須捍衛中華民國為華人核心價值及認同之主權地位。

提案人：王進士 楊應雄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林郁方 陳碧涵

(十三)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僑團(社)辦理活動之經費屬政府預算，其使用自應符合公共性及主管機關之規範。據悉，接受僑務委員會補助之紐英崙中華總會 102 年 10 月 6 日於美國波士頓舉辦「紐英崙全僑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2 年國慶餐會」，出現個別政黨之色彩，殊有未妥。按

接受政府補助之團體，其活動不宜涉及個別政黨之訴求或色彩，查紐英崙公所舉辦活動之名目為國慶餐會，係僑務委員會協輔僑團舉辦節慶之活動，駐波士頓文化經濟辦事處處長及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主任等官方代表均有出席，活動允宜維持國家慶典之屬性，始符合政府補助僑團之宗旨，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規範受補助團體辦理活動時不應出現個別政黨之色彩，以維持活動之公共性。

提案人：陳唐山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十四)僑務委員會為我國重要涉外機關，外語能力為該會重要核心項目之一。僑務委員會對該會同仁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外語能力申請補助費者，自民國 95 年起一律全額補助，然該會派駐外人員面對外交語言應對場合時，卻常躊躇不前、退居二線或閉口不語；對此，建請僑務委員會於審核派駐人員名單時，應以公開場合口試外語技能為擇員要項之一，以正獎補助費用之公平合理性。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十五)僑務委員會於 93 年與金車教育基金會合辦「尋找 ABC 史懷哲—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鄉英語教學志願服務」活動，由於能提升海外華裔青年返鄉服務之意願，並有助於臺灣偏鄉地區與弱勢學子之英語能力，成效卓越、意義重大，故自 94 年起續辦，並於 95 年起與教育部合辦「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擴大服務品質與範圍。迄 101 年止，計有 2,115 位華裔青年返臺服務，共 20 個縣市、140 所學校共襄盛舉。華裔青年返鄉服務活動長達 1 個月，第 1 週進行英語教學訓練課程，第 2、3 週前往學校從事志願服務，最後 1 週為「寶島參訪活動」，進行旅遊休憩，其中不乏「九族文化園區」等遊憩場所，經費均由僑務委員會負擔。鑒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僑務委員會預算有限，爰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改善「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最後 1 週「寶島參訪活動」之天數與內容，此外，在校園內推動第三學期族群文化技藝課程，僑務委員會應與教育部合作，擴大服務參與方式，使返臺服務之華裔青年在貢獻所長之餘，亦能深刻體驗臺灣族群文化，以達雙向交流之成效。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王進士 楊應雄

(十六)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宣示以文化領政，選擇用「文化」作為出發旗幟，推出以文化為核心的全球佈局，並表示將設置境外「臺灣書院」，定位為「向非華裔社會推介臺灣多元文化」之文化交流機構。迄今已於洛杉磯、休士頓及紐約成立 3 所「臺灣書院」，並於 100 年 10 月同步掛牌運作。然而，中國自 93 年起，在全球設置「孔子學院」，憑藉其人力以及財力之優勢遍地開花，大舉推廣其勢力。「臺灣書院」雖為宣揚「小而美」之文化交流，然而數量上的弱勢對推廣正統中華文化以及繁體中文之美雖有不足，此外，最大問題為「臺灣書院」與「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互補性、特殊性不夠明確、活動內容也較大陸「孔子學院」相對貧乏，以至於影響力與設置目的差距甚遠。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予以強化改進，並與文化部成立合作平台，運用僑務委員會在僑界之影響力，憑藉在國外人脈以及在地上之優勢，提供文化部在成立

「臺灣書院」時之各種協助，例如選址、各項因地制宜之策略、政策，壯大「臺灣書院」之勢力與影響力。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楊應雄

連署人：王進士

(十七)近年來國際間興起一股華文熱，世界各國紛紛成立華語教學中心，更有學校直接將華語列為第二外語。對照中國「孔子學院」挾帶豐沛的人力與財力在國際間大舉設立據點，向國外推廣華語，我國海外僑校、中文班之師資卻顯嚴重不足。僑務委員會自 96 年起，徵召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簡稱僑教役），經查迄今共計役男 209 人赴使領館、駐外館處及僑教中心服勤，支援海外僑校華語文教學工作，然人數仍顯不足。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研議增加僑教役員額，充實我國海外華語教學資源，宣揚與推廣正體中文之美，奠定我國在國際間華語教學翹楚之地位。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楊應雄 王進士

(十八)針對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廠商虧損狀況雖漸獲改善，然華僑住房率始終未能有效提升，該會允應賡續依合約積極輔導監督，以增加國家收入。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陳歐珀

(十九)租借僑務委員會在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場地，依據「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之規定，本於政府行政中立之立場，以服務僑社為最高宗旨行使之。然而各地區之作法乃因地制宜、自由裁量，造成部分僑團無法申請借用，爰建請僑教中心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依據服務僑團及業務推動之需求，提供場地並協助參與相關僑團之活動。

提案人：詹凱臣 陳碧涵 楊應雄 林郁方 陳鎮湘

王進士

(二十)針對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項下，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演出，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2,499 萬 8,000 元。惟僑務委員會之最高中心宗旨係在推廣深具台灣特色之草根文化，實應遴選具有台灣本土特色之團體，如原住民族特色舞蹈團、布袋戲團、歌仔戲團、各地地方特色陣頭…等團體，赴海外宣慰僑胞，以讓海外僑民了解，並深刻體驗屬於台灣文化特色之歷史與成就，故建請僑務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將所遴選之藝文團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二十一)僑務榮譽職制度，旨在遴聘海外各地熱心服務僑社俊彥，作為政府與海外僑胞溝通之橋樑。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之規定較為籠統，導致人員之聘任，常為僑界所詬議。為力求僑界之和諧，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能慎重且周詳的考量，廣泛徵詢僑社及參考駐外單位之意見，以達公平、客觀、公正之遴選規定。並於日後定期考核，以確實符合榮譽職之出任。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二十二)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除應恪遵「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規定」外，平日應與僑界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瞭解僑社動態。然有駐外僑務人員操弄渠駐在地僑務人脈，替渠任期續任對國內重要單位說項，此不符公務人員派任規定，落人口實狀況雖屬少數個案，斲傷僑務委員會形象。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對海外各僑區駐外人員於派出之前，確實施行勤前教育訓練，並於派駐期間進行評核，以作為派出參考。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二十三)泰北地區的僑民，都是當年（38 年）奉命前往泰、緬邊境忠肝義膽的國軍官兵及其後裔子弟，長期以來，一直是最堅定支持中華民國的一群，政府應竭盡所能去關心與照護。目前推行募兵制，人員招募情況不佳，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會同國防部研議招募泰北孤軍的後裔返國服役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二十四)針對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中「強化畢業留台校友組織聯繫網絡」項下，編列建置「僑生服務圈」單一入口網頁等預算 311 萬 9,000 元；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項下編列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預算 516 萬 4,000 元、建置宏觀影音短片分享雲計畫預算 332 萬 8,000 元；第 9 目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中「推展全球僑教雲服務領航計畫」，編列辦理全球華文網網路經營、維運、網頁更新及雲端服務功能提升預算 671 萬 1,000 元、輔助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預算 316 萬 4,000 元。以上有關網路、雲端服務等預算，共計編列 2,975 萬 6,000 元。由此顯見僑委會於網路雲端整合之業務，各行部會單位之本位主義，缺乏團體一體之合作，實有虛擲公帑之事實，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整合各單位之資源有效運用，並做好相關網站之整合工作，建立簡潔友善之瀏覽介面。」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本款另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一般行政」項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 113 萬 4,000 元。經查僑務委員會係以退休人員計 189 人，每年給予三節慰問金 6,000 元編列，卻未表明編列人數及情形。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應保留給弱勢、因公成殘公職人員部分，使政府發放慰問金的意義名實相符。若為一般退休人員，均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發放「三節慰問金」則於法無據，依法應該終止發放。故建議全數凍結，俟僑務委員會報告相關編列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二)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未就宏觀電視收視層面訂定合宜之評量方式及指標，作為節目改進之依據參考，爰凍結該會「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64 萬 3,000 元，六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提出宏觀電視收視率、內容、品質之觀感及意見調查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王進士

(三)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64 萬 3,000 元，其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000 元，為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業務經費，惟僑務委員會無有效指標衡量經費運用之績效，海外授權家數未再有效增加，另宏觀網路電視自 100 年度起，每月平均收視人數已達 2 百萬人次，該會仍將月平均收視目標訂為 90 萬人次，衡量指標訂定除不具挑戰性，亦顯不合理，網路電視月平均瀏覽人次雖已超過 2 百萬人次，然平均點閱觀看時間卻不到 2 分鐘，顯其節目製播內容仍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爰此，凍結「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000 元之半數，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參、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肆、委員馬文君、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所屬主管機密部分（不含國安局機密部分）。

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情報業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報告。

（以下密，略）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報告。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各位委員如有相關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前提出，逾時不予處理。

主席：現在是由本席進行機密質詢，請詹委員凱臣暫代主席。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以下密，略）

主席（陳委員鎮湘）：現在改開公開會議，繼續進行詢答。

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算是有喜事，阿帕契攻擊直升機是不是今天到台灣？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應雄：部長覺得美國提供 AH-64E 的阿帕契攻擊直升機給台灣使用，在軍售案上算不算是一種突破呢？

嚴部長明：這個軍售案對國軍的戰力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提升。這次來台的直升機共有 30 架，如同委員所說的今天有 4 架會到台灣。

楊委員應雄：是 6 架吧？

嚴部長明：是！是 6 架會到。整個武器裝備所提升的部分，並不像媒體所講的那樣。事實上，這幾架飛機上所有的武器裝備也都是現在美軍在用的……

楊委員應雄：這就是為什麼本席要問部長這個軍售案算不算一種突破的原因，最起碼這些直升機現在還是現役的嘛！不像我們以前所買的機器都是人家淘汰的，付了那麼多的錢卻拿不到好的武器，甚至只給我們空殼子，子彈卻不給我們。這些問題剛剛陳委員也有提到，所以真的有待我們繼續努力。那麼就阿帕契直升機的性能來說，在整個戰力的提升上，部長認為會提升到的是哪個區塊？在戰略戰術上，能對我們國軍的整個防衛體系產生最大效應的又是在哪個區塊呢？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阿帕契直升機並非像媒體所報導的那樣，只有台灣在用，事實上，世界上有 11 個國家在用，而且都是現役的，它的武器裝備非常地強。我們的機種跟美軍一樣，是最強部分，裡頭所有的武器裝備對我們的機動力來講，讓我們未來在攻擊甚至是登陸作戰的部分，有非常大的幫助。

楊委員應雄：所謂登陸作戰是指登陸對方的領域，還是反制對方登陸我方領土？

嚴部長明：是指登陸對方領土進行作戰這部分。

楊委員應雄：本席剛才就說過，這些武器當然會增強整個國軍的戰力及防備能力，在戰略及戰術上也會配合國軍的發展，算是喜事一件。再來我想請問夏立言副部長已經接任了嗎？

嚴部長明：已經接任了。

楊委員應雄：我想這次他的接任看起來朝野所有委員都是持正面肯定的態度，最起碼夏副部長不管是駐紐約處長或是與美國方面的關係，特別是跟軍售相關或智庫人士的往來，我想在整個國防軍售及軍事交流部分可能會帶來很多正面的影響，不過我上次聽部長講過軍政副部長的定位，可以請你再講一次嗎？

嚴部長明：軍政副部長的定位是督導有關戰力評估、整體資源規劃、軍事投資、與國會及智庫相互間的學術研討或研究、與各國的軍事外交或軍事交流等等。

楊委員應雄：上次部長講過軍政副部長依法應由文人擔任，可是我回去查詢後，發現我們現在的國防二法對軍政及軍備這兩個職務的任用資格，以及是否要由文人或軍職人員擔任好像並沒有很明確的規範。

嚴部長明：是，部長下面有三個職位，一個是軍政副部長，一個是軍令部分的參謀總長，最後是軍

備部分的，而現在的軍備副部長是由我們軍方……

楊委員應雄：我的意思是部長說「依法」應由文人擔任，但經我回去查詢，到底軍政副部長的任用是依哪個法？我們現在的公文裡面有明確說明嗎？

嚴部長明：國防部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副部長二人，特任或上將；常務次長二人，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

楊委員應雄：這條我看過了，我剛剛要澄清的是，部長一直講軍政副部長依法由文人擔任是有問題的，應該是講按慣例從 2002 年開始由文人擔任，但事實上法令並沒有明確的規範才對。

嚴部長明：是依慣例。

楊委員應雄：我今天要提這點的用意是如果我們國防組織或整個國防部的發展，軍政副部長要明確由文人擔任的話，是否我們需要調整相關的法令？或是依慣例繼續下去？但某天可能軍政副部長又不是文人，又可以用軍職人員了。因為部長上次一直講「依法」，可是經我回去查詢，好像並沒有那麼明確的規範。請問部長，如果軍政副部長由文人來擔任，在長程發展上是好的嗎？你支持並認為由文人擔任軍政副部長的制度會比較合適嗎？

嚴部長明：我支持且贊同文人擔任軍政副部長，因為在整個國防領域來講，非常需要一個文人來擔任副部長的職務。

楊委員應雄：如果有整體發展的原因，本席在此建議是否應該考量或修訂國防部組織法？因為你一直講「依法」，但法並沒有那麼明確……

嚴部長明：法律規定得不是那麼確定。

楊委員應雄：如果在整體發展上或國防部真的是要做這樣的規範，本席建議在國防部組織法中給他一個明確的定位，並把他所有的職掌也規範進去，我想這樣的話執行起來也會比較明確一點，請部長考量看看。

嚴部長明：好，謝謝。

楊委員應雄：本席最後一個問題是那天行政院江院長有到金門，因為很多委員對大二膽開放觀光後，對於國軍是否適合撤退有表達很多意見，國防部跟院長那天也做了很明確的宣示，就是國軍在那邊還是要維持一定的戰力，並會配合金門縣政府的觀光需求做調整，本席在此有兩點意見要提醒部長注意。首先是戰力保留的部分，我現在不知道你們會如何規劃，但以我的瞭解，目前大二膽的戰力應該是很小很小的編制，頂多是一個加強連或加強排，你們規劃時可能要考慮現在的組織能否再減少，因為以現在的軍力來說，如果再減少的話，他們可能連休假或補給都會產生問題。整個金防部的戰力應該是一起在金門做調配，大二膽既然要保留軍力，就要維持一定的比例，請部長回去後再跟他們稍微瞭解一下。

其次，我也曾經跟高部長建議國防部在金門做軍力調整撤退的時候，對於金門戰地文化史蹟的保留，是否應該從消極的態度轉為積極的支持與輔導？比如戰地史蹟各方面的保留，國軍跟金門真的是息息相關，共同在一起幾十年，如果國軍從金門撤出，國防部是否該花一些精神及力量主動積極協助甚至參與、規劃保持軍事文史與史蹟？請部長也能做研究，謝謝。

嚴部長明：是，謝謝委員，上次院長回來後有做指導，跟委員講的都一樣。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軍的戰備存糧雖然沒有大統公司的油品，但是有福懋公司所出產的油品，你們有清點過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有清點過了。

林委員郁方：裡面是否有問題？

嚴部長明：有類似他們橄欖油的部分，我們在星期六及星期天都已經陸續下架。

林委員郁方：我講的是戰備存糧。

嚴部長明：戰備存糧沒有這個東西。

林委員郁方：你們有查過嗎？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魏主任說明。

魏主任大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戰備存糧有去年留下來的油，確實有福懋公司生產的大豆沙拉油，目前按照媒體或衛福部所公布福懋公司有問題的油品都是橄欖油，我們的大豆沙拉油不在衛福部公布的名單中。

林委員郁方：所以都徹查過了？不會有問題？

魏主任大鵬：對，大豆沙拉油是去年採購的，戰備存糧的半成品在分裝前我們就會送驗，合格才會分裝送貨。

林委員郁方：所以當時就已經送驗了？

魏主任大鵬：對。

林委員郁方：當時的器材可以檢驗出來嗎？

魏主任大鵬：當初我們也是送 SGS ……

林委員郁方：有時候還是要謹慎一點，台灣人喜歡賺錢不喜歡做好事，講了滿口仁義道德的大商人，結果幹的事情都是這樣子，所以你們真的要小心。

嚴部長明：關於戰備存糧的部分，我們會再去做清查，剛剛講的戰備存糧是依據上次驗收的狀況來說，這次事件發生後，我們還沒有清查到戰備存糧的部分，現在只有清查福利站上架的部分，有關戰備存糧的部分我們會再查一次。

林委員郁方：我擔心查下去的話連戰備存糧都會有問題，搞不好會找不到東西當戰備存油，所有的大廠幾乎全部都中獎、中箭下馬了，請再查一次好不好？

嚴部長明：是。

林委員郁方：另外想請問康定級巡防艦 Sea Chaparral 的問題，海欖樹飛彈最早是 1972 年出廠，你們現在有兩百多枚，大概也都到期了，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嚴部長明：請海軍參謀長報告。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高參謀長說明。

高參謀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海欖樹飛彈，目前我們跟中科院有簽協議書做性能的回復，也就是火箭馬達的修復。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們要從美國採購重要的部分，再把它更替重新啟用嗎？

高參謀長天忠：不是，只有火箭馬達的一個……

林委員郁方：不過 Sea Chaparral 的性能是很差的，它的射程非常有限，你知道它的射程有多少嗎？

高參謀長天忠：10 公里。

林委員郁方：你滿意嗎？

高參謀長天忠：不滿意，所以有關性能提升的部分，康定級性能提升的案子也在做。

林委員郁方：請問你是否有考慮用我們自己的海射劍二防空飛彈？

高參謀長天忠：跟委員報告，這個有在選項之中。

林委員郁方：我們自己的海射劍二比 Sea Chaparral 好多了吧？

高參謀長天忠：是。

林委員郁方：而且最重要的是要多用國貨啦！不是有沒有戰爭的問題，而是多用國貨的話，有問題可以馬上修嘛！不止維護沒問題，也不用再跟國外交涉或買零件回來更換，所以你們有計畫用我們自己國產的海射劍二飛彈嗎？

高參謀長天忠：目前有規劃，106 年的時候有這種規劃。

林委員郁方：有沒有可能趁此機會將海射劍二飛彈改為垂直發射的方式？你們有考慮過嗎？

高參謀長天忠：跟委員報告，這個選項是最佳的選項，但因考量整體預算及中科院研發的腳步……

林委員郁方：請問院長，你們中科院究竟是否有能力垂直發射海射劍二飛彈？

主席：請軍備局局長兼中科院院長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有，以前曾經做過，幾乎成熟，但是前面的……

林委員郁方：你們想拿一艘康定級的船艦來試試看嗎？

金局長壽豐：主要是我們沒有康定級整個船體的藍圖及設計圖，因為中間會牽涉艦體的修改。

林委員郁方：都什麼年代了，應該要垂直發射。

金局長壽豐：沒有問題。

林委員郁方：往後一大堆船都該用垂直發射，我們再不做真的是不好。我再跟部長說說海欖樹飛彈的事情，如果 Sea Chaparral 的系統真的那麼差，就不要再去做性能提升了，我是覺得就把兩百多枚飛彈丟了，錢花了就算了嘛！你還是認真考慮把我們自己國產的海射劍二飛彈放上去，我覺得你真的要認真考慮，因為這是一勞永逸的事，為了一個射程這麼短的貨品，繼續花一大筆錢來維修，最早那批是 1972 年出廠的，你今天維修這個部分，明天其他的部分壞了，後天另外的部分又壞了，這樣子下去錢會花不完的啦！所以乾脆全部丟掉，就用海射劍二飛彈來進行算了，國防預算再怎麼拮据，但錢還是要花在刀口上，我認為不斷投錢在瑕疵品上，不是一個好主意，部長你認為呢？

嚴部長明：我們針對這些到期、使用年久的裝備會好好做評估，哪些是需要提升性能後再運用，哪些是不再花錢需要汰除的，我們都會好好做經濟效益的評估。

林委員郁方：短期可能要花一大筆錢，可是如果以長期 10 年、20 年來看，如果用我們的海射劍二

飛彈絕對比用 Sea Chaparral 要好的多，全世界還在用 Sea Chaparral 的國家非常有限，證明這是一個射程非常短又粗糙的成品。

另外，請問現在萬劍飛彈量產的情況為何？請在可以講的範圍內說明，我不好意思說出真正的數字，但你們這樣大幅的減產，數量連 100 枚都不到，會不會太少了一點？未來的增產計畫又是如何？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就目前的狀況來說，暫時會是這個樣子，等後續建案完成後會繼續推動，但是所有 IDF 戰機都已經佈線提升性能，只要後續產量一直繼續增加，我們戰時的戰備需求就可以繼續增加。

林委員郁方：國防部的戰略指導是「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我曾經建議你們更改，你們也有更改，但後來又改回來，我叫你們把「有效嚇阻」放在前面，後面才是「防衛固守」，如果嚇阻是有效的，哪還需要什麼防衛固守？戰爭就不會爆發了，所以你們的邏輯很奇怪，跳來跳去，你們好好的用了一年現在又把它改回來。像萬劍飛彈就可以達到有效嚇阻的功用，不但射程遠、精準，而且又是我們自己生產的，如果不考慮預算問題，我們愛生產多少就可以生產多少，也才能執行有效嚇阻。我們現在買了很多產品，但基本上都沒有辦法打到大陸的海岸，對中共的機場及飛彈基地也沒有任何反制能力，現在好不容易自己研發出萬劍飛彈，但卻大量減產，我認為這是不好的，如果未來預算允許的話，我希望國防部能考慮趕快恢復大規模的生產好嗎？

嚴部長明：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有 30 架阿帕契戰鬥直升機到台灣，我們都非常期待，但是同樣的，今天佈建在台灣的反情報大隊也會很忙，他們開始蒐集阿帕契戰鬥直升機佈建、戰略、戰術的資料，你現在成立反情報大隊是亡羊補牢，為時有一點晚，你知道今年居然是我們反情報最猖狂的一年嗎？涉案的層級高達中將，還有 146 艦隊的艦隊長徐中華少將，甚至還有憲兵中將陳筑藩、海軍中將柯政盛，連美國剛給我們的 E-2K 空中預警機都被我們的少校戰資官郝志雄洩漏給中共的情報人員，台灣現在真的到處是反情報啊！請問部長，現在反情報大隊的成立有助於肅清反情報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說中共當前沒有放棄以武促統，也沒有放棄以武犯台，所以他從各方面都有不同的管道……

蔡委員煌瑯：今天阿帕契直升機到了以後，這些反情報會非常忙碌耶！

嚴部長明：所以我們從 4 月份就開始全面調整，而且我們成立反情報大隊後也獲得一些訊息，也是因為有成立保防安全總隊、軍事安全總隊，才會陸陸續續發現一些問題。

蔡委員煌瑯：我們今天為什麼要開機密會議？反情報在我們這裡啊！中將、少將及艦隊長統統是反情報。那我們為什麼要開機密會議，審機密預算呢？反情報就在這裡面啊！部長你敢保證這裡面沒有反情報嗎？

嚴部長明：保證！在座都是我們國防部的參謀，都沒問題。

蔡委員煌瑯：你敢保證這裡面所有的將官沒有一個被吸收、沒有一個被滲透嗎？沒有一個被佈建嗎？你敢保證嗎？

嚴部長明：我敢保證。

蔡委員煌瑯：你敢保證？你不要講太快喔！如果未來再出現任何一個現在在現場的人涉及匪諜案被判刑的話，你要負完全責任。

嚴部長明：目前我們所有的考核資料，要符合機密等級才能進入國防及外交委員會……

蔡委員煌瑯：光是 2013 年一年就有 4 起匪諜案，而且涉及的層級高達中將，中華民國的國軍到底怎麼了？國家意識薄弱，敵情觀念模糊，甚至還有現役的海軍中校加入中國共產黨，我們對於匪諜對台灣的滲透與佈建非常的擔心，法令、道德、國家、效忠已經不足以約束這些國軍不要成為敵人運用的工具了，因此本席要正式修法，規定未來如果涉及匪諜案被三審定讞，即追討他所有的薪資所得，唯有從利益著手，才能防範我們的國軍被中國佈建吸收，你贊不贊成我的提案？

嚴部長明：現在我們有很多法也是按照這種方式，他只要犯了洩密案……

蔡委員煌瑯：我看過最近兩個判刑確定的案子，一個是海軍的錢經國上尉，他把我們索馬利亞護漁行動整個賣給中共，你知道他判多久嗎？3 年，只有 3 年而已。另外一個是台商拖柯政盛中將下水，將 146 艦隊的機密給叛國的徐中華少將，結果判刑多久你知道嗎？1 年，或許還可以緩刑。整個國家包括法院、國防部及法令都對匪諜輕輕放下，要怎麼樣抓匪諜呢？就算被抓到他也不怕啊！就判 3 年而已，怎麼樣！如果未來我們從他的利益著手，只要你當匪諜，從你踏入軍中領的每一份薪水通通要追繳回來，你贊不贊成？

嚴部長明：方才委員舉的例子是送司法單位處理。

蔡委員煌瑯：但只罰 20 萬。

嚴部長明：他們不是軍人身分。

蔡委員煌瑯：你們將其解職、退職查辦，這樣就不是軍人了，所以若能追溯他們所領國家的每一分錢，你看看他們還敢不敢當匪諜，若當匪諜的成本這麼高，他們就不敢當匪諜了，用道德、國家、領袖、主義、責任來約束是沒有辦法的，部長是否贊成呢？就是修正國家安全法相關的規定。

嚴部長明：現在若有牽涉到洩密，司法單位判的都是一樣，就是後續所有退休俸等都是全部停止，而且還要移送法辦。

蔡委員煌瑯：那是退休俸的部分，我指的是從進部隊第一天的薪水就通通要回來，即領了國家多少薪水就全部吐出來。

嚴部長明：這牽涉到法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你贊不贊成我說的修法方向？否則今天晚上阿帕契一進來，明天中共馬上就有阿帕契的資料，包括這 30 部是部署在那裡、戰略、戰術要如何運用，哪 30 位飛官要駕駛等資料就通通知道了，現在美國不賣武器給我們，是因為怕得要死，怕賣給我們柴油潛艇，以後被中國接收後，變成用這柴油潛艇去打美國，人家就是這樣在怕我們的，所以若不肅清匪諜、間諜，台灣的國防安全是堪憂的。

的確，你的反情報大隊重新成立是對的，但是要有所作為，我們要從法令上配合、配套，讓

那些被佈建、色誘、利誘成為敵人工具的國軍將領官兵，要去考慮自己的成本，包括所領的每一分錢，水電補助等，通通都會被要回來，看他們還敢不敢搞間諜！馬英九執政近 3 年來匪諜案高達三十幾件，到處是匪諜，而且佈建的層級愈來愈高，職務愈來愈重要，所以我很擔心今天晚上阿帕契來之後，明天中共、人民解放軍就在中南海看資料了，基本上，戰鬥直升機如果被解密，就像廢鐵一樣，就沒有威脅性了，不是嗎？因此，對於佈建的間諜國防部若沒有立即強而有力去防範，則我們買再多的武器都沒有用。

嚴部長明：這二十幾件不是現在才發生的，是十幾年前就有的。

蔡委員煌瑯：亂講，我都已經過濾過了，之前像中科院等案子我都已經排除了，光是這五年來，馬英九上任之後，匪諜案、間諜案愈來愈多，表示國家意識愈來愈薄弱，國軍官兵對於敵情的觀念模糊，隨便就被吸收、色誘，甚至還有人加入共產黨，他還是現役海軍中校，這還得了？如果部長不亡羊補牢的話，再多的機密都沒有用，因為匪諜就在裡面。

嚴部長明：我們的立場是一樣的，就是對於這些洩密的人員深惡痛絕。

蔡委員煌瑯：本席等已經提出國安法修正草案，追溯討回其所有的薪資所得，既然要去當匪諜，就要付出代價，請嚴部長支持我的提案。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陸海空三軍反情報隊已經停了多久？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所有反情報隊一直都有，但從 4 月開始，我們有予以擴編，但增加的人數也不是很多，詳細的狀況，本人請王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近年來有感於中共對我們滲透及人員的吸收愈來愈嚴重，深深覺得三軍司令部的保防肅諜能量不足，因此，我們從保防人力當中抽了 24 人分別編到陸海空軍反情報隊。

詹委員凱臣：本席非常贊成也非常支持，因為這是 12 年之前縮編的，所以這也不能說是最近才發生的，因為共諜案一直都有，從民國 38 年到台灣之後，共諜案從來沒有減少過，但為何人員增加之後，預算反而是減列呢？

王局長明我：我們順應明年度整個國防預算的平衡度，所以減列了 10%，但是從工作的效率還有品質上，仍有去強化我們的保防工作及肅諜的效能，這部分我們有相當的自信。

詹委員凱臣：另外，有一些國防部駐外人員出國跟返國之後都要接受測謊的測試。

王局長明我：是的。

詹委員凱臣：那是本人的部分，而其眷屬的部分有沒有呢？

王局長明我：我們測試的對象不適用於眷屬。

詹委員凱臣：是法律規定不適用還是因為人權的關係？

王局長明我：依據相關訂定的規則，這是不及於眷屬的，如果眷屬有洩密或是諜案的跡象，我們會

移請調查單位來做這方面的工作。

詹委員凱臣：所以眷屬就不屬於國防部的範圍？

王局長明我：是的。

詹委員凱臣：那屬於什麼範圍負責？

王局長明我：檢調單位。

詹委員凱臣：若眷屬是一起出國、回國，相關的機密眷屬也會曉得啊！這樣的情況要如何處理？

王局長明我：因為我們有身分別的一個區分，像國軍就是由我們相關單位進行科學儀測，然眷屬不具軍人身分，則我們是可以把特殊涉嫌或是異常的案子移給調查局來進行這方面的調查。

詹委員凱臣：所有的檢測都在國防部進行嗎？有沒有辦法讓調查局、警政署介入呢？

王局長明我：基本上是不由調查局和刑事警察局來參與，因為相關案件都可能牽涉到軍事國防的機密，如果確有需要，我們可以專案考慮。

詹委員凱臣：部長，現在花蓮已經進行過標二飛彈的測試，結果應該是很成功的，聽說我們也在九鵬基地測試了愛三飛彈，這部分方便回答嗎？不方便也可以不用回答，因為美國一直不讓我們在台灣進行愛三的實際測驗，但據說上個禮拜已經在九鵬基地進行測試了。

嚴部長明：確實是沒有這回事。

詹委員凱臣：再來，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了 2013 年國防廉潔指數，我們是屬於 B 級的，跟美國是一樣的，請問部長對這樣的結果滿意嗎？

嚴部長明：這是去年的統計資料，我們還要繼續加強，包括全民國防、國防透明化，並朝民間參與的方向規劃。

詹委員凱臣：這份資料同時也說明了希望能夠讓公民參與國防的政策，本人對此有一點意見，部長覺得如何？

嚴部長明：我們會適度地讓公民參與國防政策，當然，有些比較機密的，我們可以聽聽社會各階層對於國防的意見，也希望他們到營區參與一些活動。

詹委員凱臣：每一個人都是公民，所有的平民、在台灣生活的老百姓都是公民，所以我覺得它對台灣提出這個建議很奇怪。我們可以讓大學或研究中心幫忙……

嚴部長明：一些專家學者。

詹委員凱臣：專家學者來幫忙制定我們的國防政策，但是它認為應該鼓勵公民參與，我覺得非常奇怪。

另外，現在已經開始進入 F-16A/B 升級的階段，部長認為有需要再買 F-16C/D 嗎？你個人的意見為何？

嚴部長明：事實上，我們現在要考量的是 15 年到 20 年以後的戰力狀況，所以需不需要買下一代或更好的，那是有必要的，因為武器裝備都有一定的壽限，到時候不是新增的戰力，而是一些裝備的換裝，把老舊、不符實用的予以汰除。所以我們是不是需要 F-16C/D，到目前來講，我們還是需要下一代更好性能的裝備，以替換現有要汰除、壽限到期的飛機。

詹委員凱臣：大家都不是專家，但是一般人都有一個想法，我也一樣，就是 F-16A/B 升級之後，

在戰力上有沒有辦法等同於或取代 F-16C/D？

嚴部長明：現在不是取代的問題，目前我們所有的飛機都在做性能提升，包括 IDF、F-16 或幻象，因為所有的飛機都有終壽期，假設它的服役年限、終壽期是 30 年的話，到了 15 年的時候，有些東西是商源的問題、零附件的問題、甚至新式的武器裝備、射控系統都出來的時候，不管是不是主力戰機，所有的飛機都要做提升，繼續發揮戰力，但是對於下一代戰機的考量還要再做需求的提出。

詹委員凱臣：當然，它的內容不一樣，給我們的時間也不一樣。如果國防部有選擇的話，你會選擇 F-16C/D 還是 F-35？當然，時間完全都不一樣。

嚴部長明：以現在這個時間來講，是 15 年或 20 年以後能夠獲得的，F-16C/D 到那個時候等於不是那麼……

詹委員凱臣：F-16C/D 也不是 10 年之內可以拿到的。

嚴部長明：對，照目前來講，我們現在當然希望能夠獲得 F-35，因為它的性能可以匿蹤，又可以短場起降。如果就下一代的考量，我們希望能夠獲得 F-35。

詹委員凱臣：對，部長的意思與昨天我向一位美國國會重量級人士所表達的意思是一樣的，我們已經向美國國會適當地表達過了。謝謝！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人都非常關心軍中層出不窮的匪諜案，有鑑於中國對台灣的武力沒有任何放鬆，並持續在提升，對我國的敵意也持續存在，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編列在相關情報工作及業務的預算反而在下降，有一點邏輯不通，對於這樣的現象，我們非常擔心。不管是反情報工作也好，或是我們想要搜集的訊息也好，事實上都是應該要強化的。尤其在雙方之間的往來過程中，中國用美色、利益來吸收我們的退役或現役軍人，動作越來越緊密，情報的工作是要加強的，可是國防部反映出來的預算卻背道而馳，部長有沒有什麼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預算是做整體的考量，這邊有減少一部分，但是我們是用其他的方式，比如行政管理……

蕭委員美琴：不只是一部分，九億多元的預算減少了 5,000 萬元，這是不少的額度。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我們主計單位剛才特別提醒，有的部分移到了公開的預算，因為科子目的關係，在這次的機密預算裡面，這個部分是有減少的，但是移到公開預算的部分是有增加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的反情報工作、情報工作的預算是在增加，不是在減少？是這樣嗎？

嚴部長明：我請主計單位跟您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麒：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我們在整個工作上還是考量到整個預算的結構，關於機密費的部分，我們遵從大院的指導，希望盡量把機密預算降低，屬於軍事情報的業務，我們今年有一部

分額度包括裝備的獲得，移到公開預算去編列，所以整個預算來講並沒有大幅地減少。

蕭委員美琴：整個是沒有減少的，是不是？但是科研預算也在減少，部長，對不對？雖然在講創新、不對稱，理論上我們要強化我們的科研預算，但是現在科研預算占整個預算的比率已經破 1%，逐漸下滑，這樣的狀況與我們國家整體的需求是不是也是背道而馳的？

嚴部長明：剛才我們也特別解釋過，我現在再……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的意思是，科研預算也有一部分放到公開預算，還是怎麼樣？我們算的是整體的科研預算其實是在減少的。

陳局長麒：委員，我再做一點補充，因為我也在中科院服務過。中科院有一點重大的變化，就是過去科研預算是在科學研究裡面直接由普通公務預算來編，後來為了效率化地管理科研經費，我們成立了軍民通用科技，以效率化的行為來計算料供攤，所以同樣的預算，當軍種編列之後，到了中科院變成很有效率地執行，在整個研發預算上面，誠如剛才金局長講的，並沒有實質的影響。假如我們一定要限定一個額度，會衝擊到整個國防預算編列的實際。關於這個部分，我可以提供具體的數據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綜其說，整個結構性最大的變化，就是因應募兵而使整個人事費用上升，其實現在國防預算一半以上的費用都是花在人事費用上面。以國家整個兵力結構而言，如果國家養了一大堆人、需要這麼多人，卻沒有最先進的武器，又沒有做完善的反情報工作網路，這些人被滲透的機率也高，再加上如果素質不好，這些 career military officer 退役之後，人數相對也多，所以我們還是要從整個結構面做審慎地思考。

再請教部長，我們過去在做反情報工作的監聽，上次部長一直否認國防部本身有在做監聽的工作，還說這是調查局在做的。我再問一次，你們有沒有在做監聽的工作？

嚴部長明：沒有。

蕭委員美琴：在捉匪諜的過程裡面，你們完全沒有執行監聽的工作？

嚴部長明：他們完全是對中共的部分做監聽，甚至於他的反諜報工作是做反偵測……

蕭委員美琴：如果完全不用監聽的手段，我們這些軍中的匪諜是怎麼抓的？請問你們要如何把他們過濾出來？

嚴部長明：我請政治作戰局局長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法律上完全沒有賦予軍事安全總隊作為通訊監察的執行機關，因此當軍中發現有軍職人員涉及諜案或洩密，我們是會同調查局……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由調查局執行？

王局長明我：是的。

蕭委員美琴：執行監聽後，由誰來判讀譯文？

王局長明我：一樣是由調查局，但會同我們一起處理。

蕭委員美琴：問題是調查局懂這些譯文嗎？因為可能會講到某些比較敏感的情報或內容，他未必聽得出這樣的對話內容是有問題的，所以你們也完全不參與譯文的部分？

王局長明我：會參與。

蕭委員美琴：所以調查局是辦理技術性的監聽工作，但是聽譯文或解讀譯文的部分是由你們來負責嗎？

王局長明我：是雙方會同，因為執行單位是調查部門、檢調部門。

蕭委員美琴：過去有軍檢系統參與其中嗎？

王局長明我：過去是由軍檢系統……

蕭委員美琴：過去是由軍檢系統或政戰局來解讀譯文？

王局長明我：在軍法還存在的階段，是由軍事檢察官參與會同……

蕭委員美琴：請問你們政戰局有參與嗎？

王局長明我：我們的軍事安全總隊會參與，再將資料做比對及研判。

蕭委員美琴：現在軍檢整個都移出來，未來解讀譯文的工作是否全部都會落在你們政戰局身上？

王局長明我：我們會看資料涉及哪個部門，藉以判讀該資料的機密程度或損害控管。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會 involved 其他軍種，你們現在所成立的反情報大隊，其中的人員也會參與譯文的解讀與判讀嗎？

王局長明我：原則上他們不會參與。

蕭委員美琴：所以都是由你們政戰局來處理嗎？那你們的權限真的很大，真的變成情報頭子了。

王局長明我：政戰局是這個工作的業務主管……

蕭委員美琴：整個軍檢移出來後，執行工作是由司法體系的法務部來做，現在匪諜到處都有，過去幾年你們也抓了二十幾個，我想這項工作還是要持續進行，但我們還是要有一定的監理機制，也就是在法律是否授權你們涉入看這些監聽譯文這部分，還是應該有更嚴謹的規範跟管理，因為你們現在的權限太大了，本來應該是由法務部來判讀，現在你們卻全部 involved，雖然你們沒有執行技術性的監聽工作，可是會不會有侵犯國人隱私的問題？當然該抓該進行的事情還是要強化。

王局長明我：報告委員，我們一切以任務為導向，維護國軍及國家的安全……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否有相關管制作為以避免發生濫權情事？還有法律授權的部分，過去有軍檢來執行，但現在沒有，變成整個重擔都落在你們政戰局的身上，請問你們是否有法律授權？這些問題都需要你們做更嚴謹的處理跟規劃。

王局長明我：會的。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現階段的國防建軍是以追求和平、預防戰爭為理念，兵力整建方面則是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為目標，雖然有這樣的理念跟目標，但我想我們還是以中共共軍為假想敵。今年的國防報告書也提到，共軍將在 2020 年具備全面攻台的武力，2020 年距離現在的時間也不長，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未來我們跟共軍的戰力落差主要會在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以國軍現在的戰力跟中共相比的話，落差比較大的地方是水上跟水下

的部分……

王委員進士：就是海軍這部分，當然也牽涉空軍反潛的部分……

嚴部長明：包括他們有一些航母、潛艦的部分……

王委員進士：在人力及兵力上我們跟他們相差太懸殊，因此要具備高性能的現代化武器才能嚇阻共軍至 2020 年的攻勢。

嚴部長明：是。

王委員進士：我再請教部長，在人數比不上對方的情況下，我們應該朝軍事裝備的方向來努力，可是現在看到我們的預算卻是不增反減，當然我們看到 P-3C 反潛機及阿帕契攻擊直升機已經陸續到台灣，但這兩年我們跟美國的軍售合作好像沒有進展，一直原地踏步，等這兩樣新型的武器交完貨後，是否會有空窗期出現？將來是否有新的軍售計畫？

嚴部長明：後續還有，我們現在有按照計畫進度進行，像我們剛剛前面報告的……

王委員進士：但這兩年好像都停頓了，當然一些談判的過程是比較機密性的，我們就不談了，我是想說……

嚴部長明：沒有停頓，有繼續在進行……

王委員進士：看起來好像都沒有進展？

嚴部長明：我們會繼續向美方爭取一些有關防衛上的……

王委員進士：召委也提到有關我們跟美國所買的武器，後續的配套、維護或是攻擊配備，好像都受到美國控制，如果他不繼續賣給你，則先前所買的裝備都會變成廢物，所以在軍購方面，我們是否還有其他管道而不是受制於美國？如果這樣下去，我想 2020 年，我們不論是汰舊換新或新增裝備的速度可能都會太慢。

嚴部長明：我們後續還有很多需求，會繼續向美方提出可增加我們防衛作戰戰力的武器裝備，然後中間我們……

王委員進士：至少要能符合我們防衛固守的目標，除了面對中共之外，其他海上鄰國的紛爭，還是需要有武力嚇阻的作用，因此對於這方面我們絕對不能再疏忽。以前我聽軍事專家講法國生產的幻象及颶風戰鬥機性能非常好，雖然貴了一點，但因為拉法葉艦佣金案的發生，導致幻象戰機採購被污名化，事實上如果我們真的能從別的管道買到裝備，還是不應該放棄這樣的管道才對。

嚴部長明：是，所以我們會對後續武器裝備的採購部分做評估，而且絕對不會對美方的需求照單全收，我們有我們的選擇，我們絕對會這樣做。

王委員進士：對，我的意思也是希望我們能多拓展一些其他軍購的可能性。此外我們每年都會給美方需求武器的清單，這幾年看到的都是海軍及空軍的需求裝備，關於陸軍這部分，是不是也有一些裝備要更新？

嚴部長明：是，陸續都有更新，譬如今天來的阿帕契以及明年要來的 UH-60，這些陸陸續續都會進來，是屬於陸軍的部分。

王委員進士：所以這些都算是陸軍的部分。目前陸軍對於我國自行研製的武器方面，其性能是否可以達到我們的需求或是可以達到國際水準？

嚴部長明：委員講的是其他的一些武器嗎？

王委員進士：對。

嚴部長明：野戰的那些武器嗎？

王委員進士：一般我們自行研製的武器。

嚴部長明：那些武器，我們一般都是以防衛固守及有效嚇阻的方式來展現戰力。

王委員進士：好。另外，部長是空軍出身的，請問部長，以你專業的角度來看，目前空軍戰機是否足以完整應付空戰的需求？

嚴部長明：以我們目前空軍的戰力來說，在世界排名上都還是前幾名的，而我們也不是要和中共在整體裝備及數量上做軍備競賽，現在國軍的任務是要達到防衛固守及有效嚇阻的戰略目標，並且防衛領土、領空及領海的安全，我認為我們絕對有這個能力。

王委員進士：請教部長，你認為我們最需要的戰機應該要符合哪些需求及性能？

嚴部長明：現在所有的主力戰機都在做性能檢視，後續下一代戰機的需求，我們也做了評估，事實上對於下一代戰機的武器裝備，我們希望是具有類似匿蹤及短場起降能力性能的戰機。

王委員進士：這是我上次提供的意見。另外，國防部副部長夏立言就任，對於和美國談判的過程方面，是不是可以提供我國及國防部很大的協助？

嚴部長明：有很大的幫助，不單是這部分，對於其他事務方面，無論是行政工作或是……

王委員進士：我們希望在這部分能有所突破。

嚴部長明：是。

王委員進士：希望能夠給予大家信心，讓我國國防的力量再增強。

嚴部長明：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大家都在這裡關心反情報的工作，反情報工作當然是非常重要。在部隊裡面，擁有優良的現代化武器非常重要，不過國軍本身的戰鬥力及保衛台灣的向心力及決心，當然比武器還更重要，我想每一個人都會同意，假如只有好的武器，卻沒有想要保衛台灣的愛國心，那麼即使有再好的武器也沒有用。在這樣一個大環境之下，台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本來要防諜就有先天的危險性，所謂先天的危險性是指原來就有一些比較難做的因素存在，因為兩方的文化、環境等因素，所以我們要防諜會比一般情形較為困難，關於這一點，大家也非常清楚，尤其在兩岸語言相通的情況下，許多人也是親戚朋友兩邊交往，因此要做防諜工作，比起一般其他的國家要困難得多。面對這樣的情勢，一位領導者的決心能否貫徹到國軍的每個角落，就應該是我們要檢討的。

今天在場的國防部每一位將領，包括部長，應該還記得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1941 年日本偷襲珍珠灣之後，美國總統宣布向日本開戰，宣戰後將要全面開戰，當時日本人移民到美國的已經有好幾代，開戰在即，美國非常擔心這些日本人的後代，也就是所謂日裔，他們移民到美國已經有三世、四世甚至是五世，許多人在夏威夷，但大部分是在洛杉磯，為了防範這些日本人的後裔在美國擔任情報的工作，因此美國政府就下了命令，把這一些具有日裔背景的日本人都調查出來

，能抓則抓，抓到之後放至洛杉磯一個類似集中營的地方，部長應該知道這件事情吧？美國政府把他們放在洛杉磯還是舊金山附近的集中營，目的是希望對這一些人做適當的管控，這樣他們就不會為日本政府從事情報工作，這是保護美國國家安全的一種作法，當然這樣的作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遭受到國會很大的批評，後來被認為這樣的作法不對，他們也要求賠償金。這是歷史給我們的一面教材，雖然作法不對，但如果探究原先這樣做的原因，那麼對於這一點我們可以思考，今天台灣面對中國大陸，有沒有存在同樣性質的狀況，當然我們不一定能照日本的方式做，我們不會也不可能這樣做，但這一點就顯示出在情報方面及我們今日的處境，就如同當初美國的想法一樣，因此我特別提出這一點。

日本後裔在美國，他們已經是美國人而且也愛美國，這些第二代、第三代及第四代，認為把他們關在那些地方是不對的，而這些後裔也當美國兵，要為美國打仗，但其實美國總統也不敢太信任這些日裔後代，因此把大部分日裔後代編成一隊，送到歐洲去打仗，不敢讓他們在太平洋戰區裡面打戰。其中有一位叫 Inouye 的日裔，日文姓氏為井上，後來擔任美國國會議員，是從夏威夷所選出來的，這位井上國會議員滿有知名度，他就是在歐洲打戰時喪失了一隻手，我和他見過好幾次面，而他也來過台灣訪問好幾次，他先擔任眾議員（congressman），之後又在夏威夷當選參議員（senator），所以這就是一片鏡子，我們要具有一些國際觀，這些東西要稍微做比較。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關於反情報工作，因為我們本身的性質，所造成的困難度，跟以前日本在大東亞戰爭時有些類似，他們是如何處理這樣的事情，我們也要稍微翻翻歷史來做為借鏡，思考我們到底要如何做。最近有很多同仁也反映，所謂匪諜的事情層出不窮，層次又那麼高，這個東西爆出來、公諸於世之後，美方會注意到，認為臺灣的匪諜那麼多，比較現代化的武器可以賣給臺灣嗎？我們不需要開口，美國會自己做決定。這個對我們國家安全有相當大的損害，以後不管我們要買什麼武器，他們就曉得要賣給臺灣什麼武器，應該會慎重考量這些問題。

每一次我在這裡對國防部質詢的時候，不管是預算也好，重點是事在人為。今天我們碰到這樣的環境，國防部應該瞭解四周圍所碰到的問題在哪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怎麼做？假定整個領導之軍心鬆懈的話，再好的武器也沒有用，而且好的武器人家也不會賣給我們，這一點我們應該抓住重點。回到原點還是馬總統，臺灣現在弄得全部都開放了，連服貿都希望中國能夠進來，進來之後就不需要去做間諜了嗎？開放之後每一樣東西都可以做了，對我們的士氣是非常大的打擊，我把這一點提出來讓部長做參考。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阿帕契直升機有多少架運到臺灣了？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有 6 架已經到高雄這個點。

陳委員碧涵：我們總共買了幾架？

嚴部長明：30 架。

陳委員碧涵：今天是第一批運到？

嚴部長明：是，第一批。

陳委員碧涵：我們用了多少錢購買阿帕契直升機？

嚴部長明：593 億美元。

陳委員碧涵：你覺得這個價錢合不合理？

嚴部長明：可行。

陳委員碧涵：我們的軍事裝備除了購買美國現成的機構之外，維修也很重要，你認為我們對阿帕契的維修有沒有能力？有沒有困難？

嚴部長明：在整個預算裡面來講，都有包括維修的、兩年裡面的備份件。

陳委員碧涵：2 年之內？

嚴部長明：甚至我們跟他們之間在協商、建案的時候，維修的部分是有條件的。

陳委員碧涵：維修技術有轉移嗎？

嚴部長明：有。

陳委員碧涵：你說 2 年之內嗎？

嚴部長明：我們都有簽定一個額度。

陳委員碧涵：部長覺得 2 年夠嗎？

嚴部長明：不是 2 年，我剛剛講的所謂 2 年是裡面的備份件。

陳委員碧涵：維修呢？

嚴部長明：維修技術轉移部分也有 40%以上的轉移。

陳委員碧涵：有沒有年限限制？多久之內希望這個技術全部轉移給我們。

嚴部長明：有一個年限，這是有關工合的部分，包括其他軍備的部分一起……

陳委員碧涵：部長，本席很關心，我們 E-2K 之前有洩密的狀態，阿帕契直升機進來之後，這個部分有做什麼防護或要求，有沒有配套措施？

嚴部長明：有。

陳委員碧涵：你可不可以在這裡保證，我們不會再有洩密的事件發生？

嚴部長明：對洩密這部分，我們做了很多管控方式……

陳委員碧涵：有沒有信心？

嚴部長明：剛剛委員所講 E-2K 的部分，不是那麼嚴重，我們都在管控之中。

陳委員碧涵：對阿帕契的保密管控，部長有沒有信心？

嚴部長明：有信心。

陳委員碧涵：接著我要對人造衛星的科技請教部長，我們做人造衛星科技邁入第幾年了？從 1999 年到現在有 14 年了？

嚴部長明：對，14 年。

陳委員碧涵：之前從第一顆福衛 1 號衛星升空，那個時候是用各國科技的拼裝；2015 年福衛 5 號的電腦心臟是我們自己研發的，對不對？

嚴部長明：這部分我請中科院院長來說明。

陳委員碧涵：是不是我們自己研發的？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自己本身並沒有參與衛星裡面，所有人造衛星的工作，是由國科會委託國家實驗研究院。

陳委員碧涵：我們自己研發成功了嗎？

金局長壽豐：這個和國防部的業務完全沒有關係。

陳委員碧涵：福衛衛星與國防無關，它不是提供給我們使用嗎？國防不會用到這個衛星嗎？

金局長壽豐：國防部用的衛星是另外一個合作的衛星，有關這個是機密的，在這邊不能談。

陳委員碧涵：因為全球都籠罩在美國情治單位的監聽、監看陰影下，臺灣雖然跟美國友好，但是我們也要防範它的電子偵蒐行動。部長，對不對？

嚴部長明：對。

陳委員碧涵：因為中國的敏感因素，我們也要去反抗一些重要的議題，我們夾在美國跟中國大陸之間，我們的角色是很機敏的。請教部長，全球性監督組織有一個叫透明國際倫敦辦事處，今年 4 月它公布了一份報告，列出 82 個國家國防採購的公開指數，這個部分你看過了嗎？

嚴部長明：我看過。

陳委員碧涵：只有德國與澳大利亞屬於第一級最透明的頂級類，美國與英國被列為第二類，這個調查的重要性是，能夠讓我們衡量各國國防採購系統抵制腐敗的力度，所以這個報告是很重要的。我們看了這個報告有沒有什麼期許？

嚴部長明：我們的肅貪防弊廉政工作是最近幾年做的，成效就展現出來了，後續每年會做一個評比。

陳委員碧涵：臺灣有沒有在公開報告裡面被列入等級？

嚴部長明：有。

陳委員碧涵：我們屬於第幾類？

嚴部長明：前面 B 級的部分，跟美國、英國在同一個等級的。

陳委員碧涵：應該是第二類。我們的軍購金額很龐大，事實上是因為單價貴，所以數字大並不代表足夠，在財政困難的時候，我們的軍購困難度就增加了。這個部分我要提醒部長，我們買器具，技術轉移與維修，甚至零件在談判的時候一定要去強化，採我們最有利的標，務必要把技術轉移，這才是可長、可久的，也讓我們的人才可以提升，藉這個機會我們學習到 know-how，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機轉。針對生物防護研究計畫，從九一一防止恐怖份子用生化武器的事情，臺灣已經成立一個生物防護緊急應變小組，對不對？

嚴部長明：是。

陳委員碧涵：臺灣在九一一炭疽熱事件的時候，我們就成立了，其實成立到現在，它的功能還沒有真正使用過，沒有使用是好消息，表示臺灣至少還是安全的，只有高鐵炸彈客出現曾經稍微參與一點。我現在看到你們的預算，生物防護措施的經費只編列在軍醫局，對不對？軍醫局一億一千

多萬元預算裡面，有 4 項主要工作，可是事先預警的預災監測與事中應變能力的經費只占了整體經費的 7.8%，大部分的錢都用在購買儀器耗材，部長認為這樣的分配合理嗎？本席要提醒部長的是，既然這是一個防護的緊急應變小組，則事前偵查與事中應變可能比起器材還來得重要，7.8%的預算是不足的，而且軍醫局中有 80 位研究人員，30 個是臨時編制，萬一發生事件，就由這 30 人去從事生化反恐，本席認為這種將全部的雞蛋都放在軍醫局這個籃子裡的相互支援系統是很危險的，萬一這 30 人任務失敗就全部失敗了，而非如其他軍種一樣有一號計畫、二號計畫，某個基地有事情就有哪個基地可以呼應接收，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的預算顯然是不足的，限於時間，本席今天僅先提出這個問題，希望部長回去好好思考。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王委員惠美、賴委員士葆、江委員啟臣、盧委員嘉辰、楊委員麗環及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媒體報導第一批的阿帕契攻擊直升機已於今天運抵高雄，請問部長，阿帕契的交機期程是在原定計畫內還是稍有延誤？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按原定計畫。

黃委員偉哲：什麼時候會完整交機？

嚴部長明：明年 7 月。

黃委員偉哲：請問以同級配備來說，我們購買阿帕契的單價與其他美國盟邦購買單價比較高還是比較低？

嚴部長明：端視機上的配備而定。

黃委員偉哲：本席是指同樣配備的情況下，照說應該是交機時程愈晚愈便宜。

嚴部長明：現在看起來有些預算是比他們高一點，但是裡面包含的零附件、武器裝備有些不像我們那麼好。

黃委員偉哲：如果不能得到一些相對提升的話，按照一般來說，應該是交機期程愈晚愈便宜，因為科技日新月異。

嚴部長明：和交機時程是沒關係的。

黃委員偉哲：兩年前買的與兩年後下訂單買的直升機……

嚴部長明：這些重大武器裝備都是 15 年以前就開始規劃建案了。

黃委員偉哲：本席瞭解，但是其他國家也是這樣規劃的，所以如果我們買的價格比人家貴但是性能一樣，那就虧了，如果性能一樣但是價格比人家的便宜，那就是我們在談判過程中獲得好處。其次，請問阿帕契直升機是美國哪一家公司生產的？

嚴部長明：波音公司。

黃委員偉哲：部長知道中共最新一代攻擊直升機的代號是直幾嗎？

嚴部長明：攻擊直升機是直-10。

黃委員偉哲：直-10 從距今四年前的 2009 年開始服役、量產，就其性能來看，不亞於阿帕契，甚至更高。再者，直-10 從加拿大那邊拿到美國聯合直升機公司子公司提升性能的技術協助，美國國防部後來才發現這樣不行，因為美國的技術是不外流給中國大陸的，結果從加拿大那邊外流過去，導致你們的阿帕契還沒有到就先找到剋星了，在對方已經有相對應甚至性能更高的下一代攻擊直升機的話，對於你預期阿帕契未來的對戰方面是好還是壞，部長可以做一個評析嗎？

嚴部長明：我剛才也提過這些武器裝備都有一定的壽限，甚至只是一個載台，當他出任務的時候，從射控系統或火力的發揮來講……

黃委員偉哲：你說的道理我懂，我也同意，你知道中國大陸的直-10 部署在哪裡嗎？在南京軍區、廣州軍區，部署在那邊就是針對台海，他的質不亞於你，量又比你多，請問你們對這樣的情形有做什麼準備嗎？

嚴部長明：他們的量是比我們多，但是質不見得比我們高。

黃委員偉哲：我是說不亞於你，並不是說比你們的高。

嚴部長明：這不能只做數量的評比，還要看我們的作戰構想，我們目前的原則是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所有建軍方向都秉持這個原則，包括創新、不對稱作戰，朝這方面的武器裝備需求來採購。

黃委員偉哲：阿帕契和直-10 不是不對稱作戰，是不成比例的作戰。

嚴部長明：我們不用直升機交戰，是用其他飛機與他交戰。

黃委員偉哲：我只是希望國防部對這個部分要有所準備，尤其是阿帕契的建案、採購過程，有傳出一些軍事機密已經外流或裝備沒有辦法提升的傳言，而對方卻已經有新一代直升機，甚至從美方間接迂迴的得到技術的提升，對我們來講是相對不利的，這就衍生到另外一個話題，也就是你們成立了反情報總隊，對不對？

嚴部長明：應該是軍事安全總隊，包括反情報與軍事安全工作。

黃委員偉哲：請問軍安總隊何時成立？什麼時候完成建置？

嚴部長明：今年 4 月 1 日已經完成了。

黃委員偉哲：我剛才看了一些資料，且不說其中的細節、內文，光看中國大陸對我們的情報蒐集，包括從中國大陸內部或是海外，過去也有一些國軍現役、離退人員被吸收，那我們憑什麼認為軍安總隊建置之後，能夠有效防堵這一塊漏洞繼續擴大？

嚴部長明：我們有各種作法，細節部分請政戰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正因為敵人對我們無孔不入，所以我們評估後認為如果只放在軍事安全總隊的話，反情報的功效是不足的，陸、海、空軍絕對是他們攻堅滲透的對象，所以編了三個組配置在三軍司令部裡。

黃委員偉哲：從過去到現在，層出不窮的發生了許多國軍內部紀律問題，包括前陣子發生女兵、男兵在軍營寢室裡拍那樣子的影片，這在在顯示軍中有一些漏洞，請問部長這要怎麼處理？

嚴部長明：我也看了網路上的那一些影片，事實上他們已經違反了我們男女之間……

黃委員偉哲：洪仲丘只是帶了一支照相手機就被關禁閉、要求悔過了，在軍中寢室可以這樣拍嗎？

嚴部長明：對於這些違反規定的情形，我們已經做了檢討和處分，也告誡他們以後不能有這樣的動作和違反軍紀的行為。

黃委員偉哲：最後一個問題，關於這些層出不窮的安全事故、紀律問題或洩密問題，是否有中國大陸的情報人員在其中發揮一些作用？他們一定希望藉助這樣的機會在其中製造事端，並且加以擴大，你們的軍事安全總隊是否查出過類似的案例？

嚴部長明：目前還沒有這樣的類案，不過，因為他們有各種的管道，所以我們會全面性的檢討。

黃委員偉哲：因此你們並不排除？

嚴部長明：不排除，我們會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與管制。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擔任部長多久了？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將近 3 個月了。

姚委員文智：大家都知道，你擔任部長是因為洪仲丘事件所導致的人事調動，其實，本席認為洪仲丘事件也帶給我們一個啟發，關於軍中的領導與人權的價值，身為部長應該在實現這樣的價值當中進行充分的領導，同時也要追求國家的安全與和平，並帶領我們的國軍弟兄體現到你剛才提到自己上台的理由，也就是所謂人權的價值，部長，你應該也能夠同意吧？

嚴部長明：是。

姚委員文智：一方面是國家安全、一方面是部隊的領導、一方面是每個人的人權或是個人相當的自由權，因此，本席有幾件事要請教部長。

最近陸續發生了幾件共諜案，剛才黃偉哲委員也提到了所謂反情報的偵測，請問，目前軍方是否有針對可疑的共諜對象進行監聽？

嚴部長明：我們沒有監聽的工作，因此有些判案完全是由調查局及其他司法單位做一個……

姚委員文智：目前的流程是如何？假使你懷疑某人與對岸往來頻繁，極有可能是共諜，你們的整個作業流程是如何？

嚴部長明：關於這個問題，我請政治作戰局王局長提出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國軍內部的人員有涉及到共諜或軍事洩密的部分，就由我們的軍事安全總隊各相關軍種的反情報組進行這方面的偵防。如果他接觸的對象有民間的人，我們必然就會與民間的檢調單位合力進行這方面的進一步偵查。

姚委員文智：如果是針對部隊裡的人員，是否要先申請監聽票？

王局長明我：我們沒有使用監聽的方式進行。

姚委員文智：完全排除採用監聽的方式？

王局長明我：是。

姚委員文智：剛才我們所提到的軍事安全總隊排除這樣的方式？

王局長明我：是。

姚委員文智：是不是必須要到調查局或是刑事警察局，透過一般民間申請的、通訊監察保障法所規定的方式進行監聽？

王局長明我：反情報的手段很多，基於反情報安全總隊並沒有被賦予監聽的職掌，所以我們也沒有這樣的設備，但是，其他的多重手段，我們都可以交互配用。

姚委員文智：局長，在國會進行備詢時可不能說謊！

王局長明我：不會。

姚委員文智：完完全全都沒有？

王局長明我：根據我的了解是沒有。

姚委員文智：今天我們所談的是人權的保障，並不是說你們完全都不可以監聽，因此，你也不必如此的畏如蛇蠍！假設未來你們也被查到有一個監聽單位，你該怎麼辦？

王局長明我：我會負責任。

姚委員文智：部長，關於局長剛才所言，你都概括承受嗎？

嚴部長明：以反情報工作的項目而言，並不是要對他人進行監聽，而是要反制別人來監聽我們，因此，我們有一些偵測的器具。

姚委員文智：本席現在是指調查共諜的事情。

嚴部長明：沒錯，即使是共諜案也是一樣，我們甚至要反制人家……

姚委員文智：你們完全排除這樣的作法？

嚴部長明：如果需要進行這樣的工作，一定要經過司法單位的核定。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本席並不相信！本席並不相信。

王局長明我：剛才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在尊重人權與符合國家法令的前提下，我們的手段不足時會請調查局協力支援，關於這個部分我必須要保留空間，但是，我們反情報單位本身並不具備這個能力，也沒有被賦予這個權限，沒有這個設備。

姚委員文智：因此，只要有類似的案件都會請他們協助？

王局長明我：對。

姚委員文智：部長，我們再回到人權這個部分，其實，本席曾經問過你，國防部的設施除了由部隊的同仁一起維護之外，也有聘請外面的包商負責，在國防部上次發生的爆炸案中，兩條年輕的生命就這樣過世，後來國防部是如何處理？

嚴部長明：在過世的兩個人中，一位是廠商的僱工，另一位則是我們現役的士官，因為在修理營區冷氣時發生的火災所導致的意外，我們對於這兩位意外受害者都是採取相同的方式，當時我們是先到醫院進行慰問，至於事後的一些保險問題……

姚委員文智：部長，你們哪有採用一樣的方式！

嚴部長明：對於現役的那位士官是比較偏重於……

姚委員文智：本席知道你們對於那位現役士官是根據相關規定處理，其實，本席也去看過那兩位，難道不是現役軍人的那位就不是一條生命嗎？難道他就沒有人權嗎？部長，他是因為參與國防部

的工程才發生的意外，至於意外發生的原因，本席到現在還不曉得，因為鑑識報告只交給地檢署，並沒有交給國防部，關於這一點，未來本席還會再繼續追究。部長，他是一條年輕的生命，只有 27 歲而已，事實上，你們只派了一位小兵到醫院探視，到現在為止也只給了一萬元的慰問金，一條命！那天本席告訴你之後，你現在要如何處理？

嚴部長明：這件工安事故是民間公司到我們營區施工所發生的意外，站在道義上，我們已經去做過探視，並且也給予慰問了。

姚委員文智：站在道義上，你去看過嗎？你派誰去看過？

嚴部長明：我們的副部長去過，政務辦公室主任也都去過。

姚委員文智：你所謂的「去過」就是人過去看看，行禮如儀而已！

嚴部長明：我們也有去協助處理一些後續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家裡一條只有 27 歲的年輕生命，半夜摸黑被你們叫去進行維修，最後竟然就死在國防部！每次本席向你提起此事，你的回答總是相關規定如此、那是民間公司、我們的契約如何、目前的鑑識結果尚未出來云云，部長，本席剛才就提過人權以及部隊的領導，今天你是因為洪仲丘案而上台，因此，你更應該要念茲在茲，如何在領導的過程中彰顯你對生命、對人權的尊重，但是，今天這樣一條年輕的生命竟然只值一萬元，而你們開口閉口都是規定，這樣的話要講給大家聽，誰能聽得下去？部長，本席原來是期待今天你會告訴我們有什麼樣進一步的處理，沒想到，到目前為止的結果還是一樣？

嚴部長明：在這當中還牽涉到勞資糾紛的問題，不過，我們還是會持續關心並協助處理後續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勞資糾紛又是另外一回事，至於契約的部分，國防部不敢先去承擔那樣的責任，本席也能夠理解，但是，你帶領這麼大的部隊，什麼事情都可能會遇到，每個家庭裡都會有年輕的生命，一條命就這樣葬送在國防部的地下室，你卻沒有表現出半點溫暖、沒有表現出半點對於年輕生命的珍惜！部長，如果你再不處理的話，只要國防委員會開會時本席就會出席，即使其他委員會的事再忙，本席都會向你追究到底！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孔委員文吉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現在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根據史諾登的爆料，AIT 也在台灣進行監聽，請問，它的監聽對象是台灣人民或是中國大陸？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這一段。

李委員桐豪：你不曉得這一段？在我們看過關於二次大戰期間的電影中，反情報單位都是用一部車子到處在搜尋電訊，究竟 AIT 是對我們中華民國的人民進行監聽或是對中國大陸進行監聽，你們必須要弄清楚，否則，今天國防部所有的官員是否都有可能被列為監聽對象呢？你的反情報總隊或是電展室都不處理嗎？

嚴部長明：我們反情報總隊所做的反監聽、反情報工作，是為了防止有人對我們的辦公室進行監聽，因此，他們會使用相關儀測進行反情報的反制追蹤。

李委員桐豪：今天它監聽我們的所有訊號、訊息，甚至可能包括國軍的軍事機密，因此，這是我們必須要重視的事，不是嗎？難道我們都不管嗎？

嚴部長明：我們沒有發現這樣的狀況。

李委員桐豪：我們對美方是完全開放嗎？

嚴部長明：沒有，它對我們國軍這部分不可能有監聽的狀況。

李委員桐豪：對國軍沒有，對身為部長的你也沒有？你的電話是否已被監聽，其實你自己也不知道？

嚴部長明：應該沒有。

李委員桐豪：應該沒有？你不覺得這樣太過大意了？今天你的回答不能是「應該沒有」，而應該是「在調查過後，絕對沒有」？

嚴部長明：我們有進行反情報、反監聽的測試，在測試過後並無發現。

李委員桐豪：史諾登都已經將這樣的訊息揭露出來，如果它是與我們的電展室配合進行對大陸的監聽，本席就沒有任何意見，但是，如果它的監聽訊號是針對我們自己內部的話，我們不是就應該要小心嗎？縱使它是我們的盟友，我們也必須要小心，不是嗎？

嚴部長明：其實，在情報方面無論是軍事情報也好，我們都是……

李委員桐豪：我們立法委員沒有任何執行的權力，也沒有任何執行的能力，一切都要仰賴行政部門，如果行政部門也是如此的怠惰，無法給予我們一個明確、正確的答復，民眾將會感到擔心，不是嗎？我們全部都會感到擔心，不要忘了還有 WikiLeaks，即所謂的維基解密，對嗎？我們國防部的官員是否有和美國 AIT 的武官互動？

嚴部長明：有。

李委員桐豪：他們互動的內容是否有向國防部報告？

嚴部長明：所有的互動都有報告。

李委員桐豪：有報告就有紀錄，倘若有任何落差的話，該怎麼辦？正是所謂的保密防諜，人人有責！

再請教，今天有一位情報參謀次長室的助理次長也在場，本席並非針對助理次長本身，而是想要了解一下，在國防部的組織系統中有助理次長這個位置嗎？

嚴部長明：有。

李委員桐豪：什麼時候開始的？請問，在中華民國所有的政府結構中有助理部長或助理次長這樣的位置嗎？

嚴部長明：部本部沒有，但是，現在各聯參次長之下還有助理次長。

李委員桐豪：在全中華民國政府的組織系統中有助理部長或助理次長這樣的位置嗎？

嚴部長明：沒有。

李委員桐豪：其實這是一件好事，本席也表示贊成，問題是為何只有國防部特別呢？所有部會都沒有這樣的位置，不是嗎？

嚴部長明：我們只有參謀本部這邊才有所謂助次的編制。

李委員桐豪：本席只是想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編制？在組織精簡的過程中，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編制、這樣的位階？

嚴部長明：我們並沒有增設這個位置，它都是由……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但是，在組織精簡的時候，你們是否應該要予以調整？因為在政府的所有機構中並沒有任何一位助理次長，美國的確是有這樣的編制，如果我們參考美國的參謀本部一定會加以考慮，因為在美國即使是一般部會都有所謂的助理，這部分並沒有問題，只是在國防部精簡軍力的過程中，為什麼你們沒有在組織上更加以扁平化呢？

嚴部長明：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做，第一年就有聯參助次……

李委員桐豪：謝謝，其實本席也沒有譴責的意思，只是希望大家能夠加以檢討。本席贊成行政院應該要有助理院長，雖然憲法規定有副院長的職位，卻沒有規定助理院長一職，導致我們今天橫向部會聯繫只依靠政務委員，實在是不夠力！本席是相當贊成助理院長這個編制，只是，本席想要了解為何在政府底下會有不同的組織架構，假設真有這個職位的話，它的角色及功能為何就必須要釐清。

日前我們已經接收了第一架的 P-3C，但是，外界傳言我們的 P-3C 並未購置相對應的武器，請問，這個傳言是否為事實？

嚴部長明：外界的傳言都不是正確的。

李委員桐豪：通常飛機在展示時都會將它所有的武器全部放在前面，因此，在這次的展示時，我們是否也有這麼做？

嚴部長明：這次並未將它展示出來，因為只是第一架的交機，等到將來成軍時會做一個展示。

李委員桐豪：你們要做一個展示，藉以釐清並破解民間的疑慮。

嚴部長明：是。

李委員桐豪：否則，P-3C 只有掛架卻沒有武器，那真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

請問，天弓三型飛彈試射失敗是否為事實？

嚴部長明：我們所有的……

李委員桐豪：這是公開的訊息。

嚴部長明：所有研發的武器裝備都是按照計畫在何時進行試射或執行什麼任務，總之，我們都是按照計畫進行，也不對外公開它的成敗與否。

李委員桐豪：本席所問的是否為事實？媒體都已經報導過了，而國防部也沒否認吧？

嚴部長明：關於這個問題，我請中科院院長提出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局長兼中科院長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天弓三型飛彈的 IU team 已經做完，目前正在進行量產的規劃，至於報載的傳聞，因為處於武器的研發過程中，我們既不能說是也不能說不是，因此，我們不予回答。但是，我可以向委員保證，我們所有的飛彈武器都在精進，也都有一連串的研究以及試射。

李委員桐豪：何時能夠看到發射出去的好消息？也就是尋標系統能夠成功打開？

金局長壽豐：前面都是成功的。

李委員桐豪：本席認為你們的穩定度有問題，所以本席感到相當的擔心！

部長，我們對外軍事採購的第一優先是什麼？

嚴部長明：針對我們沒有能力自行研發的項目進行採購，目前來講，對於美方這個部分就是按照我們防衛……

李委員桐豪：你只要告訴本席大原則即可，而且現在本席是問第一優先採購的武器是什麼？在你的名單上，第一優先的武器是什麼？

嚴部長明：現在 P-3C 即將陸續的回來，接下來就是潛艦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這才是重點所在，submarine，所謂的潛艦，請問，我們採購潛艦的機會如何？美國不生產，請問，我們和日本是否有合作的機會？

嚴部長明：有關商源方面，我們各個地方都在做……

李委員桐豪：日本現在開始在建立它的海軍，特別是潛水艇的部分，而且日本有這樣的能力。

嚴部長明：甚至有些自製的研發，我們都在考慮當中。

李委員桐豪：本席是提醒你，無論是透過商轉或其他任何方式，你們要設法與日本進行合作，當然還是要先經過美國的同意，但如此可以迅速的建構、建置我們的潛水艇部隊。

最後一點，如果中共攻擊台灣的話，是否會先攻擊我們的機場以及指揮通訊系統？

嚴部長明：這是有可能的。

李委員桐豪：本席只想講一句話，採購阿帕契是正確的，因為它不需要任何的起降地點，同樣的道理，本席還是要回應到上次的討論，我們對於垂直型的升降戰鬥機應該要納入考慮，縱使它的相對能力比一些超音速的戰鬥機差，但是，至少它是具有防衛系統。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媒體的報導，在全募兵制上路之後，105 年我們的人員維持費將會增加到 1,634 億元，請問部長，這是否為一則正確的資訊？你是否知道這個數字是如何計算出來？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人員維持費這個部分，今年是一千五百多億，到 105 年時預判將會達到一千六百多億，這個數字是我們的工作團隊一起做的評估以及人事單位對這個部分所做的計算。

林委員佳龍：你是用多少人的編制規模下去推算？

嚴部長明：還是用 21.5 萬人。

林委員佳龍：這樣就有問題了，根據本席行文給你們後所得到的資料，如果是 1,620 億元的話，編現比應該是只有 17.5 萬人左右。

嚴部長明：那是現員部分，而且我上次也向委員報告過，我們未來的組織編裝調整與兵力結構調整都還在規劃當中，因此，這個還是依照精粹案截止為止的 21.5 萬人力所做的計算，至於人員維持費的預算則是依照現員狀況所編列。以現員 21.5 萬人的編現比而言，如果是 80% 的話，也是有一個數據，而不是……

林委員佳龍：現在的預算是按照現員編列嗎？

嚴部長明：我們編列的是現員的員額。

林委員佳龍：到了 105 年也是用現員 21.5 萬人編列嗎？

嚴部長明：那時候就要視當時現員的狀況、編現比的狀況而定。

林委員佳龍：那個數字是多少？

嚴部長明：與剛才所講的數字差不多。

林委員佳龍：17.5 萬左右，所以數字會說話，其實，這部分也不需要怎麼評估，從預算就可以得知你們整個人員維持費反映在編現比等相關項目上，因此，請國防部不要再一問三不知或故作無知，因為這涉及到裁軍的規模以及整個國防的兵力整備等等。

再者，按照這個結構來看，人員維持費的比率在 105 年將達到 55%，部長，理想的人員維持費在軍隊的總支出比應該是多少？

嚴部長明：以人維費而言，正常來說應該是 4：3：3 的比例，目前 103 年大約是 49% 多一點，差不多一半。

林委員佳龍：已經超過 49%，未來還會超過更多，如此一來，將會排擠到我們的軍事投資與作業維持費用，也就是未來國軍整個建軍的設備及作業將會受到排擠，這一點是否為事實？

嚴部長明：以整個總預算而言，當然是會有一些影響。

林委員佳龍：你是否可以說明一下，對整個國防而言，它會產生什麼負面影響？你必須要講出來，我們立法院才能思考該如何支持國防部的政策？

嚴部長明：關於整個預算編列的問題，我請主計局長向委員提出說明。

林委員佳龍：請局長簡要的做個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麒：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這個結構性的影響，我們單從書面上的資料並不能充分揭露，我也曾經在大院這邊同步做過說明，在 97 年、98 年的時候，我們編足了 GDP 的 3%，這時候的額度……

林委員佳龍：這連續三年都沒有了。

陳局長麒：後來，我們當年度的保留預算還有執行不了的無效益預算比例大幅的犧牲，原因是美方並沒有同意供售我們相對預算的機種。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倒果為因，你們沒有努力去達成預算，怎麼會說是美方的態度所致，因此現在

都不將它編足？

陳局長麒：第二個部分，在 100 年時為了因應愛國者三型飛彈的採購以及 F-16A/B 的升級，行政院就以追加預算的方式編足預算，因此，我們如果將這些預算加進來就可得知，在政府當前財政如此困難的情況下，我們都會用資源管控的方式來做調配，並不會造成無效益的預算大量的在國防預算中執行的情形，以上是我的補充說明。

林委員佳龍：不要把馬政府在整個軍購上的無能，倒果為因的講成是因為預算編列後無法消化使用，這樣真的是讓人傷心！

部長，最近解放軍公開了核子潛艇部隊的一些資訊，雖然它並不是秘密，卻也證實它真的是具備了海下試射飛彈的能力，事實上，它所公布的一些核潛艇相關資料，對我們而言，或多或少也算是一個很重要的資訊。目前台灣的 P-3C 已經成軍，相對而言，當然會有一些影響，但是，本席想知道的是台灣究竟有沒有完全的能力去偵測解放軍的潛艇部隊在我們周邊海域的活動，包括最先進的商級攻擊型潛艇艦以及晉級核能彈道導彈潛艇，我們有沒有辦法充分掌握？

嚴部長明：關於中共潛艇的部署位置，我們都掌握得很清楚，無論是核子潛艇或一般潛艇，我們都知道它們分布在哪些港口或什麼地方，只要它進入我們的禁區安全海域或是進入我們的海域之內，我們都可以立刻掌握，但是，到目前為止，因為它的深度以及地形的關係，有些地方並不能說是百分之百的掌握。

林委員佳龍：P-3C 成軍後是否能改善這個問題？

嚴部長明：能夠改善，當然是比原來的狀況好太多了。

林委員佳龍：比原來的 S-2T 更佳，問題是 P-3C 本身與美日、甚至是韓的 data Link，掌握事件發生時間的能力可以提升到什麼程度？

嚴部長明：除了 Link11 等，甚至還與一些友軍單位之間互通有無，無論是在軍事交流的部分或是平時防衛作戰的部分，我們都有一些溝通聯繫。

林委員佳龍：那 12 架 P-3C 最大的作用並不是它可以飛到東沙或是哪裡，最主要還是在於整個西太平洋海域的資料連結，這樣才能夠產生一些嚇阻的作用，同時凸顯出台灣的戰略地位。

部長，關於 S-2T 的部分，未來你們打算怎麼辦？是否有後續的規劃，或是單純的就將它除役報廢，還是能夠作為軍事外交上的使用？

嚴部長明：目前我們是規劃將它慢慢地進行汰除，並視接機的狀況再做評估，總之，它將會被汰除。

林委員佳龍：汰除是否太過可惜？你們是否考慮過供應給第三國，配合整個戰略，像是菲律賓，夏立言副部長可能就很適合執行這項任務。其實，菲律賓在這方面也是個缺口，你們有沒有列入評估？

嚴部長明：這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事。

林委員佳龍：本席建議你們將這個意見提供給外交部，未來 S-2T 除役之後，絕對不能將它當成廢鐵，對於本席的建議是否能列入你們的評估？

嚴部長明：我們會將它列入參考，謝謝。

林委員佳龍：不是參考，而是列入評估。

嚴部長明：可以列入評估，但是，還要另一方的……

林委員佳龍：當然還需要再與美方進行協商，因為事關亞太戰略的問題，不是我們單方決定即可。

嚴部長明：委員都相當的了解。

林委員佳龍：這是非常好的一個籌碼，對於我們與菲律賓未來的一些漁權談判可以起非常大的正面作用，謝謝你將這項建議列入評估，一旦評估結果出來之後，後續再向本席提出說明，謝謝。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忠信、陳委員明文、簡委員東明、江委員惠貞、田委員秋堇、張委員慶忠、羅委員淑蕾、楊委員瓊瓊、薛委員凌、呂委員學樟、林委員國正、林委員明濤、葉委員宜津、蘇委員清泉、黃委員文玲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現在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在國際社會上，國家與國家之間的互動特色就是在經濟上一定要相互合作，甚至是比過去更為密切的合作，但是，並不因為彼此在經貿合作上的加強與強化而淡化對於主權的決心和國家安全的重視。目前中國、日本與韓國這三個國家正在談 FTA，他們也同時都加入 ASEAN，也就是東協國家的東協加三，此外，他們也積極參與 TPP 的建構，這些相關經貿架構的大合作是東亞幾個大國家正在進行的工作，為了經濟發展確實是有此必要，但是，他們並未因此而忽視對國家安全的強化與重視，特別是日本，安倍首相甚至特別強調要成立國家安全保障委員會，部長，你應該知道這件事吧？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最近他還進行了一連串的視察與閱兵的相關作為，身為日本自衛隊最高統帥，透過在前線視察宣示其保衛日本領土的決心。此外，他們還做了一些相關的宣導短片，讓全體日本國民能夠了解尖閣群島——也就是我們的釣魚台——主權是屬於他們所有，另外就是日韓之間對於獨島主權的爭議，他們並不會因為與韓國及中國加強經貿合作而影響或是淡化對於保衛或宣示主權的決心。

我們再以這樣的思維反觀台灣國內的情況，根據部長的說法，我們的假想敵還是解放軍？

嚴部長明：我們是處於敵對狀況，它是我們的敵人。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最主要的假想敵。

嚴部長明：不是假想敵，應該是敵人。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敵人就是解放軍，而解放軍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戰鬥部隊及軍隊，所以中華民國國防部的敵對單位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防部，這樣的邏輯應該是沒錯？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與解放軍的任何作為都與台灣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無論是他們的軍演或是任何的軍事行動，或多或少、直接間接都會影響到台灣安全的處境，誠如部長所言，畢竟台灣在國家安全上的威脅還是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解放軍，因為它對台灣的主權有所企圖。正因為如此，所以在座的所有國防部同仁 24 小時、365 天都是為了保衛這塊土地及 2,300 萬人民的生命財產

安全，誓死捍衛台灣的主權以及領土的完整，這是絕對不能妥協的事。

嚴部長明：是。

邱委員志偉：其他國家像是日韓，並不會因為經貿上的合作而忘戰、甚至鬆懈對於國防安全的決心，因此，本席是否能請部長表示一下，在我們與中國簽完 ECFA 之後又要簽服貿、服貿簽完之後還要簽貨貿，彼此之間的相關經貿合作似乎已達水乳交融的境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否會影響國軍捍衛國家安全、捍衛國家主權及保護所有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的決心？

嚴部長明：其實，兩岸關係之間的往來與我們國防部軍事這個部分並不同步，他們有他們的作法，但是，站在國防部的立場，我們絕對不會鬆懈，目前兩岸之間還是處於敵對狀況、武力對峙的狀況，因此，我們所有的建軍備戰都是針對當前的敵人，包括未來的作戰構想、防禦固守以及積極的建軍整備等等都是以這樣的前提進行。總統也經常提到，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因此，我們在軍事方面仍然是積極的備戰、積極的準備，也就是備戰不求戰、止戰不懼戰，我們就是抱持著這個原則繼續的做，絕對沒有鬆懈下來的現象，請委員放心。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三軍統帥馬總統特別重視與中國的經貿互動，像是人員的交流、商品貿易的交流與服務業貿易的交流等等，兩岸之間的交流比過去更為密切，恐怕會影響到我們的危機意識與敵我意識，感覺上似乎是因為兩岸關係特別的好，所以我們不需要把它當作敵人，事實上，今天在座的所有國防部將領以及所有捍衛台灣這塊土地的國軍弟兄，你們都還是把人民解放軍視為假想敵，彼此之間是一個敵對關係，因此，你們嚴肅捍衛台灣這塊土地的決心不會因為三軍統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而鬆懈了敵我關係的認知，對吧？

嚴部長明：一直以來，中國的建軍目標就是要以武促統，從來未曾放棄以武攻台、以武犯台，只要它不放棄這些想法，我們就永遠都是處於對峙的狀況。假使它往後能有所改變，在我們解除彼此這種對峙關係之後，才可能會有後續的做法，但是，當前我們絕對是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方式建軍，而且與它處於敵對的狀態。

邱委員志偉：比較起前幾任元首，從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到馬英九總統，在這三位元首的執政之下，你認為現在的國軍士氣是否較為低落？

嚴部長明：不會。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會？

嚴部長明：過去也不會。

邱委員志偉：過去不會鬆懈、現在不會鬆懈、未來也不會鬆懈？

嚴部長明：不會。

邱委員志偉：在整體戰力方面的比較又是如何？現在兩岸軍事戰力的對比是否比李登輝總統及陳水扁總統任內更為懸殊？

嚴部長明：我們現在所談的一些兩岸政策或是兩岸機制等等，都是按照國家政策所做的國家戰略構想，因此我們所有的政經軍心都是在支持國家戰略。

邱委員志偉：心理的戰力雖然沒有弱化，你剛才也說過，過去、現在到未來都是一樣，但是，實際上，兩岸之間軍事戰力的對比是否比起過去更為懸殊？

嚴部長明：慢慢的越來越懸殊。

邱委員志偉：越來越懸殊？

嚴部長明：沒錯。

邱委員志偉：這種懸殊的狀況是否會直接影響到台灣的國家安全？

嚴部長明：不會影響到我們整個防衛作戰，因為我們的建軍目的就是為了防衛固守與有效嚇阻，更何況，它也是要付出代價。

邱委員志偉：面對如此懸殊的狀況，部長是否有任何解決的方案？

嚴部長明：我們現在所做的建軍方向以及戰備訓練，就是針對未來這種狀況所進行的演練。

邱委員志偉：雖然心理戰力沒有弱化，但是，實質上，在軍事戰力方面的對比確實是有弱化，而且是越來越懸殊。

嚴部長明：數量是有很大的區別，但是，我們在質的方面並沒有比它差，一定是比它好。

邱委員志偉：我們不能只靠自己的軍事力量，還得依靠相關的美日安保或其他東亞共同理念的民主國家，大家共同來防禦，關於這個部分，還是需要國防部共同來合作。

嚴部長明：對於四周的國家，甚至於包括美方在內，我們一直都在加強這種關係。

邱委員志偉：謝謝國防部所有的將官、所有的將士，對於捍衛台灣這塊土地的所有付出及努力。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高委員金素梅、顏委員寬恒、許委員添財、陳委員亭妃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70 年代中科院包含其他委託案在內的科研費用大概高達 400 億，到了今年，科研費用只剩下 27 億，本席首先要請教兼任中科院院長的金局長，就中科院研發的東西來說，那些屬於關鍵技術？哪些可稱為具機敏性？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所謂關鍵技術是指在研發任何一樣武器裝備系統時，這個技術是無法從國外獲得只能自行研發生產者，關鍵技術並不完全等同於機敏性技術。

馬委員文君：國軍用的保密器的硬體算是比較機敏的嗎？

金局長壽豐：保密器的硬體不一定是屬於機敏性，但是註碼器如果將它 EPROM 程式化、格式化，那個……

馬委員文君：其實你們有很多東西都是買來的，而且都說有機敏性，像這樣的東西其實也是夠關鍵、夠機敏的，因為在裡面能夠被放什麼大家都很清楚，比如我們國安單位就不使用中共方面研發出來的硬體，我們講到科研或者是跟中科院探討的時候，都會關注是否具機敏性或關鍵性，基本上科研案最主要是要看軍種的需求，如果我們部隊有需求才需要建案，可是據我們得到的訊息，卻是往往先看中科院能不能做、會不會做才建案，譬如 96 年、97 年建案的星碩案，為了展示確認編列了 4 億或 5 億的預算，不說關鍵性和機敏性的部分，請問做出了什麼東西？

金局長壽豐：在我記憶中星碩案是有關長距離通訊與遙控裝備。

馬委員文君：你們編了 4 億多的預算，請問做出了什麼？

金局長壽豐：光學及無線電性能的提升和精進及其他方面。

馬委員文君：這一次在國防科技展展出的兩輛車其實就是星碩案的成果，那是從哪裡買的？

金局長壽豐：我們希望來源能夠保密。

馬委員文君：是用一輛 2,000 多萬元的價格跟中華電信買的兩輛福特貨車，內裝可能是有做一些更動並增加配備，另外可能還有兩個可攜式的終端，一個大概幾百萬，還有兩個艦用的終端，一個大概 1,000 多萬，我們總共只買了這些，對不對？

金局長壽豐：這和一般衛星通信不一樣的地方在於一般是固定的，這個則是動中就可通，也就是一面走一面就可以通信，一般民間 SNG 車根本做不到，這是軍事化的用途。

馬委員文君：這就是本席今天要探討的問題，我不知道你們買來展示的這些被改裝了多少，在驗收與需求方面，各軍種是否有去把關，可是你們買的這些東西加起來可能不到 1 億，而我們的科研的預算卻編了 4 億多，難道增加的衛星通訊或其他部分需要用到 3 億多經費嗎？中科院將這些錢用到哪裡去了？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個疑問，是因為長期以來我們看不出科研有什麼具體成果，我接到很多陳情都說中科院是全國最大的 DIY 中心，比如之前大陸產的發生問題的氣炸鍋，進到台灣以後，只要外型稍微修改一下、內部稍微改裝一下，換貼一個標籤就說是 MIT，很多科研案都被人家發現有這樣的情形，為什麼星碩案編了 4、5 億的經費，你們卻只花了不到 1 億去買這些東西？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差距？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軍購、軍備建案都是由需求單位提出作戰需求，我們再依據這些去……

馬委員文君：就比如本席上次提到的驗收程序，中科院裡有那麼多的人才，用了很多的精神與專業才寫得出來那麼多的 paper，軍種裡面只有單一的幾個人，相信是做不到的，何況你們的測評人員早就撤掉了，所以中科院今天是球員兼裁判，驗收程序與驗收人員都由中科院自己執行，到底能不能符合軍種的需求，這些正是我們想要探討的問題，請部長回去稍微關心一下到底中科院做了什麼，那多出來的 3 億是用來養人的嗎？

嚴部長明：針對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請中科院兼院長再去說明。

馬委員文君：另一個問題是減價驗收剩餘款到哪裡去了？

金局長壽豐：對委員所提兩個問題在此一併說明，之前提到的材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還有很多像抗干擾、保密等其他的部分，委員看到的資料並不是全部，至於賸餘的錢不會放在中科院，全部都進入基金。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放在基金？所謂的減價驗收表示規格可能降低了，作戰需求也可能是不符合軍種需求的。

金局長壽豐：有一個最大的前提是要符合原來的功能需求，之所以減價驗收可能是因為裡面有一些尺寸不夠好，但是已經超過門檻，是合乎規格的。

馬委員文君：軍種可不可以對中科院減價驗收？

金局長壽豐：軍種沒有對中科院減價驗收。

馬委員文君：不可以嘛！對不對？你們已經要求要有這樣的標準，我本來要買……

金局長壽豐：功能方面不會降低標準，請委員放心。

馬委員文君：可以接通的電話雖然也是電話，但是通話品質可能差得很多，所以減價驗收就表示沒有達到你的規格，這些錢照理說都應該回歸國庫，沒有理由留在中科院，這個問題可以留待有時間時再繼續探討，但是針對本席剛剛提到的問題，包括科研費用怎麼用在刀口上，中科院應該審慎考量。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上午會議進行至此，現在休息，讓委員會幕僚人員整理提案，中午 12 時 40 分繼續開會，開始審查國防部預算機密部分。

休息（11 時 50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改開秘密會議，處理國防部 103 年度機密預算，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請宣讀預算，並請逐目宣讀提案。

（以下密，略）

主席：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所屬主管機密部分（不含國安局機密部分），以及院會交付國防部 102 年度機密預算中，有關「情報業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均經審查完畢，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邱委員議瑩、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請補充資料者，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23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20 分

下午 3 時 1 分至 5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啟臣 段宜康 紀國棟 張慶忠 黃文玲 高金素梅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陳怡潔 吳育昇 徐欣瑩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盧嘉辰 劉櫂豪 陳根德 簡東明 楊應雄 鄭天財 楊麗環
李昆澤 許添財 黃昭順 王惠美 廖正井 林佳龍 管碧玲 孔文吉
賴士葆 吳育仁 廖國棟 李桐豪 陳明文 許忠信 陳碧涵 江惠貞
田秋堇 羅淑蕾 楊瓊瓊 林明濤 呂學樟 蘇清泉 葉宜津 徐耀昌
邱志偉 蕭美琴 蔡其昌 李貴敏 潘維剛 鄭麗君 何欣純 王進士
鄭汝芬 黃偉哲 顏寬恒 魏明谷 尤美女

委員列席 45 人

請假委員：邱文彥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政 務 副 主 任 委 員 高揚昇
常 務 副 主 任 委 員 陳成家
常 務 副 主 任 委 員 鍾興華
企 劃 處 處 長 阿浪·滿拉旺
教 育 文 化 處 處 長 陳坤昇
衛 生 福 利 處 處 長 李榮哲
經 濟 及 公 共 建 設 處 處 長 蔡正治
土 地 管 理 處 處 長 杜張梅莊

秘	書	室	主	任	蔡妙凌
人	事	室	主	任	毛進益
主	計	室	主	任	林正隆
文化園區管理局主任秘書					浦忠義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周惠民
執					行
拉娃·谷幸					長
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部經理					蔡富榮
籌					備
處					主
馬耀·比吼					任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科					長
林秀燕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該會 102 年度公務預算第 8 目「部落托育班轉銜原住民部落（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及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備查。

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周惠民綜合報告後，採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方式，計有委員江啟臣、段宜康、紀國棟、黃文玲、李俊俤、高金素梅、陳其邁、姚文智、簡東明、鄭天財、孔文吉、許添財、廖國棟、陳碧涵、陳怡潔、尤美女等 16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予以答復。另有委員張慶忠、潘維剛、黃昭順、吳育昇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8 案。

二、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 案。

三、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

四、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歲出部分。

五、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六、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

決議：

壹、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8 案。

（一）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都市原住民發展第 5 期（102 至 105 年）計畫」，凍結預算二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二）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及「推動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旅費」共計 15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

（三）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技藝研習中心勞務外包費」，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四）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凍結 1 億 2,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五)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聯絡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六)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編列「原住民保留地規劃開發經費」，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七)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捐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該基金會編列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經費，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檢討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八)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社會服務推展」分支計畫「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貳、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

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媒體傳播業務—委辦費」中「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與營運」2 億 5,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參、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 案。

(一)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二)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三)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媒體傳播業務」一般事務費下編列 720 萬 5,000 元凍結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肆、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伍、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審

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170 萬元，照列。

第 23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2,703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514 萬元，照列。

第 22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7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8,64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 萬 6,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7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70 億 5,805 萬 1,000 元，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指出，賡續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 5 期（102 年—105 年）計畫」，並在 103 年度各科子目項下編列共計 1 億 5,126 萬 4,000 元。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規定，跨年度計畫應付具全部計畫，其預算應列明計畫內容、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度，並按各年度額度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是項計畫即使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不須經行政院核定（102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頁 2），但是仍然屬於預算法第 32 條所規定跨年度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是項計畫 102 年度經費已經內政委員會凍結二分之一在案，103 年度仍然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 5 期（102 年—105 年）計畫」1 億 5,126 萬 4,000 元四分之一，俟原民會就是項計畫內容、預算分配明細、執行情形及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俔 姚文智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暫保留，另定期處理：

一、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8 萬 8,000 元，作為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特別建議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8 萬 8,000 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俔 姚文智

二、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特別費」117 萬 9,000 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預算案將其刪減至 1/4 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鑑於 2013 年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政府財政持續困窘，舉債瀕臨上限，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特別費 1/2，計 58 萬 9,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三、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45 萬 5,000 元，惟國家財政吃緊，政府基金面臨倒閉，為審時勢度，達成苦民所苦，與民同在之決心，爰此 103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編列之「員工文康活動費」刪減 1/2 計 22 萬 7,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第 18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原列 1 億 3,029 萬 5,000 元，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陸、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歲入部分審查完竣，歲出部分未完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柒、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103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書」預算案收支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報告事項部分有陸委會的業務報告，討論事項將審查 103 年度的總預算案共兩案，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程序上就採綜合報告、綜合詢答，詢答之後再分開處理。

現在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大院邀請，向貴委員會報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期推動大陸政策暨相關業務及明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現謹提出簡要口頭報告，另備有詳細書面報告，敬請參考。

臺、前言

本會在落實「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願景的基礎上，持續深化兩岸關係的全面制度化、健全化與常態化，以創造兩岸民眾福祉及有利國家發展的內外環境，並厚植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利基。

貳、近期本會業務推動重點

一、加強與各界溝通，儘速完成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法定程序，並積極推動 ECFA 後續協議協商
今年 6 月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此是向國際社會傳達臺灣將進一步貿易自由化的訊息，也是未來臺灣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洽簽自由貿易或經濟合作協定的重要指標。外界對於服貿協議的疑慮，本會及相關部會近期以來已本最大努力與誠意和各界溝通、說明，包括：舉辦政策說明會、學者專家與鄉親座談會，以及下鄉與民眾面對面溝通等，並強化相關配套措施及管理機制，希望貴委員會支持此一協議，並儘速完成國會程序。另一方面，政府也持續推動與大陸商談「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期以儘速完成協商並簽署協議，以厚植臺灣在區域經濟、全球佈局的紮實地位。

二、積極營造陸生來臺就學友善環境

在保障臺灣學生權益前提下，以及促進我高等教育多元化和提升競爭力的政策目標上，依循「階段性、漸進檢討、完整配套」原則，研議逐步放寬陸生來臺就學「三限六不」措施，並持續推動陸生納入健保，以營造陸生在臺就學之友善生活與學習環境。

三、儘早完成設置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實現以政府公權力直接服務在陸國人目標

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迄今已進行 4 次業務溝通，雙方並就辦事機構設置、業務功能與範圍、辦事機構與人員的保障及便利措施、協議文本架構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已獲致初步共識。另對於國人高度關切的人道探視議題，已多次向陸方說明我立場，並將在後續協商中積極爭取我方最大權益。

此外，為完備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基礎法制，本會於今年 4 月已將「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以及大陸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等法案，提送大院審查。本會一定會秉持公開與透明原則，在充分與國會、各界人士溝通的基礎上，以保障國人權益福祉為最大考量，與陸方進行協商，以儘早完成設置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敬請貴委員鼎力支持。

四、持續通盤檢修兩岸條例，建置人權法治的兩岸互動關係

為常態化管理兩岸往來事務，以及落實人權保障，本會會同其他相關機關已完成涉及包括：陸生納健保、陸配身分取得年限、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收容，以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庇護處理機制、兩岸雙重課稅之避免、小三通常態化等兩岸條例內容的修正法案，並送大院審議。本會將以積極的態度，持續進行溝通、說明，以利完成相關修法程序。另一方面，也刻正進行檢視包括：兩岸條例第 41 條至第 62 條民事選法規定、第 66 條至 68 條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規定，以及整併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短期停留相關許可辦法等，本會將儘速完成相關檢視作業，以建立兩岸交流穩定有序的法制。

參、未來努力方向

本會將秉持既定的政策目標，並就以下重點工作積極推動，包括：

一、推動兩岸事務主管機關負責人互訪及建立常態溝通機制

日前，我與大陸國臺辦張志軍主任在 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經濟領袖峰會場合自然互動並互稱官銜，此代表兩岸「正視現實、互不否認」的具體實踐，並對未來兩岸官方常態互動具重要意涵。在此次見面中，我也提出，為增進彼此相互瞭解及業務溝通效率，雙方有必要推動定期互訪及建立陸委會與國臺辦常態性溝通聯繫機制，陸方也表達贊同的看法。本會將本「對等、尊嚴」原則，對互訪的安排與機制的建立進行審慎規劃，並視業務需要循序推動，有關過程與結果也會秉持「公開、透明」原則對外說明。

二、掌握整體情勢動態發展，主導兩岸協商與互動方向

兩岸發展深受大陸情勢、兩岸互動，乃至國際局勢、國內政情等因素的影響。本會將透過多元管道，持續關注及掌握影響兩岸情勢發展的各種面向及因素，強化政策規劃及研析量能，俾使我方在兩岸協商與互動中掌握政策方向的主導權，並爭取最大利益。後續兩岸協商仍優先推動以有利國家發展與攸關民眾權益等議題為主，尤其在「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議題方面，我們認為如能儘早完成設置工作，將能發揮即時、有效協助與關懷國人的目的，並使兩岸互信、官方機制化互動模式更向前邁進。後續本會一定會秉持服務兩岸民眾的便利性與必要性，繼續與陸方加強溝通，全力爭取實質服務人民的功能，以符合國內社會民意的期待。

三、完成 ECFA 完整版圖擴大兩岸經貿制度化利基，並強化區域經濟連結

面對全球化及區域經濟整合的挑戰，兩岸更應擴大雙方經貿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 ECFA 後續協商包括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是 ECFA 完整版圖中的重要部分，能協助臺灣業者在有配套機制的前提下拓展大陸市場，並深化兩岸經貿關係的制度化；同時進一步帶動臺灣經濟成長的動能，加速推促臺灣與國際經濟接軌，未來政府將會努力完成 ECFA 後續的協商，並盼服貿協議能儘早通過。另一方面，也會秉持「機會極大化、威脅極小化」的原則，適時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協助業者擴大區域市場布局，並建構臺灣具國際吸引力及永續發展的投資環境。

四、健全兩岸交流法制基礎，打造良善安全的互動環境

因應兩岸交流逐步擴大及深化趨勢，今年本會已會同相關機關修正（訂）發布 30 項兩岸條例相關子法，重點包括：調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資格、條件及延期方式，增列大陸民眾來臺接受健檢醫美配套措施，增訂「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 23 條準用規定）以為共打之法源依據。放寬國內人民幣兌換運用限制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往來金馬澎得申請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和開放招收陸生來臺就讀二技等。本會將會同相關機關持續檢討研修兩岸法令規範，以建置兩岸人員往來機制便捷化、常態化，並健全兩岸互動法制基礎，引導兩岸交流安全有序推展。

五、深化與擴大兩岸各項交流，增加雙方認識及經驗分享

透過結合學校、民間團體，持續推動兩岸優質交流活動，包括：環保、人權、婦女、勞工、社會福利等領域交流，傳遞臺灣非政府組織成功發展經驗及理念，展現臺灣的軟實力及核心價

值；同時，增進兩岸資訊對等與自由流通，增加雙方的認識，並透過經驗與價值理念的分享，促進兩岸公民社會正向發展。以上為本會的業務報告，接下來本人將向各位委員說明本會的預算。

本會各項預算，本於撙節支出、效能為先的原則，務實編列支用，期能在大陸政策的推動上發揮最大的效用，為民眾謀求最大福祉，為台灣創造最大利益。另有書面報告及本會 103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表，敬請各位委員參閱。

肆、103 年度預算編列主要增減情形

本年度預算計編列 10 億 3,39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7,073 萬 4 千元，減列 3,678 萬 2 千元（3.44%），謹就主要增減項目說明如下：

- （一）減列對中華發展基金業務推展經費補助 2,000 萬元。
- （二）減列辦理辦公空間調整與修繕經費 1,477 萬 6 千元。
- （三）減列兩岸政策及協商議題溝通與宣導經費 656 萬 8 千元。
- （四）增列駐港澳官館舍租金 599 萬 9 千元及澳門國父紀念館整建費用 242 萬 5 千元。

伍、103 年度施政工作重點與預算分配額度

（一）在企劃工作方面：編列 4,363 萬 8 千元，工作重點為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協商；廣續研擬兩岸協商策略規劃及人才培訓；密切掌握大陸內外部情勢，以及兩岸、區域與國際情勢變化，研判中共對臺政策的最新動向；強化中央與地方大陸工作整體聯繫與協調，及辦理兩岸關係重要議題之民意調查等。

（二）在經濟工作方面：編列 4,334 萬 8 千元，工作重點為研擬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推展重要經貿協商議題，建構互利雙贏的兩岸經貿關係；因應情勢發展，持續調整兩岸經貿相關政策及擴大交流，以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擴大凝聚社會共識；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強化大陸經濟情勢與兩岸經貿發展之蒐整及研析，以切實掌握動態。

（三）法政工作方面：編列 2 億 3,122 萬 4 千元，工作重點為通盤檢討修正兩岸條例相關規定，推動人員往來管理機制常態化，強化兩岸交流安全管理；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法政類協議之落實執行，提昇協議執行成效；協助海基會提升服務效能，落實執行政府委託事項。

（四）在港澳工作方面：編列 2 億 3,416 萬 7 千元，工作重點為強化與港澳官方互動，增進臺灣與港澳經貿及文化交流，促進彼此關係之良性發展；完備臺灣與港澳往來法令，增進交流便利；廣續推動臺灣與港澳之司法互助，建立多管道業務聯繫窗口；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及服務效益，提升對在港澳國人及臺鄉臺商社團之服務品質。

（五）在聯絡工作方面：編列 4,823 萬 2 千元，工作重點為即時提供媒體正確的政策訊息，滿足民眾對於政策資訊的需求；運用多元傳播方式，加強政策資訊傳播效果，增進民眾對於大陸政策的支持；強化國會聯繫溝通平臺，積極提供立委問政之各項服務；安排人員進行海外政策宣導及參加國際會議等活動，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果。

(六)在經濟發展研究計畫方面：編列 966 萬 2 千元，工作重點為強化大陸及兩岸經濟各項重要課題之基礎研究，並培養具前瞻性之研究專業人才。

(七)在文教工作方面：編列 5,791 萬 1 千元，工作重點為研擬兩岸整體文教互動之策略，營造兩岸交流良性互動環境；傳遞臺灣多元價值，提升兩岸資訊對等流通；促進在臺陸生，分享民主人權普世價值，及增進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文化的認識與認同；鼓勵兩岸民間 NGO 交流，透過交流展現臺灣文化優勢，傳遞臺灣民主、自由、多元之公民社會發展經驗與價值。

陸、結語

展望未來，本會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穩健推動大陸政策，主動強化與各界的溝通及說明，凝聚社會共識，厚植民意支持；同時，本於維護臺灣主體性及全民利益，在「對等、尊嚴、互惠」的原則下，開展互利共榮的兩岸關係，創造臺灣永續發展利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閱，並請對本會業務與預算鼎力支持，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報告。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大院之邀前來報告海基會目前業務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指教，使各項會務均能順利推展，謹在此敬表感謝。以下，謹就本會 102 年度（迄 9 月底）之工作成果、未來業務重點及 103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102 年度（迄 9 月底）工作成果

一、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暨簽署服務貿易協議

在政府授權下，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今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舉辦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就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達成共同意見。雙方同意將「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地震監測合作」及「氣象合作」等 6 項議題納入第十次會談的協商議題。此外，雙方也同意就環保議題推動各主管機關之間的交流。另決定於本年底兩會就兩岸已簽署各項協議的執行成果之落實及策進作為，共同召開檢討會議，以上工作目前均順利進展中。

過去兩年多的時間中，兩岸有關部門已就服貿協議進行多達 15 輪業務溝通，並多次與相關產業代表溝通徵詢意見，其間 大院內政委員會安排了 3 場專案報告，包括一次為秘密會議，主管機關已將協議之要旨、效益及影響分析陳報。政府已積極在文本保密和公開透明之間尋求平衡點，在協議簽署後 15 分鐘，即於本會網站公佈文本並舉行中外記者會，之後各主管機關也陸續舉辦多場說明會向外界說明。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制度化幫助國內業者以優惠條件進軍大陸市場，取得領先的地位，另亦可擴大吸引陸資來台投資，相互創增商機及就業機會，相互促進服務業現代化及提昇服務品質，並釋放台灣更為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訊息，增強外國企業來台投資意願，提升其他國家及企業與我國進行經貿合作的契機，不僅協助台商在國際取得公平競爭的地位，更讓台灣能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陸方開放我方 80 項，均屬超 WTO 待遇，為台商取得比其他外商更優惠的條件拓展大陸市場，尤其大陸服務業佔 GDP 比重去年為 44.6%，今年第一季提升為 47.8%，發展速度甚快，首度超過製造業，且其消費人口龐大，世界各國爭相搶奪內需市場，台商可因本協議取得進入大陸市場的先機，搶佔服務業的領先地位。

我方則承諾開放 64 項，約三分之二等同或低於 WTO 待遇。業務溝通階段，政府已與相關產業溝通並徵詢意見，各主管機關根據「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的原則完成協商後，由政府授權本會簽署協議。中小企業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許多大型企業原本是從中小企業茁壯而成，而服務業向來是我方的強項，大、中、小服務業均能以精緻的服務品質，展現優勢，於國際間深獲好評。面對挑戰與競爭，相信台灣業者有實力足以因應。如因為實施本協議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可依協議文本第 8 條規定所列緊急情況的磋商因應機制，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對於受到影響的產業，政府亦已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匡列必要經費，就可能受影響產業檢視其適用條件、輔導措施及所需經費，針對不同對象採取「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三種因應策略，協助國內企業。

荷蒙 大院對服貿協議的關注，迄今已辦理 13 場公聽會，後續將再辦理 7 場，廣咨博採、傾聽民意，以供審議之參考，藉此機會也可讓社會大眾對服貿協議的內涵有更深入的瞭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也會持續加強說明溝通，避免誤解。

二、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合作

海空運主管機關所屬小兩會持續協商增加海、空運之航班及航點，便利兩岸民眾及貨物之往來。空運方面，兩岸客運定期航空今年初已由每週 558 班增為 616 班，本年 8 月 12 日海基、海協兩會又換文決定年底前每週再增為 670 班；貨運定期航班則由目前每週 56 班增加到 68 班，大陸貨運航點由 6 個增為 9 個。海運方面，海運小兩會的業務溝通，針對國際幹線班輪與兩岸資本權宜輪捎帶中轉貨、開闢小三通馬祖、黃岐航線等多項議題達成共識，並經海基、海協兩會於本年 5 月 5 日換文發佈。

兩岸旅遊小兩會經 4 次業務溝通會議作成決議，並經海基、海協兩會換文決定，自本年 4 月 1 日起，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由 4,000 人調高至 5,000 人，陸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平均每日申請配額由 1,000 人調高至 2,000 人。陸客來台自由行試點城市，由 13 個增加至 26 個城市，大陸辦理來台旅遊業務之組團社由 216 家增加至 263 家。

ECFA 協議之執行，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列入 ECFA 早收清單台灣出口大陸的 539 項貨品，已全部享有零關稅優惠。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早收計畫實施，截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減免關稅金額已達 10.66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320 億元，相當可觀。

兩岸投資保障及促進協議於本年 2 月 1 日生效後，協議中述及的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及「代位機構」等名單，經海基、海協兩會換文後已確定，我方調解機構包括「中華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台灣營建仲裁協會」等 3 家，陸方名單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等 2 機構；代位機構名單，我方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陸方則由「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擔任。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至本年 8 月 31 日，陸方協助通緝犯緝捕遣返已達 300 人，另我方與陸方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94 案，逮捕嫌犯 5,442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43 件，5,148 人。

在協商之外，海基會與海協會也積極推動兩會組團互訪，本年本會赴陸參訪，包括文化、教育、關懷台商、媒體交流、兩岸婚姻業務等不同領域之交流，增進相互了解，探討問題，並深化交流互動。

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繁榮發展，國內外學者專家、媒體、政府有關部門、相關團體或人士亦紛紛至本會拜會或參訪，就兩岸關係現況與發展交換意見。本年 1 至 9 月，本會接待外國訪賓 78 團、大陸訪賓 103 團，合計 181 團。外國訪賓主要來自亞洲、歐洲、美洲各國之官員、國會議員、政黨領袖及學者專家，就兩岸協商概況、政府政策與大陸工作重點及本會業務運作等議題交換意見；大陸訪賓包括產、官、學等各領域人士，除了就彼此關切事項交換意見，也藉此機會商請關懷維護台商權益及加強未來交流合作，對於增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發展，甚有助益。

本年度適逢「辜汪會談」20 週年，本會於 4 月 29 日舉辦茶會及座談會等紀念活動，邀請當年參與的政府及民間人士齊聚一堂，緬懷「辜汪會談」的時代意義，並邀請海內外學者專家就「辜汪會談」作為兩岸制度化協商的起點、實踐兩岸對等、尊嚴、互惠交流的真諦、奠定兩岸和平發展的基礎等意義進行探討，增進各界對兩岸情勢之瞭解，凝聚共識，檢討過去，策勵未來。

三、提供民眾與台商全方位服務

本會法律服務案件今年 1 至 9 月共 27 萬 2,495 件，其中文書查驗證 12 萬 2,672 件、諮詢服務 14 萬 1,014 件、司法及行政協助 7,164 件、人身安全協處 630 件及信件服務 1,015 件。

今年 1 至 9 月台商服務中心櫃檯諮詢服務量達 11,053 件；1 至 9 月在台灣北中南各地舉辦 33 場「兩岸經貿講座」，參加人數達 2,808 人次；7 月前往福建（福州、泉州、漳州、廈門等地）辦理「大陸台商管理講座」16 場次，參加人數達 1,032 人次。另辦理台商座談會 23 場次；辦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 3 場次，反映台商意見並協助解決問題；舉辦「台商諮詢日」18 場次；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台商大陸投資實用手冊－糾紛案例解析」，設置「兩岸經貿網」等，針對台商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凝聚台商對政府之向心力，協助推動台商回台投資等政策。

在旅行服務方面，今年 1 至 9 月本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 3,721 件，屬於緊急或急難者達 972 件，均指派專人立即協處。至於人身安全事件有 294 件、協處通行證逾期或遺失之大陸地區人民返鄉計 420 件、協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病奔喪計 227 人。

在文教方面，本會廣續舉辦暑期「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台商子女報名熱烈，本年共有 760 人參加。舉辦「台生研習營」活動，針對大陸高等學歷之採認、甄試及台生兵役、就業等相關問題，向在大陸就學的台生說明政府政策。此外，為感謝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對教育的奉獻，並交換意見，本會廣續舉辦座談暨聯誼活動。本年度更就台商子女及家長所關切之教育問題首度邀集國內專家學者赴台商、台校所在地區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深入關懷台商子女就讀台商子女學校以外受教育情形並適時提供協助，俾及時提供台商家庭輔導服務。

貳、未來業務重點

一、兩岸經貿合作制度化，循序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協商

在政府授權下，本會積極安排推動 ECFA 後續議題的協商，已分別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本會也將會繼續協調推動有關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後續議題的協商。

二、積極規劃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由於兩岸民間往來日趨密切，在大陸亦有眾多求學的台生以及工作經商的台商，他們面臨的問題，亟需政府提供即時、有效、現地的協助。根據民調，將近七成民眾支持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為民眾提供服務。

為落實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政策目標，兩岸兩會從今年初以來，已就互設辦事機構的議題進行 2 次非正式、4 次正式業務溝通，並就設置數量、人數、業務功能、保障及便利措施、行為規範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雙方對於辦事機構應促進兩岸經貿、文化、教育等交流，並維護雙方人民在對方之權益及協助解決困難均具有高度共識；至於人道探視、辦理旅行證件等方面，則有待持續溝通。

未來本會將在陸委會指導下，本「功能務實化、服務最大化」之原則，持續精進、積極協商，並以增進兩岸民眾往來便利性、解決民眾問題、維護民眾最大權益為主要目標，來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工作。

三、規劃兩會已簽署協議之成效檢討會議

為回應兩岸民眾對協議執行效益的期待，兩岸兩會在第九次高層會談，雙方同意在今年下半年適時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現正由兩岸相關主管部門彙整資料中，本會將協調陸方共同檢視協議執行情形與成效，充分落實協議執行，以提升民眾對兩岸協議的信賴與支持。

四、籌備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

今年 6 月，本會與海協會在上海舉行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除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就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達成共同意見外，雙方同意將「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地震監測合作」及「氣象合作」等 6 項議題納入第十次會談的協商議題；此外，雙方也同意就環保議題推動主管機關之間的交流。目前，雙方議題主管機關在兩岸兩會安排下，正積極進行聯繫與業務溝通，希望儘早達成共識，以利召開第十次高層會談。本會將在政府授權下，啟動兩會會談的規劃、聯繫與協商作業。

五、持續推動兩岸交流合作

兩岸關係現正朝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的方向邁進，各方面交流也次第開展。本會將依循政策，持續辦理或協助推動兩岸的各項交流，進一步擴大與深化兩岸各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六、加強為民服務

隨著兩岸交流日趨頻繁，海基會服務工作量不斷增長，民眾對本會提供服務之期待更加殷切，本會團隊將秉持真誠、效率、同理心，持續加強兩岸事務全方位之服務，維護民眾權益。

參、10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海基會成立之初，法定基金係由政府逐年捐助計新臺幣（以下同）16 億元及民間捐助 5 億餘元共同設立，20 年來，董事及各企業陸續捐款 6 億餘元（不含法定基金捐贈），民間合計 12 億餘元（含法定基金捐贈），其中 6.5 億元用於興建大樓，其餘以其所生孳息維持會務運作。惟近十餘年來金融機構利率，自創會初期之 10%降至目前約 1.3%孳息收入因而大幅下降；隨著兩岸往來日益熱絡，本會業務量劇增，以致幾乎年年動用本金，方足以支應會務運作。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會是經政府授權唯一處理兩岸往來涉及公權力之民間團體。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會簽訂委託契約辦理 9 大類 51 項受託業務，故相關經費應由政府編列。行政院自 95 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部分補助本會，100 年度編列 2 億 5,600 萬元，101 年度編列 2 億 4,320 萬元，102 年度因政府財政困難，酌減為 2 億 103 萬 3 千元，103 年度同 102 年度編列 2 億 103 萬 3 千元。關於政府補助經費之使用，陸委會訂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捐（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計畫審核與經費核銷作業注意事項」，每年均經法定程序實地審核及核銷本會預算。

本會 102 年度收入預算數編列 2 億 7,903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 29 日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3,228 萬餘元，依原計畫項目累計實收數 2 億 1,604 萬餘元，執行率約 93%；支出截至 10 月 29 日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5,631 萬元，累計支出數 2 億 739 萬餘元，執行率約 81%；另本會董事、企業及台商捐贈新建辦公大樓專款 2,320 萬餘元。經費運用均本摶節開支之原則辦理，並與計畫密切配合。

肆、103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一般行政業務：計編列 2 億 2,468 萬 9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費用，另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08 地號等土地租金，規劃辦理加強兩會董（理）監事間之互訪及交流活動等。

二、文教業務：計編列 2,077 萬 3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台研習營、蒐集大陸文教資訊、文化交流參訪團、與赴大陸就讀臺灣學生之聯繫與服務、兩岸文教交流聯繫接待工作、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座談聯繫活動、參加兩岸有關文教相關議題協商之規劃或交流、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協處、兩岸旅行交流業務、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協處兩岸人民入出境遣送接返、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等。

三、經貿業務：計編列 2,152 萬 2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大陸臺商三節座談暨聯誼活動、臺商安全急難救助、臺商經貿糾紛協處及個案追蹤服務、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團運作、發行大陸臺商生活手冊、經貿刊物、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大陸臺商管理及教育訓練、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參加經貿議題之協商及相關交流宣傳活動、調查研究兩

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等。

四、法律業務：計編列 2,097 萬 9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文書查驗證、司法及行政公務協助、律師志工專業諮詢、大陸配偶關懷、人身安全緊急協助、法規蒐集研究、兩岸法律事務協商、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等。

五、綜合業務：計編列 1,958 萬 8 千元，工作重點為舉辦兩岸關係研討及論壇、專案調查研究、蒐整研析兩岸關係資料、配合政府政策對外聯繫宣導、出版交流雙月刊、年報、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等。

六、協商及交流業務：計編列 1,710 萬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兩岸兩會在大陸及臺灣地區之協商及交流等。

七、設備費：計編列 188 萬 3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建置及升級、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

八、預備金：計編列 100 萬元。

伍、103 年度收支餘絀概況

一、收入方面，全年計編列 2 億 9,72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903 萬 3 千元，增列 1,825 萬元，增幅 6.54%；其中政府補助 2 億 103 萬 3 千元，與去年相同。按來源別分配如下：

(一)基金孳息收入：1,485 萬元。

(二)彈性運用基金收入：1,600 萬元。

(三)委辦業務收入：2 億 5,232 萬 3 千元。

1. 政府補助：2 億 103 萬 3 千元。

2. 各機關合協辦：249 萬元。

3. 文書查、驗證：4,520 萬元。

4. 台商子女研習營：360 萬元。

(四)刊物出版收入：1 萬元。

(五)雜項收入：80 萬元。

(六)租金收入：1,330 萬元。

二、支出方面，全年計編列 3 億 2,75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289 萬 5 千元，增列 463 萬 9 千元，增幅 1.44%；其中政府補助 2 億 103 萬 3 千元。按工作計畫別分配如下：

(一)一般行政：2 億 2,468 萬 9 千元。

1. 人事費：1 億 6,060 萬 6 千元。

2. 行政業務：6,408 萬 3 千元

(二)處理兩岸事務：9,996 萬 2 千元。

1. 文教業務：2,077 萬 3 千元。

2. 經貿業務：2,152 萬 2 千元。

3. 法律業務：2,097 萬 9 千元。

4. 綜合業務：1,958 萬 8 千元。

5. 協商及交流業務：1,710 萬元。

(三)設備費：188 萬 3 千元。

(四)預備金：100 萬元。

三、收入、支出相抵絀數 3,025 萬 1 千元，將動用基金之本金彌平。

陸、結語

過去五年多來，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政府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穩健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擴大交流合作的深度與廣度，為民眾提供切身相關的服務與保障，增進兩岸民眾的福祉，共享更多和平紅利，共同營造了 60 多年來最佳的兩岸關係，兩岸均應共同珍惜。

本會各項預算之編列，均考量本會基金狀況及政府補助情形，以最精簡、必要以及業務迫切性之原則辦理，期能在政府挹助經費補助下，減緩基金動本，並妥善運用，103 年仍將一本搏節開支之原則推動會務。本會在政府委託授權下，推動兩岸兩會協商、交流、服務之工作，秉持有效率、有系統、具專業的兢業心態，期使民眾的權益可以獲得更完整的保障，為兩岸關係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未來本會仍將依據政府授權，在既有良好基礎上不斷精進，基於國家社會最大整體利益，持續推動 ECFA 後續協商、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及兩岸產業合作與擴大交流領域，使兩岸關係朝和平、穩定、繁榮的方向邁進。兩岸事務成長快速，需要有必要經費因應，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對本會業務與預算鼎力支持，並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董事長。

接下來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先跟各位宣告：今天上午開會到中午 12 時左右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以利各位安排時間。

首先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委所做的業務報告，第一個施政重點就是關於服貿協議，這應該是陸委會近期最主要的施政重點吧？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是之一。

邱委員議瑩：之一？但我看起來你們應該是傾全力在推動這一項業務。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在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好幾個業務，各個都很重要。

邱委員議瑩：請教主委，陸委會有沒有做過民調？到底現在有多少百姓支持你們所推動的服貿協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確有做過相關的民調，這些資訊也有讓大家瞭解。

邱委員議瑩：就你們做過的民調數字，有多少人支持服貿、有多少反對服貿？

王主任委員郁琦：最近一次是在 9 月，支持者大概占 40%左右，不支持是占 45%左右。

邱委員議瑩：你有沒有想過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不支持？根據你們的統計，你們花了一千多萬的廣

告費在宣傳所謂的服貿，結果越宣傳越糟糕，現在有百分之四十多的人不支持服貿，甚至根據 TVBS 所做的最新民調，超過 6 成以上的民眾不滿意你們對兩岸政策的處理，甚至高達 8 成的人不知道服貿在做什麼，那你這些錢花到哪裡去？你們在宣傳什麼東西？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內部有做過分析，至少有兩個原因應該會有相關。第一個，縱使陸委會有分配大概 1,000 萬元經費在做服貿的宣傳，但是相對於 ECFA 的時期，就是 2010 年的時候，那時陸委會在 ECFA 的宣傳是 7,000 萬元，也就是說，這一次在做服貿所用的文宣經費是當初的七分之一而已。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覺得還要再花 7 倍以上的錢來宣傳服貿嗎？你覺得服貿沒有受到大眾的支持，是因為你的宣傳經費太少？你是不是打算再花 7 倍以上的經費來宣傳服貿？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要分析原因，因為委員剛才問我。其實相對之下，也有媒體也是傾全力在做一些資訊方面的宣傳，事實上這兩方面，政府所做的文宣和一些特定媒體對於資訊方面的傳播，其實它互相有抵消的作用，所以也會造成民眾對服貿的狀況產生一些混淆和困惑，這是第一個原因。

第二個原因，事實上有許多公共議題的討論，光靠政府的文宣預算是不夠的，台灣有 2,300 萬人，我們不管辦再多的宣傳會、說明會，其實能夠接觸到的人有限，有時候是要透過一個公共議題，讓大家聚焦討論，這會引起大家的注意力。像 ECFA 的時候，因為馬總統和蔡英文主席那時候有一個辯論，那個辯論讓全國民眾在一個很特定的時間聚焦到那個事情上，但是在這段時間，蘇貞昌主席和馬總統本來約好要辯論，後來蘇主席把它取消掉了。事實上，我覺得從民進黨的策略上來講應該是正確的，也就是讓大家不要刻意去注意到這個事情。

邱委員議瑩：主委的說明夠了。第一個，你就是嫌宣傳的經費不夠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資訊相互抵消。

邱委員議瑩：第二個，你認為蘇貞昌害你們馬英九，蘇貞昌不跟馬英九辯論，害你們宣傳的聚焦不夠。所以，千錯萬錯都是別人的錯，都不是你們的錯，這就是你們陸委會的心態！

王主任委員郁琦：讓資訊沒有辦法透過辯論來進行檢驗，這是比較可惜的事情。

邱委員議瑩：我告訴你，現在對於發音叫「ㄘㄨˊㄇㄨˋㄟˊㄣˋ」的，大家都很擔心，食品方面有一家叫「福懋」，混很大，是黑心貨，你們陸委會所推出的「服貿」，我看也是黑心貨。千錯萬錯，人民不支持、人民不瞭解、人民不接受，全部都是在野黨的錯，要不就是經費不夠。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並沒有講是在野黨的錯，我是分析它的原因是什麼。

邱委員議瑩：我實在不知道陸委會在做些什麼。王主委，你要跟我談媒體宣傳，我就讓你看媒體宣傳，我現在放一段廣告片給主委看。

主委，你有沒有看過這個廣告片？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特別看到。

邱委員議瑩：我再播放下一段。

請問主委，你有沒有發現這兩個廣告片有什麼不同？一個在台灣播放，一個在中國播放，同一支廣告片換成了繁體字，就在台灣播放。這是最近在台灣東森電視台強力主打的江蘇省旅遊

廣告，你沒有看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邱委員議瑩：你們也不知道嘛！陸委會有沒有掌握這個訊息？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我們同仁告訴我，這是我們的旅行社在電視所播的廣告。

邱委員議瑩：什麼我們的旅行社？胡說八道，江蘇省的新聞稿裡面說，他們花了大筆經費，包括在台灣東森電視台強力播放。什麼我們台灣旅行社？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就是看看有沒有違法的問題，目前旅遊廣告應該是合法的。

邱委員議瑩：這叫合法？我再請教主委，這有沒有違法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現在沒有辦法在這邊認定，因為認定有沒有違法，基本上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認定。

邱委員議瑩：本席已經質詢你多少次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如果給我時間解釋，我們最近有在處理。

邱委員議瑩：你要解釋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最近召集了，包括委員在內……

邱委員議瑩：你已經召集過了，你在 8 月份已經開過會了，開完之後，在 9 月份，聯合報、經濟日報這麼一大疊、這麼一大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確認了，只要有檢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會積極處理。

邱委員議瑩：積極處理什麼？你裁罰多少錢？你裁罰 10 萬元，本席在這裡質詢過幾次，你才罰 10 萬元！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是由陸委會裁罰。

邱委員議瑩：本席提案修法，你在內政委員會阻擋，你一方面阻擋修法，一方面敞開大門，讓中國廣告堂而皇之的入侵台灣。

王主任委員郁琦：每個案子，只要有檢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會積極處理。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

王主任委員郁琦：以旅遊廣告來講，就是交通部觀光局

邱委員議瑩：過去這些主責單位全部是你陸委會，你在 8 月 29 日修定的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你現在就開始分工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本來就是這個樣子。

邱委員議瑩：旅遊廣告歸給交通部觀光局，不動產歸給內政部，酒品歸給財政部……

王主任委員郁琦：以前就是這個樣子，以前因為各位委員關心這些問題……

邱委員議瑩：胡說八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本來就是這個樣子。我們今年……

邱委員議瑩：我罵過賴幸媛多少次？賴幸媛還被監察院彈劾，你胡說八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裁罰本來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我們陸委會會做好協調的工作。

邱委員議瑩：你做什麼協調？到目前罰過多少錢？只有罰 10 萬元！

王主任委員郁琦：罰錢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我們會做好協調的工作。

邱委員議瑩：你做了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做了啊！剛才不是跟委員報告過了嗎？

邱委員議瑩：你做了哪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協調整個廣告管理的相關法令，讓每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一個統一的標準來處理這樣的行為。

邱委員議瑩：那有沒有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要不要罰，每一個個案認定是否有違法，這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

邱委員議瑩：你再推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推，事實就是這樣子。

邱委員議瑩：還要被我檢舉多少次？還要再被我講多少次？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於檢舉的每一個個案，我們一定會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處理。

邱委員議瑩：你不用一直跳針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委員一直在問同樣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你到目前為止，你就講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你只罰過 10 萬元，我檢舉了幾百則，我從幾年前賴幸媛當主委時就一直盯你們這個東西，你只罰 10 萬元，我講一次，你罰 10 萬元，大家會怕嗎？江蘇把廣告片子換成繁體字，上面打了一行旅行社，你就說這是旅行社登的，這明明是江蘇省……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就每一個個案去認定有沒有違法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台灣有你們這樣的官員，實在很可憐。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委員為什麼會這樣講，這本來就是要依每一個個案去做認定啊！

邱委員議瑩：你當然不知道我為什麼這樣講，你連自己錯在哪裡都不知道，你都覺得是別人有錯，是別人害你犯錯。這個媒體廣告這麼嚴重，一整版，你在 8 月 29 日剛剛修定完法令，9 月初開始連續一、二十則，還全版、大版的廣告，你把它推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這是陸委會的權責，你到底有沒有通報這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收到每一個案子之後，都會馬上交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處理。

邱委員議瑩：你有收到這些東西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可以回去查，如果委員想追蹤……

邱委員議瑩：你多久之後可以來向本席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反正我們都有現成的資料，我們今天會後就去跟委員報告，委員所檢舉每一個案子的後續進行情況，我可以跟委員承諾這個，沒有問題。

邱委員議瑩：我告訴你啦，你不用來向我報告，單子在這裡，只有罰 10 萬元。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已經講過，這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

邱委員議瑩：你推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推三不知？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要認定……

邱委員議瑩：就是有你們這樣的官員，台灣才會倒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認定有沒有違法，這本來就是主管機關的責任。

邱委員議瑩：食安也不關你們的事，違法廣告也不關你們的事，什麼都不關你們的事，把台灣賣給中國就關你的事了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進行違法廣告的協調工作。

邱委員議瑩：亂七八糟！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服貿的公聽會已經舉辦了 8 場，不管是支持的、有疑慮的、反對的、審慎樂觀的，到目前為止，陸委會或是相關部會是如何處理這些意見？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為止，公聽會有許多的看法，當然我們都有紀錄下來，也盡可能在現場進行回應，當然還有一些不理解的地方，陸委會和相關主管機關會進行後續的溝通，再者，如果這些誤解本身是基於錯誤的資訊，我們也會做適度的澄清。

邱委員文彥：除了當事人或是相關權益的團體，包括機構之外，我一直建議，這些意見要主動去溝通，甚至除了當事人之外，還有這些的行業，不管你們是用折頁或是用網路等方式讓大家瞭解。我參加這幾場會議，我的感覺是大家對服貿不是很清楚，當然有部分對台灣可能會產生衝擊，這是不可否認的，這衝擊有大有小、有正有負，所以我覺得要再加強溝通。但是，我也相當同情若干極力反對者，他們其實是一些台商或是受害者，所以在後續溝通的時候，不但要對當事人做溝通，跟大陸那邊，主委有沒有做過什麼樣的努力？特別是林董事長經常過去，您有沒有跟他們再做比較積極的處理和對話？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原本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服貿協議的耽擱會不會影響其他後續的協商，或是對兩岸交流造成影響，結果我們和大陸溝通，針對服貿協議，台灣是一個多元的社會，一定會有不同的想法和理念，但是透過舉辦公聽會、說明會，或是各種溝通像是對人民、業界說明，最後一定會釐清全部的疑慮，立法院也會做最明智、對人民最有利的決定。但是千萬不要因為我們多元社會的審議，去妨礙到未來的貨品貿易、爭端解決機制、兩岸互設辦事機構、避免重複課稅，或是我們已經決定的 7 項合作協議和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希望這些都不會被耽擱，結果陸方也都瞭解，現在後續協商的議題都沒有被耽擱，而且都非常緊密在進行業務溝通。

邱委員文彥：我還是非常關切，我們在很多例次的討論或是公聽會裡面都有談到若干的受害者，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採取更積極的態度，也請陸方能夠正視相關的議題，要做積極的處理。在立法院這邊，大家對服貿會覺得不是那麼順利的接受，最主要是因為事前溝通的問題，剛才林董事長做報告時也提到，後續會簽署一些環保相關的協議，本席對這部分有幾點建議。比如最近海巡署破獲兩次，都是把台灣非常珍貴稀有的烏龜和食蛇龜，幾千隻走私到大陸，台灣的價格

是一隻 1,000 元，到大陸是 6,000 元，這種走私其實是非常猖獗。另外一方面，今天報紙提到我們將來的石化業會兩岸一起合作，石化業最有可能是在海西，海西在進行相關評估的時候，台灣有沒有參與？這個都可以討論的，我們也許沒有辦法在官方的層級上參與，但是在環境評估方面，我們有將近二十多年的經驗，比大陸還早 10 年，我們的專家學者對空氣污染的評估，本席舉例來講，這個空氣污染在 4、5 月時，沒有季風時是會飄到台中、台北，所以這對台灣的影響是非常大的。

另外，越界捕魚的問題也是非常嚴重，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減少的情況。生態環境方面，像金門的抽沙，讓金門的侵蝕越來越嚴重，這都是未來環保的議題，我不太清楚要怎麼談，包括哪些的議題，這些議題的優先順序到底是如何？我覺得這個環保議題當然是個大框架，如果有可能，是不是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海洋和漁業的養護協議，因為我們兩邊都靠海，兩邊都幾乎同一個時間在抓魚，但是我們現在的漁民越來越少，大陸的漁民越來越多，他們的捕魚方法是很糟糕的，這種情況對兩岸沿岸的漁業資源是很大的損害。而有關生態環境的部分，不管是石化業對台灣空氣污染的衝擊，另外像金門或是馬祖的周邊地區不斷在抽沙，這對金門的自然美景和海岸保護都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能不能就生態及環境方面的保護也有一個協議或是怎麼樣的共識？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剛才的建議，我們都記下來，會在適當的場合跟陸方溝通，盡可能說服他們大家採取合作的作法。至於協議的部分，一般是由主管機關先提出需求，陸委會或海基會是扮演平台的角色，就是我們搭這個平台，委員剛才的建議應該是跟環保署有關，我們會跟環保署那邊聯絡，除了現在已經在處理的……

邱委員文彥：也跟漁業署、農委會有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另外，像空氣品質和地震監測這些沒有辦法處理的其他部分，還有沒有可能進一步再進行後續的規劃，這部分我們會跟主管機關聯繫。

邱委員文彥：本席覺得應該及時而且要提早，就是說，在商談這些議題的時候，我們要提出哪些是對台灣有利、對人民有利的角度來探討。把這些重要的議題提出來之後，由我們的專家先進行內部討論，也可能包括立法委員或是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等等，討論出一個共識。預先討論以後，大家就可以知道將來要簽什麼，而不是簽了之後才知會我們。這樣大家接受的程度才會高，所以我建議以後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

請林董事長回座。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港澳處的部分。去年本席去過港澳，看了香港那裡的辦公室。那是處長的辦公室，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說的是……

邱委員文彥：香港的辦公處和住的地方。

王主任委員郁琦：香港這裡，現在是嚴局長。

邱委員文彥：我去看過他的辦公室，也看過他住的地方。這兩筆經費，一方面要增加住宿和辦公的費用，另一方面是國父紀念館。您看過國父紀念館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我上次去澳門的時候有去看。

邱委員文彥：國父紀念館是非常重要的資產，是歷史的建築。就我瞭解，過去一年大概只有 50 萬的維修費，今年增加是有必要的，因為我實際去看過 2 次，有很多地方恐怕會崩裂。對古蹟的維修其實是有必要的。

至於香港事務局局長的住宿和辦公室這部分，就我瞭解，香港在 97 的時候房價大跌，但現在隨著經濟情況隨時在波動，所以租金會隨時調整。如果我們每年為了要找便宜的地方，到處搬來搬去，其實對我們辦公是非常不方便的。有沒有可能像國防部副部長以前當紐約處處長時那樣，把辦公室買下來？香港的情況有沒有可能，要不要做這個規劃？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因為委員實際到香港和澳門考察過……

邱委員文彥：這個問題連陳唐山委員都支持。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其實這個問題不分黨派，因為這是國家在外面的門面。這個門面的確有很大的問題，港澳這幾年的物價，尤其在房屋租金部分上漲得很厲害，導致我們在預算編列上必須做相應的配合。

委員剛才的建議是，有沒有可能將館舍以購置的方式來處理，其實我們內部做過研究，光是買下香港的辦公廳舍就需要台幣 20 億。台灣現在的財政狀況真的非常困難，可是我們又同時面臨港澳的租金年年上漲。委員指的是香港，但澳門的情況更誇張，租金的漲幅是不可思議的幅度。所以關於這個問題，看委員或內政委員會有沒有進一步的指示……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個部分還是留給陸委會評估，因為要找一個適當的時間、適當的地點。

另外，我也去看過澳門事務處，澳門事務處的待遇不如香港，但這兩個單位是同等級的，為什麼會不一樣？對外的工作人員能不能沒有大、小眼之分？這是一點，還有我特別要對機票部分提出建議。現在兩岸之間來往非常頻繁，機票票價在熱門季節是非常、非常高的。對於這部分，兩岸之間能不能談一談，談一個合理的價錢，讓我們台商往返不會因為年節關係或重要的時間點而買不到機票，而且機票是突然間就調得很高，非常不合理。這個問題能不能在以後討論時，好好做深入的研究？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我的理解是，交通部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在歷次春節都有進行類似的協調。

如果現在實際需求還是遠大於供給的時候，我們會跟交通部一起研究，事實上還是透過小兩會的方式，跟大陸方面一起想一個不要讓票價有劇烈波動的方法。

邱委員文彥：好的，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年紀比較大一點，我先請教長者。董事長辛苦了，我看你最近做得可以說相當順利、稱心如意，感覺上在台商會也好，在兩岸關係也好，最近是如魚得水，春風滿面。這樣是很好，但我有一種不一樣的感覺，就是台商對大陸的感受漸漸產生質變。最明顯的就是昨天郭台銘董事長講，大陸沒把台企當一家人。這是台商從來都不會講的事，尤其是「大咖」台商絕對不會講的事。可是從郭台銘口中講出來，顯然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應該累積了一年、半年的感受，這時候終於受不了講出來了。

當兩岸春暖花開的時候，而且這段時間我看董事長也做得春風滿面，可是我們「大咖」台商卻有這樣的不如歸去感覺，你聽到這句話之後難道內心沒有受到很大的衝擊嗎？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兩岸都要共同對台商關懷，不論是我們到大陸或是大陸來台灣。我們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商請那些真正能夠對台商服務的單位，對台商要多關注、多協助，按照大陸的說法就是多給力，讓我們台商在投資興業的過程中能夠順利。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宣導一個理念，就是你照顧好台商，事實上就是幫助兩岸的稅收，幫助兩岸的經濟，幫助兩岸的產業發展。

紀委員國棟：董事長，我知道這是你的好意，也是你的工作。可是現在郭董又接下去講，過去是互補關係，現在是競爭大於合作。他認為現在反而是相當競爭的關係。從某個角度來看，競爭就是有一點點敵對的關係。我是說台商企業和大陸企業之間。

林董事長中森：現在是既競爭又合作的時代，一定要優勢互補、分工合作來相互提升。

紀委員國棟：我要請問董事長，海基會有沒有針對這樣質變做某些因應？包括對岸的海協，希望海協和海基互設辦事處，國台辦也這樣希望，對不對？海協有沒有做其他的回應和準備？

林董事長中森：海基會和海協會本來就是一個平台。事實上，目前台商的期待我們都有掌握，現在最重要的是兩岸要共同來輔導台商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可行的方法應該是兩岸合作，能夠共創品牌、共同掌握市場通路、共同訂定標準、共同引領產業的發展。

紀委員國棟：董事長，你看可能是轉機，但我稍微傾向悲觀，認為是危機。我覺得兩岸關係，尤其台資企業在大陸的生存危機愈來愈大。本席有很深的感受，特別現在一些比較中小型企業是陸續被迫返鄉的感覺，而不是回流。這種比例愈來愈高。

我認識一些地方的小企業，十幾年前到中國大陸，也賺了一點錢，可是他們現在回來，共同的想法和看法是在那邊很難做下去，所以不得不選擇回來。董事長，你知道有這種趨勢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理解。我們鼓勵台商返國投資，事實上，經濟部跟主管機關做了很多的努力。我們簽署 ECFA 之後，現在有很多台商得到豁免關稅的待遇，在台灣投資比在大陸投資不見得不利。所以說，從 ECFA 簽署到現在，事實上已經有 2,000 億的金額……

紀委員國棟：董事長，這些成績我知道。我現在講的是，台商在大陸生存的壓力、競爭的壓力，還有最重要的是大陸高層對我們台灣、台商的感覺是不是已經改變了？好像結婚，剛開始很順利，從 2005 年連爺爺和平之旅開始，整個兩岸之間的關係走得非常快，而且非常順暢。可是我看這一、兩年，尤其馬總統第二任上任以來，我覺得幾乎有點退步的感覺。這是我個人的感覺。

林董事長中森：我認為兩岸關係的發展，事實上是不斷在精進，還是不斷在向前邁進。

紀委員國棟：是向前進沒有錯，但我講的是感情。

林董事長中森：不論是官員也好，機關也好，政府也好，他們從中央到地方，對台灣其實是友善的。

紀委員國棟：你不能就那邊官員給你的感覺來講。他們當然對你很友善，你是一位非常好的長者，

他們當然對你很好。可是你要知道他們對台商的態度怎麼樣，對台胞的態度怎麼樣，那比較重要。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掌握台商的反映，基本上也是如此。但是我們一定要強化我們的競爭力……

紀委員國棟：董事長，拜託你要多加把勁。請回座。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會全力來輔導，謝謝。

紀委員國棟：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王主委。

最近事情很多，主委最大宗的服貿協議卡在這裡，進退維谷。很早之前就講到「馬習會」，大家都一直講這個問題，但其實沒有多大的意義。應該可以講反正水到渠成，你可以這麼說，但我覺得那是很重要的指標。雖然你說還要兩年多，不談這件事，要先通過服貿協議，其他的貨品貿易、一些協定先通過再說，這件事不急。可是時間一分一秒過去，畢竟「馬習會」真的有它的指標意義而且有它的歷史見證。

連爺爺在 2005 年就過去大陸了，總統幹了 8 年，假設沒有辦法看到——不要說誰看到誰，真的沒有辦法站在一個平台上，大家說：「哈囉，我們繼續合作，加油努力吧！」，那你不覺得做了這 8 年的總統好像缺少些什麼嗎？主委，這是你很重要的使命。總統叫你來當陸委會主委，我相信他不會跟你明講，但我覺得這件事很重要。你內心要有準備，不要到時候一事無成。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就是說，最近台灣社會對這個問題有很多的討論，也有很多人跟委員有類似的看法。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講，台灣對於這個議題大概還有一些分歧的看法。簡單來講就是，現在條件可能還沒有完全成熟。

紀委員國棟：會有什麼分歧呢？連爺爺都可以跑到大陸去看了，「馬習會」會有什麼問題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

紀委員國棟：頂多是有沒有對等的問題而已。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這是非常重要的。我的意思就是說，怎麼樣去安排，怎麼樣在對等、尊嚴的前提下進行，能夠不損害……

紀委員國棟：蕭萬長都能夠跟習近平互稱「蕭先生」、「習先生」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畢竟馬總統是中華民國的總統，所以在做相關的研究上就必須更審慎。

紀委員國棟：如果他稱我們「馬先生」，我們稱他「習先生」，誰比較吃虧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這個問題就是說，我們必須要思考它的利弊得失。的確這是一種說法、一種看法，而且恐怕有像委員說的，用「馬先生、習先生」來互稱這種類似想法的人，不會只有委員……

紀委員國棟：或是互稱「馬主席、習主席」，這不是更好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政黨的問題其實是有研究過，但因為總統本身雖然是執政黨主席，但他同時是中華民國的總統，我們目前初步的看法認為，用政黨的身分可能不適合。

紀委員國棟：這樣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們會觀察台灣社會民眾對這個問題的看法。然後我們會看目前還不夠成熟

的條件怎麼樣能夠成熟，我們所關注的議題陸方有沒有善意的回應。我覺得這些指標，大家會積極地去研究。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馬習會」比起連戰先生、蕭萬長先生見到習近平先生的限制或是顧慮，應該是更多、更高？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畢竟他是中華民國的總統。這個身分跟其他人是完全不一樣的情況。

紀委員國棟：我可以理解。就是因為他真的有相當難度和很多限制、顧忌——我說顧忌好了，可是你千萬要記得，不要看還有 2 年多的時間，其實一下子就到了。如果你什麼都不做，那我保證時間一下子就到了，而且到時候就是一事無成。

一事無成卸任的話，我不知道可以留下什麼。當然不是說「馬習會」就代表怎樣的一個高度或歷史意義，不是這樣子。我的意思是說，兩岸朝向和平的方向來走，沒有人反對，哪怕是反對黨。過去贊成陳雲林來台的人，還沒有現在同意、歡迎張志軍來台的人高，希望張志軍來台訪問的人反而比較高。為什麼？基於兩岸和平、多交流、多做朋友，大家可以接受他來台訪問。這一點全民共識是慢慢在增強，只是 TVBS 做的民調顯示，贊成統一的比例還是很低，大部分人還是主張維持現狀。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紀委員國棟：有百分之六十幾的人支持維持現狀，但是如果在統獨之間真要選一個選項的話，恐怕是獨立比較高。這是民眾直接的感覺。我明白的說好了，會不會因為這樣，所以中國大陸覺得他們做了那麼多努力，台灣民眾對他們好像還是冷若冰霜？我現在講的是有關聯性的，為什麼郭台銘會有那種感覺？就像董事長說過去對我們給力很多，讓台商盡量賺錢，可是看一看覺得讓台商賺那麼多錢，大家還是對大陸冷若冰霜，既然如此，花那麼多傻錢做什麼，覺得當不成朋友，當競爭者甚至敵人也無所謂，就像我們政治人物常講的話——朋友做不成，做敵人也沒有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朋友可能也有競爭關係，有競爭關係也未必不能做朋友。其實兩邊真的需要增進彼此的瞭解。

紀委員國棟：郭台銘董事長講，大陸沒有把我們當一家人，你有沒有這種感覺？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這是郭董實際在大陸經商的感觸。其實我們光是看……

紀委員國棟：他代表很多台商的感覺。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所以我們的確有責任，在和陸方互動的過程中讓他們對台灣有更多的瞭解，包括台商的需求、台灣人的情感。讓他們有更多的瞭解，這樣兩岸關係才能夠持續往正面的方向發展。兩岸從過去兵戎相見走到今天，其實很不容易，很多事情沒有辦法一蹴可及。

紀委員國棟：有進步，我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會持續的……

紀委員國棟：有進步而且交流更頻繁，可是我的意思是說，這當中有一點點小小的質變。所以我建議王主委，下次如果你有機會碰到國台辦或中共高層，一定要大膽問他，就拿著郭台銘的話問他，為什麼我們最「大咖」的郭董事長會覺得大陸沒有把我們當一家人，他們真有這樣的心態

？你大膽問他們，沒有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建議。

紀委員國棟：你沒有關係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問題。

紀委員國棟：那就看他們怎麼回答。我覺得至少給他們所謂的暮鼓晨鐘，不要老是責怪台灣，他們中國大陸是不是也有一點點倒退的感覺，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

紀委員國棟：主委，大家要互相啦。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昨天政黨質詢的時候，江院長都不願意正面回答本席的問題。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就是一般民眾困惑的部分，是目前在進行公聽會審查階段的兩岸服貿協議，事實上確實有可能影響到民眾的利益。就是說，有一些少數民眾的利益或是協議文本部分確實對台灣是不利的情況下，是不是有可能做調整？

昨天院長扯三扯四的，現在我就請主委來講講看。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在現場，其實我瞭解院長的意思。

黃委員文玲：院長就是不願意正面回答嘛，是不是這樣子？他完全不願意回答。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來詮釋一下，好不好？就是說，現在服貿協議已經進入到國會的審議程序，而且朝野協商的共識是逐條審查，逐條表決，不能全案表決。這部分從行政部門的角度來講，一定是完全尊重的。就是說，服貿協議現在已經進入國會，國會要如何處理，行政部門一定是完全尊重。今天如果國會的決議是要改，我們也只能尊重，可是從行政部門的角度來說，我們有信心，國會最後的決定應該會以台灣人民最大的利益來考量。

黃委員文玲：你們的信心就是因為國民黨多數，表決……

王主任委員郁琦：國會。

黃委員文玲：對，國會中國民黨多數，到時候表決就通過了。是不是這樣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立法委員會做出對台灣人民利益最大的決定。

黃委員文玲：只要是國民黨黨主席下令，誰敢違背？違背的人就被開除黨籍。就這樣子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相信每個國會議員都會做出對台灣人民最好的決定。

黃委員文玲：我非常敬佩邱文彥委員，因為每一場公聽會他都在場。他剛剛也講得很清楚，其實有非常多的台商，還有部分會受到影響的產業，政府要如何去面對？不是一味的只有中國的壓力，中國告訴我們要趕快通過、趕快通過。我覺得我們很奇怪的是，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或是林德福委員都一直希望要趕快通過服貿協議。他們一直希望能趕快通過服貿，因此就怪罪到段宜康委員的頭上，因為段委員二星期才安排一次公聽會，但其實段委員是非常仔細的在安排公聽會，他通知了每場公聽會的相關產業工會，至於他們不來則是自己喪失權利，但張慶忠委員當

初舉辦公聽會時，完全是國民黨想怎麼舉辦就怎麼舉辦，這對那些產業來說是非常的不尊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感受是內政委員會的張委員與段委員都是很用心的在做相關的安排。

黃委員文玲：其實大家都很清楚，當初說好針對服貿要舉辦 20 場公聽會，而且必須邀請各產業工會、工會來參與，但很奇怪的是，國民黨卻硬要在這個會期、在最短時間內通過服貿，我那天還聽林德福委員說要每個星期開會來譴責段宜康委員，我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是中國的問題、陸委會的問題還是馬總統的問題？你可以告訴我們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都不是，我相信是立法委員是本於職權與良心在做對臺灣最有利益的事情。

黃委員文玲：那為什麼要這麼急？你們到底在急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認為服貿的通過……

黃委員文玲：所以陸委會不急嘛，那你要告訴馬總統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也希望服貿能儘速通過。

黃委員文玲：中國那邊一直在施壓，他們的記者會或發言都是希望臺灣能趕快通過服貿，如果陸委會不急，我們就可以慢慢審查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行政部門也希望……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不急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委員不要把我沒說的話變成是我的話，不要這樣，我們……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到底在急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認為這對臺灣的發展是好的。

黃委員文玲：這是不是應該經過完全的溝通？如果參與公聽會的產業所提出的意見，確實認為這會影響到臺灣的其他產業，是不是應該要做調整？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尊重國會的審議程序。

黃委員文玲：你們必須要尊重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尊重，我們當然尊重。

黃委員文玲：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不會強行通過服貿？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行政部門……

黃委員文玲：如果必須要調整，你們也願意調整？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尊重國會的……

黃委員文玲：所以絕對不會因為中國的壓力，就要趕快通過服貿？

王主任委員郁琦：行政部門絕對尊重國會的審查權限。

黃委員文玲：我們也希望這樣，但是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及林德福委員讓人感覺這好像非常急，…

王主任委員郁琦：行政部門的確也希望能儘速通過……

黃委員文玲：到底在急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認為這對臺灣有利。

黃委員文玲：如果沒有討論清楚，你們急什麼？我們希望的是，如果這部分需要調整就要調整，如

果需要撤回就要撤回，這個你們沒有意見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尊重國會。

黃委員文玲：其次，最近驚傳美國監聽世界各國的領袖，我們都知道中國始終都有在監聽，這也可能是臺灣治安最大的問題，請問主委，港澳這二個辦事處有沒有可能被中國監聽？你們要如何防範？

王主任委員郁琦：香港與澳門的駐點在治安方面的確要有更嚴密的規劃，其實不只是港澳處，陸委會對資安問題非常的在意，因為我本人對資安就是非常的在意，港澳的情況的確如委員所說的沒錯，的確要特別重視……

黃委員文玲：你們要怎麼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港澳的主管要跟我做……

黃委員文玲：如果他們從網路入侵可能很簡單就能侵入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以陸委會的作法來說，我們有內外實體隔離，也就是說，內部公文與外網是兩台不同的電腦，所以從外部進入陸委會的網路是無法接觸到陸委會內部的資料，在港澳那邊，我們有請國安單位定期進行相關的檢視，在通訊部分，除了網路會加密之外，語音通訊也使用特殊通話，國安系統有提供特殊電話給我們，如果有需要可以使用那個電話，那是有加密的。

黃委員文玲：可是港澳處的內部聯繫就沒有辦法做到保密了，是不是？我的意思是港澳處的處長或駐港代表與他們內部同仁……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這要去要求，如果使用沒有加密的電話與網路就必須小心，儘可能不要談到敏感的公務，同仁必須要有意識……

黃委員文玲：昨天黃世銘總長坐在那裡沒注意到麥克風沒關，所以就全都錄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就是要培養資安意識。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要定期檢視這個部分有沒有被中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委員的提醒很有道理，這一點我們非常重視，我也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們還有做很多的演習，例如人家使用釣魚郵件或一些會令人感到好奇的郵件，點進去可能會被植入木馬程式，陸委會都定期有在做……

黃委員文玲：在過去這段期間內，有沒有發現有中國木馬程式進入港澳處的情況？

王主任委員郁琦：前一陣子剛好國安單位有來陸委會進行整體體檢，陸委會在資安維護方面算是做得比較好的單位，因為陸委會早期曾經有……

黃委員文玲：我們聽過很多案例，國安單位來立法院進行檢測都說沒有問題，但事實上我們大家都有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必須要相信專業，因為那個實在太專業了，我們要有這樣的意識，而且要不斷的……

黃委員文玲：我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要多加強。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黃委員文玲：再來，最近食安問題非常熱門，有關臺灣的食安問題，也就是在發現大統長基事件後

，中國范麗青女士表示，希望臺灣依照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妥善處理後續問題，但中國從 97 年 9 月爆發三聚氰胺及毒奶粉事件，到現在都還沒有任何妥善的後續措施，他卻以強硬的發言來要求臺灣，請問主委，你要怎麼樣反擊？還是就任由他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食品安全……

黃委員文玲：他們對於我們過去的受害部分也都沒有補償！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食品安全出了問題，這是兩岸人民都不希望發生的，因為這會造成人體的傷害，所以不分國界、不分黨派，大家都會擔心，我們本來就應該要好好處理這件事情，至於三聚氰胺事件……

黃委員文玲：5 年都沒有回應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做努力，我們有把……

黃委員文玲：你們有沒有給他們壓力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段時間以來，我們有讓受害廠商與當初陸方廠商透過海基海協的機制，讓兩邊坐下來談賠償事宜，……

黃委員文玲：你們都沒有辦法做嘛！做不來嘛！5 年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是私權糾紛……

黃委員文玲：對，對於私權糾紛都沒有辦法做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我們的確有努力，讓雙方坐下來談，看看能不能……

黃委員文玲：主委，他們用這麼強烈的語氣要求我們，我們政府也應該用強烈的立場去反制他們才對，我希望針對三聚氰胺的部分，如果他們沒有處理，你們就應該要發出正式公文。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說我們都不希望看到食品安全出了問題……

黃委員文玲：有關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發文給他們，他們到現在都沒有處理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繼續努力在這二件事情上。

黃委員文玲：主委，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必須要做到，因為這是臺灣的尊嚴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我們會繼續就三聚氰胺的問題與陸方溝通。

黃委員文玲：最後，馬總統 10 月 18 日接見美國外交政策訪問團時提及兩岸互設辦事處，他說這不是經濟問題而是政治問題，這跟你們過去講的好像不一樣耶！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黃委員文玲：你們說這是事務性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務性問題有高度政治敏感性。

黃委員文玲：這是高度政治敏感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黃委員文玲：所以是政治議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是事務性議題，但是有高度政治敏感。

黃委員文玲：這是不是意味著兩岸要進入談判的深水區？

王主任委員郁琦：很多人都這麼說，因為先易後難，簡單的談完了……

黃委員文玲：也就是說要進入兩岸……

王主任委員郁琦：很多人都這樣講。

黃委員文玲：現在馬總統的講話是一天三變、三天三變，從 10 月 10 日文告說兩岸不是國際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我向委員解釋過了。

黃委員文玲：10 月 16 日在中常會又把兩岸航線比喻為國內航線……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也說明過了。

黃委員文玲：又說中國領土還是臺灣領土，我真的不懂耶，馬總統的發言就一直導向這是國內關係，是這樣的意思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如果不懂，下次再問我，我一定會再向您解釋。

黃委員文玲：這個部分是他的問題，是馬總統對外的說明，所以這部分事實上明明就是在為兩岸進行政治性議題的協商事先鋪陳，不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講我們不迴避政治敏感但對台灣人民有利的時候，但是和平協議……

黃委員文玲：他講出來的部分都不是對台灣人民有利的啦！他講未來要不要統一必須經過公投……

王主任委員郁琦：和平協議啦！

黃委員文玲：但是公投你們都可以操弄了，大家都清楚，公投法本身就有問題，你們要操弄公投很簡單。我希望陸委會應該站在人民的立場，民眾對於兩岸的和平協議事實上有非常大的疑慮，很多人不贊成，必須站在民眾的角度去考量。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主委，您在答詢的時候，儘量避免用「委員不懂」這樣的字眼，因為本會委員的意見可能跟您不一樣，但是大概不至於不懂。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席位上）謝謝提醒。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王主委，您在 APEC 與國台辦張主任見過面之後，雙方有無建立一個溝通管道，譬如電話聯繫之類的？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在那次見面時已說好，未來要建立一個常態性的溝通聯繫機制。

吳委員育昇：所以任何事情若有必要都可以溝通？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就直接溝通。

吳委員育昇：請問林董事長，現在您跟海協會的陳德銘會長之間也有建立溝通渠道嗎？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的溝通管道非常暢通。

吳委員育昇：張懸在英國曼徹斯特的演唱會當中，她並非刻意的，現場順勢拿起中華民國的國旗，張懸這個歌手在台灣很有名，主委，您聽過她寫的「寶貝」那首歌嗎？您聽過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同仁本來要教我，我說這個實在是太……

吳委員育昇：林董事長，您聽過她的「寶貝」那首歌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我知道她很有名。

吳委員育昇：請問林董事長有沒有聽過？

林董事長中森：我沒有。

吳委員育昇：其實這首歌很多人都聽過。主委，我覺得你今天的回應很好，我認為張懸是我們台灣的寶貝，是中華民國的寶貝。我甚至要鼓勵、期許王主委，你在今天會議結束後，應該去向外交部林部長表達一下，請林部長也要從國際宣傳的角度來肯定張懸在做國民外交，做文化外交，做非政治外交。而且她不是刻意的，她是在那個情境下順勢拿起到場留學生帶去的國旗，而且她表現得非常得體，誠如你所講的「可愛」「得體」「沒有問題」。主委是否記得，陳總統執政時，張惠妹因為唱國歌被大陸封殺，你記得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此事我有印象。

吳委員育昇：張惠妹因此被中國大陸封殺了數年，包含我到大陸跟共產黨人士私下溝通時，我們都提過，可是大陸就硬生生地卡了她很多年，直到最近，她參與節目「中國好聲音」，她變成第一流的評審。張懸原本預定 12 月 31 日在北京舉行一場演唱會，在這個時空點，本席擔心中國共產黨，我擔心北京當局，我擔心中國的好事之徒可能會去卡張懸的演唱會。在民進黨執政的陳總統時代，中國政府卡住張惠妹，其實我們台灣的人民也不舒服，我是國民黨黨員，陳總統是民進黨黨員，但是我們希望台灣的歌手跨黨派。經過這麼多年的時間，假如張懸因此被中國大陸封殺，她的演唱會被阻止、影響，請問主委，你贊不贊成、同不同意他可以這樣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贊成，如果因為張懸這個事件影響到她後續在大陸開演唱會，我覺得這是令人遺憾的事情，我們也會盡最大的努力，讓陸方瞭解台灣人民的感受。而且大家都希望兩岸關係往好的、正面的方向發展，彼此應該更加體諒，設身處地來著想為什麼張懸會有這種行為。這是一個很自然的情況，每一個台灣的留學生，每一個曾經留學過的人，在那樣的時空、那樣的場景，都會做出同樣的事情。

吳委員育昇：而且她把國旗拿出來，從兩岸的互動而言，基本上並不影響「一中各表」啊！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所以對兩岸關係來講，張懸的行為只是年輕人希望讓更多外國人瞭解自己的家鄉，我們未來在與陸方互動的過程中，會提醒他們去瞭解這些動機。

吳委員育昇：主委，我建議你把剛剛那段話，適當地、明確地轉達給張志軍主任，讓他瞭解，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吳委員育昇：大陸那個共產體系很怪，也許上面沒有交代，下面就亂揣測，也許就把她卡掉了。月底陳德銘會長將來訪，請問林董事長，你跟他見面時可不可以也表達這樣的意見？會不會？

林董事長中森：兩岸交流的基本原則就是在九二共識基礎之上，擱置爭議、共創雙贏，假使對某一部分的理念、見解有所不同，應該相互尊重，但是擱置爭議、共創雙贏。

吳委員育昇：現在海基會扮演此一角色是最適當、最明確、最具體的，所以我希望我們能積極處理此事，我們要照顧在大陸發展的民眾，不僅限於做生意的「台商」，而應該把所有到中國大陸讀書、交流、旅遊，或從事音樂表演、娛樂事業產業的人，全部都當作台灣的力量，今天我要很明確地表達這一點，請林董事長也應該透過必要、最快的途徑，對大陸表達這個意見。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事實上現在兩岸兩會交流就是秉持此一基本原則，基本上兩方理念有所不同時，我們就是擱置爭議、共創雙贏。

吳委員育昇：本席建議王主委向外交部林部長表達此意見，拜託你轉達，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沒問題。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外交部應對此事表示肯定，台灣目前正處於是非爭議的意識形態拉扯中，能看到一個歌手願意主動積極對外介紹自己的國家實在難能可貴，而且她的態度反應的非常好，我覺得那是台灣年輕的力量，我們應該予以肯定，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同意委員的看法。

吳委員育昇：陳德銘月底就要來訪，請問主委是否可能跟陳德銘會長見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海基會並未傳達希望就雙方會面進行安排，所以暫時應該不會。

吳委員育昇：請問林董事長，您是否希望陳德銘會長拜會王主委？

林董事長中森：根據接觸，目前陸方陳會長有規劃似乎將在月底來台參訪，不過規劃的行程，我們原則上當然尊重陸方的意願，也希望把台灣最好的一面讓他們瞭解，他們初步提出的需求並未包括拜訪陸委會王主委。

吳委員育昇：如果他表達希望拜會王主委的意願，海基會是否一定會安排？

林董事長中森：假使他有此期待，我們當然要得到陸委會的同意，因為像這樣的拜會，一定要雙方都有意願。

吳委員育昇：你們兩個不能互推啦！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假如他有此期待，我們當然會安排，我們的安排當然要得到王主委的同意。

吳委員育昇：我尊重。但是請問王主委，我無意造成您跟林董事長之間的矛盾，我覺得目前此時我們可以很明確、很坦誠、透明化地處理這些問題，如果陳德銘會長希望拜會您，您會不會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海基會提出此一要求，前提就是陳德銘會長必須意識到兩岸關係目前的進展，尤其是 APEC 之後兩岸關係的進展，在這個基礎之上再往前，而不是往後退。雙方先溝通清楚之後，當然他要來拜訪，我們大家交換意見是很好的。

吳委員育昇：對，當年陳雲林與我方陸委會主委會面時並未稱呼職稱，王主委言下之意，如果陳德銘來台參訪，你希望他來拜會時能稱呼你王主委，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委員剛才已經聽出來，既然在 APEC 已有此進展，當然希望陳會長也能在這個基礎之上繼續往前邁進。

吳委員育昇：本席完全認同也支持兩位此一講法與作法。請問林董事長，聽說陳德銘會長來訪有意看台灣的自由經貿港區，請問有無安排此一行程？

林董事長中森：他初步的期待是希望參訪新竹科學園區、臺中港、台北港、中科、生技園區、加工出口區等等，當然也會到一些台資企業及陸資企業參訪，初步的規劃大概是如此，至於詳細的規劃行程，尚未做最後確認。

吳委員育昇：台北港是本席的選區，最近台北港跟平潭有直航客輪，所以如果他來臺灣的話，請海基會代為轉達，本席會優先邀請他到台北看看目前北臺灣最大的貨運港以及兩岸之間的客輪及貨輪的整個貿易情況，從兩岸焦點來當作很好的基礎點。

林董事長中森：有關委員的期待，我們會列入跟陸方協調溝通的考量，但是基本上他最後的行程都還沒有確定。

吳委員育昇：好的，我瞭解。

王主委，最後本席想表達一個看法。明天我們的召委有安排服貿公聽會，本席在研究室聽了幾場，我感覺可能政府在宣傳或表達對外論述時遇到瓶頸和障礙必須去突破，就是想去大陸的都支持服貿協議，不想去大陸的都因害怕而反對，這就是今天臺灣對處理服貿的困境。我不願意把它解讀成凡傾民進黨的都反對，凡傾國民黨的都贊成，我不用這種二分法。我反而是從這個角度來解讀，不想去大陸的人只想讓企業留在臺灣本土經營，好好守住一片樂土的是反對，因為他們害怕如果你們開放服貿會是什麼樣的結果；至於對想去大陸發展的王品或 85°C 則認為多多益善，希望趕快簽署，去大陸便能擴展好幾千個分駐點。對於這樣的困境，不管是經濟部、陸委會或是相關的政府部門在處理這套問題時，應該做區隔。舉例來說，前幾天台商來立法院拜會各黨團，在開記者會時，有人向我反應，因為台商在大陸賺錢當然會希望開放服貿。我覺得對台商團體也未盡公平，所以這就是困難點。政府在做整個傳播和溝通時，應該跟各產業工會之間做區隔，某些產業可能不想去，譬如洗衣業、小型美容業和小型運輸業等等，因為這些小型業者不是大規模的、大咖的，他們不可能去也不想賺大陸人的錢，對於這樣的人，你們要如何溝通？也就是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加注更多的說法，以及政府未來的補償和補貼來幫助他們，我覺得這才是務實的態度。所以到目前為止我覺得我們在談服貿公聽會時都滿虛的，大家都在務虛，各說各話，各自表述，然後被逼到立法院來，用最後決戰的表決，搞不好到時候又要打一架，對此我覺得很難過，我是不以為然的。

我覺得至少政府行政部門或者國民黨要先做好一點，也就是針對不想去大陸而害怕、反對服貿的人，必須要有一套全新的論述和講法，還有配套補償措施。對於積極想去的人，我很不客氣的講，我覺得包含王主委或者政府、經濟部部長做得都不夠，因為一天到晚想賺大陸人的錢的臺灣企業，沒有一家敢公開站出來，當油出問題時，大家都在躲，當他們都希望去中國大陸時，卻都不站出來表態，全部都推給國民黨、陸委會和經濟部長，我覺得對你們和執政的國民黨是不公平的，想去賺大陸人的錢就應該勇敢站出來表明希望到大陸發展，並尋求大家的支持，這跟藍綠無關，跟意識形態無關。至於不想去的人也應該站出來，對於他們的反對你們也要將心比心提出配套讓他們能夠好整以暇，不會有過大的恐懼感，或者是不會被少數媒體扭曲擴張恐懼感，主委對於本席的意見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對於本身沒有意願到大陸發展的國內民眾，的確我們應該把

可能會受到傷害的疑慮作一澄清與說明。不過行銷恐懼向來在政治上是非常有用的東西，其實歷次的選舉都證明以恐懼作為行銷的工具是很有用的，所以行政院很辛苦在做這件事情。但委員的提醒是對的，我們的確應該針對會擔心大陸來臺灣經商可能會對民眾產生傷害部分要有更具體的作法。另一方面也要讓民眾知道，縱使本人沒有意願到大陸發展，可是臺灣作為一個外貿導向的社會來講，未來如果我們無法加入區域整合，最後還是會死路一條。換言之，縱使不想去大陸，但為了臺灣本身的發展，每一個人都在臺灣的情況下，我們還是必須要去面對這樣的問題。不過我還是要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吳委員育昇：最後我要拜託林董事長。前陣子回來的台商團體不能只是作一次性的表達，一次性的表達是不夠的，也就是說他們本身應該要策動在臺灣的企業贊成簽署服貿協議，大家彼此聯防用公開透明的方式出來召開記者會或公開表達，否則他們會認為自己的責任已了，屆時如果服貿沒有通過就是國民黨、王主委或經濟部的責任，甚至都是你的責任，我覺得這樣也不對，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尊重台商的自主意願，如果他們認為服務貿易協議對於整體兩岸經濟有利，互利雙贏，當然就會關心啟動。但是我們會關懷台商的想法和理念，也會尊重他們的意願。

吳委員育昇：我們希望臺灣在這個階段能多一點正向思考，現在整個臺灣社會都是以負面、反向、惡向思考，反正什麼都是負面的，全部都是負面思考就跟媒體報導一樣，如果天天都是負面新聞，這個國家就沒有希望，也沒有未來，臺灣社會沒有歡樂，就不會有幸福。可是如果我們保持正向態度，至少要從我們執政的政府做起從行政體系做起，從兩岸溝通的代表單位做起，我們要用正向思考來看這個問題，好不好？

林董事長中森：當然輔導台商轉型升級是很多人的期待，尤其是從製造業轉型升級到服務業，所以他們也非常期待服務貿易協議的通過。

吳委員育昇：謝謝。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委員。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吳委員的一番話，有些部分我們難得意見一致，也就是有關於張懸在英國演唱會上公開秀國旗一事。主委是否知道張懸後來在臉書上的回應？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

姚委員文智：你有看到，所以你知道張懸已經在擔心？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我不知道最新情況，因為昨天事件發生之後，我的確有去瞭解他在臉書上的回應，我覺得他講得滿好的，但我不瞭解最新的情況，可能委員有看到最新的東西。

姚委員文智：他已經在臉書上表示「我做演唱會並不是為了一邊傷害別人，一邊賺錢，而輿論已做了約定，各界無法平心看待事情真正經過與我秉持的對話心意，不必等到票房回饋，我願承擔一切損失自行取消演唱會，期望以此結束對不滿者的困擾與主辦單位一路來的辛苦。」請問主

委，你對於這段話有何感想？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滿心痛的，不需要這樣做。我會在能力範圍內與陸方溝通，其實這是年輕人在兩岸互動過程中會遇到的事情，大家應該要增進對彼此的瞭解，互相體諒對方的立場，也希望陸方不要把這件事情泛政治化，不要對張懸有不公平的待遇。

姚委員文智：你可不可以接受一個說法，這也是我們長期以來跟大陸當局互動的兩岸關係所演變的結果？我們覺得旗幟是我們的禁忌，今天有人稱你為主委，我看你剛剛還喜孜孜的露出笑容，這就是我們長期以來跟大陸當局互動的態度所造成的結果。今天張懸在臉書上提到「旗幟、鳳梨酥、臺灣米、高山茶和繁體字，對我來說都是一樣的。它們都代表我來的地方，我在哪裡看到它們，永遠都會感激、認同和思念。我當然知道國旗是敏感的，和許多人一樣，我也為我的身分認同想了很多年，但我不願意逃避交流的機會，或逃避它們對不同的彼此來說目前是什麼。主委，坦白說，這也是我們的教育、體制長期以來恐怕也有以訛傳訛或者因循苟且所致，譬如我們的同胞在北京奧運會上拿旗幟，有的事先說拿旗幟就會被遣返或在現場拿旗幟就會被驅逐；甚至馬英九在當台北市長時舉辦活動，連我們的人都沒有辦法拿旗幟；更令人記憶猶新的是，陳雲林來訪時，我們的政府自己卻把旗幟收起來。今天碰到這樣的事情，你剛剛也表明認同有這樣的機會。如果中國大陸海協會會長陳德銘來台訪問，不止稱呼你主委一事，請問你會不會將旗幟擺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我們有見面，不會為了這個見面而去更動原來的擺設，也就是原來是怎麼樣就是怎麼樣。

姚委員文智：你可不可以把張懸的旗幟拿出來送他，就像我們的鳳梨酥、臺灣米、高山茶和繁體字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覺得兩岸之間應該要增加彼此的瞭解，兩岸年輕人為了這種事情而吵架是教育體制不同的結果，要解決問題不是要增加兩岸仇恨，而是彼此應該增進瞭解。換言之，臺灣的同學應該瞭解為何大陸會有這樣的反應，而大陸同學也應該理解，大家都希望人在外地也能讓外國人知道我們家鄉情況的心情，也就是要增加對彼此的瞭解。

姚委員文智：張懸說他不願意逃避交流的機會。所以他拿出來了，也說明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已經說過，張懸做的事情是每一個……

姚委員文智：你身為陸委會主委是否要放棄這樣的機會，還是試圖去努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有說過，張懸做的事情是每一位只要當過留學生都會做的事情。其實我之所以覺得張懸的行為很可愛，應對很得體，就是因為這個原因。

姚委員文智：如果都交給留學生去做，政府部門做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已經回應，我會盡我的能力讓陸方瞭解這件事情是增進兩岸瞭解的契機。

姚委員文智：其實從剛剛你回答邱議瑩委員來看，我感覺不出你的努力。因為第一，現在服貿討論得越久，結果反對的人越多，不知道的也很多。你檢討後認為有兩個原因，一是廣告不足，再來是辯論不辦。既然辯論不辦，你就趕快再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瞭解蘇主席的……

姚委員文智：當初馬英九怪罪王金平阻擋，也才有後來的「九月政爭」，在那個情況下，誰要跟馬英九辯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委員願意促成的話。

姚委員文智：我可以啊！你促成我跟馬英九辯論，你叫他來呀！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啦！就是原來……

姚委員文智：李俊俤也可以呀！

王主任委員郁琦：李委員也很會辯論，應該是原來的辯論取消了。

姚委員文智：你以為辯論就有辦法溝通？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會讓公眾聚焦、注意在這個議題上，而且辯論會讓一些扭曲的資訊沒有辦法在那個場合迴避，所以它是一個很好的場合，將一些長……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我看到你們在怪東怪西，不想回到問題的本質。今天郭台銘說大陸沒有把我們當一家人，連郭台銘都這樣說了，背後的原因是什麼？背後的原因非常複雜，而你檢討出來卻是預算不足和不辦辯論，隱約之間是在怪罪媒體作負面宣傳。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大家都知道的確有特定媒體是鋪天蓋地在做宣傳，我講的也是事實。

姚委員文智：你講的是事實，但你沒有面對問題的本質，為什麼有些人反應到這麼激烈的程度？其背後有這麼多歷史複雜的因素，我隨便舉個例子，在你們簽回來的服貿協議裡面，20 萬美金就可以在臺灣設商店或開公司。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可以讓陸資經理人進來的門檻，並不是一定要有 20 萬美金。

姚委員文智：難道你忘記了 20 萬美金就是投資者？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這跟服貿並沒有關係，本來對於陸資開放的規定就是這樣，投資 20 萬美金以上才可以有管理人進來，這是經濟部對於陸資來台的現行規定。

姚委員文智：要有 20 萬美金才可以有 2 位幹部進來，我們討論那麼久，請問這一點國會可不可以改變？

王主任委員郁琦：20 萬美金這個門檻並不是完全不能檢討，如果他們認為有思考的必要，我想經濟部會作通盤的考量，不過這跟服貿沒有直接的關係，其實經濟部的行政法規裡面就可以作調整。

姚委員文智：你是陸委會主委，從頭到尾連廣告也推給觀光局，現在又把責任推給經濟部，陸委會組織條例第一條就明定陸委會統籌大陸事務。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呀！所以我們積極協調。

姚委員文智：如果有些東西需要共同協調，根據第二十條規定，你可以找各部會副首長作協調會報，如果你積極處理違法廣告，早就不知道開多少罰單了。你是負責統籌對中國大陸事務的機構，如果你認為中國投資移民可能變相影響臺灣的國安問題或房地產問題，這些都是你必須要做的，你不要再推給別的單位，你知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方面要扮演協調的角色，另一方面也必須尊重主管機關的職權。

姚委員文智：另外，你知不知道中國富商巨賈的資金，有很多都是巨貪；政府高官貪污，然後把錢

匯到國外給下一代，相信主委應該也有注意到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耳聞，但我不知道委員要問什麼問題。

姚委員文智：你知道現在媒體報導中國已經有多少資金淨流到國外？你有注意到這個現象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注意到這個現象，但是你說多少……

姚委員文智：有很多高官子弟，包括薄熙來等等都有把錢匯往國外，動輒百億美金。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看過類似的報導。

姚委員文智：你知道截至 2013 年止已經高達 15,000 億美金了。現在包括 CNN、香港的雜誌、全球金融誠信組織的報導，光今年 10 月份就有 1,800 億元人民幣外流，你知道全世界各個國家都在注意中國的移民嗎？也就是挾著在中國快速發展之下，很多的貪官和強取豪奪的巨豪，有些是假藉為了子女的教育，而開始準備向國外移民，各國都面對這樣的狀況。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注意委員的提醒，但是不要把所有陸資來台都抹黑成這樣的情況，這樣也不好。

姚委員文智：我不是要抹黑，你訂了區區 20 萬美金的門檻，你知道會有多少中國富商巨賄透過這項機制變相移民進來臺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來台投資和移民是兩件不同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你知道人民不信任你的原因在哪裡？你講了那麼久還是沒有辦法給個答復，我現在問你這個趨勢，現在很多的經濟雜誌都有注意到，中國移民已經變成是世界各國要注意和防堵的，包括加拿大、澳洲、新加坡都因此而修改了他們對投資移民的規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在投資移民部分的確要非常審慎，但是對於陸資投資 20 萬美金以上可讓兩個經理人來台，並不是來移民的，事實上是要來經營公司，如果公司沒有達到業績，明年度的居留也會被取消，並不是大陸民眾拿一筆錢進來就可以取得公民權或居留權，永久住在這裡，這個情況跟投資移民是不同的。

姚委員文智：這就是一個巧門，就像今天的壹週刊所報導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您的提醒的確是大家都要注意的。

姚委員文智：這不是提醒，這是對你的警告。坦白說，從你的回答中，我看不出你有防範於未然的想法，雖然你已經講出你的政策，但你以為所有人都跟幼稚園小孩一樣聽你的話？你開放醫美，我們本來也沒有反對，結果呢？出現很多藉著醫美名義來這邊賣淫的人，到時候你又說我是陸委會，這件事情的主管機關是警政署或是出入境管理局。

王主任委員郁琦：醫美政策基本上出發點是好的，但是在執行面上有出現一些……

姚委員文智：那是不是你的責任？

王主任委員郁琦：政府是一個團隊，我們已經注意到醫美的情況，所以委員如果清楚最近的情況，我們最近對醫美的管理比過去還嚴格。

姚委員文智：嚴格沒有用，我在看主委你能將管理落實到什麼程度，就像今天在看黑心食品的問題一樣。坦白說，你報告中提到抽查中國的藥材只有兩件不合格，我現在跟你預告，只要有人去追，裡面一定問題一籬筐，這是不是你的責任？這是你的責任。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提醒。

姚委員文智：你今天的報告中提到抽查中國的藥材 58 件中只有 2 件有問題，我告訴你，全部都有問題，不是只有三聚氰胺而已，不是只有醫美，不要以為 20 萬會讓所有人乖乖聽話，有多少富商巨室會馬上利用這個缺口，不曉得可以帶多少人來台灣炒作我們的房地產，嚴重影響我們人民的就業，還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都有相關的規定在規範，包括取得不動產和陸資可以進行的投資，都有相關的規範。

姚委員文智：剛剛那些廣告也都有規定，醫美也有規定，結果沒有一項落實……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

姚委員文智：我們衛生福利部也都有規定，有沒有落實？

王主任委員郁琦：執行面上如果有發現……

姚委員文智：如果你統統抱著這樣的態度，最後服貿協定一定會引起焦土一般的大抗爭。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談了很多有關服貿協議的部分，請教王主委，你們現在還在積極宣傳當中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盡力而為，因為……

李委員俊俔：你們希望儘速通過，希望讓更多人了解服貿的內容是什麼，所以仍在積極宣傳當中，沒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要看……

李委員俊俔：根據你們的紀錄，從 6 月開始宣傳到 9 月，大概花了多少經費？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用在服貿的宣傳經費大概是 1,000 萬左右。

李委員俊俔：1,000 萬左右，你覺得不太夠吧？跟 ECFA 比起來少很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 ECFA 的時期比起來，大概只有七分之一的宣傳經費。

李委員俊俔：可能再增加宣傳的費用，或是要舉辦辯論會，這是你剛剛說出的結論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敢說要增加預算，這基本上要立法院同意。

李委員俊俔：主委我想到一件事情，你們有三個副主委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俔：你帶著三個副主委跟我們內政委員會的民進黨委員辯論看看，我們可以辦一場公開的辯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你是立法委員，我直接投降就好。

李委員俊俔：你說要越辯越清楚，看起來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是原來有很好的設計。

李委員俊俔：我現在要問你，你們所謂的宣傳、宣導費，總共花費在宣導的場次有幾場？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服貿直接相關的說明會大概是三十幾場，如果說陸委會……

李委員俊俔：說明會包括學者座談會、各種項目及到各地宣傳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俔：大概 30 場左右？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特定針對服貿議題的說明會。如果是大陸政策的宣導……

李委員俊俔：大陸政策不包含在這當中，大陸政策內容太多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有時候可能會順便提到。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們辦了 30 場左右的宣導，效果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宣導基本上是希望能夠增進民眾的了解。

李委員俊俔：參加人數多不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不同的宣導形式，人數也不同，例如廟口開講是一種形式，跟學者座談就不一樣，學者討論的比較深入。

李委員俊俔：你們給我的資料中，這 30 場說明會，例如嘉義市在 9 月 13 日也辦過，嘉義市的參加人數是 186 人，屏東縣 240 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鄉親座談。

李委員俊俔：其他有的參加人數是 30 人、有的是 20 人、有的 70 人，人數多多少少不一樣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看不同的說明會性質。

李委員俊俔：這些人都是自願參加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我們應該都是……

李委員俊俔：我告訴你嘉義市的情形，嘉義市有 84 個里長統統被動員去參加，嘉義市總工會被動員參加，嘉義市職業總工會被動員參加，嘉義市商業總會被動員去參加，結果動員總共 186 人，其中沒有一個人自願參加。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他們也是想對這個議題有所了解……

李委員俊俔：主委，他們給我最大的反應是什麼你知道嗎？最大的反應是他們問的問題統統沒有答案，還有，為什麼沒有紀念品？陸委會的宣導大家只期待紀念品，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加強回應民眾的需求。

李委員俊俔：你們有檢討這 30 場說明會辦完以後，成效如何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應該是分開做……

李委員俊俔：你認為效果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我們會盡力做，人數……

李委員俊俔：30 場辦了有沒有效果、效果好不好，下午審查預算的時候會一條一條跟你算。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俔：再來，你們做很多平面廣告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做一些平面廣告。

李委員俊俔：平面廣告包括平面媒體、廣播，甚至連臉書都有廣告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俔：你們的高處長站在後面，他告訴大家說陸委會服貿協議的粉絲專業已經有 22 萬粉絲，平均每一則都有四百多人點讚。

王主任委員郁琦：平均統計起來大約是在 600 人左右。

李委員俊俔：那你們幾乎每一則臉書都有宣導，都有花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最近的確注意到我們在臉書上……

李委員俊俔：你看過我的臉書嗎？我的臉書從來不花錢，一樣有四、五百個人按讚，特別是當我登美食議題時，一大堆人按讚。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委員能幹。

李委員俊俔：這是因為美食，不是因為我能幹。所以我告訴你，5 月份你們在臉書上登了 33 則廣告，花了 4 萬 2,000 元。你們登平面媒體一則廣告是 4 萬元……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這樣算……

李委員俊俔：我們以每個月來看，6 月份臉書登了 36 則廣告花費三萬多塊，平面媒體登了 9 則廣告花 250 萬，還有廣播廣告，例如「里長伯篇」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俔：花了 34 萬。7 月份又更多了，如果一則一則算起來，其實數目不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不同的類型……

李委員俊俔：我只問一個問題，如果你們投資這麼多，花了這麼多的力氣宣傳，為什麼民眾對服貿的支持度從 6 月確定之前的 70%，掉到 9 月份的 40%，為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也自己在問這個問題……

李委員俊俔：告訴我你們的結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民眾還是會感到困惑……

李委員俊俔：昨天你有聽到我對江宜樺院長的質詢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我在現場。

李委員俊俔：江宜樺告訴我的原因是因為民進黨把服貿污名化，因為民進黨的負面宣傳把服貿污名化，所以服貿的支持度下降。江宜樺院長的說法與俞正聲的說法一模一樣，同樣的問題我向您請教，您認為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有兩個原因……

李委員俊俔：宣傳不夠，沒有辦辯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一個是相互矛盾的訊息讓民眾產生困惑，就是說陸委會的文宣經費跟當初 ECFA 相比只有七分之一……

李委員俊俔：所以宣傳不夠？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同樣的，也有特定的媒體以各種負面的資訊來進行宣傳……

李委員俊俔：你講的就是自由時報，你說自由時報污名化服貿，是不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造成民眾的困惑，這是第一個原因。

李委員俊俔：我告訴你，真正造成支持度下降的原因是民眾了解越多，就越害怕，了解越多就越覺

得服貿協議有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民眾是感到困惑。

李委員俊俤：為什麼？因為你們之前的資訊統統沒有公開，這就是民眾的擔憂。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從 6 月簽定以後……

李委員俊俤：主委，我要告訴你，解決問題要真正去面對問題，如果民眾有這種擔憂，你們就要去檢討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民眾的支持度從 70%降到 40%，這是事實，和宣傳費用不夠沒有關係，因為民眾了解越多，不論他們接收什麼樣的資訊，了解越多就越擔心，這是一個事實，你們應該面對事實來解決問題才對。我再請教主委一個問題，剛剛姚文智委員和邱議瑩委員都提到廣告的問題，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俤：廣告還有所謂大陸人士來台，基本上都是各主管單位來負責，最後才交到陸委會來做最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做最後的統整。

李委員俊俤：他們裁決，你們統整。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沒錯。

李委員俊俤：我請教你，我自己提出過檢舉，湖北省省長來這裡做招商的動作，請問這個案子最後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每個委員或民眾檢舉的案子我們都會……

李委員俊俤：你們會報給主管機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俤：主管機關對這件事的查核最後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能不能容我們請處長來告訴您？

李委員俊俤：不用，我直接告訴你。經濟部來一個公文給陸委會，內容為本案經洽工總表示，該團來台沒有從事招商事宜，所以本件不罰。我請教你，湖北省省長來台灣，我上次也拿招商手冊及其他與招商有關的資料給你看過，請問你湖北省省長來台的邀請單位是誰？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不是工總還是？

李委員俊俤：邀請單位就是工總。經濟部的處理是問工總湖北省省長來台有沒有違法招商，工總回答「沒有」，然後就沒有了？主管機關這樣處理，你們是統合機關，統合機關要不要查？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尊重主管機關的判斷。

李委員俊俤：尊重主管機關，是這樣嗎？你們沒有任何權限、方式可以處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可能去駁回主管機關對這件事情的認定，當然委員有不同的看法……

李委員俊俤：他是邀請單位，人是他們邀請來的，他們說沒有就沒有嗎？是這樣處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反映給經濟部。

李委員俊俤：不是反映給經濟部。我問你，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是你們的內部規定吧？是屬於陸委會管理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俤：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不起，這是移民署訂定的規定，但是我們有參與訂定……

李委員俊俤：你們是主管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們有參與這件事……

李委員俊俤：統合是你們，這項辦法的統合是你們單位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您請問。

李委員俊俤：這二十二條的規定是，違反規定者事業主管機關載明意見後，送主管機關，也就是你們，主管機關可以廢止許可。請問你有沒有廢止工總的許可？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李委員俊俤：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辦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李委員俊俤：對，但是你們是統合單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您剛剛唸的那條規定，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李委員俊俤：還有規定第十七條，你們還可以對邀請單位表示，以後不准再來，以後不准……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聯審機制中，大家可以……

李委員俊俤：有聯審機制，你們有沒有這樣做？還是檢舉個老半天，這還是我們自己檢舉，工總說沒有就沒有，請問你工總有沒有被罰？工總有沒有自此以後不再邀請，有沒有這種情況？仍然繼續不斷的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們有機制和沒機制是一樣的結果，就跟剛才宣傳品是同樣的情況，有機制和沒機制的結果是一模一樣。你們如果用這樣的方式，邀請單位工總邀請湖北省省長來，結果湖北省省長在這邊違法招商，經濟部的處理方式是詢問工總湖北省省長有沒有違法，工總說沒有就沒有，是這樣嗎？你們陸委會作為統合機關不必處理任何事情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在這個個案上……

李委員俊俤：這個辦法都有規定你們應如何處理，是你們不處理，問題在這裡。所以今天的問題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必須尊重主管機關的認定。

李委員俊俤：你們有辦法、有規定，你們沒有照案處理，才會造成今天所有的問題，包括廣告和違法招商。我這邊還有一張文件，你知道大陸人士來台還要填一張保證書？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俤：保證書填完卻沒有按照保證書做要怎麼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依照規定做若干處置。

李委員俊俤：可以撤銷許可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沒錯。

李委員俊俔：而且還可以被罰兩到三年不能來對不對？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照做？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任何一件是因為大陸人來台灣，卻違反保證書，被你們撤銷許可？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就知道有……

李委員俊俔：把所有的資料送給內政委員會，有沒有人因為簽了保證書，卻沒有照保證書的內容做，然後就被撤銷許可，以後就被罰不能再邀請來台，有沒有這種案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後會把資料送給您。

李委員俊俔：好。主委你昨天也看到我對江院長的質詢。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俔：我像請問江院長一樣問你一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俔：我昨天談了很多經濟貿易的問題，談到國與國之間的問題，談了貿易自由化的問題，最後我問你這個問題，跟問江院長的問題一模一樣。兩岸貿易到底是一種國與國的貿易，還是國內經濟？

王主任委員郁琦：昨天江院長已經回答了，不是國與國的貿易，也不是國內經濟，是一種特殊的情況。

李委員俊俔：就是所謂的「兩岸貿易」？請問所謂的「兩岸貿易」在經濟學上到底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委員的問題是什麼意思。

李委員俊俔：我昨天講的很清楚，你昨天也在場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在場。

李委員俊俔：我說現在國與國間不斷的簽定 FTA 和經濟協議，都是希望減少國與國之間的障礙，來解決並提升市場活絡，包括簽訂 ECFA 和服貿協議都是基於這樣的理念。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俔：這樣的理念下，我們和中國簽訂 ECFA 和服貿協議也是為了減少國與國之間的障礙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案例比較特別，為什麼不叫協議而叫協定……

李委員俊俔：這就要問你，為什麼搞了半天都是照這樣的方式做，你卻說兩岸貿易不是國與國之間的貿易，也不是國內經濟，也不是國與國，那還要簽什麼協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他簽協議……

李委員俊俔：如果不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為什麼還要簽協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不是協定，國與國之間的稱為「協定」，你看台紐貿易協定的名稱就是「協定」。

李委員俊俔：不見得是完全如此。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兩岸之間是……

李委員俊俔：FTA 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自由貿易協定。

李委員俊俔：我們跟紐西蘭，之前的巴拿馬、宏都拉斯簽定的都是 FTA。請問你 ECFA 的性質是不是 FTA 的性質？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個……

李委員俊俔：你們告訴大家 ECFA 就是 FTA 的性質。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的性質是這樣沒錯。

李委員俊俔：FTA 如果不是國與國，那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個經濟體之間的也有可能。

李委員俊俔：兩個經濟體從來沒有簽過 FTA，你要把這個搞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歐盟不是一個國家，歐盟也跟很多國家簽訂 FTA。

李委員俊俔：歐盟是國家與國家簽 FTA。

王主任委員郁琦：歐盟有跟一些國家簽。

李委員俊俔：我昨天講的就是這樣，貿易自由化與經濟國際化是在減少國與國之間的藩籬，簽訂 ECFA 也好，簽訂服貿協議也好，也是要減少我們與中國的藩籬，結果最後你跟江院長一樣告訴我，這不是國與國之間的經濟，不知道是什麼經濟，只好稱之為「兩岸貿易」，這就是你們矛盾的地方，也是大家越來越不支持服貿的原因，謝謝。

主席：趁著李委員整理資料時提醒主委，剛才您在答詢時，李委員說要辦辯論，您說你們是立法委員我就直接投降，這個話講的有點太快了。因為委員找您辯論時，您可以說同意或不同意，但是您剛剛隱含了立委找你辯論一定會仗勢欺人，所以說你直接投降，我覺得這樣的答復比較快了一點，不是很好。我特別提醒是因為等一下質詢的這個委員脾氣比較不好，所以你要稍微注意一下。

主席（李委員俊俔代）：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副主委去年何時開始擔任陸委會副主委？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去年的 10 月 15 日。

段委員宜康：您在擔任副主任委員之前，您的職務為何？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我在政大經濟系教書。

段委員宜康：另外在國民黨智庫—國家政策基金會……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我擔任科技經濟組的召集人。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請教主委，國民黨的智庫也是民間的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有沒有投標陸委會的勞務採購案？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印象中有，但具體細節需要查一下。

段委員宜康：我跟您提示一點，在今年 102 年 3 月 29 日開標的一個標案，叫做「台灣加入區域全

面經濟夥伴協議（RECP）之可行性研究及策略分析」，得標的廠商是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得標的金額是 135 萬。你們知不知道問題出在什麼地方？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詢問林副主委有沒有參與這個案子的審查，他跟我說沒有。

段委員宜康：所以剛才您旁邊這一位是哪一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經濟處長。

段委員宜康：處長您是評審吧？

主席：請陸委會經濟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麗珍：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有開評選會議。

段委員宜康：所以您剛剛跟主委說明，我聽到評審兩個字，您是說您是評審或是評審有什麼問題嗎？

李處長麗珍：我沒有這樣講。我是把我們投標的金額跟時間……

段委員宜康：謝謝，您是六位評審之一。這個案子是由國民黨的智庫，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得標，能不能請李處長告訴我，您記不記得有哪幾位委員跟您一起評審？我跟你提示一下，有政治大學的陳坤明教授，淡江大學的張五岳教授、台北大學經濟學系的徐美教授、高雄大學的王鳳生教授和台灣大學的許振明教授。請教林副主委，這份名單中有沒有您比較熟悉，或是您比較有印象的人？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這幾位教授我都有印象。

段委員宜康：您擔任國民黨智庫科技經濟組召集人，王鳳生教授是不是科技經濟組的成員？請回答是或不是？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他不是裡面的研究員。

段委員宜康：他不是研究員、不是副研究員，是顧問。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他應該是顧問。

段委員宜康：顧問是不是智庫的正式成員？因為我看你們智庫的官網中，人力資源的選項把政策委員列出來，召集人由您擔任，另外還有政策委員和顧問。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對。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你們智庫的人力資源，表示這是智庫的成員和組成份子。王鳳生既然是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科技經濟組顧問，為什麼可以在他擔任評審的案子中，而且是最有利標，所以會有評審，參與決定讓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得標？有沒有違反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規定？公共工程委員會有規定，評選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與投標，這是當然，或作為投標廠商之分標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那他為什麼可以擔任評審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我看這樣，您提到的這一件事情我會去了解，如果這部分真的……

段委員宜康：我還沒有結束。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段委員宜康：徐美是台北大學經濟學系的教授，他是不是智庫的顧問？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因為顧問人數非常多，所以……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不是很清楚。許振明呢？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許振明應該是……

段委員宜康：財政金融組的政策委員。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個案子扣除李處長之外，我們外部五位專家學者，有三位是智庫的成員，這個評審有什麼好評呢？你們未免也太離譜了吧。所以我本來以為李處長你們知道，所以趕快來跟主委報告出包的情況，因為今年 3 月的案子，評審竟然是得標廠商的人員，而且 6 位裡面有 3 位。結果不是這樣？

李處長麗珍：這些資訊我們在招標的過程中，也就是在開評選會議之前，有把工程會的規定都寄給他們……

段委員宜康：我特別請副主委，因為他過去有智庫的資歷，這個案子是發生在他離開國民黨智庫來擔任陸委會副主委之後，我的意思不是指林副主委就跟這個案子有關，問題是今天陸委會這個案子說大不大，說小不小，我們光是查這個案子就查出國民黨智庫來投標陸委會勞務採購案，在過濾評審的過程中，有沒有了解對方的背景？還是習慣就是這樣？這幾位只擔任這個案子的評審嗎？你不曉得嗎？

李處長麗珍：不是。跟委員報告，評選委員在簽訂的時候，還不知道有哪些廠商來做投標。這個案子有三個廠商來投標，我們在開評選會議之前還會把……

段委員宜康：所以當他們知道自己工作的公司、團體來投標時，他們就應該要迴避對不對？

李處長麗珍：對，我們有提醒說評選委員自己……

段委員宜康：要不然就是要辭掉國民黨智庫裡面的職務對不對？

李處長麗珍：有跟委員再做確認，今天擔任評選會的評選委員，有沒有需要迴避的情形，我們在會議一開始也都有先跟評選委員作確認。所以委員您剛剛講的這些資訊……

段委員宜康：您知道照這個規定，當陸委會發現委員有前項行為，就是並沒有遵守規定時，就應予解聘。而且他是學校教授，還要會同教育部、考選部跟其他機關去查，有沒有其他類似的行為，另外還要處分。因為這個案子是這樣清楚明確，你們也已經告知他如果有跟投標廠商相關，就不可以擔任評審。所以我們也可以很合理的說，假設陸委會是無辜的，就是這三個評審勾串投標廠商，如果照一般民間投標公共工程，發現有哪個投標廠商工作人員竟然是評審，這個事情不得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委員提到的這個案子，我們會後還要做更多的了解，包括在智庫顧問的性質，以及事前同仁有沒有提醒應迴避事項，這些事情後續我會請同仁再做更清楚的了解。

段委員宜康：今天下午我們要審預算，審預算之前請你們把資料和調查結果用書面提供本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馬上處理這件事。

段委員宜康：副主委跟處長請回。請教主委，海基會林董事長上任時馬總統稱讚他是一張白紙，現在也經過快一年了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段委員宜康：您覺得這張白紙上面的顏色還好看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一年應該都累積了相當的經驗。

段委員宜康：經驗是什麼意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跟陸方互動的經驗，以及相關週邊的資訊掌握上。

段委員宜康：您知道今年 7 月份的新新聞周刊報導林中森兩次登陸落漆實錄；財訊 10 月號報導林中森太過動，被國台辦看破手腳；天下雜誌王健壯的評論寫的很難聽，說台灣竟然有這種談判代表，我相信您都看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看到，我覺得未必公允。

段委員宜康：「未必公允」的意思是有可能公允？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比較客氣的說法。

段委員宜康：這裡面所講的是不是事實？我不講評論的部分，我不講主觀的看法，我說的是裡面所講的事情和例子是不是事實？這個問題我要請教主委，對不起，因為董事長您是受託單位，委託您的是我們政府，是陸委會。今天您因為是海基會董事長，您的言行被當作政府代表，因為我們政府委託海基會，所以當媒體對這些過程有所描述，委託機關就應該去做了解。我今天要請問的是王主委，你們有沒有去做了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這種事情牽涉到一個人的……

段委員宜康：我說的是事實部分，譬如說林董事長跟張志軍對談時，林董事長在唸稿，我們發現林董事長其實有這個習慣……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我們要求林董事長……

段委員宜康：要求他必須要照著稿子唸？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你必須要做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段委員宜康：林董事長在中國跑了這麼多趟，光是今年就跑了 9 趟，每一趟都是接受你們委託去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都有跟我們報備，有些是基於海基會的業務……

段委員宜康：您知道前任江董事長在 2010 年總共去中國兩趟，2011 年去了 4 趟，2012 年去了 6 趟，2012 年沒結束就把擔子交給林董事長，林董事長光在 2013 年到 10 月為止去了 9 次，加上去年 3 次，等於他上任不到一年，去中國的次數是江董事長三年去的次數一樣，會不會去的太過頻繁？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林董事長是想增進對大陸的了解與互動。

段委員宜康：我問的不是林董事長，我問的是你作為委託單位陸委會，會不會覺得林董事長去的次數太高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林董事長認為有需求，對兩岸關係發展是正向，我們陸委會……

段委員宜康：但很遺憾，林董事長去的結果，就我們在媒體上看到，其實是負面的評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也有看到正面的評論。

段委員宜康：能不能舉給我正面評論的例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應該滿容易找……

段委員宜康：你不用急，等一下審預算的時候拿給我們看。

王主任委員郁琦：等一下請同仁幫忙蒐集。

段委員宜康：蒐集一下拿給我們看，但是不要拿陸委會內部的文件。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陸委會內部文件，是媒體報導，我相信有很多對林董事長正面的報導，我絕對相信……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主席我最後只有一句話，請陸委會評估林董事長這麼頻繁的跑到中國大陸，所代表接受政府委託，等於這個階段是政府代表的角色上，扮演的是不是恰如其分？是不是能夠守住中華民國政府代表應該要有的表現？次數是不是過多？在那個地方到底能發揮什麼樣的功能？也請你們做一個認真的評估，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提醒主委，我難得坐上主席台，剛剛段委員提到的案子應該不只有一件吧？請下午一併查清楚，應該不只有一件，內政部也有類似的狀況。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王主委，在問問題以前先拿個東西給您看，這本雜誌「中國評論」你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本雜誌。

陳委員超明：今天我為什麼要拿這本雜誌出來呢？因為上次在客委會時，我看到段召委拿了這一本，表示段召委對中國大陸事務研究很仔細。但是我今天特別把這份雜誌拿出來，給王主委、副主委和林董事長看，其實這個雜誌中有很多關於民進黨、綠軍很多的思想在裡面。服貿協議在這份雜誌中有三篇，到南部實地採訪的觀點，你要拿出來分析，了解他們反對的道理在哪裡。今天我看到段召委在客委會拿出來，我在大陸事務的委員會拿出來，你們可以把裡面的文章好好讀一讀。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其實這本雜誌裡面有很多的觀點是採取兩邊平衡的觀點，好好研究一下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早上砲聲隆隆，我相信你也曉得這樣的情形。但是砲聲隆隆當中，身為政務官你一定要有擔當，尤其我今天看到王主委與林董事長不卑不亢。兩岸的關係在王主委與林董事長任內走向良性循環關係，但是你們隨時都處在深水炸彈區中，所以我今天為了台灣要開創未來的前途，台灣要一片天地，要像以色列一樣征服世界，這種雄心壯志要立起來，所以我一直鼓勵你們要忍耐負重。不是因為我國語程度不好，而是因為這個時刻很敏感，我說忍辱負重等一下又被他們罵，預算又沒辦法通過了。但是忍耐負重這句話很確實，把台灣的經濟搞起來。在上個

會期有幾個重要的問題，到今天依然不解，仔細看一些問題，第一個，台灣現在在大陸唸書的學生有多少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大約有八千多人。

陳委員超明：大陸來台的學生有多少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學位生大約是三千多人，如果不包含交換生。

陳委員超明：不含交換生？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超明：所以在這當中，上年度主要就是把陸生納入全民健保這個議題，我們要求的是要平等互惠。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超明：現在大陸有沒有這麼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委員上個會期就非常關心這個問題，也提醒我們，所以我們跟陸方協調時說，如果台灣要推陸生納入健保，我們希望看到大陸對於在大陸唸書的台生也能納入醫療保險。最近的發展是國台辦有訊息說，從今年 9 月開始，在大陸唸書的台灣大學生，之前只有在福建、廣東幾個特定地區，現在是全部納入當地城鎮醫療保險，所以這算是他們對台灣要求的善意回應。

陳委員超明：王主委，我早就看出你有這種能力，你外表柔軟，內心卻非常堅強，跟我們林董事長常常跑大陸才有這樣的成績。所以我們有八千多人，他們有三千多人，我們以小換大的方式正確，而且平等互惠，展現台灣的民主風度，來唸書我們就有保障，這也是民主的象徵。永遠記得，不要只想取之於人家而不給人家，歷史的經驗教訓我們，欲取之必先給之。我們要以這種開放的態度，台灣還有能力承受這樣的成本，把這件事情完成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第二個，大陸新娘來台，現在我很多陳情案中發現，以前大陸很多人嫁過來是因為台灣有錢，大家都想過來這邊，但是現在的情況幾乎反過來，都是年輕一代的自由戀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超明：大概在 20 歲到 40 歲之間。你要把納入國民的年限縮短，但是反對黨認為他們投票都會投國民黨，不會投給民進黨，我要實際講出來，這種思維要打破。人民間的自由戀愛，現在大陸人來台灣不一定是看到我們的財產，這種思維一定要突破。如果 20 歲到 40 歲不是假結婚，應該積極推動平等。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外配一樣標準。

陳委員超明：嫁來這邊就是我們的媳婦。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陳委員超明：請再加強一下，就像陸生納入健保，爭取臺灣人加入健保的例子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

陳委員超明：第三個主題，我們和大陸互設辦事處，我們內政委員會當你的靠山，爭取人道探視權

，這方面你有沒有繼續爭取？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這方面我們持續跟陸方溝通，能不能給我們人道探視是互設辦事機構能不能成功的關鍵因素，而且我也在很多場合呼籲陸方，這是台灣不分朝野，大家的希望。因為我們是重視自由與人權的社會……

陳委員超明：再加強，因為你已經有和對岸聯繫。台灣很重視人權、法律的平等，希望你能成功。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陳委員超明：再來，現在再談服貿協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陳委員超明：服貿協議有兩方面的聲音，剛剛我也拿了雜誌給你看，但是你們一定要堅持。現在國際社會是競爭、開放的社會，中國大陸的崛起我們絕對不能忽視，美國、日本和歐洲都不敢忽視。現在台灣有種氣氛，要阻擋中國進來發展投資，否則就是賣台，就是不愛台灣。但是我們所有的處境都完全不同了，我們面積小、人口少，但是有自己的競爭優勢。台灣人很可憐，像遊牧民族，哪邊有錢就往哪邊竄，我們要合法的管道，雖然罵聲連連，但是比較一下，你們都沒有提出一點，所有中小企業去那邊發展，沒有金融的支持會怎麼樣？台灣金融開放到大陸支持台商去茁壯，我們就有辦法打仗，不然台商要在中國大陸借錢非常困難，我們要營造良性的循環。不要畏懼中國大陸進來，我們要再造第二春，要拿出我們台灣的創業精神，不能太保護台灣了。世間不可能只有你好，只拿你要的卻不給人家，一定要拿出競爭的精神。這段時間大家攻擊你，很多時候你要做個表列，把好在哪裡、壞在哪裡都說明地清清楚楚。有時候我看到報紙的報導一面倒，好像中國大陸如果進來，台灣就要淪陷了一樣。哪一個市場大？台灣是小辣椒啦！很行的，鼓勵大家走出去，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陳委員超明：一定要去說服，我真的很擔心，雖然罵的人很多，大家不要進來就好，你要進去人家的市場，也不讓一點，而且大家很公平地討論事情，不要將人家抹黑。

報告召委，現在報紙上有兩派教授，有一派講的好像服貿協議通過台灣會淪陷，另外一派講這樣會強盛，我建議由我們立委組織一個團互相溝通、互相辯論，我相信事理越辯越明。此事無可迴避，我們要面對事實、解決問題，不是擋著不讓他來就叫愛台灣，我們很瞭解自己的處境，不要為了選票扭曲事實，請你多多加油，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還好你沒有漏氣，我記得陳其邁委員質詢你，有關你跟中國大陸國台辦主任見面的事情，你說沒有互相稱呼不如不見。這次你到印尼，他稱你為王主任，你叫他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叫他「張主任」，他叫我「王主委」。

陳委員超明：這代表什麼意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直在強調「互不否認治權」，大家擱置爭議，但是互不否認治權……

陳委員超明：但是這個很敏感耶！不可能的事情你達成了，仍然這樣被修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大陸內部也有很多壓力，但是不可諱言，APEC 這次是一個很大的突破。

陳委員超明：澳門特首已這樣稱呼，如果你去香港，港方會不會這樣稱呼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會要求比照辦理。

陳委員超明：如果他在外面敢講，到台灣他不敢講呢，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目前並沒有說要來台灣……

陳委員超明：其實關於這個問題，剛才幾位委員提到張懸拿國旗的敏感事件，代表著互不承認主權，但互不否認治權，這個表示出來時，他們其實很敏感，但是我們要據理力爭，讓大陸人瞭解中華民國，如果大陸的國旗過來，我們也不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且我們要以很開放的心去處理這樣的事情，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超明：其實你很有進步，你能得到這個稱呼已是一大突破，但是有一點我不懂，馬總統的話請你來闡述一番。他說我們跟中國大陸不是國際關係，這我聽了也霧煞煞，請你幫我們闡釋一番。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中國……

陳委員超明：你也很難闡釋？你還抓不準總統講話的含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是因為憲法就是這樣規定，因為我們的憲法就是把中華民國分成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所以我們不可能把大陸稱為另一個國家，因為我們是中華民國的官員，您也是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我們大家都要遵守中華民國憲法，而憲法就是這樣區分的。

陳委員超明：喔，越高層越會玩這個。因為你談不是國際關係，就好像變成國內的關係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不是國際關係不代表它就是國內關係……

陳委員超明：不能這麼講啦！不然你這樣解釋，大家迷迷糊糊。以後要講清楚，你就說兩岸的關係很混雜，國際、國內的關係都有，大家就知道你要做什麼了。因為一聽到不是國際的關係，好像就是國內的關係，這個解釋……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世界上並非只有黑色跟白色兩種顏色，事實上可能還有別的顏色，所以並不是國際……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們是灰色囉？黑色加上白色就變成灰色了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一個特殊的狀況，因為中華民國憲法所規範的，就是一個又沒辦法把大陸稱為國際關係，又沒辦法稱為國內關係的狀況。

陳委員超明：請王主委、林董事長忍耐一下，好好加油，保護台灣，為台灣爭取最大的權益。我曉得這段期間，大家壓力很大，但是各種報章雜誌之外，台灣未來會面臨的問題，尤其日本、韓國、中國在簽 FTA，東南亞、中國大陸也在簽，這種狀況演變到最後會把台灣鎖在一個地方，請你們忍耐一下，突破困難，為台灣立下生根，為台灣再創造發展的機會，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陳委員超明：加油，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接下來由陳委員碧涵質詢，陳委員質詢完畢後，由鄭委員天財質詢，今天上午的會議進行到鄭委員天財質詢結束後就休息。

各位內政委員會的委員若有關於下午預算的提案，請務必於下午兩點半以前送到主席台，否則將會來不及處理。

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知道霹靂國際多媒體這家公司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是布袋戲公司。

陳委員碧涵：好。它在 9 月 30 日登錄興櫃，成為台灣資本市場第一支文創股票，此事您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太清楚。

陳委員碧涵：此事對台灣文化是一個很大的鼓舞，因為它是文化產值化的一個標竿。陸委會在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主要也應該著眼在文化要能夠產值化，就必須先把智慧產權化，因為智慧財產權是文創產業的核心，必須能夠保障我們的權利，也要鼓勵創作。對於此事，請問主委，您的觀點是否就是如此？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智慧財產權協議事實上的確就是要讓兩岸文化交流的過程中，文化的結晶在資產化的過程中能夠獲得保障。

陳委員碧涵：是，智慧財產權其實就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陳委員碧涵：但是，陸委會今天的報告中提到了生技產業、資訊業、農作物產品等，就是獨獨缺了文化這件事，我認為台灣長期以來都是重經濟輕文化，這種發展思維必須改進。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改進。

陳委員碧涵：本席為何這麼講？我們看到 2010 年創意經濟報告書指出，全球文創產業相關出口貿易總額從 2002 年的 3,758 億美金成長到 2008 年已達 7,231 億美金，而台灣文創產業的產額，5 年前是 4,353 億元，到去年則達 5,694 億元，而從業人口更從 16 萬人增長到 19 萬人，這代表文創產業是一個很重要、很有活力的產業。我們在與中國大陸談判服務貿易協議時，絕對要重視文化服務貿易，我們看到現在的協議文本，感覺都是大陸在對我們讓利，但事實上藝術文化界的人不以為然。因為對岸所提供的條件，如果我們要去那邊投資必須要有多少金額的投資，而台灣有這種能力去大陸投資的文創產業沒有幾家，所以雖然協議文字上這樣寫，但事實上對國內的藝文界並未能有實質的嘉惠，請問主委，此事您曉得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這次服貿協議陸方所開放的項目，有一些跟投資金額沒有關係，舉例來講，我們台灣進口到大陸的圖書，大陸在這次服貿協議中承諾要開設所謂「綠色通道」，所以所有在台灣出版業未來要把書籍賣到大陸時，過去審查的時間非常久，他現在承諾未來會加速審查的程序。

陳委員碧涵：是，這是運作機制上的改變，這一點改善固然很好，但是文化藝術界的人所關心的是陸方所讓利的、我們可以去投資的條件，其實是「看得到肉卻吃不到」，那是因為我們並無如

此具有雄厚財力的產業能去對岸投資。另外，針對兩岸文化服務貿易的關鍵，也就是我剛才所提的文化智財權，我想您應該有掌握到文化部的表現吧？文化部龍部長在今年 2 月 18 日巴黎召開的記者會中針對兩岸文化交流的發言以及文化部 5 月 22 日成立一周年的專案報告中都聲稱，民間對大陸文化交流的協商主張應將智財權的議題列為優先，而且文化部要身先士卒。同時，她在 7 月 16 日的「文化部危機解密論壇」活動中宣示，一個月內要提出服務貿易協議對文化界產生何種衝擊的評估報告，卻一直拖到前一個禮拜才出爐。這個報告中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她也只有點出問題卻沒有積極的防範措施，這是文化界、藝文界人士最擔憂的事情，可是文化部卻沒有積極作為。對於此事，請問陸委會有何看法與主張？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服務業來講，基本上每個產業的特性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陳委員碧涵：本席談的是文化服務業，我們今天就聚焦在文化服務業。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文化部最瞭解文化產業所面臨的問題，所以我們會跟文化部有非常密切的聯繫，其實本會的文教處跟文化部有一個平台，大家定期進行業務溝通。至於如何解決產業所面臨的問題，原則上還是要尊重文化部的權責。

陳委員碧涵：是。本席也認為主要的權責在文化部，因為它主管國內文化事務，而且表演藝術中的智慧創作權只有文化部最清楚。但是文化部目前對此事很消極，不但沒有積極因應，而且對於文化界所提的問題，基本上就是噤若寒蟬，根本沒有面對問題並將其提出。現在陸委會與文化部已有溝通平台，你也有誠意協助，但主管機關並無作為，這樣你還能繼續「尊重」下去嗎？不可以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找時間跟文化部再做更進一步的溝通。

陳委員碧涵：是啊。我認為這樣就會讓支持我們的人感到失望，尤其全球的市場這麼大，也不見得每一家企業都想到大陸去，有些人想走歐美線，所以各個產業可以有選擇。我們也不是要把整個文化界、藝術界都框到大陸去，非逼得他們到大陸投資不可，但是針對有意願到大陸投資的企業，文化服務業的關鍵就在於智財權。在華人市場中，我們一直認為我們的創意是核心競爭能力，可是大陸同胞跟我們同文同種，他們的智慧會比我們差嗎？他們的學習能力甚至比我們強，我們需要的是看到創意如何被保護。霹靂多媒體的衍生性商品可以獲利的一個原因，就是它對自己的智財權有主張，任何侵權行為它都不放過。如果我們不能創意的保障智財權，文化服務貿易就不必談了，可是文化部卻相當消極，主委，這樣不可以。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這部分的觀點，我完全同意，所以在陸委會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我們會加強再跟對岸在這方面的合作。

陳委員碧涵：有一點你要協助她，陸委會在跟大陸談判前已有「先經後政、先易後難」的共識，在此共識下，龍部長居然表示，現在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碰到了很大的困難，確定開不成了，既然兩岸有此共識，為何開不成？問題出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曾聽龍部長提及，大陸方面的體制跟我們不一樣，因為我們現在的文化部其實是以以前的文建會加上新聞局，而大陸現在的文化部其實只是以前我們的文建會……

陳委員碧涵：這跟體制無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因為他們有時要談業務，譬如說龍部長關心的問題……

陳委員碧涵：是啊，要談業務，所以我們現在的權責機關就是文化部啊！要談的業務項目要列出來，能談的要先談，既然兩岸有此共識，為什麼不能談？而且你也說「先易後難」，這部分完全符合此一原則，如果都還不能談，那我們台灣要找誰談？對不對？主委，你要不要協助她？這個盲點是什麼？你不能說因為我是文化部，我的前身是文建會，現在又加上新聞局，所以文化事務我全部都不能談！這樣不行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想龍部長她應該不是那個意思。

陳委員碧涵：文化論壇一定有其主題，你們把主題設定好當然就能談，這個困難究竟是什麼，請陸委會協助一下文化部。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文化部有需要我們協助之處，我們一定會全力協助。

陳委員碧涵：好，那所以就是又尊重文化部，如果文化部永遠不作為，那我們台灣的文化藝術界都不要生存了嗎？我們不用跨出去了嗎？全球文創產業的市場，我們就不要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

陳委員碧涵：我們落後了耶！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其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所以我會在適當的場合跟龍部長再交換意見。

陳委員碧涵：好，我會把主委今天說的話列在本席辦公室的列管事項中。另外，在深化兩岸文教交流這部分，陸委會有推動法律及傳播系所研究生的研習交流，此一政策相當好，但是我建議主委應該把藝術與教育系所的學生列入。事實上，藝術是沒有疆界的，而且藝術與教育專業領域的學生或老師的敏感度非常強，他們的觀察力非常強，而且民間在這部分的交流需求也很大，所以你應該在法律跟傳播系所之外，也要把藝術跟教育馬上列進去，因為我認為這是深化兩岸文化互相認識最好的管道，對不對？因為藝術並不涉及政治的敏感性，卻可以讓他們透過他們的雙眼來認識我們文化上面的厚度。更何況我剛才也說過，他們這群人的觀察力是最敏銳的。主委，這一點應該不會有困難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真正的想法，其實是希望讓兩岸各個不同領域的青年都能進行交流。

陳委員碧涵：是，那你會需要優先次序，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預算上的限制，我們當然必須做一個優先順位的排序。委員的意見，其實我們都同意，但在執行面上，我們會視實際上預算所允許的……

陳委員碧涵：所以有一個計畫，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碧涵：如果要先普及，我們的優先順序是哪些科系，這部分要評估，然後做多久以後，接下來是哪些系所要接棒，所以你要把這個先列進去，而且我強烈建議你要列入優先順位，因為文化藝術的影響力非常大。我們不要期望對岸會因為兩岸交流而在法律條文中鑲入任何字眼，可是文化藝術的感動卻是最直接的，而且他們直接就可以到大陸去進行傳播，這比傳播學系都來得強。

另外，有一點我要提醒陸委會。外交部也做很多國際青年的文化外交活動，而這次卻發生一

件令人遺憾之事，我們一年花了八千多萬選派了大約三百多個大專青年到國外交流，這些大專青年到國外表演時覺得我們的原住民文化最棒、最漂亮，可是他們卻錯植了我們的文化符號，然後祭典儀式的運用都不當，這真的是一項危機。如果我們要讓外界認識台灣，我認為這種文化欣賞的研習營要好好把關，不要讓他們錯認了台灣，可以嗎？這是本席的一項叮嚀。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提醒，以後我們會注意。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電跟中國核工集團簽訂低放射性核廢料處置備忘錄一事，請問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此事。

鄭委員天財：你看過內容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契約本身的內容我沒看過，但我有注意到此一新聞。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們尚未查證此事的整個程序？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有這件事沒有錯，因為我們曾透過經濟部對此事有一點瞭解，應該確有此事，但契約本身因為是經濟部在處理，我們並未向經濟部要契約來看。

鄭委員天財：從陸委會的立場，是否應瞭解整個程序究竟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根據我們的理解，應該有這件事沒有錯，就是在民國 80 年代當時，台電跟大陸的核工集團之間的確有簽立一個處理核廢料的契約，應該是有這件事。

鄭委員天財：以陸委會身為兩岸條例主管機關的立場，要不要去瞭解整個過程？要不要透過兩岸的機制或是海協會、海基會去談這件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依照我大致上的了解，過去雙方確實有簽署這項契約，至於未來台電或經濟部要如何處理，尤其這是台電與中國核工集團之間兩家公司的合作計畫，這項合作計畫未來到底要不要執行，我們仍然會尊重經濟部的看法？

鄭委員天財：主委，我們要釐清一個問題，也許早期執行時在程序未必完備，是否符合兩岸關係條例的規定？對此你必須加以了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據我的理解，雖然他們當初是在 2000 年以前簽約，當時是由國民黨執政，但是，最後呈報行政院批准時已由民進黨執政，所以這件事情可說是兩個政黨在執政時都有參與。

鄭委員天財：這與政黨無關，我主要向主委討論的問題是，也許當時雙方簽約的程序並不完備，到底還要不要繼續進行？若他們要繼續進行，我們要不要再重新檢討，俾利相關的合作備忘錄能夠符合兩岸關係條例的程序？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我們會去了解實況。如果台電在近期也沒有履約的意見，那麼它的急迫性會相對較低；反之，如果台電有履約的意願，那麼我們就要檢視相關規定是否完備。

鄭委員天財：如果它當初沒有透過兩岸關係條例及海基會與海協會的協商過程，你們要如何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是兩家公司之間彼此簽定的商業合約。

鄭委員天財：巴塞爾公約牽涉到放射性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之國際公約，該項公約有明確

的規定，基於放射性有害廢棄物必須加以管制，所有放射性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都必須獲得進口國與出口國的同意，就我們兩岸為例，等同於中華民國臺灣與中國大陸兩個地區，雙方都要同意才行。如果雙方都同意，我們要不要依照兩岸關係條例的規定執行？畢竟台電不是一般的公司，它屬於經濟部的國營事業，所以這件事情與經濟部有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這件事應該視台電的態度而定，如果台電在近期確實有履約的意願，我們在相關作業與法規的完備上就要做通盤檢視。但是，如果台電近期並沒有要履行合約的意願，那麼它的急迫性相對較低，畢竟這已經是二十幾年前的事情。

鄭委員天財：主委，臺灣這塊土地如此狹小，本島設置了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事實上，這些放射性高階核廢料都是放在 3 座核電廠內，也都在臺灣本島之內，民國 85 年以前的低放射性核廢料則是放置在蘭嶼。從陳總統上任到馬總統就任，中華民國的國家元首都承諾要遷移貯存在蘭嶼的核廢料，而且陳總統於民國 91 年曾經向臺灣原住民承諾，政府將遷移貯存在蘭嶼的核廢料，但是，根據民國 95 年三讀通過公布施行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的規定，我們要在臺灣這塊土地上選址，而且在去年 7 月已核定公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候選場址在台東達仁鄉、金門烏坵。根據該條例規定，應於公告後 30 日內舉辦地方公民投票，這對臺灣原住民族而言是很重要的事情，但這兩個縣非但縣議會不願意，縣政府也不同意舉辦公民投票。

就臺灣這塊土地而言，現今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甚且包括未來如果有核四廠，這些核廢料也都會放在現在選定的場址內，而不是放在蘭嶼。事實上，核廢料放置在臺灣實在有困難，居民都不同意，民國 95 年制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政府花費龐大的金額才選出台東達仁鄉、金門烏坵為場址，事實上大家都不同意，所以兩個政府與縣議會都不同意舉辦地方公投，未來也不可能舉辦地方公投，但是，對於如此重要的事情仍需靠政府出面處理，本席認為台電與中國核工集團之間有問題。因為從巴塞爾公約來看，這需要經過雙方同意，所以我們不能任由這兩家公司花了很多錢協商之後，結果卻是雙方之中有一方不同意，所以你們應該針對此一問題提出協商。因為本席認為這對臺灣而言是很重要的議題，其重要性不下於兩岸服貿協議，因此本席建議陸委會應將此項議題做為海基會與海協會未來協商的重要議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提醒。它的前提是，如果經濟部或原能會在政策上已經確定要執行當初所簽定的合約，若這項前提存在，後續陸委會需要參與協助的部分絕對是責無旁貸，我們一定會處理。

鄭委員天財：我建議陸委會要主動與經濟部協調。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牽涉到核廢料要如何處理，這是有關核能政策……

鄭委員天財：這個問題你們必須協調，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尤其是對原住民族而言，我們不希望核廢料一直放置在蘭嶼，我現在具體的告訴你，我們認為這件事情很重要，所以請你將此列為陸委會與經濟部協調的議題。我不管之前雙方所簽署的備忘錄內容為何，你就將此視為兩岸必須重新討論協商的重要議題。可不可以？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兩岸有簽署核能安全的協議，但是，這項協議的確沒有包含處理核廢料的議題。我願意答應委員，我在會後將找機會請同仁詢問經濟部有關核廢料的相關政策，若其中有任何陸委會可以積極參與的部分，我們都會參與處理。

鄭委員天財：因為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經質詢台電、原能會及經濟部等單位的官員，他們都不排除以境外做為最終處置的場址，事實上，臺灣這塊土地狹小，實在不適合放置核廢料，這些核廢料實在沒有地方可放，不像大陸可能有很多的地方可以處置核廢料，所以我提出以上具體的建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了解，我們會與經濟部做相關的連繫。

鄭委員天財：此外，我們在簽署台紐經濟合作協定時，特別將原住民族合作列入協定中，本席建議陸委會未來也可以比照辦理，雖然服貿協議已經來不及列入此項規定，但是，未來你們要如何將原住民族合作列入協議之中。最起碼你可以從協議的名稱開始，直到現在有許多大陸官方網站上都還是稱我們為少數民族，我們要如何讓他們也能夠認同臺灣的原住民族？事實上，在經過多次交流之後，他們私下都已經認同臺灣原住民族，但是，他們在正式場合仍然稱我們為少數民族。如果我們朝這個方向進行討論，事實上，我們希望透過兩岸的正式協商機制—海基會與海協會，將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少數民族能有具體合作的機制，無論是從原住民文化或經濟等相關產業著手，如果你們能夠這麼做就更好了。事實上，你們從這個方向執行會比較具有整體性的作法，不要像現在並未將它單獨列為一個重要的區塊或類似專章。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包括委員在內，有許多位原住民委員都關心兩岸交流合作要如何透過協議等方式處理來加強原住民的權益保障。兩岸有沒有簽署協議的必要，通常要由主管機關發動，陸委會與海基會則是扮演平台的角色，所以我們將針對此一問題與原民會共同討論。也就是說，在透過協議或海基會、海協會交流過程中，原民會若認為應該將原住民的議題提出來與陸方做更多溝通的需要，我們一定會全力地促成與協助。

鄭委員天財：因為原民會的官員大概從去年與對方才開始接觸，所以原民會的官員比較少跟他們接觸，對他們非常的陌生。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提供給他們各種可能的協助與建議，也就是說，首先要先了解意願，有無意願要由主管機關決定。若主管機關有這樣的意願，卻對相關程序處理不熟稔，陸委會與海基會都可以協助。

鄭委員天財：譬如兩岸簽署服貿協議，其中有許多原住民的部分，以觀光為例，從花蓮到台東的東海岸都是原住民地區。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

鄭委員天財：這件事情不一定與原民會有關，有些部分是與交通部觀光局有關，事實上，原住民的議題不侷限於原民會，各部會都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責成本會相關單位的同仁特別留意，未來與陸方交流過程中，凡與原住民經濟與法律上的權益等事務，我們都會特別留心，而且我們將與相關的主管機

關保持連絡，看看有什麼我們可以做的事情。

鄭委員天財：好的。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主席：今日會議上午詢答暫告一段落，休息至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屆時由陳委員其邁開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知道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嗎？什麼情況下可以採取限制性招標？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規定可能同仁會比較清楚。

陳委員其邁：可以採限制性招標的規定有 16 項，第一項的規定是：「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這一項是最重要的原則。其他則包括專利、緊急事故、後續必須向原供應商採購、設備擴充、集中交易和專業服務等條件。

根據本席的統計，從 2011 年至今，陸委會 10 萬元以上的標案總共有 174 件，其中採限制性招標的就有 68 件，比率將近 4 成。上次南投縣李朝卿縣長被監察院彈劾的時候，監察院就曾經提到，2001 年至 2008 年南投縣採限制性招標的比例高達 32.65%，為各縣市最高。剛才本席有提醒主委，陸委會限制性招標的案件數高達 4 成。若以這 3 年的發包金額來看，限制性招標占了總金額的 67.7%。這 3 年陸委會的預算將近 3.7 億元，換句話說，有 2.5 億元是採取限制性招標。以金額來計算，比例約為 67%；以件數來計算，比例則將近 4 成，主委，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陳述的數據應該和實際情況滿接近的，我有向同仁詢問過這個現象，由於陸委會的業務相對有機敏性，所以……

陳委員其邁：有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機敏性。基本上，我們處理的業務會牽涉到國家安全相關問題，透過公開招標不見得能找到適當的人選。此外，這些業務也相對具有專業性，國內研究大陸問題或處理這方面事情的其實大概都是特定的一些人。

陳委員其邁：你講的原則其實可以適用於歷任主委，如果我們從限制性招標的比例來觀察，2011 年是 30%，2012 年是 36%，2013 年是 54.3%，這是你擔任主委以後的數據。賴主任任職期間為 30%，你上任之後卻變成 54%，急遽增加了 24%。對於你剛才所講的那個原則，本席並不是那麼同意，因為那無法解釋為何你就任之後，限制性招標的比率會暴增 24%，幾乎每 2 件就有 1 件採限制性招標。假如本席用李朝卿收取回扣的比例來計算，1 年的利益恐怕就超過 650 萬元。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先不要影射任何情況，因為我們同仁都是依照……

陳委員其邁：你先不要急著防衛，你知道本席要講的重點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所以我要向委員解釋，我們的大原則是能夠公開招標的就採公開招標，基本上，我認同這個原則。但另一方面，我也尊重同仁專業判斷的能力，如果各處室在執行計畫時，認為採公開招標無法找到適合的人選，採限制性招標比較有利於案子的執行，我也會尊重相關主管的判斷。

陳委員其邁：主委，本席再講另外一個數字，我看你怎麼解釋。從 2011 年至今，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和公開招標的案件總共有 174 件，其中 81 件僅有 1 人投標，這要怎麼解釋？這也是因為機敏性的關係嗎？這些標案都只有那個人能做，其他人都不能做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如果同仁依照專業判斷，認為這個案子由誰來執行比較適合，他會按現行規定以限制性招標……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是就事論事。本席講得非常清楚，陸委會約有 46% 的案件只有 1 個人得標……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可能是事前就已經決定人選了，同仁基於專業考量，認為由他來執行比較適合。

陳委員其邁：本席再舉幾個例子給你聽，因為你可能不太清楚本席在講什麼。關於臺商張老師的計畫，你們在 100 年、101 年和 102 年都編列了近 300 萬元的預算，受委託單位的理事長叫姜志俊，你認識這個人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認識。

陳委員其邁：你不認識？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不認識。

陳委員其邁：當時馬英九委託他和羅瑩雪對民進黨提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我不認識他。

陳委員其邁：你不認識他？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都是這個人在辦理這項計畫，主委，這個計畫並不具機敏性 or 你剛才講的其他原則，一年卻要花 300 萬元，你知道一年平均有幾個案件嗎？一年平均 300 通電話，換言之，1 通電話要花 1 萬元。你都沒有考核過它的績效，就在 100 年到 102 年拚命補助這些「馬友友」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是誰在執行這個案子。

陳委員其邁：本席剛才講給你聽了，他每年執行業務的預算約有 300 萬元（102 年的預算為 289 萬元），但電話大約只有 300 通左右，打 1 通電話要花 1 萬元，這種單位你還每年都補助！本席要講的重點是，你根本沒有檢討你的補助成效，就只是盲目地補助，這哪有符合限制性招標的條件？主委，這怎麼會符合限制性招標的條件？

王主任委員郁琦：臺商張老師這個案子是公開評選出來的，不是指定的。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是公開評選的，但它是採限制性招標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它是公開評選的。

陳委員其邁：本席要講的是，你都沒有評估成效，只是拚命地補助，這種行為跟凱子一樣！就因為他是「馬友友」，你就特別給予補助。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和那沒有關係。

陳委員其邁：講白了就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真的不是。

陳委員其邁：限制性招標的部分，本席再舉一個例子，我們委員同仁參與其中的中華青年交流協會，每年會辦理兩岸學者學術研討座談會，陸委會在 100 年和 101 年分別補助了 83 萬元和 93 萬元。再者，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在 101 年和 102 年招標，得標金額分別為三百六十幾萬元與三百九十幾萬元。此外，中華兩岸制度學會辦理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陸委會在 101 年補助了 340 萬元，102 年補助了 238 萬元，但我們在網路上完全查不到這個學會的資料，不知道它是不是掛羊頭賣狗肉。陸委會的標案不是由 1 人得標，就是由「馬友友」們或促統團體得標、承攬，請問主委對此有何解釋？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委員想澈底了解個案的細節，我們可以請同仁說明。

陳委員其邁：本席不是在講個案，本席之所以會再舉例，是因為你聽不懂本席的問題，你搞不懂我們面臨的問題是什麼。第一，限制性招標太多，而且有許多標案是 1 個人得標，在什麼情況下會只有 1 個人來領標單？當然是講好了才會只有 1 個人來領，不是嗎？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一些是……

陳委員其邁：選擇性招標就是 1 個人領標啊，對不對？在大家都不知道的情況就委託他辦理了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一些是同仁……

陳委員其邁：這些得標的單位若不是有國民黨籍的立委在背後撐腰，就是一些促統團體或是「馬友友」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陸委會在規劃計畫案的時候，不會從那個角度來思考。

陳委員其邁：你不會從這個角度來思考，但做出來的結果就是這樣。

主委，以下這一點，本席會在預算審查時再就教於你。請問文化研習營、學術研討會和座談會為什麼會用標案呢？這又不是政府在做的事情，這應該是補助案，不是嗎？有人要促進兩岸交流，那是他的事，你為什麼會用標案？你提供補助才合理啊！為什麼兩岸文化研習營要用標案？政府出錢辦文化研習營，這像話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時候我們有政策目標要執行。

陳委員其邁：你哪有什麼政策目標？你告訴我啊！中華青年交流協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要促進兩岸青年交流。

陳委員其邁：舉辦學術研討會座談又不是政府的業務，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見仁見智。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政府要委託他做？本席真的是搞不懂！你是在圖利，你知道嗎？主委，本席要拆穿你的謊言，這不是政府該做的事！你知道原因是什麼嗎？因為補助的金額都不多，採用標

案金額會比較高。你看，這些標案都是由「馬友友」相關的外圍團體獲得，每個計畫的金額都是三、四百萬元；若採補助方式，其預算規模則將近 100 萬元。原本應該由民間團體來做的事情，政府卻以標案的形式讓 1 個人得標，這才是問題的核心。今天本席不是在和你爭執臺灣要獨立或統一的事情，而是政府的預算補助是否太過浮濫，或者原來應該採用補助案的業務，你們卻改為標案，這你們應該要檢討，不是嗎？本席講的沒有道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屬於……

陳委員其邁：本席這樣講沒有道理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屬於補助案，當然要用補助來處理；但如果屬於陸委會政策目標該做的事情，那就是由我們來規劃。

陳委員其邁：主委，不要什麼事情都以機敏性或政策目標為理由，隨便亂講！本席剛才已經很心平氣和地講過問題之所在了。請問多元文化探討研習營也是你們的政策目標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確希望……

陳委員其邁：青年研習文化交流也是你們的政策目標？但這都是民間團體該做的，不是嗎？主委，你們回去要檢討一下。

其次，你們在今年的預算書第 3 頁總說明有提到，兩岸互設辦事處是你們今年的政策目標，但本席沒有看到相關預算，請問你們編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今年好像還沒有編。

陳委員其邁：還沒有編？你在預算說明書裡面提到，今年要設立辦事處，預算有沒有編？

王主任委員郁琦：屆時如果能夠在……

陳委員其邁：預算有沒有編？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像沒有編，那部分我們有和主計總處溝通過。

陳委員其邁：那就不要讓本席抓到你們有編。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應該沒有。

陳委員其邁：請問人道探視的部分，現在談得怎麼樣了？你不是說要請大陸修改相關的法規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陸說他們有他們內部的規定，我們有對他們說，這是臺灣朝野共同關切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假如他們不修法呢？如果他們不改變他們的做法，那辦事處要不要設？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想出一個解決的方法，既讓他們可以接受，我們也能有人道探視的實質……

陳委員其邁：假如他們不修改他們的做法和法令規定，你要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繼續溝通。

陳委員其邁：本席只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假如他們不改，那你簽不簽？辦事處要不要設？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現在就是要……

陳委員其邁：主委，這是以前你自己講過的話，現在卻拐彎抹角！

王主任委員郁琦：上次內政委員會有另外一位委員問我，我說其實我們的腳步可以放緩沒有關係。

陳委員其邁：本席先揣測你的意思，假如本席講錯，你就糾正我。其他國家可對在中國遭監禁、羈押、拘禁的國民進行探視，假如在入道探視的部分，他不願意給我們同等的待遇，我們就不簽、不設辦事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說我們要能爭取到入道探視的實質內涵，不然我們寧可放緩互設辦事機構的協商進程。

陳委員其邁：假如沒有爭取到入道探視權，你就不簽，本席這樣的解讀，你同不同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看能否爭取到實質內涵，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實質？那本席講得更白一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就用我的話。

陳委員其邁：本席講得更白一點，假如對於被羈押或拘禁的國民，他沒有開放的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希望能夠去探視。

陳委員其邁：對，本席就是講這一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協商的腳步可以放緩沒有關係。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不急著設？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放緩。

陳委員其邁：可以放緩就是不急著設？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我們要爭取的。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解釋是，假如這個部分沒有爭取到，我們就不設辦事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意思是說，你就用我的話……

陳委員其邁：本席這樣的講法有沒有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的講法不夠精確，用我的話比較精確。

陳委員其邁：放緩還是要簽啊，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說要簽，我是說要看情勢的演變。

陳委員其邁：你是說放緩，但放緩還是要簽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和我關心的問題是一樣的。

陳委員其邁：主委，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我只問一句話，假如你真的無法爭取到羈押中受刑人的探視權，那你簽不簽？設不設辦事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說我們現在的腳步比較放緩。

陳委員其邁：放緩到底要不要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持續和他們溝通。

陳委員其邁：放緩是進程比較慢一點，但最後還是要簽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爭取實質的內涵。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還是沒有把握嘛！看起來你還是沒有辦法比照維也納領事公約去爭取到羈押中國民的探視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去爭取到實質的內容。

陳委員其邁：努力，但是做不到。這就和邱文達的講法一樣，「我很努力」、「我很盡心盡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話不能這樣講，這件事情我們會持續……

陳委員其邁：但是黑心食品仍然氾濫。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時委員的期許到最後都會落實。

陳委員其邁：這一次很難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再觀察看看，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現在馬政府碰到中國就腿軟，所以本席覺得很難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試試看，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不要跟衛生福利部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我知道這一點是朝野的共識。

陳委員其邁：他們說人心險惡，但人心險惡其實是因為官員無能。今天本席要代表國會要求你們馬上爭取到羈押、拘禁中國民的人道探視權，亦即維也納領事公約對相關會員國的權益保障。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意見我們非常重視。

陳委員其邁：主委，馬總統在任也不久了，你應該在這邊宣示，假如爭取不到，你就下台。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其邁：本席請你簽切結，你簽不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已經詮釋我們對這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你說要放緩，那你切結啊！你做得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但這不是我單方面可以決定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衛福部要求人家簽切結書，哪有黑心廠商會努力改善食安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在我們互動的這一年當中，你對我們的要求有一些都落實了。

陳委員其邁：跳票的比較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其邁：跳票的比較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你落實的那些可能大多是在敷衍本席。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啦！

陳委員其邁：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是臺灣和中國經貿交流的正式架構。ECFA 是授權兩岸經合會來處理 ECFA 所有後續的事宜，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錯，有些經濟方面的事務是由經合會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但是兩岸經合會並未定期公告他們開會的內容，而且所有的會議皆採不公開的形式，以致於這次簽署服貿協議時，所有的資訊都是不公開的，在這種情況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次的服貿協議和經合會沒有太大的關係。

尤委員美女：服貿協議、貨貿協議不是在 ECFA 的架構之下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它不是在經合會談的，而是主管機關經濟部國貿局的談判人員直接和陸方商務部的主管機關洽談，並不是在經合會的架構之下談的。

尤委員美女：不是在經合會的架構之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的理解是這樣子。

尤委員美女：那什麼事情會在經合會的架構下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請經濟處長來向委員說明經合會的任務。

尤委員美女：好。

主席：請陸委會經濟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麗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經合會底下有 6 個工作小組，他們會針對主管部門的業務召開工作會議，進行討論。

尤委員美女：這些內容是否應該上網公告？

李處長麗珍：在開會之前，我們會公告開會的地點、時間等；開完會之後，經濟部……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會議紀錄是否應該上網公告？

李處長麗珍：他們會把會議的結果公告在網站上。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公告嗎？

李處長麗珍：這是由經濟部負責的，因為經合會的幕僚單位是國貿局。

尤委員美女：經合會的幕僚單位是國貿局？

李處長麗珍：對，經濟部國貿局。

尤委員美女：這一次服貿協議是國貿局去談的，和經合會無關嗎？

李處長麗珍：這一次國貿局是在兩岸兩會的架構下去談服貿協議，因為根據兩岸條例的規定，協議必須由海基、海協兩會共同簽署，在此之前，主管部門要先針對文本、項目進行溝通和討論，最後再回到兩會的架構之下。

尤委員美女：經合會是由陸委會管轄，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經合會的幕僚單位是經濟部國貿局，依據我的了解，它隸屬於經濟部。剛才處長有解釋過，會議的結論通常會公布，至於細節部分，我覺得還是要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所有的會議紀錄都應該公告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相信經合會會公布會議結論，但會前會有很多預備作業，根據資訊公開法的規定，未做成決定前的資料是可以不用公開的。

尤委員美女：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名單等相關資訊能否公開？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公開，我們之後會去請教經濟部。

尤委員美女：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這應該要公告，在 ECFA 下面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請同仁和經濟部聯繫，以了解經合會有無按照法律規定公開相關資訊，我們回去會處理。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此外，依照陸委會的報告，你們有提前推出系列宣導活動，包括在媒體上刊登「10 個壯大」文宣，宣傳簽署服貿協議之後，臺灣的經濟就會改善等等。你們在文宣中提到，服貿協議可以壯大美容美髮業，因為臺灣的美容美髮業實力強、服務態度好、不怕競爭，你們還特別提到曼都在大陸設了 60 家分店；至 2010 年為止，自然美也在大陸設了 1,173 家分店等。你們提出了一幅美好的願景，但我們上次召開公聽會時，桃園美容工會楊理事長就提到他和曼都接觸的結果，他說曼都在大陸有 30 家分店，已經投入了三億多元，可是到目前為止，根本沒有任何獲利。所以在……

王主任委員郁琦：廠商著眼的可能是未來的市場，企業家都有自己的盤算。

尤委員美女：我們開了許多場公聽會，這些比較弱勢的產業一再提出他們的憂慮，所以並不是像你們所寫的那樣前景一片大好，鼓勵大家都到中國大陸去發展。我們希望你們的文宣內容不要和實際情況脫離太遠，最重要的是，你們提出來的影響評估一定是有利有弊，至於有哪些「弊」，防範的對策又是什麼，都一定要說明清楚。至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各項衝擊影響評估都還是非常簡略。當然，有些並不是你們的工作，是經濟部要負責，但我們希望你們的廣告內容要符合事實，不要畫一個看得到、吃不到的大餅，讓很多人貿然西進，最後卻受害而回。

王主任委員郁琦：政府文宣的任務之一，就是希望鼓勵臺灣的民眾不要害怕競爭，要有……

尤委員美女：臺灣人並不怕競爭，臺灣的中小企業是 1 個人提著 1 只皮箱就能走遍天下，這是我們臺灣中小企業具有的精神，臺灣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政府有義務激發出大家的進取心，我們不怕競爭。

尤委員美女：這不需要你去激發，臺灣人需要的是政府對國家安全的保障以及突破中國大陸的潛規則，不要讓他們去那邊簽所謂的忠誠條款才能取得特許……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關心的這 2 個問題：國安和潛規則，我都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一定會努力。

尤委員美女：在歷次的公聽會上，大家都表達過，他們害怕的不是國際化、自由化，而是他們踏出去之後，那些潛規則會讓他們鐵羽而歸，以及對岸人民大量進來之後，對我們國安和社會的衝擊，這才是大家要政府去做的事，並沒有人要阻擋國際化、自由化。總之，你們一再宣傳要激起人民走出去的精神，這是臺灣本來就存在的硬頸精神啊，根本不需要你去宣傳！

此外，你們曾在 93 年 3 月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其中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有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的原則如下：第一，涉及國家認同和基本忠誠度；第二，對台統戰工作；第三，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後來你們有去查，查了老半天，總共查到 169 個人，但我們發現受到懲處的只有 26 個人，還有 26

件根本就查不出來，請問其他的部分，你們現在要怎麼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好幾位立委都關心到這件事情，後續的處理情形，我請法政處長向委員說明。

尤委員美女：礙於時間關係，請於會後送交書面資料，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

尤委員美女：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林董事長，海基會有提供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服務，對不對？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對。

尤委員美女：中華民國的人民或臺商到中國大陸去，遇到任何緊急事件時，都可以透過專線請求協助，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對。

尤委員美女：關於緊急協助服務，上次我們有找過海基會一起討論，目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有一個德政，就是旅外安全手機簡訊，我們到任何一個國家去，一下飛機就會馬上收到簡訊，內容是歡迎你進入某個國家，如果你遇到任何緊急事件，請你撥打某一支電話。大家覺得這項措施非常窩心，無論我走到全世界哪個國家，一到當地就會發現我的國家在關心我，遇到任何緊急事件，我就可以撥打緊急電話求救。外交部在這個部分做得很好。他們有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外交部從 100 年開始發送簡訊，至目前為止，只花了五百多萬元的成本，但服務的人次已經達到 222 萬，這是一個成本非常低卻很有效率的措施，可以讓國人感到非常安心，覺得國家真的有在關心自己。不過這項措施排除了港澳和大陸地區，因為那屬於海基會的事情，所以我們一直與貴會協商，希望你們能比照外交部的做法，但溝通之後，你們卻一直說礙難照辦，本席不曉得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也許你們認為人數很多，但其實對於經常出入中國大陸的臺商，你不需要每次都發簡訊，例如半年內可以不用重複發送；至於那些新到中國大陸去的人，由於他不知道這支電話，你就可以發送簡訊，請問你們做得到嗎？

林董事長中森：假如這樣的做法非常受到民眾的歡迎，我們海基會可以參考外交部的做法。我們會來研究。

尤委員美女：多久可以給我們答案？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會去研究外交部的做法，時間上我現在沒有十分的把握。

尤委員美女：最慢能否在 2 個禮拜內完成？外交部所有的資訊都非常清楚。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會研究外交部的做法。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主委 2 個詞彙的用法，請問「考察」和「視察」的含意是否相同？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一般是上級對下級單位會用「視察」，「考察」一詞則比較中性。

許委員忠信：海協會會長陳德銘曾任商務部長，對經濟事務相當嫺熟；此外，他也非常了解世界貿易組織（WTO）的相關法規，在這方面，臺灣沒有官員比得上他。這個人很厲害，既懂經濟，也懂法律。現在他擔任海協會會長，你們不能小看這個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謝謝委員提醒。

許委員忠信：據報載，他會在 11 月底或 12 月初來臺灣，除了看陸資企業之外，還要來看我們的自經區，請問這到底是「視察」還是「考察」？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是海基會邀請他的，能否由海基會來說明？

許委員忠信：好。請問林董事長，陳德銘會長是否會於本月底或 12 月初訪臺？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他有這個規劃，但是我們還沒有跟海協會敲定確切的行程。

許委員忠信：他是來「視察」還是來「考察」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

林董事長中森：應該是來這邊「考察」。

許委員忠信：是「考察」？不是上對下的……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是「考察」。我們是對等、尊嚴……

許委員忠信：邏輯不對啊！臺灣很多單位到國外去考察，都是考察比較先進、比較成功的政策或個案，目的是學習人家的長處，對不對？目前自經區所謂的「六港一空」還是空空如也，有什麼值得陳德銘來「考察」的？很顯然他是來「視察」的。

林董事長中森：陸方認為我們有很多部分是很先進的，兩岸有很多優勢互補、可以相互觀摩的地方，所以正確的……

許委員忠信：你是睜著眼睛說瞎話！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行政院還在審核中，所謂的「六港一空」仍是空空如也，他要來「考察」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兩岸交流正確的用語應該是「參訪」。

許委員忠信：有什麼東西值得他來「參訪」？他要來關心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他認為臺灣有很多值得他「參訪」、「觀摩」的地方。

許委員忠信：自由經濟示範區不是只對中國開放，管中閔主委一直對本席說，自經區是對全世界開放，中國這麼積極來「視察」、「考察」、「參訪」，他以為那是他的嗎？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兩岸兩會互訪本來就是天經地義的事，我已經到大陸參訪過很多遍，他才第一次來，這是禮尚往來、很正常的會務交流。

許委員忠信：董事長，陳德銘這個人很厲害，而且他的時間很寶貴，中國那麼大，他有很多事情要處理，所以他不是隨便來的，他是要來看陸資企業……

林董事長中森：同理，我們到大陸也會看臺資企業。

許委員忠信：對，這一點沒有問題。第二，他要來看自由經濟示範區，其實是要來看臺灣目前的規劃是否符合中國的期許，所以他是來「視察」的。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他是來「參訪」，我們到大陸也是去「參訪」。

許委員忠信：既然你否認，本席就再把他來臺灣的理由講出來。第三，根據報載，他要對服貿在臺

卡關表示關切，他有沒有講到這一點？

林董事長中森：他不一定要來臺灣才能關切，在大陸也可以關切。

許委員忠信：他是不是要來關切這一點？他有沒有要來關切服貿在臺卡關一事？

林董事長中森：他不是專為服貿而來的，他要對服貿表示關切不一定要來臺灣，他在大陸照樣可以關切。

許委員忠信：這樣就有 3 個目的了。他來這裡關切服貿在臺卡關一事，這是什麼意思？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這樣的，他是……

許委員忠信：這是來施壓耶！

林董事長中森：他擔任海協會會長以後，從未來過臺灣，所以他希望能親身了解臺灣進步的狀況。

許委員忠信：請董事長說明一下，他來臺灣關切服貿在臺卡關是什麼意思？他要來妨礙我們國會自主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沒有看到他參訪的行程中有這樣的意涵。

許委員忠信：他還講了第四點，他說要來關切為什麼第四波中資開放的進展這麼緩慢。他做事的目的非常明確！

林董事長中森：有關他參訪的計畫，到目前為止，只有提到時間很可能是在本月底或 12 月初，但是詳細的內涵……

許委員忠信：你在矇混、欺騙本席！

林董事長中森：怎麼會是欺騙？將來全部的行程、內涵……

許委員忠信：本席和李桐豪委員從早上質詢到現在都已經非常疲憊了，但本席聽到你們列席就立刻跑來，因為本席希望你們能告訴我答案。

林董事長中森：等到有確切的答案以後，我們會向委員說明。

許委員忠信：本席和李桐豪委員這兩個小黨的總召，質詢到現在已經第四場以上了。

林董事長中森：他的行程尚未做最後確認，確認之後一定會經過陸委會核定。

許委員忠信：這個問題很嚴重！你的對手是陳德銘，一個這麼厲害的人要來臺灣，你卻說他是來「參觀」的。

林董事長中森：是「參訪」，不是「參觀」。

許委員忠信：本席不相信他是來「參訪」的。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去大陸也是「參訪」。

許委員忠信：他是來關切第四波中資開放和服貿協議的進展。

林董事長中森：他們給我們的名稱是「經貿文化參訪團」。

許委員忠信：他是來關切陸資企業以及我們自經區的開展情況，完全是來關切中國的利益。你在與狼共舞，卻被中國稱為老實人，坦白講，本席聽了實在很害怕，因為你不知道你現在是在和一個非常聰明、非常厲害、有專業能力的對手來往。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雙方都有專業能力以及相當豐富的行政經驗。

許委員忠信：本席迄今仍未見到你表現出你的專業能力。你是老實人，本席非常尊重你，但是本席

一定要提醒你，陳德銘這個人很厲害，我研究他 4、5 年了，你不要小看他，他來這邊絕對不會浪費他的時間。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一定會保持對等、尊嚴、互惠的原則。

許委員忠信：請問你尊重郭台銘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尊重他，他是我們重要的臺商。

許委員忠信：這是本席第一次願意引用郭台銘的說法，他說大陸沒把臺企當一家人，你覺得他這樣的講法是否正確？

林董事長中森：兩岸的企業已進入既競爭又合作的時代，當然不可能 100%融為一家，但彼此一定是優勢互補、分工合作，可以相互提攜。

許委員忠信：目前兩岸之間明明是競爭關係。

林董事長中森：競爭又合作。

許委員忠信：競爭又合作？

林董事長中森：優勢互補、分工合作。

許委員忠信：沒有互補的啦！產業的競爭比你我之間的競爭更加激烈。

林董事長中森：一定要互利雙贏。

許委員忠信：企業的競爭是你死我活，沒有互補的，你做生意一輸給對方就準備關門、準備破產了。

林董事長中森：兩岸是優勢互補……

許委員忠信：事業的經營沒有優勢互補的，更何況是兩國之間的事業，沒有這種事情！現在中國要的是什麼？就是要臺灣開放陸資，讓中國的服務業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用一條龍的模式來經營。董事長，依你目前的表現，本席無法給予肯定。你是老實人，本席非常佩服你，我們的身家性命完全掌握在你的手上，你的責任重大！

林董事長中森：至目前為止，兩岸的交流是優勢互補、分工合作、對等、尊嚴、互惠。

許委員忠信：我們已經沒有優勢了！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一直在往下修。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要對自己有信心，大陸認為我們臺灣有很多可以觀摩的地方。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互補是事實，不是你講了算，謝謝你，請回座。

王主委，兩岸已經簽了 19 個協議，國共論壇又建議我們再簽 19 個協議，加起來總共是 38 個。在 19 個建議裡面，從第 13 項以後都是有關文化交流方面的，我已經去問過龍應台部長了。

習近平這個人不簡單，在他當福建省書記 17 年半的時間內，他對臺灣、臺企瞭如指掌，怎麼樣去以經逼統、以經促統，這是他當時想給胡錦濤的政策！「文化融臺論」就是他提出來的，跟臺灣簽非常多的協議，以科技、文化、司法等各方面的交流名義來簽協議，以千個套、萬個套來套住臺灣！請問主委有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所有的協議都必須是基於臺灣本身的利益，所以一定是對臺灣有利的情況下才會……

許委員忠信：我現在是問你有沒有聽過他提出的「文化融臺論」的內容敘述，以及他當時提出的這

種……

王主任委員郁琦：具體的內容我並不是很清楚，但是您剛剛描述習近平過去的經歷這個部分，我…
…

許委員忠信：你擔任陸委會主委，一定要瞭解中國現在的領導人內心在想些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謝謝，謝謝提醒。

許委員忠信：要瞭解他們以前設計過什麼東西，不然習近平能夠當國家主席喔？他必然有所貢獻嘛，所以你看，19 個套再加 19 個套，一直套、一直套！臺灣經濟一不好、財政一不好、金融一不好，他們就以商逼政，臺灣立刻有企業家、意見領袖及媒體替中國講話，主權就沒了！這個他們設計得非常清楚，所以我個人要建議主委，你面對他們這些「文化融臺論」的那種設計，這是習近平提出來的，而且他們現在的外交部長王毅也很厲害。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知道。

許委員忠信：他也是在「千個套、萬個套、套住臺灣」這一點上面非常有一手啦，所以你們要跟他交往，我們希望你要先去瞭解他們這些人的背景。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提醒。

許委員忠信：最後一個是有關服貿協議宣傳廣告費用的問題，你們陸委會派一個固定的 spy 到我的辦公室，跟我辦公室的助理非常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 spy，是國會聯絡人啦！

許委員忠信：我任何一舉一動他都清楚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不會，你也說你對我們陸委會很清楚，他們大家……

許委員忠信：我請助理他也來啊，對不對？他給我的資料說你們 3 個月花 3,300 萬元而已。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我們這邊有具體的數字。

許委員忠信：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整個關於服貿協議的文宣……

許委員忠信：你如果想起來不是 3,300 萬元，我回去立刻把他抓起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抓你的助理就好，不要抓我們的。

許委員忠信：明顯要誤導我，他跟我說 3,300 萬元！那到底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陸委會全年的文宣預算才 2,600 萬元。

許委員忠信：2,600 萬元？

王主任委員郁琦：全年哦！我們用在服貿上面的經費大概是 1,000 萬元。

許委員忠信：幾個月？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全年。

許委員忠信：你們全年宣傳服貿？

王主任委員郁琦：用在服貿上是 1,000 萬元。

許委員忠信：1,000 萬元？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許委員忠信：他跟我講說 3 個月是 3,300 萬元。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全年的文宣預算才 2,600 萬而已呀。

許委員忠信：你們的國會聯絡人提供給我的資訊，跟你對我講的差三倍多耶！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真的不是。

許委員忠信：這樣我相信他。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要相信我。

許委員忠信：我不相信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樣太遺憾了。

許委員忠信：那表示他已經被我感召了，他真的跟我講實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這回事、沒有這回事，真的！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張委員慶忠、廖委員正井、楊委員應雄、孔委員文吉、許委員添財、王委員進士、廖委員國棟、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德福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王主委，陸委會的官員有沒有每天看中國大陸的電視或者是報紙媒體？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追蹤中國大陸的新聞，我們每天都會做這個動作，但是……

李委員桐豪：陸委會的辦公室有沒有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資研中心，它本身……

李委員桐豪：我建議每一位陸委會的官員，辦公室裡面都應該有一台電視，隨時有空就看。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有，我也有，大家都有。

李委員桐豪：都有看中國大陸的電視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那個是國內的有線電視。

李委員桐豪：不要看國內的，國內的都沒有營養啦，要看中國大陸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

李委員桐豪：我不是跟你開玩笑，我以前在美國海軍官校本來要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舉例說明，譬如說國台辦的記者會，我們都會追蹤。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因為以前我在美國海軍官校差點要當教授的時候，他們有一個大的 dish，專門收俄國的電視，要讓他們這些海軍學生每一天都非常清楚敵對的對手是誰！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李委員桐豪：我們跟國台辦的很多官員在接觸的時候發現，他們對臺灣的狀況瞭若指掌，雖然他們有新聞封鎖，可是對於國台辦這些官員而言，他們天天在瞭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回去研議一下。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在每一位官員的辦公室桌上，都可以隨時看得到大陸在發生什麼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我們研究看看怎麼處理這件事，謝謝。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瞭不瞭解服貿協議到底是一個行政命令，還是一個什麼樣性質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理解是，它應該是一個行政上的協定，因為它本身不牽涉到法律變更的事項，但是因為送進立法院之後，立法院如果決定改用審查，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也是可以這樣子處理的。

李委員桐豪：那你要怎麼樣解釋它？我要請教你的原因在這裡：立法院在 6 月 25 日朝野協商時要求要逐條、逐項表決，不得包裹表決，而且非經立法院實質審查通過，不得啟動生效條款。可是在另外一方面，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對於行政命令又有 3 個月的審查期間；超過審查期間的話，沒有審查通過的就視為通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個人的看法……

李委員桐豪：如果要延長的話，最多延長 3 個月。但是要延長 3 個月也要經過院會同意。所以我跟您說明為什麼問這個話，因為到今天為止，其實 3 個月已經過了，所以我要瞭解，行政部門會不會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認為我們沒有審查是立法委員自己怠忽職守，所以就逕行讓它生效？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因為這個是朝野協商的共識，行政部門會尊重立法部門朝野協商的共識。現在的協議要生效，是必須要經過雙方通知對方之後才會生效，早期是時間到，就是簽署後就生效，現在的規定已經改為必須互相通知對方後才會生效。我們行政部門在立法院這邊沒有作出決定之前，不會作出通知對方這個動作。

李委員桐豪：我跟你講啦，其實我沒有什麼立場，我只是告訴你，如果這個是當初民進黨政府的施政內容，根本可以不甩立法院！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我們在三一九真相調查的問題上面還特別有一個真相調查條例，那是三讀通過的法律，但是行政部門說它行使行政抵抗權！所以我只是想要瞭解，現在時間已經到了，理論上你真的要去做的話，就應該在上個禮拜五或是這個禮拜五作出一個決議——要不要讓它延長？因為這是職權行使法的規定，但是我們在另一方面有一個二讀的院會決議，這個二讀的院會決議是要求要逐條、逐項審查，也沒有什麼自動生效，但是它並沒有很明確地排除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的規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提示，但是我們還是會尊重。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說，我要瞭解政府部門到底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是什麼樣子。所以現在我大概瞭解了，因為在法條的解釋上面，它比真相調查委員會的條例還更模糊，這中間沒有排除的問題。

下一個問題是，總統最近在兩岸的問題上面做了很多重大的宣示，10 月 18 日他在接見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訪華團時，針對兩岸互設辦事處，總統說他認為「此一機構非經濟性質，而是政治性質，亦是雙方簽署 19 項協議以來最具政治性的一項協議」。我為什麼要特別問這句話呢？因為這個是 18 日的新聞稿，結果在同樣是 18 日的另外一份新聞稿上，他把這個話改掉了，他怎麼改呢？他說「這個議題非經濟性質，而是政治性質」。他前面講的是「此一『機構』」

非經濟性質，而是政治性質」，但是他隨後在修正的新聞稿裡面改為「此一『議題』非經濟性質，而是政治性質」，所以他認為互設辦事處這個行為本身是政治性質的，而機構的部分他沒有講，但是在第一次講的時候，他說這個機構是政治性質。等到 10 月 22 日他在接見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國共論壇）的代表時……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不起！那個「他」是誰？

李委員桐豪：「他」是指馬英九總統啊！馬英九總統在接見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代表團時，他說「這個機構本身是中性的，但是議題具有政治敏感性」，所以他認為兩岸互設辦事處，機構是中立的；但是討論這個議題本身是有政治性的！

所以他從最早期的機構是政治性的，開始轉向說機構是中性的而議題是政治性的。另外，馬總統在 10 月 25 日接受華盛頓郵報記者訪問時，特別是在談到這個世代要不要討論政治性對話時，他說「兩年前我提出來的時候，是說最好是經過一次公民投票，確定大家支持這樣做，才比較容易討論相關的問題」，他談的是和平協議，那絕對是政治性的；總統也說「大陸方面也希望跟我們談軍事互信機制」，當然這個也絕對是政治性的，他認為要做一個公民投票。

親民黨在 2005 年時提了一個「兩岸和平促進法草案」，隨後到了 95 年時，也提了一個「兩岸維持現狀法草案」，這兩個草案其實內容是一樣的，只是名字不一樣，但是它所強調的是：簽署的是國民黨跟親民黨。現在你們已經執政 5 年了，總統又說了、很多的政治性議題要出來了，陸委會在這方面有沒有開始考慮推動一個類似兩岸互動的基本法律？這個法律本身要強調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需要有什麼樣的朝野共識，包含公民投票在內。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在陸委會推動法案的規劃裡面，短期內因為有好多個法案在立法院待審，所以會先把這些法案做一定程度的消化；而在政治性議題這部分，我們會請……

李委員桐豪：有關兩岸互設辦事處的說法，我覺得剛開始不是暴衝哦！我到現在還在等總統府給我的錄音檔哦！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這個問題，因為剛剛委員已經按照時間序把總統府對於這個議題的詮釋做了描述……

李委員桐豪：但是總統本身的意思、當時講的話，我認為是因為國安單位認為總統衝得太快了，所以才把他拉回來，所以我要看錄音檔，但是我到現在還沒有錄音檔，總統府不可以不給我錄音檔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那個還是後續如何詮釋總統談話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但是你倒過來講，我說實話，其實那是總統在拗啦！為什麼？你剛剛也提到了所謂的人道探視權，人道探視權不是根據維也納公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那個叫領事探視權。

李委員桐豪：對呀，為什麼中共方面不肯那麼早開始討論這件事情？就是因為它擔心被詮釋成領事探視權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跟他們講說不要……

李委員桐豪：對不對？那問題在哪裡？總統也看到了，縱使兩岸是在一個特殊的關係之下，它畢竟

有涉及到主權跟定位的問題嘛。而海峽兩岸的定位問題、今天兩岸真正的問題，是中國大陸自己沒有搞清楚啊，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勸他們，我們雖然擱置主權爭議，但是就人民福祉有關的問題，縱使有政治敏感性，還是不應該迴避、要來處理。

李委員桐豪：但是總統不斷地在提這件事情，而且我們從週邊的行為來看，包括社會在謠傳要馬習會等等，今天我們是在野黨，我們在野黨非常地擔心，涉及到政治性議題的時候，一定要有取得全臺灣人民某種共識的機制，所以我強調，現階段這個機制本身縱使沒有法律，顯然你們在立法上面似乎沒有這個強烈的企圖，但是我必須要強調：兩岸的互動已經走入一個深水區，這個深水區開始跟政治有牽扯，當它強度越來越強的時候，應該取得某種朝野的共識！所以我在這邊呼籲，也請你轉告馬總統，我在質詢楊進添秘書長時也請他轉告馬總統：牽涉到政治性議題的時候，請至少做到第一步，而且這一步對臺灣的發展非常有幫助、對朝野的和諧度也非常有幫助，那就在兩岸議題上面，請總統與立法院裡的朝野政黨領袖，就兩岸互動問題開始坐下來進行溝通、取得基本共識。我講的是至少就立法院這個部分，要先取得這個共識，然後再去談其他的機制，因為現在談機制似乎也來不及，包括公民投票等等，都應該要立法，因為總統已經進入了深水區。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李委員桐豪：以上。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蕭委員美琴、蔣委員乃辛、楊委員瓊瓊、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蘇委員清泉、徐委員耀昌、江委員惠貞、潘委員維剛、呂委員學樟、葉委員津鈴、江委員啟臣及林委員佳龍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潘委員維剛、張委員嘉郡、江委員啟臣及陳委員怡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近年來在大陸地區臺商紛紛面臨勞動及土地等生產成本上升壓力，相較於其他國家業者而言，其成本優勢逐漸下滑。尤其從事傳統製造業之臺商，由於轉型升級不易，技術創新能力較薄弱，加上出口疲弱、外銷訂單萎縮、人民幣升值諸多不利因素，已有不少臺商縮小經營規模，甚至選擇關廠。鑒於我國經濟發展高度倚賴對外貿易，於兩岸簽署 ECFA 後，如何使我國產業於兩岸有效分工，鼓勵臺商將產業供應鏈留在臺灣，並增加大陸地區臺商對我國之採購，以及領先競爭對手國（如南韓等）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等，均為我國經濟發展重要目標之一。故政府應加強對臺商輔導功能，積極協助產業轉型優化，以提升臺商對外產業競爭力，並有助於臺商根留臺灣。

隨著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兩岸經貿投資糾紛案件亦有增無減，為解決臺商長期以來遭遇之經貿糾紛，去（101）年 8 月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並於今（102）年 2

月 1 日生效。然該項協議後續如何落實施行，尤其保障臺商於大陸地區之人身及財產安全至為重要。自該協議簽署後兩岸雙方雖已建立協處機制，陸續受理投資人申訴案件，並送請對方窗口進行協處。該協議簽署後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我方送請陸方窗口行政協處者計 60 件，陸方送我方協處計 3 件。惟依台灣區電電公會所作「2013 年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指出，臺商在大陸地區遭遇經貿糾紛比率不降反升，而投資風險指標前 5 名，幾乎都與投資糾紛有關，顯見「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生效後，對臺商保障仍有待落實。

對於陸委會 103 年度「經濟業務」計畫項下「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分支計畫編列 1,593 萬 1 千元表達支持的立場，雖然該筆預算編列較上（102）年度預算數 1,623 萬 3 千元，減少 30 萬 2 千元，此係因應整體國家財政局勢所作調整，並非對於臺商的相關協處機制不重視。雖然預算稍微被減列，但減幅大約 1.86%，對於相關的服務應該不受影響，期盼陸委會能更持續的精進對於臺商的經商環境提供更好的政策，使得台商能夠安心專心的發展我國的區域經濟。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請問主委，目前兩岸經濟產業在發展現況，陸委會對於目前兩岸經濟產業的發展現況瞭解情形為何？以國內來說，陸委會在進行兩岸交流時，就經貿議題，有沒有先與國內產業進行溝通互動？各別的優、劣勢及對我國可能造成的衝擊，陸委會在相關配套措施，目前的進度？

二、在兩岸經貿交流上，兩岸的產業現在是「互補競合」、「互補多於競爭」、還是「競爭大於互補」？近年來，中國大陸以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為目標，對於未來在兩岸產業分工的轉變，及我國原先在特定產業的優勢差距，陸委會有沒有預先進行評估、並與相關部會進行溝通調整？

三、近年來，我國在大陸地區的台商，因為紛紛面臨像是勞動、土地等生產成本上升，尤其從事傳統製造業的台商，由於轉型升級不易，技術創新能力較薄弱，加上出口疲弱、外銷訂單萎縮、人民幣升值等不利因素；在這部分，政府有沒有對台商提供像是進行輔導、或是協助其進行產業的轉型優化等協助？另外，對於在大陸地區的台商，政府所提供的經貿糾紛申訴機制，目前運作執行的情形如何？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1. 幾項民調：

主委，上個月 24 林祖嘉副主委在本院公開一份最新民調，民眾在兩岸簽署服貿協議前後，支持度從原本的 7 成跌至 4 成左右。其實在兩會簽署協議前，陸委會在去年 11 月做第一次民意調查，當時確實有 7 成 3 的民眾支持兩岸就服貿協議進行協商，但是該民調結果卻在 6 月 22 日簽署協議後才對外說明，並沒有在簽署前達到正確宣傳的效果，導致民意的誤解和轉變，本席以為，應該記取教訓。

未來陸委會所面對的議題除了服貿以外，還有馬習會、兩岸事務機構領導人互訪，兩岸互設辦事處等等議題，在這些重大議程上，陸委會是否針對民意的支持做了內部民調？支持度是多

少？如果沒做，是否應該儘早做，如果做了，是否應該及早因應或公布，比如台商對於兩岸互設辦事處的需求調查，我認為是有機會取得民調的優勢的，陸委會應該及早進行相關民調並展開宣傳工作，主委是否同意？

2. 生效協議之執行情況追蹤

主委，經查海峽兩岸自 97 年起截至 102 年 9 月底簽署有關 ECFA 後續協議共 19 項，其中除服貿尚在立院受審外，已生效者 18 項，這過程當然不能否認陸委會同仁過去 9 次會談的努力，不過我們在協議的後續追蹤上面，似乎做的還不夠，根據預算中心報告顯示，截至目前仍有部分已生效之協議內容，尚無法落實，影響我方權益。比如「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部分：三聚氰胺事件發生迄今已逾 4 年，惟截至目前我方廠商仍然未獲得任何具體賠償。另外，「開放大陸旅客搭機來臺中轉」部分，台灣旅客至中國大陸轉機，我方並無相關限制，而中國大陸旅客卻無法搭乘直航班機來臺，再中轉至其他國家，不符公平原則與航空慣例¹。再如大陸方面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中，雖已同意給予家屬人道探視，但在互設辦事機構之協商過程，陸方認為在其內部法規上，無法給予我方辦事機構探視之依據；此一部分，我方認為並非合理，也多次要求陸方協調相關機關調整，至今雖尚在努力，但是對於進度如何，預期目標，交代的也不夠完整。

3. 陸生納保進度落後於中國大陸醫保

主委，所謂協議的後續追蹤，本席剛剛把重點放在大陸對協議的執行與調整情況上，然而也有一些項目，我方所釋出的誠意，其實輸給大陸，比如陸生有沒有健保的問題，我們明顯輸給大陸，國台辦 10 月底發佈消息指出，9 月起，就讀大陸各類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大學）和科研院所的台灣學生已納入醫保，可自願繳費參加，反觀台灣在陸生納保的議題上，現在似乎還卡在審議階段，各國在台北留學生都已納入健保，僅排除陸生，據衛生署 100 年統計，20-24 歲青年約年繳保費 9,000 元，卻僅耗用健保資源 7,000 元不到，但排擠陸生是否留下歧視惡名，似乎也不符合兩岸公平原則，主委在這方面看到這樣的消息，有什麼感想？

4. 今日壹週刊：陸客假醫美，真賣淫

主委，您的報告提到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大陸旅客來台觀光達 616 萬人次，雖然為台灣帶來 3,130 億元的外匯收益，但也發生大陸觀光客逾期停留且行蹤不明的情況，共有 147 名，目前尋獲 115 人，根據報告統計，脫團率 10 萬分之 2，說實話不高，也不用刻意放大。

但是在醫美這一塊，陸客脫團的情況似乎比較嚴重，也造成比較尖銳的社會觀感，就在今天最新的壹週刊報導，大陸 40 歲以下女子與旅行社接頭，以醫美名義來台賣淫情況有氾濫趨勢，光是今年五月陸客以醫美或健檢名義來台卻失聯，一個月就有 34 名紀錄，移民署八月已對醫美及健檢團祭出新規定，這新規定在實施後是否有效抑止亂象，是否應該在三個月後追蹤評估？另外，雖然衛服部八月針對八家醫院祭出停止受理的嚴格處分，認為是醫院的「管理缺失」，但被處罰的醫院卻感到十分冤枉，覺得自己根本無從過濾陸客身分及在台行蹤，卻要為此負責，比如留學生到美國，學校與美國移民單位都有一套相互配合的通報機制，指導學校應該如何

通知與輔導學生按時報到上課，但是資格審核嚴格來說是從申請人在本國的外館篩選時就嚴格把關，而非交由學校主責，行政部門是否有訂定一套醫院可供遵循的標準作業流程，只要醫院循標準作業程序，其權利即可受到保障，不致有不教而殺的批評，也同時避免了醫美作為賣淫巧門的大漏洞？

¹ 據陸委會表示中國大陸境管法規規定，對於所有搭乘兩岸航線之中國大陸旅客，均要求查驗「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即「大通證」）及我國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導致原欲來臺轉機（不入境）之中國大陸旅客，亦須先向我國申辦「入出境許可證」，再向中國大陸申辦「大通證」，耗費時間及金錢，故影響中國大陸旅客來臺轉機之意願¹。鑒於中國大陸旅客由第三地轉機，再前往美國等地比例甚高，我方應儘早爭取便利性開放措施。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一、去年八月兩岸簽署投保協議，今年 2 月生效，投保協議第 13 條規定，雙方應儘快交換並公布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名單，但是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在今年 9/30 日才公布機構名單，從簽署到公布名單花了 1 年又 1 個月的時間，如果是從協議正式生效的 2/1 算起，也花了 8 個月，光是公布機構就花 8 個月，這就是政府的效率嗎？還是大陸方面的善意就只有這樣？在投保協議爭端解決機制正式啟動後，目前有多少求援案件？處理情形如何？

二、10 月 28 日落幕的第 9 屆國共論壇（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說明年是第 10 屆，所以要擴大辦理，從現在就要開始準備，明年要有新的亮點，大家的解讀都是認為吳伯雄在幫「馬習會」試水溫。由於日前陸方已否定明年上海 APEC 促成「馬習會」的可能性，府方是否有意推動國共論壇的「馬習會」？陸委會及國安體系是否評估過相關可能性？評估結果為何？

三、針對服貿遲遲未完成法定程序，大陸方面最近發言明顯表露已經漸失耐心，甚至透過台商組織刊登廣告及回台遊說國會。依目前立法院議事運作程序，如果一切順利，服貿可能通過時間點約明年 4 月或 5 月，大陸方面對此的意見為何？是否影響後續的貨貿談判？

主席：現有姚委員文智等提出臨時提案一案。

姚委員文智等所提臨時提案：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支出方面除人員維持費、設備費與預備金外，僅列出行政、文教、經貿、法律、旅行、綜合、協商及交流等七項業務名稱及其預算數，對於各科目項下分支計畫、用途及其分配數付之闕如，本院難以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海基會為政府捐助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且近年政府每年均編列超過 2 億元之捐助經費支應該會開支，本應受到國會較高密度之監督。特提案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於一週內補送詳細之預算分配明細資料後再行審議該會 103 年度預算，未經本院三讀通過前，除人事費、基本行政維持費用、辦理文書查驗證、法律服務諮詢等費用外，不得動支其他經費。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主席：因為海基會送來的預算說明過於簡略，過去的資料又不足，就現實狀況來講，我們今天時間

也不夠，不可能審到海基會的預算，下次要審到海基會的預算最快也是兩個禮拜以後的事情，所以這個提案要求海基會在一個禮拜之內補送詳細之預算分配明細資料後再行審議其預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可不可以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海基會的預算編列是循往例辦理，每年大概都是如此，委員如果需要我們說明，我們會再做說明，但是預算的體例……

主席：我知道，所以我們並沒有指責海基會。

林董事長中森：這部分我們可以做說明。

主席：那就麻煩補送資料。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可以做說明，但是預算編列體例還是循往例辦理。

主席：請你們補送詳細的資料過來。

好，我們這個提案就通過。

我們等一下就要處理陸委會 103 年度的預算，因為剛剛已經通過今天不處理海基會的預算，等他們把資料送過來，我們再另外安排時間審查。請問各位，審查陸委會預算時會不會有要詢問海基會的地方？如果沒有特別需要海基會的人員留下來，我們就讓他們先離開。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陸委會的公務預算是有捐給海基會的部分，但是既然今天不審海基會的預算，我們就請林董事長和相關同仁先離開，而且那個部分我們也不必急著今天一定要審完。

主席：這個問題我們等一下再商量好了。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陸委會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問王主委，審查你們預算的時候，海基會的人員需要留下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席位上）如果不會影響到陸委會的預算審查，我覺得他們可以回去從事其他的公務。

主席：好，如果你們有信心的話，我們就請海基會的人員先離開。

現在處理陸委會 103 年度預算歲入、歲出部分及相關提案。

壹、預算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4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4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99,199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20 千元

第 2 目 投資收回 98,969 千元

第 3 目 廢舊物質售價 10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53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53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 1,033,95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63,970 千元

第 2 目 企劃業務 43,638 千元

第 3 目 經濟業務 43,348 千元

第 4 目 法政業務 231,224 千元

第 5 目 港澳業務 234,167 千元

第 6 目 聯絡業務 48,232 千元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1,800 千元

第 8 目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9,662 千元

第 9 目 文教業務 57,911 千元

貳、相關提案：

一、

歲入部分：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

103 年度規費項下一資料使用費共編列 4,000 元。然查大陸委員會歷年來皆有編列「依歷年售書狀況及預期出書計畫估列代售書籍收入」及「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讀者影印費收入」等兩項資料使用費，且 102 年度出版多樣收費出版品，103 年度理應循例編列歲入費用。爰提案 103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入增列「資料使用費」40,000 元。

表一：99-103 年大陸委員會「資料使用費」預決算數

	預算	決算
99 年	48,000 元	55,654 元
100 年	46,000 元	81,780 元
101 年	50,000 元	37,359 元
102 年	50,000 元	—
103 年	4,000 元	—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網站，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表二：102 年大陸委員會出版品

書刊名	年月	價格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社會交流類）相關法規彙編（修訂 8 版）	102.01	24 元
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 10 版）	102.02	200 元
大陸工作參考資料（民國一百零二年版）	102.03	
大陸臺商海關實務解析手冊	102.06	250 元
大陸臺商商務合同實務解析手冊	102.06	250 元
大陸臺商智慧財產權實用手冊	102.06	250 元
中華發展基金年報（民國 101 年）	102.08	180 元
中華發展基金年報光碟版（民國 101 年）	102.08	宣傳品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年報（民國 101 年）	102.09	300 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年報光碟版（民國 101 年）	102.09	宣傳品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網站，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二、歲出部分：

第 1 目部分：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文康活動費共 74 萬元。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將「文康活動費」減列二分之一，共 37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2.

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編列獎補助費共 25 萬 2 千元，用於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全數刪除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5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3.

陸委會 103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諮詢委員出席費 54 萬元。查本屆諮詢委員任期已於 9 月 30 日屆滿，陸委會至今未積極辦理新任諮詢委員聘用作業，且過去聘用之諮詢委員政黨立場明顯，甚至乾脆聘用執政黨立法委員出任諮詢委員，顯見諮詢委員會議已失其超然客觀立場，無法提供陸委會完整有效的政策諮詢建議。爰此，提案諮詢委員出席費 54 萬元全數凍結，俟陸委會重新檢討訂定諮詢委員聘任選用辦法送交本委員會，並據此完成新任諮詢委員聘用作業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4.

陸委會 103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諮詢委員海外及遠程機票、住宿及膳食費等經費 34 萬 7 千元。查此經費已連年編列，然查本屆諮詢委員並無國外人士，且除三位分別任職於南台科大、中山大學、東華大學之諮詢委員外，其餘皆於台北市、新北市任職，顯見陸委會過去編列之海外及遠程機票、住宿及膳食費等經費，皆有浮編之實。爰此，提案刪除本項經費 2/3，計 23 萬 1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5.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業務項下，針對因應組織改造機關整併編列「辦公室空間調整及整修經費」6,60 萬 3 千元，及「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設備費用」250 萬元，共計 910 萬 6 千元。大陸委員會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計畫，逐年編列高額辦公室整修費及設備採購費用，至 103 年已編列高達 7,447 萬 5 千元預算，顯見大陸委員會預算編列過於浮濫。加上政府組織改造計畫仍在進行中，《大陸委員會組織法》尚未三讀通過，實不應貿然執行相關費用之支應，為避免不當浪費，故全數刪除「辦公室空間調整及整修經費」及「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設備費用」910 萬 6 千元。

表：100-103 年大陸委員會「因應組織改造機關整併」相關預算編列數

(單位：千元)

	維護辦公環境及因應組織改造機關整併需要，部分辦公空間調整及貴賓室、會議室整修等經費	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需要之設備費
年度	預 算	預 算
100 年	8,584	2,369
101 年	23,379	4,966
102 年	21,379	4,695
103 年	6,603	2,500
共計		74,475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預算書，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6.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業務項下，共編列特別費 130 萬 1 千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 1/4 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行政院 103 年度陸委會正副首長之特別費預算 1/2，計 65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7.

查大陸委員會歷年辦公器具養護費未敘明編列標準，102 年編列 27 萬 6 千元、103 年編列 25 萬元；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故提案刪除大陸委員會所編列之「辦公器具養護費」十分之一，計 2 萬 5 千元，要求陸委會提出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且未來年度「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8.

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共編列「資訊系統開發費」共編列 165 萬元。然大陸委員會本身不具有開發軟體之能力，查預算書上亦未註明此系統之用途，故為求撙節支出，爰提案刪除本項設備費 165 萬。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9.

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編列預算經費共 1,112 萬 1 千元。與 102 年度相較，共增加 222 萬 1 千元，增加率達 20%，然預算書中卻未揭露原因。查大陸委員會連年編列鉅額資訊管理費用，六年來已編列 6,055 萬 7 千元，惟政府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各部門實應撙節開支，共體時艱。爰提案刪除此項經費增列部分，計 222 萬 1 千元；並凍結其餘其餘二分之一經費，計 445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提出資訊管理經費之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表：98 年—103 年陸委會資訊管理之預算編列數額

	資訊管理金額
98 年	7,451
99 年	9,736
100 年	9,246
101 年	14,103
102 年	8,900
103 年	11,121
總計	60,557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預算書，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10.

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項下，為採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高速掃描器等」，共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共 239 萬元。依據主計總處所編列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中所規定：個人電腦最低 4 年始得汰換。查大陸委員會員額僅 296 人（含工友、技工、駕駛等），然大陸委員會（不含港澳事務處）自 99 年至 102 年 8 月底，採購 344 台個人電腦、汰換 268 台個人電

腦後，仍有 527 台個人電腦，遠超過大陸委員會之員工人數，實無需再行採購，預算明顯浮濫編列。故提案刪除本項硬體設備費之半數，計 119 萬 5 千元。

說明：

表：大陸委員會 100 年至 102 年之個人電腦採購數 (單位：台、元)

年 度	個人電腦添購概況		個人電腦汰換狀況	
	台	金額*	台	金額*
100 年	104	2,203,956	67	1,601,461
101 年	159	3,487,224	183	3,956,869
102 年 (至 8/31)	81	1,645,777	18	503,629
共計	344	7,336,957	268	6,061,959
目前可使用之個人電腦數量				527 台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提供，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1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分支計畫「資訊管理」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9 萬 5 千元，用以提升資訊應用集資安防護，其中編列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高速掃描器經費 239 萬元，鑒於國家財政困難，各機關應撙節開支，相關設備採購應先暫緩編列，爰提案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第 2 目部分：

1.

陸委會 103 年度「企劃業務—01 兩岸協商規劃」項下編列「委辦費」303 萬 7 千元，比例高達 56.26%，換句話說陸委會有關「兩岸協商規劃」的業務超過半數都是委外辦理，且未能明確說明相關績效或成果，實屬不當。爰建議「企劃業務—兩岸協商規劃」項下編列「委辦費」303 萬 7 千元減列二分之一，且不得流用其他經費辦理。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2.

針對陸委會第 2 目企劃業務「01 兩岸協商規劃」編列之相關訓練經費 203 萬 7,000 元。此計畫為委託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辦理跨部會談判幕僚團隊之研習，每月平均支出高達 16 萬元，且計畫內容不具急迫性，為撙節開支，爰此，提案將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3.

查陸委會第 2 目企劃業務「兩岸協商規劃」出國考察蒐集大陸對外關係情事相關資訊之計畫擬派 4 人花費 20 萬元，然其蒐集考察之內容說明經費編列情形並未能妥適表達，爰此，提案全數先予以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二目「企劃業務」—「01 兩岸協商規劃」共編列 5,398 千元，用以先期預警兩岸協商資訊並強化談判模擬演練。惟此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談判結果舉國譁然，談判團隊心態輕忽，不僅未充分掌握兩岸產業實際差異，更低估我國市場與非市場性衝擊，以致中國大陸談判代表陳星都指稱我方無談判策略。爰此，為強化談判研習與訓練成效，本預算全數予以凍結，俟大陸委員會提出歷年兩岸協商談判研習與訓練課程之成效檢討報告及截至目前針對「兩岸貨品服務貿易」之情勢研判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5.

陸委會 103 年度「企劃業務」項下新增「02 兩岸與國際研究」科目 405 萬 3 千元，實際上是從 102 年度「企劃業務—01 兩岸協商規劃與情勢模擬」項目中分離，並且重複編列為蒐集中國相關資訊赴中國旅費 20 萬元、協助國內外學術研究團意見蒐研工作經費 30 萬元，合計 50 萬元，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6.

陸委會 103 年度「企劃業務—03 大陸情勢研判」項下說明 2.編列中國情勢研判國際研討會經費 250 萬元，已經與說明 1.所編列中國情勢研討會重複，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7.

陸委會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大陸情勢研判」所編列之彙集國內外學者做兩岸情勢分析研判之經費 250 萬元。鑒於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本項計畫係邀請國內外學者舉辦相關研討會，經查陸委會已編列相關預算，為撙節經費，爰此，提案將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8.

針對陸委會第 2 目「企劃業務」下之「政策規劃」所編列赴大陸蒐集相關資訊之旅費 40 萬元，預算內應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與社會大眾監督，然此項計畫經費卻未具體呈現編列情形，為撙節經費，爰提案將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9.

陸委會 103 年度「企劃業務—04 政策規劃」項下編列 553 萬 1 千元，所辦理內容都為舉辦研判會議、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以及參訪考察，與政策規劃所要達到的目標決定、替代方案設計選擇、執行與評估辦法設計與工作計畫訂定無關，爰提案「企劃業務—04 政策規劃」項下 553 萬 1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1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二目「企劃業務」—「04 政策規劃」共編列 5,531 千元，用以掌握及研判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與推動學術交流。惟本計畫欲蒐集研析之情資與學術交流活動，其他分支計畫多所編列，顯見大陸委員會「企劃業務」之經費未妥善規劃。現今中央政府財政困窘，為求節約國家開銷，避免浪費情形發生，本預算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1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書編列「企劃業務」分支計畫「02 兩岸與國際研究」經費 405 萬 3 千元，用於因應兩岸與區域及整體國際情勢變化，進行相關議題探討與研究，分析兩岸動態、蒐集研析大陸對外關係情勢；分支計畫「03 大陸情勢研判」編列 660 萬元，係為廣泛蒐集中國大陸相關情勢，進行相關議題探討與研究；另於分支計畫「04 政策規劃」編列 553 萬 1 千元，用於進行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或研究，委託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蒐集了解或研究國際智庫、國內外相關情勢。三項分支計畫合計 1,618 萬 4 千元，惟其內容均為蒐集研析大陸情勢，委託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進行議題探討與研究等，內容多屬重複，爰提案刪除 1,0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12.

大陸委員會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分支計畫「05 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項下編列「為掌握臺灣主流民意，強化政府大陸政策之規劃，委託辦理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相關議題之民意調查等經費 200 萬元。」經查該會民調常藉誘導式提問操弄數字，結果未如預期又選擇性不公布。例如陸委會自 2012 年 11 月以來共進行 3 次服貿協議民調，11 月公布「你支不支持政府去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支持民眾達七成四；協議簽署後於 2013 年 9 月調查「你支不支持服務貿易協議」，做剩四成民眾支持，不支持度超過支持度達四成五，陸委會卻以此民調僅供內部參考為由不公開。馬政府在缺乏國安、產業、社會等衝擊影響評估及配套措施未完備下與中國洽簽服貿協議，招致人民嚴重反對，多數民意認為該協議有害國家利益，馬政府仍一意孤行推動，甚至與中國隔海唱和，不理會台灣主流民意，編列預算進行民調已無實益，爰予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1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二目「企劃業務」—「05 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分支計畫「2.委託學術、研究團體針對交流協商成果當前兩岸情勢重大議題進行專案研究；另研究計畫審

查、座談會、出席、交通等經費」合計編列 880 千元。惟「03 大陸情勢研判」與第三目「經濟業務」—「02 兩岸經貿策略研究評估及政策規劃與推動」業已針對特殊議題事件及兩岸經貿協商成果委託學者專家研析。故本計畫內容有重複編列之虞，現今中央政府財政困窘，為求節約國家開銷，避免浪費情形發生，本預算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14.

陸委會 103 年度「企劃業務—05 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項下說明 3.編列為說明政府大陸政策立場，整合中央與地方能量共同推動大陸政策，舉辦大陸工作研討會經費 120 萬元，經查「企劃業務」項下諸多分項都已編列國際研討會或國內研討會相關經費，且大陸工作研討會與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顯不相干，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120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1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二目「企劃業務」—「05 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3，說明政府大陸政策立場，整合中央與地方能量共同推動大陸政策」舉辦相關會議；另「4.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大陸事務連繫，增進地方政府處理大陸事務知能」辦理相關會議，二者合計編列 2,700 千元。鑒於大陸政策宣導本屬聯絡處業務，且聯絡處業已編列預算供各縣市政府與機關團體辦理大陸政策座談與說明會，故有重複編列之虞，現今中央政府財政困窘，為求節約國家開銷，避免浪費情形發生，本預算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1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二目「企劃業務」—「07 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3.赴大陸蒐集相關資訊之旅費」、「4.赴國外地區拜會智庫學者與官員、參加研討會並蒐集資訊之旅費」合計編列 1,155 千元。惟「02 兩岸與國際研究」已編列「5.派員赴大陸蒐集研析大陸對外關係情勢相關資訊之旅費」200 千元、「6.赴國外考察專訪，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蒐集各國對兩岸關係及大陸政策看法及資料」852 千元；另「03 大陸情勢研判」已編列「7.為了解大陸社會情勢，派員赴大陸考察並蒐集資料旅費」100 千元。足見本計畫具重複編列之虞，現今中央政府財政困窘，為求節約國家開銷，避免浪費情形發生，本預算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17.

陸委會第 2 目「企劃業務」—「07 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所編列之赴大陸蒐集相關資訊之旅費 60 萬元，本項計畫係前往中國蒐集相關資訊，為避免出國浮濫，爰此，提案將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18、

企劃業務項下，辦理研討會或座談會之經費總數高達 1,126 萬 6 千元。查大陸委員會常以辦理

研討會或座談會方式，以達到蒐集、溝通等目的，然多數辦理研討會之名目籠統、說明簡略，恐有目的重疊、預算浮濫編列之嫌，爰提案刪除此計畫項下辦理研討會之經費半數，計 566 萬 3 千元，並要求大陸委員會檢討研討會、座談會之舉辦效益及必要性，且於 103 年起陸委會舉辦、合辦、委辦、補助之所有研討會及座談會活動，應派員參加、保存論文集，並請主辦單位做出會議結論以作為大陸委員會政策參考。

表：103 年大陸委員會「企劃業務」舉辦研討會、座談會之預算項目

(單位：千元)

分 支 計 畫	說 明	金 額
01 兩岸協商規劃	1.針對兩岸協商議題，分析兩岸談判環境，規劃及研擬促進兩岸良性互動各項談判方案，辦理座談研討，以及加強情勢研判、資訊蒐集等。	553
02 兩岸與國際研究	1.針對近、中、遠程之兩岸互動，辦理座談會、研討會，進行可能狀況模擬、推演及分析……並進行效益評估。	810
	3.為匯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對兩岸、國際情勢之觀察與看法及爭取支持，與國內外學術研究團體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	1050
03 大陸情勢研判	1.為加強對大陸情勢之研究，規劃與國內外大陸問題研究團體，舉辦大陸情勢研討會。	900
	2.規劃與國內外學術研究團體共同舉辦中國大陸情勢研判國際研討會。	2,500
	4.為提供政策擬定之情勢分析研判，規劃辦理相關諮詢座談、研討會	800
	5.為鼓勵對大陸情勢之研究，協助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團體舉辦大陸情勢研討會。	800
04 政策規劃	1.為廣納各界不同立場人士之意見，針對大陸政策、國內外相關情勢、大陸對台政策辦理相關座談、研討會議。	265
	6.為擴大兩岸交流，了解各界對政策之意見，協助民間研究團體、智庫辦理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及研討會，或共同研究相關議題。	888
05 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	2.委託學術、研究團體針對研究計畫審查、座談會、出席、交通等。	1,80
	3.說明政府大陸政策立場，整合中央與地方能量共同推動，舉辦大陸研討會。	1,200
	4.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大陸事務聯繫……，與地方政府合辦大陸事務座談會、研習會等講座。	1,500
總	計	11,266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預算書，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19、

查生產通訊裝備之中國華為公司具有解放軍背景，2012 年 10 月美國國會發表之華為公司對美國國安問題調查題報告中指出，華為公司已承認其公司內仍保有中國共產黨委員會，且華為之設備可能被北京當局用來監視美國，建議美國電信業者避免使用華為設備。今年 3 月 26 日美國總統歐巴馬亦簽署由美國國會通過之政府支出法條款，規定禁止美國政府部會機構購買與中共政府相關企業製造的電腦資訊科技產品。不僅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等政府皆禁止華為參與政府相關基礎網路建設。又美國中情局資料顯示，華為曾協助非洲、中亞、南美等國建構監聽及定位系統，在阿富汗曾為神學士政權裝設電話通訊系統，還替伊朗政府裝配電信定位技術監控民眾。儘管國安局長蔡得勝已表示中國廣泛監聽台灣，馬總統是中國監聽的首要目標，且建議政府機關避免購買華為產品，然總統府證實其已採購六組中國華為公司所產生之行動網卡，且包括調查局、文化部、金管會、行政院、原能會等政府機關仍使用華為產品。另，華為早於 2010 年取得遠傳與亞太的電信通訊、網路設備標案。其中，華為取得遠傳的無線網路控制器、基地台等設備案，更取得價值兩百億的亞太電信 3.5G 網路、通核心網路、通訊、基地台設備與後續維護合約，且目前亦可能參與 4G 設備投資。惟大陸委員會未掌握華為公司於各國及我國之國安問題，導致與中國協商時未能有效禁止華為公司參與我國通訊設備投資。爰此，建議刪除大陸委員會之企劃業務預算 20,0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20、

陸委會 103 年度第 2 目企劃業務編列 4,363 萬 8 千元，辦理兩岸協商規劃及安排、大陸情勢之研判及綜合規劃兩岸資源利用及開發等工作。經查兩岸截至目前為止，已簽署十九項協議，然而部分協議在未落實下，卻又進行其他後續談判，顯見陸委會作為我國主掌大陸事務政策之主管機關，未能詳實檢討及通盤掌握目前兩岸交流及互動之癥結點。

例如，未能有效落實『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24 小時通報機制（三件通報，僅一件履行通知），反卻在未取得司法探視權下，提出「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顯有誤判局勢、罔顧國人權益之虞。此外，在台商權益未獲保障之下，又逕自進行「服務貿易協議」、「貨品貿易協議」的談判，亦有不當；其他如犯罪遣送、三聚氰胺求償等亦未落實。爰此，擬凍結企劃業務費用二分之一，俟年底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解凍。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21、

企劃業務共編列 4,363 萬 8 千元。然查本項計畫之執行率始終偏低，101 年決算率僅達 77.59%、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有 42.71 %，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刪除本預算之二成，計 872 萬 7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1/2，計 1,745 萬 5 千元，俟大陸委

員會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22.

查陸委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較 102 年減列「辦理兩岸風險研究」經費，然本院於審查陸委會 102 預算時曾針對馬政府長期忽視、隱匿兩岸交流風險情形，決議要求陸委會應就「兩岸交流之影響與衝擊」及「如何建置兩岸交流風險機制與指標」提出報告。然對照陸委會今年預算編列情形，不僅違反本院去年決議意旨，更形同宣告兩岸交流今後將不計風險，完全開放。為避免陸委會「門打開，不顧厝」，罔顧台灣主權及利益，爰提案第 2 目「企劃業務」預算凍結 1/2，計 2,181 萬 9 千元。俟陸委會就「建置兩岸交流風險指標及定期揭露方式」提出相關報告，並針對過去各項協議、政策補行事後風險研究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23.

陸委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各分支計畫共編列業務費用計 3,885 萬 9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僅 1,233 萬元，而委辦費用卻高達 1,311 萬元，委辦費用比例竟然高於一般事務費。又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綜上，為落實單位功能職掌，妥適預算配置比例，兼衡政府財政困境，亦避免企劃處淪為發包處，爰提案刪減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用 1/3，計 437 萬元。

表：陸委會 103 年度企劃業務一般事務費與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例

〈單位：千元〉

項目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委辦費
金額	38,859	12,330	13,110
占比	100%	31.7%	33.7%

資料來源：陸委會 103 年度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第 3 目部分：

1.

針對陸委會第 3 目經濟業務「01 推動兩岸經貿協商」之計畫所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150 萬元。五天行程花費高達 150 萬元，且該項計畫經費編列過於簡略，亦未敘明工作之目的，本院難以審酌其必要性，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將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2.

查陸委會第 3 目「經濟業務」下之「01 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與後續進行」之出國進行相關談判、會議考察等所編列之旅費 154 萬 1,000 元，然其經費編列過於簡略，並未敘明考察內容之經費編列情形，爰此，提案全數先予以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3.

陸委會 103 年度「經濟業務—01 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與後續執行」項下編列 1,469 萬 5 千元，其說明指出係針對兩岸經貿協商個別議題進行研析及評估，並就協商結果轉化為相關政策所需經費。但是政策評估應包含事先、事中以及事後評估，國民黨政府與中國協商簽訂服貿協議歷時兩年多，期間對於受影響產業應有進行評估和溝通的機會，卻在今（102）年 6 月簽訂服貿協議後，到了 7 月才在臺灣人民的輿論壓力下作出影響評估，顯見政府相關評估機制已形同虛設，爰提案「經濟業務—01 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與後續執行」項下 1,469 萬 5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侶 段宜康

4.

103 年度陸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經濟業務—01 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與後續執行】項下編列 1,469 萬 5 千元，經查兩岸業已簽署 19 項協議，然而眾多協議內容落實狀況不佳，政策評估與執行成效落差甚大，攸關台商權益之投保協議簽署 1 年，經濟部遲至今年 9 月 30 日才公布爭端解決機構名單，顯見兩岸協議後續落實成果不佳，建議凍結本項預算三分之一，待陸委會就兩岸已簽署協議執行情況及後續落實做法提出檢討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侶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三目「經濟業務」—「01 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與後續執行」計編列 14,695 千元，包括委託學者專家研析大陸協商策略、我國談判人才培養與相關談判、會議或考察等旅費。惟此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談判策略進退失據，洽簽過程國會所知甚希。爰此，為阻絕後續「貨品貿易協議」重蹈協議先簽、溝通其次之覆轍，本預算予以全數凍結，俟大陸委員會建構保障國會參與對外談判之運作機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侶

6.

陸委會第 3 目「經濟業務」分支計畫「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與後續執行」編列 1,469 萬 5 千元，用於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推動及政策評估事宜。兩岸經貿協商之進展，應以公開透明為原則，惟查本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簽訂，政府除未做衝擊評估，亦未與業者溝通，更無提出相關評估報告，亦未見有相關研究報告提出供外界檢視參考，該項經費之編

列與其計畫說明顯有不符，爰提案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7.

針對陸委會第 3 目經濟業務「考察暨大陸政策之宣導」之出國考察計畫所編列之相關經費 21 萬 9 千元，擬派員 4 人前往北美、歐洲及東亞等國家進行考察，除與行政院「應審慎編制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出國人數、天數力求精簡」等規定不符，又每人平均花費高達五萬元，該計畫內容明顯不具急迫性，為撙節經費，爰提案將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8.

陸委會 103 年度「經濟業務—02 兩岸經貿策略研究評估及政策規劃與推動」項下編列 628 萬 8 千元，其說明指出係配合兩岸經貿協商進展研擬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所需經費。但說明同時指出，其整體策略研擬是立基於「擴大推動兩岸經貿政策鬆綁」的前提下，而在政策相關評估機制已形同虛設的情形下，把「擴大推動兩岸經貿政策鬆綁」視為理所當然，將嚴重傷害台灣產業，爰提案「經濟業務—02 兩岸經貿策略研究評估及政策規劃與推動」項下 628 萬 8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9.

查 103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預算書編列「經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與後續執行」經費 1,469 萬 5 千元，其中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之研究經費達 1,000 萬元，占整體經費達 68%；另查分支計畫「02 兩岸經貿策略研究評估及政策規畫與推動」編列 628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之研究經費 305 萬元，另有辦理放寬兩岸投資、貿易、財政、金融、交通、旅遊、郵電、農漁、環保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相關業務之委辦費、通訊費、租金、資料蒐整及其他相關經費 208 萬 2 千元，惟查除其計畫內容雷同，有關委辦費、通訊費、租金等相關費用，均應已包含於委託研究經費中，亦無另行編列之必要，以上二分支計畫有關委託研究經費合計 1,305 萬元，以及相關業務之委辦費、通訊費、租金、資料蒐整及其他相關經費 208 萬 2 千元，共計 1,513 萬 2 千元，提案予以刪除 1,0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10.

查今年六月我國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台灣開放之 64 個大項服務業，竟有超過

四分之一、多達 18 項，是由經濟部裡資源最少、聲音最小之商業司 18 人負責溝通重任。甚至根據經濟部統計，服貿協議牽涉之 407 萬就業人口，該 18 項竟高達 285 萬人，已超過三分之二。根據經濟部資料，台灣美容美髮業者有 2 萬 8 千多家、從業人數約 6 萬人，全國性及各縣市美容美髮公會達 40 個，加上美容美髮協會、工會，合計逾 60 個行業團體；經濟部次長卓士昭坦承，因為商業司負責行業過多，人力有限，又經交代須保密，故「只問了三家公會的理事長。」反觀經建會在 1993 年 12 月 15 日第 717 次委員會議通過「推動服務業自由化專案小組之組成及工作綱要」，並在隔年 1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正式成立「推動服務業自由化專案小組」，設置運輸倉儲、電信、金融、工商服務及其他服務業四個工作小組，除有關機關指派人員，組成成員還包括學者專家及業者，為期兩年；即於入世前讓相關業者了解，並以該工作小組提出一連串專案研究報告，就服務業承諾表相關政策問題及談判底線進行溝通協調；顯見大陸委員會所編列之經濟業務—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及溝通之相關業務執行不利，且將相關業務移至經濟部。爰此，建議刪除該項預算之 1,0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陳其邁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1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三目「經濟業務」—「03 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1,137 千元，以強化與國內工商界、海外各界人士說明兩岸經貿協商與執行成果，擴大凝聚社會共識。鑒於政策宣導與海外聯繫屬聯絡處業務，且該單位業已編列相關宣導活動經費。基於撙節國家開銷之原則，本預算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12.

陸委會 103 年度「經濟業務—03 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及溝通」項下編列 113 萬 7 千元，其說明指出是為強化向國內說明及溝通兩岸經貿協商及執行成果，辦理說明及宣導活動所需經費。但台灣人民就向中國開放國內市場仍有疑義，說明中有關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是社會共識並非事實，所謂宣導只是做為欺瞞台灣人民的手段。爰提案「經濟業務—03 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及溝通」項下 113 萬 7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13.

大陸委員會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分支計畫「03 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及溝通」113 萬 7 千元，用途為「因應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為擴大凝聚社會共識，強化向國內工商界等各界及海外各界人士說明及溝通兩岸經貿協商及執行之成果，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政策說明及宣導活動」。該項用途與陸委會第 6 目預算「聯絡業務」業務完全重複，爰予全數減列。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14.

查陸委會第 3 目「經濟業務」下之「03 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及溝通」所編列之經費 113 萬

7,000 元，惟近幾個月陸委會雖持續推動「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宣導，然民調仍持續下降，顯見宣導成效不彰，爰提案將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15.

查陸委會自 1996 年起辦理「台商張老師」計畫，提供台商相關諮詢。鑒於兩岸交流日益頻繁，赴中台商人數不斷攀升，研判此諮詢服務量理當逐年增加。然對照近年績效卻發現 2009 年至 2012 年，每年平均諮詢件數僅 363 件，竟較少於 1998 年的 382 件，顯見政府推動台商張老師計畫已力有未逮。復查近年陸委會「台商張老師計畫」皆委託「台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辦理，委辦金額自 2009 年的 168 萬逐年攀升至將近 300 萬元，預算提高，績效卻不彰，且本計畫所發行之「台商張老師月刊」，自 102 年度起未敘明理由，從月刊改為季刊，服務效益再次縮水。綜上，提案凍結陸委會 103 年度第 3 目「經濟業務」分支計畫「04 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中，有關「台商張老師」計畫預算。俟陸委會就「台商張老師計畫」提出檢討改進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陸委會 2009 年至今張老師相關預算及諮詢服務統計 〈單位：千元、件〉

年 度	預 算	台 商 張 老 師 服 務 件 數	委 辦 廠 商	得 標 金 額
2009	1700	339	台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	1680
2010	2170	343	台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	2170
2011	2500	369	台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	2460
2012	未註明	399	台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	2335
2013*	未註明	246	台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	2890
2014	未註明	—		

註：2013 年諮詢服務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陸委會提供，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俔 段宜康

16.

查陸委會每年編列「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預算辦理相關「大陸台商輔導及服務計畫」，然查此計畫下兩項主要諮詢服務之服務量自 2009 年後逐年遞減，今年底服務績效恐降至 1000 件以下，顯見陸委會業務推動乏力，預算支出未達預期效益。又陸委會未見檢討諮詢服務績效下降情形，近年更改以「大陸台商經貿網上網人數」作為「陸委會台商窗口服務成果」衡量指標，此足印證陸委會根本未用心拓展實體諮詢服務，只在乎每天上網人數。綜上，提案刪減陸委會 103 年度第 3 目「經濟業務」下分支計畫「04 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預算 1/5，計 318 萬 6 千元。

表：陸委會 2009 年至今台商窗口相關預算及諮詢服務統計

〈單位：千元、件〉

年 度	預 算	諮 詢 服 務 合 計	一 般 諮 詢	台 商 張 老 師
2009	20480	1580	1241	339
2010	19910	1555	1212	343
2011	19450	1297	928	369
2012	17620	1028	629	399
2013*	16233	482	236	246
2014	15931	--	--	--

註：2013 年諮詢服務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陸委會提供，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17.

103 年度陸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經濟業務—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項下編列 1,593 萬 1 千元，本項預算委辦費及獎補助費所佔比例高達 92%，且經查經濟部投資業務項下已經編列相關預算，恐有重複編列之虞，為撙節支出，避免浪費，建議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1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三目「經濟業務」—「05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編列 3,425 千元，以利情蒐與政府政策規劃所需。惟企劃處已就大陸經濟情勢變化之分析研判，作為政府大陸政策規劃之參考編列經費。基於撙節國家開銷之原則，本預算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19.

陸委會 103 年度「經濟業務—05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項下編列 342 萬 5 千元，其說明指出係蒐整兩岸經貿相關資訊所需經費，但是自 98 年度有是項業務以來，所編列經費已經日益縮減，而且相關兩岸經貿資訊可以由經濟部等其他政府部門取得，陸委會辦理是項業務已無必須，爰提案「經濟業務—05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項下 342 萬 5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20.

陸委會 103 年度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4,334 萬 8 千元，辦理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與後續執行、兩岸經貿策略研究評估及政策規劃與推動、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等。

根據經濟部國貿局資料，十年來我國對中輸出比重增加 7%，達至 39.4%，甚至最高曾達到 41.9%，反觀我國對美輸出比重卻從 20.2%，減少 9.3%，降至 10.9%，顯見我國貿易出口結構大幅轉向中國，過度倚賴單一市場。其次，由兩岸的貿易觀之，2013 年 1 月至 7 月我國對中國貿易占外貿總額比重已達 28.3%，反觀中國對我國貿易占其外貿總額比重為已降為 5.0%，已嚴重失衡，對我國經濟的穩定性及發展不利。目前海基會與海協會已簽署服貿協議，在洽簽過程中，又未充份評估與產業界溝通，顯有失職，爰此，減列該項經費三分之一。

說明：

一、我國出口貿易

（單位：億美元）

年 度	對 美 國			對 中 國 大 陸 （ 含 港 澳 ）		
	輸 出			輸 出		
	金額	年增率（%）	比重	金額	年增率（%）	比重
2002 年	273.6	-2.7	20.2	437.7	29.1	32.4
2003 年	265.5	-3.0	17.6	540.6	23.5	35.9
2004 年	287.5	8.3	15.8	695.6	28.7	38.1
2005 年	291.1	1.3	14.7	780.0	12.1	39.3
2006 年	323.6	11.2	14.4	894.5	14.7	39.9
2007 年	320.8	-0.9	13.0	1,007.8	12.7	40.9
2008 年	307.9	-4.0	12.0	999.8	-0.8	39.1
2009 年	235.5	-23.5	11.6	840.0	-16.0	41.2
2010 年	314.7	33.6	11.5	1,150.4	37.0	41.9
2011 年	363.6	15.6	11.8	1,242.6	8.0	40.3
2012 年	329.8	-9.3	10.9	1,188.1	-4.4	39.4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12 年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概況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21.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為台灣與中國經貿交流建構正式架構，並授權兩岸經合會處理與 ECFA 相關的後續事宜。由於兩岸經合會並未定期公佈會議記錄且採不公開型式，外界對兩岸經合會運作不得而知，兩岸經合會實質上已架空我國政府的運作。此次服貿協議雙方代表經六十次會議完成，立法院與民間部門卻完全蒙在鼓裡，此種協商模式自然引起台灣社會強力反彈，顯示兩岸經合會的運作與台灣民主多元社會現實產生嚴重脫節。為落實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內容之透明公開，爰建議刪除大陸委員會經濟業務預算 10,000 千元，並凍結該預算 20,000 千元，直至大陸委員會每季公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第十一條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工作小組名單、工作小組處理事宜之內容及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資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尤美女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22.

經濟業務項下共編列 4,334 萬 8 千元。自 2010 年兩岸簽署經貿相關協議以來，多項經貿協議（如：ECFA 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成效不如預期，且協商過程黑箱，未見政府與民間進行溝通，採取「先簽署後評估」的方式，後續更無推出配套方案。綜上所述，顯見陸委會嚴重行政怠惰及疏失，爰提案刪除本項經費三分之一，計 1,444 萬 9 千元，並凍結 1,00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會同其他相關中央部會提出未來兩岸推動及簽訂經貿協議之標準流程。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23.

經濟業務共編列 4,334 萬 8 千元。然查本項計畫之執行率始終偏低，101 年決算率僅達 67.86%、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有 76.75%，可見大陸委員會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刪除本預算之三成，計 1,300 萬 4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1/2，計 1,517 萬 2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24、

查陸委會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計畫內容為「經貿協商與規畫、經貿政策規劃與說明、台商輔導與服務、掌握兩岸經貿資訊、協助經貿團體辦理交流等」，然查本計畫項下之「獎補助費」卻連年補助三所大陸台商子女學校，補助內容與經濟業務完全無關，且未於預算書說明揭露。鑒於政府補助台商子女學校乃依據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令由教育部辦理，陸委會則應由「文教業務」計畫，或透過海基會來協同輔導補助，此連年以「經濟業務」預算辦理台商學校獎補助乙事，實有於法不符，預算排擠，規避審查之嫌。綜上，爰提案陸委會 103 年度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獎補助費 787 萬 7 千元減列 1/3，計 262 萬 5 千元，且往後陸委會應調整列支科目，妥善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相關補助。

表：陸委會經濟業務計畫下編列獎補助經費及補助台商學校情形

〈單位：元〉

年 度	補助台商學校 金 額	經濟業務補助金 額 / 占 比	文教業務補助 金 額 / 占 比	補 助 用 途
2009	623 萬 3984 元	623 萬 3984 元 〈100.0%〉	0	學測、課輔、國語文競賽、親職教育、夏令營、作文比賽、詩歌吟誦比賽、校際交流……
2010	581 萬 6797 元	581 萬 6797 元 〈100.0%〉	0	學測、英語短劇、中小學科展、音樂會、語文競賽、校慶、教學軟體需求計畫……
2011	652 萬 5035 元	624 萬 3035 元	28 萬 2000 元	學測、夏令營、研習營、英

		〈95.7%〉	〈4.3%〉	語話劇、名師交流、校務發展、幼兒園轉型
2012	925 萬 7107 元	77 萬 1025 〈8.3%〉	851 萬 6082 元 〈91.7%〉	學測、補充教育、夏令營、研習營、多語文競賽、教師進修、教育博覽會……
合計	2783 萬 2923 元	19064841 〈68.5%〉	8798082 〈31.5%〉	--
2013*	317 萬 7200 元	未提供	未提供	補充教育、夏令營、研習營……

註：2013 年資料統計至第 3 季，列支科目陸委會未提供。

資料來源：陸委會提供，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25、

陸委會 103 年度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各分支計畫共編列業務費用計 3547 萬 1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僅 470 萬 2 千元，而委辦費用卻高達 2,407 萬 6 千元，委辦費用比例竟然超出一般事務費將近 6 倍。又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綜上，為落實單位功能職掌，妥適預算配置比例，兼衡政府財政困境，亦為落實單位功能職掌，妥適預算配置比例，避免經濟處淪為發包處，爰提案刪減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用 2/3，計 1,605 萬元。

表：陸委會 103 年度經濟業務一般事務費與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例

〈單位：千元〉

項目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委辦費
金額	35471	4702	24076
占比	100%	13.3%	67.9%

資料來源：陸委會 103 年度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第 4 目部分

1、

查 103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編列「法政業務」2 億 3,122 萬 4 千元，其分支計畫「01 兩岸法政交流事項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編列 235 萬元，主要係為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衛福及專業交流等法政業務，惟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國內重大外逃要犯均無法引渡回台，另有關食品衛生，三聚氰胺求償至今未有結果，顯見其成效不彰，徒增國家財政支出，爰提案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2、

法政業務—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項下，共編列 822 萬 2 千元。2008 年本院決議，大陸委員會應儘速提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然時隔五年，大陸委員會遲未提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導致兩岸多次簽署協議缺乏本院監督及審議，顯然藐視憲法賦予本院之條約審議與國家重要事項議決權，刻意迴避國會參與。爰提案刪除補助海基會外，本項預算之半數，計 411 萬 1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3.

查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如違反上開規定者，應依同條例第 90 條與第 90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按其身分及違法事項處以不同之處罰。另依陸委會 93 年 3 月訂定之「對於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職務或為其成員公告事項之說明」第 1 點規定：「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原則：（一）涉及國家認同或基本忠誠度。（二）對台統戰工作。（三）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

據媒體報導指出，國人於大陸地區違法任職或為其成員者，例如擔任廣東省政協委員之吳小莉、中國全國政協委員之黃紫玉等人，另國立故宮博物院亦傳出有研究員請公假赴大陸地區受聘任編委會委員情事。近期中國大陸福建省更提出優惠政策，吸引台灣民眾前往擔任聘任公務員或所屬事業單位相關職務。

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間曾作決議，請陸委會就國人在大陸地區違法任職者，3 個月內提出懲處情形之查處進度。會議中據國家安全局林副局長指出，已初步掌握國人在大陸地區違法擔任公職之人數與名單，計 169 人。又據大陸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02 年 4 月除 6 名案例已由主管機關確認無違法情事，決定不予裁罰外，其餘 26 名案例，仍待大陸委員會與主管機關做出認定，凸顯該會相關事證之調查及懲處進度有所延宕，理由為相關事證調查並非我法域範圍所及，證據蒐集困難，尚待完備相關法律程序，顯見該會之「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業務執行不利。爰此，建議刪除大陸委員會之法政業務—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 5,0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4.

查 103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編列「法政業務」2 億 3,122 萬 4 千元，其分支計畫「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編列 822 萬 2 千元，主要係為檢修國內相關法規、研析大陸事務法規，及針對大陸法制、兩岸人員往來管理問題進行研究，惟其中有關兩岸人員往來違反規定者，或違反兩岸事務法規之處罰，均難以落實，且亦未見有任何相關法令修正案之提出，爰提案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5.

查 103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編列「法政業務」2 億 3,122 萬 4 千元，其分支計畫「03 督導及協調中介團體」編列 345 萬 8 千元，主要係為結合民間力量，協調及輔導法政類業務相關學術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惟內容均係補助相關團體進行兩岸交流業務，考量當前國家財政困難，應撙節支出，爰提案予以刪除 15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6.

法政業務—04 大陸事務其他法政事項，共編列 657 萬 3 千元。查簽署「兩岸投資保險協議」時，台商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在向海基會提出 13 名台商受害者名單，期望能獲得追蹤、解決。然自 101 年 8 月 9 日兩岸投保協議簽訂至今，13 名受害台商問題仍未獲得解決，顯見兩岸投保協議成效不佳，無法實質給予台灣人民幫助。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之全數，計 657 萬 3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就「如何落實兩岸投保協議之績效」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7.

查 103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編列「法政業務」2 億 3,122 萬 4 千元，其分支計畫「大陸事務其他法政事項」編列 657 萬 3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大陸配偶等新移民在台生活輔導計畫，因應兩岸突發事件及提供兩岸人民人道急難協助，協調相關機關妥善處理，透過業務聯繫，解決相關問題，惟有關大陸配偶之輔導，為移民署業務之一，該預算顯係重複編列，為節省國家資源，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8.

陸委會 103 年度「法政業務—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項下說明 2.編列申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08 地號等土地租金 753 萬 8 千元，但是租用相同土地 102 年度只需編列 705 萬 1 千元。爰提案「法政業務—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項下申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08 地號等土地租金減列 48 萬 7 千元。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9.

查 103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編列「法政業務」2 億 3,122 萬 4 千元，其分支計畫「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2 億 103 萬 3 千元，主要係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業務，其中包括辦理台商三節座談暨球類聯誼活動、協助各地台商協會邀請接待當地經貿官員來訪，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大陸台商管理講座、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等相關業務經費 1,625 萬 6 千

元，另又編列舉辦兩岸關係研討及論壇、專案調查研究、蒐整研析兩岸關係資料、配合政府政策對外宣導等 1,132 萬 9 千元，合計 2,758 萬 5 千元。惟查相關業務陸委會已編列相關預算，海基會應無編列之必要，爰提案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10.

查陸委會第 4 目「法政業務」下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舉辦兩岸關係研討及論壇等編列相關經費 1,132 萬 9,000 元，平均每月費用高達 94 萬元，且其經費編列過於簡略，爰此，提案全數先予以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1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四目「法政業務」—「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6.舉辦兩岸關係研討及論壇、專案調查研究、蒐整研析兩岸關係資料、配合政府政策對外宣傳聯繫、出版交流雙月刊、年報等」編列 11,329 千元。鑒於大陸事務相關研討、論壇、座談過於浮濫，實無迫切需要另捐助海基會辦理，且該會相關出版品淪為政府政策說帖及負責人文宣品，已無發行之必要。基於撙節國家開銷之原則，本預算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1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四目「法政業務」—「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7.辦理兩岸兩會在大陸及台灣地區協商及交流」計編列 1,6000 千元。鑒於本預算說明籠統，細部執行計劃未臻詳實。基於撙節國家開銷之原則，本預算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13.

查陸委會第 4 目「法政業務」下之「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說明 7.辦理兩岸兩會在大陸及台灣地區協商及交流編列相關經費 1,600 萬元，平均每月花費高達 133 萬元，且其經費編列過於簡略，並未敘明經費編列情形，爰此，提案全數先予以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14.

陸委會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下分支計劃「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補助海基會預算 2 億 103 萬 3 千元。根據去年陸委會實地查核報告，陸委會指出海基會有「基金投資績效虧損」、「隱匿陸委會之外的其他機關捐補助款項」、「預決算資料延遲提送陸委會」、「財產物品未完成年度盤點作業」、「僅辦理稅務簽證，不願辦理財務簽證」、「軟

硬體等設備資產以費用化取代資本化」……等多項財務管理缺失，但至今海基會仍有部分項目尚未通過復查，解除列管，可見海基會無視陸委會稽查，陸委會對海基會也管理未逮。鑒於海基會接受政府捐助比例累積達 74.7%，其營運及財務應受捐助單位及國會雙重監督，故提案刪除第 4 目預算 1/10，計 2,010 萬 3 千元，以資薄懲，其餘預算 1 億 8,093 萬，凍結 1/5，計 3,618 萬 6 千元，俟陸委會督促海基會依績效查核列管事項辦理並完成復查後，擬具查核報告送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15.

103 年度陸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法政業務—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試務】項下編列 2 億 103 萬 3 千元捐助海基會，經查海基會 103 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占收入總額 67.6%，開拓財源情況不佳，且人事費用年年成長，嚴重排擠其他業務推展。再者，屬海基會核心業務之急難救助、公證等業務量逐年減少，加以政府已協助部分機構設置大陸辦事處，分攤海基會業務，相關業務費用仍逆勢增加，應秉持撙節原則，減少不必要支出，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10%，計 2,010 萬 3 千 3 百元。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16.

陸委會 103 年度「法政業務—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項下編列 2 億 103 萬 3 千元，其係為確保海基會會務正常運作酌予編列部分經費。政府基於人權理由，開放台灣人民赴中國探親後，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為因應所衍生文書查（驗）證等諸多問題，在兼顧兩岸情勢下，設立海基會以民間機構的地位協助政府處理中國事務。惟目前兩岸情勢業已轉變，既然陸委會主委王郁琦和中國國台辦主任張志軍在 APEC 已互稱官銜，馬總統也認為這是兩岸「治權互不否認」具體實踐，是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的良好開端，更是兩岸關係制度化的重要里程碑，似無必要透過海基會推動兩岸事務。爰提案建議本項捐助經費 2 億 103 萬 3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段宜康

17.

陸委會 103 年度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103 萬 3 千元，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查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上任 12 個月，即以各種名義頻繁前往中國 12 次，然而成效不彰，浪費公帑，且行程過於匆促，對於兩岸經貿、在地台商權益之保障皆無顯著提昇。尤其近年來台商受到當地勞動成本增加、產業優勢不再，紛紛面臨轉型或倒閉之困境，但海基會卻僅能提供諮詢服務。

此外，海基會身為我國與中國之外交對口單位，應顧及對等、互惠原則，但林董事長雖勤跑各地台商，卻無顧及要求對方代表的層級，自失身份。爰此，為節省政府預算、檢討海基會成效，減列該筆經費五分之一，並要求海基會通盤檢討經費之運用及台商權益及協助產業提昇之策略。

說明：

海基會董事長赴中國次數（2010-至今）

年度 董事長	2010	2011	2012	2013 (至 10 月)	總計
江丙坤	2	4	6	-	12
林中森 (2012/9/27 上任)	-	-	3	9	12
合計	2	4	9	9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18.

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其中「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預算編列 2 億 0,103 萬 3 千元，占陸委會年度預算比重高達 19.44%，但陸委會卻未能善盡監督職責，海基會預算書未依本院委員要求詳實編列，且該會仰賴政府捐助運作，值此政府財政困同之際，該會支出連年成長，平均每人人人事費 140 萬 8 千元，高於陸委會之 134 萬 8 千元，薪資結構顯不合理。另海基會於 101 年度進用有給職「顧問」1 員，102、103 年度預算書員工人數彙計表卻刻意隱匿未列。102 年度本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該分支計畫說明 6.列有「配合政府政策對外宣導聯繫、出版交流雙月刊、年報等費用，卻未清楚標示宣導經費數額，未依本院決議辦理。陸委會對於海基會監督不周。103 年度「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預算 2 億 1,103 萬 3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19.

陸委會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6 兩岸法政協商議題與相關政策調整之研析、規劃、執行與溝通」所編列之相關宣導經費 308 萬 8,000 元，惟近幾個月陸委會所推動之兩岸協議及相關政策之執行成效不彰，爰提案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20.

大陸委員會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分支計畫「06 兩岸法政協商議題與相關政策調整之研析、規劃執行與溝通」103 年度編列 958 萬 8 千元，說明係為「為完善相關交流政策，研議題供兩岸法政事務及協商議題之整備與落實，並進行兩岸法政事務相關政策與協議執行之宣導與檢討，擴大與各界之溝通及廣泛蒐集意見，爭取民意支持與瞭解」。用途包括辦理各項座談、研習及溝通說明活動、拍攝印製及播放宣導影片、編印手冊、摺頁等。與陸委會第 6 目預算「聯絡

業務」業務完全重複，鑑於陸委會不應以宣導為主要功能，該會宣導費編列比例過高，且經費使用不當，故予全數減列。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21.

查 103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編列「法政業務」2 億 3,122 萬 4 千元，其分支計畫「兩岸法政協商議題與相關政策調整之研析、規劃、執行與溝通」編列 958 萬 8 千元，主要係為研議提供兩岸法政事務及協商議題支整備與落實，並進行兩岸法政事務相關政策與協議執行之宣導與檢討，擴大與各界之溝通及廣泛搜意見，爭取民意支持與了解，惟查陸委會各處均編列相關委託研究與宣導經費預算，為計畫內容難以窺視其委託研究及宣導內容究係為何，該項預算之編列是否有其必要，並非無疑，爰提案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2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遲未提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條例草案」，且兩岸協議層次迴避本院審議，片面由行政院核定自動生效，藐視憲法賦予本院之條約審議與國家重要事項議決權。為督促大陸委員會遵守本院朝野黨團 2008.10.13 協商決定，103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3,122 萬 4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將相關法案函請本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兩岸協議之簽署既屬條約、亦為國家重大事項，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之權，應強化國會與公民之監督機制，不能由行政院片面核定即自動生效，國會亦不應草率逕付二讀，甚至透過主席優勢、國會多數，強行暴力通過。

二、立法院曾於 2008.10.13 朝野協商決定：「有關『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行政院儘速加以研議。」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97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4 時

地 點：群賢樓 5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本院成立「議事轉播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 4 人、民進黨黨團 2 人、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1 人推派代表參加組成，成員名單請各黨團於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本會工作人員，由本院公報處、資訊處及法制局派員兼任之。

二、為因應兩岸事務，必要時由院長邀請陸委會主任委員及海基會董事長赴本院黨團協商會

議專案說明；在野黨團認為有必要前往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時，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應加以配合；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行政院儘速加以研議。

主 持 人：王金平 曾永權

協商代表：柯建銘 林益世 賴清德 張花冠 張碩文

林炳坤（代）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23.

陸委會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3,122 萬 4 千元辦理「兩岸人員往來相關衍生問題等法制事項」，查兩岸交流頻繁，政府與中國陸續洽簽多項協議，參與談判及簽署協議人員於兩岸事務影響力遽增，實應盡速建立相關利益迴避規定。然陸委會於本院審查相關修法時，卻表示出精神上支持，但實質上不支持的曖昧態度，對於本委員會要求陸委會盡快提出行政院修法版本，亦至今毫無進度，顯見陸委會對此兩岸協商衍生法制嚴重問題未加重視。爰此，提案凍結法政業務預算 1/2，俟陸委會擬具兩岸協商談判及簽署協議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含旋轉門條款）等相關修法條文，送達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24.

陸委會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各分支計畫共編列業務費用計 2,665 萬 1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僅 1,175 萬 6 千元，而委辦費用卻高達 1,006 萬 5 千元，委辦費比率顯著偏高。又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綜上，為落實單位功能職掌，妥適預算配置比例，兼衡政府財政困境，亦避免法政處淪為發包處，委辦費用刪減 1/3，計 335 萬 5 千元。

表：陸委會 103 年度法政業務一般事務費與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例

〈單位：千元〉

項目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委辦費
金額	26651	11756	10065
占比	100%	44.1%	37.8%

資料來源：陸委會 103 年度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第 5 目部分：

1.

查陸委會第 5 目「港澳業務」下之「01 港澳政策之研究與規劃」所編列前往港澳視察業務差旅費 116 萬元，然擬派人數卻高達 19 人，除與行政院「應審慎編制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出國人數、天數力求精簡」等規定不符，又每人平均花費高達六萬元，且該計畫內容明顯不具急

迫性，為撙節經費，爰提案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2.

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分支計畫「03 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編列 2 億 0,389 萬 1 千元。該計畫為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經常預算，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未列明細目資料，不利本院預算審議，爰建議本項減列 2 千萬元，減列後凍結二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向本會報告該計畫預算細目，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項預算用途為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之

1. 「人事費 7,336 萬元」

2. 「港澳辦公處所租金、經常性費用、房屋養護費；辦理各項文教、慶典及競賽活動經費；溝通說明我方相關政策並強化服務功能；委託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辦理專題研究、民意調查；辦理急難救助及公益活動；辦理臺灣與港澳人士之交流訪問；因應臺灣與港澳協商新機制啟動，協助推動及辦理聯繫港澳政府相關窗口機構等行政業務，合計共編列經費 1 億 3,053 萬 1 千元。」

二、上開各項支出未明列各項計畫及編列金額，不利本院預算之審查。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3.

陸委會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下分支計畫「03 台港澳交流及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編列 2 億 389 萬 1 千元預算，然查該分支計畫所列預算說明輕率籠統，除人事費 7,336 萬外，竟將租金、房屋養護、慶典競賽、民意調查、政策宣傳、急難救助……等全部併為一項，僅以百餘字來說明 1 億 3,053 萬 1 千元之預算用途，其恐有浮編或規避審查之嫌。爰此，提案此分支計畫除人事費外，1 億 3,053 萬 1 千元凍結 1/2，計 6,526 萬 5 千元。俟陸委會補送本分支計畫預算項下預算支用說明予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自 104 年度起應詳實敘明預算用途。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4.

陸委會 103 年度「港澳業務—03 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項下編列 2 億 389 萬 1 千元，只說明係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人事費 7,336 萬元，以及港澳辦公室處所租金等相關行政業務經費 1 億 3,053 萬 1 千元，預算編列方式過於簡略不利本院審查。另外，是項計畫中編列「其他業務租金」8,254 萬 9 千元（辦公室及首長宿舍租金），較 102 年度增加 7.83%，其中澳門首長宿舍 103 年度租金 201 萬，更比 102 年度增加 82.39%，實屬不當。爰提案「港澳業務—03 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項下「其他業務租金」刪減 600 萬元外，其餘經費凍結 50%，俟陸委會就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各項業務經費分配情形以及過去執行績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5.

港澳業務項下，辦理「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共編列獎補助費 1,367 萬元。據查，本項捐助經費審核寬鬆、運用浮濫，查大陸委員會於 101-102 年間捐助「中華港澳之友會」晚宴費共 15 次，總金額達 330,967 元，兩岸交流淪為吃吃喝喝，顯有嚴重缺失。爰提案刪除本項預算之全數，計 1,367 萬元，並要求大陸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表：101-102 年大陸委員會補助「中華港澳之友會」之項目

	協助接待來台團體	捐助項目	金額
101 年	澳門媒體台灣文創產業採訪團	晚宴費	20,000
	澳門辛亥・黃埔協進會	歡迎晚宴之部分經費	20,000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一志工經理台灣學習交流團	歡迎晚宴之部分經費	20,000
	澳門青年義務工作培訓交流活動	歡迎晚宴之部分經費	20,000
	香港梅州聯會	歡迎晚宴之部分經費	20,000
	2012 澳門青年議會台灣參訪團	晚宴費	20,000
	澳門福建青年聯會	晚宴費	20,000
	2012 台灣選舉事務學習團	晚宴費	10,000
102 年	澳門公立醫院醫生協進會	晚宴費	10,000
	澳門青年聯合會—青年議政交流團	晚宴費	22,000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青委會	晚宴費	20,000
	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	晚宴費用、陪同人員津貼等	59,000
	澳門福建同鄉會	部分交通費、住宿費、晚宴費	40,280
	香港民主黨參訪團	午宴、陪同人員工作津貼等	15,890
	澳門女企業家商會	晚宴、陪同人員工作津貼等	13,797
總計			330,967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提供，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6.

查港澳業務項下，香港、澳門辦公空間、首長宿舍及停車位之租金高達 35%，共編列 8,191 萬 8 千元。查香港辦公室租金年年高漲，103 年需多支付 363 萬 8 千元，而香港事務局竟然於 102 年換約承租更大坪數之宿舍，增加 134 萬 4 千元之支出，時值政府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上述兩項經費對於業務推展卻毫無幫助，實屬嚴重浪費。爰要求凍結本預算 1/2，俟陸委會設法合併辦公空間，並向本院提出港澳辦公房舍租金之相關檢討報告，且評估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表：100—103 年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辦公房舍明細（單位：元）

香 港 辦 公 室	坪 數	年 租 金	月 租 金	每 坪 租 金 / 月
103 年預算數	679.42	68,728,000	5,727,333	8,430
102 年預算數	679.42	65,090,000	5,424,167	7,984
101 年決算數	679.42	56,590,000	4,715,833	6,941
100 年決算數	679.42	47,228,000	3,935,667	5,793
香 港 首 長 宿 舍	坪 數	年 租 金	月 租 金	每 坪 租 金
103 年預算數	84.4	5,544,000	462,000	5,474
102 年預算數	61.71	4,200,000	350,000	5,672
101 年決算數	61.71	4,200,000	350,000	5,672
100 年決算數	61.71	4,436,000	369,667	5,990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預算書，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7.

馬政府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成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簡稱策進會）」作為政府與香港進行協商與合作之互動平台。經查該會網站「成立緣起」指出策進會係「由政府所積極主導籌設之法人組織」。陸委會卻於策進會設立時刻意使政府捐助比低於 50%（政府捐助 22.22%、民間捐助 77.78%），認定其為民間捐助成立，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律較高密度之規範，藉以逃避國會監督。但，陸委會於 99 年至 102 年已捐助該會達 4,279 萬 4 千元，103 年度又編列捐助 950 萬元。策進會運作實際上全賴政府捐助，且受託行使公權力卻不受國會監督，嚴重違反憲政制衡原理。大陸委員會應即督促該會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並向法院變更財產總額登記，將歷年政府捐助該會經費列為設立基金以提高政府捐助比例，俾使該會變更為公設財團法人接受國會監督。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5 目「港澳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950 萬元預算全數凍結，俟該會變更為公設財團法人，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策進會設立基金捐助情形：

設立基金總額新臺幣 1800 萬元	
政府捐助比例：22.22%	民間捐助比例：77.78%
大陸委員會 400 萬元	工總、商總、工商協進會、貿協、電電工會、彭蔭剛、李棟樑各捐贈 200 萬元，共計 1400 萬元。

二、大陸委員會歷年捐助策進會情形

年 度	103 預算	102 預算	101 決算	100 決算	99 決算
預算金額	9500	10500	9030	10007	13257

※99 年度決算包括捐助之設立基金 400 萬元及籌備期間之相關費用。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8.

港澳業務—04 強化台港、台澳協商溝通機制項下，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後稱策進會）經費共 950 萬元。查策進會成立之初，因政府捐助未達 50%，故毋需成為公設財團法人；然策進會後續運作全仰政府高額捐助，人員亦皆由大陸委員會兼任，受託行使公權力，理應回歸國會監督。故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時，決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即督促該會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俾使該會變更為公設財團法人接受國會監督。然策進會章程至今未有所變更，仍規避國會監督，故提案刪除本項捐助經費 950 萬元。

表：歷年來大陸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金額

年 度	捐 助 金 額 （ 萬 元 ）
99 年	400
100 年	1,600
101 年	1,500
102 年	1,200
103 年	950
共計	5,650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網站，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第 6 目部分：

1、

聯絡業務—01 大陸政策宣導項下，共編列 1,932 萬 2 千元。查此次政府推動「兩岸服務貿易」，多次造假美化數據，顯示大陸委員會功能流於政府政策化妝師及傳聲筒，如 102 年政府重點宣傳之「十個壯大」廣告，內容將洗衣業、美容美髮業等受害產業，當做優勢產業來做推廣，被外界批評其實是「三個受害、三個危險、四個膨風」。爰提案刪除本項經費之全數，計 1,932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六目「聯絡業務」—「01 大陸政策宣導」經費共編列 19,322 千元，鑒於政策溝通、資訊傳播、等相關業務內容業已編列於其他同性質科目，且官員下鄉宣講效果不彰，徒有政策宣傳之名而無政策溝通之實。爰此，為求節約國家開銷，避免浪費情事發生，大陸政策宣導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3、

查陸委會第 6 目「聯絡業務」下之「01 大陸政策宣導」所編列之經費 1,932 萬 2,000 元，然近幾年陸委會製播之宣導短片及廣播廣告等電子媒體通路與多元傳播方式，不但沒有效果，反遭社會大眾質疑浪費預算，顯見宣導成效不彰，爰提案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4、

大陸委員會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1 大陸政策宣導」預算 1,932 萬 2 千元、「05 兩岸協商互動之溝通及宣導」465 萬 9 千元，用途包括辦理各項座談會、說明會、宣講、競賽活動及製播廣告、文宣品等。該 2 分支計畫 102 年度編列電子媒體製作及通路費共計 640 萬元，惟查該會 102 年度採購情形，「電視媒體」光通路不含製作費即以 590 萬元決標，顯見該會宣導費用有以其他業務費用勾支情形，未遵守本院 102 年度審查預算決議「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上開二分支計畫 2,398 萬 1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六目「聯絡業務」—「03 國外聯繫及海外宣傳」—「說明 5.為促進大陸民主化，協助規劃民間團體辦理邀請海外大陸學人、留學生及其他傑出人士來台參訪或觀選，實地體會台灣民主經驗，編列膳宿、機票等」經費 3,378 千元。在「習李體制」仍恪遵「政左經右」施政方針之際，實有必要為促進大陸民主化建構交流管道。然為求提高綜效，有效傳遞台灣民主多元文化價值，避免政府與民間團體虛應，本預算暫全數凍結，俟大陸委員會提出近五年此案辦理成果暨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6.

聯絡業務計畫項下，03 國外聯繫及海外宣傳共編列 1,064 萬 8 千元。查大陸委員會英文網站資料並不齊全：相較於陸委會中文網站中「大陸及港澳事務法規」上百則法規資訊，英文官網中"Laws and Regulations"僅有 10 個英文法規；而 Briefing Room 的資訊，則尚停留在前陸委會副主委趙建民的 2011 年紐約演講稿。英文官網資訊尚且不齊全，更遑論在國際發聲。爰提案刪除本項預算 1/4，計 266 萬 2 千元，並要求大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補充更新。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7.

陸委會 103 年度「聯絡業務—03 國外聯繫及海外宣傳」項下編列 1,064 萬 8 千元。規劃辦理國際文宣、海外宣導活動，並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與海外聯繫，辦理邀訪活動。查國際文宣政策與涉外事務之規劃、協調及執行應為外交部之職掌，是項經費編列顯不合理，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1,064 萬 8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俤

8.

陸委會 103 年度「聯絡業務—04 提供諮詢及服務」項下說明 1 編列 260 萬元，根據兩岸新情勢發展，提供民意代表各項諮詢及服務。查本項預算並無實益，陸委會職掌兩岸政策，所推動的各項政策與執行結果應對全國人民宣導與溝通，並非僅針對某特定對象，且第二項已編列對民意代表關切議題的工作經費 367 萬 8 千元，基於撙節支出原則，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260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9.

陸委會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4 提供諮詢及服務」編列預算 719 萬 9 千元，辦理提供民意代表諮詢服務。然查聯絡處對於本院函詢索取之資料，常有拖延時限，拒絕提供，隱匿資料情事，例如：拒絕提供部分委託獎補助報告、拒絕提供服貿協議民調資料、大陸人士入出境統計資料推諉給移民署、王郁琦主委兩次出國紀錄，謊稱僅出國一次……，顯見聯絡處對於本院函詢事項草率敷衍，阻礙監督，藐視本院職權。綜上，爰提案本項預算 719 萬 9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10.

大陸委員會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分支計畫「04 提供諮詢及服務」用途為「根據兩岸新情勢發展，提供民意代表各項諮詢及服務，爭取其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與支持，編列 719 萬 9 千元。」惟，本院委員為善盡國會監督職責，函請大陸委員會提供各項政策或預算資料，該會均以各種理由拒絕或拖延提供，違背行政向立法負責之憲政義務。例如同時向不同部會索取同類型資料，例如管理費、宿舍、停車位等預算明細情形，該會並無所屬單位，資料卻最後送，甚至比所屬單位眾多的內政部更慢，行政效率奇差無比。上開預算 719 萬 9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11.

陸委會 103 年度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編列「05 兩岸協商互動之溝通及宣導」465 萬 9 千元，經查，今年度辦理「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十個壯大篇、美容美髮篇廣告，以及相關廣播，內容涉及不實及誇大，且片面美化效益。例如在陸資來台，帶來管理人員及工作機會，但亦帶來台灣企業遭到購併、被迫關廠及上千員工被裁員的情形。因此，陸委會未在服貿協議簽署前，善盡與產業溝通及宣傳政府因應策略之責，反一味宣傳、美化簽署成果，顯見該項經費被不當運用。爰此，減列該筆經費二分之一。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12.

陸委會 103 年度「聯絡業務—05 兩岸協商互動之溝通及宣導」項下編列 465 萬 9 千元，其說

明指出是為配合兩岸協商互動發展或重大議題，辦理說明及宣導活動所需經費。根據陸委會內部的民調，表態不支持服貿協議的民眾達 45%，甚至高於支持的 40%，顯見社會大眾對於兩岸服貿協議普遍仍有諸多疑慮，在立法院審查通過兩岸服貿協議前，陸委會應全面暫停相關廣宣活動。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465 萬 9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13.

陸委會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5 兩岸協商互動之溝通及宣導」所編列之相關宣導經費 465 萬 9,000 元，惟查陸委會推動「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宣導，廣為宣傳後民調仍持續下降，顯見無法有效增進民眾對於兩岸協商互動的瞭解與支持，宣導績效欠佳，爰提案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14.

查今年六月我國與中國簽訂之兩岸服貿協議在立院尚未完成實質審查，大陸委員會卻已提前推出系列宣導活動，如在媒體刊登「十個壯大」文宣等，其內容包括美容美髮業，並於文宣中說明服貿協議可壯大美容美髮業乃因「台灣美容美髮業實力強，服務態度好，不怕競爭。曼都在大陸的分店有 60 家，到 2012 年為止，自然美在大陸已有 1173 家分店」云云；大陸委員會總計今年 5 至 8 月各項廣告、宣傳費用，高達 1,086 萬 5,653 元。然根據桃園美容美髮同業公會楊理事長與投資中國之曼都集團負責人接觸，發現曼都投資了 30 多家店，投入了 3 億多經費，但皆未獲利；顯見大陸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未掌握正確資訊，花費大量經費宣傳服貿協議之益處有違事實。爰此，建議刪除大陸委員會之聯絡業務經費 30,0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15.

大陸委員會第 6 目「聯絡業務」工作重點為舉辦各項座談會、研習會、宣講會、編印文宣、製播廣告等。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國家整體政策宣導經費 103 年度僅編列 3,525 萬 2 千元。大陸委員會僅負責兩岸事務，光聯絡業務就編列 4,823 萬 2 千元，遑論其他各目尚編列有溝通、宣導、座談、研習等經費，大陸委員會整體宣導經費近億元。大陸委員會已失去研議主導與統籌協調政府兩岸政策功能，淪為政治宣傳機器，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原列 4,823 萬 2 千元，減列 4,0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16.

大陸委員會歷年來皆編列鉅額宣傳費用，查 103 年宣傳費用高達 8,840 萬 3 千元，除「聯絡業務」項下 4,327 萬 7 千元外，陸委會每日計畫中皆有編列宣傳費用，預算編列顯有嚴重重疊。爰提案刪除聯絡業務項下宣傳費用 1/4，計 1,081 萬 9 千元。

表：103 年陸委會於各項計畫中編列之宣傳費用統計 (單位：千元)

	企劃業務	文教業務	經濟業務	法政業務	港澳業務	聯絡業務
103 年預算	2,250	25,857	1,137	14,417	1,465	43,277
總計						88,403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預算書，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17.

陸委會第 6 目「聯絡業務」連年編列高額獎補助經費，然根據陸委會彙整「2012 年至 2013 年第 2 季，單筆 10 萬元以上補助案」資料，「聯絡業務」所支之補助案，相較陸委會其他單位，明顯良莠不齊，缺乏把關。其中部分補助案申請單位代表人與立委民代有關，部分補助案申請項目與陸委會職掌毫無相關，更有部分補助案拒絕提供相關報告，可見聯絡處對補助案恐有事先審查草率，事後稽核隨便之情形。鑒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爰提案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獎補助費 985 萬 9 千元全數刪除。

表：聯絡業務編列獎補助費情形 (單位：千元)

年	度	獎	補	助	預	算
	2009	6,917				
	2010	13,378				
	2011	10,181				
	2012	11,181				
	2013	1,1181				
	2014	9,859				
合計		62,697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第 8 目部分：

1.

陸委會 103 年度預算第 8 目「經濟發展政策研究」編列 966 萬 2 千元，辦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簽署後，對經濟結構進行專業整合研析」工作，屬科學支出預算。查政府各項科技計畫，陸委會自 100 年度起即提報「中國大陸經濟研究與後 ECFA 時期的大陸政策一運用系統工程的整合型計畫」，此項計畫至 103 年度已累積編列 4549 萬 8 千元，然根據成果報告摘要顯示，此每年千萬之預算支出，僅得十數篇報告，且研究主題與報告內容，和經濟部、經建會，陸委會經濟處等單位所辦理之研究高度重疊，顯見本預算有重複浪費之嫌。爰此，提案本目預算 996 萬 2 千元，全數刪除。自 104 年度相關經濟政策研究經費起應回歸第 3 目「經濟業務」計畫項下，陸委會不得巧立科目重複編列。

表：陸委會 2011 年至今編列經濟發展政策研究預算 〈單位：千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決 算 金 額	執 行 率	得 標 廠 商	投 標 家 數
2011	13,330	13,000	97.5%	中華經濟研究院	3
2012	11,270	10,084	89.5%	中華經濟研究院	1
2013	10,936	--	--	中華經濟研究院	1
2014	9,962	--	--		
合計	45,498	23,084	--		

資料來源：陸委會預、決算書，科學技術年鑑、政府採購網，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2.

陸委會 103 年度「經濟發展政策研究」項下編列 966 萬 2 千元，其中委辦費 922 萬 6 千元，占是項計畫總經費的 95.48%。是項計畫是因應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簽署，自 100 年度開始編列相關經費，但是年年編列卻年年委外辦理，實應檢討是項計畫存在的必要性。爰提案「經濟發展政策研究」項下 966 萬 2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侶 段宜康

第 9 目部分：

1.

陸委會 103 年度「文教業務—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項下編列 2,087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等，然未見陸委會明確說明辦理成效，為免補助流於浮濫，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2,087 萬 9 千元全數凍結，俟陸委會於本（102）年底前提出相關執行成效檢討報告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侶

2.

陸委會 103 年度「文教業務—04 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項下編列說明 1.運用多元媒體傳播途徑，加強對中國及海內外地區傳播台灣民主多元資訊所需經費 2,0136 萬 4 千元，卻沒有說明所欲達到的目標，爰提案全數凍結，俟陸委會就相關經費分配情形及過去傳播績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侶 段宜康

3.

陸委會 103 年度「文教業務—04 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項下編列 2,612 萬 5 千元，主要係運用多元媒體傳播途徑，加強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台灣民主多元資訊，結合海外民間力量，促進兩岸資訊交流對等。然未見陸委會明確說明辦理成效，為免補助過流於浮濫，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2,612 萬 5 千元全數凍結，俟陸委會於本（102）年底前提出相關執行成

交檢討報告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俤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04 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計編列 26,125 千元，較 102 年度新增 7,480 千元。其目的為強化兩岸資訊對等，促進大陸媒體改革，並傳遞台灣民主多元文化價值。基於現今中央政府財政困窘，為求節約國家開銷，避免浪費情形發生，本預算予以全數凍結。俟大陸委員會提出近五年此案辦理成果暨檢討報告與追加預算之必要，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5.

陸委會 103 年度第 9 目編列文教業務 5,791 萬 1 千元，較去年預算數 6,263 萬元，減少 471 萬 9 千元。經查該目經費項下歷年來捐助中華發展基金 2,000 萬元，自 103 年度裁撤，然而卻未重新檢討該項經費的必要性，反調整改編列至該目項下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選與推動」、「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子計畫。

中華發展基金成立已二十年，兩岸民間交流早已密切，再加上開放大陸自由行，人民互動頻繁，因此，由政府補助推動交流之必要性應重新檢討，爰此，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6.

陸委會文教處自 2011 年起連年辦理兩岸交流紀實獎〈文學、攝影、圖文獎〉，然首屆兩岸紀實獎為陸委會 20 周年會慶慶祝活動，並非為獎勵兩岸交流特設之常態獎項，且今兩岸交流已趨常態，實無特地舉辦此獎項之必要，又陸委會預算書中從未敘明此「徵獎活動」預算支出，顯有規避國會審查，爰此，提案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5,791 萬 1 千元，減列 300 萬元，自 103 年度起陸委會不得再行舉辦「兩岸交流紀實獎」或以相關名義辦理徵獎活動。

表：陸委會辦理兩岸交流紀實獎內容及預算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獎金/得獎人數	委辦廠商	得標金額	核銷金額
2011	陸委會二十週年兩岸交流紀實文學暨攝影獎	文學 3 萬~20 萬 攝影 3 萬~10 萬 /計 15 名	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	3700000	3172725
2012	第二屆兩岸交流紀實獎	文學 5 千~10 萬 圖文 5 千~3 萬 /計 36 名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	3430000	3430000
2013	第三屆兩岸交流紀實獎	文學 5 千~10 萬 圖文 5 千~3 萬 /計 26 名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	2800000	辦理中

資料來源：陸委會提供、政府採購網，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乙、通案部分：

1.

查馬英九總統近年宣稱兩岸目前關係好轉，能促使我國參與更多國際組織。然查我國近年來努力申請參加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國際海上救難協會（IMRF）等，皆因中國打壓無法參加國際組織。大陸委員會主管兩岸事務，卻未適時對中國提出抗議，且附和總統言論，美化兩岸關係，爰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經費 1/5，計 2 億 679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我國參與國際組織遭中國打壓，提出檢討報告及因應之策，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2.

查陸委會連年編列大量民意調查預算，然卻選擇性公布結果，只公布對政府有利之民調，將不利民調便以「內參為名」拒不公布。甚至曲解民調結果作為政策宣傳，如此明顯之民調操作手法，使人民意見淪為美化執政者之工具，實屬不當。故提案刪除 103 年度民意調查相關預算共計 1,686 萬 2 千元。

表：103 年大陸委員會編列之民意調查相關經費（單位：千元）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金 額
企劃業務	05 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		委託辦理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相關議題之民意調查	2,000
法政業務	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為大陸政策研擬參考之相關民調等	5,400
	06 兩岸法政協商議題與相關政策調整之研析、規劃、執行與溝通		針對交流所衍生之事項及兩岸協商新增議題，檢討兩岸人員往來制度……編列研析、民調、委辦等費用	6,500
聯絡業務	03 國外聯繫及海外宣傳		因應兩岸協商進程，向海外各界說明，編列會議、資料、民意調查等費用	147
文教業務	01 兩岸文教議題之協商與策略規劃及研擬		為加強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專案研究、民意調查等各項經費。	2,815
共計				16,862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預算書，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3.

陸委會 103 年度編列委辦費共計 6,377 萬 6 千元，經查陸委會 101 至今，委辦計畫共 89 件，

合計 85,229,261 元，陸委會並未提供委辦計畫內容，不利本會審查，且 102 年度內政委員會曾作出決議，在國內民意對兩岸政治協商未獲支持前，陸委會不得動支涉及兩岸和平協議之研究經費。因此，難以實質審查陸委會預算是否有違反該項決議。爰此，凍結 103 年度委辦費二分之一，俟陸委會就該委辦內容提出細目送交內政委員會後，予以動支。

說明：

一、103 年度委辦費項目

	企劃業務	文教業務	經濟業務	法政業務	港澳業務	經濟發展研究	合計
金額	13110000	2815000	24076000	10065000	4474000	9226000	63,776,000

二、陸委會 101 至今委辦計畫屬「密不錄由」之計畫金額及件數

	企劃業務	文教業務	經濟業務	法政業務	港澳業務	經濟發展研究	合計
金額	27355518	4556000 2290000	1747292 21938580 6495000 4265000	220450 8214238 3469000 972250	2755933 950000	-	85,229,261
件數	33	6 5	2 14 5 3	2 7 7 1	3 1	-	89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4.

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委辦費編列 6,376 萬 6 千元，該會委辦費用途多為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分析、辦理研討會、座談會或協助辦理政策說明及宣導等用途。惟該會委辦計畫內容粗略，研究報告揭露比例低，不利監督委託辦理之必要性，又過去辦理研討會、座談會或政策說明宣導等多次發生經費使用不當，淪為輔選動員會議等情事。當前政府財政困難，近年來對委辦費之編列均採緊縮原則，故委辦費原列 6,376 萬 6 千元，減列二分之一，並凍結二分之一，俟該會按季提送委辦研究計畫執行情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5.

陸委會 103 年度有關「大陸地區旅費」之預算，編列於各科目經費（列於下表），總計 1,146 萬 5 千元。查大陸委員會近年來皆編列高額大陸地區旅費，顯未落實公帑之節流，有違撙節。然從 100 年及 101 年之預決算可知，大陸地區旅費實際支應金額與預算數有明顯落差，預算並未確實編列。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大陸委員會應同舟共濟，故以 101 年決算為基準，爰提案將「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共 1,146 萬 5 千元，減列 355 萬 3 千元。

表：100-103 年大陸委員會下各計畫之大陸地區旅費（單位：萬元）

	100 年預算	100 年決算	101 年預算	101 年決算	102 年預算	103 年預算
企劃業務	199.0	176.7	199.0	72.1	259.0	184.3
文教業務	120.0	39.2	121.0	48.1	121.0	104.2
經濟業務	330.0	217.7	330.0	240.4	314.0	296.2
法政業務	180.0	122.0	180.0	184.9	150.0	141.5
港澳業務	297.1	376.3	296.4	218.9	298.7	298.1
聯絡業務	129.5	41.6	129.5	26.7	129.5	122.2
總計	1255.6	973.5	1255.9	791.2	1272.2	1146.5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預算書，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6、

大陸委員會共編列多項預算，計畫前往國外宣導、考察，及向僑界、海外智庫、他國政府推廣及說明我國對大陸政策，計 337 萬 4 千元。查我國外交部及僑委會皆有常駐國外官員，與當地政府、智庫及僑民多有聯繫，毋需陸委會花費大量人力、物力進行「我國大陸政策推廣」，此正值政府赤字嚴重，各部門撙節支出之際，爰提案刪除前述出國計畫經費之半數，共 168 萬 7 千元。

說明：

表：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前往國外宣導我國政策等預算總額

分	支	計	畫	金	額
考察暨大陸政策之宣導				21.9 萬元	
向海外僑學界人士及海外台商宣導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成果				14 萬元	
國內兩岸新聞記者與海外智庫之聯繫				50 萬元	
參加國際會議、各項研討會及座談會				21.9 萬元	
參加向海外各界說明兩岸協商進展及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之會議				229.6 萬	
總計				337 萬 4 千元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預算書，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7、

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派員出國（含赴大陸）預算計畫內容粗略，擬前往國家僅簡略列出歐美及亞太地區國家，赴大陸計畫疑拜會單位僅列出「各相關單位」。又該會影音區公布之赴海外政策說明影片，僅前主委賴幸媛於 2010 年訪歐洲議會、2011 年訪英、2012 年 3 月訪美，此後資料全無。且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大陸委員會主辦計畫於該網站公布資訊掛零，外界完

全無法監督該會出國計畫成效。103 年度該會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635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 1,057 萬 3 千元，共計 1,693 萬元，減列二分之一。103 年度起，大陸委員會並應將公務出國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四、主決議部分：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共編列 2,432 萬 9 千元。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未編列大陸委員會之水電費預算編列，然查其 100 年及 101 年度皆有其決算數，顯見大陸委員會未於預算書中如實編列，經詢問得知大陸委員會將水電費用併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費用，以慣例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爰提案要求 104 年起大陸委員會應於預算書中如實揭露水電費。

表：100 年—103 年大陸委員會各計畫項下水電費預決算金額

（單位：元）

	一 般 業 務	企 業 劃 務	經 濟 業 務	法 政 業 務	港 澳 業 務	聯 絡 業 務	文 教 業 務	總 計
100 年 預算數	0	0	0	0	1,040,000	0	0	1,040,000
100 年 決算數	93,343	0	206,404	0	1,146,379	0	0	1,446,126
101 年 預算數	0	0	0	0	1,028,000	0	0	1,028,000
101 年 決算數	211,121	0	282,153	0	1,238,840	2,968	0	1,735,082
102 年 預算數	0	0	0	0	1,025,000	0	0	1,025,000
103 年 預算數	0	0	0	0	1,154,000	0	0	1,154,000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預算書，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2、

中國目前 17 座核電廠皆在東南沿海地區，距離我國領土最近處不到 100 公里，且經東北季風及洋流，輻射粉塵將直接衝擊台灣。且中國至今對於核電安全缺乏專法規範，核能資訊及事故通報亦不透明，核安風險高於其他國家。台灣與中國雖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簽署「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然此協議並非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架構下之協議，且簽署至今僅依召開兩次業務交流會議，兩國針對核電廠監測數值、核能安全資訊交換、事故應變處理機制，雙方政

府至今未達共識，顯見核安合作協議尚無法落實，更無法取代 IAEA 組織。爰提案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於半年內針對「核電廠監測數值」、「核能安全資訊交換」、「事故應變處理機制」與中國進行磋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姚文智

3.

根據政府採購網資料，陸委會自 2011 年至今辦理標案 174 件，金額共 3 億 6,869 萬 6,622 元，其中有 39.1% 的案件，67.6% 的金額，採用非常態的限制性招標。由於採購法第 22 條對於限制性招標的規定寬鬆，近年來政府限制性招標案的比例遽增且弊案頻傳，日前監察委員彈劾南投縣長李朝卿時，監察委員陳永祥曾表示：2001 年至 2008 年間，南投縣限制性招標案的比例占 32.7%，為各縣市最高，且李朝卿透過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等方式辦理採購招標，收受回扣高達新台幣 3,143 萬 5,000 元屬實。此證明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取得報價單等招標方式易生弊端，行政單位應加避免或嚴格監督。綜上，爰提案要求陸委會清查 2008 年至今，所有限制性招標案辦理過程、經費核銷及履約情形，並依查察結果提出「提升標案品質與端正採購風紀」檢討改進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表：陸委會 2011 年至今辦理標案情形

〈單位：件、元、%〉

年度	限制性招標		公開取得報價單		公開招標		合 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1	20	114104000	38	27598032	7	17152604	65	158854636
	30.8%	71.8%	58.5%	17.4%	10.8%	10.8%	100%	100%
2012	23	70165690	35	22316111	5	17246797	63	109728598
	36.5%	63.9%	55.6%	20.3%	7.9%	15.7%	100%	100%
2013	25	65119555	14	8872653	7	26121180	46	100113388
	54.3%	65.0%	30.4%	8.9%	15.2%	26.1%	100%	100%
合計	68	249389245	87	58786796	19	60520581	174	368696622
	39.1%	67.6%	50.0%	15.9%	10.9%	16.4%	100%	100%

資料來源：政府採購網，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姚文智

4.

根據陸委會官員向媒體表示，兩岸辦事處首年預算約需 5 至 10 億元，來源將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鑒於馬英九總統多次宣示兩岸將盡速設立辦事處，陸委會亦將此列為施政重點，並已編列預算草案提報行政院。基於國會監督，為民把關立場，爰提案要求陸委會應將兩岸互設辦事處預算細目送交本委員會，以做為本院審查「兩岸互設辦事處條例」法案之立法參考，且於相關條例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動用任何經費〈含申請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辦理互設辦事處事宜。

表：陸委會對外表示互設辦事處所需經費

〈單位：元〉

類 別	支 出 項 目	總 金 額
人事費	薪資〈含駐外加給、補助房屋津貼、醫療保險〉	5 億~10 億
房舍費	辦公室租金（北京、上海、廣州三地，採先租後買）	
設備費	裝潢、辦公設備〈含加密功能資訊設備〉、公務車〈2-3 輛，含首長車、公務車及大小巴士〉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5.

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書，「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登載錯誤，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竟以「先上車後補票」方式，將未經過董監事會通過之預算書送交立法院，事後召開董監事會補足程序，並拒絕依 102 年本院決議提供 103 年度預算明細。預算書為政府機關極重要之正式公文書，上面蓋有會計主任及機關首長官印，其程序及內容竟有諸多嚴重疏漏，實屬失當，故提案譴責大陸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6.

鑑於兩岸交流已經逐漸進入深水區，未來談判日益困難，過去我國囿於外交困境，談判人才培養不足，且與國內溝通經驗不足，嚴重影響兩岸談判的進行。然而陸委會內部教育訓練專業課程卻多偏重媒體應對及一般事務性課程，以 101 年度為例，談判人才培訓課程僅 10 梯次，占總課程數 20%，恐不符業務需求。爰提案要求陸委會應針對兩岸協商談判之需求，合理安排專業訓練課程，強化人員談判及政策溝通專業能力。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7.

兩岸開放通航以來，兩岸重要航點航空票價不跌反漲，部分寡佔路線票價更是屢遭民眾詬病，例如台北—杭州航程僅 1 小時，票價卻高達 1 萬 7 千元。鑑於兩岸航權係公權力之延伸，並非一般商品，政府不可以市場機制為由，縱容航商賺取暴利，影響政府推動兩岸交流之美意。爰此，陸委會應協同相關部會，向航商溝通合理票價事宜，並視業者配合政策的態度，納入後續兩岸航權談判及分配之參考。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8.

陸委會每年編列預算委託產學界進行兩岸相關議題研究，然而對於研究內容卻多以保密為由不公開，鑑於兩岸事務關係國家生存發展，基於人民知的權利，政府對於相關研究結果應予公開。原提案要求陸委會及海基會，在不違背國家安全及妨害業務推動之原則下，對於相關委外研究之主要內容應適度上網公開。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9.

海基會 103 年度人事預算高達 1 億 6,060 萬 6 千元，占該會總預算 49%，且較 101 年度決算、102 年度預算增加，其中政府補助 8,647 萬 2 千元，比例達 53.8%，經查海基會平均每人每年人事費達 140 萬 8 千元，高於其業務監督單位陸委會，其一級主管薪資亦高於陸委會同層級主管。無須具備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海基會平均用人費高於須具備公務人員之監督主管機關人員，權利義務並不相當，實有檢討不要。爰此提案要求陸委會對海基會人事費用之補助，自 104 年度起，不得高於海基會人事預算 40%，且其人事費用成長比例不得高於政府機關人事費用成長比例。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10.

馬英九於 2008 年競選總統時曾提出「堅決主張台灣的前途必須由台灣人民自己決定。」總統府發言人王郁琦亦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重申「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主張台灣前途由台灣 2,300 萬人民共同決定。」馬英九總統近日大動作宣稱「兩岸不是國際關係」，甚至透過國民黨榮譽主席公開呼應中國，主張「一中架構」來定義兩岸關係，更以中國說法詮釋九二共識，與中國交流協商過程中更是完全的去中華民國化，本院為我國最高民意機關，應代表全體人民重申「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台灣的前途必須由 2,300 萬台灣人民共同決定，不容中國等外國勢力干涉。」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1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是目前唯一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接受政府授權與委託，直接與中國就涉及公權力行使事宜進行協商的民間團體。為監督政府授權與委託海基會執行各項協商情形，特提案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將 2008 年 5 月以來海基會歷次與中國海協會往來協商之授權文書，提送本院內政委員會。未來政府委託民間團體就涉及公權力事宜與中國進行協商，應同步將授權文書送本院備查，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主席：陸委會 10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額及提案均已宣讀完畢，等一下就開始進行協商處理。在休息之前我先宣告，我們原定開會時間到下午 5 時 30 分，但是會議會延長，目標是把陸委會的預算都審查完才散會，我們儘量往這個目標來做。現在休息，休息後開始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今天因為時間比較倉促，所以我們沒有做提案簡表，提案內容如果相近，就會併案處理。

現在先討論歲入部分，針對歲入部分，有陳委員其邁提案 1 案。請問王主委是否可以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接受。

主席：好，103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入部分增列資料使用費 40,000 元……

在場人員：依據財政部的解釋例，今年這部分全部改列在其他收入，不是規費了。

主席：所以你們數額沒有減少？金額有 41,000 元，陳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好，本案撤案。

現在討論歲出部分，針對第 1 目，有委員提出提案。

第 1 案是有關文康活動費，此屬通案，留待各部會的通案部分再做處理。

第 2 案是有關三節慰問金，也是屬於通案。

第 3 案，有關諮詢委員出席費 54 萬元的部分，陳委員提案建議將 54 萬元全數凍結，俟陸委會重新檢討訂定諮詢委員聘任選用辦法送交內政委員會，並據此完成新任諮詢委員聘用作業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新任諮詢委員聘任的作業應該已經完成了，所以新任諮詢委員已經選出，我們 11 月就會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而在遴聘及集會辦法中已有現成的規定，這個辦法在民國 80 年就已經訂定了，我們都有按照規定選任諮詢委員，所以這部分還是請委員支持。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諮詢委員成員中有政黨推薦代表，這部分民進黨是推薦劉世忠，我們召開諮詢委員會議時，劉委員都會來參與，而且我都滿重視他的意見，都會請教他的意見。

李委員俊俤：這個提案最主要的目的是提醒你們關於聘任選用的辦法，你剛才提到這個辦法從 80 年訂定到現在，它有沒有修訂的必要？這個辦法是否需要調整，你要跟大家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做通盤檢討，但是目前諮詢委員的遴聘大致上沒有太大問題，他們對陸委會有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我們也都很重視。其實我前陣子去拜訪邱志偉委員時就跟他說了，如果明年 9 月、10 月要聘任諮詢委員時我還是陸委會主委的話，我希望能夠聘請邱志偉委員擔任諮詢委員，他已經答應我了。因為我跟他談的時候，選任諮詢委員的作業已經在進行，所以已經太晚了。

其實我們對於不同政黨的意見都很重視，例如我每次都會徵詢劉世忠委員的意見，請問他從民進黨的角度對問題的看法，就這件事而言，我們非常重視大家的意見，我想這部分目前在運作上並沒有太大的問題，所以還是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你聘任了邱志偉委員，卻得罪了內政委員會其他民進黨委員。我的肚量是很大，但是其他 3 位的肚量沒有我大。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是陸研所博士，所以他是專業。

主席：是因為他的學歷。你的意思是我們其他人沒有這個專業？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前陣子去拜訪他有聊到這件事，其實我也願意多徵詢不同的……

主席：你們有幾位諮詢委員？

王主任委員郁琦：1 年 23 位，平均會換一半。

主席：我們凍結 1/23，把邱志偉的部分凍結。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我是說下一屆要遴聘的話，因為今年和邱委員談的時候，時間點比較晚了，那時候選用的作業已經在進行了。

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已同意檢討現行辦法，因為這個辦法已經訂定很久了，本席建議是否酌予凍結 1/4，請陸委會重新檢討訂定諮詢委員聘任選用辦法送交內政委員會，然後始得動支。

李委員俊俔：本席還是想請問陸委會，根據該辦法的規定，現任立委也可以擔任諮詢委員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採用政黨推薦的方式，……

李委員俊俔：政黨的比例怎麼算？

王主任委員郁琦：國民黨和民進黨各有 1 位政黨推薦的委員，其他的部分是我們……

李委員俊俔：現任諮詢委員當中，國民黨推薦的是吳育昇委員，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俔：民進黨推薦的是哪一位委員？

王主任委員郁琦：劉世忠委員，我們會徵詢政黨的意見。

李委員俊俔：我是指現任的立法委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請政黨推薦，我們會跟政黨連繫。

李委員俊俔：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根據你們的辦法，現任立委也可以擔任，而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吳育昇是你們的諮詢委員，那他還要監督你們，這不是錯亂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諮詢委員是提供意見，提醒一些我們在政策上沒有注意到的事，他本身並不是一個監督的功能，只是提醒我們在政策上沒有注意到的事，提醒我們注意。

此外，我們每次都有議題請學者報告，然後大家針對議題做意見交換。

陳委員其邁：對於政黨，你怎麼大小眼？還有台聯及親民黨黨團，所以本席建議在選舉時有超過門檻，有政黨席次比例的政黨都可以推薦。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委員的建議可以考慮，我們可以從下一屆開始。

陳委員其邁：其次，我不太贊成立法委員去擔任諮詢委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不是從下一屆開始來做？如果那時我還是陸委會主委，我就照委員的意思處理。

陳委員其邁：對，因為主委提供諮詢的機會很多，你們應該把機會留給政黨推薦的其他代表，這樣比較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我是認為其實沒有必要限制立法委員不能擔任諮詢委員，因為有些立法委員有這方面的專業，像邱志偉委員就是陸研所的博士，而他也有這個意願，我跟他談的時候，他也表示願意。所以我覺得不必做這樣的限制……

主席：我打個岔，你是把邱志偉的名額算是民進黨推薦的名額，或是你邀請的名額？如果民進黨沒有推薦他，你怎麼邀請他？

王主任委員郁琦：政黨推薦部分，我們會跟黨部聯絡，由黨部來決定是誰，所以劉世忠是民進黨黨部推薦的，如果民進黨沒有推薦邱志偉，我個人以主委身分，我願意聘請邱志偉擔任諮詢委員。

主席：我認為李委員和陳委員所講的確實有道理，因為現任立委要監督陸委會，其實陸委會諮詢委員就是平常如果有意見可以向陸委會建議，聽取意見之後，說不定就照做了。如果由立法委員

擔任，不管他有沒有領車馬費，他一方面擔任你們的諮詢委員，對陸委會提供意見，你們照做了，然後他又要回頭來監督你們，其實這不太好，所以我的建議是我們不需要形諸文字，但是我們在這裡有個默契，就是請陸委會從下一屆開始避免遴聘具有現任立委身分的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包括政黨推薦的時候，也要和政黨溝通。

此外，我們將諮詢委員出席費凍結 1/4，請陸委會就陸委會諮詢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檢討修訂並報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李委員俊俔：主席，對於這個案子的處理我沒有意見，但是我有一個疑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總共有 10 條，其中第四條規定：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由主任委員遴聘熟諳大陸事務及富有兩岸民間交流經驗的學者、專家擔任。這 10 條裡面從頭到尾沒有任何一條提到由政黨按比例推薦，所以你剛才說由各政黨推薦，我從這個辦法裡看不出有這個規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陸委會長期在執行上的默契，在我還沒擔任主委以前，陸委會聘請諮詢委員就是這樣聘的。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並不是這個辦法的規定，而是你們的慣例。我們現在要求的不是讓誰擔任或不讓誰擔任，除了現任立委確實不適宜擔任之外，你們應該針對這個遴聘辦法重新檢討。所以我贊成主席的意見，先凍結 1/4，等你們檢討之後再說。

在諮詢委員的名單裡有吳育昇、吳秀光、趙建民、高長等，不是現任立法委員，就是你們已卸任的政務官。他們是不是有專長？像吳秀光是公共行政出身，他不是陸研所的，我也不是陸研所的，我是學比較政治的。

張委員慶忠：如果現任立法委員不宜再被遴選聘任為諮詢委員，我們是不是做一個附帶決議，讓他們好做事？雖然我們有這個默契，還是應該做成附帶決議，讓他們有所依據。

主席：好，那就做個決議，文字上我們先處理一下，稍後再一併宣讀。

第 4 案是有關陸委會編列諮詢委員海外及遠程機票、住宿及膳食費等經費，委員提案刪減 2/3，計 23 萬 1,000 元。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方面還是有部分需要，如果要刪除的話，是不是可以酌減一點？

主席：你們今年到現在共用了多少錢？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28 萬元大概是從香港到台灣的費用。

主席：香港到台灣？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如果有聘請香港……

主席：哪一位是從香港來的？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今年因為沒有聘請香港的，所以這部分的經費若要刪減，我們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其邁：只有 3 位，就是來自南科大、中山大學及東華大學。你們都在做關係，廖達琪我很熟，他又不是研究兩岸問題的，他專長於政府行政、比較政治和美國研究，他跟兩岸有什麼關係？

邱委員文彥：我建議凍結 1/5。

主席：提案是建議刪減，而不是凍結。

邱委員文彥：好，刪減 1/5。

陳委員其邁：主委，剛才不是說好了嗎？名單要給我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

陳委員其邁：等一下給我們，好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主席：這個經費是新聘的委員要用的嗎？這一屆委員的任期到明年 9 月，請問這一屆的委員有來自香港的？沒有，都是在台灣。台灣有幾位在中南部？有 3 位，和去年一樣。我有認真聽，28 萬是聘請的委員從香港來台灣的經費，如果不算那 28 萬元，要花多少？你說如果有香港來的委員，經費是 28 萬元，這一屆沒有聘請香港的委員，所以簡單講就是要刪掉 28 萬元，對不對？剛才他講的意思是，多列了 28 萬元是因應萬一有香港的委員，但是這一屆沒有，所以陳委員，你刪太少了。

陳委員其邁：對不起！

主席：我建議刪減 50%，好不好？其實我這樣也很矛盾，我說陳委員刪太少，結果我也只刪減 50%，這樣也不太對。

陳委員其邁：刪 2/3 啦！

主席：刪減 50%好了。本項經費減列二分之一。

第 5 案是有關一般行政，「辦公室空間調整及整修經費」及「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設備經費」，共計 910 萬 6,000 元全數刪除。

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這恐怕有困難，我請秘書處說明。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跟委員報告，辦公室裝修費共計 660 萬元，最主要是我們的工程分 3 年在進行，目前已完成 3 個樓層的 3 個分區，預計在春節前會再完成 2 個分層，但是我們還有一個樓層是法政處及人事室的裝修，這些都還要繼續辦理，所以還是需要這筆經費，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俊俤：這個去年就討論過，陸委會的組織法還沒通過，你們卻每年都在編列修繕費用，而且每年編列的數目都有增加。組織法都還凍在這裡，你們的修繕費用怎麼不斷增加，而且還每年編列，這到底怎麼一回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說明，這是因應組織改造，但是上次有一個決議，就是蒙藏會的空間調整必須等到組改後始得動支，這部分我們都有遵守，但是因為整體調配的關係，陸委會本身的處室也有做組織上的調整，所以是在此情況之下做整體裝修的考量。這是連續 3 年的工程，現在已經進行到最後一年、最後一個階段，所以 103 年的費用已經是最後收尾的部分，請委員支持，讓同仁能夠在合理的辦公空間工作。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收尾了，那蒙藏委員會呢？怎麼辦？這筆預算要執行到什麼時候？

在場人員：660 萬元並沒有做到蒙藏會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主委剛才說要收尾了，那收尾就包括蒙藏委員會的部分，不然包括什麼？

在場人員：我們主要是做 17 樓的工程，就是剛才講的，人事室及法政處的部分；我們是先做陸委會的部分。

主席：那蒙藏委員會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蒙藏委員會的經費是編在他們那邊，但是我記得……

陳委員其邁：將來還是會併到你們這邊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是……

陳委員其邁：他們沒有編啊！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他們編得比較少，像今年只編列 9 萬 8,000 元而已，將來如果組織法通過，蒙藏會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針對組織改造，你們原來匡列多少預算？全部，從 101 年到 103 年，行政院核定多少？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如果算到 102 年是五千三百三十幾萬。

陳委員其邁：是五千多萬，但是你們現在已經編列七千多萬了。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那是加上今年的。但是我們 101 年和 102 年的預算都有被凍結，凍結 39%，有將近 2,000 萬被凍結，所以我們真正在執行的費用只有一千三百三十幾萬，每一層的費用大概四百多萬而已，我們現在已經完成……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不管那個，我是問你，組改有關陸委會的部分，行政院最後核定給你們多少錢？一定有一個數目，不會每年這樣亂編。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從 100 年到 102 年是核定五千三百三十萬左右，但是因為我們的經費有被凍結約 2,000 萬，101 年和 102 年都有被凍結。

陳委員其邁：不是，我的問題很簡單，你們匡列多少錢，行政院沒有給你們一個數字嗎？

在場人員：我們總共匡列 5,334 萬元，但 101 年因為我們財政困難，又遇上風災，經費就被凍結，後來 2,000 萬就繳庫了。

陳委員其邁：那 2,000 萬繳庫了？

在場人員：對，101 年。

陳委員其邁：你們一定是錢太多沒用完被收繳回去的，給你們錢也沒有用。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這是因應行政院的節約方案，另外有一部分是大院的決議，就是那 700 萬的凍結，上次立法院決議要組織法通過，並向立法院報告後才能解凍。所以兩部分加起來大約 2,000 萬。

李委員俊俤：你們因應組改的修繕，到目前為止執行率多少？給我們一個數字。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修繕的金額是有。

李委員俊俤：執行率多少？

在場人員：目前核銷的部分，從 100 年到現在總共是 1,330 萬元。

李委員俊俤：這樣執行率是多少？你們 100 年編列八百多萬，用了 300 萬；101 年編列 2,300 萬，

用了 500 萬；102 年編列 2,100 萬，用掉 1,100 萬，所以你們被收繳回去的是這部分沒用掉的錢，跟颱風並沒有關係。我現在要請教的是，你們執行率到底是多少？這個數字一出來就知道你們是執行不力，或是有什麼情形，跟你們預算有沒有被凍，其實一點關係都沒有。

在場人員：我們在 101 年因為節約方案，繳回一千三百多萬元，今年是因為大院的關係，凍結了七百多萬，總共是二千多萬，所以我們……

李委員俊侶：因為你們花不出去才繳回嘛！

在場人員：我們目前執行了一千三百多萬，大概是總工程的百分之四十，因為我們的工程必須一步、一步做，所以進度沒辦法太快。

陳委員其邁：這樣更離譜，扣掉繳庫、凍結、風災的部分，你們只執行了一千三百多萬元而已，但是預算總共給了……

在場人員：我們最近完成了一項工程，已經要付款了，那部分又加進來，現在剛好要付款……

陳委員其邁：我算給你聽嘛！你們預算編列五千三百三十幾萬，而你們執行了一千三百多萬，剩下的錢你們也花不完，現在又來要預算。

在場人員：我們的工程案都有簽訂合約，有一期明年 1 月底才會完工，今年 11 月底也會有一項工程完工。

陳委員其邁：那你們把合約的金額都算進去有多少？

在場人員：合約總共是 1,349 萬元，加起來是 1,400 萬元。

陳委員其邁：預算執行就是錢付掉了，權責發生基礎，你去算嘛！不管你有付款、沒付款，現在執行的部分就是 1,300 萬，對不對？

在場人員：我們的合約執行是百分之百。

陳委員其邁：哪有在算合約執行的！你是不是唸會計的？

李委員俊侶：你們總共匡列多少？到現在執行率多少？就是這麼簡單！你們編列五千三百多萬，到現在執行了一千三百多萬……

陳委員其邁：合約履行完成才叫做「按照合約」啊！

陳委員超明：你們發包了多少，共完成多少？

在場人員：我們發包的工程第二期已經完成，所以可以付到百分之五十。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完工以後就可以全部付出去了，現在大概有……

陳委員超明：你們發包的工程完成了沒有？

在場人員：都完成了。

陳委員超明：你們發包完成，執行還沒有完成……

在場人員：到明年初完工之後，就是百分之百執行了。

李委員俊侶：這是很簡單的問題，你們匡列多少金額？已經花掉多少錢？執行率是多少？我們想瞭解一下而已。這麼簡單的事情，你們卻答不出來！

陳委員其邁：你們到底是誰在負責？為什麼問什麼都不知道？

李委員俊侶：你們應該都有進度表，每個月進度到哪裡，表一看就知道了，你們怎麼會不知道呢？

你們來這裡審查預算，連這都不知道！

在場人員：我們整個裝修計畫是編列 5,334 萬 2,000 元，扣掉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以及 102 年大院凍結蒙藏委員會的部分 700 萬元，可以執行的部分是 3,255 萬左右，到現在已經完工，包括已經付款及準備付款的部分共 1,960 萬元，工程還會持續進行，所以剩下的金額等工程完成之後就會付款結束。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手上有資料，你們手上總共有 3 個標案，我講的如果有錯誤請你們指正。

100 年的標案是 86 萬、101 年是 278.8 萬、102 年是 1,349 萬，這是已經決標的，這份資料是從陸委會的網站抓下來的，總計是 1,713 萬元，這個數字有沒有錯？你們後來再追加，是 1,965 萬，對不對？如果按照你們的算法，扣掉節約措施及凍結的部分，剩下 3,255 萬元，1,965 除以 3,255，這樣算起來執行率還是不高，大約六成。

在場人員：還有設計監造的部分，委員剛才沒有唸到。

陳委員其邁：那是多少？你都算給我。

在場人員：100 年設計監造部分是 86 萬元，工程部分有 278 萬元，還有一些雜項是八萬多。

陳委員其邁：我剛才都唸了啊！

在場人員：還有臨時辦公區域也裝修了 52 萬 8,000 元。

陳委員其邁：那個小錢不幫你算。102 年的標案是不是 1,349 萬元？

在場人員：對，然後有追加款，所以大概是 1,400 萬。

陳委員其邁：所以總共是 1,700 萬左右。

在場人員：可是 101 年我們也有支出 583 萬元。

陳委員其邁：那是什麼錢？

在場人員：有 290 萬是做 15 樓的工程……

李委員俊俤：有沒有公開招標？

在場人員：有，有招標。我們都是採公開招標。

陳委員其邁：這不就是我剛才唸的那 278 萬元的部分嗎？

在場人員：不是，這是 290 萬元，278 萬元是 100 年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86 萬是 100 年的費用嗎？

在場人員：對，那是設計監造的費用，我們先請設計師設計之後才公開招標。

陳委員其邁：這樣加總起來是多少？

在場人員：標案總共約 2,409 萬元。

陳委員其邁：是預算金額，還是決標金額？

在場人員：預算金額是剛才跟您報告的三千多萬，這個二千四百多萬是決標金額。

陳委員其邁：那個標案給我看一下。我現在問你的是決標的部分，你不要拿預算的金額給我看。

我再請問一下，你們 102 年編列 2,137 萬，預計支出 1,437 萬元，相差七、八百萬元到哪裡去了？決標案是 1,349 萬元，我剛才唸的沒錯。所以你們 102 年預算是編列 2,137 萬元，但是決標金額才 1,349 萬元，還剩下很多。

在場人員：因為大院有凍結 700 萬元，我們不敢動支，所以我們只能就一千多萬元去做工程。那 700 萬元須俟組織法通過並向大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現在來處理。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其邁：本席建議針對蒙藏委員會的部分做一個附帶決議繼續等到組織法通過之後再做處理，不然不得動支。

另外，設備這部分，假如對照他們的預算金額跟決標金額，以 100 年為例，預算編列 858 萬，真正動用的金額大概是 426 萬，所以預算的編列還是有浮濫的情況。依陸委會這幾年的執行率來看，即便按照陸委會的統計是 3,255 萬元，其執行的情況還是只有二千四百多萬，顯然預算還是有刪減的空間。所以，按照以往陸委會執行預算的情形來看，本席建議這 910 萬應該可以刪減二成到三成。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針對 100 年的部分，我補充一下。雖然 858 萬 4,000 元的預算執行了 426 萬，事實上是因為會計科目把它放在「一般行政」，而不是在我們原來的「房屋建築養護費」項下，但是我們整個執行率還是高達 91% 以上。那是因為會計科目的做帳問題，所以顯示出來的執行率比較少，事實上我們的執行率已高達 91%。

陳委員其邁：它本來就是編列在「一般行政」。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它原來是放在「房屋建築養護費」這個專項下使用的。

陳委員其邁：那筆 858 萬元的預算原來編列在哪裡？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858 萬 4,000 元是屬於「房屋建築養護費」項下，就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的「房屋建築養護費」，都是屬於「一般行政」，但是主計室在做帳時把它放在「一般行政」，所以這裡有一部分沒有顯示出來，但是整體的執行率還是高達 91%。

陳委員其邁：858 萬元是編在哪裡？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在「房屋建築養護費」項下。

陳委員其邁：426 萬呢？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也是……

在場人員：因為核銷時，有一部分是放在「一般行政」裡，所以那部分沒有顯示出來。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們當初跟國會報告時，858 萬元是編在哪裡？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是編列在「房屋建築養護費」項下。

陳委員其邁：但是核銷時為什麼會放在「一般行政」裡呢？是你們在做假帳嗎？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不是。

陳委員其邁：你們預算編列在這個項下就在這裡核銷，為什麼會在那裡核銷？我搞不懂，你們「一般行政」的錢太多了嗎？業務費錢太多了嗎？不然怎麼跑去那裡核銷？預算編列的科目在這裡，執行時就應該在這裡核銷啊！

在場人員：因為我們核銷時科目分得很細，分到三級用途別，如果不是一次性裝修的話，譬如這次採購某一項東西，我們可能就把它歸為一般事務費。

陳委員其邁：你越解釋漏洞越大，既然可以用一般事務費去核銷，你們 858 萬元就編太多了。

在場人員：沒有，這整個都是業務費，流用限制是一級用途別會預控，三級用途別的部分承辦人員處理時可能會因為是單筆，而不像現在的裝修工程是一大筆核銷。譬如這次只買某一樣幾萬元的東西，秘書處這邊可能是把它歸在這項裝修裡面，但是我們審核時可能不會把它當做裝修，因為它不是整案一起過來的，所以有時候也會被歸為零用金，但它實際上都是屬於裝修的費用。像……

陳委員超明：慢慢講，講清楚一點。

在場人員：其實三級用途別分得很細，可能……

陳委員其邁：我不管你們幾級、幾級，當初預算科目就是房屋修繕那一類，所以那 800 多萬就是在這個科目裡面去核銷嘛！可是你們流到其他的科目，這樣當然會有問題啊！

在場人員：這可能是直接去抄我們決算數字的緣故。譬如一項拆卸工程，我們這邊看到的可能只是一張運費的單據，從而誤會那是屬於運費這個用途科目，但實際上它是和裝修有關的，這可能會導致這種情況的產生。因為我們三級用途別是分得很細的。

陳委員其邁：核銷是你們內部的作業，但是整個預算科目當初編列的就是房屋修繕，預算本來就是 858 萬，可是在這個科目裡面核銷的部分，像 100 年度你們就只支用了 426 萬，858 萬減掉 426 萬的部分都是用其他科目核掉的，所以不管怎麼說，這個科目還是只動用 426 萬啊！簡單說，你們可以用其他的帳去核銷這筆錢，所以 100 年度 858 萬的部分你們確實只核銷 426 萬，兩者互不影響，這沒有錯啊！

張簡主任博文：報告委員，我是會計室主任。這筆裝修工程費在 101 年被凍結，收回去大約 2,000 萬，所以執行時的科目調整是要讓這筆整修費能夠空出一點空間，以便容納那個年度的設備費，譬如搬遷、裡頭的設備、櫃子、箱子之類的，就是到那個部分去，所以這部分有做內部調整，但這都是合法的，是在法令規定內調整。

陳委員其邁：但是這個預算是兩筆，箱子、櫃子是辦公室經常性的設備採購，是你們自己把它流用到那邊的啊！我現在不管你們科目上如何流用，辦公室裝修的預算就是 858 萬，你無論如何都無法解釋自己這個科目只動支 426 萬的事實嘛！你們錢要怎麼核銷是你家的事，我只管這個科目，858 萬你們就是只支用 426 萬啊！這樣沒有錯啊！你們怎麼流用是你們的事。

在場人員：工程還在持續……

陳委員其邁：100 年到現在工程還在持續？所以我們剛剛有問執行率是多少啊！100 年的 858 萬你們只動支了 426 萬，而且你們還去挪！何況辦公室設備也是從 426 萬這裡去處理的，不是嗎？

我想不要浪費大家太多時間，這部分我建議凍結三分之一，請他們報告清楚以後再來處理。

主席：主委，請你們把這項費用的執行狀況釐清。另外，陳其邁委員、李俊俤委員和本席的提案不小心把預算超刪了，我們說要刪 910 萬 6,000 元，其實應該是 910 萬 3,000 元才對。

本案相關預算 910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陸委會就「辦公室空間調整及整修經費」及「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設備費用」歷年執行狀況提出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另外再做一個附帶決議，在組改完成之前，蒙藏委員會的部分就照去年的決議。

第 6 案和特別費有關，屬通案。

進行第 7 案。本案擬刪除陸委會「辦公器具養護費」2 萬 5,000 元，請陸委會人員說明。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我代表秘書處做如下說明：這部分基本上有一個編列標準，就是我們辦公室每年每人都有新台幣 1,048 元，本會預算員額總共是 296 人，應該可以編列 31 萬 208 元，但我們只撥節編列 25 萬，所以還是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

陳委員其邁：好，沒有意見。

主席：既然沒有意見，本案就撤案。

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都是資訊管理，請一併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請秘書處說明。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第 8 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資訊系統開發費」165 萬元的部分是因為我們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有一個功能一照（影）片管理系統要委外開發，最主要是要將本會檔案中屬於照（影）片的部分加以蒐集整理，提升我們照（影）片電子化的服務和效能。這部分請委員支持。

第 9 案是有關資訊管理費總共編列 1,112 萬 1,000 元，比 102 年度增加 222 萬 1,000 元，我們增加的部分最主要是兩大類型，第一是為了因應個資安全防護，我們的個資盤點和相關設備需要 52 萬 1,000 元。第二是經過相關單位資安滲透偵測和資安健診服務之後，他們認為，為了強化資安和駭客防制，希望我們明年能夠編列資安滲透測試和資安健診服務的費用，這部分我們編了 170 萬。所以加起來明年會增加 222 萬 1,000 元，是為了個資安全和資訊安全防護的需要而編列的。

有關第 10 案的部分，我們電腦比較多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為了資訊安全，陸委會採取電腦內外網實體隔離的措施，所以我們的電腦一定會比員工人數多。第二，陸委會有一個比較特別的地方，就是我們有一個資研中心，為會外人員提供一些服務，所以也需要多一些電腦。這兩個原因加起來就導致我們的電腦比較多，但是我們的電腦都非常珍惜使用，每一台至少都使用 4 年以上，有時候還用更久，不過因為系統更新會導致速度變慢，或者系統已經無法相容，所以我們隨著年份，每年都會編列預算採購一些電腦以便汰換，這部分也請委員支持。

最後是第 11 案，本案我們的說明和第 10 案一樣。

主席：我們還是從第 8 案開始處理。

針對「資訊系統開發費」165 萬元的部分，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你們每年都在開發！公文管理系統去年就編列 300 多萬了啊！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今年不一樣，今年編的是屬於檔案管理系統，我們陸委會二十幾年來的相片和影音檔都沒有數位化，因為數量越來越多，而且搜尋也不方便，我們調檔、管理都非常……

陳委員其邁：其他單位的管理系統也都一樣，為什麼……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這主要是相片和影音檔案數位化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們去年不是做了嗎？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公文系統和檔案管理系統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你去年也說是「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啊！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這次是強調系統功能裡面的……

陳委員其邁：這個公文檔案管理系統裡面假如有跨年度的部分，到底要做幾年？去年才編 300 萬，今年又編其他的部分，每年都編，說不定後續還要整併更新，這樣到底要花多少錢？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今年的項目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我問你，你們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準備花多少錢？每年都花三百萬、兩百萬，到底在花什麼？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因為每一年的項目都不一樣，今年最主要的項目是……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我知道你們到底準備做幾年？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明年的 165 萬執行後，應該可以全部執行完畢。

陳委員其邁：所以明年以後就不需要編列經費了？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後續還有維護費。

陳委員其邁：你們到底計畫編列多少公文管理系統預算？每年是多少？至少去年、今年、明年的數字要講清楚吧？你們現在每年都編，不是嗎？

主席：陳委員希望你們把建置費用說明清楚。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是系統開發費用。

主席：那請問這個系統何時可以完成？因為完成後就剩下系統維護費用了。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明年編列了 165 萬，我們預計明年就可以完成。

主席：這 165 萬的經費編列執行後，有關公文系統的建置就完成了嗎？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完成了。

主席：因此，往後幾年所編列的就是系統維護費，是不是？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是。

主席：你要把話講清楚啊！

陳委員其邁：今年執行情況如何？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有 303 萬 9,000 元，幾乎全部執行完畢了！

陳委員其邁：現在才 11 月，你錢都花完了？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其中有一部分流用到汰換個人電腦，這部分屬於資訊設備……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流用來汰換電腦？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之所以會汰換電腦，是因為有關單位到我們那邊做資安偵測後，認為我們原本使用的 windows 差別系統不安全，希望我們整體提升為 windows7，因此，包括老舊電腦的汰換及個人電腦管理在內，均希望能一起配合調整。

陳委員其邁：但個人電腦添購這一項不就是了？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那是一般電腦的汰換。

陳委員其邁：還不是一樣？還不都是汰換電腦？還是預算編在這裡，卻用在那裡？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這是整體電腦的總量部分……

陳委員其邁：這是要給你們做系統開發的，結果你們拿去買電腦？我建議刪減 100 萬！

主席：你們打算流用的部分有多少？

蔡代理副處長生當：237 萬 5,000 元。

主席：102 年不是才 165 萬？

陳委員其邁：在 300 萬預算中，你們要流用多少去買電腦？或者用多少來更新設備？

主席：應該是兩百多萬。

陳委員其邁：你們就把錢拿去買電腦？電腦不是在第十案？這不是屬於另外一個科目，資訊管理下採購資訊設備軟硬體更新？這項去年就有了。

主席：你們今年流用來買電腦的錢到底多少？兩百多萬嗎？

在場人員：原本我們去年在做預算規劃時，是希望今年組織法可以通過，因為組織法通過，兩會的公文書系統就一定要相互連結才能操作。但因為組織法沒過，所以我們就把這部分經費拿來作為改善資訊設備之用。

主席：好，這部分有多少錢？你們到底花了多少錢買電腦？

在場人員：237 萬。

主席：總共也才三百多萬改善公文系統的經費，居然花了兩百多萬買電腦？

在場人員：當初編列這項預算的目的是為了整合……

主席：我知道。既然如此，為什麼不把這筆經費拿來處理公文檔案系統呢？

陳委員其邁：況且電腦經費不是編列在設備底下嗎？而且你們每年都有編啊？102 年不是編了 240 萬買電腦？

黃委員文玲：你們裡面都亂藏錢，是不是？

在場人員：因為預算已經編了，既然編了，我們就希望能用在機關的系統或相關設備更新。

主席：因為預算已經編了，所以你們就把錢花掉？來來來，我們現在把帳算清楚。你們 102 年編多少錢買電腦？240 萬嗎？你們花了 240 萬買電腦還不夠，竟然另外又花兩百多萬？等於今年光買電腦就花了五百萬？

在場人員：不是、不是，當初我們抓一筆錢去做……

主席：我知道，我也不是懷疑這筆錢跑到誰的口袋裡。你們原本打算組改之後要進行系統整合，但因為組織法沒通過，所以你們就把錢拿去買電腦。坦白講，錢沒用到原本應該要繳庫……

在場人員：不只買電腦，我們還做了別的事情。

主席：那就更嚴重了！好，我們暫且不管你們做了什麼事，你們今年原本已經編列預算購買電腦，結果你們另外還多花錢買電腦，明年也編列了兩百多萬預算要買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邱委員文彥：大家的問題已經把他們搞糊塗了！我建議讓他們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好好研究，擇期再審，否則可能得審到非常晚，甚至會審不完。所以大家是不是考慮一下？

主席：大家請坐。

李委員俊俔：這一案 165 萬就先刪掉啦！連講都講不清楚。這幾個案子其實都和資訊管理相關，看起來陸委會有一個到處流用的習慣，到最後都變成是買電腦，本席覺得這一案和下一案也不要

只刪 165 萬，1,110 萬整個刪掉算了，不然他們就亂搞嘛！而且又搞不清楚狀況。

主席：我們以第 9 案做基礎來談，好不好？第 9 案是資訊管理預算 1,112 萬 1,000 元，其他案子的預算都在這裡面啦！剛才李委員是建議將 1,112 萬 1,000 元全數刪除，請問其他委員的意見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拜託各位委員，因為資訊安全的事情真的不是開玩笑的事情，關於這個部分，雖然同仁在說明上的確不是說明的很清楚，但隨著科技的進步，我們必須在資訊安全方面做升級，而且在我們的國情之下對資訊安全的要求更加重要，這部分請委員還是盡可能支持一下。

邱委員文彥：陸委會的網頁以前有沒有被駭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絕對會是一個重要的目標，所以相關的資訊安全，不只是公開的網站，包括內部同仁所使用的系統，基本上都必須跟上科技的進步。因為這是一個門法，他們會無所不用其極的設法侵入，我們在因應科技進步的資訊設備升級上面，真的是有需要的，這也是我們之所以會去做內外網分離的原因，也就是一個人會有兩台電腦，一台是內網使用，另一台是連外使用，原因就在這裡，因為採用實體隔離的方式比較能夠避免駭客入侵的問題。

黃委員文玲：主席，現在的問題是他們連講都講不清楚，為什麼將購買電腦的預算流用到其他科目，我覺得這是最主要的問題，我們並不是反對因應資安去購置電腦或是怎麼樣，而是因為他們的錢已經足夠了，然後將多餘的錢拿去做其他用途嘛！我們認為不能流用至其他部分，所以當然應該要刪除。

李委員俊俤：關於內網、外網的建置，其實各部會都有啦！而各部會的處理方式就是透過一個轉接系統，外網比較簡單，內網比較複雜，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只要透過轉接系統就可以了，因為過去我也使用過啊！現在的問題在於整個資訊管理的相關費用，包括：公文檔案的設置、資訊開發系統、電腦的採購，被你們統統混在一起了，既然這樣，我們就依照主席的指示，針對這一目的預算做刪減，本席主張 1,112 萬刪減一半，其他就給他們自己去流用。

陳委員超明：刪三分之一啦！國安問題很重要。

主席：我們就尊重陳委員超明的建議，同意刪減三分之一。

陳委員超明：沒有！

黃委員文玲：留二分之一就好了啦！

主席：本席做個建議，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這 4 案就通過第 9 案，因為第 9 案提議刪除此項經費增列的部分 222 萬 1,000 元，坦白講，我覺得這一案是有道理的，因為陸委會今年已經偷偷拿錢去買電腦了，明年應該買的電腦今年已經買掉了，並凍結其餘二分之一經費，計 445 萬元，待陸委會提出資訊管理經費之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我們就通過第 9 案，另外，第 8 案、第 10 案、第 11 案撤案。

第 1 目之提案處理完畢，第 3 案另通過一項附帶決議，其內容如下：「為免影響監督角色與關係，陸委會諮詢委員遴選辦法應明訂不宜遴聘現任立法委員，請陸委會修改辦法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繼續處理第 2 目「兩岸協商規劃」之提案。

我們先處理第 1 案黃委員的提案，「兩岸協商規劃」項下編列委辦費 303 萬，黃委員提案減

列二分之一，而且不得流用，請陸委會做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請企劃處胡代理處長說明。

胡代理處長愛玲：這一項編列 539 萬，其中委辦費是 303 萬，主要業務項目是辦理協商情勢的分析、協商議題的研究，其中協商議題的研究包括上會期委員曾經建議的核電協議，以及現在正在協商的互設辦事機構的一些研究。另外一個主要的大項 203 萬是用來辦理協商人員的培訓，這些工作都非常重要，我們希望預算不要刪除。委辦費的部分是因為我們的人力不足，所以像培訓的部分，我們必須委託專業的機構來協助我們處理，謝謝。

黃委員文玲：本席記得去年審查陸委會預算時，我們就已經認為企劃處的委辦案件實在太多了，我記得我們應該有建議你們自己可以做的工作應該要自己做，否則如果全部都委辦，企劃處就可以裁撤了。

胡代理處長愛玲：有關協商議題的研究，像互設辦事機構的部分，我們自己也有做研究，今年度我們辦理協商培訓也有一項是由陸委會找學者一起來辦理的，其中有一項是談判幕僚人員戰略班，這部分我們是找專業機構來辦理，一共培訓了 3 個班次，其中一項經驗傳承是陸委會自己辦的，去年度原來有 2 個班次是委外辦理，今年只有 1 個班次，等於今年的三大項有兩項是陸委會自己辦理的。

主席：照道理講，所謂的委辦應該是原先自己要辦的業務委託別人辦理，為什麼你們有的是用委辦，有的是用招標，有的是補助，你們的作業是如何做分別的？有些委辦項目的金額也是很高的，為什麼有些是招標案，但有的卻不需要招標？

胡代理處長愛玲：委辦也是要招標。

主席：是看案子的金額？

胡代理處長愛玲：如果達到一定的金額就要招標。另外，委辦裡面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和研究，企劃處大概有 1,300 一千三百多萬是委辦費，這是因為政府的人力實在是不夠，而兩岸的業務已經擴大非常多了，所以我們必須去運用專業的學術機構來協助我們。

黃委員文玲：你們都委託哪些單位？

胡代理處長愛玲：有關談判幕僚人員戰略班的部分，我們是委託和風諮詢顧問公司，它是一家在談判領域上面非常專業的機構，在進行這個談判課程之前的基礎課程，是由陸委會自行辦理，接下來的部分才是委託老師，和老師一起合作，另外，經驗傳承的部分也是陸委會自己辦理的。

黃委員文玲：兩岸協商規劃的部分是委辦，協商的部分到底是哪些部分？

胡代理處長愛玲：和風公司過去我們已經跟它合作很多年了，它在談判技術這一塊和理論部分是非常專業的，至於課程方面，大概都是有關談判舉證、談判戰略、談判結構的課程，在做完談判培訓以後，我們都會針對學員做調查，大概有 8、9 成的人認為這項課程是非常重要的。

黃委員文玲：協商的內容是什麼？今年辦理的課程是什麼？

胡代理處長愛玲：課程部分就是我剛才提到的談判舉證、談判戰略……

黃委員文玲：你剛才說兩岸協商的部分，所以我問你今年去談的是哪些部分，你剛才不是有提到核電協議嗎？

胡代理處長愛玲：那是專案研究的部分，這部分是委託東海大學的老師幫我們去瞭解現階段大陸核電安全的狀況。

黃委員文玲：放在這裡面嗎？還是放在其他項下？

胡代理處長愛玲：協商議題是放在這一項下。

黃委員文玲：服貿也是放在這邊嗎？

胡代理處長愛玲：那不是企劃處的議題，所以沒有放在這裡。

陳委員其邁：以今年和去年做比較，103 年的業務費是 3,886 萬，對不對？

胡代理處長愛玲：對。

陳委員其邁：一般事務費大概是 1,200 多萬，委辦費則是 1,300 多萬，明顯高於一般事務費。

主席：這部分請大家看第 23 案，第 23 案與第 1 案一起處理。

陳委員其邁：關於企劃處委辦費太高的問題，大家已經講過很多次了，幾乎有一半以上的業務是委託外面的人在處理，這是大家覺得不合理的地方。

李委員俊俤：變成發包中心嘛！

陳委員其邁：本席早上質詢時也有提到，你們有些案子是採取限制性招標的方式標給特定團體，對不對？是不是跟你們關係比較好的團體，你們就直接給了？因為來領標單的人通常都只有一個，根本沒有其他家。

胡代理處長愛玲：那不是我們的案子。

陳委員其邁：我是指整個陸委會啦！但企劃處也有很多標案啊！你們通常是採取限制性招標或選擇性招標的方式在處理，你們的委辦費是不是全部都限制性招標？

胡代理處長愛玲：也有公開招標。

陳委員其邁：但限制性招標比較多嘛！

胡代理處長愛玲：確實是限制性招標比較多，不過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委辦費包括：委託辦理及委託專案研究，企劃處在辦理這些項目時，都有實際去參與，像委託研究的部分，一定要符合我們的政策，在研究的過程當中，本處同仁都有積極參與，所以不是丟給學術機構後，我們就不做處理了。

陳委員其邁：談判幕僚人員戰略班是交給和風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的，請問這一家是什麼公司？

胡代理處長愛玲：是東吳大學劉必榮老師所主持的公司。

李委員俊俤：陸委會有一個委辦費，根據剛才的描述，委辦分成兩種，一是委外辦理，一是委託研究，請問委外辦理是多少錢？委託研究是多少錢？委外辦理有多少件？委託研究有多少件？委外辦理是哪些項目？委託研究是研究哪些議題？總應該讓我們知道一下吧！委託研究是研究什麼？你們說這樣的東西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都有，它的內容到底是什麼，請說明清楚，好不好？因為你們的委辦費是 63,766，很高的數額！

主席：我順著李委員的問題繼續提問，因為在我看來，過去這些委辦費用有兩個問題，一個是那些東西不太像是你們委辦的，例如：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這是你們委辦的嗎？還是人家向你們申請補助？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辦的。

主席：你們辦文學獎？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有新聞報導獎。

主席：另外一個問題，企劃業務部分，從 101 年度到 102 年度，你們都是密不錄由，密件部分我們都看不到，一共有 33 件，2,700 多萬，如果我們都看不到，請問要如何監督？

王主任委員郁琦：密件的部分，我說明一下，因為我知道各位委員向來都很關心。過去這段時間，我們陸委會跟委員之間的互動其實已有一個相當的默契，委員要看機密的部分，我們同仁可以持那份文件到各位委員的辦公室去，因為其中確實有很多非常機敏的資料，若公布會有問題。過去這段時間以來，只要委員有這方面的需求，我們都是配合用這種方式讓委員可以監督，我們可以親持那份文件到委員辦公室給委員參閱，但是我們必須回收，因為這真的有關國的考量，所以這部分也要請委員諒解，我們會用委員能夠接受的方式來讓委員可以監督。

主席：企劃業務這部分，大部分是委辦還是委託研究？

胡代理處長愛玲：有委辦，也有委託研究。委辦大概是大型的研討會或辦理座談會。

黃委員文玲：委辦的部分做了多少錢？委託研究的內容是什麼，又做了多少錢？

胡代理處長愛玲：今年的委辦費大概有 30 個案件，專案研究有 11 個案件。

李委員俊俤：這裡面有機密性的嗎？

胡代理處長愛玲：有機密性。

李委員俊俤：機密性的資料私下給我們，其他的部分列個表給我們吧，否則我們如何審查、監督？

胡代理處長愛玲：好。

陳委員其邁：101 年委託和風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的談判幕僚人員戰略班，請問這個標案多少錢？

胡代理處長愛玲：和風一案是 66 萬。

陳委員其邁：66 萬？

胡代理處長愛玲：對。

陳委員其邁：你委託給和風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胡代理處長愛玲：對。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這家公司在中國大陸有設立和風談判學院中國大陸總部，你知道嗎？他不只教你談判而已，他還教中國談判耶！

胡代理處長愛玲：這個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

胡代理處長愛玲：對。

陳委員其邁：那你豈非「請鬼抓藥單」，去委託一個單位，它同時也是教導中國談判的訓練學院。和風談判學院中國大陸總部負責人劉必榮教授，他也教中國談判，也教你們的幕僚人員戰略談判，兩邊同時指導，大賺兩邊的諮詢顧問費，這樣合適嗎？

胡代理處長愛玲：委員，此事我們不清楚，如果……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就委託給它了，對不對？

胡代理處長愛玲：對。我們瞭解以後，會請他……

李委員俊侶：請問這件標案是否為限制性招標？

胡代理處長愛玲：對，限制性。

李委員俊侶：限制性招標案中投標者的資格，你們沒有事先查過嗎？你們沒有查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案子我知道，他們跟我講劉必榮的時候，基本上我也是同意的，因為劉必榮的談判專業在台灣社會應該是有共識的。

李委員俊侶：他同時也在大陸授課，問題在這裡，他在中國設立談判學院，又在這邊教你們，兩邊談判人員都是他的學生，這樣太離譜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未來並沒有一定要繼續委託同一家做，委員提醒的這部分，未來我們會更注意，好不好？

姚委員文智：主委，你剛才說未來不要繼續委託同一家，所以這家公司其實是長期接受陸委會的委託，是不是？

胡代理處長愛玲：對。

黃委員文玲：對啊，那你們都沒有發現啊！

姚委員文智：所以每次招標也都只有這一家，是不是？但是那麼多年下來，他的總部在廈門湖濱北路，陸委會統統不知道他有一個中國大陸總部？

胡代理處長愛玲：不曉得。因為他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中沒有這部分。

姚委員文智：所以其實這次服貿談判，中國的陳星司長說沒有感覺到台灣的談判策略到底是什麼，你們有什麼評論？

胡代理處長愛玲：向委員說明，這個談判班主要的課程內容比較屬於談判的技術層次，沒有就我們現在正在協商的議題做演練或說明。

李委員俊侶：他們都知道你們要幹嘛啊！

姚委員文智：請問在場人員上過這個課程的請舉手。你說都跟協商議題無關，你也有去？那早期都這樣訓練過來啊。

胡代理處長愛玲：不是，他是教技術、理論層次的，這個我們會檢討。

李委員俊侶：可是你們今年還是給它啊！主委，請你表示一下態度，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提醒的這點顧慮，我們回去內部會討論，在明年度執行預算時，把委員的建議納入考量，好不好？

李委員俊侶：不要明年再考慮了，你現在就可以做個裁決，如果以後在中國登錄有案的公司是否就不能投標還是怎麼樣，這個有利益迴避的問題嘛！他教你，又去教中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看它的性質啦，對，的確……

陳委員其邁：你們剛才告訴我們，限制性招標是機敏性的標案，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機敏性的標案還委託給在中國設立總部的公司辦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去瞭解它的業務本身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還要瞭解？他的角色就是有利益衝突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意見，我們基本上採納，好不好？

姚委員文智：那就刪預算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啦，我的意思是，預算給我們，我們還是要訓練人員，台灣的談判人才還是必須繼續培養，但是委員剛剛提到過去的執行單位有這樣的考量，我們會採納這個意見，明年執行這個案子時，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選擇適當的單位來執行，這樣好不好？

李委員俊俤：這不是適當單位的問題啦，因為你們現在的機制不足，你說他沒有告知你們他在中國有設公司，即使由另外一個公司來承包，他也可能不告訴你們他在中國也有設公司，你們的機制是這樣，你們永遠查不出來，這就涉及利益的問題了，這才是最嚴重的問題。陸委會口口聲聲都以「國安」為名，包括資訊設備都在講「國安」、「國安」，結果教導我方談判人員的人同時也教導中國的人員，這樣合理嗎？你們說明年執行時要納入我們的意見，不用明年，現在表示一下，這筆預算全部刪除，明年你們改進以後再來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不能這樣講，因為台灣還是需要繼續持續地培養談判的人才。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就培養啊，為什麼還要委辦呢？你們應該可以自己培養啊，你們不是訓練了很多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必須持續地引用專業單位的技術來增進我們的能力啊。

陳委員其邁：那你 102 年……

王主任委員郁琦：已經到年底了。所以我剛剛講說，委員如果用……

陳委員其邁：服貿談判談得零零落落，你們跟人家的談判談得零零落落……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國貿局。

陳委員其邁：兩邊都是他的學生。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意思是，委員剛才的建議我們採納，作為執行下年度……

李委員俊俤：台灣只有它一家嗎？台灣不只它一家吧！

陳委員其邁：他教授談判的技巧，對不對？都是同一個老師訓練，他當然知道台灣談判人員訓練的談判策略到底是什麼，你都被看光光了，你接下來要出什麼招、下什麼棋，棋路步數是什麼，他都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未來我們在這個部分當然會加強，就是我們並不是只找這一家，未來我們會考慮，像剛才各位委員提到的這部分，在執行上……

陳委員其邁：處長有沒有去參加服貿談判？

胡代理處長愛玲：沒有，我沒有參加。

陳委員其邁：你們同仁有誰去？

胡代理處長愛玲：這是經濟處的業務。

姚委員文智：你們真的沒有人知道嗎？其實剛剛委員不過是上網查一下就知道了，剛剛主委還說陸委會的業務特別敏感，所以要有內網、外網，資訊特別敏感，似乎很怕人家來攻擊，難道你們

都沒有人知道嗎？還是你們跟頂新味全一樣，已經明知很多年，但是照用不誤呢？

李委員俊俔：這不是一年、兩年的事情。

邱委員文彥：主席，我也提個建議，看看陸委會這邊的預算可不可以酌減，然後做個附帶決議，以後要考慮利益迴避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文彥兄，這個不能現在就決定酌減啦，這件事情太嚴重了，太嚴重了！

李委員俊俔：你們如何談判，人家都知道，你們怎麼去談判嘛！怎麼可能談得贏嘛！這個你們其實早就知道了。

黃委員文玲：事實上你們陸委會裡面的同仁就非常優秀，他們自己就可以自我訓練了，還需要再委外！

李委員俊俔：你們的諮詢委員那麼多，請吳育昇來教啊，吳育昇不是你們的諮詢委員嗎？

胡代理處長愛玲：我們也有請已經參與過談判的人來教，這個確實有。

黃委員文玲：你們根本不需要這筆委辦費用嘛！

姚委員文智：主委，我在香港遇到陳星，他的說法是這樣：所有同仁都非常努力，很認真，他說他感受到台灣的談判人員寸土必爭，但是很奇怪，他感覺不到你們有談判的策略。也就是說，你的對策、你的方向沒有拿捏清楚，就是每個人都在瞎忙。陳星那樣講，你應該槓回去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我覺得大陸那邊的人所講的話，聽聽就好，有時候也不要太認真，有時候他說不定是想要誤導你，這也說不定。但是，無論如何……

姚委員文智：其實你們沒有很認真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談判人才的訓練是基礎養成的工作，是在幫台灣培育這樣的人才。

李委員俊俔：你們先停辦一年，把你們內部所有的事情都搞清楚以後……

王主任委員郁琦：明年我們在執行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會參照委員的意見，慎選教育訓練的執行單位。

黃委員文玲：我覺得陸委會有些同仁都非常優秀，對談判也非常在行，其實你們內部就可以訓練，根本不需要委外去辦，所以這個委辦費用根本就不需要，你們自己內部就可以做這個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現在企劃處的人力真的不夠，而且談判也不是公務員最拿手的事情，公務員透過外面專業人士的訓練來培養……

黃委員文玲：陸委會本來就要負責兩岸事務的談判，如果你們裡面都沒有最在行的人員，你們還要委外讓人家來做，這很奇怪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由專業人士來訓練我們的同仁，讓我們同仁的能力增加。委員所提醒的部分，我們明年在執行時一定會注意。

黃委員文玲：根本不需要委外，你們裡面的人都很會談了，根本不需要花這些委辦費用。

陳委員其邁：台灣的談判人才那麼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委員希望未來不要再由這一家機構來做，我們明年在執行時就照內政委員會的指示，但是這個工作對同仁的能力養成是非常重要的。

李委員俊俔：主委講的跟我們講的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我們不是在意是不是這一家，那是另外一

回事，我們在意的是利益衝突的問題，如果有利益衝突問題，今年再這樣訓練下去，還是存在一樣的問題，重點是你們的機制到底要怎麼樣去處理這個問題？以現在的機制，你們根本沒有辦法預防另外一家公司出來了，搞不好它在中國也有訓練，而你們也不知道啊！我主張今年全部刪除，刪除之後你們去檢討改進未來避免利益衝突的事情，否則這個茲事體大，我們要去談判，而所要談判的內容，人家之前就全部知道了，你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透過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要求陸委會，避免明年在選擇執行單位時產生利益衝突的問題，我們會遵照內政委員會的決議來執行，可是這個工作本身是基本工，它是幫台灣的公務員培養談判的能力，就這點來講，委員所擔心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很重視。但是如果明年沒有做這樣的事情，事實上，我們同仁在這方面的教育訓練少了一年的機會，我們真的是有需要讓專業的人……

主席：我作一個建議，第二十三案是處理第二目所有委辦費，包括大家所關注的兩岸談判的訓練部分，我的建議是第二目的委辦費，我們從第二十三案處理，其他各分支的部分，我們再回頭來看，我們先處理委辦費，這樣比較清楚，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本席找不到案號，政府採購法的標案，我找不到它的標案在哪裡。

胡代理處長愛玲：那是限制性招標的。

陳委員其邁：那也要登載，限制標也要登載啊！它的標案為什麼沒有上網呢？它標案的案號是幾號？

胡代理處長愛玲：我們另外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要知道啊！因為我現在要查，否則我們怎麼處理預算？

胡代理處長愛玲：我們再去查一下，請委員稍後，現在沒有帶在手邊。

主席：好啦！現在發便當，我們繼續協商。

陳委員其邁：大陸政策兩岸關係議題面訪民意調查勞務採購，在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決標的這個案子結了沒有？

胡代理處長愛玲：已經結了。

陳委員其邁：報告在哪裡？

胡代理處長愛玲：報告是我們內部參考，沒有對外公布。

陳委員其邁：奇怪了，我問這一家，他們說沒有結，你說結了，是結了嗎？

胡代理處長愛玲：結案了。

陳委員其邁：已經結案了？那奇怪了，我問的這家公司說沒有結，你們說結了。你們說上次面訪是 2,000 元，昨天我還問了。

胡代理處長愛玲：這個大型面訪是 100 年的。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們有沒有在做，他說 2000 年以後你們就沒有做了，但是我現在標案有找到這個，這個案子結案了嗎？

胡代理處長愛玲：已經結案了。稍後我們把報告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俊俤：主委，現在講的不只是預算的問題，劉必榮那個公司的問題如果沒有處理，我絕對要

追究行政責任，這不止一年了，年復一年了，而且你們不是不知道，你們早就知道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同仁是從專業的考量，劉必榮的確是台灣談判的專家，這是客觀上大家都同意的事情，委員有這樣的顧慮，有些人在兩岸本來就會傳授一些知識，未必這些人在台灣就不適合擔任講師，但是如果內政委員會要通過附帶決議，要求陸委會在選擇執行單位時要考量這些因素，我們就會遵照內政委員會的指示來處理，並不代表……

李委員俊俔：我準備要追究你們的行政責任，不排除還有法律責任喔！這一點我要先講清楚。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主委所講的這樣，假如他是其中的老師，這沒有話講，問題是他是計畫主持人，他在台灣開班，他在中國也開班，這個有利益衝突的問題，這是無庸置疑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個部分要看他在大陸的營業項目，比如有沒有幫大陸的官員訓練，還是幫民間企業，還是只是函授等等，後續可以再做一些瞭解。

陳委員其邁：我們其實都在講原則性的問題，我不是在講這個人好不好，我的意思是，他在台灣和大陸同樣都是教談判策略，如果他是教其他方面，比如怎樣做生意，那是另外一回事，可是他在負責談判策略，並且教授我們所有的談判人員，是代表台灣去談判的人，而且他也在中國教同樣一套，這當然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個事情是見仁見智，因為劉必榮畢竟是台灣人，說不定他在教大陸人有留一手，你也不曉得。我覺得同仁應該是認為劉必榮有專業，這在台灣是客觀的，但是如果內政委員會認為不適合，通過附帶決議，未來我們一定會遵守。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不要曲解，我不是在跟你辯論什麼事情，你沒有必要說到劉必榮專業與否，我們從頭到尾都跟你講這是利益衝突，都是講原則性的東西，一個單位在教授我們的服貿談判人員去前線談判，他在中國也同樣開班授課，這是有利益衝突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必須看他是不是同樣教到我們談判桌的對手，他有教到對手跟他沒有教到對手，只是在那邊……

黃委員文玲：這不是對手的問題，這是原則性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不能把它無限上綱到說好像……

李委員俊俔：主委，你從頭到尾都沒有搞清楚重點，我們今天不是針對劉必榮個人，也不是要爭論劉必榮到底有沒有去中國教，這些都不重要，我們要問的是，在現實上發生了利益衝突的現象，你們陸委會要如何來處理？你們編列的是委辦費，對這個部分有關利益衝突的問題你們以後要如何解決？如果你們沒有先說明清楚，我們要怎麼把這筆預算給你們呢？

主席：現在休息，請各位先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再繼續進行協商。

關於委辦費部分，就第 2 目的委辦費，本席建議以第 23 案陳其邁委員的提案為基礎，我們來決定刪一個總數，或者大家還是堅持要刪除兩岸談判這個部分？

李委員俊俔：我可以接受主席的建議，但是本席要求作成附帶決議，就是對相關的部分要講清楚，

包括委外辦理和委託研究以後要如何處理。還有，關於剛剛所討論的談判部分，本席認為一定要寫清楚委託單位不得同時接中國的案子，這樣應該很合理。就整個委辦費的部分，本席贊成照陳其邁委員的建議刪三分之一。

主席：其他委員有意見嗎？

姚委員文智：剛剛有提到一些部分不適合公開、要到各委員辦公室說明，這一點還是一樣要執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問題。

陳委員其邁：那面板資料呢？

胡代理處長愛玲：我們還在查資料。

主席：主委說這樣刪太多了，那就刪 400 萬好了。

張委員慶忠：這樣不行啦！因為在業務上確實有需要，主委都已經說要讓各位委員了解內容，而且對於兩岸的事情應該要讓陸委會更有能力來跟對岸談判，我們要掌握很多的情資，因為如果我們無法掌握，那在跟人家談判的時候就糟糕了，所以本席建議要讓他們有充足的子彈和資訊，這樣才有辦法跟人家談判，而且可以在談判桌上取得比較有利的地位。

主席：如果刪 400 萬不行，那要刪多少？

胡代理處長愛玲：我們企劃處的委辦費是一千三百多萬，不是只有剛剛協商的這個部分，所以希望委員不要因為協商的這個部分就把全部的委辦費都刪掉，因為我們還有其他的委託研究跟辦理……

李委員俊俤：400 萬不是全部，400 萬已經很少了，那你們委辦的其他部分要不要一件一件查？委員已經非常客氣了，綜合刪除一個數字，如果要一件一件查也可以啊！那我們就一件一件來查，到最後刪的數字一定不只這樣而已。

胡代理處長愛玲：但是因為我們的很多項目必須要……

李委員俊俤：本席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委辦的部分包括委外辦理和委託研究，你們都做得零零落落，如果要一件一件查也可以，那我們就來審個清楚，就一件一件刪啊！

胡代理處長愛玲：我們沒有做得零零落落，都會儘量去做好。

李委員俊俤：那要不要拿出來看？

胡代理處長愛玲：在處理大陸事務和兩岸事務的時候，有很多部分企劃處都要掌握情勢，如果我們沒有委託智庫學者來協助我們做政策評估的話，那後續的工作會比較困難。

李委員俊俤：高達六千三百多萬元，如果你們覺得刪 400 萬太多，那就一件一件來審。

主席：我們乾脆就委辦費通案一起討論好了，否則第 2 目處理完了，第 3 目又有委辦費，每一目都有。

李委員俊俤：全部是六千多萬，對不對？

主席：通案是我提的，為什麼我只有提案凍結而沒有刪減預算？

李委員俊俤：那刪三分之一啦！

陳委員其邁：抱歉，我想大家都很辛苦，不過，如果沒有分各處去看委辦費，大概會不太清楚各處的委辦費發生了什麼事，像企劃處的狀況和文教處的狀況也不見得一致。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然就業務上來垂詢。

李委員俊俔：還是針對剛剛那個案子啦！就是 437 萬的部分，我們認為要刪減 400 萬。

主席：剛才陳委員的意見是委辦費的部分就一目一目處理，處理到第幾日就處理到第幾日的委辦費。關於一千三百多萬，剛才是說刪減 400 萬？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建議業務一項一項解釋，但預算整體處理，就是對於業務有什麼疑問就請垂詢。

李委員俊俔：不要啦！現在談一談啦！

主席：主委的意見是現在先談全會的委辦費，然後處理到每一目時可以就每一目的業務來詢問，但這樣問起來很怪，對不對？現在一目一目處理，到了第 3 目，經大家詢問後可能覺得第 3 目的問題那麼大，因為每一目的狀況可能不一樣，所以也不要冤枉了哪個業務單位，聽起來第 2 目最大的問題是和風的問題，還有限制性招標你們沒有上網公告的問題，說不定文教業務是沒問題的，那刪文教業務的委辦費要做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就業務上來調整。

李委員俊俔：主席，本席建議還是一目一目處理，像企劃處的部分還包括政治大學、全國公信力民調公司、政治大學、政治大學、教育大學、和風等，這些都是企劃業務，這跟文教處就有很大的差異，文教處大部分都在辦研習營，所以我們還是一目一目來處理，那就回到剛剛談到的第 23 案，就是刪減 400 萬。

主席：太多了？那刪 350 萬？

江委員啟臣：第 23 案？

主席：對，就是 1,311 萬的部分，大家的意見還是一目一目談，每一目的預算還是要審。

吳委員育昇：太多了。

李委員俊俔：1,311 萬才刪 400 萬，主委，要不然要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剛才有問過處長，他覺得要低於 100 萬，否則會無法運作，不然就全會來談，業務每一項若有什麼問題，我們再來回答。

李委員俊俔：都跟你們講得這麼清楚了，有些性質完全不一樣，企劃處和文教處是不一樣的，文教處除了密件以外，細項都有。

江委員啟臣：你們今年執行多少？

胡代理處長愛玲：今年還沒結束，不過，我們預計年度結束時大概會到 9 成，關於這筆預算，102 年是 1,359 萬，103 年已經減列了。

吳委員育昇：他們已經減列了，若再砍 400 萬，那就不用做了。

李委員俊俔：好啦！我再講個底限，那就刪減 350 萬，否則有刪跟沒刪是一樣的，你們也不會去檢討，就是刪減 350 萬。

吳委員育昇：350 萬再加上自己減列的有多少？

李委員俊俔：自己減列的不到 60 萬。

主席：去年減列多少？

胡代理處長愛玲：委辦費的部分 103 年是減列 48 萬，但企劃處的總經費已經減列 857 萬了。

李委員俊侶：委辦費的部分減列不到 50 萬。

主席：因為他們自己減列了 48 萬，那我們就刪減 300 萬，好不好？先這樣啦！最後再來看所有的委辦費，若要整筆刪，說不定刪得比這個還要多，那就先刪減 300 萬。我知道你們各個不同部門可能有不同的需求，也知道委辦費對你們來說是重要的業務，所以每一目都處理完之後再加總，然後看看要不要讓你們自己來調整，到時候再說，好不好？好啦！那就減列 300 萬，第 1 案和第 23 案併案處理，第 23 案就是提案減列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用 300 萬元，這是第 2 目委辦費的部分。再來看第二頁，接下來大家在處理各分支預算時，請記得第 2 目委辦費的部分已經刪減 300 萬元，所以大家在加總時，委辦費的部分就要先扣掉。此外，還要做一項附帶決議，就是關於兩岸談判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有兩個部分，首先，請陸委會重新檢討委辦費用，包括委外辦理和委託研究整個運作狀況；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兩岸談判的部分，我們要求查核清楚，不得接受中國的委託，至少要做到利益迴避，這部分要講清楚。

主席：第 2 案是針對「兩岸協商規劃」項下相關訓練經費 2,037 千元所提，方才行政部門說明這筆錢是委辦費。

這是我的提案，我撤回。

第 3 案是有關「兩岸與國際研究」的提案，第 4 案是針對「兩岸協商規劃」539 萬 8 千元提案要求全數凍結。

姚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姚委員文智：撤回。

主席：第 4 案撤回。

我們現在回頭討論第 3 案。第 3 案是有關「兩岸與國際研究」的提案，第 5 案也是有關「兩岸與國際研究」的提案，這兩案我們一併處理。

第 5 案是要把 50 萬元全部刪掉，其中包含 20 萬元旅費。

請陸委會胡代理處長說明。

胡代理處長愛玲：委員要刪除的是赴大陸的旅費，這個項目的費用總共是 405 萬元，我說明一下我們為什麼編列這個項目，這個計畫原本是編在第一個項目，為了掌握相關情勢，我們同仁必須到大陸去蒐集相關資料，可能藉由跟其他學術團體一起去大陸的機會，就涉及中國大陸的國際議題……

黃委員文玲：你們今年蒐集到什麼樣的資料？而且其他項目也有編旅費。

胡代理處長愛玲：每個項目下都有編去大陸的旅費，因為協商……

黃委員文玲：內容一樣嘛！內容是什麼？你要講清楚。

還有另外一個是「國內外學術研究團體」，也有編旅費，到底是哪一個費用？

胡代理處長愛玲：大概只有資源中心那一項沒有編旅費。

黃委員文玲：你們今年到底做了哪一些東西？執行狀況如何？怎麼去？跟誰去？跟哪個單位去？你

要講清楚，那我們再來考量，可是你現在都講不出來。

胡代理處長愛玲：跟委員報告，我們 102 年赴大陸的旅費總共是 184 萬，分別編在各個項目下……

黃委員文玲：針對這個項目說明，因為我們現在正討論這個項目。

胡代理處長愛玲：這部分包括去大陸蒐集跟國際情勢及跟大陸有關資訊的旅費。

黃委員文玲：蒐集什麼東西？

胡代理處長愛玲：沒有重複編列的現象。

黃委員文玲：是什麼？先跟我講。奇怪，我問你什麼？你跟我回什麼？我問你，你這個旅費為什麼編 20 萬？你們為什麼明年度這部分還要編？工作費為什麼是 30 萬？總要有個理由嘛！

李委員俊侶：你們今年的預算中跟大陸有關的部分，光是企劃處的部分就有 5 項，不是只有這裡的旅費 20 萬和工作費 30 萬，到底內容是什麼？研究什麼樣的主題？能不能稍微讓我們知道一下？照你們的說法，你們的預算有一部分是考察大陸政治、社會、經濟等情勢發展，另一部分是考察大陸對外關係和情勢發展，兩者有什麼不一樣？跟我們說明一下內容是什麼。

胡代理處長愛玲：跟委員報告，如果有學者去大陸參加大陸涉外的相關研討會，我們也會派同仁去見習，並蒐集相關資料，了解這些大陸學者對大陸外交或大陸對臺的看法及和國際相關的資訊，所需旅費就是我們現在討論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拜託你們把內容拿給我們看看。最近有一個紫金山會議，你們有沒有派人參加？

胡代理處長愛玲：我們沒有派人參加。

李委員俊侶：我要知道到底哪些會議你們有派人去，哪些會議沒有，你提供資料給我們參考一下。

胡代理處長愛玲：今年有幾項，有一些和海西平台有關的專案研究，我們就會派同仁隨同老師一起去參訪。還有一些大陸方面舉辦的研討會，我們也會派同仁去。

李委員俊侶：處長，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我的意思就是拜託你簡單說明你們參加了哪些會議。我們問什麼，你們陸委會好像都聽不太懂，是我們口才太差嗎？還是有其他因素？

主席：要刪多少？講一下。

第 3 案和第 5 案併案刪 10 萬元，好不好？

胡代理處長愛玲：跟委員報告，這項單獨列出來，主要是因為現在中國大陸已經在東海和南海區域擴張勢力範圍，這對兩岸關係和臺海情勢都有影響，如果我們可以自己派人或委託學者去大陸蒐集相關資料，對我們了解相關情勢發展是有幫助的。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報告一下，在有關兩岸關係的預算中，陸委會這部分的預算真的很少，在兩岸互動的過程裡，我們臺灣要掌握大陸的情況，陸委會有必要蒐集相關情報，這筆預算真的很少，拜託黃文玲委員高抬貴手。

黃委員文玲：我們什麼都不懂，希望你們跟我們講清楚你們的費用怎麼用，需要哪些工作經費，你們都不講清楚，我什麼都不懂，所以必須要了解。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沒有，你哪有不懂，你懂的事情很多。

主席：第 3 案和第 5 案併案刪 10 萬元，好不好？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可以。謝謝。

黃委員文玲：等一下，他們沒講清楚到底錢是怎麼用的，總是要講清楚吧！

主席：你們趕快給委員看！

黃委員文玲：對啊！都沒講清楚，就這樣刪 10 萬，我也沒有辦法同意。

主席：陸委會趕快說明清楚。

張副主委先跟黃委員說明。由於黃文玲委員不同意，本案暫保留。第 6 案黃委員文玲的提案和第 7 案李委員俊俔的提案一樣，就是「企劃業務—03 大陸情勢研判」刪除 250 萬元捐助費用。

胡代理處長愛玲：報告委員，250 萬主要編列在辦理大陸情勢國際研討會，因為習近平上臺之後，我們需要進一步了解他在內部的政治經濟及意識形態，請委員支持。

李委員俊俔：國際研討會在哪裡辦？

胡代理處長愛玲：在臺灣辦。

李委員俊俔：有國際學者來嗎？

胡代理處長愛玲：對，會邀請國際學者。

李委員俊俔：國際學者的建議是什麼？你們有結論報告嗎？

胡代理處長愛玲：有。

李委員俊俔：我現在很溫柔的請教你們，如果不是國際關係，還有什麼國際研討會可以討論？重點是結論如果和馬英九的結論不一樣，你們要怎麼處理？我也認識很多中美關係的國際學者，你們的報告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內容是什麼？什麼時候辦？主要議題是什麼？請你稍微說明一下。

胡代理處長愛玲：今年的國際研討會是委託政大國觀中心辦理，我們預計在明年 3 月辦理，主要是研究習近平上臺後內部政治、經濟、社會等體制面的問題。我們有邀請重要國際學者，主要探討大陸內部情勢，現在國際間有許多區域國家或美國非常希望了解臺灣學者對於中國大陸內部情勢的看法。這種國際研討會，我們長期都有舉辦。

陳委員其邁：預算都沒通過，要怎麼委託政大？

胡代理處長愛玲：之前的報告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沒有不讓你們辦，就是編少一點。

黃委員，前面那個 50 萬解決了沒？250 萬刪減 50 萬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刪 10 萬。

主席：第 3 案及第 5 案併案減列 10 萬元。

至於第 6 案及第 7 案，主委說 200 萬辦不起來，如果你這樣講就會都被刪掉，你要怎麼辦？委員提案是要全部刪除。既然如此，第 6 案及第 7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

胡代理處長愛玲：跟委員報告，辦理國際研討會要有一定規模，重要學者才會來，我們的話語權才會在研討會上彰顯。以過去我們辦理國際研討會的經驗，200 萬真的辦不下去，剛剛又將委辦費刪掉，研討會不能不辦。

主席：以我的立場，我並沒有要全刪，一定會給你們錢去辦，我就直接指名第 6 目的宣傳費用讓我

們多處理一些，其他部分你們都可以說出理由，但是對我來說，我覺得宣傳費用都是浪費。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部分等一下再說好不好？

主席：不是等一下再說，現在要講好，看大家能不能接受，否則到第 6 日若不能處理就難看了。

黃委員文玲：我會刪這 250 萬，是因為前面已經把場地費等各項費用都加進去，有 90 萬，總共加起來就是 340 萬，所以，200 萬應該夠了。

胡代理處長愛玲：項目是不一樣的，第一項是出席費、膳宿費等等，第二項是另外辦理國際研討會和座談會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我同意刪減 50 萬，後面宣傳費用再慢慢算。

邱委員文彥：我們務實一點。250 萬辦國際研討會要邀請多少人？要住幾天？這是兩天一夜的會議嗎？

胡代理處長愛玲：大概就是兩天一夜。

邱委員文彥：我辦過兩天一夜會議大概要 300 萬，250 萬就已經很緊了。兩岸之間，大陸辦這種國際研討會太多了，陸委會今天就只委託辦這麼一場，花費 250 萬。在兩岸之間，要有我們的聲音出來，250 萬已經是很少了！

李委員俊侶：我講一個比較務實的，第 18 案也是彙集國際情勢觀察看法及爭取支持，你們是用 105 萬辦理國際研討會，這也是你們自己編的預算耶！現在你們卻跟我說 200 萬辦不起來？

胡代理處長愛玲：剛剛委員所提的項目是我們跟相關學術團體、學校合辦的，他們會負擔相關的經費，所以，105 萬不是全部的經費，我們也是……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我只是要告訴你們，國際研討會有很多種辦理方式。各位可以看看壹週刊的報導，你們刊登這項消息要花多少錢？

在場人員：70 萬。

李委員俊侶：對呀！只要這張不刊，把錢用來辦國際研討會都夠了，還會剩下 20 萬！這張是 70 萬，對不對？

在場人員：但事實上有 1 萬人可以看得到。

李委員俊侶：等一下就砍 70 萬。

主席：這邊多爭取 10 萬，那邊就加倍奉還。

陳委員其邁：剛剛李俊侶委員說的 02 的兩岸與國際研究跟 03 的大陸情勢研判的預算，為什麼 1 個是 250 萬，一個是 105 萬？難道一個是 A 咖，另一個是 C 咖嗎？

胡代理處長愛玲：剛剛跟委員報告那是因為跟別人合辦的，所以別人會出一部分的經費。

陳委員其邁：你們就跟別人合辦就好了，對不對？

胡代理處長愛玲：陸委會每年都有主辦國際研討會……

陳委員其邁：國際研討會讓學界來辦，會比你們官方辦的還要更好，對不對？

胡代理處長愛玲：不是這樣，剛剛委員也要求我們要辦。

陳委員其邁：你們請民間出一點錢，大家又很高興。

胡代理處長愛玲：委員剛剛已經刪掉很多委辦費了，所以，這部分不能再刪。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本來列 105 萬就辦的起來，為什麼一定要編 250 萬？

胡代理處長愛玲：那部分是合辦的。

陳委員其邁：我們認為你們跟其他單位合辦就可以了，看你要找誰一起合辦，這樣預算可以少一半，不是很好嗎？國家現在又不是很有錢。

胡代理處長愛玲：現在很多智庫及學校的經費也都不足。

陳委員其邁：不會啦，你 100 萬就辦的起來！你都還沒解釋 105 萬有信心辦得起來，要不然為什麼要編 105 萬呢？要不然剛才那筆預算也編 250 萬好了，所以，砍一半只是剛剛好而已！

李委員俊侶：好啦，召委，對於這條我們就不再堅持了！

主席：這一筆預算，張副主委有特別拜託，他剛才建議刪 30 萬。

李委員俊侶：這邊讓他過，在其他地方加倍奉還。

主席：加 10 倍，10 倍奉還。刪掉 30 萬，陸委會剛才才有跟陳委員商量，但他還是不同意！

現在先看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6 案、第 7 案先等一下。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是 04 政策規畫，因為第 8 案的部分是包括在第 9 案、第 10 案裡面。第 9 案、第 10 案是要把 04 整個項下的 553 萬全數減列。

李委員關於旅費的部分，你有特別要說明的嗎？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現在進行第 9 案、第 10 案。

我看第 9 案、第 10 案也不用說明了，委員提案是全部刪除，陸委會要怎麼說明呢？一定是說不要刪，對不對？我看提案的意思，大概是說這些費用中有很多是重複編列的。

黃委員文玲：就是重複編列，所以我們才會一條一條的討論呀！

李委員俊侶：我的重點是在預算書 132 頁的地方……

黃委員文玲：對呀！

主席：第 11 案的問題大了，李俊侶委員的提案把 02、03、04 的預算，全部都併在一起都要刪掉，所以我們必須併案討論。所以我們現在要做決定，第 11 案是要這樣處理，還是要分項次處理？俊侶兄，你的第 11 案……

李委員俊侶：我的重點是在預算書 132 頁的地方，他們整體的概念其實都是為了整體國際情勢變化相關看法與研究，總共經費編了那麼多，每個項目下都有……

胡代理處長愛玲：跟委員報告，在每個項目下所編列的預算，它的主題、方向是不一樣的，所以才會各個項目都有，如果都刪了，大概沒有業務可以推動。

黃委員文玲：都是重複的編列。

李委員俊侶：如果在同一個項目裡面，你看得出來內容不一樣嗎？

胡代理處長愛玲：但是主題不一樣，如果是協商的話，假設是旅費，我們去協商就是協商的旅費。

李委員俊侶：都是國際關係，反正結論都一樣嘛！

胡代理處長愛玲：不會結論都一樣。

主席：前面包括委辦費等，一共刪了多少？

胡代理處長愛玲：再跟委員報告，現在說要刪掉的這幾個項目，不管是委託研究、委託辦理研討會或去大陸蒐集資料也好，整個面向都是不同的，02 項的兩岸與國際研究，大概主要在探討大陸的涉外，這對兩岸關係或台灣的國際參與有很重大的影響。至於大陸內部情勢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因為習近平上台以後，我們需要更多的學術機構及同仁去大陸瞭解新一代領導人對內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面向發展。還有一個項目是政策規劃的部分，尤其明年我們可能會有兩岸國台辦和陸委會的互訪，也有一些機制需要建立，很多項目都需要用到經費，所以目前看來這些經費都沒有辦法刪除。

黃委員文玲：你們說兩岸互訪，請問什麼時候互訪？

胡代理處長愛玲：這些都還在規劃，我們之前編列經費的時候沒有包含互訪，因此我們會樽節經費在這個項下運用，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並不知道有這樣的事情，但是將來如果這些經費都被刪除，很多事項大概都沒辦法推動。

陳委員其邁：大家的問題是陸委會所編的預算，光是國際研討會，同樣的性質、同樣的目的，在 02 項或 03 項都重複出現，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應該是看國際研討會要辦幾場，這樣就會很清楚，不然你中間編了一條，那裡又編了一條，大家是覺得預算編列應該把工作計畫包含其中業務的分支計畫都區分清楚。比如國際研討會如果要放在「02 兩岸與國際研究」中，那就放在那邊，不要再「03 大陸情勢研判」裡又再編一個同樣的國際研討會，這會造成你們計畫名稱看起來都很類似，並重複編列在不同的分支計畫裡，當然會造成大家混淆說不同的分支計畫中有重複相同的活動。

胡代理處長愛玲：但是我們所舉辦的國際研討會，它的議題是不同的，像是辦在「03 大陸情勢研判」中的就是針對大陸內部情勢，若是國際面向的話，我們會有另外的國際研討會，這就是剛剛跟委員說明的，每一個科目下的面向是不同的，比如辦座談會、辦研討會或是去大陸，雖然方式是一樣，但是議題是不同的。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報告一下，比如「04 政策規劃」有提到智庫不僅是美國、日本，還包含歐洲，我想企劃處都要做這些研究工作，也要就目前兩岸的情況爭取國際的支持，兩岸不是國際關係但要爭取國際的支持，所以這塊很重要，大陸方面的國台辦預算絕對是我們的 100 倍以上，絕對是上億以上的預算。

剛剛陳其邁委員講的很對，以後我們同仁編列預算的時候要把它區隔清楚，全部加起來才一千多萬，講起來都會笑掉人家大牙，如果中華民國兩岸政策的政策規劃只有一千多萬，每年還要跟日本、美國及歐盟研究規劃，真的是太少了。以後我們同仁在編列預算時也會特別注意，所以拜託委員幫忙支持，否則跟大陸比起來我們的預算真的是太少且不夠，未來也會影響明年我們跟大陸的互動，在此特別拜託各位委員全力幫忙，謝謝。

李委員俊俤：所以我們剛剛從頭到尾都一直在講，你們應該講清楚到底要辦哪些項目，你們看預算書第 132 頁，「01 兩岸協商規劃」也有、「02 兩岸與國際研究」也有、「03 大陸情勢研判」及「04 政策規劃」，其實你們所編列的項目，講的內容及說明都是一樣的，我們也看不出其中的議題有何不同？剛剛請你們提供每個議題到底要討論什麼，結果也沒有給我們嘛！對此我們當

然會有所質疑啊！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這部分將來我們同仁會再改進。

李委員俊侶：你們現在提供給我們，不然預算要我們怎麼看？你們應該都有譜嘛！國際研討會要辦哪些議題心理應該都有譜嘛！

主席，如果他們要拿資料的話，是不是我們先審下面的案子？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主委跟副主委，你們分支計畫的分類有點問題，01 是兩岸協商規劃，02 是兩岸與國際研究，03 是大陸情勢研判，其實你們 03 以後就歸到 02 就好啊！不然你看 03 項「為加強對大陸情勢之研究，規劃與國內外大陸問題研究團體，舉辦大陸情勢研討會。」內容是研討，也不是研判啊！你們以後乾脆把「研判」全部都取消，就用「兩岸與國際研究」就好，不然假如要區別更清楚的話，你應該是兩岸的就兩岸、國際的就國際，把它分類分清楚。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沒有錯，以後這方面我們會把它分清楚。

陳委員其邁：跟中國的往來、交流或是研討會，你就放到兩岸嘛！假如有涉及到邀請一些國際的研究團體，那就放國際情勢研究，把它分清楚就好啊！不然你在 03 項大陸情勢研判中也有辦研討會，你這個研討會跟 02 的國際研究、兩岸研究又類似且重複，所以你們在擬定分支計畫的分類就讓大家把它搞混了。

姚委員文智：他們不是故意搞混，他們編預算的時候並不知道老闆是要國與國關係，還是非國與國關係。

陳委員其邁：不然這個其實都重複啊！

主席：怎麼樣？有進展了嗎？

李委員俊侶：主委，經費刪多少是你們可以接受的範圍？

主席：因為 02、03 已經刪過了，我們就單純處理 04 好不好？不然會變成前面的又不算了，還是 02、03、04 一起處理也就是委辦費不算在內，另外刪除。

李委員俊侶：04 有 550 萬元，刪 250 萬元。

主席：你們剛才說得好像都很重要，預算都不能動，現在又說這個是主要業務。

胡代理處長愛玲：這部份主要是補助學校辦理與兩岸關係有關的研討會和座談會，總共只有 300 多萬元，並依據性質，向業管單位要補助費，比如屬企畫性質的就向企畫處要補助費，至於綜合發展基金中的這部份已經要裁掉了。

李委員俊侶：各位看看第十八案，就會發現 01 至 05 都有研討費，有補助學校辦的、有跟學校合辦的還有自己辦的，名目都是為了促進兩岸互動各項談判什麼什麼的，請問這些題目的內容有什麼不一樣？

姚委員文智：這個預算編得「落漆」，編那麼少，我們想要刪都很為難，可是還是要刪減，那就刪 150 萬元。就說世大運的預算好了，為了足球場編了 18.5 億元，如果蓋了足球場就算了，結果卻連足球場都沒有，只是整理了幾個其他的場地。

胡代理處長愛玲：這個項下編了 500 多萬元是因為真的要做許多大陸對台的研究工作，如果沒有掌握這部份，就無法做政策規劃。

陳委員其邁：本席也不為難你們，只問在對私校補助方面，哪幾個私校是諮詢委員所在的學校？你們的補助似乎都不出諮詢委員那幾家學校的範圍，比如東華大學就在列。

胡代理處長愛玲：我們沒有這樣的調查，但是可以告知今年的補助案資料，比如今年補助淡江大學辦理「十八大後兩岸關係的機遇與挑戰」。

陳委員其邁：請把補助的私校名單提供給本席。

胡代理處長愛玲：另外還有補助開南大學的「第八屆全球文化行政治理國際研討會」，金額是 5 萬元，銘傳大學的「全球化大趨勢下的危機與轉機」，東海大學社會系的「大陸社會兩岸三地研討會」，文化大學的「2013 年多角度觀察」，淡江大學的「海峽兩岸中山論壇」，各校的補助金額都很少，懇請委員不要刪減。

吳委員育昇：這樣還算均衡。

陳委員其邁：東吳大學的研討是委託誰進行？請一所一所唸給本席聽，以便本席簡單核對一下。

胡代理處長愛玲：東吳大學的部分我們是委託程明修老師進行專案研究。

陳委員其邁：文化大學部分呢？

胡代理處長愛玲：文化部分就是補助學校。

陳委員其邁：哪個系所？

胡代理處長愛玲：有些是大陸所。

陳委員其邁：邵老師是你們的諮詢委員，你們還給他補助。

胡代理處長愛玲：他不是我們的諮詢委員，我們補助的是文化大學的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東華大學部分是補助大陸研究中心，不過基本上我們的補助對象是私校，也就是學校。

陳委員其邁：可是我們要知道補助哪些系所，是誰主辦。

胡代理處長愛玲：就是剛才提到的淡江、文化、東吳、銘傳、東海及開南等校。

陳委員其邁：文化是？

胡代理處長愛玲：文化是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陳委員其邁：趙建民剛好在那裡當講座教授，是你們的諮詢委員，還委託那裡，會不會避嫌？

吳委員育昇：如果你對出來，每一個都是他們裡面的學校……

陳委員其邁：還有呢？

胡代理處長愛玲：還有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大概就是這些私校。

陳委員其邁：沒有意見啦！

主席：04 就不刪減了，是不是？我跟各位同仁報告，我們現在審查到第 2 目，總共有 9 目，如果照這個速度來講，我們必須趕在今天 12 點鐘之前把會結束，儘量審完。所以我建議，因為後面的幾個提案整理起來，大致上也不會超過前面的範圍，所謂前面的範圍一理由差不多是這樣，就是多編列。我們剛才所刪減的，04 先不看，前面刪減的包括委辦費加起來是 340 萬元，如果 04 加上 05、07 這些，提案要減列二分之一的也有，全部刪除也有。因為理由差不多都是這樣，我可不可做一個建議？就是企劃業務除通案外，再減列 300 萬元，總共減列 600 萬元？

胡代理處長愛玲：委員，今年度的預算前面我們已經自行減列八百多萬元了。

主席：自行減列跟我們沒有關係。怎麼樣？

陳委員其邁：不太願意。

主席：我講得這樣，人家說不太願意。

吳委員育昇：一口價 500 萬元。

主席：就是通案之外，我講得這樣才刪減 600 萬元，我的臉都紅了，怎麼弄？

李委員俊俚：主席，給你面子，600 萬好了。

主席：第 2 目沒有通案，刪多少就是多少。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刪減 500 萬元，4,200 萬元刪減 500 萬元。

主席：你們怎麼不講話？他們一直看我，一看我我就心軟，我的心很軟，禁不起人家看。

黃委員文玲：主席，堅持啦！

主席：陳委員，他拜託你完了沒有？

委辦費減列 300 萬元之外，第 2 目再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0、22 案要稍微整理一下，因為有一些要求要向委員會報告的。

陳委員其邁：另外還有一個小事情要跟陸委會提醒一下，就是你們跟人家補助合辦時，都會派人去參加，還有，他們在研討會提出的論文你們也該加以保留，對不對？

胡代理處長愛玲：我們都有派人去參加，他們提出的論文，我們也都有保存。

陳委員其邁：既然有保存，為什麼我們每次要求你們提供時，都不得其果？

胡代理處長愛玲：委員如果需要我們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我們一定會提供。

陳委員其邁：你們會不會以事屬機密為由而拒絕提供？

胡代理處長愛玲：絕對不會，況且，研討會的過程與提出的論文都是公開的。

主席：第 20 案與第 21 案都有要求陸委會必須提出報告及相關資料，但陸委會的配合度並不是很高，所以，第 20 案與第 22 案，我們就凍結 10%。

黃委員文玲：凍結太少了。

主席：一案凍結 10%，兩案加起來就凍結 20%了！

胡代理處長愛玲：第 22 案有關交流風險指標的報告，已列為今年度的研究案之一，我們在今年 3 月已向貴委員會提出一簡要報告。

陳委員其邁：本席所提和風標案的案號，到現在你們還沒有提供給本席。

胡代理處長愛玲：因為該案是屬於限制性招標，所以，沒有案號。

陳委員其邁：既然是標案，即使是限制性招標也應該有案號，不是嗎？你們為什麼沒有上工程網呢？

主席：陸委會的認知是否認為這是屬於限制性招標，所以，不需要上網公告，是嗎？

陳委員其邁：即便是限制性招標，也該有標案的案號，如果你們沒有案號就是違法！這一點你們一定要搞清楚。

在場人員：限制性招標，如果從頭到尾都是密件，就沒有上網公告。

黃委員文玲：可是招標文件都會公開，不是嗎？

陳委員其邁：如果你們不知道整個流程與相關規定，就不要在這裡亂講話，因為你們給我們的資料也沒有加密處理，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好像事情越說狀況也越來越多了！

在場人員：如果不是密件，我們就會上網。

李委員俊俤：即使是密件，你們也要上網登錄。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到「密不錄由」的總共有 33 件，其中和風顧問公司的第 1 案就不是「密不錄由」，第 7 案也是如此，為什麼這兩案都不上網？承辦人員今天不是都有到會，為什麼對本席的質疑，你們都一問三不知？

姚委員文智：對你們直接簽核的案件，為什麼都不清楚箇中狀況？

陳委員其邁：你們提供的 33 案中有關和風顧問公司不是屬於「密不錄由」的，對不對？

胡代理處長愛玲：關於這部分，可否讓我們回去查明後再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俊俤：今天會議結束前，請你們把標案的案號提供給我們參考。

陳委員其邁：到底是哪個單位主辦的，又，是誰交辦的？為什麼在場的總是一問三不知？

胡代理處長愛玲：這項業務我們真的辦了很多年，無所謂誰交辦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既然辦了那麼多年，為什麼連案號都沒有呢？

胡代理處長愛玲：我們現在趕快去查。

李委員俊俤：你們辦理這項業務今年是第幾次？

胡代理處長愛玲：我們從 99 年度開始辦理，但我們還要確認是不是從 99 年度就開始找他們辦理。

姚委員文智：你們每次發包都是包 4 年嗎？

陳委員其邁：你們每次發包都沒有案號，要我們怎麼去查？

李委員俊俤：你們是 4 年逐案發包，還是 4 年一起標？

胡代理處長愛玲：我們是逐年發包，剛才我已經請同仁去查了，稍後就會將查的結果向委員作一報告。

主席：關於第 2 目企劃業務預算，減列 600 萬，含委辦費 300 萬元，另將委員提案第 20 案、第 22 案，與剛才幾位委員提到有關限制性招標公告的部分併為一凍結案，凍結 25%，請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進行第 3 目經濟業務預算的處理。委員提案第 1 案至第 6 案都是針對「01」預算提出刪減的意見，所以一併處理，第 1 案為李俊俤委員等人所提，建議推動兩岸經貿協商項下所編列之旅費刪減 150 萬元；第 2 案也是李俊俤委員等人所提，主張凍結 154 萬 1,000 元；第 3 案為黃文玲委員等人所提，建議「01」預算 1,469 萬元全數減列；第 4 案為陳怡潔委員等人所提，建議凍結三分之一；第 5 案為姚文智委員等人所提，建議全數凍結；第 6 案為李俊俤委員等人所提，也主張全數凍結。現在請李俊俤委員針對第 1 案與第 2 案作一說明。

李委員俊俤：不用再另外說明，請大家參閱書面資料。

主席：第 3 案為黃文玲委員等人所提，建議「01」預算 1,469 萬元全數減列，請陸委會經濟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麗珍：關於「01」項下預算，主要是做整個經貿協商議題的研究計畫，當我們在跟對方協商

時談判人員所需要相關之資訊及策略，譬如去年受委託者就要準備租稅協議、空氣品質監測、地震監測合作等跟協商有關的議題來做一些研究計畫，以作為我們參加談判同仁的參考，明年我們還有一些協商議題，包括兩岸漁業資源的養護合作、環保交流議題及貨品貿易協議的協商，都需要做進一步的研究，這個科目有 1 千萬的委辦費。

差旅費的部分，我們因為要參加協商，需要編列旅費，有 5 天共 27 人次，平均一個人次去 5 天是 5.5 萬元，包括機票、住宿及一些行政費用。因為明年有貨貿、漁業、環保及一些相關的議題，每一次的協商平均有一至二人去參加，大概有 15 個場次，平均一個月是一至兩次，今年旅費的部分也是做這樣的編列。

有委員提到去年在談判上面，有一些溝通不是那麼樣的符合委員的要求，因為這個原因要將明年的預算刪掉；但是這個預算並不是對外溝通之用，如果刪掉的話，就會發生跟企劃處同樣的情況。因為我們與大陸協商，需要智庫提供我們談判策略的研究，還有基礎資訊。至於委託研究的計畫資料，我們都有帶過來。

黃委員文玲：把相關資料拿給我們看。

李處長麗珍：請同仁將我們去年做的研究計畫一共有 6 項拿給委員參考。這個項目我們今年做的是空氣品質監測及地震監測合作、兩岸的產業競合對台灣經濟的影響，還有怎麼樣避免重複投資，另外就是台灣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相關議題的研究。

黃委員文玲：服貿呢？

李處長麗珍：服貿是今年談判，去年就要進行研究案，它是在 102 年的研究經費裡面，所以今年就不包括服貿。

黃委員文玲：拿資料給我們看啊！

李處長麗珍：就是 01 項下做的那 6 項研究計畫，與協商議題有關的。

李委員俊侶：你們剛剛提到地震監測及空氣品質監測部分，地震監測合作研究計畫交給誰來做？是不是 21 世紀基金會？

李處長麗珍：是。

李委員俊侶：21 世紀基金會有做過地震監測嗎？

李處長麗珍：主要是因為研究主持人有相關的背景……

李委員俊侶：其實 21 世紀基金會就是高育仁的兒子高思博的，這個從來沒有做過地震研究，他們的專業背景是在法政。

李處長麗珍：它的主持人是李咸亨。

李委員俊侶：再看兩岸空氣品質監測，你們交給環保學會，這還比較合理一點。

李處長麗珍：這是公開評選的。

李委員俊侶：還有國家政策經濟研究會、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處長麗珍：這些都是我們公開評選，有評選委員……

李委員俊侶：也是委辦？

李處長麗珍：對，委託研究。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模式都一樣，都是用委辦的方式去交給這幾個單位，這幾個單位平常也不是在做地震研究、也不是在做環境品質。

陳委員其邁：21 世紀基金會的主持人是誰？

李處長麗珍：李咸亨。

陳委員其邁：他怎麼會在那個基金會做這種事情？就只有一個來標？

李處長麗珍：我們是委託給專家之後，他再決定是由自己所屬的哪個單位來做。

李委員俊侶：講清楚，是標給專家，還是標給單位？

李處長麗珍：我們在選擇的時候，是以主持人有沒有這個專業來做考量。

李委員俊侶：你隨便說說，就是 21 世紀來投標的，他們不是個人來投標的。

李處長麗珍：是。我們還要看他……

李委員俊侶：你們是評審標案，不是評審哪一個學者。

李處長麗珍：我們還要看他有沒有相關的研究經驗，在招標書裡面都有要求，他來投標的時候也要說明他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研究。

陳委員其邁：你們這個案子是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還是公開招標？

李處長麗珍：限制性招標之後再公開評選。

陳委員其邁：有幾個人來標？

李處長麗珍：一個人。

陳委員其邁：就一個人來標……

李委員俊侶：就是 21 世紀基金會來標的。

陳委員其邁：陸委會所有的標案都是一個人來標的，這部分就占了 46%。

李委員俊侶：你們以為這些委員都沒有在做功課？

李處長麗珍：並不是每一個案子都只有一個來投標單位，因為我們都會把我們需要研究哪些主題、什麼樣資格的專家……

陳委員其邁：全台研究地震的就只有他一個？

李委員俊侶：我們承認他是專家……

李處長麗珍：我們應該這麼說，當時來投標的就只有它們一家，但是我們沒有指定它……

陳委員其邁：如果它是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我想吳育昇委員也會同意。如果他是學者，可以用學校或研究機構的名義，為什麼找一個基金會來投標？而且該基金會的研究主題也不是這些。

邱委員文彥：我在學校待過，我說明一下。有些時候教授會用基金會或其他民間機構去標案，因為有很多學校，像以前我在中山大學，它要的管理費是 15%、20%、30%，如果費用很少，這麼扣下來就不得了，就會有這個問題。以前國科會是 6%……

李委員俊侶：邱委員說的，我們都很清楚，李咸亨在台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台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過去也標過很多地震研究案，從來沒有用 21 世紀基金會去投標，21 世紀基金會也從未做過與地震有關的研究案。你們每次都用同樣的模式……

李處長麗珍：這是兩岸會談時決定要推動的議題，去年審查預算的時候，委員要求我們一定要做相

關的研究，空氣品質監測也是。

黃委員文玲：你們明年度要做什麼研究？

李處長麗珍：我們明年度要做的是漁業資源的養護合作、環保交流，兩岸飛航安全及試航認證合作、兩岸航運有關的議題。這些都是經濟處的業務。

李委員俊侶：主委，我今天要提醒你們一件事，從剛剛的企劃處到現在的經濟處，你們看起來都是同一個模式，就是你們要做什麼都是採委託研究，然後大部分採限制性招標將案子分出去，如果這變成你們的模式，陸委會就變成發包中心了，這就是我們要打的，裏面有沒有涉及不法，這個也是我們後續要查的。你們不能將陸委會相關業務變成發包中心的模式，我一定要利用今天審查預算時提醒你們，這個要非常仔細、非常小心。針對你們的模式，下午討論一陣子了，現在看起來又是一模一樣的模式。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李委員的提醒，這個問題最主要是因為陸委會人力真的是滿單薄的，而且業務非常重，因此變成以現在同仁的工作能量來講，光是在處理政府的日常業務及兩岸新興事務，集現有陸委會的人力就做得非常辛苦了，所以在累積研究能量上，真的需要靠外界學者專家作為我們的基礎，因此陸委會的委辦費這麼高，跟陸委會本身的人力有限有很大的關係。至於委員說在招標過程中限制性招標的比率過高，就這部分我回去會跟同仁討論，若能夠不用限制性招標，就不要指定，就是基於專業考量而作的指定，我們以後會特別注意。陸委會有這樣的現象自有其不得已的原因，這部分也一併跟委員說明一下，我相信同仁做這些業務時，因為要面對大陸這些人，他們其實都非常兢兢業業，希望委員能體諒他們在工作上的壓力，讓他們能透過委辦、跟學界的連繫來增進他們專業上的能力，這點希望委員能理解及支持。

李委員俊侶：我們過去也曾在行政部門擔任過職務，所以對這種委外情形都理解，因為人員不夠，所以一定要委外。但是我要問的是，如果這變成陸委會的模式，藉由委外，其實是在做一些其他的事情，藉由委外，很多不應該用限制性招標的，卻用限制性招標來處理，這才是我們追究的重點。我們肯定陸委會同仁的努力，也同意委外交給一些學者做研究，但是題目、內容的選擇最重要的是什麼？是你們這個東西用什麼樣的程序來處理，這就是我今天一再要求陸委會的，看起來，包括企劃處、經濟處的模式都一樣，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主席：我來幫陸委會講一下話，反正我今天早上問的那個並不是限制性招標，那個有 3 家來投標。那是限制性招標？那也是限制性招標，但並不是 1 家，而是 3 家來投標。

陳委員其邁：3 家來投標問題才大！3 家來投標還指定給那家！

主席：現在你們給我們的答復是，這 6 位評審中有一位請假，另外兩位確認是得標廠商的團隊，我不要說工作人員，有一位台北大學教授本來是，他在去年 8 月之後的我沒有辦法確認，去年 8 月之前都還是，從他的官網就可以知道了，那上面文章的頭銜是「本會顧問」。這所謂的顧問是無給職，但國策會的官網將他列為人力資源，也就是說團隊的人力資源有這些，裏面包括顧問，但無論如何，許教授是國政基金會的政策委員，這個就沒有疑問了。我坦白講，這個我們心裏都知道，你也知道，這個是沒有疑問的。現在把政府的規定拿來看，其中說「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解聘：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

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包括徐教授到去年都還是，所以他是「三年內」，因此那位王教授是顧問，如果這樣子不行，那個徐教授也不行，因為「三年內」都不行，他必須辭職或解聘，但現在有個問題，就是他沒有迴避，那麼這個標案還算不算？這個問題你們要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報告，委員早上質詢之後，我們同仁有進行了解，所以向委員回復，我們對這個案子後續的處理是，我們會請工程委員會解釋，當我們有提出如果有迴避事由請委員應行迴避，結果他沒有迴避時，這個標案後續的有效性是怎麼樣。請工程會解釋後，我們會來認定，並根據工程會的認定方式做後續的處理。

主席：這邊有幾個重點，就是這是一個個案，可是除了剛才幾位所強調的只有一家來投標的情形之外，這個有 3 家來投標的都出現這樣的狀況，即便我完全相信陸委會的同仁絕對不會刻意包庇，我講的是心裏話，我不相信會這樣，可是至少證明一點，也就是即便……

在場人員：我們林副主委……

主席：你告訴我說林副主委本來是召集人，後來看到國策會的人來投標就迴避了，但其他人並沒有迴避。他是召集人，坦白講，我認為他應該知道哪些評選委員具有國策會成員的身分，但有可能他沒有注意到，對不對？你只注意到自己要迴避，我覺得這就是行政上的疏失，這也有責任。他自己知道要迴避，他迴避後，剩下 5 個委員，然後其中 3 個是國策會成員，即便有一個今年不是，但去年也是國策會成員，也就是過半數違反工程會的規定。我問過工程會，工程會明確告訴我，許教授絕對違反這一條規定，但是對另外兩位無給職顧問，他們說要看狀況，不過那個許振明確實是這樣的，那個沒有話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法政處，我們自己會研究一下，現在有一位可能具有應該迴避的事由卻沒有迴避，但這個標案本身是否會變成無效？因為 5 位都是給這個單位第一名，所以縱使這一位可能有應迴避事由而沒有迴避，也還有 4 位，如果這 4 位的評選都是有效的，這個標案是不是仍然有效？我們想要讓工程會來認定，工程會認定的結果就是我們後續會處理的依據。

主席：我只是要說明一點，就是除了他們舉出來只有一家投標的狀況之外，即便是有多家投標，也未必沒有問題，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這恐怕不是怎麼去解釋的問題，假如那位許教授對他要迴避的那一家所評分數都特別高，那就不是要不要廢標的問題了，對不對？這要看當時的狀況，對他的評分情形我不清楚，這個要政風……

在場人員：5 個裏面到底是 1 個違規，還是 3 個違規，問題……

陳委員其邁：但我的意思是，第一名也許本來不是第一名，或者是在這中間有沒有運用什麼樣的影響力去影響……

王主任委員郁琦：也不是說全部的評審都選擇那一家……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反正我的意思是，這家可能不一定是最好的，說不定是藉由關說而來。

主席：我們要這樣看，本來這 6 位評審，說不定另外 3 位應該要迴避……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 2 位教授如果不需要迴避……

主席：那是如果，但我們無法確認。

陳委員其邁：本席建議主委應責成政風單位展開調查，因為你們要查明他們是如何打分數，並了解這其中是否有人在搞鬼。事實上，其中可能涉及法律問題，要不是段委員心地善良，不然就「以牙還牙、加倍奉還」。我建議陸委會針對這些標案還是要展開調查，如果他們對這些標案既沒有迴避且評分很高，其中必定大有文章，所以你們有必要將此案交由政處風調查清楚。

李委員俊俔：陸委會在去年提出一件臺灣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的研究案是採用限制性招標嗎？

李處長麗珍：對。

李委員俊俔：你們有沒有進行公開評選？

李處長麗珍：有。

李委員俊俔：在公開評選時，你們有邀請哪些委員？

李處長麗珍：就是剛剛段委員……

李委員俊俔：就是這件案子嗎？

李處長麗珍：對，就是同一件案子。

李委員俊俔：所以問題就來了，對不對？

李處長麗珍：限制性招標的原因……

李委員俊俔：剛剛你說這件案子是由曾雅貞擔任計畫主持人，請問，曾雅貞有沒有擔任過國策研究院的顧問？

李處長麗珍：他是研究單位的人。現在我們認為評選委員應該要由……

李委員俊俔：在評選委員名單中，有沒有國策研究院的人員？

李處長麗珍：由於當時有三家廠商競標……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就是問題……

李處長麗珍：我們在給每位委員一份委員須知中，都有提醒他們要注意……

李委員俊俔：雖然你們有提醒他們，但是，他們沒有告訴你，你也不知道，所以今天都是在談論制度上的問題。

李處長麗珍：我們可能僅就本人及其配偶的部分，可能他們必須自行迴避……

李委員俊俔：本席請主委責成陸委會政風處查明此事，再向本委員會說明。好不好？

李處長麗珍：是。

黃委員文玲：主席，針對我的提案，他們給我看的部分是，在 102 年度委託案中有關兩岸空氣品質監測的部分，事實上，這由環保署進行監測即可。另外有關地震監測的部分亦是如此，這與他們所謂兩岸經貿協商個別議題可能會產生什麼樣的狀況，兩者並沒有關聯性。我認為，對於這項加總將近 300 萬元，今年度又針對兩岸經貿的部分編列 1,000 萬元。果真如此，本席建議這兩項金額加總之後扣減 300 萬元，相關預算先予凍結，其他部分則針對他們明年度要研究的部分到底有哪些項目，俟其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陳委員其邁：針對這部分，我提出一些建議。剛剛黃委員提及地震問題，其實我唸幾項給大家聽。

在 101 年度經濟業務項下編列有一些補助經費，包括照顧老人、保護弱勢兼開放陸客自由行等等，我們有補助相關印刷費用。此外，我們還有補助海峽兩岸森林保育經營學術論壇的租金、雜支、會刊及其他印刷費，再加上兩岸觀光漁業觀察宣導專刊計畫中有補助漁業印製宣導專刊。本席質疑海峽兩岸森林保育經營學術論壇怎麼會與陸委會經濟處的業務有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由於陸委會不同的業務處是對應政府不同的部門，本委員會經濟處所對應的部門包括環保署及農業……

陳委員其邁：森林保育工作不是由農委會為主管單位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農委會正是對應本委員會經濟處。以本委員會經濟處的業務而言，並不是在表面的「經濟」兩字……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的話還沒有講完。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類似這種問題，其實陸委會要制定出一套原則，其因在於你們是外行。如果人家申請補助或提出委辦計畫，你們要從何處尋找專家？這將會是一個問題，畢竟你們不像農委會針對評審委員設有專家資料庫，假如有其他的單位向你們申請補助，譬如在取締違規廣告方面，你們都說陸委會是協調單位，而非主辦單位，但是，你們在經費補助時卻變成補助單位，我覺得這麼做並不合理。如果事涉兩岸經濟事務部分，譬如在台商方面，你們就應該與經濟部合作執行，若經濟部有補助計畫，你們才能夠給予適當的補助。也就是說，你們從同一項計畫中做處理，否則說穿了你們就是外行。如果你們有將計畫送至各部會參考，就不會發生我們剛剛所說的問題，譬如當計畫送至經濟部或交通部，他們一看計畫內容就知道哪裡有問題，或是他們比較清楚這些問題該如何處理，否則你們補助委辦計畫太過浮濫，他們每次都一個一個的提出申請，譬如這項計畫是由經濟部或交通部主辦，投標廠商不會只有一家，一定有很多家廠商參與競標，也可能是限制性招標，因為這要經過評選。但是，現在的問題在每次投標廠商都只有一家，坦白說，這就變成知道門路或是跟你們關係比較好的廠商，陸委會就會予以補助，人家當然會天天罵你們。你說，我這麼講有沒有道理？所以你們大家應該先說好，如果相關計畫事涉地震研究，陸委會應該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分擔補助經費，並事先討論各單位要補助多少的經費。譬如有關兩岸環保事宜，你們就交由環保署主辦，陸委會只要負責補助經費或其他事項，如此一來，問題便可獲得解決。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這樣講，我可以接受委員覺得應該採用這種方法處理的概念，但在實務上，陸委會這幾個業務處仍然獨立辦理相關業務，所以我們會加強與其他專業部會之間的橫向溝通。譬如我們要請他們推薦適當且專業的學者專家，俾利相關計畫能夠順利執行，而非單靠同仁有限的資訊。若公開招標之後，仍然沒有廠商投標，反而在招標作業上會造成困難，所以未來我在概念上會跟同仁講，我們應該多跟專業的主管機關保持連繫，並徵詢在臺灣有哪些專家可以跟我們接觸，不要只限於同仁過去常常互動的這些人員而已，所以我想在概念上我們可以這麼做，但並不是未來都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而我們都只有配合補助，因為陸委會還是有自己的政策目標，有時候我們認為有急迫性要處理的事情，還是必須處理。

李委員俊侶：主席，本席提出的建議是，因為本委員會要審查的案子非常多，有關陸委會經濟處的部分，他們有許多的委辦事項，我們可否僅就委辦費直接進行討論？其實，他們的委辦經費將近 1,000 萬元……

主席：不只 1,000 萬元，應該有 2,000 多萬元。

李委員俊侶：好的，既然如此，我們就來處理這部分。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請委員容許我做說明。其實我們做一些地震監測及環保，因為本委員會經濟處大部分都是具有經濟專業的人才，但現在的問題在於環保與地震監測的業務也歸屬本委員會經濟處，所以當我們要坐上談判桌與對方展開協商時，我們必須具有一些基本的專業知識，所以我們希望邀請外面……

黃委員文玲：但你這是經濟的部分，還是放在經濟議題裡面……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這還是有關係……

黃委員文玲：有關兩岸類別的部分，你們反而沒有做出來……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其實這些都有，像服貿協議中保險相關部分，我們都有分細項在執行。

陳委員其邁：副主委，大家都是內行人，服貿協議仍然是由國貿局在主談，陸委會只是在控管進度而已。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我們還是要考慮到可能會產生的……

陳委員其邁：你們在談判策略上……

黃委員文玲：你們在今年去談判的與這個根本沒有關聯。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確實是有一些策略在其中……

陳委員其邁：沒有，你在胡說！你愈說就愈漏氣了。

我建議這樣，主席，本席提案第 25 案是通案處理這個委辦費用的部分，看要怎麼樣處理，因為「經濟業務」的部分，一般事務費四千七百多萬，大概占 13%，其他 67.9%全部都是委辦，這樣是很不合理，對不對？幾乎全部的預算都是委辦，是不是用第 25 案通案處理委辦費來處理？這樣應該會比較好處理。

主席：本席的建議是這樣，因為第 3 目的預算和第 2 目差不多，約四千三百多萬，但是你們大部分都是委辦費，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要嘛就像「企劃業務」一樣，就是把委辦費獨立出來，要嘛就是一筆刪掉，因為他們大部分是委辦費，就讓他們自己去調整，就是比照「企劃業務」，如果跟「企劃業務」一樣，就是刪 600 萬。

黃委員文玲：好啦！刪 600 萬。

主席：就是 4,300 萬減列 6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李委員俊侶：太少了，不含委辦費，我就同意。

陳委員其邁：企劃處的預算四千多萬，但他們的委辦費比較高，所以委辦費部分跟「企劃業務」一樣刪減 300 萬，這個刪減 400 萬。

主席：他們的說明，表明他們的預算比較少，本席建議跟企劃處一樣，刪減 6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就是 4,300 萬中的 600 萬。

主席：第 3 日「經濟業務」減列 6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陳委員其邁：本席上午所說張老師的部分，有沒有績效？

李處長麗珍：這個部分除了專業諮詢的案件，其實還有月刊，還有編叢書，或辦一些座談會，就是針對跟廠商專業諮詢案件的部分，因為是比較深度的專業諮詢，而且是被動的，如果有廠商來詢問關於到大陸投資的一些事項，我們會提供相關的資訊。

這幾年的個案比較少，是廠商來專業諮詢的案件比較少，並不是我們這個團隊主動提供的比較少，我們在提供專書，或辦理很多活動的部分，都沒有減少，月刊的部分也都是有在出刊，專業諮詢因為是被動，廠商沒有這樣的需求，我們也很難強迫廠商趕快來衝我們的業績。

關於張老師績效的部分，我們可以再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其邁：你們現在的月刊改成季刊了？

李處長麗珍：季刊的原因是因為今年投保協議簽署之後，我們要求多加一份業務，就是台商如果有申訴的時候，關於法律部分，要提供比較完整的諮詢服務。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張老師的月刊改成季刊？

李處長麗珍：整個預算沒有太大變動，但是我們要求他多加一份工作。

陳委員其邁：2009 年是 160 萬，到 2013 年已經 289 萬了。

李處長麗珍：我的意思是說今年跟去年比，經費沒有差太多。

陳委員其邁：你還講去年，去年是 233 萬。

李處長麗珍：經費不是差距太多，但是……

陳委員其邁：但是服務案件減少啊！

李處長麗珍：是我們要求他多做一件事，就是有很多台商都來申訴，有一些案件，我們希望……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你的意思，只有這一家來投標是嗎？

李處長麗珍：因為限制性招標也是這樣，也就是說……

陳委員其邁：限制性招標就是來一家，莫名其妙。

李處長麗珍：我們是公開評選，沒有限制他只能來一家。

陳委員其邁：是來幾家？

李處長麗珍：就是來一家，限制性招標是來一家也可以，不用再重新招標。

陳委員其邁：全部 46%都是來一家？

李處長麗珍：也許我們應該多做一些宣導，希望更多人願意來參與標案，我們是公開評選，但是有一些團體沒有興趣接陸委會的案子。

陳委員其邁：什麼沒有興趣做陸委會的案子？你們的得標金額一百多萬，現在變成 300 萬，服務件數卻越來越少，你都不會覺得奇怪件數越來越少，錢越給越多，是不是有問題？你應該把投標金額減低，看有沒有誰要來標啊！政黨輪替以後，只有這一家從 2009 年開始一直做到現在？

李處長麗珍：這個部分我們再思考有沒有其他的方式來做改進，例如每次招標的時候，怎麼樣讓更多人廣為周知來參與這個投標。

陳委員其邁：這個是馬英九的辯護律師，台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怎麼會這樣奇怪呢？這個團隊去中國十八大現場觀察心得分享是要幹什麼？本席想不通，這個團隊是做張老師的，「胡錦濤寫下完美的句點」、「裸退贏得全場喝采」、「團結得先蹲後跳」、「十九大再崛起」，你們是去當 spy 嗎？本席不太清楚，看起來就想笑，拜託這個要檢討一下，到底在幹什麼？一年的補助，寫這樣的報告，主任委員看看是否覺得好笑？

主席：那個部分因為我們在第 2 目有做成一個凍結案，但是你們不要只有來做報告，整個委辦費、標案在來做報告時都要包括在裡面，凡是委員特別關注的案子就要特別做檢討和說明，好不好？

進行第 4 目。

有關第 4 目我跟大家說明，其中最大一筆是捐助海基會 2 億元，2 億元扣掉第 4 目「法政業務」3,000 萬元，所以我們在處理上是不是把捐助海基會的部分跟它的其他業務先分開處理，這樣會比較客觀一點，也會比較清楚。

李委員俊俔：先不處理？

主席：這先不處理，但還是要處理，就是不要扯在一起處理。

陳委員其邁：主席，剛才第二十四案還沒有討論，該案是補助的單位不同而已。因為我們還是滿關心台商子弟學校，其實這本來就是一項「文教業務」，但是現在都是編在「經濟業務」這一塊，應該還是要回歸「文教業務」補助，這只是科目轉移不同而已，又沒甚麼。

李處長麗珍：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經濟業務裡並沒有補助台商子弟學校。

陳委員其邁：有啊，怎麼沒有？

李處長麗珍：我們沒有在經濟處編列補助台商子弟學校的預算，這部分我們會做進一步的了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實際上是編在文教處而不是經濟處，很可能是誤會了！

陳委員其邁：這一本是你們給我的資料，你自己看。還是你們給我的資料是錯誤的？

主席：請處長去看清楚，我們先一邊進行第 4 目，等一下再看看能否向陳委員交代清楚，那個資料是你們提供的嗎？請你們研究一下。

李處長麗珍：我們最近這幾年都沒有編。

李委員俊俔：你們 2009 年編在經濟處、2010 年編在經濟處，2011 年則是經濟處和文教處都有編嘛！這是你們的資料，不是我們編的資料啊！

陳委員其邁：我只是要求這部分應該要編在文教處，處長你聽得懂嗎？

李處長麗珍：我知道。

陳委員其邁：下次你若再編在經濟處，我們就把它刪掉。

主席：第 4 目分成兩大部分，一部分是捐助海基會，這部分有黃文玲委員提案刪掉編列申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的土地租金，另外李俊俔委員也提案刪減。

我們先處理捐助海基會這部分。

在場人員：……他們會唉。

主席：這是你們要捐助他們的，跟他們唉有甚麼關係？你們就看捐助的合理不合理嘛！是不是這樣

？看大家的意見如何，是要等到審查海基會預算時再一起處理，還是這邊就做處理？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早上不是決議要等到審查海基會預算時再處理嗎？

主席：沒有，早上我的說法是陸委會如果有信心，就算海基會不在場，也有辦法處理捐助的部分，這是你們捐助給他們的嘛！

李委員俊侶：就直接處理了！

主席：好，從第 8 案開始，這是黃文玲委員的提案，請問黃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文玲：……

主席：請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寧：海基會現在的辦公處所還有兩層樓可以出租，所以他們就編列租金，至於租金減列的原因為何，海基會並沒有跟我做清楚的說明，所以……

黃委員文玲：去年跟今年……

葉處長寧：跟委員報告，早上我們的理解是等海基會同仁提供細目之後再做審查，所以……

主席：這部分陸委會是要看海基會的需求嗎？因為海基會的經費收入來源不光是你們的補助啊！

葉處長寧：捐助海基會那部分是獨立的，委員也要求他們要在一個星期提出細項，到時候可以核對一下我們補助給他們跟他們所列出來的東西……

主席：我想這樣好了，黃委員，如果這部分他們的確不知道，我們就保留等到海基會來說明，好不好？因為關於租金為什麼會增加，我想可能是因為地價調高等原因，就等他們來做說明，好不好？本案先保留。

至於李俊侶委員的提案之狀況就不太一樣了，你現在補捐助海基會，海基會要配合政府政策對外辦理宣導等等費用，照理說這些事情應該是你們要辦的，為什麼是海基會在做呢？

葉處長寧：在兩岸關係及兩岸政策上，我們與海基會都是合作的，包括兩岸關係的研究、研討、調查或資料蒐集，陸委會基於政策統籌會有政策統籌部分的蒐集，而海基會在實務運作上主要是服務、協商、關懷台商的部分，亦有其業務上之需求，所以這兩個是不太一樣的事情，我們在兩岸關係的業務上是合作的關係，但是仍有不同的地方，有一些是由政府委託海基會辦理，有一些則是由陸委會辦理，陸委會比較是從政策方面來做考慮，所以這應該是不太一樣的事。

李委員俊侶：主席，我有意見。其實這有兩筆預算，一筆是有關經貿議題的協商、交流活動等業務經費，其實都還在蒐集資料、還在經貿協商、還在交流，這本來就是陸委會的業務，這筆有一千六百多萬元；第二筆更離譜，兩岸關係研討、專案調查研究、蒐集兩岸資料、配合政府之宣導，這部分我們剛才審了半天，不都應該是屬於陸委會的業務嗎，為什麼交給海基會來做？這只有一個理由，就是兩邊都在花錢，海基會的錢比較多，這本來就是陸委會的業務吧，陸委會總不會連這個都委外由海基會做吧？這總要講清楚。若是委託海基會，海基會是怎麼做的？是用委外案還是甚麼案？這總要說明清楚。

葉處長寧：海基會的細目，目前我們手邊也沒有，因為早上……

李委員俊侶：早上主席想得很清楚，他問說海基會不在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辦法應付預算的審查？你們說有，對不對？這也不是主席說的呀！

葉處長寧：我們的理解是對於海基會預算之外的我們陸委會的預算，這個審查絕對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理解都跟別人不同。

主席：我為什麼把剛才那個案子跟這個案子分開處理？因為剛才那個案子有可能是因為國有財產局的地價調整，但這個案子你們應該要有主觀的意志，你們想要海基會做什麼？不是說海基會編了多少錢送來，你們就都給他們，重點是你們要他們做什麼，你是政府呀！

王主任委員郁琦：針對陸委會跟海基會的分工，委員的關心的確是有道理，現在現實的情況是因為各有擅長，但並不代表海基會就不需要做研析兩岸關係資料這類的事情。因為他們的強項是在跟台商接觸，在這些屬於他們強項的事情，就請他們幫忙蒐集兩岸關係的資料、跟台商進行相關宣導，就他們所擅長的事務配合陸委會，大家共同合作推動，這實際上應該還是有需要的。並不是因為陸委會有做宣導，海基會就沒有必要做宣導；或者是陸委會有做研究工作，海基會就不需要研析兩岸關係的資料。我們之間有分工，也有合作的關係。

主席：海基會哪個單位在做研究？

葉處長寧：他們也是分不同的處，包括經貿處、文教處、法律處。

主席：不是，他們哪個單位做研究？他們也是委外，也是委託做研究，對不對？

黃委員文玲：因為我的 16 案跟你的 18 案好像都是要全數減列「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預算。之前王主委說，以後陸委會可能可以直接跟國台辦對談，這樣的話，似乎也不需要再設海基會了。

李委員俊侶：我還是要強調一下我剛才的重點，海基會是陸委會的受託單位，所以什麼時候該做什麼，應該是由陸委會決定，包括有哪些研究項目等。我要問一個問題，海基會的研究案或是委外案，要不要上網？

葉處長寧：如果適用政府採購法，當然就要上網。

李委員俊侶：但他是基金會，所以有很多是不用上網，這樣問題就來了。如果是委外的案子，你們知道海基會的成員有誰嗎？我報告給各位聽，其中有很多都是國民黨的退休人員，包括馬紹章、朱甌、劉克鑫，這些都是國民黨的黨部主委卸任後來擔任的。剛剛我們審了半天，發現陸委會預算在委外部分都有一個固定的模式，而海基會是民間團體，統統不受委外的限制，這個問題不就更大？這裡總共有 1,625 萬的相關研究經費及 1,132 萬的委外宣傳經費，是海基會自己處理，還是委外處理？如果是委外的，委託案在哪裡？公開招標在哪裡？給我們說明一下。

姚委員文智：沒有辦法說明嗎？

吳委員育昇：我來講一下，海基會在不同政黨執政時，都會善用他的幕僚群，以前民進黨執政時代，我也看過這個資料，以朱甌跟馬紹章來說，馬紹章原來是徐立德的秘書出身。

李委員俊侶：他是你們黨的。

吳委員育昇：我是說你沒有必要因為他們是國民黨的，所以就說不可以。譬如劉克鑫，他是黃昆輝的機要秘書出身，他本身一直在陸委會的系統，後來才轉任到海基會去，我覺得這個不必要都歸到國民黨去，這樣我們才能中肯。

李委員俊侶：我們非常清楚，剛剛在審陸委會預算時，包括委辦案，我們都討論了這麼久，現在海

基會因為不一定要按照招標的程序，所以我們更擔心。現在我們只要求他們提供海基會這些研究案或委外案的招標程序在哪裡？案子是什麼？將這些資料拿給我們看。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這些東西不是屬於今天陸委會的部分，如果要的話，就回到海基會那一塊去。因為今天陸委會是純補助案，海基會當時的定位就是白手套，只要將錢合法的補助給他們，他們也合法的運用，那一塊就沒有問題。主要是海基會的性質如果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他也有他的一套規範，我們應該等到審海基會時，再問他們那一塊。我倒比較贊成召委的意見，你們自己有你們的主體性，你們要補助給人家，你們的看法是如何？我覺得我們應該把時間集中在這裡比較好。否則變成問他們海基會的東西，我看處長一定也答不出來，或是資料不實，他也無法回答，這樣我們就浪費時間了。

主席：陸委會跟海基會的關係也不是從今天才開始，累積了很長一段時間，坦白講，我覺得也不是很健康。但這是長期累積造成的，今天審查預算提供給陸委會一個重新檢視的機會，包括剛才李委員所提出來的，都是你們應該要問的問題，今天你們把錢捐給他們，他們是接受你們的委託做一些事情，他們到底用這些錢做了哪些事？這個你們當然要追究，你們又不是只捐一次，而是每年捐，他們到底能不能有效的運用這些錢？到底有沒有符合規定？資源有沒有錯置、有沒有重複？這都是你們的責任。

我剛才一直在想這個問題，坦白說，我們現在要刪他們的捐助，這當然是可以，但我也知道這會讓陸委會非常為難。我是不是可以要求陸委會將今天我們所提關於陸委會應該處理、應該瞭解而沒有去做的部分，在審海基會預算時，你們統統必須回答，你們要先做功課。對你們而言，海基會的預算被刪是海基會的事，可是我們要求的責任是你們，不要說海基會預算被刪你們不痛不癢，因為海基會的預算不一定會被刪，但是責任會變成你們的，我們會去追究你們的責任。我現在徵求大家的同意，關於陸委會對海基會的捐助，是不是等到審海基會預算時再一併處理？也就是我們刪海基會多少預算，你們的捐助相對就會減少，簡單講就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們是不是休息一下？

主席：我們現在已經在休息，要休息的就休息，因為我們覺得休息比開會還要累，我們還要再休息一下。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說要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捐助海基會的部分，剛才私下協商時，有幾位委員堅持要處理海基會宣傳費用 1,132 萬 9,000 元，所以捐助海基會的預算先減列 500 萬元。

吳委員育昇：我不贊成，減列 500 萬元，相當於刪減一半。

主席：總共是 2 億元，現在只是減列捐助海基會的部分，也就是「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2 億 103 萬 3,000 元部分先刪 500 萬元，但不是現在刪了，將來審查海基會預算的時候就不處理，我相信到時候我們刪減的金額一定不只 500 萬元，對陸委會捐助海基會一千多萬元，做為辦理兩岸關係論壇的相關經費，其他委員有意見，本來他們堅持多刪 500 萬元，不過這個部分將來審查海基會預算時還會再處理，所以現在先刪 500 萬元。

陳委員其邁：陸委會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下分支計畫「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2 億 103 萬 3,000 元，本席所提第 14 案建議刪減十分之一，也就是刪減 2,010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至於標案方面如何和陸委會切割，以釐清權責方面，俟審查海基會預算時再處理。

主席：主委說，本來建議刪 1,000 萬元，怎麼現在又變成 2,000 萬元？

陳委員其邁：一堆缺失都是陸委會自己提出來的。

主席：本席建議現在先刪 500 萬元，之後審查海基會預算時再處理。不是這邊刪 500 萬元，那邊就不刪了。坦白講，即使是國民黨委員審查的，也不只刪 500 萬元。

「法政業務」部分，除了李委員俊俤所提的凍結案，還有沒有其他提案？

本席建議「法政業務」3,100 萬元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俤：主席現在講的是第 7 案嗎？

主席：不是，第 4 目「法政業務」3,100 萬元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2 億 103 萬 3,000 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陳委員其邁：本席所提第 2 案提及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條例草案」，早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4 點的院會就通過朝野協商結論了，主持人是王金平與曾永權，當時立法院已通過決議案，當時林益世是黨鞭。有關「大陸地區和台灣地區訂定協議處理條例草案」，怎麼過了那麼久，到現在還送不出來？陸委會說明一下，這是 08 年朝野協商的共識，有什麼困難嗎？是研擬不出來還是怎樣？當時有沒有編預算？

葉處長寧：有關決議的部分，82 年和 86 年其實行政院都提過這樣的草案，但是立法院都沒有通過，92 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時，特別就兩岸協議的簽訂增訂了 7 條條文，所以現在的兩岸協議的監督機制都是按照這 7 條條文來做。現在各界非常關切這個議題，但是各界的關切有非常多不同的面向，包括立法院職權行使的部分，立法院職權行使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就跟你說 08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通過的正式決議，有關「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條例草案」，你講那麼多廢話浪費大家時間幹什麼？你們有沒有這個草案？

李委員俊俤：主委，這個草案你們有沒有送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是沒有這個規劃，我會在行政院內部進行瞭解。

李委員俊俤：2008 年就有決議了，為什麼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陸委會內部都沒有接到指示。

李委員俊俤：這是立法院的決議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但是問題是行政院後來對於……

李委員俊俤：還是立法院作的決議，管他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不是，不是，而是當初可能有什麼憲政上的考量。這部分我回去瞭解，就是當初這個朝野協商結論出來以後，後續行政院是以什麼樣的態度在處理此事，我去瞭解之後，再找機會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俊俛：什麼時候跟我們報告？我跟你講真的啦！這個案子我已經提出來了，現在就等你們行政院的态度，這是過去立法院作的決議，立法院作的決議，行政院都可以不用嘛！是這樣嗎？你說明一下，現在是不是沒有在研議？到底是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但是的確沒有接到指示要研議。現在針對兩岸協議的簽署，是有在思考一些程序改進的方案，但是並沒有接到指示說要用條例的方式來處理。像經濟部有在處理經貿 FTA 簽訂的一些程序精進方案，陸委會內部也有在檢討兩岸協議的部分如何加強事前的溝通。

李委員俊俛：我跟你確定兩件事情，現在先不管進度如何，請問陸委會會不會在近期內提出這個草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沒有計畫。

李委員俊俛：陸委會沒有計畫，如果行政院要求你們提出，你們會不會提出？

王主任委員郁琦：行政院如果要求我們提出，當然就行政倫理上我們就要研議。

李委員俊俛：如果行政院要求你們不要提，你們就不提了，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行政院要求我們不要提，那當然就涉及院際之間的……

李委員俊俛：你的意思就是，如果行政院的指令是不要管立法院的決議，你們就不用。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問題不在那裡，而在於行政機關的法案一定要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

李委員俊俛：所以，現在如果行政院確定不提，你們陸委會也不會提，對不對？意思就是說，行政院如果說立法院的決議，管他去死，你們就不提嘛！當初的決議文在這裡，這是立法院院會作的決議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再去瞭解一下，畢竟 2008 年……

李委員俊俛：就看你們的态度而已。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行政部門是一體的。

李委員俊俛：好啦！先凍結啦！

主席：我作一個處理的建議，我們把捐助海基會那部分作一個決定，未來除非海基會的預算剛好刪減 500 萬元，否則，我們這個會有問題，所以，陳委員，如果我們刪減 2,000 萬元，海基會的預算就不必審了，那邊就要直接砍掉 2,000 萬元，可是要這樣嗎？另外一個選擇就是暫減列 500 萬元，意思就是這邊還沒有定案。

李委員俊俛：暫減列 500 萬元有什麼意義？

陳委員其邁：就減列 500 萬嘛！

主席：不是啦！我們很難作決議說至少要減列多少。

陳委員其邁：主席，現在刪減 500 萬元，和支出那邊沒有關係，海基會不是只靠陸委會出錢而已，它本身就有很多錢，所以他們去補助什麼單位，我們予以刪除是另外一回事，但是陸委會補助海基會這部分我們可以處理。

主席：所以，這就要講清楚，本來陸委會的意思是，我們刪減海基會多少預算，那筆 2 億元的錢就少多少，譬如我們刪減海基會的預算 5,000 萬元，那 2 億元就變成 1 億 5,000 萬元了。主計總處的意見是，假設我們刪減 2,000 萬元，海基會預算刪減 5,000 萬元，有可能捐助給海基會的就超

過其預算。

陳委員其邁：我再說明一遍，這裡有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陸委會補助海基會，我們如果刪除 500 萬元，當然海基會有關陸委會捐助的部分還是 500 萬元，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海基會捐助屬於海基會的支出，如果我們刪除其支出 2,000 萬元，無所謂啊！海基會隨便花錢，我們砍它的預算那是以後的事情。所以今天陸委會如果補助海基會 500 萬元，我們予以刪除，相對來說，海基會有關政府捐助的部分就是 500 萬元，這沒有改變啦！所以如果我們要凍結海基會的支出，那是以後再處理的事情。

主席：這是海基會收入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收入的部分當然是對列啊！就是政府捐助那部分是對列，沒有錯。

李委員俊俤：去年陸委會補助海基會 2 億多，前年差不多也是如此，但是前年和去年海基會的支出總額都是 3 億多，所以海基會支出的絕對比陸委會補助給它的多，因為它還有其他的收入來源，我們現在要講的就是，今天我們沒有討論海基會的部分，等審查海基會預算時再說，今天可以處理的就是陸委會補助海基會的部分，所以陸委會補助海基會的部分，不管我們刪掉了多少，海基會都還有其他的經費來源，所以，海基會不應只刪 500 萬元，刪 2,000 萬元或 2,500 萬元都是合理的。

吳委員育昇：我還是回到剛才召委取得大家一致同意的前提，而且這是暫定數，當時召委講的就是暫定數，現在只是為了解決主計總處所講的那個困擾，所以我還是建議幕僚單位，暫刪 500 萬元，剛才召委的建議大家都同意啦！不然就刪 500 萬元，我也同意，然後等到審查海基會預算時再核實來進行。

李委員俊俤：召委有問，但是，大家還沒有查清楚，海基會的預算其實不只有陸委會的補助，那這個非常清楚……

吳委員育昇：沒有、沒有，這個大家之前都知道了。我相信你一定知道。

李委員俊俤：那我反對。

吳委員育昇：剛剛已經同意的事情，你現在要反對？

李委員俊俤：我反對。

主席：目前大家有共識的就是除了捐助海基會的 2 億之外，第 4 目「法政業務」就是減列 300 萬，海基會的部分，稍後再談。另外，針對第 4 目的部分，提案第 2、4、6、21、22、23 案都是凍結案，這幾個凍結案就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亦即法政業務部分是凍結四分之一。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刪 500 萬，凍結部分……

李委員俊俤：我覺得刪 500 萬太少，因為它是補助 2 億多，今天可以先處理的是陸委會補助海基會的部分。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這幾個凍結案裡面，第 22 案跟第 23 案，一個是要凍結整個法政業務，一個是要凍結捐助海基會的部分，其他幾個案子凍結的金額比較不大，我建議做成一個案子，不然就是分成兩個案子處理，兩個案子的話，第 22 案就是只凍結海基會的部分，如果覺得麻煩的話，我們就只要用一個案子的方式來處理。這部分的預算規模比較大係因有捐助海基會，而有些

業務跟捐助海基會是無關的。

陳委員其邁：主席，你說他們的法政業務，除了捐助部分之外，如果要刪減，我們打算是刪多少？

主席：刪 300 萬。

陳委員其邁：好。另外，「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部分就先刪 500 萬，然後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整個法政業務刪除 800 萬，其中含捐助海基會的 500 萬，亦即第 4 目法政業務減列 800 萬，含「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500 萬元；另外，凍結案的部分，就用第 22 案來處理，編列 2 億 3,122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一樣的意思，它是用整個法政業務的……

吳委員育昇：等於補助海基會的那筆 2 億多的錢也被凍結四分之一。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對。

吳委員育昇：這樣你們可以接受嗎？你們要想清楚。我是覺得這個比率太高。我覺得這裡就有問題。

主席：這是兩回事，我是審它的歲入、歲出……

吳委員育昇：即不管刪了多少之後，你們這邊就是已經凍了四分之一。

主席：吳委員，如果你覺得這個比率太高，我們就改成凍結五分之一。因為陸委會對海基會的捐款還不是一次給，而是一季一季給。那就凍結五分之一。

姚委員文智：二分之一啦！其實我們刪減的金額已經是非常低，兩億多的預算，我們才刪 500 萬。

剛才討論到預算時，本席認為，目前陸委會的預算，無論是企劃處、經濟處，現在到海基會，這些單位有的辦研討會、諮商、宣導會，這些統統都攪和在一起，說實在的，都一樣，有時候說習近平掌權時代、有時候說後胡錦濤時代，在我看來，你們都一樣，但是我覺得時代發展至今，你們在預算上的思維應該要改變，換言之，我們在審服貿時都看不到一些項目，你陸委會不是只有管地震和空氣品質，你也應該關切兩岸的勞工、人權或其他項目，這些不會在海基會的，所以，你們預算的分配比重應該要調整，即面對兩岸的新情勢，過去很多是因為有很多台商在中國，需要白手套海基會去處理，就像你們剛才說的一句話，很多的補助是為了台商，可是，現在情況應該不一樣了，如果你們每年還是依樣畫葫蘆、照本宣科，就是忽略了很多的問題。

今天我們在審服貿的時候，看到你們所有的委託案可能都偏向要進軍中國的這些臺商，但是面對新的情勢，你們都忽略了台灣內部的產業、勞動條件要怎麼調整，以及眾所期待的整個社會發展的各種子題應該要怎麼處理的問題，這些事情不可能落在海基會那裡啊！未來你們的補助應該要大幅地縮小，回歸到陸委會，所以我剛剛說你們「落漆」，我都懶得講話，因為就那麼少的一點錢，也就是說，你們編列整個預算時其實是沒有思維的，沒有去認清現在兩岸的事實，就只是帶頭往前衝，一路這樣衝的結果，民調愈來愈低、沒有辦法說服國會，這些問題都出在這裡嘛！

剛剛吳委員育昇說我們同意了，好，就算我們都同意好了，就刪 500 萬，但是我認為至少要

凍結 1/2，就照第 22 案啦！未來陸委會所有的委託、委辦案我們都要看，你們辦什麼研討會都要攤開來，把海基會執行的東西都攤開來，我們一對就知道在兩岸的發展的缺口上有多少事情沒有做，你們都漏掉了嘛！就我們幾次討論的中小企業、勞工問題，為什麼在你們的委託案裡面統統沒有，該怎麼解決？所以，我認為凍結 1/2 啦！

黃委員文玲：贊成，講得太好了！

主席：你們趕快去跟姚委員溝通。先進行第 5 目……

陳委員其邁：我支持主席。凍結 1/4。

主席：好啦！凍結 1/4，拜託一下！其他的凍結案全部併到第 22 案。好，凍結 1/4。

進行第 5 目。

第 5 目的案子比較少，我們就逐案來看。第 1 案是「01 港澳政策研究」，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是 03 部分，第 7 案、第 8 案是 04 部分。李委員俊俤要刪除港澳視察業務差旅費 116 萬元。

陳代理處長明仁：這部分由港澳處跟各位委員說明，這裡編列 116 萬元的差旅費，人數是 19 人，平均花費會到 6 萬元主要是因為港澳地區的住宿費相對是高的。我們這個業務的項目包含幾個重點，譬如，雙十國慶的酒會、大會，還有國父誕辰、逝世紀念日活動時，會裡面的高階長官會到香港跟澳門公開進行相關的活動，另外也包括春節，以及一些視察的需求。在港澳處的部分，我們跟相關的業務處還會經由內部控制去視察有關業務、精進相關的作為。依歷來的狀況，這 116 萬元大概都會用得差不多，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刪除這個案子的預算，一旦刪除，國內就沒有辦法在港澳那邊做督導和訪視，也無法出席一些重要的場合以彰顯我們在當地的活動。

主席：李委員的意見呢？

陳委員其邁：我先詢問一下，主委今年有去澳門視察業務，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你還有一次出國的行程，到底是去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去美國。

陳委員其邁：去美國又不是什麼機密的行程。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個是。如果有機會，會後我可以跟委員說明一下這趟行程……

陳委員其邁：你去美國我同意，我也不過問你要談的內容，這有什麼好不能講的？但為什麼我向你們詢問到底是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不是港澳處，是跟誰詢問的？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在問你，你們聯絡處這樣講，我實在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能是密不錄由，所以他可能覺得不方便講，大概是這樣，但是委員詢問的話，我會讓你知道。

陳委員其邁：對啊！我現在問你，你就公開講了，我也不會問你去美國見了誰，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我們送給委員的資料裡面就有列了，所以並沒有迴避，那個資料裡面有……

陳委員其邁：沒有啦！你們就把它刪掉給我……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部分是公務行程，如果委員想知道的話，有機會再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其邁：我今天在問的是，你去美國，我又不會問你是見誰，對不對？還是說你當兩岸密使去幹了什麼。假如你去美國，我也不會過問你的行程，只是問你到底是去哪裡，你給聯絡處兩個行程，他跟我講的時候就把那個部分刪除……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應該是當初他考量到這個行程是機密，所以後來沒有跟委員報告。當然委員詢問的時候，我就直接讓委員知道了，這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俔：所以，基本上你去美國那一趟是公務行程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俔：就我的瞭解，應該不是見到歐巴馬，所以這也沒有什麼不可以告訴別人的事，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是公務行程。

李委員俊俔：好啦！我提這個案子的原因是，你們為什麼要派到 19 個人去港澳視察業務？

陳代理處長明仁：其實去港澳不是只有 1 次，剛才跟各位委員報告過，雙十國慶之時，包括香港、澳門，我們在當地都有大會跟酒會，另外還有國父誕辰、逝世紀念日的活動。我們是編 19 人次，其實有非常多的梯次要去的，我們在香港、澳門那邊要有一些活動，至少讓當地知道有國慶活動。

李委員俊俔：老實講，你們在國慶、國父誕辰日去，最多也是跟僑胞聚會，有沒有必要編到這麼多，我是相當地質疑。港澳離台灣也很近，也可以有很多人去，不一定還要你們親自派員去主持國慶酒會、國父誕辰活動等，這很無聊嘛！很多委員也都常跑港澳，除了我去不成以外，暑假我要去香港就去不成啊！

陳代理處長明仁：委員如果想到香港、澳門，跟我們說一聲，我們會幫忙處理簽證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我還要拜託你們才可以去，哪有這種事情！

主席：他們不讓你去，這樣不錯了，他們讓我去，會把我留在機場，我的人品比你還要壞。

李委員俊俔：我還是堅持刪除。

主席：什麼？我以為你們已經講好了。

吳委員育昇：港澳處代表是國家的正統單位，在國家節慶的時候，他們派代表去參加港澳的活動，這代表一個國家的主體性。也沒多少錢嘛！連這個部分都刪掉的話，大家都知道，我想李委員俊俔也知道，問題不在於錢的多寡，而是使用這筆錢的正當性，不是今天砍掉預算就無所謂了，砍掉才有所謂，砍掉代表了一個意義，攸關我們還要不要中華民國這個主體性。我覺得大家要互相體諒，你可以質疑這裡面的錢到底有沒有據實撙節花用，這個我們可以討論，但你說要把它全部砍掉，我是不贊成啦！

李委員俊俔：台灣有沒有主體性，去請教陸委會的諮詢委員就能知道了。我說的重點在於，你們其實都是在做形式上的東西，但是應該主張主權時卻不主張，只辯稱你們在國慶有辦酒會、在國父誕辰有辦酒會，這就是象徵我們主權的存在嗎？這解釋不通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到香港出差有三種類型，一是剛剛處長所提去主持儀式性的活動；二是業務討論

，因為有時雙方的確有業務討論需要，與港局、澳處進行業務討論；三是內控，須派主計室及其他單位進行稽核，該旅費也是從這個項下支出。因此儀式性活動、業務溝通及內控需求，都有赴港澳出差的實際需求，委員若將這些全部刪掉，以後就沒有這些活動的支出經費，業務推動顯然馬上產生困難，而且這樣的要求會讓同仁完全不知道以後能否再出差到港澳處理這些業務，更不用說陸委會是否還能參與一些傳統港澳僑社的活動？這在業務執行上真的會有很大的困難，所以希望委員能體諒一下。

李委員俊侶：好，我瞭解主委的 concern 到底在哪裡，所以我難得接受主委的建議，我砍一半就好了。

主席：他像彌勒佛一樣，不會那麼狠，你們再去跟他說一下。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們在那裡有港局、澳處，如同剛剛主委所說，當陸委會同仁去那邊視察業務、進行業務掌控，尤其那裡已經是大陸的特區，僑胞在那邊慶祝中華民國國慶而邀請我們時，若陸委會的官員都不去，照理說，中共很希望陸委會官員最好不要去香港及澳門……

陳委員其邁：國慶有沒有掛國旗？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有，不只是掛國旗，我們有照片可以讓委員看一下當天晚會在香港拿國旗的情況。照理說中共絕不希望陸委會官員到香港及澳門，最好一次都不要去，讓那邊都是中共的人，最後僑胞就會減少，那麼我們業務也會很難推展！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讓他們將照片拿給我看一下，這項我並沒有堅持，我要刪也不會刪這麼小的。

主席：因為他要先看到照片，本案就先予保留。照片趕快去合成！

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都是「03 台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只是第 5 案比較不一樣。本席建議以第 2 案為基礎，因為坦白講，這預算編列實在是「淅瀝呼嚕」、太過簡化，所以建議將所編列的 2 億 0,389 萬 1,000 元預算減列 2,000 萬，不要凍結二分之一，就凍結四分之一，請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報告計畫預算細目，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代理處長明仁：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6 案這 4 個案子，有一部分是認為港局、澳處的官舍租金過高，有一些則是除人事費用外，希望刪減 2,000 萬，凍結二分之一。因為這是我們在香港、澳門的駐地業務，是從外交部與僑委會移過來的，具有業務機敏性，若我們在預算書上表達得非常仔細，就會被陸方知道我們所有可能的作為。所以建議不要刪減，因為除了七千多萬的人事費用、八千多萬的租金費用外，港局、澳處業務費其實只剩下不到 5,000 萬，若再砍 2,000 萬，會使所有業務都沒有辦法進行。若委員認為有必要，我們可向委員報告整個運作情形，但是就……

主席：你待會說完之後，第 5 案順便報告一下。

陳代理處長明仁：是。此外，委員關切的還有租金部分，港局、澳處這次編列比較高有二個原因：一是換址時，舊館舍是因為熟識才以友情價承租，以目前香港、澳門租金的上漲趨勢來看，以相同費用並不容易租到能維持國家門面的地方，大家都知道香港房價很高，而澳門在過去 10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了五成、住宅價格上漲了十倍，且平均 GDP 為亞洲第 2，只輸給產油的卡達，所以香港、澳門的租金一直呈現上漲趨勢，以目前港局、澳處官舍租到的金額，現階段已不可能用相同價格去租到同樣的地點，這點要特別向委員說明；第二是捐助部分，第 5 案提到的「中華港澳之友會」晚宴，那幾個活動都是香港、澳門那邊的社團或青年活動，這其實都有助於我們對香港、澳門的輿情蒐集及業務往來，合計 2 年經費為三十幾萬，若將全數 1,367 萬的捐補助經費刪除，會讓我們的業務完全動彈不得。因此，對於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的預算，建議委員再做考量。

邱委員文彥：澳處辦公室是不是曾經搬過一次？因為你們找不到便宜的房子，原來的房子要漲價，所以你們只好去找一個……

陳代理處長明仁：這原來是在同棟大樓的另一樓層，因為澳門這幾年博彩很興盛，所以原來的房東要漲價，且漲的成數很高，我們負擔不起，剛好同棟其他業主是與中華民國較親近的人士，他就用友情價租給我們，這是澳處房舍的承租情形。但是下次澳處房舍可能也會面臨租金上漲的問題，因為我們側面得知原業主的產權可能要易手，所以簽訂下次租約時，澳處仍會面臨房租上漲的問題。因此港澳處也在考量長期是不是以購置方式較為適合？這點委員也有提到，但是因為目前政府財政……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因為我去過港局、澳處，當中的困難我完全瞭解。這就是我今早質詢時，特別講到以後要在適當時機、適當地點來購置，就像紐約處的做法一樣，否則租金沒辦法控制，將來會愈來愈糟糕，因此我建議大家要支持一下。

陳委員其邁：我補充一下，請將剛剛的房租表再拿給大家看一下。你們香港首長宿舍 102 年租金為 420 萬、103 年預算竟編列 554 萬，多了一百三十幾萬，1 年五百多萬，1 個月租金就要四十幾萬！我不知道這個人是誰，但他本來住 61 坪，103 年卻住到 84 坪，愈住愈大間，你自己都說租金很貴、一直在漲，換約卻愈換愈大間！你知道 84 坪是部長在住的嗎？連信義官邸都還不到 80 坪，你們還住在最貴的地方，一年花到五百多萬，政府都窮到要被鬼抓去了，對不對？

陳代理處長明仁：第一，更早之前的房屋坪數比較小，但是是位於更精華的地段，當時屋主因我的關係而打了 8 折，後來沒有辦法繼續承租。現在是在中環那邊的使館區，當地的價格相對比較……

陳委員其邁：你要解釋租金為什麼會從 420 萬變成 554 萬，越住越貴是沒有道理的嘛！如果從 61 坪變成 84 坪，而租金沒有變的話，我就沒有意見。如果是我的數字錯了，請你指正我！

陳代理處長明仁：您的數字沒有錯，是我們的數字有一點狀況。

陳委員其邁：1 年多了一百多萬，開玩笑嘛！我身為國會議員，1 個月的租金也不過是 2 萬而已。真的是不合理嘛！

陳代理處長明仁：原來的房租是屋主打了 8 折。

邱委員文彥：此次列預算的房子是何時搬的呢？

陳代理處長明仁：去年 3 月時搬的。

邱委員文彥：我看過這房子，與去年預算差多少呢？

陳代理處長明仁：沒有更新……

主席：有沒有做社交的用途呢？

邱委員文彥：有，我去看過這間八十幾坪的房子，有兩間房間、餐廳、客廳及新房等，而客廳凹下去一層才是陽台，偶爾還要做一些社交的活動，比如宴客等，因為這裡是使館區。

黃委員文玲：有關澳門的部分，與去年一樣都是 204.38 坪，不過去年的租金是 110 萬 2,000 元，今年卻變成 2 倍，為什麼會漲這麼多呢？

陳代理處長明仁：過去 10 年房價是漲了 10 倍。

黃委員文玲：同樣的地方嗎？

陳代理處長明仁：不是同樣的地方。

黃委員文玲：預算書中的坪數都一樣，但租金卻變成 2 倍，你們是怎麼算的呢？

陳代理處長明仁：在寫時坪數有一點誤差，其實不是同一間房子，向委員抱歉，這純粹是我們作業上的疏忽。

黃委員文玲：租金變成 2 倍，這很奇怪耶！

陳代理處長明仁：有兩個原因，首先是前一任處長與業主有熟，所以是打了友情價；另外，就是這是 3、4 年前的價格，而租金一直有上漲的趨勢，用這樣的租金在當地是租不到這樣的房子。

陳委員其邁：數字都是從預算書來的，面積從 61.71 坪增加到 84.4 坪，租金也從 420 萬增加到 554 萬，這樣的數字有沒有錯呢？

陳代理處長明仁：您看到預算書上的數字是這樣的。

陳委員其邁：我的數字沒有錯，而你們的租金及坪數都增加了，這也沒有錯嘛！如果留在原地會比較便宜，就可以留在原地，或是搬到比較便宜的地方都可以，結果你們卻越搬越貴，也越搬越大，我怎麼可能支持你們呢！

黃委員文玲：針對澳門的部分，你們說辦公室與宿舍是緊鄰的，結果辦公室才漲 1.13%，但是澳門首長宿舍卻漲了 82% 以上。

陳代理處長明仁：辦公室剛好是有台商，我們才有辦法用這樣的價錢去租。

主席：我們手上都有關於辦公室的提案第 6 案，建議凍結二分之一，要求陸委會設法合併辦公空間，並向本院提出港澳辦公房舍租金之相關檢討報告，可是不能要求港澳合併嘛！陳委員提案合併辦公房舍是指什麼？是不是對於港澳辦公廳舍及首長宿舍呢？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他們應該設法減少辦公的坪數。

主席：就是提出節約方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說明一下，港澳同仁在外面作戰，對象是中共，我們希望在預算上不要讓他們受到太大的限制。當然房子有合約的關係，在合約到期之後，我們會依內政委員會的指示去檢討。

主席：這個案子不是要要求你們馬上搬家，而是要提出評估節約的可行辦法，換言之，就是評估節約的可行方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如果你們認為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太高的話，我們可以調整一下。

陳委員其邁：我同意，但是首長宿舍的部分，明年是編列 554 萬，由於預算都還沒有通過，你們怎麼可以續約呢？你就維持 102 年 420 萬的水準，不能增加。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的房價 10 年上漲 11 倍，縱使在同樣的地方，房租還是漲。

陳委員其邁：要不然我限制坪數。

吳委員育昇：應該這樣解釋，香港這個房子在我們去年底審查預算時，已經通過朝野的審查。今年是在原來房子的基礎下，租金上漲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搬去哪裡我不管，舊的地方有 61 坪，103 年要搬去 84 坪的地方，對不對？

吳委員育昇：不是，去年 3 月就已經搬到 80 幾坪的地方了。

陳委員其邁：這樣就是你騙我，預算書上寫著去年是 61 坪，今年編列的是 84 坪。主席，我沒有時間和他扯這 100 萬，反正 103 年香港的首長宿舍年租金就是 420 萬。簡單講就是這樣，其他就不用再解釋了。

王主委的信義官邸有 49.7 坪……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嗎？

陳委員其邁：我幫你把資料調好了，每月由薪水扣除 800 元，水、電、瓦斯、管理費每月 4,000 元由機關依法支應。這是銓敘部的辦法，對不對？

陳代理處長明仁：委員，是不是就減列……

陳委員其邁：不要再解釋了，我都懶得聽。

陳代理處長明仁：減列 300 萬或一半，讓我們在可以勻支的範圍內……

陳委員其邁：我這樣講是合理的，住房租金 420 萬……

陳代理處長明仁：因為它還是有上漲的壓力……

陳委員其邁：那是你家的事情，今年陸委會總預算是增加還是減少？大家都在減少，為什麼他住的租金就不能減，還增加到 540 萬，開什麼玩笑？這哪有道理，再講下去就變成全民公敵了。現在大家都撙節支出，這竟然還要增加，說難聽話是不要臉！

主席：不要生氣，這部分要減多少？

陳委員其邁：最高就只能 420 萬。

黃委員文玲：就 500 多萬減去……

陳委員其邁：我這樣哪裡過分？還要說一大堆理由……

主席：今年編列了 554 萬，是在「03 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裡面對不對？這部分我們以第 2 案做基礎……

陳代理處長明仁：我建議，原來我們編列 550 萬，現在就照委員的意見降到 420 萬，就是把今年租金的差額扣掉。我們把數額計算出來，就是減列業務租金的部分。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03 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這部分就減掉租金嗎？

陳代理處長明仁：原來我們的租金編列了 500 多萬，委員的意思是 420 萬，中間相差 100 多萬，所以我們就把其他業務租金部分扣掉 100 多萬。

主席：我是要減列 2,000 萬，怎麼變成 100 多萬？

黃委員文玲：陳委員說的是香港部分；段委員說的是澳門部分，也一樣增加了 90 多萬，這也不能增……

吳委員育昇：我們就一個個務實討論，有道理的話大家都會支持。你那個方法達不到陳委員的目的。陳委員的目的是要逼香港的這幢房子回到去年的租金水準，就是這麼簡單。

黃委員文玲：那澳門的部分比照辦理。

吳委員育昇：澳門的部分能不能比照辦理……

黃委員文玲：一樣的坪數啊！你看一下你們自己怎麼講。

吳委員育昇：那是租金上漲。

黃委員文玲：租金哪有上漲？叫他拿合約出來看。

陳委員其邁：如果是同一個地方……

陳代理處長明仁：是不同地方。

黃委員文玲：租金多了差不多 100 萬，怎麼租那麼貴的地方？

陳代理處長明仁：原來處長和新任處長住的地方不一樣。

黃委員文玲：原來處長可以住，為什麼現任的處長就不能住那裡？

陳代理處長明仁：那是原來處長有認識的人，所以租到友情價。新的處長到澳門，1 個月找不到房子，最後是港澳處勻 100 萬給他租……

陳委員其邁：如果我租到帝寶，你是不是就讓我住帝寶？為什麼我 1 個月要租 2 萬？

王主任委員郁琦：澳門部分可以酌增一點，因為那裡不動產、房租上漲的速度真的太可怕了。

黃委員文玲：他是同一個地方，而且依照預算中心提出來的資料，租金也不過漲 1.13% 而已。預算中心的報告指出，辦公室緊鄰官舍，而且計算出來澳門租金上漲率只有 1.13%，可是澳門首長的宿舍租金上漲率有 82%，差這麼多！

如果之前是友情價，澳門那麼小，你可以去租其他地方。你要住多好？就如同剛才陳委員說的，國庫困窘，大家都在節約了，怎麼還愈住愈好？

陳代理處長明仁：沒有愈住愈好，現在我們澳門的同仁其實是逐水草而居，一任 3 年都要搬 1 到 2 次的家，愈住愈偏僻。剛才委員指教的，澳門官舍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一樣……

陳代理處長明仁：真的是原來屋主要漲價，我們租不起，剛好其他樓層有跟我們比較友好的人士租給我們。

黃委員文玲：既然搬家，為什麼坪數一樣呢？去年的坪數和今年一模一樣。

陳代理處長明仁：這部分是誤植，其實差了快 1 坪。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誤植？

陳委員其邁：不同地方啦。

陳代理處長明仁：不同地方，不同一間房子。

主席：我們做個決定。這個都在「03 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這部分，是不是就刪一筆，然後這部分包括在裡面，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港澳的租金一起刪。剛才刪了 100 萬，這裡也增加了快 100 萬，要不然這部分就刪 50 萬，不要再講了。

主席：你們的意思是「03 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這部分減列 150 萬？

黃委員文玲：就是租金部分，港澳的官舍啦。

主席：含在裡面，總共……

吳委員育昇：好啦，趕快，時間……

主席：不是啦，我要刪 2,000 萬，怎麼變成 150 萬？

請大家過來，我們要處理了。姚文智委員，你看過照片了嗎？是李俊傑委員要看，還是你要看的？

李委員俊傑：我看過了。

陳委員其邁：看過了，沒意見。

主席：你們都看過照片了。好，那第 1 案就撤案。

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6 案，針對第 5 目「港澳業務」分支計畫「03 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這部分，減列 1,000 萬。

陳委員其邁：宿舍部分是不是……

主席：含剛才提到的港澳首長宿舍租金 150 萬。

陳委員其邁：好，沒關係。

黃委員文玲：不含啦，出去都亂花錢，很離譜。

主席：處長臉都紅起來了，因為你們人事費占的比例太高了，這我瞭解，減列 650 萬，好不好？也就是說，除了租金部分減列 150 萬之外，再減列 500 萬，好不好？另外凍結四分之一預算，還是要跟委員會報告預算細目。所謂報告，看你們要用秘密會議的形式或是個別報告，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因為這裡面有些牽涉到機密的部分，這是用第 2 案作基礎，第 5 案是捐助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這是本席提的案子，請問中華港澳之友會的會長是誰？

陳代理處長明仁：是張五岳老師，秘書長是張仕賢教授，常務理事包括朱鳳芝、鄭文燦、顏建發、吳子嘉等等。理事包括朝野各黨派，如董立文、邱垂正；監事有田飛生、余莓莓……

陳委員其邁：我查一下官網，看看和你講的是不是一樣？

陳代理處長明仁：所以它是跨黨派的組織。

陳委員其邁：這都是補助吃飯的，你們怎麼不補助我請朋友吃一頓兩萬元的？我在香港的朋友也很多啊！像是澳門辛亥黃埔協進會一餐兩萬元、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一志工經理台灣學習交流團也是一餐兩萬元。本席在網路上查到的會長為什麼是曾永權呢？

陳代理處長明仁：曾永權是前一任的，這一任是張五岳老師。

陳委員其邁：什麼時候換的？

陳代理處長明仁：已經換了兩年左右，明年還要重新改選。

陳委員其邁：官網怎麼都沒改？

陳代理處長明仁：應該有改吧！

陳委員其邁：101 年開始補助的？

陳代理處長明仁：這部分是朝野黨派都有。

陳委員其邁：他是 99 年上任，4 年一任，我的資料怎麼跟你的不一樣？

陳代理處長明仁：他們的章程不是向我們報備，所以我們不清楚，只知道最近這兩年都是張五岳老師擔任會長，大概明年會改選。

陳委員其邁：可是我在網路上查到的是這樣啊！而且餐飲費為什麼只補助他們呢？我的朋友也很多，為什麼不補助我或是李俊俤？我們民進黨也有很多朋友啊！

吳委員育昇：你們執政就會補助了。

陳委員其邁：這句話是你講的。

吳委員育昇：你們執政時也是這樣啊！當時也問過和你一模一樣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當時你覺得不合理，現在覺得合理嗎？

吳委員育昇：不是，我覺得大家要互相體諒。

陳委員其邁：什麼互相體諒，按照你的邏輯，當時覺得不合理的，現在應該也是不合理啊！好啦，刪掉啦！不用講啦！

主席：一千三百多萬都是吃飯的費用嗎？

陳代理處長明仁：剛才委員所列那部分是兩年加起來，約三、四十萬。1,367 萬大概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 01 項目裡有 64 萬，主要是因應未來港澳情勢，將會徵詢很多專家學者的意見，必要時召開小型的座談會或研討會。第二個部分是 02 項目裡有 353 萬，包括補助民間團體和舉辦輿情座談。第三個部分是 03 項目裡有 950 萬，是補助策進會的項目。

主席：這不是都是吃飯的錢，扣掉吃飯部分，看看還要刪多少？

陳委員其邁：他們都補助港澳之友會，包括人事費、事務費，連輿情座談都是他們補助的，這個團體到底在做什麼的都看不懂。

陳代理處長明仁：102 年的部分其實是補助台商、台鄉的相關團體或是澳門在地的本土社團，所以是有助於我們與當地的業務交流。

主席：刪減 167 萬，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何時改選？

陳代理處長明仁：聽秘書長講，是明年改選。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曾永權什麼時候下台的？

陳代理處長明仁：這點我就不清楚了，因為我不知道他們多久改選一次。

陳委員其邁：他現在是榮譽會長，之前是會長。

陳代理處長明仁：後來是張五岳。

陳委員其邁：中華港澳之友會到底是什麼團體？是需要它擔任白手套的功能嗎？為什麼有一個協會專門負責接待香港來的呢？

陳代理處長明仁：除了官方之間的往來，有時還需要民間社團的協助。最早我們有港澳之友會、港

澳協會及其他團體，由於港澳協會的會務沒有太大的進展，所以在去年解散。港澳之友會則長期耕耘在這一塊，和港澳的社團都很熟稔，有時官方不是那麼方便出面或是能力所不及，民間會自主性地往來，有時就需要我們稍微補助一些經費。

陳委員其邁：不是還有一個策進會嗎？

陳代理處長明仁：策進會是在香港，我們和香港之間有很多議題要討論，也有很多官方和民間的往來，這中間有官方代表、民間代表，也有文化界人士和商界人士，台港間就透過這樣一個連繫的平台開展許多業務項目。

主席：好，第 5 案減列 167 萬元。接下來的第 7 案、第 8 案是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的部分。

陳代理處長明仁：報告委員，這 950 萬元是涵蓋在 1,367 萬裡面。

主席：第 7 案是要求策進會必須變更為公設財團法人。

陳代理處長明仁：報告委員，這會面臨兩個困難，第一個是目前政府捐助的比例占 22.22%，如果要變更為公設財團法人就要把捐助的比例提高到五成。有委員提議把歷年來的捐助經費當作是捐助的本金，以達到五成的比例。可是一般財團法人設立的基金是不能動本的，只能孳息，所以這部分在相關規定上是有困難。假如我們要把比例拉到五成，還得另外編捐助的費用。過去這段期間我們補助的其實是業務費，每年 8 月份左右我們會把年度營運和資金運用計畫送到大院。基本上，我們都遵守政府的會計制度來處理相關業務，所以大家在監督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怎麼會沒有問題？如果政府捐助要達到五成的話，那麼還要再捐助多少？

陳代理處長明仁：目前設立基金是 1,800 萬，我們捐了 400 萬，如果政府捐助要達到五成的話，至少還要再增加 1,000 萬以上的捐助。

主席：如果政府還要再捐助 1,000 萬的話，那麼你們明年的預算編列就要增加 1,000 萬的捐助經費。

陳代理處長明仁：因為臺港之間的往來受到大陸因素的影響，所以雙方往來時需要透過半官方、半民間的形式，如果把它變成公設財團法人的話，那麼我們和香港之間還要再作交涉。

主席：海基會為什麼沒有問題？它的狀況和海基會有什麼不一樣？海基會不是會更敏感嗎？

陳委員其邁：海基會可以，為什麼這不可以？

主席：現在我們就作成決議，要求陸委會明年編列預算提高「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之捐助比例達到 50%，並將該會變更為公設財團法人，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去年立法院就已經作過決議了。因為策進會的政府捐助比例低於 50%，所以不受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的規範，而陸委會在 100 年到 102 年之間，分別編列 1,600 萬、1,500 萬、1,200 萬的補助經費，這些都是政府的捐助，卻不受相關法律的規範。當時我們就曾要求陸委會應該要督促修正捐助章程，並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登記。

主席：他們的說明指出政府所捐助的是業務費。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去年就已經要求他們修改捐助章程，並向法院辦理財產登記。

吳委員育昇：去年並沒有提出時間點，今年我們可以作成決議，確定從 104 年就來實施。

陳委員其邁：去年都已經講過了，為什麼他們都沒有做？他們總要提出一個解釋吧！總不能現在審查預算，他們又來要錢。

主席：去年的決議是督促該會修正捐助章程並向法院……

陳委員其邁：但他們就是不理我們啊！現在的情況究竟是怎麼樣？我們不能當冤大頭，我們講的話人家都不理，現在還要把錢給他們嗎？又不是頭殼壞掉！

吳委員育昇：顯然他們並沒有去督促，事情就是這麼簡單。既然是這樣的話，我們乾脆就一步到位，要求他們明年就編列相關捐助經費，這樣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就像段委員剛才所講的，從明年就開始編列相關預算，然後它從 104 年就變成公設財團法人。

陳委員其邁：去年就已經叫他們要督促，結果他們都沒有去做，現在又來要錢，說是要從明年才開始做。坦白講，我和吳委員育昇能當多久的立委我們也不知道。

主席：關鍵在於去年已經作成決議，要求陸委會……

陳委員其邁：但是他們都沒有照做，現在又來要錢，這樣有什麼意思？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黃委員文玲：奇怪！策進會的副董事長不是前任副主委嗎？你們現在搞成這樣子，是故意要迴避我們的監督嗎？

陳代理處長明仁：沒有，我們沒有這樣的意思。

陳委員其邁：有什麼困難你們可以講啊！

陳代理處長明仁：沒有困難，純粹是因為當時我們很制式化的以為如果要把它變成公設財團法人，政府的捐助比例必須要超過五成，這樣我們就必須另外再編列一筆預算出來。

陳委員其邁：過去這一年來，你們到底遭遇到什麼困難？如果沒有困難的話，為什麼你們都沒有去做？現在你們又編列相關預算，這是在開什麼玩笑？

主席：主委的意思是說它已經設立了，在它設立之初的出資比例就決定了它的性質，即使現在政府再加 1,000 萬的捐助，也沒有辦法把它……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項決議是說把過去陸委會捐助的……

主席：即便不行，你們也要處理。在今年的預算當中，就要編列政府增加捐助經費 1,000 萬，然後再向委員會提出說明，說你們已經按照委員會的決議去做，但是你們沒有辦法把歷年捐助的錢作為策進會的設立基金，所以除了這 950 萬之外，政府另外還要再捐助 1,000 萬，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主委，可能是因為你才上任不久，所以你並不是很清楚。剛才本席所說的是去年的決議，並不是我們今年才第一次這樣講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去年的決議內容是說要把我們捐助的經費變成本金，經過我們同仁研究之後，發現這可能於法不合，因為那時捐助的是業務費。

主席：業務單位有提供一項解釋，這是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所發的文函，根據主計總處的解釋，依照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政府捐助基金要超過 50% 的財團法人之基金計算，應該是歷年政府捐助基金累計的金額，因此政府歷年捐助的金額應該都可以算在裡面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個是業務費，而不是捐助基金。

主席：政府只是捐助它，至於它要做什麼用途，那是他家的事。政府歷年捐助的錢可以加總起來，

至於策進會要把政府所捐助的錢拿去買車子、付人事費或做其他用途，那是他家的事，只要政府歷年捐助的金額累計超過 50%就可以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會請我們的同仁去研究，如果解釋上是像剛才委員所講的這樣子就可以，那麼我們就用……

在場人員：那應該是指捐助給基金本金部分，而不是補助業務收入的部分，因為補助收入的部分每年都花掉了。

主席：現在的意思是說捐助基金就不能動本。

在場人員：對，除非是修改章程把基金的資本額增加。

主席：現在的問題在於捐助基金就不能動本。

陳委員其邁：這應該是策進會作帳的問題，如果當初是捐助本金，而他們把錢拿去作為其他用途，那是他們自己的事情。那是他們作帳的問題，和我們有什麼關係？

陳代理處長明仁：如果每年的會計賸餘他們有留住，基本上就可以這樣算，但因為用賸的錢統統都撥回陸委會進了國庫，所以他們並沒有賸餘的錢可以充作本金，也就是錢當年度就已經用光了。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今年的預算就把它改成捐助，這樣可不可以？

陳委員其邁：一方面是要求策進會要修改章程，究竟要怎麼計算本金，其實章程都可以修改。另外一方面，這筆錢本來就應該是捐助，就是把它……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原來是補助，現在改為捐助。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要看他這部分的收入如何認列。

吳委員育昇：現在等於是捐助給他之後並不是列入本金，而是列入業務費用，而且有繳回的事實，所以目前要達到陳委員所講的一定有困難。就算主委承諾改為捐助，也還是有困難，所以最理想的方法是明年……

主席：我知道。吳委員，我這樣建議，我們凍結 950 萬的百分之五十，請陸委會就改為公設財團法人之具體作為來做報告。

坦白講，我們做的決議你們也不當一回事，所以你們自己來內政委員會報告啦！也就是說，你們要透過報告來承諾自己要怎麼做，而不要由我們來做決議，不然預算通過之後你們就忘了，等到明年審預算的時候，大家又一肚子氣。

吳委員育昇：他們來報告，我們也做一個……

主席：好啦，反正就是我們在決議裡面要求他們必須這樣做，然後凍結二分之一，請他們過來做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好，就這樣。

繼續進行第 6 目部分。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併案處理。先請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銘村：針對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01 大陸政策宣導」項下還包括很多工作內容，譬如地方鄉親座談、廟口開講，還有透過電子媒體和網路媒體進行宣導等等。所以其實我們是透過多元管道來進行政府的大陸政策宣導，讓民眾有更多的瞭解。

至於廣告的內容，剛剛已經跟各位委員解釋過我們有各種不同的宣導活動，我們會在活動裡面跟民眾、鄉親提到，針對服貿，我們有各種管制措施和防護機制，希望民眾放心。而且也有聲音希望我們加強溝通和宣導，如果全部刪除，我們可能會難為無米之炊。所以希望各位委員多多支持，高抬貴手。

最後要特別強調的是，這個項目的宣導經費其實已經從 101 年度的 3,600 多萬降到 102 年度 1,900 多萬，下年度我們又自動減列為 1,932 萬 2,000 元，所以真的要拜託各位委員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去年是多少？

高處長銘村：去年是 3,638 萬 2,000 元，今年是 1,968 萬 8,000 元，明年是 1,932 萬 2,000 元。

主席：去年 3,638 萬元被刪掉 2,600 萬元嘛！對不對？

吳委員育昇：所以他們等於是去年的規模來當做母數。

主席：不是吧！3,638 萬刪掉 2,600 萬只剩下 1,000 萬啊！

請提案委員說明一下你們的主張。

李委員俊俔：這個部分其實早上質詢的時候就提過了。陸委會花了這麼多宣傳費用到底有沒有效果？連本席手中這個電冰箱磁鐵也是，你們還有一包一包的面紙，我都用掉了。你們辦了 30 場宣傳會或公聽會，老實講，大家的反應都一樣，就是你們根本沒有針對問題來回答，而是只講你們要的，包括現在開的公聽會都一樣。這樣的宣導到底有什麼效果？這點我昨天也質詢過江院長，我說：這樣的宣導並沒有把事實告訴全國民眾，這樣到底是在幹嘛？所以這些宣導費用應該全數刪除。

陳委員其邁：這「十個壯大」又不是壯陽藥，還在那邊自吹自擂！這樣的廣告涉及攙偽！黑心廣告應該要下架。包括美容、洗衣、餐飲，你們都只說去中國的，而不說要開放他們進來的。你們不是要開放美容、美髮進來嗎？哪有壯大臺灣的相關產業？你去問業界啊！所以這個廣告涉及攙偽，黑心廣告要下架，我支持全數刪除。

高處長銘村：剛剛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俊俔：你們剛剛講的那部分就 70 萬了嘛！此外，5 月份有一個「兩岸和平、黃金十年」的廣告；6 月份有「循序漸進、累積互信」的廣告共 9 則，再加上廣播廣告 500 多則；7 月份又有平面廣告。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看一下你們的廣告做得多好？這些都花掉不少經費，你們應該告訴大家事實，可是人家要的你都沒有登！到底要開放哪幾個項目啊？

高處長銘村：要跟委員特別報告的是，因為服貿協議牽涉的部會很多，所以我們在各個座談會和說明會都有請各部會代表列席，針對鄉親提出的問題加以說明。其次，……

李委員俊俔：處長，你們有沒有認真說明？與會者的層級為何？不說別的，9 月 13 日在我們嘉義市舉辦的那場是李處長帶隊的，而我自己辦的公聽會都有兩位次長參加；那是我自己辦的公聽會喔！我辦了很多宣導活動，你們辦得都沒有我認真，林副主委也參加過我辦的公聽會，可是你們 9 月 13 日就沒去嘛！

我早上也告訴主委了，嘉義市那場你們說總共去了 186 個人，其實全部都是被動員去的嘛！

我一個一個去查，里長去了 84 個，嘉義市總共有 84 個里，有的里長不想去，市長還交代不能不去。此外還有公會代表、總工會代表、商業總會代表，全部都被你們動員去嘛！結論是什麼？就是沒有聽到我們要的答案。當天我還記得，有百貨業問你們到底百貨業算不算開放的項目？可是你們都沒有答案，所以辦這樣的宣導會要幹嗎？然後你們說之後也在廟口開講，據說人數有六千多人，平均下來每個廟口約有六、七百人，可是現在台灣容得下六、七百人的廟口也不多。

高處長銘村：像台中大甲鎮瀾宮那一場就有一千多人，基本上，平均每場是 796 位，將近 800 人。

姚委員文智：你們有計數器嗎？

高處長銘村：我們有簽到單，民眾、鄉親來的時候都會簽到。

李委員俊俤：那是要做記號的。

高處長銘村：沒有啦！就只是簽名而已。

姚委員文智：其實也滿同情你的，只有 9% 的總統，你要如何宣傳成 18% 呢？這是很困難的，所以這並不是宣傳的問題。

另外，預算書第 25 頁(五)1.傳送政策資訊及製播文教交流宣導廣告：傳送本會政策資料予相關廣播電台播出，101 年全年計提供政策宣導廣播文稿 101 篇。2.製播兩岸文教交流政策宣導廣播廣告。基本上，第一種宣導廣告是提供文稿讓他們在合適的節目中播出，第二種則是製播廣告。看起來第一種提的新聞稿是列在所謂的宣導廣告中，這是置入性行銷嗎？

高處長銘村：沒有。那似乎是文教處的廣告。

姚委員文智：可是(五)的第一點當中提到的是「宣導廣告」，所以你這是在做置入性行銷啊！主委，中國置入性行銷的部分早上討論過了，現在這部分是你的置入性行銷喔！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是屬於機密的業務……

李委員俊俤：宣導裡面還有機密，那幹嘛要宣導？

姚委員文智：置入的部分是機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

高處長銘村：101 篇指的是我們對大陸的廣播稿。

姚委員文智：對大陸廣播？

王主任委員郁琦：會後我們會再向委員說明。

姚委員文智：所以對大陸廣播的部分可以置入？

在場人員：那是對大陸廣播的廣播稿。

主席：請他們私底下向委員說明，這可能不可以公開來談。

黃委員文玲：全部刪掉比較快。

陳委員其邁：據統計，7 月 20 日在高雄左營城隍廟江院長那一場有 562 人、馬總統鎮瀾宮有 1,257 人、吳副總統南投有 650 人、毛副院長有 500 人，而主委花蓮的部分有 1,011 人。

高處長銘村：因為那天有廟會活動。

陳委員其邁：人家是去看神，並不是去看你們，結果連去拜拜，你們都將其算進去。

高處長銘村：是因為剛好有活動。

陳委員其邁：1,011 人中扣掉去拜拜的，到底還剩下幾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人是來來去去的。

陳委員其邁：結果出席人數都算在你這裡？再來，馬總統的 1,257 人當中，有多少人是去拜拜的？

主委，你功高震主，江院長去的時候才 500 人、副總統的部分也才 600 人，結果你是 1,011 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不會計較。

陳委員其邁：不知道是誰要巴結主委，所以才說這些都是要來看主委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當天剛好是廟會，所以那天人比較多。

高處長銘村：那天剛好有活動，鄉親來的時候就有簽名，而活動到一半時可能會先行離開，然後去拜拜。

陳委員其邁：你們有無補助花蓮吉安勝安宮？

高處長銘村：沒有補助，因為這是我們自己辦的活動。

李委員俊俤：有沒有餐點？

高處長銘村：那時候已過了晚餐時間。

陳委員其邁：那一千多人都有發餐點嗎？

高處長銘村：有提供炒米粉。

陳委員其邁：來拜拜的也有給？

高處長銘村：來參加活動的就是有提供炒米粉及飲料。

陳委員其邁：馬總統去的那場也是準備一千多份餐點？

高處長銘村：沒有，我們就大概準備個 500 份左右，畢竟沒有辦法預測會有多少人去。

陳委員其邁：7 月 20 日高雄左營城隍廟江院長去的這一次，人數有到 562 人嗎？有那麼多嗎？這應是騙人的，因為我們兩位都是在那裡長大的，也是我們的選區，副主委也知道，那裡怎麼可能有 562 人，這個數字是會嚇死人的。

姚委員文智：有加上前去抗議的人，才会有那麼多人。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人數到底是如何計算的？

高處長銘村：那天現場是都坐滿的。

陳委員其邁：我們都知道那裡可以坐多少人，而且之前那也是張顯耀副主委的選區，所以不可能有那麼多人，到底是怎麼算的？

主席：第 6 目的預算分成兩大部分，一個是宣傳費用，另外一個是獎補助費，所以請大家看一下第 16 案、第 17 案，本席建議用這兩個提案做為基礎。高處長，陳委員這個提案在計算上有沒有什麼問題？就是聯絡處的宣傳費用 4,327 萬 7,000 元。。

高處長銘村：若是單就宣導費用而言，本會 103 年度全年的經費是 2,694 萬。

主席：你們另外還有一些……

高處長銘村：聯絡處是二千三百多萬元，還有包括其他業務處都是各幾百萬元，加起來就是 2,694 萬元。

主席：你們聯絡處編列二千三百多萬元宣導費用。

高處長銘村：23,210 千元。

主席：你們聯絡業務裡面的宣導費用是二千三百多萬元，陳委員提案要刪掉 1,081 萬 9,000 元，頗為合理。我們去年刪了 2,600 萬元。我們前面也沒有刪你們的文宣預算。

高處長銘村：報告委員，如果刪掉了 1,081 萬元，我們的預算真的是所剩無幾。

主席：這些人很兇，他們要刪你們全部的預算。好，第 16 案就這樣，好不好？

高處長銘村：不行，刪太多了，是不是可以……

陳委員其邁：我解釋一下，我提出的第 16 案還滿客氣的。其實你們在企劃、文教、經濟、法政、港澳都有編相關的宣傳費用，不見得只有在聯絡業務裡面才有，所以我這裡多刪，你們其他業務的宣傳費用還是沒有刪除。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全會在聯絡處的部分是二千六百多萬元。

陳委員其邁：宣傳費用八千多萬元。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是二千三百多萬元。

陳委員其邁：沒有，你們用你們的算法，我都幫各單位、各業務算出來了，你們的聯絡業務有四千多萬元，其他也都有編列。你們不是只有在聯絡業務編宣傳費，都藏在其他的業務費用裡面。

高處長銘村：委員，我們的宣傳費是二千三百多萬元，沒有四千多萬元，沒有這麼多。

李委員俊俤：剛才那個怎麼來的？你說明一下，我們看不懂。

高處長銘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二千三百多萬元的項目是包括印製文宣、平面廣告、短篇廣告、播放通路、戶外燈箱廣告、網路文宣、各類宣導活動、各類講演、競賽活動，還有介紹外賓及宣導，也就是包括宣導業務、新聞業務、國會業務及海外聯繫業務，這樣加起來是二千三百多萬元。

吳委員育昇：召委，它的母數的確只有二千三百多萬元，如果硬把它弄成四千多萬元，看起來就很合理，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跟大家討論。我們姑且相信那二千三百多萬元一定是核實的，我建議把尾數刪掉，也就是把三百多萬元刪掉。

李委員俊俤：不可能。你們的宣傳費用到底是多少？企劃處、文教處、經濟處、法政處、港澳處、聯絡處都有編，聯絡處是最大宗，你們說的是二千三百多萬元，我們計算出來的是四千三百多萬元，怎麼會差這麼多？企劃處有沒有宣導費用？

胡代理處長愛玲：企劃處沒有宣導費用。

李委員俊俤：文教處有沒有宣導費用？都沒有。如果預算被我抓到，我全刪了。

請翻到預算書第 97 頁，加強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台灣民主資訊相關費用是不是宣導費用？20,134 千元，這是不是宣導費用？全部刪掉！你們說沒有嘛！

黃委員文玲：好，全刪啦。

在場人員：那是對大陸，不是對台灣的。

高處長銘村：報告委員，那個文教……

李委員俊俤：那個就是宣導費用。我在問你有沒有宣導費用啊！我再問一遍，經濟處有沒有宣導費

用？

主席：對內叫宣導，對外叫宣傳，你們的定義是這樣子嗎？

李委員俊侶：我再說一次，現在沒有列出來的，如果被我們抓到，就全部刪掉。現在你們沒有列的，包括文教處、企劃處沒有列。經濟處是不是 1,137 千元？是不是這個數字？

李處長麗珍：對，1,137 千元。

李委員俊侶：對哦？

李處長麗珍：對。

李委員俊侶：聯絡處處長，你那裡的經濟處不是寫 1,137 千元。我告訴你，如果被我抓到，我會全部刪掉。

姚委員文智：法政處有沒有宣導費用？

李委員俊侶：法政處有沒有？

葉處長寧：法政處的部分在……

李委員俊侶：法政處是不是 14,417 千元？

葉處長寧：這個內容不是，而是大陸配偶的輔導手冊、健康關懷打……

李委員俊侶：那個不是宣導費用嗎？對呀，我現在問你有沒有宣導費用。

葉處長寧：有。

李委員俊侶：要我這樣一個、一個抓嗎？全部刪掉！

我剛剛問了 3 次有沒有宣傳費用，你們說沒有。

黃委員文玲：企劃處有沒有？

陳委員其邁：企劃處、法政處、港澳處都有編，對不對？所以聯絡處的部分刪四分之一，我算最客氣的。

李委員俊侶：企劃處其實是最少的。你們要核實講，在審預算還有隨便講一講的？問你們 3 次。

黃委員文玲：不要唬弄啦。

李委員俊侶：你以為內政委員會這麼好唬弄的嗎？

陳委員其邁：企劃處的部分只有二百多萬元，最少。聯絡處刪四分之一。

主席：不要又弄到前面去了，都已經審到這裡了。

李委員俊侶：總共是 88,403 千元，看要砍多少。這幾個處加起來 88,403 千元，我主張砍四分之一。

姚委員文智：去年刪 2,600 萬元，今年砍 2,800 萬元好了，留 6,000 萬元給他們。

高處長銘村：報告委員，能不能刪 60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你在喊價？

姚委員文智：好啦，留 6,000 萬元給他們。

李委員俊侶：八千多萬元，刪你們 2,000 萬元，很客氣了。問了 3 次，……

主席：我跟大家做一個報告，主委，請你們也仔細聽。我為什麼會提以第 16 案陳委員其邁的提案作為基礎？因為我知道你們對數字的定義跟我們認知的不一樣，但我想就不要去追究了，所以

我最善意的處理就是以第 16 案來處理，就是把原來的「宣傳費用」改成你們的用語「宣導費用」，然後我們也不要算比例，就抓個整數，刪減個 1,000 萬。

另外，第 17 案聯絡業務項下的獎補助費 980 萬 9,000 元，這個部分的確也是浮濫，以前審預算的時候就提過了，所以這部分刪減 500 萬，總之，聯絡處第 6 目「聯絡業務」共刪減 1,500 萬。

李委員俊侶：主席，你講的是聯絡處的部分，而其他處的宣導費用呢？

主席：就看主委能不能接受，因為之前其他處的部分已經審過了，那時並沒有特別把宣導費用抽出來處理。基本上，這些宣導費用都是對國內的宣傳、宣導，但坦白說，這些其實都是浪費，然後對這些社團的捐助，其實也是浪費，大多是用來綁樁腳的。

李委員俊侶：請教高處長，陸生納保的部分已經通過了嗎？

高處長銘村：還沒有。

李委員俊侶：陸生都還沒有納保，你們為何印折頁？據了解，你們印了 8,000 份的說帖，還有提供政策給相關電台，總共有 55 筆，我們要逐筆來抓嗎？其他處的宣導費用既然審過了我們就不談，但光是聯絡處所謂 43,277 千元的部分至少要刪四分之一，不然所有的處都要我逐筆來抓嗎？在立法院審預算，問你們什麼你們就講什麼、就據實回答，之前問了 3 次都說沒有。

高處長銘村：非常謝謝委員的指示。

主席：就是宣導費用刪 1,000 萬，獎補助費刪 500 萬。

高處長銘村：關於獎補助，請容我報告說明一下，我們很多都是補助弱勢團體、偏鄉學校、NGO 團體等，另外就是海外……

李委員俊侶：胡說八道！細節都幫你們查出來了。

陳委員其邁：如果是著重偏鄉，怎會有兩岸宗教文化交流研習營中的機票等項目是免費的？還有，補助對象還有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他們怎會是弱勢團體？

李委員俊侶：會不會跟去年審查時一樣，都是相關的親戚、朋友在補助？

高處長銘村：我們參加交流活動的內容、經費及天數以及是否真正達到兩岸交流……

陳委員其邁：你們還補助第 5 屆世界呂氏族人科技文化經貿 ECFA 論壇，我們姓陳的要如何處理？還有姓李的、姓黃的該怎麼辦？是不是也能來辦科技文化經貿 ECFA 論壇？一下子就補助 10 萬，到底是在補助什麼？

本席認為，若是補助原住民小孩去中國比賽，那我們還比較願意支持。

高處長銘村：我們也補助了很多的原住民團體。

陳委員其邁：補助很多？你們所有的資料都在這裡！事實上，原住民的部分只有與簡東明委員有關的團體，剩下則都是帆船協會、呂氏宗親會、青年網路協會、台灣和平草根聯盟、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等，再多說一些例子，你們會漏氣更多。還有，所有的處都有在補助，而且你們也有補助，那有什麼差別？然後又跟海基會一樣，都在重複補貼啊！亂七八糟，看來陸委會是最好申請經費的一個單位。

主席，本席還有一個要求，請順便處理一下。

主席：好。

陳委員其邁：第 9 案、第 10 案有提到根據兩岸新情勢，提供民意代表諮詢及服務，爭取對大陸政策、兩岸關係之了解與支持。其他單位都沒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事實上，跟你們要資料時，最不配合的就是聯絡處，像有一個人就最不配合，他以前是你的同事，是你最信任的幹部，我跟他要資料時，他也不願顧到過去長官部屬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我有特別跟他說你是老長官，要對你好一點。

陳委員其邁：舉個最簡單的例子來說好了，我要你們訂的報紙、期刊清單、價格、數量等資料，連這些資料都不願意提供給我。還有，關於你的出國紀錄，我問他共有幾次，他說 1 次，事實上我查過是兩次，何必這麼做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機密的部分，我們跟委員之間的互動大概有了一些默契，也知道要怎麼處理，基本上，對於立委要求的資料，我們都很努力提供，我知道陳委員辦公室的助理很認真，在很短的時間內跟我們要了快 40 項的資料，每項都限我們兩、三天要提供出來，為了陳委員辦公室助理的認真，我還請同仁準備了一張表，總之，這對同仁來說，時間壓力真的很大，雖然是短時間內跟我們要了三十幾項資料，但若有服務不周的地方，還請陳委員見諒。

陳委員其邁：你是說我在騷擾你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

陳委員其邁：如果你們能夠說服我們，我們也不會跟你們要資料啊！

主席：主委的意思就是說你們辦公室不近人情，就是找麻煩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沒有講……

陳委員其邁：我不是不講人情，如果我不講人情，張顯耀怎麼還來關說，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我的意思是，我要求同仁對於所有立法委員要的東西，都一定要盡力去處理，而且要盡可能提供，除非有些是牽涉到機密的業務，我們才会有其他考量。

主席：我想請問一下，你們編列這筆預算到底是花到哪裡？你要提供給我們資料，也要花上七百多萬來幫助我們了解嗎？

陳委員其邁：意思就是都是我花的嘛！

主席：請你說明一下，陳其邁委員花了你們多少錢？姚文智委員花了多少錢？李俊俤委員花了多少錢？你們這七百多萬都花到別人身上去了嗎？到底是花到誰身上？

高處長銘村：報告委員，這筆錢包括我們前往大陸的旅費以及補助費……

主席：大陸的旅費？

高處長銘村：因為有些時候我們會隨民間團體到大陸參訪，了解一下兩岸的……

主席：「提供民意代表各項諮詢及服務，爭取其對大陸政策、兩岸關係之了解」……

高處長銘村：那筆是 260 萬，那是提供……

主席：260 萬包括在 719 萬裡面，這筆錢包括補助民意代表去大陸的旅費。是這樣嗎？

高處長銘村：不是，它有 3 筆項目，加起來就是剛剛那個九百多萬。

姚委員文智：誰用過這筆錢啊？

陳委員其邁：內政委員會有沒有去向你們申請這筆錢？

高處長銘村：沒有，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這不是內政委員會或是哪個助理到大陸去，這是我們同仁的大陸旅費。

吳委員育昇：這麼多人在這裡，我覺得這點要釐清，如果內政委員會有委員向你們申請，你就說有，沒有就說沒有。不要害人，因為這牽涉到大家的名譽！

高處長銘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真的沒有向我們申請。

吳委員育昇：立法院的委員有沒有向你們申請？

姚委員文智：立法委員有沒有？

吳委員育昇：現任的立委有沒有？

高處長銘村：沒有。

吳委員育昇：那你們的名目怎麼這樣寫？這會造成人家的誤解啊！

李委員俊侶：一個都沒有嗎？你確定？要講清楚哦！如果被我們抓到，你就完了！

高處長銘村：真的沒有。

陳委員其邁：這筆錢的編列是為了服務民意代表，就是諮詢服務，而且你們的對象是民意代表，這樣的話，你們說是前往中國大陸地區的旅費，那也一定是陪人家去的啊！對不對？怎麼會有大陸旅費，這點你要講清楚啊！這明明是你們連絡處提供民意代表各項諮詢服務啊！

李委員俊侶：還是說有哪個民意代表去，你們陪著去？

主席：他們的說明是這樣，我跟大家……

高處長銘村：我剛才已向各位委員再次強調，真的沒有補助委員到大陸去，這是我們同仁赴大陸參訪的旅費。

主席：你們同仁赴大陸參訪的旅費，編在「提供諮詢及服務」的預算項下，是這樣嗎？你們同仁是因為有民意代表去大陸，所以跟著去嗎？要講清楚啊！現在我腦子裡先不去想到底是誰，我認為這個費用真的是莫名其妙！以目前兩岸交流之密切、資訊流通之方便來看，和早期是完全不一樣的，也就是說，現在不管是委員或助理，說要過去就過去了，而且在那邊和台商、海基會等等都可以連絡。你們說是「提供諮詢及連繫服務等方式，舉辦實地參訪拜會各種研習會。」請問這個「實地參訪拜會」是誰實地參訪拜會？是民意代表吧？你們安排民意代表過去參訪拜會，對嗎？

高處長銘村：那是委員會的一個考察活動。

主席：什麼委員會的考察？內政委員會嗎？內政委員會什麼時候去了？到底是哪個委員會去考察？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有時像財政委員會或交通委員會會去考察一些小三通的港口，比如到金門……

主席：他們考察的費用和這個預算有什麼關係？

在場人員：我們會協助做一些連繫、安排。

黃委員文玲：我們去外交委員會，他們都不幫我們處理了，你們還去幫他們……

在場人員：有關委員組團的部分，我們當然都尊重委員的安排。

李委員俊侶：統統刪掉啦！愈聽愈生氣！

吳委員育昇：這樣會對交通委員會和財政委員會造成困擾。我記得你們有一次去考察小三通，就是用這個錢派人去陪立委，也就是隨團，是不是這樣？

黃委員文玲：隨團要花九百多萬？

吳委員育昇：但是你們沒有拿錢補助立委，只是隨團派人去金門和廈門考察小三通。我記得是交通委員會出去的，所以如果這筆錢是花在立法院正式的考察，那我們大家可以就事論事，攤開來討論。譬如我們考察國家公園或是哪裡，交通委員會的對口單位觀光局或是北觀處派人來配合我們做說明，這是人之常情，並無不妥，所以在這裡，我們必須幫交通委員會講一個公道話……

主席：這個也要幫我們釐清啦！

吳委員育昇：沒錯。

李委員俊侶：處長，通常委員向你們要資料，你們多久可以回覆？

高處長銘村：我們會以最快的速度回覆，因為我們非常重視委員的要求和提案。

李委員俊侶：大概幾天？請主委也注意聽，民進黨團在 10 月 21 日向你們要一份資料，同時也向中選會、蒙藏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要同一份資料，結果中選會和蒙藏委員會在 10 月 24 日回函，內政部和行政院則在 10 月 25 日回函，請問你們陸委會是在什麼時候回函？你們直到 11 月 3 日才回函！還有，11 月 1 日陳其邁委員發一張公文給你們要資料，到現在你們都沒有給啊！他只是要求你們提供訂閱期刊和報紙的明細，結果到現在都沒有給耶！這就是你們服務民意代表的態度嗎？

高處長銘村：謝謝委員的指正，這點我們回去一定會檢討。

李委員俊侶：你們是有區別的嗎？是不是要看是哪位民意代表？

高處長銘村：沒有，我們絕對沒有任何這方面的考量。

李委員俊侶：那你剛才不是告訴我們說會以最快的速度回函嗎？現在我說話很客氣，並沒有嚇你啊！

主席：你們的效率真的很糟糕！

報告委員會，現在已經 11 點半了，這個會議不能超過 12 點，所以我具體建議第 6 目「聯絡業務」減列 1,500 萬元，含獎補助費 500 萬元。意思就是有關聯絡業務費四千多萬，刪減 1,500 萬，裡面特別指定含獎補助費 500 萬。

李委員俊侶：那宣傳費用呢？

主席：包括在裡面。

李委員俊侶：太少！本席沒有辦法接受！這個宣傳費用，我們算出來是八千多萬，還有獎補助費和聯絡費用，加起來就有好幾千萬，如果我們只刪減 1,500 萬，實在無法對民眾交代！

主席：1,500 萬是第 6 目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對，第 6 目包括獎補助費、宣傳費以及民代聯繫費用等。這三個費用加起來必須刪減 2,800 萬到 3,000 萬，否則無法向民眾交代啦！至少也要刪減 2,500 萬，這是底線了！

吳委員育昇：主席，反正後面也處理不完，這部分今天就不要處理。

李委員俊俤：2,500 萬啦！這是底線，不用再談了。你們這種態度，刪 2,500 萬算是很客氣了。主席，我建議現在就處理。

黃委員文玲：主席，處理啦！

陳委員其邁：現在就處理啦！

黃委員文玲：這樣啦！2,200 萬，不要再說了。

主席：第 6 目不處理了。宣讀第 1 目到第 5 目協商結論。

李委員俊俤：主席，我要求現在就處理，不然永遠沒完沒了啊！

吳委員育昇：尊重召委的裁決，先宣讀第 1 目到第 5 目協商結論。

陳委員其邁：主席，既然有委員要求，你還是要處理啊！

吳委員育昇：大家互相尊重啦！

邱委員文彥：前面幾目先唸一唸啦！

陳委員其邁：先宣讀前面的，宣讀完，再來看第 6 目要如何處理。

邱委員文彥：好啦！第 1 目到第 5 目先唸啦！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第 1 目到第 5 目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歲入部分：有關陸委會 103 年度歲入部分，陳委員其邁建議增列資料使用費 4 萬元，本案不通過。

二、歲出部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部分：

第 1 案陳委員其邁有關「員工文康活動費」減列二分之一，共 37 萬元，保留。

第 2 案陳委員其邁提案刪除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5 萬 2,000 元，保留。

第 3 案諮詢委員出席費 54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陸委會重新檢討修正諮詢委員聘任選任辦法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附帶決議一案：

為免影響監督角色與關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遴聘辦法應明訂不宜遴聘現任立法委員，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修改辦法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第 4 案有關於膳宿費刪減本項經費 50%。

第 5 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辦公室空間調整及整修經費」及「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設備費用」應就歷年執行狀況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帶決議一案：「辦公室空間調整及整修經費」及「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設備費用」910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陸委會辦公室空間調整整修歷年執行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另，蒙事處、藏事處部分，俟法制化完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6 案保留。

第 7 案不通過。

第 8 案不通過。

第 9 案有關「資訊管理」部分，刪減增列部分 222 萬 1,000 元，並凍結其餘二分之一經費，計 445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提出資訊管理經費之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10 案不通過。

第 11 案不通過。

(二)第 2 目「企劃業務」部分：

除委辦費刪 300 萬元外，其餘各節減列 3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另第 20 案、第 22 案凍結「企劃業務」費用 50%，俟年底召開第 2 次兩岸協議成效檢討會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帶決議一案：

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重新檢討委託研究及委辦費之使用情形或規範；如為兩岸談判事項，受託單位不得曾受中國大陸政府委託辦理同性質之事項者。

(三)第 3 目「經濟業務」部分：4,334 萬 8,000 元刪減 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四)第 4 目「法政業務」部分：1、海基會 2 億 103 萬 4,000 元，刪減 500 萬元。2、「法政業務」3,019 萬 1,000 元，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合計本目刪減 800 萬元。第 22 案有關陳委員其邁提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遲未提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條例草案」，且兩岸協議屢次迴避本院審查，片面由行政院核定自動生效，藐視憲法賦予本院之條約審議與國家重要事項議決權。為督促大陸委員會遵守本院朝野黨團 2008 年 10 月 13 日協商決定，103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3,122 萬 4,000 元，刪減 800 萬元（含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500 萬元）後，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將相關法案函請本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附帶決議一案：

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3,122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就兩岸協議強化國會監督機制、兩岸法政事務相關政策與協議執行、兩岸人員往來管理機制等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第 5 目「港澳業務」部分：

第 1 案撤案。

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6 案，以第 2 案為基準。本項刪減 650 萬元，減列後凍結四分之一，含港澳首長宿舍租金 1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本會報告該計畫預算細目，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 案，「港澳業務」項下，辦理「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共編列獎補助費 1,367 萬元。本項預算刪除 167 萬元，並要求大陸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第 7 案，大陸委員會應即督促該「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修正捐助暨組織章

程，並向法院變更財產總額登記，將歷年政府捐助該會經費列為設立基金以提高政府捐助比例，俾使該會變更為公設財團法人接受國會監督。請陸委會於 104 年將其改為公設財團法人之具體作為，至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其有關於「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950 萬元，凍結 50%。

主席：現在處理第 6 目。

(六)第 6 目「聯絡業務」部分：刪減 2,000 萬元。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刪減 1,500 萬元嗎？

主席：沒有啦！剛才講過，同仁不接受。

吳委員育昇：今天大家都很辛苦，剛才召委也曾裁示過刪減 1,500 萬元。對陸委會而言，他們也很為難，希望大家再各退一步。我本來的意思是今天不要處理，現在我建議刪減 1,500 萬元，大家稍微讓一點，我們也不再去要求不准做什麼，因為表決也很難看。事實上大家都比我辛苦，我是傍晚才來的，我比較不辛苦。我建議大家刪減 1,5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2,000 萬元啦！你也努力協調過了，不要表決啦！不要搞成這樣。

黃委員文玲：都可以挪用啊！

吳委員育昇：那就表決啦！留個紀錄。

主席：不要表決啦！刪減 2,000 萬元。

103 年大陸委員會有關第 6 目「聯絡業務」部分，刪減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今天的預算案審查到陸委會的歲入與歲出預算第 1 至 6 目，接下來的部分併同海基會的預算擇期另行處理。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陸委會】

一、主委，立法院在 10 月 29 日通過「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是我國與非邦交國、已開發國家簽署的第一個經濟合作協定，也是臺灣融入國際經貿體系的重要里程碑。可是主委，今年 6 月 21 日，兩岸兩會第 9 次會談簽署完成「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該協議象徵兩岸經貿將邁向全面交流合作的時代，「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也是各國觀察臺灣是否有決心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重要指標。主委，「開放」與「創新」是臺灣經濟成功的關鍵，本席請問主委，「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可以輕易通過，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卻遲遲無法通過，陸委會有沒有檢討原因是什麼？主委，未來兩岸還陸續有其他協定要展開，本席希望陸委會能記取教訓不要再重蹈覆轍。

二、主委，行政院以 102 年 5 月 20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20200630 號函核定：「中華發展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並在不影響其原辦業務推動之前提下，於公務預算額度內覈實編列相關預算。」主委，原基金會業務經費調整編列於「文教業務」計畫項下，致「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2 項子計畫較上年度預算分別增加 1,018 萬 9 千及 748 萬元，因此，中華發展基金裁撤，103 年度相關經費僅僅減少 233 萬 1 千元，根本

沒有達到撙節開支的目的。主委，中華發展基金的業務內容原本就與陸委會重複，本席並不否定以往所發揮的功能，但是兩岸發展迄今文化交流或資訊交流應該已經上軌道正常化，相信已不需要輔導與推動也會持續交流，本席會繼續支持陸委會，但希望陸委會在明年預算編列時也能通盤檢討，許多階段性任務完成，或是已常態交流無須再輔導的交流，就無需再予補助或鼓勵。

【海基會】

一、董事長，「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本席相信海基會也是付出相當的努力，可是一直到 10 月 24 日才完成第九場立法院公聽會，後面還有七場公聽會等待召開，之後還必須逐條討論、逐條表決，兩岸服貿協議恐怕要拖延到明年年中才能在立法院完成審議。近來有許多企業、台商紛紛表態支持，希望「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能夠盡速通過，不只是央行主席彭淮南提出呼籲，還有就是海基會前董事長江丙坤先生也不遺餘力，相較之下幾乎沒有聽到海基會希望盡速通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聲音，本席請問董事長，在這方面海基會做過哪些努力？

二、董事長，海基會 103 年受政府委託辦理的業務有 77 項，主要就是因應兩岸發展的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103 年編列相關工作計畫所需經費 2,097 萬 9 千元。但是根據本席了解，兩岸已陸續遷數多項協議，但其中有部分民眾關切，但仍沒有落實執行的部分，例如經濟犯遣返、食品安全個案賠償……等等，對於這些已簽署卻沒有落實執行的問題，請董事長說明原因。

主席：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23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十場）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6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等 8 委員會所舉辦第 10 場關於兩岸簽訂服務貿易協議的公聽會。這個協議對於台灣影響至深、至廣，所以，立法院政黨協商決議除在臨時會舉辦 4 場公聽會之外，還要再舉辦 16 場公聽會，今天由我主持第 10 場公聽會。

今天我們要討論的主題包括電腦及相關服務業、航空器租賃、其他機器與設備租賃、線上遊戲業等等相關行業，我不要佔用大家太多時間，相信每一位都有很多話要說。今天我們列出了 8 個題綱作為大家發言的參考，但是並不限制大家一定要就題綱的範圍來發言，待會除了政府代表說明之外，每位應邀出席的代表發言時間原則是 8 分鐘，如果大家話還沒有講完，我們會視情況再酌予延長。

關於發言的順序，我們會先請相關部會就服務貿易協議的評估向各位作一說明，然後再按照簽到順序請應邀出席的代表發言；今天開會的時間上午到 12 時，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等所有代表發言結束之後，我們會請相關部會針對各位的發言作補充和回應，如果還有時間，我們會開放讓有興趣作第二輪發言的出席代表發言，希望大家能夠充分提供意見。

此外，因為這個公聽會是請各方提供意見，作為立法院審議服務貿易協議的參考和依據，所以本院委員不發言，希望把時間都留給各位，但是本院委員會陸續到場聆聽各位的意見，各位的發言我們也會作成書面資料，提供給本院委員參考。

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發言。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受邀參加今天這一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主辦的公聽會，有關個別產業的開放內容、影響評估及因應配套措施等，將由業務主管機關及經濟部進行說明，以下本會謹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的政策目標、主要內容，以及外界關切問題進行報告，敬請各位指教及支持。

壹、洽簽服貿協議的政策目標

服貿協議是 ECFA 的後續協議，延續 ECFA「幫助人民作生意、提升臺灣競爭力」的政策目標，具體說明如次：

一、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大陸服務業市場，享受較其他 WTO 會員優惠的條件。

臺灣服務業占國民生產毛額（GDP）近 70%，國內市場已近飽和，亟需拓展對外貿易，反觀大陸服務業目前占 GDP 約 48%，有很大的成長空間。ECFA 服務貿易早收清單中，陸方對我開

放的 11 項服務業項目，已有初步效益，在服貿協議中，我方再向陸方爭取到 80 項超過其 WTO 承諾的優惠待遇，提高臺商對大陸經營據點的控制力、擴大經營範圍，並可透過簡化審批程序等便利性措施，快速進入大陸市場，將可協助我業者在大陸作生意。

二、營造臺灣經濟自由化環境，加速國際接軌。

臺灣經濟成長高度依賴對外貿易，因此，進一步創造自由化環境，促進投資、貿易及人員往來，並與全球經貿體系緊密結合，對於維持臺灣競爭力具有關鍵影響。兩岸簽署服貿協議，進一步對外開放市場，釋放臺灣經濟自由化及兩岸和平訊息，將有助吸引陸資及外資來臺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同時，也有助於相關國家加速與臺灣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進程，並為臺灣申請加入 TPP、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協定的戰略目標，逐步累積基礎。

貳、服貿協議主要內容

服貿協議包括協議文本（共計 4 章 24 條條文）、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及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三部分（協議詳另冊）。重點如次：

一、協議文本特色

由於兩岸關係特殊，服貿協議不僅參考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亦依據 ECFA 之規定，充分考量兩岸經濟發展程度不同、經濟規模和條件差異等因素，作成適用於雙方影響服務貿易措施的規範，其中值得特別說明的部分包括：

（一）明定協議規範適用於雙方各級政府及其授權機構（第 3 條），避免大陸中央與地方行政不一情形。

（二）明定協議不適用於有關就業或居留之措施（第 3 條），沒有大陸人民來臺工作及投資移民問題。

（三）原則上相互給予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但不適用於現有不符措施及其修改（第 4 條），也就是說，未來陸資來臺投資的待遇及開放速度，仍操之在我，何時完全做到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並無時程表。

（四）明定許可程序應有客觀、透明的標準；主管機關應在一定時間內通知申請案審核結果；對於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賦予行政救濟的權利（第 6 條），可減少臺商在大陸投資遭遇「潛規則」的障礙。

（五）建立服務業市場漸進開放機制，依據 GATS 漸進自由化精神，規定雙方可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就服務貿易的進一步市場開放展開磋商，並可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本協議及其他雙方同意的服務貿易相關議題（第 16 條及第 19 條）。

（六）建立風險控管及安全閥機制，包括：明定雙方應避免不公平競爭之獨占或聯合壟斷等商業行為（第 7 條）；雙方可採取或維持與 GATS 規定相一致的例外措施（第 11 條）；一方若因開放而對其服務部門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可要求與另一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第 8 條）；以及建立雙方業務主管部門的溝通平臺，及時解決問題（第 18 條）。

二、市場開放清單

（一）我方對陸方共作出 64 項開放承諾，其中 27 項係現行已開放陸資投資項目；屬新增或擴

大開放項目包括非金融的 28 項及金融的 9 項，且均未超出我目前對外人來臺投資的待遇。

(二)陸方對我方共作出 80 項超出大陸在 WTO 對外資所作的開放承諾，包括：金融服務、數位內容、文化創意、醫療照護、低溫物流等產業，與我對外輸出服務業發展規劃相符。至於大陸已對 WTO 其他會員開放之服務業項目均已對我開放，但未於服貿協議承諾表中列明。

三、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

為避免外資企業以「紙上公司」方式搭便車享受服貿協議的優惠待遇，雙方針對超出 WTO 承諾的服務部門及開放措施，明定法人需遵守同業經營及實質商業經營等規範。此外，已在大陸從事服務業經營者，也可提出申請，以享有本協議中超出 WTO 承諾之優惠待遇。

參、相關因應配套

政府於 98 年 6 月底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服務業（服貿協議簽署前已開放 161 項），並建立了相關的管理規範和因應配套措施，因應服貿協議的簽署，政府將在既有管理基礎上，強化或調整相關因應配套，包括：

一、逐案嚴格審查投資個案

政府將強化投資個案聯審機制，所有陸資來臺投資個案均須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嚴格審查。凡投資人為大陸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將限制其來臺投資。凡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均將禁止其投資。至於陸資來臺所涉資通安全、金融資訊安全、個人資訊保護等事宜，亦將在現有機制上強化管理，以確保安全。

二、落實市場秩序管理

除事前嚴格審查陸資申請案外，陸資來臺設立之事業亦須遵守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各業別管理法規之規範，若有違法、違常情形或與核准之營業內容不符，都將依法處理。

三、強化產業支援方案

在服貿協議簽署後，經濟部已會同相關服務業主管機關，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針對可能受服貿協議衝擊產業，檢視其適用條件、輔導措施等，並經行政院核定將原有經費調整為 982.1 億元，後續相關機關將依據此修正方案，強化產業及就業輔導機制或措施。

肆、本次公聽會所涉產業之說明

一、快遞服務陸地運送部分

快遞服務陸地運送部分對應於我方運輸業，係為「汽車路線貨運業」，目前已開放外資來臺投資。依交通部評估，開放本項服務業之效益為可吸引人才與資金，有助於現有事業版圖之拓寬，使我方業者於經營上能更具規模與競爭力，進而帶動周邊產業之整體發展。至於陸方之承諾表中未有對等開放，係因陸方已於加入 WTO 時開放外資（含臺資）獨資經營，因此，陸方未在本協議中將快遞服務業列入承諾表。

二、空運服務之銷售及行銷業

空運服務之銷售及行銷業係現行已開放陸資投資項目，自 98 年 6 月開放至今，共計 15 件申

請案，申請投資金額 180.3 萬美元，主要是從事兩岸空運直航之大陸航空公司來臺設立分公司從事銷售業務。

三、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一)因航空貨物集散站須投入大量土地、設備，其營運所在地須具備航空貨運之營運規模，故投入本業之業者較少，至 101 年我國共 5 家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

(二)本次開放採有條件方式，陸資僅能以合資方式投資，且不得具控制權，據交通部評估，對我業者影響不大。且陸資來臺投資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將可增加陸籍航空公司將貨物載運來臺意願，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貨物加值之功能，將有助提升我國對外貿易值，注入經濟發展之活水。

四、貨運承攬服務業

貨運承攬服務業亦採有條件方式開放，陸方須以合資形式與我方業者合作經營，並嚴格設投資比例限制，我方業者對合資企業仍具有控制力。依交通部評估，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可順勢帶動臺灣航運業務，及海運輔助服務業者之業務擴展，我方可藉此開放，拓展兩岸市場並提升業者國際競爭力。

五、協議簽署後，現行對於陸資來臺投資的相關規定仍然適用，主管機關未來亦將就相關陸資來臺投資產業進行密切監控，如有違常或違法的情況出現，將依法處理，以確保臺灣業者權益與市場公平競爭。倘若協議生效後，相關產業確受到實質性負面影響，政府將依據「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第 8 條「緊急情況的磋商」，要求與陸方磋商，以積極尋求解決方案。

伍、外界關切問題之回應

一、服貿協議變相開放大陸白領勞工來臺，造成假投資真移民？

(一)服貿協議明文規定，將準用 GATS 關於自然人移動的附件，亦即不涉及工作、長期居留及移民問題。我方在服貿協議「特定承諾表」中，也並未比照我方對其他 WTO 會員有關「自然人移動」的承諾，開放大陸專業服務人員來臺，也沒有開放大陸白領管理人員來臺工作，一切作法沿用現行規定，亦即陸資經經濟部核准來臺投資設立公司，投資人、經理人、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可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來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但陸資投資人、專業技術人員等，不能取得工作證，不能從事需要專業證照的服務業，也不能取得永久居留和身份證，只能拿到一年多次的停留證件，此與投資移民完全不同。

(二)目前臺灣僅開放外國人可來臺投資移民，投資人及其配偶、子女符合條件者可獲永久居留證，並進一步取得我國身份證，大陸地區人民不能適用投資移民的規定。

二、服貿開放陸資來臺將引進大量大陸勞工，排擠臺灣民眾工作機會？

(一)服貿協議主要開放與陸資來臺投資（設立商業據點）相關的投資人和白領管理人員來臺，並不涉及開放大陸勞工議題。依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規定，陸資企業之負責人可來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和董監事業務，並在資格條件與數量上有嚴格限制。陸資需投資達 20 萬美金以上才能申請 2 人來臺，投資金額每增加 50 萬美元，才可再申請增加 1 人，最多不能超過 7 人。如果想申請陸籍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來臺從事經貿活動，則必須

符合設立滿 1 年且實收資本額或年營收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等條件，並規定已實行投資金額 30 萬美元以上者可申請 1 人，每增加 50 萬美元才能再申請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7 人（投資美金 330 萬元才能申請 7 人）。

（二）至於承諾表中所列的「自然人移動」，我方並未承諾開放大陸的專業服務人員來臺，並且也不同意比照我對其他 WTO 會員有關「自然人移動」的承諾，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目前我方承諾開放的範圍，仍維持現行法令已對大陸投資人和白領管理人才開放的範圍，包括短期的商務訪客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陸籍主管及專門技術人員來臺從事經貿專業活動，這些大陸經貿專業人士停留時間較長，但並未取得工作正和居留權。

（三）綜言之，陸資來臺雖帶來少數陸籍投資人及白領管理人員，但大部分的員工必須在地聘僱，有助於創造國內就業機會。據經濟部統計，至 102 年 7 月底止，陸資來臺投資已有 425 件，其中申請大陸籍白領管理人員來臺數合計有 224 人（至 5 月底為 216 人），在臺灣雇用 6,771 人。預期在服貿協議生效後，因陸資來臺投資增加，可增加國內就業機會。

三、市場開放衝擊應作完整影響評估？

（一）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係政府 98 年年中就已確定的政策措施，開放前已進行國家安全、社會衝擊及經濟影響評估，並曾向立法院進行數次專題報告。

（二）本次服貿協議在協商過程亦已有相關安全考量，我方在與陸方協商服務貿易過程中已考量風險因素，並作相關安全管控，例如：考量國家安全、社會關切及產業意見，我方並未就第 1 類電信服務業、教育服務業及專業服務業（包括律師、醫師、會計師、建築師等）作出開放承諾，另針對部分承諾開放之服務業，亦訂有不得具控制能力、家數上限及經營範圍等管理規範。

（三）針對服貿協議簽署後陸資和相關人員來臺可能衍生之產業衝擊、社會影響和國安風險等，在現有管理辦法中已有防衛和風險控管機制，相關開放情形行政部門將接受立法部門及各界的監督，並依實施情形，持續採取策進作為。

四、服貿協議造成臺灣經濟進一步「傾中」？經濟被鎖進中國大陸？

（一）政府是以「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作為經濟發展戰略，兩岸經貿只是其中一環。簽署服貿協議是要對國際社會宣示臺灣貿易將進一步自由化訊息，表達臺灣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如加入 TPP 及 RCEP 等區域經濟組織的決心，因此，簽署服貿協議最終政策目標在於提升臺灣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程度，有助臺灣與國際經濟接軌，絕非僅限縮於兩岸經濟的全面合作而已。

（二）大陸是世界兩大經濟體之一，我們須正視兩岸經貿開放是臺灣經濟自由化的必要過程，積極爭取商機，並藉由產業布局強化臺灣的經濟體質及國際競爭力。服貿協議是 ECFA 的後續協議，藉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協商，雙方在服務業相互作出市場開放承諾，為兩岸的服務貿易自由化踏出重要的一步，提供兩岸服務貿易往來制度化規範，可互補兩岸優勢及提升競爭力，並有助於吸引外資來臺投資。

（三）政府與大陸深化經貿關係的同時，亦積極改善與他國的經貿關係，並有具體成效，臺日

投資協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簽署均為明證。另以具體的貿易數字來看，在 ECFA 簽署後，臺灣對大陸（含香港）貿易額占對外貿易總額的比重，由 99 年的 29%持續下降，至今年 1—7 月為 28.3%；同期間，臺灣對東協六國貿易額的比重，則由 13.3%持續增加到 15.5%。顯示政府在簽署 ECFA 後，並沒有造成「經濟傾中」的現象，反而有助於與其他國家的貿易。

陸、結語

服貿協議符合「幫助人民作生意，提升臺灣競爭力」的政策目標，國內外各界對於服貿協議能否順利實施，均予高度關注，並將其視為臺灣貿易進一步自由化的指標。由於服貿協議在諸多項目為臺灣業者在大陸爭取到優於外資的待遇，且有助於推動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經濟合作協議，基於整體考量，政府仍希望協議效益能夠早日實施。對於外界批評政府溝通不足部分，相關機關將持續加強辦理，針對相關管理及配套措施部分，政府亦已提出具體強化作法，並將參考各界在立法院公聽會提出之意見，持續檢討改善，讓服貿協議的實施能夠作到利益最大化、衝擊最小化。

主席：在請下一位發言之前，有一件事情要請問經濟部，上次公聽會我曾經向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要了一些資料，到現在還沒有看到，第一個是管理顧問服務業、翻譯及傳譯服務業、洗衣及染色服務業、美髮及其他美容服務業，就是上次公聽會涵蓋的行業，這 4 個行業實際從業人員的估計，然後要求要把沒有辦理公司登記的，可能是家庭經營的，以及沒有辦理營業稅籍登記者，一併納入計算。

第二，請經濟部及經建會估算，在最樂觀及最悲觀的假設之下，預估這四大產業中，會有多少店家因為兩岸服務協議開放新競爭者的加入而退出市場？會有多少勞工面臨就業衝擊？你們可以提出樂觀及悲觀的估算，但是你們也沒有提供。第三，有關因應自由貿易產業調整資源方案，就是行政院提出來的，振興輔導經濟執行的產業別分配比例，這部分要請經濟部、經建會及勞委會提供資料，你們也還沒有提供。第四，關於族群、性別、年齡及城鄉的影響評估，我們特別關注偏鄉的弱勢影響評估，這部分是請經濟部及經建會提出資料，也還沒有提出。第五，從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開放中國資金來台投資，入股台灣企業，總共核准了 8.35 億美元，他們所投資的個別企業勞工人數的變化，有沒有如上次會議中張執行長所提大量資遣的情形？也就是說，這方面到底是否為事實，有沒有這樣的個案？請你們要作出說明。另外，陸資參股台灣企業，僱用勞工的變化情形如何？他們在參股之後，所僱用的勞工人數是增加還是減少？其具體的變化如何，那麼我們就可以由這裡具體地看到中國資金投資台灣的企業之後對台灣就業所造成的影響，這部分請經濟部及勞委會進行調查，目前也沒有提出說明。第六，根據經濟部上次的報告，中資來台創造了 6,671 個工作機會，而這些工作機會分佈在哪些產業，這部分也未作說明。俟後經濟部在報告時，請順便告訴我們何時可以提供這些資料，因為這已經是兩星期前的事了。

另外，也要請經濟部說明幾個重要的討論基礎，第一、請經濟部公布，服務貿易開放的行業對照表，因為我們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的部門內容是按照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暫行版，也就是 CPC。CPC 的編號與行政院主計處的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及經濟部的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表之間的對應關係，我們才有辦法明確地知道，所謂的這些開放的行業分類到底所指為何，否則無法進行對照的，在討論上恐怕也會失焦。所以，請經濟部務必要公布。第二、目前的入口網站都有新聞服務，未來中資經營入口網站也將提供新聞服務，但是中國封鎖台灣的網路新聞，到目前為止，政府所有的報告都沒有提到這個部分。所以，在這方面開放之後的社會文化衝擊，陸委會是同意從開放項目中刪除，還是要等到陸委會補充報告送來之後，我們再另外開公聽會？這一點請陸委會俟後在補充報告時，作出說明。

關於今天我們所到討論的資安隱私及國安問題，政府都說投審會會把關，但是我們看到過去的把關紀錄，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中資來台投資鼎新電腦，但是沒有注意經濟部國貿局正在委託鼎新電腦設計敏感的個人電腦防護專案及經濟部駐外單位電子檔案管控專案，以致最後造成只好與鼎新電腦解約，所以，經濟部應一併提出具體的有效把關機制，並檢討過去未善盡把關之責，俟後請經濟部在說明時一併提出。

接下來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發言。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列席「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至感榮幸。本會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均係依政府之授權辦理，有關個別產業的概況及影響評估、產業開放的必要性與我國整體經濟戰略之影響評估、各產業開放範圍、生效條件、生效準備時間、配套措施等相關問題將由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報告，本會謹依委員會所訂討論題綱說明本會看法如次：

一、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航空器租賃（涉及航空權者除外）、其他機器與設備租賃（電信設備及設備租賃除外）、線上遊戲業—限製作與研發服務等產業相關問題說明。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涉及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署、金管會等 20 多個服務業的相關主管機關，且因兩岸服務業管理體制與市場發展的階段不同，政府主管機關與陸方協商時，主要由各服務業主管機關針對雙方市場開放的要求與回應，與國內產業界代表溝通，徵詢業者代表意見後，並以「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的原則，進行整體專業評估，完成協商後，由政府授權本會與大陸海協會簽署協議。

本次公聽會有關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航空器租賃（涉及航空權者除外）、其他機器與設備租賃（電信設備及設備租賃除外）、線上遊戲業—限製作與研發服務的產業概況雙方所承諾開放的內容如下：

（一）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我方承諾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電腦及其相關服務；陸方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計畫項目中開放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企業，提供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中軟件實施、數據處理等服務，而在此次服務貿易協議陸方進一步放寬軟件實施服務有關資質認定之其他承諾（如下），有助我業者爭取大陸商機，實際上已有台灣業者在大陸設立商業據點。

陸方有關軟件實施服務之其他承諾內容為：允許在台灣註冊的企業法人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參加大陸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認定。申請大陸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按照下列條件評定：1.不考核職稱要求，但應考核相關學歷及從業經歷；2.系統集成的業績包括在大陸和

台灣從事的项目；3.應在大陸設立相應的分支機構。其他評定條件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執行。

(二)航空器租賃（涉及航空權者除外）：我方承諾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航空器租賃服務；陸方未列入本協議開放承諾表內，但實際上已對外開放。

(三)其他機器與設備租賃（電信設備及設備租賃除外）：我方承諾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其他機器與設備租賃服務；陸方雖未列入本協議開放承諾表內，但實際上已對外開放，已有臺灣業者在陸方設立商業據點營業。

(四)線上遊戲業—限製作與研發服務的產業概況：我方承諾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線上遊戲製作與研發服務；陸方在文娛服務業（除視聽服務以外）承諾在申請材料齊全的情況下，對進口臺灣研發的網絡遊戲產品進行內容審查（包括專家審查）的工作時限為 2 個月。實際上，臺灣一直是大陸網絡遊戲進口的重要來源，相較國外競爭產品，陸方承諾縮短臺灣數位產品審批，將提升臺灣遊戲業於大陸市場上市時機與競爭力。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係考量兩岸特殊的關係及雙方經濟條件，以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服務貿易的障礙，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為目標，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我方對大陸的開放主要集中在陸資來臺設立服務業據點，不會開放大陸勞工來臺工作，也不會涉及移民，大陸業者雖可依我方開放承諾來臺投資，但仍須依據經濟部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經過聯合審查，才可來臺投資，政府仍掌握陸資來臺審查政策的主導權。

二、對我國整體經濟戰略之影響評估。

大陸已從世界生產工廠轉向成為世界消費市場，而臺灣服務業具創意、人才、品質及文化的競爭優勢，但臺灣經濟規模及消費人口有限，政府藉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要求大陸進一步開放市場，提供臺灣服務業者比外資更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協助業者增強服務業的發展動能及擴張輸出能量，並擴大臺灣整體服務業的規模及商機，為臺灣經濟發展創造轉型升級的發展空間。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開放我方 80 項，均屬超 WTO 待遇，為臺商取得比其他外商更優惠的條件拓展大陸市場，尤其大陸服務業佔 GDP 比重去年為 44.6%，今年第一季提升為 47.8%，發展速度甚快，首度超過製造業，且其消費人口多，內需市場是世界各國爭相進入的焦點，臺商可因本協議取得進入大陸市場的先機，搶佔服務業的領先地位。

本協議也會釋放臺灣更為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訊息，提高其他國家與臺灣洽簽自由貿易協議的意願，吸引外商前來臺灣投資，有助於臺灣經濟的發展與創造國人就業的機會。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承諾開放 64 項中，約有三分之二等同或低於 WTO 待遇，但是臺灣服務業發展程度高，競爭力強，是我方強項，政府主管機關亦會加強輔導協助，相信有實力足以因應挑戰與競爭。

三、開放中資經營入口網站對言論自由、民主政治與網路環境之影響。

政府在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前，已就陸資來臺投資對我經濟、政治、社會及國家安全層面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建立國家安全與市場秩序等各項「事前審查、事後管理」的機制，防範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而有關陸資來台投資涉及資通安全、防範網路犯罪、民眾隱私等主管機關也會在現有機制上強化管理，以確保安全。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承諾開放陸資經營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陸資來臺投資業者如發生個資洩漏之虞或犯罪行為時，政府將視情節要求業者改善或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進行裁罰或停止其股東權利，或撤回投資。

四、我方開放上述產業是否只對財團有利？對中小企業不利？如何課稅？

臺灣有 9 成 8 是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接近 850 萬人，政府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定會優先考量臺灣人民整體利益，不會僅重視大財團的利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以提供國內有企圖心的大、中、小企業一展身手的機會，政府已為國內服務業者爭取到較其他外資更為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協議所有的好處是國內所有服務業者都可以享受到的，不會只對財團有利。

陸資來臺投資不但可以增加民眾就業的選擇，也須依法納稅。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大陸企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投資人不論是陸商、外商對於在臺灣經營應該負擔的稅負如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等均應依法納稅。

五、政府是否已建立安全管理機制及作好市場秩序管理？

依據協議第七條商業行為明文規範獨占或聯合壟斷性的商業行為不可違反本協議之相關規定，以避免發生不公平的競爭行為，對於陸資來臺投資，政府在事前與事後均有管理機制，對來臺陸企任何不當作為或不良影響予以事先防範或事後撤銷其投資。

在事前審查方面，大陸軍方或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地位，政治、社會、文化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以及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等，政府都禁止其投資。

在事後管理方面，陸資企業必須將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也會派員訪查，一旦發現陸資企業違反規定，會處以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停止或撤回投資，相關人員也必須離境，無法續留。

針對特定行業，政府也成立產業因應小組，一方面與各產業溝通，並密切觀察該特定產業發展情況，例如新增、歇業、失業、就業、陸資企業市場佔有率變動以及是否有違反規定等情形，另一方面也接受國內業者或民眾投訴，隨時掌握市場開放後所產生的影響，妥為因應。

六、政府是否已作好產業支援、救濟補償、就業輔導等相關配套措施？

依照協議文本第八條規定，如因為實施本協議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已列有緊急情況的磋商因應機制，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對於受到影響的產業，經濟部已會同相關服務業主管機關就可能受影響產業，檢視其適用條件，輔導措施及所需經費，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將匡列經費由原有 952 億元調整為 982.1 億元，並已完成函報行政院核定，其中共通性輔導經費（製造業與服務業）為 762 億元，服務業適用部分為 30.1 億元，製造業適用部分為

190 億元，針對不同對象採取「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三種因應策略，協助國內企業。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發言。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能夠參加今天的公聽會，關於本會主管業務的部分，在第四場公聽會時已有機會聆取各界意見，以下謹就本次討論題綱與本會相關的資安議題提出補充說明。

首先，關於所涉及的產業，最重要的討論焦點，其實是在陸方對應我方所開放的幾項，包含因特網接取服務，即國內俗稱的 ISP 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中的經營性電子商務，在陸方都是由公信部所主管，這是對應我方在這次所開放的三項特殊二類電信事業，陸方所開放的項目。至於我方所開放的對應三項特殊二類電信服務，謹提供各位幾個基本的參考數據，這三項年總營收額至今年 5 月 31 日為止，為新台幣 3 億 5,600 萬元，相關的員工總數為 72 人，如果媒體的數據與此有所相左的話，歡迎提供我們相關的數據，這是我們根據最新的資料所統計的。至於我方所對應開放的三項特殊二類電信服務，全部都有加強資安的配套措施，其實本會自 99 年起至去年底為止，已經檢查達 460 家一、二類電信事業的資安措施，以及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訓練研討會，加強 CIIP 的演練等相關措施。

至於詳細的方案，煩請參見本會的書面資料。

主席：本席先向大家說明，我們會邀請一些商業同業公會或職業工會、產業公會的代表列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沒有辦法讓這些受邀的代表貴賓發言，請大家見諒，但是我要特別感謝各位能夠到場參與這場公聽會。如果大家有意見，可是提出書面的意見。

請經濟部梁次長發言。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非常高興能夠代表經濟部出席大院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舉行的公聽會。

參與今天這場公聽會，本人感覺意義非常重大，因為大家都知道，過去半個世紀以來，臺灣從傳統農業社會快速走進工業化的工程，然後進入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發展模式，並且以創新帶動成長的已開發經濟。在整個發展過程中最重要的推手，就是持續的對外開放，以及為了因應開放所進行的內部改革與產業調整。本（102）年 6 月 21 日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的服貿協議，及 7 月 10 日與紐西蘭簽署的經濟合作協議。

非常高興向主席、各位委員及在場的先進女士、先生報告，今天我們會與新加坡簽訂台星雙邊的經濟合作協議。所以經濟協議的推動趨勢是不可逆轉的。今天與新加坡推動的 ASTEP（台星經濟合作協議）尤其具有重大的意義，因為新加坡是我們第五大的貿易夥伴、第四大的出口市場，也是我們進入東南亞市場的重要門戶。所以今天非常高興在這個背景底下，向各位報告服貿協議目前這 4 個行業開放的情形。

從整個台灣對外的經濟發展策略來看，今天服貿協定是我們整個大戰略的一部分，以下謹就本日要討論的 4 項行業，以及剛才主席垂詢的若干問題，簡單地做一個報告。經濟部詳細的書

面報告已經分送給各位，也有呈送給委員會，請各位參閱。

首先，針對我們今天討論的 4 項行業：電腦及相關服務業、航空器租賃、其他機器與設備租賃、線上遊戲（限製作與研發服務），我簡單地提出幾點說明。

壹、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

世界貿易組織（WTO）所稱的「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在我國一般稱為「資訊服務業」指透過資訊系統或軟體從事加值服務，以產品、專業或服務等形式，提供給企業及個人資訊產品或服務的行業。

去年我們在資訊服務業的總營收原則上有 2,818 億元，基本上台灣的資訊服務業已經相當成熟，我們出口了 422 億元，近 5 年來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5.6%，中國大陸的近 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34.8%。中國大陸電腦服務業的總營收大概有 2 兆 5,000 億人民幣，出口為 368 億美元，近 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34.8%，成長速度非常快。

因此在服貿協議中，我方比照 WTO 及現行陸資開放的狀況進行承諾。在中國大陸方面，陸方加入 WTO 時，已對 WTO 會員開放資訊服務業，其中軟體執行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限制合資。因此兩岸於 99 年簽訂 ECFA 時，陸方就前述服務對我開放獨資經營，有利業者主導營運規劃及資金調度。

尤其在本次服貿協議中，陸方新增承諾「資質認證」，讓我們企業的業績包括在大陸及臺灣從事的項目。這是本部與業者事前諮詢的結果，業者認為這樣對他們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比較有利，因此在協商中我們要求陸方放寬，業者原則上都認為我們所取得的優惠條件對他們有實質的助益。

至於每個行業個別的分析、詳細的情形，請參見書面報告。

貳、線上遊戲服務業

臺灣研發的線上遊戲一直非常受到大陸市場歡迎，而中國大陸對線上遊戲的審批時間過長，也被我業者認為是重要的問題。審批時程冗長會造成兩個不利的後果：第一，遊戲市場具有「流行」的特徵，審批的時間過長會使遊戲褪流行；第二，會有「山寨版」的遊戲出現。

這次服貿協議在線上遊戲部分，陸方承諾「在申請材料齊全的情況下，對進口臺灣研發的網絡遊戲產品進行內容審查（包括專家審查）的工作時限為 2 個月」，將可協助臺灣的遊戲產業迅速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至於我方承諾允許陸資來臺投資線上遊戲業的製作及研發業務，主要目的在促進兩岸技術合作。另一方面，在兩岸共同合作模式下，亦可協助我國業者掌握兩岸智財糾紛救濟管道，也能夠更進一步地深入對方的市場。

參、航空器租賃服務業

目前在臺灣從事航空器租賃服務的業者僅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 家，該業者亦與加拿大航空業龍頭龐巴迪公司簽約，就亞太地區進行合作。

在大陸市場方面，依據波音公司及國際的資料，中國大陸對新飛機的需求非常大，而且成長率也非常高。在服貿協議中，我方比照 WTO 及現行陸資開放的狀況進行承諾，因此在協議諮商

的狀況及後續與業者聯繫的過程中，都沒有出現業者特別關心的負面狀況。

肆、其他機器與設備租賃服務業

依據本部的資料，民國 101 年我國的市場規模約為新臺幣 467 億元，97 至 101 年複合成長率約 1.749%，顯見這是一個滿成熟的行業，其中包含自動販賣機出租、冷凍設備出租、流動廁所出租、貨櫃出租、發電機出租及舞台音響設備出租等。在中國大陸方面，這個行業的成長非常快，因為他們可能發展得比較慢。截至去年年底，陸方融資租賃的量非常大，成長率達到 66.7%。

在服貿協議中，我方同樣比照 WTO 的承諾及現行陸資開放的狀況進行承諾，我們覺得原則上這個部分應該是利大於弊，如果未來發現有中國大陸的廠商以併購的方式推廣市場，而發生對我產業界不利的狀況，我們當然也可以利用我們對陸資來臺許可辦法裡的審查機制逐案審查。

剛才主席特別關切投審會的審查機制，我利用這個機會向主席及關切的委員簡單地報告。依照我們的統計，到今年 8 月止，我們核准陸資的件數總共是 436 件，駁回、退件的件數是 231 件，占核准的件數一半以上，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的審查是有一定的基準及標準，而且是逐案審查，我們覺得這個機制可以繼續地維持下去。

伍、服貿協議有助於我國與其他國家洽簽經貿協定，具有重要戰略意義

再次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服貿協議真正的意義除了個別產業的開放之外，對於我們與其他國家洽簽經貿協定也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根據本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所做評估報告顯示，本協議完全生效實施後，可望為臺灣服務業總產值增加約 4 億美元（120 億台幣）的產值，就業人數可以增加約 1.2 萬人。

部分人士認為上述的數字太低，質疑服貿協議的效果不大。我們覺得還是應該採逐漸開放為原則，方能行穩致遠。在這個原則之下，對於仍有疑慮、對我方產業影響比較大的行業，我們並沒有開放，未來可以視協議執行的情形及產業發展的需要，再與對方進一步地磋商開放的幅度。

大家都知道，這幾年來 WTO 多方回合談判受阻，國際間除了有雙邊的 FTA 如火如荼地進行之外，區域的 TPP 及 RCEP 也都進行得非常迅速，而中國大陸與韓國、中日韓 3 國的 FTA 都在進行之中。中國大陸與南韓在 9 月初完成了中韓 FTA 的降稅模式談判，雙方同意最終有 90% 的貨品、涵蓋進口的 85% 要相互開放。

我們覺得服貿協議是兩岸 ECFA 總體的一部分，所以服貿協議的順利生效，除將有利於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之諮商之外，也可以向全世界傳遞一個重要的訊息，就是兩岸經貿能夠穩定地發展，在臺紐、臺新完成了實質的談判之後，臺灣進一步地要向世界主要的市場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剛剛主席有幾個問題是希望我們能在今天之內提供，在此，我簡單的跟主席報告一下，原則上我們同仁都在作業。第一、關於就業人數統計差異的問題，當然目前 100 年我們主計處的統計是 6 萬人，實際上我們勞委會所提供的美容、美髮的勞工保險人數是 13 萬 9 千人中，職業工會加保的人數是 11 萬 6 千人，這部分我們還在看資料，因為不同的資料都各有所本，我們也去

請各工會提供各縣市粗估的就業人數，所以這部分我們還在緊鑼密鼓的作業。至於第二項主席垂詢說，在樂觀、悲觀的假設底下，目前對產業會有多少影響？這部分我們是嚴肅以待，所以我們已經請研究的智庫提供初步的評估方法，因為所謂的樂觀與悲觀的情境，我們要怎樣的設定，這在經濟學上是比較嚴肅的問題，我們不想很快的說三天就有答案，然後自己隨便推估，這樣對委員會也不是一個很尊重的方法。第三、關於振興輔導，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資源方案各行業的比值，我們已經擁有部分資料，尤其是智庫部分的輔導，有時候並沒有完全按照產業別分的那麼細，我們這幾天都在密集搜集，我們今天就會把相關的報告呈給主席跟委員會。關於族群性別、年齡、城鄉的評估，我們也請我們研究的智庫在做處理，這在上次已經跟主席報告過了，還有性別影響的評估，我們也正在做，這裡面也要比對主計處所提供的若干資料，看要怎麼做評估，尤其是對年齡、族群的影響，目前初步接觸的幾個研究中心，都說目前國內並沒有一整套大家都認為適合的統計資料可以運用，但是我們覺得主席的問題非常有意義，我們還在進一步的討論，看是要用量化還是質化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分析的問題。第五個問題是，總共核准的企業及勞工人數變動的情形，就表列的這 52 家陸資投資台灣的事業，其整體前前後後總勞工人數的變動，還是有在增加，所以並沒有上次所提的那個狀況，總共還增加 70 名員工，我們後續還會觀察這些事業，他們僱用員工的變動情形。至於中資來台創造 6,770 個工作機會的產業分布，目前我們有完整的統計，在總計有 6,771 個員工中，服務業就佔了 52.9%，約有 3,582 人，製造業佔了 47.1%，在服務業部分，以資訊軟體服務業僱用的勞工最多，佔陸資僱用臺灣勞工總數的 30%，批發跟零售斥資佔 15.89%，運輸跟倉儲佔第三。以上的資料數據，如果有現成的資料，我們今天會提供，如果沒有具體的資料，我們會把目前處理的情形跟主席說明，謹作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梁次長。次長，本席能不能跟您確認在這 6 筆資料裡面，除了第二項資料，你們要做樂觀跟悲觀的估計，第四項是偏鄉的弱勢影響評估，這份資料可能會稍微比較晚，所以能不能在下次公聽會之前，亦即兩個禮拜之後提供？

梁次長國新：（在席位上）我們盡量，要與專家……

主席：因為第五、第六項資料是現成的，麻煩你們盡速提供具體數字。第一及第三，這兩個部分希望能在下禮拜提供，好不好？

梁次長國新：（在席位上）第三項有了。

主席：就第三、第五、第六這三項現成資料部分，麻煩你們今天提供給我們。第一、第二、第四項資料在下次公聽會之前，請提供給我們，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其他部會單位有沒有人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的話，在大家發言時，若有提及需要個別單位，包括國安局或其他部會單位作說明時，我們於下午進行統一回答時，再請他們一一跟大家提出回答，我們現在照著剛才大家簽到的順序，請大家依序發言，每一位發言的時間，我們希望不要超過 8 分鐘，第一位請中華電信的退休資深員工朱水文先生發言。

朱水文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叫朱水文，我曾經在所謂的電信局服務過，又經歷中華電信，我總共工作了 32 年，從民國 61 年我就在學電腦，昨天我收到 貴委員會給我的邀請函，我第一

個看到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上面提到，行政院函所附的附件，請各位看正 15 頁，行政院有一個研考會，他做了一個文書處理，在教行政部門如何做公文書與私文書，但是基本上我發現我看不到這個文書，它真正確定日期為何？各位看正 15 頁下面，到底我們是何年、何月、何日簽訂的？第二、我們看到會場上寫著民眾第一，國家至上，但是我從這份文書看不到我們的國家在那裡，因為都是這兩個會，這兩個會隸屬什麼？我們看不到，所以我們的國家至上在那裡？所謂的民眾第一，今天 6 點多，我就跑來登記發言，為什麼？我想我們連基礎的文書處理都沒辦法處理好，我們還要談其他什麼事？還有所謂保障我們生命的安全，以及保障我們工作的安全，我請問主席，我在這邊發言，有沒有受到人身的保障？因為畢竟我人在臺灣。很奇怪的是，我在股東會發言，居然會發生那邊的主席對我人身攻擊，我跟現在的行政院副院長陳情，也會遭受到人身攻擊，對面現在有 1,900 枚飛彈對著我們臺灣，我們會受到什麼攻擊？我在中華電信（包括其前身電信局）服務了 32 年，退休了 8 年，我在觀察臺灣面臨的未來是什麼？我們有團體到松仁路中國銀行那邊去開記者會，那是一個廣場，我們在那個廣場走動，竟然被禁止。中國在聯合國是正式的名稱，而我們臺灣在哪裡？所以「國家至上」只是一個麻醉我們的方式嗎？我姓朱，名水文，從小被教育要「殺朱拔毛」，我和在座幾位姓朱的人受委屈很多年，志氣沒辦法開展，這是教育文書所導致的結果。現在政府官員都提供這類文書，我看不懂我們臺灣的國家在哪裡。面對同樣的文書，我們看第 15 頁，裡面提到適用文本對應不同表述用語所含意義相同，那我不知道，中國所用的文書跟我們的文書是不是一模一樣？大家有沒有看到，他們的文書跟我們一樣是用繁體字，用字遣詞也一樣，我讀過研究所，對於定義的問題我們都搞不清楚，然後我們再各執一方，這樣的話，這個協定是怎麼簽訂的？連基本的簽訂日期都不知道。我看行政院的函是寫請立法院備查，備查就是不用看嗎？而且連基本的部分都不敢立，我今天早上六點多就來看，工作人員真的很辛苦，昨天忙到 12 點，一大早 5 點就來了，為什麼會搞成這樣？有很多基本問題都出於沒有正名，連一個國家名稱都沒有正名，那我們要如何全面推展？官員講得很好，說會保障臺灣人民的就業和安全，會不會依我最近跟行政官員接觸的結果，他沒有保障我的安全，何況我們面對的是以一千多枚飛彈瞄準臺灣的中國大陸，而且他們是用軟實力和我們的經濟體制競爭，今天早上我聽到某位委員說這是經濟的事情，和政治無關，何謂政治？正是我們每天的日常生活，包括食衣住行，尤其是現在油的問題，這些部分是不是能夠嚴格把關？我很懷疑，以現在政府官員的能力，他們能否真正把關，他們對臺灣人民都沒辦法保護，反而打壓，我曾經被檢察官起訴，起訴理由書寫我「莫名原因懷有敵意」。請問在座各位行政官員：我今天在這裡發言，是不是對你們有莫名原因懷有敵意？我不知道政府官員的思維邏輯是什麼。

我昨天到桃園，差一點滑倒，差一點就不能來開會，為什麼我會差一點滑倒，因為地上是一面玻璃，上面塗油漆，地面很滑，所以我差一點滑倒，如果我們用的產品都是這樣，那臺灣人民的生命要如何獲得保障？連一份公開的協議書標題，我們都搞不懂，要如何保障我們的安全？謝謝。

主席：謝謝朱先生。在這裡要向朱先生致歉，你拿到的資料有部分今天早上本委員會才收到的，

我也要拜託各部會，公聽會日期早就定了，請各部會提供資料時不要到當天才拿到會議室，如果可以，請及早提供，我們寄邀請函給與會來賓時也可以及早把資料一併寄去，讓他們先做準備，也可以讓我們的溝通更有效率。

錢文南副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來為臺灣的年輕人請命、拜託。尤其是今天的主題關係到電腦，因為我曾經在臺灣最受好評、生意最好的蕃薯藤入口網站工作，我相處的對象都是一些可愛、真誠的年輕人，但是我們今天面對簽署服貿協議，我們這些真誠的、有才華的年輕人即將失去他們寶貴的工作，為什麼我會這樣說？因為服貿協議簽得竟然如此離譜！如果照就業服務法的規定，中國人當然就是外國人，應該比照外國人，所以其就業限制應該是沒有任何一點模糊的空間，他們就是外國人，而外國人有最低薪資的限制，也有申請工作的限制，可是服貿協議竟然是這樣的開大門！

我要懇請各位，依照服貿協議，中國大陸的企業可以不用來臺灣設據點就引進中國勞工，像這樣的文字竟然可以擺在政府對外簽署的協議中！我看到很多可敬的官員，你們拿的是我們辛辛苦苦賺來的納稅錢，唯一可以讓我高興一點的，就是看到王郁琦主委講了一句非常可愛的話，他說張懸拿出國旗是非常可愛、非常得體的行為，這種說法真的是太令人感動了！但是假若王主委與林中森董事長在簽約時也能感受到臺灣人的這種感情，把國旗拿出來，是不是就很妥當？

以入口網來說，資訊服務相關產業就業人口非常多，服貿協議規定他們可以無限期居留在這裡，如果不將中國人比照外國人限制要有最低薪資，他們會不計代價，為了一萬、兩萬、三萬都可以來，但外國人至少要 47,000 元。我覺得薪水應該不是中國人的目標，他們來這裡應該是有特殊目的，我也感覺到我們需要自由化，像我們這種老頭子反對服貿協議並不是有什麼特別居心，我們也贊成要自由化，台紐協定在兩個禮拜之內就通過，為什麼服貿協議沒辦法？臺灣教授協會和台聯黨團很苦命到全國說明何謂服貿，對臺灣企業的影響又如何，原因就在於政府官員無法體會，尤其是政府官員大概很難想像在臺灣從事電腦服務業有多麼競爭。照這個情況繼續下去，馬上就面臨很多人是不是要跳樓自殺，這不是政府官員所關心的，可是身為家長的我們，尤其是弱勢族群的感受最深刻。

服貿協議規定中國人只要在臺灣開設 600 萬帳戶，就可以攜帶 12 位中國人來這裡居留，這 600 萬是不是經過 check 之後就可以拿走？關於這一點我拜託一定要詳細規範，並且限制這 600 萬就相當於保險，如果他們是真的要來這裡投資就要確實做到。我們很贊同和任何國家簽定服貿協議，但絕對不是這種不對等的簽定。

我今天來心情難受到不行，但我感受得到主席的用心，讓我們有機會來這裡表達對簽定服貿協議這個動作及其中內容的不滿。台企聯廣告說得很狠，廣告說「服貿過關和平紅利百倍奉還」，我們不能說如果簽了服貿我們就要怎樣，我們沒辦法講這種狠話，但是我們會很苦命的全國跑透透請求大家支持與理解，謝謝各位。

主席：請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劉瑞隆理事長發言。

劉瑞隆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理事長劉瑞隆，同時也擔任世界資訊

科技暨服務業聯盟組織（The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Alliance; WITS）的首席副會長，這個國際組織總部在美國，包含我國共有 85 個會員國，台灣曾經在 2000 年舉辦世界科技大會，當時的總統及台北市長（即現任總統）都親自與會，可見大家都很重視這個組織。我今天下午也正要搭機前往巴西參加 WITSA 會議，不過因為本次公聽會太重要了，所以特別起來與各位委員說明。

在服貿協定中，我對陸方做出 64 項開放承諾，都是 WTO 承諾事項，陸方對我則有 80 項開放承諾，是超越 WTO 承諾，也就是優於世界其他國家在大陸的條件。其中在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以及放寬認定我電腦服務業者資質，僅需學歷及從業經歷即可評定資格，在臺灣的業績也可計入評定資質之條件，降低我業者市場進入門檻，是往前跨了一大步，也是我們需要的。以下針對資訊服務業做說明。

台灣資訊服務業企盼拓展大陸市場

先從台灣產業來面說，資訊服務業包含了商用軟體、專案服務和網路服務三大塊，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資料，2012 年台灣資訊服務業營收（以主計處產業分類 62、63 類來計算）達 2,813 億元新台幣，近五年的產業營收年複合成長率為 5.6%。全國約有 7,237 家業者。

台灣資訊科技產業振興過程，早在李國鼎先生擔任政委時便開始，1980 年 8 月，於美國芝加哥召開第二次外籍科技顧問會議，揭櫫四大重點科技項目，包括能源、材料、資訊、自動化，一路帶動台灣資訊產業的發展，因此台灣的資服產業，一直以來扮演重要角色。

過去政府提供許多體質優秀業者發揮所長的國家型應用系統建置，包含戶役政系統、電子通關自動化、個人綜合所得稅報稅系統，電子化政府共通平台，台灣證券交易自動撮合系統……等，提供了建立最佳 E 化典範的機會，也吸引了許多國家或地區政府官員和業者組團來台汲取成功經驗。這些政府 E 化實績讓台灣的電子化政府現在都還在國際間發光、發熱，多項國際評比也都名列前茅，國內業者也多可將這些成功經驗複製到海外市場，以補國內市場規模過小的缺憾。

除了上述台灣資訊服務業者在電子化政府應用的典範成就受到矚目外，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在證券金融、製造業運籌、流通物流、醫療服務領域所累積的豐富應用，是台灣經驗的濃縮。對於正在追求現代化管理的大陸企業而言，在同文同種的優勢下，備感親切實用。

但是台灣市場規模小，這幾年經濟成長偏低，導致資訊服務業經營艱困，因此資訊服務業者莫不企盼政府輔導進入商機蓬勃的大陸市場。而大陸市場每年資服產業營收達 35.7%成長率（台灣僅有 5.6%），也是非常誘人的，值得我們前往開發。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協助台灣資訊服務業者降低進入大陸市場的門檻

可是，中國大陸軟體市場基於政策和經濟發展等考量，有其產業遊戲規則和進入門檻，不光是針對外商，對其本土陸商也是一樣。這是因為對岸將軟體和資訊服務產業當作戰略性產業，制定了如「計算機系統集成資質認證」、「雙軟認證」……等產業認證要求，雖非針對台商，但當中要求在中國市場系統集成業績及相關經理人考試認證……等申請資格要求，對於在中國大陸在地的陸商仍有極大的相對優勢，其他包括台商在內的外資很難符合申請資格。

民國 99 年 6 月，兩岸通過第一波早收清單並將電腦服務業納入後，台灣資訊服務業者才第一次被允許以獨資方式在大陸設立據點；本次的服務貿易協議時，我方更爭取到「台灣資服業者可合併認列在兩岸的系統整合業績」（過往僅能認列在中國大陸之資訊服務業績），以及「人員部分可以台灣學經歷轉換大陸認證，不須再參加大陸的電腦服務業者經理人、經理考試認證」兩大重要突破。

國內少數幾家較大型的系統整合業者雖然早於幾年前便捷足先登大陸市場，但多數在資質認證及雙軟認證申請過程皆曾遭遇困難，僅有非常少數成功通過認證，這對 70%以上的台灣中小型資服廠商來說更是遙不可及的目標。因此服務貿易協議本次達成前述突破，絕對有助於台灣資服業者持續累積更多的業績和相關實力，取得認證，將來才有機會爭取中小型企业、大型企業建設、省/部級甚或國家級的應用系統建置商機！

服務貿易協定對台灣本地市場衝擊有限，整體來說，台灣的應用系統設計普遍仍優於中國大陸，這是因為我們的生活經驗仍領先大陸若干年以上，因此我們認為大陸資訊服務業者進入台灣市場眼前並不具備競爭優勢，且目前國內法規對於陸資來台仍多限制，台灣勞工工作權益得以確保。

大家都知道大陸在台灣看上的是台灣人才，即使沒有服貿協議，我們也可能因為企業主賺不到錢來提供從業人員更好報酬，最後人才還是留不住，因此我們除了要有更好的環境之外，也應讓企業主賺到錢，大幅改善提高從業所得，才能留住人才。所以台灣業者進入大陸市場是一個天時、地利、人和絕佳的機會，絕對要把握住。

再來提到國家安全和資安問題。除非台灣採取像中國大陸一樣，監控所有對外網路通訊活動，或是採取鎖國政策，禁止所有網路對外聯繫，否則國家安全和資安問題不會因為停止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就不會發生。既然前述兩種情況皆不可能，而且由於雲端運算服務是必然趨勢，嚴格要求各行各業採取必要的資訊安全防護，且要求國家重大應用系統建置案必須做好國民個資防護工作並規範好承包商的權利、義務甚至資安洩密罰則，才是根本之道。

最後，我也要特別強調，兩岸簽署服務業貿易協定只是個起步，我們仍需仰賴經濟部及所屬各級機關，例如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技術處等等持續對產業的輔導，這在過去做得非常好。另外，像行政院科技會報，對於產業輔導也是不遺餘力，在此一併感謝。透過服務貿易協議幫產業打開中國大陸市場，提供超越外商的競爭優勢，並降低認證的投資門檻，對台灣資服產業是有幫助的，應予以肯定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台灣人權促進會邱文聰副會長發言。

邱文聰副會長：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代表台灣人權促進會就服貿協議可能對台灣所帶來的人權衝擊進行發言，我有準備書面意見提供給各位參閱，現在分別就以下五點來進行說明。

首先，承諾開放的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是否包含入口網站？從這次相關部會所提供的資料看不出真正的答案是什麼，原因是經濟部提供的資料明白顯示，這次的開放項目並不包含經營入口網站（參閱經濟部提供之書面資料第 11 頁），但是在此同時，包括通傳會、國安局、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等其他部會在之前所提供的資料卻都明白表示入口網站是在這次承諾的電腦及

其相關服務業裡，而今天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提供的更新資料突然又把 6311 的入口網站刪除了，所以電腦及極其相關服務業到底有沒有包含經營入口網站，政府幾個主管部門之間出現了很不一樣的講法，如果我們回到特定承諾表來看，的確，在所有的承諾項目裡是找不到「入口網站」這四個字，但細究目前行業標準分類，6311 是入口網站經營業，6312 是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這二項細類所參照的國際行業分類（ISIC）系統對應服貿協議所採用的 CPC 分類，是對應到 CPC842、CPC843、CPC844，甚至電腦及相關服務業以外的廣告服務業（CPC871）也在這次的開放之列，所以 6311 與 6312 是對應到這邊的，那麼到底是開放還是不開放呢？如果依照經濟部資料所顯示—入口網站不在開放之列，那我們要求承諾表中要明文記載排除經營入口網站。

第二，入口網站居於可對資訊進行篩選控制的樞紐位置，這可能威脅到國人取得開放資訊的權利，而中國卻未對等對我開放，入口網站在當代民主社會的重要功能是提供了自由資訊的流通，在此同時，也同時提供了網路新聞服務的功能，之前也有幾位先進提到這個部分，倘若中資的入口網站主動或被動的配合中國政府對於入口網站中的資訊進行篩選，例如對關鍵字之搜尋進行封鎖，或對轉載之新聞進行編輯、篩選或操弄，很可能就會影響國人取得開放資訊的權利，所以我們要求在中國對台對等開放入口網站之經營，並停止網路資訊與新聞的檢查與封鎖之前，我們應該禁止中資來台經營入口網站或其他相類似的網路平台。另外，我們在電腦及相關服務業是從 CPC841 一直開放到 CPC849，而中國的開放僅限於 CPC842 這一類，這也是很明顯的不對等狀況。

第三，就廣泛的電腦及相關服務業來說，這可能是可以合法、大量取得國人個資及企業的營業秘密，我要強調的是這是合法蒐集大家的個資，舉例來說，如果中資可以來台經營機票的電腦訂票服務系統，當初我們加入 WTO 時，這是被排除在外的，但是這次與中國洽談的兩岸服貿協議好像沒有把這個部分排除在外，如果他們可以來經營類似的產業，就能合法取得很多國人的個資，又例如入口網站提供郵件信箱的服務，現在很多入口網站會提供 mailbox 的服務，加入了 mailbox，就能合法取得國人的通訊秘密，如果台灣企業使用了中國的 ERP 或 KM 軟體，他們當然可以合法取得企業的資訊，其實這些合法取得資訊不是問題的關鍵，而是問題的開端，真正的問題是在於取得合法資訊後到底會如何運用，我們認為所面臨的風險不在於企業內無心發生的資安疏失或企業外少數駭客的攻擊，而是欠缺適當資訊保護的中國的體制，因為在此情況下，中資企業所取得的個資或企業資訊可以合法傳回去，我強調的是合法傳回中國境內，一旦傳回中國境內，在中國境內的資訊就直接受到中國的國家安全法、刑事訴訟法、反分裂國家法等相關電信法的規範，也就可以輕易的不受嚴謹規範而被掌控在其手中了，所以大量取得個資是問題的開端。

第四，政府部會一直強調，對於所可能面臨的風險，只要我們做好自己的資訊安全、落實個資法的當事人同意並建立良好的事後責任追究機制，這一切都不是問題，但是這樣的說法其實忽略了我們單邊的個人資訊保護法制，也就是根本就無法處理一旦資訊傳遞到境外這種風箏斷了線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求要先與中國簽定資訊人權保障協議，在還沒有簽署之前，必須依照

現行個資法第二十一條「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最後，因為時間關係，我直接提出我們要求政府各單位必須說明的問題，究竟中國是不是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個人資料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的國家？在我方與中國政府簽訂「資訊人權保障協議」之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應該限制非公務機關將個人資料傳輸至中國境內？以上，謝謝。

主席：關於邱副會長所提出的關鍵性問題，也就是服貿協議有沒有開放入口網站的經營，根據經濟部的說明，這次服貿協議並沒有開放入口網站，原因是這個部分早就開放了，在 2009 年就已經開放中資可以申請在台灣經營入口網站，但是在實務上並沒有申請專門要經營入口網站的案例，也就是說，不管這是不是這次服貿開放的項目之一，其實入口網站已經於 2009 年就開放了，至於政府要如何處理不對等的情况以及新聞自由或訊息平等流通的部分，稍後我會請陸委會與經濟部提出說明。

接下來請新頭殼新聞資訊平台莊豐嘉總製作發言。

莊豐嘉總製作：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席說入口網站早已經開放中資可以申請經營，對於這樣的情況，其實並不令人感到意外，因為他們可以透過各種方式來經營。身為媒體人，我們主張更開放、更自由及更多元，台灣人可以看到中國大陸的資訊與新聞，這都不是問題，他們在這裡成立入口網站並呈現各種內容也是一種競爭，我曾詢問過一些入口網站的經營者，他們認為目前台灣入口平台的競爭是一灘死水，增加外來的競爭並不是壞事，問題是既然已經開放，我反而希望能透過這次服貿協議與中國大陸談個交易，因為中國大陸對台灣新聞及其他各種網站的屏蔽與封鎖非常的嚴重，各位如果去中國大陸旅遊，一定會發現上網非常不方便，好像是被關在一個無形的囚牢中，如果我們能以開放入口網站來交換中國大陸開放台灣各種網站，這將是大功一件。中國大陸屏蔽台灣的新聞，不要說是新頭殼這種獨立媒體被屏蔽，連中國時報、聯合報這種與中國關係比較友善的媒體也被屏蔽，都只能看到搜尋標題但點不進去，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覺得政府應該要積極去談判，如果我們開放入口網站能換到中國對台灣網站的開放，也許我們還能樂見其成，但很遺憾的是，入口網站早已經允許中資能來申請經營，但我們卻沒有跟中國大陸爭取到任何的條件。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 8 月特別提到，他說中國大陸目前的心頭之患是網路、數位媒體，不管是微信、論壇或手機簡訊，都不能提供各種方便的空間，所以中國大陸最擔心的是網路資訊的流通與自由，台灣媒體人都不擔心與他們競爭，所以開放的部分如果能夠交流，我覺得是非常好的事情。

中國大陸的資金進來台灣有很多方式，不一定是中資，例如港資進來辦媒體，產生了怎麼樣的效應？就以入口網站來說，他的靈魂之窗是新聞，提供的新聞資訊會有很多人進來瀏覽，各位知道目前台灣最大的媒體是哪個媒體？也許有人會說是某報或某電視台，其實最大的媒體是入口網站，例如 yahoo，因為所有新聞都在那裡，台灣 8 成以上的年輕人都在 yahoo 看新聞，中國入口網站已經進來了，他們的優勢在哪裡？有人可能認為反正入口網站台灣也能競爭，yahoo

也那麼大，但如果中國大陸的網路人口一旦湧進呢？因為他們是選擇性屏蔽，有的開放有的不開放，如果開放就能讓入口網站流量增加，非常有優勢，瀏覽率高所產生的廣告商機或討論話題的影響力，都會對台灣年輕人在吸收資訊時造成微妙的影響，這是一種作法，中國有沒有這樣做？其實是有的，他們透過港資媒體進來，僱用台灣的記者採訪新聞，台灣記者領的是人民幣或港幣，未來這種入口網站也可以自己招聘記者，像我們有些入口網站媒體就有招聘記者做一些基本工作，他們採購很多其他新聞，這種入口網站提供的新聞可能是經過中國嚴密的要求與監控所產生的資訊，如果這個入口網站成長到能與 yahoo 相抗衡，對資訊的影響力就會增加很多，所以我們要求的是，如果能夠對等開放，台灣媒體人並不擔心這種競爭，我們可以與他們進行直接交流，但我剛才說過了，連我們這種獨立媒體、非常少人的網站，他們也都會屏蔽，他們非常害怕，服貿協議如果有談及這方面，希望未來進一步洽談時，網路的開放與自由是可以商談的標的，不然這是個不平等條約。

我不知道之前我們是透過什麼樣的法律開放讓他們申請經營入口網站，相對於中國大陸來說，台灣網路人口少，如果我們的入口網站能到大陸直接經營，我覺得影響會非常大。

另外，我知道我們的開放包括代管網站的服務，代管網站服務是非常微妙的，例如 yahoo 或其他入口網站都是委託一些媒體代管、操作，這些代管的媒體就能決定新聞的頭條、重點，雖然入口網站本身會做些簡單的管理，但主要是看被委託的代管者，如果中國大陸經營網站代管行業，這是更隱伏而不見，但事實上的影響卻是很大的，對於資訊的判斷或吸收的凸顯度是非常直接的，這也是為什麼我覺得未來談入口網站或網路自由，這部分我們有非常好的籌碼，因為我們有很好的籌碼，我覺得我們不應該退縮或害怕，而是應該更積極的跟中國談這個條件。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朱浩副所長發言。

朱浩副所長：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有機會在這次的公聽會中發表自己感言及相關意見，我與第一位發言的先進同姓「朱」，但是我沒有受到以前「殺朱拔毛」的壓力，從這裡就可以看出台灣社會是一直在進步的，今天有幸來公聽會發言，也可以看出進步的幅度，我堅信進步的社會不需要擔心太多的東西。

有關服貿協議的部分，我非常支持與樂見服貿協議的簽署，我從四個方向來說明與闡述，並與各位討論。第一是從服務業對經濟發展的情形來說明，第二是中國大陸市場對我國服務業發展狀況的重要性，第三是我們到底怕不怕競爭，第四是在這次簽署服貿協議之後，很多人認為這只對大財團或大企業有利，那麼對中小企業的狀況為何？我就從這四個方向為出發點來向各位就教。

之前相關官員已經提出來了，服務業在最近這幾年已經是經濟發展與產業角度上非常重要的一點，我提供幾個大家耳熟能詳的數據，服務業占 GDP 的貢獻已經接近 7 成，就業貢獻接近 6 成，所以服務業其實已經變成產業發展中非常重要的產業，要怎麼讓服務業持續發展，對我國整體經濟與人民福祉有非常重要的影響。

這幾年來，我對服務也有進行過相關研究，我發覺服務業很奇怪，我國服務業的細緻化程度

非常高，但我們一直沒有辦法孕育出享譽國際的服務品牌，我們常詢問服務業者為何不加強研發能力與創新能力，其中的因素很多，也許是政治原因，也許是制度原因，但很大的原因是市場性，我國服務業與市場有很大的連結，台灣市場規模相對小很多，台灣相關服務業市場必須有個很大的市場來支持發展，中國大陸就變成我國業者很重要的發展基礎，很多業者與先進可能會提出發展其他國家市場的論點，但服務業與人有很大的關係，對社會文化等很多角度都必須要有所瞭解，所以中國大陸就變成台灣服務業非常重要的發展市場，有很多業者在還沒有簽署服貿之前就已經過去發展了，有人是以外資的條件進入的，但外資條件不見得相對優於現在簽署的服貿的相關條件，也有人是採取其他管道，例如人頭戶的方式，最近有很多事件，中國大陸的法規有很多限制，一旦產生爭議就沒辦法控制，我們也沒辦法保護台灣業者的相關權益，以這個角度來說，我非常樂見服貿協議的簽署，甚至認為後續如果還有檢討與開放空間時，希望能把一些想法再納入。

現在要思考的是我國業者是否怕競爭？是否不利競爭？在二、三十年前，我們常津津樂道的是台商拿著一個行李箱跑遍世界，所以我們其實是不怕競爭的，就以現在兩岸服務業的發展來說，台灣服務業的競爭力遠優於中國大陸服務業的競爭力，我還記得二、三年前上海舉辦世博會，中國大陸館非常大，而且很豪華，台灣館雖然比較小，但是台灣館展出時間的參館人數一直都排在前十名，很多人在台灣館感受到台灣的服務氛圍，感受到與科技化的結合及其細膩，最後出館時還有一杯茶、一份小小的禮品，造成很多人在參觀完台灣館後很想來台灣，這都是台灣服務業在質方面的細膩程度及其優勢，我不認為我們擔心中國大陸服務業者進來台灣與我們競爭，我們根本就不懼怕，但我們準備好了沒有，這是很重要的部分。

最後，很多人擔心這次的服貿只對大財團或大企業有利，其實不是的，我們看到一些耳熟能詳的相關產業與品牌去大陸發展的情況，例如 85 度 C，原本一間小小的咖啡店，到中國大陸後完全開始複製，現在每一家店都還是直營店，而手搖飲料 CoCo 也發展得非常好，更不要說拉亞漢堡，在台灣只是早餐店，但是在那裡有賣排餐，甚至是達芙妮等，本來只是一個小企業，透過在中國大陸的發展成為大企業，甚至成為可以在世界一搏的企業，我非常希望業者能夠透過這次服貿協議的簽署而到那裡去發展，不要忘了，與大陸結合、運用大陸資源，因糧於敵，這是我們的政策目標、戰略目標，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目標，把我們的服務業能量培養好，之後能到國際上去發展，這是我們的目的。

我非常誠摯希望各位在這次交流中能聽到更多的看法，讓我們的想法能夠存在，我們非常著急這次服貿協議的簽署還沒有生效，目前還在大院審議的階段，但其實在簽署完畢時香港就感受到壓力了，韓國也感受到壓力了，他們已經積極與中國大陸進行協議與談判，希望能比照服貿的相關條件來簽署，香港現在是 CEPA 的補充協議十，明年 1 月 1 日即將生效，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學者及官員做了很大的努力，找了很多條件，簽署了服貿協議，但我們卻無法成為第一個開始試行者，如果香港與韓國的協議先生效，而他們已經具備能力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台商與服務業者要再進入時，是否還能保有相關條件與競爭條件，這是我們需要深思的部分。

最後，非常感謝有機會能參與這個公聽會與各位交流，也希望能聆聽更多的意見，讓我回去

能做更多的研究。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吳國維執行長發言。

吳國維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想與大家分享幾點看法，首先，我們必須先了解中國大陸對網路這個領域是怎麼處理問題的，之前有一位來賓解釋過了，中國大陸一直把網路當成國家政權保衛的重要前提，只要有危害中國政權安全的情況，很可能就會被立即撤銷執照，所以在協議中，我們必須要考慮台商投資所可能產生的這種風險。

其次，大家必須理解的是，中國大陸到現在為止還有很多東西不開放，包括 YouTube、Facebook 等，我不知道大家是否瞭解他們為什麼這樣做，因為他們本土產業還沒有強壯到一個程度時是不願意開放其他強勢產業進入領土的，我們與他們在簽署服貿協議時，不知道有沒有站在這樣的立場來要求他們開放，當我們的網路與他們對等開放時，我們有沒有評估過他們到台灣來算強勢還是弱勢，而我們過去到底算強勢還是弱勢，還是我們自以為在服務業方面做得很好、是領先的、是一相情願的自己以為，這必須是我們要認真檢討的部分。

第三，中國產業離開中國境內到其他地區創業時，中國政府對他們有絕對的管理與控制權，但我非常懷疑台灣政府有這樣的能力，我們對台商真的有能力管理嗎？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並不是太樂觀。

從台灣的角度來看，有幾個部分需要理解，中國大陸在網路政策、法規制定與執行一直更新，而且是很認真在做這件事，不管是民間監督或官方監督都是實際上在做的，坦白說我不認為台灣政府有這樣的能力，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台灣有沒有人能夠告訴我們台灣網路政策是什麼？台灣網路治理政策是什麼？我們的法規到底能不能清清楚楚？中國工信部的法規是很清楚的，我覺得不要說產業部分，連政府的能力都是脆弱的。舉幾個最簡單例子，例如第三方支付，台灣搞了多少年，最近才勉強露出一點曙光，但還不知道什麼時候能讓台灣企業做第三方支付，假設我們開放中國大陸的第三方支付或相關部分，不知道對我們來說是有利還是有弊，另外也可以看到 App 的案例，台北市政府法規會就能讓整個 App 產業停頓一年多，他們說要有 7 天鑑賞期，我們沒看到中央機關來解釋 7 天鑑賞期合不合理，但我們 App 的發展就停頓了，另外，還有很多東西不齊備，例如台灣網路的交換點（TWIX）吵了 8 年到 10 年，解決了沒有？沒有，如果我們連自己的 IX 交換點都沒有辦法處理，更不要講之前好幾位與會者提過的台灣政府對個資法的執行能有效嗎？其實我自己上上星期去參加聯合國在峇里島舉辦的 IGF 會議，包括歐盟及聯合國等各個國家對於網路交易、網路整體環境最關心的議題就是隱私權與個資法的侵害，當然人權是一個部分，如果我們在個資與隱私權侵害部分無法給予台灣民眾適當的保護，顯然這個部分是政府在管理與執行上必須被高度檢討的問題，如果隱私與個資無法被保護，我們就不知道在開放之後，台灣民眾的哪些個資與隱私將不受到保護。

另外，有關二類電信的部分，講難聽一點，台灣二類電信是中華電信的經銷商，台灣哪有什麼二類電信，技術能力根本不好，這個開放必須也要檢討到底是對他們有利還是對我們有利，因為以目前台灣二類電信的能力，我是相當擔憂的。

至於國家安全部分，雖然有人說國家安全部分不開放，但請問國家安全的定義在哪裡？國家

安全包括 routing，也就是整個網路路徑的流動，DNS 的保護，包括大量資料（BigData）的部分，二星期前聯合國也在討論 Big Data，其最嚴重的問題就是隱私權與個資的侵害，我不知道這個部分我們準備好了沒有，前一段時間的相關流量是繞過中國再繞出來，針對這樣的東西，我們的技術能力與相關國安保護準備好了嗎？如果這個部分沒有準備好，我們說國安不開放，我還是很懷疑要用什麼標準與程序來驗證某部分牽涉到國安而不開放呢？

最後，我認為有幾項事情需要被關照，我們要確認不管是國安或競爭，這些都必須要有程序與實質內容，如果只是個形容詞，牽涉到國安或什麼就不開放，牽涉到什麼政府就會執法，坦白說，從今天的角度來看，這不是滿笑話的嗎？我們的食品有執法嗎？以上意見，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電腦工程師沈佳弘先生發言。

沈佳弘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有這個機會能來這裡表達我的看法，對於服貿協議開放工程師來台灣，我有二點看法，就我所知，對於外國勞工的聘任，我們本來就有就業保護法的相關法令來保障本國勞工，如果我們要去國外求職，外國公司都要先登報 6 個月，在該國找不到相關的本國勞工，而且還必須提出各式各樣的申請，好不容易能聘請外國人，我們似乎也有相關法令，但簽署服貿後，聘用中國工程師的門檻似乎並不高，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需要降低門檻來聘用中國工程師？我認為台灣工程師的人才遠高於中國工程師，如果我們真的很需要這樣的人才來台灣指導交流，本來就已經有很多專業人士來台進行學術經貿交流的申請管道，不需要在服貿協議中再提供這個渠道。

另外，剛才很多先進提到關於他們來台工作對於我們資安的影響，這確實已經達到危害國安等級的程度，因為中國在網路監控及無視智慧財產權的態度，在國際上本來就是惡名昭彰，我們的企業聘任這種國家的工程師，很難相信他們在網站或伺服器會不會有意或無意的埋下木馬、病毒來竊取使用者的個資，或監控蒐集使用者的行為。

國安局提供的相關資料提到會規定大陸來台人員不得進入資訊機房，並且有相關門禁管控，我不知道你們聘請大陸工程師來台卻不准他進入機房，那請他來要幹什麼？打字嗎？對於「工程人員若有必要進入設施處所，均有專人全程陪同，留存紀錄備查」，我不知道這個設施處所指的是哪裡，而且「均有專人陪同」這種事情做得到嗎？我不知道這是請員工還是請神明？我希望政府做得到的才提出承諾，做不到的就不要騙我們、敷衍我們！

我們對於中國人的法律上約束力如何？他們在這裡做了什麼事後拍拍屁股回到中國，我們的政府能對他怎麼樣？頂多對聘用他的企業做些處置，但事情已經發生，且傷害都已經造成了，我覺得如果政府做不到的事情就不要承諾我們，所以我覺得不用急於現在開放中國工程師來台就業。謝謝。

主席：剛才吳執行長及沈先生的疑問，下午會請 NCC、國安局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來說明。

現在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資通訊委員會劉宏煥召集人發言。

劉宏煥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服貿協議，我有一個提議與一個問題，以消基會的立場來看，我們擔心大陸企業進入台灣之後，會挾著其本土雄厚的企業資金以低價或傾銷方式來台灣占

領市場，商業的東西是 business to business，沒有辦法可以去控制，但是對於消費者來說，台灣某些消費者可能會拒絕購買鄰近某些國家的電子產品，消費者在終端點有權利選擇服務或產品。目前我們的產品有 MIT 的標章可以分辨哪些是台灣自產的產品，我們可以支持本土企業、本土產品，但是當大陸資金進入台灣後，本土消費者要怎麼區分哪些屬於台灣資金，哪些是台灣企業產品，哪些服務屬於大陸資金提供的，消費者完全沒有辦法辨識，所以我們希望主管機關能提供消費者可以辨識的方式，除了 MIT 微笑標章外，我們要如何區分目前使用的服務或產品其資金或老闆是來自於台灣本土或中國大陸，因為在消費過程中，我們除了價格考量之外，還可以有其他的考量。如果服貿真的生效實施，我建議政府成立一個專門的網站來公布有大陸資金的企業，並且要分門別類，例如食品、衛生、服務產業等，讓消費者在消費時可以挑選，這樣對台灣的企業比較有幫助。

其次，在資通訊方面，台灣在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對大陸開放 ABCD 四項，中國只對我們開放 CPC842 軟體執行服務，我們一直關心有關資料保護的問題，我們對大陸開放 CPC844 資料庫服務，剛才邱文聰副會長就提過，我自己也找了一些資料，我發現除了入口網站之外，還包括伺服器代管業務，這個服務包括跨境提供服務沒有限制，也就是境外消費沒有限制，所以大陸公司來台投資伺服器代管業務，就可以把機房架設在中國大陸本土，利用中國大陸本土原本就有的基礎建設，在台灣提供伺服器代管業務，基本上這是沒有什麼成本的，本土企業對於這部分的競爭就會區居劣勢。大企業可能自有管理模式，但對於中小企業來說，可能因為某些服務的提供非常便宜，就把自己的薪資管理、人事資料或網站架設在這些伺服器代管公司，也就是說，所有資料可能都不在台灣本土境內，而是在大陸，這時我們所提的任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資安控制方式都完全沒有辦法及於這個部分，所以對於資料庫服務的部分，可能需要主管機關更清楚的說明伺服器代管部分是不是有清楚的策略，所有中小企業的伺服器代管都在中國大陸，所有資料都在那裡，他們要怎麼運用這些資料，我們就完全沒有辦法控制了，對於這個部分，請相關單位幫忙解惑。謝謝。

主席：請台灣數位文化協會商台玉理事長發言。

商台玉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先介紹台灣數位文化協會，這樣大家對於我稍後的發言可能比較能夠理解。台灣數位文化協會目前有二個計畫，一個是針對科普傳播的新聞網站，另外一個是在南部偏鄉做數位落差計畫的胖卡計畫，我們大部分的理監事目前都從事網路相關產業，包括與國際合作的全球之聲中文繁體總編輯，我們也從事網路廣告業，也承辦過維基百科第二年的全球年會，我們的理監事大都是當年所謂的部落客起家的，現在也都還是從事廣義的網路相關產業。

對於服貿協議，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其實在網路這一塊並沒有太多的爭議，除了 PChome 為了第三方支付而發聲之外，其實台灣目前在網路所面臨的狀況是網路根本沒有產業政策，而不是簽署服貿後與中國是不是對等的問題，以目前服貿界定的產業，對我們來講是比較接近製作業，也就是一些比較基礎的網路建設製作的行業，在數位文化協會相關領域從事的網路業，我們看到更多的是網路的加值，是國際競爭，也就是更廣義的網路產業，臺灣對於這個

部分的政策是非常缺乏的，今天題綱界定的這幾個項目都有專業的人會來說明，所以我就不談這個部分，我來談一些廣義的，臺灣在網路這個產業的競爭狀態，以及我們對此感到的憂心。

大家都說網路無國界，其實我們現在的競爭對手不是中國，而是全球，即便是中國的大型網路公司都在美國上市櫃或者在香港登記，基本上他們已經不是中國公司了，對於我們來說，他們都是國際公司，所以我們是在與國際競爭，我舉些實例，剛才有人提到入口網站的問題，其實不管入口網站有沒有被列為開放項目，中國四大入口網站之一的新浪就已經有新浪臺灣，而且實際上已經在運作了，為什麼大家沒有感受呢？因為對它沒有依賴，而且他們也並沒有把臺灣當成重點市場，所以就沒有廣告預算與行銷，只是構成一個基本的入口網站型態，等到哪一天有需要了自然就會來做，所以入口網站的部分是已經開始在做了，因此有沒有被列為開放項目其實沒有什麼太大的意義。

第二個現狀就是一些電子商務，真正講起來，比較具有規模的是電子商務，臺灣的電子商務是非常 local 的，不像美國的 Amazon 與中國的淘寶是以全球為市場的概念，臺灣的電子商務，以 PChome 來講，還是以 local 為主，所以他們擔心中國會來搶他的市場，而不是他要去全球拓展市場，以淘寶來說，淘寶已經在臺灣拓展市場了，大家如果去 Facebook 搜尋淘寶就會發現，現在淘寶的官方粉絲數已經 12 萬人，利用 Facebook 的淘寶粉絲團提供對臺灣會員的服務，如果搜尋 Google，淘寶現在正在舉辦「1111 購物狂歡節」，我不是幫淘寶打廣告，而是告訴大家現狀，他們的宣傳詞是買淘寶全家取貨請你喝咖啡，我不知道為什麼中國網路產業到臺灣來都喜歡請大家喝咖啡，他們大概知道台灣人喜歡喝咖啡吧，另一個宣傳是刷臺灣信用卡輕鬆買淘寶，事實上我身邊的朋友在還沒有這些服務之前就已經大量在淘寶買衣服及飾品等等，這是已經發生的狀態，淘寶屬於阿里巴巴集團，阿里巴巴集團除了淘寶之外還有天貓，所以 PChome 面臨的是中國要來與之競爭的問題。

另外，我們來談談行動通訊，現在全世界最大的二個行動通訊，一個是 Line，一個是 WeChat（微信），前幾個月，微信找了羅志祥與楊丞琳為 WeChat 代言，而且同樣的，只要加入它就能去 7-11 喝咖啡，目前 WeChat 的粉絲數已經 7 萬多了，騰訊是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臺灣呢？我們自己開發的即時通訊 Cubie 只能往東南亞發展，不知道大家有沒有下載過即時通訊，不管是 WhatsApp、Line、WeChat，加入後第一步就是詢問可不可以利用你的聯絡人資訊簿，要使用即時通訊當然就會同意，所以當你加入 WeChat 時，所有聯絡人隱私就已經交給微信了。再來講電游產業，我們以前講 PC game、Online game 或 Mobil game，而現在大家都說端游、手游、頁游，不知道管理單位有沒有聽說過？這是中國的用語，臺灣在端游，也就是在 PC game 上是有競爭力的，但現在整個 PC game 整體萎縮，都移到行動載具上了，現在是手游與頁游的天下，在手游這一塊，根據我們得到的資訊，中國不見得是臺灣最大，甚至是全球最大，他打敗的是美國與韓國。至於視頻網站可能是更嚴重的問題，但我沒有辦法在這裡做比較清楚的說明。我先跳到社群網站—新浪微博，目前台灣在新浪微博註冊人口已經 250 萬，這是我實際從臺灣新浪得到的數字，雖然不知道活躍用戶有多少，但大部分的台商在微博都是活躍的，臺灣 2,300 萬人口或實際上網路使用者 1,700 多萬人口，已經有 250 萬人在微博開戶了，如果大家最近有使用搜

尋軟體，例如 Google，跳出來的很多網站都是簡體字了，如果要找中國的資訊大概會直接用百度搜索，其實中國不只是屏蔽我們的新聞網站，中國主要是屏蔽的是「.tw」的搜尋。

總而言之，台灣數位文化協會更關心的是網路產業的制定及我們對國際的競爭。謝謝。

主席：關於商理事長提出的問題，稍後請經濟部做清楚的說明。

請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蔡志鴻總經理發言。

蔡志鴻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我從事租賃這個行業超過 30 年了，這 30 多年來也歷經了大部分台灣租賃業的歷史，對於這個行業，圈內人比較瞭解，圈外人可能比較不太清楚，租賃業其實是金融服務業、金融周邊業務，記得 30 年前報紙曾刊登色情氾濫是因為租賃業太多的新聞，我看到這些報導時楞了一下，租賃從業人員也都很緊張，因為那時候色情錄影帶剛出來，錄影帶出租店很多，媒體把錄影帶出租業歸類到租賃業了，所以我今天要在這裡澄清與正名，租賃業屬於金融服務業。台灣第一家租賃公司應該是成立於民國 66 年，租賃業最興盛的時候大約有 100 多家租賃公司，經過這麼多年下來，目前加入公會的只剩下 28 家，早期租賃業也曾配合政府南向政策而到泰國成立一些租賃公司，我也曾在那裡服務過，中國大陸租賃業的發展歷史也差不多接近 30 年，不過早期是一些外商租賃公司進入，最多的是日本人，但因為中國大陸在計畫經濟方面的管制很多，日本人踢到鐵板，10 家有 9 家半都倒閉了，最近中國大陸的租賃業比較蓬勃發展大概是從 WTO 之後，允許外資可以百分之百持有租賃公司，那時候要求可以來合資，但是外資最多只能到 80%，另外的 20%要屬於內資，他們很清楚關於內資的規範，雖然他們內資只占董事會 20%的股份，但關於重大的決議案件需要經過百分之百董事會的同意，這樣台灣人就變成是拿錢讓人家去當頭家，而且如果他們不同意就不能做！

中國的租賃業從 WTO 開放了以後就蓬勃發展，我在這邊可以跟各位報告一下數字。他們在 2001 年的整體規模大概是 9,300 億人民幣，去年(2012)是 1 兆 5,500 億人民幣，至於 2013 年的上半年則是 1 兆 9,000 億；租賃公司的家數在去年是 560 家，到今年的上半年，統計出來的家數是 669 家。我們台灣租賃業的規模，等一下我們的總幹事可能有一些詳細數字的補充說明，根據台灣租賃業的市場的統計，2011 年總共是 1,973 億台幣，去年 2012 年是 2,266 億台幣，到今年上半年截止，是 1,261 億台幣，應該還算是一個成長的趨勢，從公司的家數來看，去年登記的是 22 家，今年則是 28 家，剛才我也說過，中國大陸上半年的家數是 669 家。其實，很多到中國大陸去成立公司的租賃業，在台灣沒有營業據點，也沒有加入租賃公會。

我想，今天討論的關於租賃業的兩個 issue，第一個是航空器的租賃，第二個是其他機器設備的租賃。關於航空器的租賃業，由我們業界來看的話，這是一種屬於 global player 的模式，是世界級的公司才能玩的，台灣的租賃公司玩得起的，大概只有中租迪和這樣的上市公司才能玩，它目前的股價是七十幾塊；至於其他的租賃公司，我想都是針對中小企業提供服務的，應該百分之八、九十以上的客戶群都是中小企業。這 30 年來，我看目前台灣的上市櫃公司中，70%以上的公司在它還是小公司的時候，應該都曾經使用過租賃這項服務。所以，我個人認為租賃這個行業的性質，也可以稱為 3C 的產業，第一個 C 是 human capital，就是人力，也就是要有好的人力資本；第二個 C 是 cash，就是錢，一定要有現金；第三個 C 當然是 customer focus，也就是

要貼近你的客戶，台灣話說，要服務就要讓客戶覺得很窩心。不過，「窩心」在中國大陸不是一個好的字眼，好像是相對的意思，有不太好的意涵。我想，以我們業界的觀點來看，租賃業可算是一種金融服務業。

台灣的租賃業從過去的一百多家到現在剩下目前這 28 家，而中國大陸則是一個蓬勃發展的市場，我也曾經在泰國待過，現在則是中國大陸兩邊跑；但是相對地，就算有市場，你也不見得賺得到！不過，我認為兩岸能夠有一個服貿協議的規範，以我們業界來看，是利多於弊的。我們業界都希望是好的人才，只要是好的人才就不要怕競爭。當然，能夠在市場上把公司擴充起來，變成更大的規模朝世界級邁進，我想對業界是好的。謝謝！

主席：請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金龍董事長發言。

許金龍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在這裡，我要為遊戲產業對於服務業貿易協議說幾句話。我們非常感謝服務業貿易協定為遊戲產業爭取到讓大陸承諾加速審批程序 2 個月。事實上，對這項內容談判的爭取，在過去 ECFA 還沒簽訂的時候就開始了，在早收清單討論時已經提出，當時我擔任遊戲產業振興會的會長，就不停地跟經濟部遊說，我們也辦了很多次公開的座談會，希望能夠爭取大陸的遊戲市場對台灣的開放，特別是在內容的審查上能夠有一個超 WTO 的待遇。現在我們所爭取到的這個待遇是等同於 CEPA 的待遇，但它仍然是一個超 WTO 的待遇，是美國、日資和歐美等港澳台以外的資金在大陸所沒有的待遇。

今天我來這裡參加公聽會，到現在為止真的覺得百感交集，支持的人上來也說很難過，反對的人上來也說很難過，一點都沒有人覺得開心，怎麼會是一個這樣的結果呢？我在深思一個問題，我們真的以為台灣把門關起來就會更強嗎？還是我們認為我們開放了人家就會來？剛剛主席說過，從 2009 年起，我們的入口網站就已經片面開放了；從 2009 年到現在為止，你們看到有哪一家大陸的入口網站來台灣設立公司？或是來搶佔台灣的市場？我們再想一下，台灣最大的入口網站是 yahoo 奇摩，請問它是美資、日資還是台資？很清楚的，每當我們跟 yahoo 談各項合作時，yahoo 都說要問一下美國總公司，我們跟他們談各種合作，他們都說自己在本地的權限越來越小，要聽美國總公司的，看總公司的想法怎麼樣。如果 yahoo 是美資我們都不在意，而且在我們 2009 年開放陸資可以來台經營後入口網站，卻連一家都沒有來，我真不知道有什麼好擔心害怕的？

事實上，台灣的公司或者是使用者要去登入大陸的新聞網站，一點都不是難事！大陸的新聞網站對我們來說，也是一個資訊獲取的來源，如果我們要了解大陸的市場發生了什麼事情，如果我們要了解大陸市場的消費行為，卻不登入大陸的入口網站，那我們根本就是一個神經病，根本就是一個 outsider，我們根本就不是一個在這個市場角逐的競爭者。使用者可以在台灣很輕易地進用一個大陸的資訊網站，我不知道這件事情到底得罪了誰？到底誰應該害怕？

剛剛有人說除非簽訂資訊人權保障協定，否則我們要禁止台灣的資訊在網路上外流到中國大陸去。這件事情做得到嗎？我們不是看到歐巴馬都焦頭爛額了嗎？美國都監聽了德國的對話紀錄，然後美國的六大網路公司也都出面表示美國的監聽太浮濫，那美國的資訊人權保障協定又在哪裡呢？我們什麼時候可以跟美國談妥資訊人權保障協定呢？你知道你上了美國的網站有沒

有被監聽嗎？你知道台灣的監聽又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呢？Facebook 的網站接到多少來自於台灣刑事警察局或者是台灣主管當局索取資訊的要求呢？

我覺得講這些都是天馬行空，而且都是非常不切實際的，這個你管得了嗎？你們用過攜程網嗎？你知道在中國大陸想要即時買到機票，只要登入攜程網，可以即時在一分鐘之內買到機票。而攜程網上面有多少台胞證的號碼？有多少台商的資料已經在攜程網上留下來了？這些事情應該怎麼辦呢？我不知道今天我們談這個事情是要拿石頭砸自己的腳，然後我們覺得這些事情談起來很快樂，只要把門關起來就好了，我們到底談的是一個實體世界還是一個虛擬世界？我們談的是未來的發展還是我們現在在街邊買菜？如果你覺得虛擬世界可以這樣子管理，那麼請告訴我一個方法。中國大陸用了多少的錢做了金盾計畫，可是還是有人翻牆；台灣要學中國大陸的路子，然後也要建立這樣的管制措施嗎？如果可以，請告訴我應該怎麼做？

剛剛主席提到要請經濟部提出一個陸資來台究竟創造多少就業機會的詳細報告，我在這邊要籲請主席，我們應該再進行一項調查報告，就是台灣畢業的年輕人到大陸就業的到底有多少人？在中國大陸所有的網路公司中，到底有多少台灣的高級主管在裡面工作？大陸的市場到底提供了多少台灣年輕人就業的機會？今天你們要把就業機會往外推，還是要把台灣的人才留在台灣？如果我們要調查就業機會，應該兩岸一起調查，這樣才是公平的，才能真正了解。我可以告訴各位，我們不必要臭美，以為我們把市場開放後人家就很想來，從 2009 年開放入口網站到現在為止的情況就是一個例子，人家從來沒有把台灣當成一個很主要的市場，因為他們自己的市場就開放不完了。

我要跟各位說，今天兩岸年輕人的際遇已經大不同了，中國大陸自從有了互聯網的世界，有了 internet 這個世界之後，兩岸年輕人的世界命運已經翻轉了！互聯網是中國大陸年輕人翻身的最好機會，是改變他們社會的貧富差距、社會的機遇不平等以及相對剝奪最好的機會，年輕人只要有創意，到互聯網去馳騁一下，就有不斷的資金湧入去支持他們創業理想；最後，每個年輕人都都有翻身致富的機會，甚至於實踐他們夢想的機會。

如果今天我們沒有辦法得到大陸市場的機會，我們台灣的年輕人在台灣的發展是非常鬱悶的！中國大陸這麼大的市場在那邊，而我們在這邊所聽到的聲音都是台灣都是中小企業，根本沒有能力到中國大陸去。事實上，有沒有能力是看本事，不是看資本，全世界有大把的資金在支持你在這個市場上成功。台灣要解決的問題是怎麼支持有能力的年輕人到中國大陸去，到互聯網的世界去努力一番，你就可以有機會。

我們看到無名小站最近要關站了。你知道無名小站過去在台灣是怎樣叱吒風雲的嗎？只因為他們是鎖在小小的台灣的市場，如果他們是在中國大陸的市場，就有大把的大陸資金捧給他；市場不一樣，造就兩岸年輕人的機遇就全然不同。我今天想要為台灣年輕人請命，請你們給我們一個到大陸去馳騁發展的機會。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東海大學資訊工程系朱延平教授發言。

朱延平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以教育工作者的身分來公聽會發言，因為我這個名字跟一個導演同名同姓，所以有時候發言的時候多少要跟他有一點關係，這樣人家就比較會注意

。我有三個夢，第一個夢是是我們要有願景，我們的願景是什麼？當我們到世界各國去的時候，我們最大的競爭者其實是韓國，日本我不怕，因為我在年輕的時候到日本去開會，我拿出的磁碟片來，而日本的電腦是進不去的，NEC9801F，你知道為什麼？因為他們只想賺日本國內的錢，我們現在看到香港、韓國一直要到中國大陸去發展，台灣也是需要走出去的。

當初我到北京去跟清華大學談數位學習 E-learning 的標準，叫做 SCORM，因為中國大陸對這方面不熟，而我那時候在台灣參與過這些計畫，所以北京的清華大學找我去幫他們制定標準。結果他們的做法非常簡單，就是把美國的標準 SCORM 全部變成簡體字，改叫 CELTS。後來我輔導的第一家進入中國大陸的廠商領到了第一份執照，就在北京經營，這就是一個大陸市場的現象。

另外，我觀察到大陸的山寨版特別多。很多台商的朋友都擔心有山寨版怎麼辦？我說不要管山寨版，台灣就有一個山寨版。舉個例子，由中興大學研發出一個農業生物的營養液，在台灣有 18 個山寨版，在中國大陸有 49 個山寨版，但是這位教授領到了行政院所頒的十大傑出農業獎，他說不要管它，今天有山寨版，就代表我的東西是有用的。

同樣地，我們如何保障我們台灣的廠商可以進到中國大陸去。我有一個夢想，這個夢想就是希望政府能夠保障我們進到中國大陸的廠商，尤其我這次特別要代表數位遊戲的業者發聲。我們數位內容產業的數位遊戲業者，在台灣確實都是中小企業的業者，他們的遊戲內容設計得非常好，但是他們的遊戲要到中國大陸時，就是因為審批的時間太慢，大陸人都已經學會了還沒得到批准。我再舉一個例子，7、8 年大陸浙江大學曾經有一個大學生設計了一個 app 下載音樂的程式，我在學校教學生設計這樣的手機下載音樂的程式，只要一個禮拜，學生的專題就做出來了；可是在中國大陸，這個浙江大學的學生因為設計出這個程式，他的產品就上市了，這代表什麼？這就是市場。其實我們學術界的人，常常不了解實際上市場決定了很多很多的東西，假如我們用資訊的角度來看，就是一個 scale 的問題，學電腦的人都很清楚，scale 只牽涉兩個最主要的因素，一個叫時間的因素，一個叫空間的因素。我的第一個夢，實際上就是跟我接觸到的遊戲廠商有關，有很多日本遊戲廠商要進中國大陸的市場，但他們不會直接進去，老是要找台灣的廠商合作；可是一合作，又卡在中國大陸，的審批速度太慢，所以我很希望審批的速度要加快。但是這個夢會不會實現呢？我不知道，我剛剛說這是一個夢想，是不是真的可以透過台灣結合世界，再經過台灣進入中國大陸，讓遊戲產業確實走出一條路出來？我希望真的能夠在兩個月之內就完成審批，這是我的第一個夢。

第二個夢是關於年輕人的，我在大學教了三十幾年的書，在這三十幾年當中，常常有很多老師總是說教書很辛苦，都表示真不知道這些大學生以後怎麼辦！昨天我看到一則新聞讓我非常難過，我們國產的 acer 居然虧損，而虧損以後，施振榮先生居然還得再回鍋。請問，我們台灣的年輕人在哪裡？難道我們這一輩年紀大一點的人不能把這個東西交給年輕人嗎？難道我們現在就要幫這些年輕人做這些決定嗎？我覺得應該要給年輕人一個夢想的舞台，一個創業的舞台。

我有非常多的學生博士班畢業都找不到教職，因為政府救助的關係，在工研院甚至一些大學

裡做博士後研究。現在有一些大陸的學校開始問我有沒有好的學生可介紹，我說好學生很多，可是他們都喜歡待在台灣。我有一個學生逼不得已要在明年的 1 月 1 號過去大陸教書，請問他為什麼要過去教書？是因為台灣的大環境的關係。我問過非常多在國外留學的朋友，包括我自己的小孩，我問他們覺得自己該怎麼辦，他們都說不管再怎麼樣，在國外奮鬥幾年以後，一定要回台灣。你可以去問問所有出國的年輕人喜歡在哪裡工作？我告訴各位，我所接觸過的百分之九十幾的學生都想回台灣。我再告訴各位一件事，也是關於年輕人的夢想的，大陸來台灣自由行的都是一些企業人士，我問他們對台灣的觀感怎麼樣？要是台灣能夠讓他居住，只要他錢賺夠了，他一定要在台灣生活，那我說賺錢呢？他說賺錢要到那邊賺比較快，而且也沒有那麼多的限制。我在這裡講的第二個夢想就是政府應該要搭橋讓年輕人在中國大陸有個夢想，服務業就是最好的機會，我剛剛之前所舉的例子就是。

第三個夢想是人要有信心，要給年輕人充分的信心，信心是什麼？台灣所有研究中哪個領域最強？世界平均水準之上的只有農業，政府常常覺得農業人才跑到中國大陸去，這不是把台灣農業掏空嗎？錯！工業也許會掏空，因為工業、製造業是 SOP，但農業是 ROP，農業的東西一定要有足夠知識，我曾帶領一些農業團隊在廣州清遠偏鄉的陽山縣做實驗，結果他們完全不會做，因為他們的農民知識不夠，台灣到大陸成功的例子都是台灣自己的農民跑到那邊去的，我們也看到我們自己的年輕人回到農村，讓台灣農業再進步的就是這些年輕人。

最後，我贊同這個服貿協議，因為從年輕人的角度來看，這三個夢想是希望把大陸市場給年輕人、希望年輕人有平台能到大陸、希望年輕人有信心，作為一位老師，我在大學教書 30 多年，也即將退休了，我希望台灣是有希望的。感謝。

主席：報告公聽會，學者專家發言的順序原則上是以簽到的順序為準，如果輪到發言的學者專家不在現場，我們就把順序往後調，但是無法把發言順序往前調，除非學者專家自己找到其他人調換發言順序。

接下來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劉大年主任發言。

劉大年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能有機會與各位談談服貿協議的相關事宜，以下提供幾點看法供各位參考。

首先，針對今天這場公聽會所要談的四項服務業，政府相關單位有準備口頭報告與書面資料，我歸納對服務業中這四個行業或對整個服務業開放持反對態度者的看法，他們認為開放項目不均等，我們開放的比較多，大陸開放的比較少。但大家要注意到一點，我們對中國大陸開放服務業的水準很多只是給中國大陸部分的外資待遇，而中國大陸給台灣的很多都是超過 WTO 的待遇，而且在開放的過程中，有一些是在 2002 年台灣加入 WTO 時就開放的項目，2002 年民進黨執政時就已經做了一些開放措施，之後在 2002 年到 2013 年的過程中又陸續做了一些開放，把所有開放措施放在一個點來看，認為這會產生很大的衝擊；但是有些項目已經開放了 5 年、10 年，衝擊發生了沒有？沒有！當然有些馬上要開放或最近要開放的項目會產生衝擊，政府要做好防護措施，如果政府做不好，我們就要鞭策、督促政府，但是如果根據不是事實的話來陳述，我覺得是令人感到遺憾的。

第二，有些人對於服貿協議的簽定文本有意見，質疑為什麼沒有我國的國名或國旗？在 2002 年我們是以台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的名義加入 WTO，在那個時候，台灣的國際空間非常險峻，在那樣的情況下能夠加入就等於多一個國際空間，若以此來否定服貿協議是非常不得體的。

第三，有人說中國大陸的潛規則很多，大門開了但小門沒開，我們還是進不去，我必須要告訴各位，在過去沒有談服貿協議的時候，很多人說中國大陸有很多障礙導致我們無法進入他們的市場，對於明文障礙或隱藏障礙都必須加以打破，現在政府踏出第一步之後，我們仍然說進不去，請問政府應該要怎麼做？如果不以這個第一步做為打破潛規則的基礎，我們將來怎麼進軍中國大陸的市場？這也是大家可以思考的。

第四，有人說服貿協議雖然提供台灣廠商進軍中國大陸的機會，但是只圖利大企業、大財團，對中小企業非常不利，因為中小企業沒有財力、行銷手法等，我相信任何一個國家的企業到海外去投資，當然會因為大財團、大企業的資金與人員比較雄厚，因此具有較為有利的地位，但是大家不要忽略了，剛才幾位先進提過，今天在中國大陸的很多企業當初在台灣是非常小的企業，他們是在中國大陸由小變中、由中變大，從成長到茁壯，如果政府不給他們這樣的機會，還談什麼給台灣青年人一個機會？這個機會當然要提出來，希望這些中小企業能到大陸去創業、開拓，這樣做當然一定會有風險，但是怎麼能把這些機會以否定服貿協議的方式完全阻絕了呢？這也是我必須向各位說明的。

另外，我看了今天公聽會要討論的這四個產業，除了航空器租賃外，其他三個產業台灣都是非常具有競爭力的，既然非常具有競爭力，為什麼不利用服貿協議去開拓中國大陸這個市場，特別是大家都知道政府要推動三業四化，服務業方面要推動國際化與科技化，服務業具有文化背景與人文背景，中國大陸是個很好的市場，我們如果不把握這個機會去做，台灣這麼小的規模要如何讓產業成長與茁壯呢？所以我認為這也是需要去思考的問題。

最後，有些書面說明提到服務業的開放不對等，也就是談的不好，有人主張重新談判，有人主張完全閉鎖、不再談判，如果採取重新談判的方式，有人舉過去美韓自由貿易協定為例，美韓自由貿易協定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簽署的，後來美國政府要求韓國政府重談，一直拖到 2012 年 3 月 15 日生效，大家想想看，以美韓自由貿易協定為例要求中國大陸重啟服務業貿易談判，請問台灣是不是國際上的美國，可以如此呼風喚雨？我再請問各位，台灣還可以再等 5 年嗎？我們可以再等 5 年之後再來簽署服貿協議嗎？這樣台灣的競爭力、青年人的就業機會又在哪裡？至於完全閉鎖的部分，他們說雖然對大陸完全閉鎖，但是可以對其他國家開放，請問，其他國家會接受這種自由化的模式嗎？很多國家願意與台灣改善經貿關係、與台灣簽署 FTA，就是著眼於台灣是前進中國大陸的跳板與基地，如果把這個機會抹煞掉了，這些國家有沒有興趣再與台灣洽談 FTA？這個部分也是各位必須思考與考量的。

服貿協定對台灣的影響又深、又遠、又廣，如果這三個大家都同意，而服貿談不下去、無法通過，那貨貿怎麼進行？也許有人說就跟中國大陸繼續保持現在的關係就好，但是很多國家會認為台灣與中國談個服貿協議還要回到國會進行逐條審查，那麼他們會認為這個國家在推動 FTA 的機制上是不完全的，對於不完全機制的國家，很多國家就可能不願意與台灣進行自由貿

易協定的談判，這個部分各位可能也要去思考。

今天也有人提及服貿協議簽署後，年輕人會沒有就業機會，工資會被往下拉，請問各位，為什麼很多國家爭先恐後的與中國大陸洽談 FTA？今年中國大陸與歐洲的瑞士、冰島簽署 FTA，中國大陸明年會與韓國簽署 FTA，中國大陸在 2003 年就與新加坡簽署 FTA 了，這些國家難道就不怕他們年輕人的工資被往下拉，就業機會被剝奪嗎？這些都需要做細膩的考量。

總之，大家對於服貿協議有各種不同的看法，這個可以來討論，但一定要根據事實，如果不是根據事實而做無限上綱的延伸，服貿協議完全沒有繼續發展的空間了。我相信現在反對與中國大陸簽署服貿協議的意見，有些是真的憂心台灣產業會受到衝擊，有些可能是因為本身對中國的特殊情結，但是我在這裡必須提出呼籲，中國大陸去年 GDP 產值是 8.22 兆美元，不管你喜不喜歡中國大陸，但是我們絕對不能放棄中國大陸的市場，否則台灣沒有競爭力可言了。謝謝。

主席：請空中大學商學系謝明瑞副教授發言。

謝明瑞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我是早上最後一位發言的學者專家，其實空中大學有二所，一所是國立空中大學，一所是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在高雄市，而我所教書的在國立空中大學轄區涵蓋全省，包括金門與馬祖。因為我在國立空中大學教書，所以常常飛來飛去，我曾經飛到拉丁美洲教書，也曾在大陸天津南開大教書，因為教書，我瞭解這個世界很大，市場非常寬廣，我們不能侷限於某個地方，所以我的前提是簽署服貿協定，不論從個體觀點或總體觀點來看都是有必要的。我剛才說過我來自於國立空中大學，但我只是國立空中大學的一部分，對於今天所舉辦的第 10 場公聽會，我也只是這個公聽會的一份子，其實每個人都是全體的一份子，是社會的一份子，是國家的一份子，國家利益大於社會利益大於個人利益的前提下，我分成下列四個部分就教於各位。

第一，以台灣的經濟現況與特性來說，台灣是海島型經濟，台灣很小，唯一的資源就是靠人力，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唯一的生路就是靠國際貿易的方式來帶動國內的經濟成長，我們早年是出口在美國、進口在日本，現在是進出口都集中於大陸，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離不開大陸，就像一齣有名連續劇的台詞「我們回不去了」，在台灣貿易程度這麼高、市場又集中於大陸的情況下，要用什麼方式讓全體國人可以回到從前？要用什麼方式能回到原來的地方？我剛才跟各位報告過，我曾在拉丁美洲教過書，當年兩岸還沒有開始交流，我們與我去教書的國家還保持著密切的關係，那時候我們在發展所謂的加勒比海盆地開發計畫，成效如何？成效並不是很好，那裡有職技團、農技團及各種幫助地方的團體，但我個人認為其功效不大，特別是兩岸開通以後，這些人大多都跑到大陸去了，因為同種同文，在這種情況之下，當年推動的加勒比海盆地開發計畫就無疾而終了。現在有留一批人在那邊，當然我也不知道他們是怎麼樣了。

我曾經在遙遠的拉丁美洲，也去鄰近的大陸做過短期教學，我發現大陸人及台灣人的想法都變了。如果在此一變化的時代裡，我們還保留原來的態勢，我可以向各位講：保持原狀就是落伍，落伍就是失敗，失敗就是被淘汰。我覺得在無法維持現狀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不積極改變的話，就只有走上滅亡一途了。

台灣的第一、二及三級產業，以服務業占 GDP 的比重最高。事實上，國家發展的趨勢也都是如此，就是第三級的服務業占 GDP 的比重最重，如果是如此的話，這個國家大概就會強盛了。台灣的服務業好不好呢？至少對 GDP 的貢獻是很高的。在我的認知之中，台灣的服務業是我們的強項，但在大陸的道德風險卻是非常高的，因此台灣服務業的競爭力是在的，針對特色、能力及技術上，我們應該可以將可能的傷害降到最小。

不論是經濟部、海基會或對方的海協會所做的客觀報告，我們發現都會拿出很多利基，當然我們也會對此作考量。我一直向各位報告，我們都是團體中的一份子，而企業、媒體及資訊業也同樣是當中的一份子而已。如果從國家整體利益來考量的話，在兩害相權取其輕及兩利相權取其重的情況之下，我們可能要做一個抉擇。我們在面臨這種社會狀況時，基本上我們是無法走回頭路，所以我們必須面對這種社會狀況了。

不管對方是基於政治上的考量，或是兩岸互利的考量，我個人覺得，站在政府的立場，政府有義務來保護台灣當地的所有居民。在這種考量之下，不論是基於個人的立場，或是企業及國家的立場，我請大家都應該慎重考慮一下，為了國家的利益，簽訂服貿協議是有其必要性的，而且本人還是從總體的因素來考量，更何況我也只是當中的一份子而已。謝謝。

主席：本席先跟謝副教授表示，有失禮之處還請見諒。

上午總共有 15 位發言，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今天的公聽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上午發言至謝明瑞副教授，原本要發言的李禮仲副教授，我們會適當安排發言時間。

請黑色島國青年陣線洪瑞璞小姐發言。

洪瑞璞小姐：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洪瑞璞，今天代表黑色島國青年陣線出席第 10 場的公聽會。

在那麼多場公聽會過後，我們對於服貿協議仍有很多疑慮及想法。首先就是簽署的形式及內容完全不透明，簽署的程序也完全不正義，並違背了台灣的民主法治原則。政府一直對外強調全世界都是這樣子，沒有人在談判完成之前將談判內容全部公布，但是情況並不是這樣子。現以美國為例，在 2002 年美國設立貿易促進授權機制，當國家要談判任何協議之前，總統在簽署貿易協議前 90 天必須知會國會，並且要擬定簽署協議的決定及計畫。在正式簽訂之前，國會必須要有可以去審議及對協議提供修訂的機會。由於雙方在談判過程之中，台灣人完全不知情，所以簽署過程完全違背了程序正義，並且在各行各業提出這麼多疑慮之後，仍然有立委在今年的 11 月 1 日表示要讓服貿自動生效。

一言以蔽之，從簽署到部分支持服貿立委的態度，很清楚顯示政府已經遺忘了台灣是以民主法治來立國的精神。黑色島國青年陣線認為服貿連審都不用審，直接退回去就可以了。

第二，我比較要談的是自由貿易及資本帝國主義，將從個人的知識譜系出發，我主要是研究資本主義、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及比較政治的領域。我在看服貿協議時，我會想什麼叫自由貿易，以及何時有自由貿易這個東西。然而「自由」這兩個字時常會給我們錯覺，比如自由沒有

什麼不好，我們與他們都可以互相賣東西，他們來我們這裡工作，反之亦是如此。然而真實狀況真的是這樣嗎？在 18 世紀歐洲工業革命之後，產品大量生產及製造，因此就很需要市場。有些人會說不要做那麼多東西就好了，可是不可能這樣，因為資本家已經買了生產機器及僱用勞工了，如果找不到出售的市場，他們會吃大虧的，因此就開始了後面的殖民帝國主義時期。

在此我要澄清一下，有關政治科學理念對於帝國的定義，這會牽涉到後面要談到的事情。什麼叫做帝國？最有名的定義是哥倫比亞法學教授麥可·杜瑞所提出，帝國是某些政治社會強加於另外一些政治社會的有效方式，這些方式包含了正式及非正式的。所謂帝國是有效的對他國的內政及外交做控制，霸權則只有控制外交的部分而已。帝國主義就是試圖去維持帝國的過程。另外一個有名的定義，就是帝國是一個車輪式的結構是由 Alexander John Motyl 提出，即帝國是一個結構式的中央政權的集權體制，核心國家及菁英會經營邊陲社會，而從邊陲流動到核心的資源，也是由核心來控制。從此點我們可以去思考台灣與中國之間的關係是不是這樣呢？

另外，更切合今天服貿主題的帝國定義是由大衛·哈維（David Harvey）所提出，他說帝國主義是時空中的政治及經濟的擴散過程，過程中最重要的就是資本的控制及使用，其手段就是要想辦法讓經濟力量可以在連續的空間中流動，透過日常的生產交易、商業資本流動、現金兌換、勞力遷徙、技術轉移、外匯投資、資訊流動及文化衝擊等方式去接近其想要的領土。今天中國對台灣所做的事情不正是與此一模一樣嗎？

今天看起來是先進國家的英國，或是新興帝國的美國，他們看起來都好像很擁戴自由貿易，好像自由才是進步的象徵，而保護則是懦弱。不過我們不要忘記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這些國家在擁戴所謂的自由貿易之前，他們可是很保護自己啊！美國在崛起之前，都是採取貿易保護主義，甚至在林肯時還曾經設下 44% 的關稅壁壘。為什麼保護就是懦弱呢？

其次，我要談台灣青年的擔憂，10 月 27 日在經濟部官網上有關 ECFA 的文章，他們認為美容美髮應該從個人照顧的眼光來看待，同一天我又看到政府官員接受民視的專訪，他說以新加坡例，台灣是 2,300 萬，而對岸是 13 億人口，所以我們應該要過去那裡。我對台灣的服務水準深具信心，台灣人到那邊一定會有非常大的市場，但是如果台灣人都過去，那誰要留在台灣島呢？如果政府一直要我們向新加坡看齊，甚至剛剛還有人發言表示，政府要幫助台灣人去中國，並擁有中國夢。我覺得很奇怪，我是台灣人，為什麼要有中國夢呢？為什麼我就不能待在台灣呢？

其次，有關資訊行業的問題，我們都知道要寫好一套軟體，就需要有專案經理去瞭解使用者的需求，還有分析市場、團隊分析及設計系統模組，然後才去進行線上測試，最後才會有好的軟體成品。如果今天要以樂高去興建航空母艦，會有人先去瞭解航空母艦的構成是什麼，然後也會有團隊去分析航空母艦的每個部分需要什麼積木，再來亦會有人去發包及告訴底下的人，積木的形狀是什麼和需要多少塊。我要講的就是系統分析師正是設計模組的人，其次就是做積木的人，如果台灣開放之後，我們 IT 軟體的工程師將會被中國限制，只能去做低階的部分，而沒有辦法去做高階模組的設計部分。

剛才有人說中國市場很大，所以我們應該要過去。由於台灣的 IT 產業都是中小型的企業規模

，資本額大概只有新台幣 100 萬到 200 萬左右，與中國的實力相差非常懸殊。中國的市場當然很大，以台灣的銀行為例，1 年是 1T，1T 就是 1,000 個機器需要去分析。中國有一間銀行，我不能講出名字，只不過是中型的區域銀行，1 年是 700T，兩者相差竟然高達 700 倍啊！中國隨便的一間銀行就比我們台灣所需要的市場大很多。現在問題在於這個市場，台灣人吃得到嗎？台灣年輕人過去就真的吃得到嗎？以資料上所寫的 data 為例，一般而言都會交給 EMC 公司去處理，如果要的話，中國有的是錢可以請得起這些公司。我要問的是中國市場是很大，但台灣人去就吃得到嗎？

最後，針對適者生存而言，適者未必就是良者，政府總說人民要莊敬自強，其他國家的企業及人員在政府保護之下去海外發展時，台灣人難道不是自己提著一卡皮箱走天下嗎？台灣政府就說台灣人很勇敢，難道政府保護就是不勇敢的事情嗎？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是 19 世紀的觀念，現在已經是 21 世紀了，各先進國家都知道，就是再優秀的人才也必須要有好的環境才可以茁壯。因此在不好的環境可以存活下來，未必就是良者；同樣的，在割喉戰下踩著別人屍體走上來的人，也未必就是良者。

我認為除了要退回服貿協議之外，也要求政府必須對台灣的產業及勞工能有所保護。謝謝大家。

主席：請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林名哲秘書長發言。

林名哲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能夠代表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來此發言，我們是一群電子電機資訊業的員工，主要是由工程師所組成的工會。針對服貿的議題，在台灣這麼小的市場，現階段我們必須依賴跨國貿易來做為我們的經濟命脈。20 年以來，兩岸經貿的整合已經到了不可逆轉的程度，今天即便服貿退回重談，通過也只是時程上的問題而已，無論我們喜不喜歡，我們都必須接受此點。

在所有自由貿易協議之中，身為的勞工我們還是會關心三件事：第一點是對工作機會的影響，第二點是對薪資水平的影響，第三點是自由貿易創造出來的價值，能不能透過稅收的方式回饋到整個社會，並成為全民都能夠共享的資源。

針對第一點，根據中經院提出服貿影響的評估報告，其中提到簽署服貿協議之後，整體增加的工作機會只有約 11,000 人，現以通訊服務業來說，也只增加 150 人的就業人口，因此我們知道服貿對於工作機會的增加幾乎是沒有幫助的。

第二點是關於薪資水平的問題，台灣資訊工作專業人員的平均月薪大約是在新台幣 48,000 至 50,000 元之間。根據大陸的統計，所謂軟件服務業的平均年薪，目前已經超過 8 萬人民幣。大陸的大學畢業生進入訊息產業去工作，如果在比較好的公司，起薪大概是月薪人民幣 6,000 至 8,000 元之間。兩岸資訊業的薪資水平幾乎沒有差別，我們認為簽署服貿協議之後，對於資訊業勞工薪資的提升大概是沒有幫助的。

另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現象，以我們工會來說，原本有位會員是在台灣 IT 產業還算不錯的公司工作，他認為工作時間太長，勞動條件也太差，最後他轉到大陸的百度公司，除了薪水提高之外，福利及勞動條件都比較好，所以，他認為自己在短期內是不會回來的。無論我們是否

簽署服貿，上述的事情都是正在發生的事實。表面上來看，好像是台灣勞工的工作機會增加了，可是還要考慮到我們這些年輕的勞工，我們希望能夠留在台灣工作，並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發展。對於我們這些人來說，因為勞動條件太差而不得不前往大陸去工作，這是一項痛苦的決定。同時，對於現今在臺灣的大學就讀資訊工程學系的人的就業選擇，最頂尖、有辦法的人會選擇到美國發展，其次有愈來愈多的人考慮到中國發展，或者大部分的人會選擇在臺灣的製造業工作，因為資訊業要找到一份像樣的工作，機會愈來愈少。但是，我們卻看到政府與資方共同宣稱在臺灣找不到人才，因而必須增加開放外籍人士來台工作，對此，我們要代表這個產業的勞工提出嚴正的抗議，我們認為臺灣不是沒有人才，而是我們優秀的人才正被臺灣的整體勞動條件一批、一批地都逼到其他的國家。

第三，有關稅改的問題，我們在政府所提供的所有資訊與評估報告中，並沒有看到任何有關簽署服貿以後是否會增加稅收的評估，就好像是在簽署服貿以後，因為產值增加自然就會帶來更多的稅收，進而恩澤廣被於所有的勞工大眾。然而，我們從經驗中可以得知，隨著促產條例與產創條例先後的推動，政府不斷地對財團減稅，所以前述所謂的涓滴理論，其實在我們實證經驗中已經完全破產、被推翻了，可是，對於國家與社會而言，透過稅收所進行所得重分配，依舊是減少貧富差距的重要手段。所以我們在此要求相關部會應該提出兩岸簽署服貿協議之後，到底能夠增加多少的稅收？請相關單位能夠提供我們評估數據。

最後，我們認為政府在過去二十年來所提出的產業政策，追根究柢就只有「鬆綁」兩字，我想在座各位可能會認為鬆綁是一件好事，無論對於國際貿易障礙的鬆綁，還是對於企業稅收、勞動條件，乃至於社會責任的鬆綁；但是，在這種新自由主義領導的思維之下，就我們勞工所看到的是，平均實質薪資超過 16 年沒有成長，我們的工作時間愈來愈長，工作也愈來愈累，勞工生活愈來愈痛苦。雖然我們也知道區域經貿整合的趨勢是無法阻擋，然而勞工在經貿談判的過程中往往是被迫接受已經被政府所決定的命運，在這次服貿協議中，特別是在今天這場公聽會中跟本公會有關的兩個行業都已經列入服貿開放範圍之中，或許受到的影響可能不大，但是，相對地，我們認為對於勞工的益處來說，並沒有如同政府所宣稱的那麼多。政府總是說，在服貿通過、市場打開之後就可以得到商機，勞工的生活也會變好，我們認為這樣的推論毫無根據，我們拒絕為這種誤導性的宣稱背書，同時，我們要質問現今政府在大力宣傳服貿協定之餘，對於勞工的勞動條件下降做了哪些努力？你們對於現今臺灣人才無法在臺灣找到像樣的工作，而必須到國外工作又有何對策？謝謝。

主席：請中研院資訊技術創新研究中心蕭景燈研究技師發言。

蕭景燈研究技師：主席、各位委員。早上已經聽到滿多人的提醒，在服貿協議簽定完成之後，對於資訊服務業及入口網站可能造成的影響，早上主席也提到，事實上，入口網已經在 2009 年允許開放，但卻有與會者提及，事實上，並沒有那麼多的中國業者來台經營。我想其中最大的原因就是經濟因素，除此之外，還有其他相關的誘因。可是，在服貿協議中，我們所看到的是因管理配合不夠造成兩部分的傷害，一部分是對網路中立性、言論自由的傷害，另一部分是對個人隱私所造成的傷害。經營網路服務業者眾多，包括經營網站或經營電子商務，乃至於現在的行

動服務方式，也有人提供 APP 軟體下載於手機中。我就舉一項現正發生的例子，LINE 軟體在中國稱之為「連我」，今年 5 月有一位工程師去看中國 LINE 的 code，他們發現裡面埋有一百五十個敏感詞，這些敏感詞可能會陸續增加，在上週美國有一家很有名的 Wired 網路媒體報導此事，該篇報導指出，中國的軟件上面埋了這些敏感詞到底具有什麼意義？因為美國人看不懂中文字，所以 LINE 針對敏感詞有做解釋。我隨便就唸出幾個詞，包括浙江簽單哥—浙江宣傳部的人吃飯不付錢，就直接簽單，他們稱之為「浙江簽單哥」；葉迎春—中央電視台的明星或主播；四學者建言、爆料不孝女等等，其中我要向大家解釋「奧數叫而不停」，之前我也不曉得這是什麼意思，我就上網查詢。所謂的「奧數」就是在中國有很多家的補習班以培養學生參加奧林匹亞數學競賽為主，事實上，這是在幫忙某些人開後門，讓他們可以比較容易考上大學（即大陸高考），因為大陸高考考生與是否有參加奧林匹亞數學競賽具有關聯，等於「奧數」這類補習班是幫忙考生開後門。結果中國某些政府禁止繼續開設這些補習班，因為這些業者比執行者更有辦法，結果這些補習業者根本不用政府，就繼續開設補習班。因此在網路上有人在討論，為什麼政府要求這些補習業者不要開設，他們不但硬要開，而且政府還對他們沒有辦法，而這個 key word 就稱之為「奧數叫而不停」。此外，我們不妨想一想，像我們知道中國曾經發生六四天安門事件、維爾吾族炸彈事件、西藏喇嘛自焚或法輪功，這些敏感詞早就是被中共過濾的言論，現在連這種社會議題，他們也要先行過濾，這對於將來在臺灣經營的業者無論提供的是網站上或手機下載的軟體，都會有這些情況，因為他們已經習慣這麼做了，對於任何一項社會議題，包括摻入棉籽油的民生議題，或是在教育方面有關考試的公平性或就業議題，這些情況都會在未來的臺灣發生，因此這就違反網路中立的精神。事實上，網路是一個載體，任何訊息都應該公開，讓使用者能夠選擇他們要不要相信、要不要回應或要不要了解。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看 11 月 1 日 Wired 的新聞標題為「Chinese keywords blocked on a messaging app」。另外一個例子是發生在四年前，眾所周知，在四年前 Google 撤離在中國的辦公室，Google 的新聞稿指出，中國駭客透過 Google 在中國辦公室的網站，進入 Google 系統偷取 Google 在中國擁有智慧財產權的東西，然後當時 MIT Technology Review 的新聞標題寫 Google reveals Chinese espionage effort，Google 揭發了中國的情報行為，中國利用它的駭客進到一家在中國的公司，然後透過公司的網路，連回去母公司在美國的矽谷，偷取美國這家矽谷公司的內容，主要內容是跟中國當時人權人士的信件，因為有機密帳號，上面有機密的內容，所以中國的官方要這樣去偷取，這個行動在一個防毒軟體公司叫「McAfee」，臺灣叫「賣咖啡的」，CTO 稱它叫北極光行動，這件事 Google 到此就沒再講了。

但是中國的網友怎麼說，中國網友說「中國共產黨的情報人員，應徵 Google 的工作，被安插進去 Google，然後從 Google 內部直接連回去矽谷，把中國人權人士的資料抓回來。」，我想接下來有兩件事情會發生，第一，臺灣的業者到中國開公司，臺灣的業者，在臺灣也經營臺灣的客戶，中國的共產黨，把他們的客戶，應徵到中國在臺灣的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的分公司，然後回來偷取臺灣任何一個使用者的資料；第二，中國的公司到臺灣來進行資訊服務業，他們可以聘中國的員工，然後就把中國共產黨的特務就直接聘進來了，直接在臺灣針對臺灣的

政府單位或學術單位做實質的竊聽，我相信全世界大家都在做這件事，但中國在這件事是惡名昭彰，而臺灣今天看到的這個資料，不管從國安會或行政院治安辦公室來的資料，都把相關法律再講一遍，根本就沒有提出一個看法，說如果是這麼惡意的處理，臺灣會有什麼辦法，Google 很有 guts 的說「我們不玩了」，中國特務侵犯我的權利，我就不玩了，但是臺灣政府有這樣的想法或能力嗎？謝謝。

主席：等一下蕭先生提出的這些問題，要請國安局跟行政院治安辦公室一併答復。

請推動網路中立性立法楊孝先發起人發言。

楊孝先發起人：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就直接開始從最簡單的講一下什麼叫「網路中立性」，就是用一句話來形容，業者跟政府對網際網路上所有資料一視同仁，不歧視，我今天只簡單講四件事就好。

第一，是在講服貿的分類，其實服貿的開放項目非常複雜，原因是因為它把四個分類做在一起轉換，包括在 WTO 服務部門的分類，以及 CPC 的內容，到我國之後除了要用主計處的行業分類之外，還要看這個公司在申請公司行號登記的時候，它的營業項目代碼是用什麼，所以才會發生在相關資料裡面同一個經濟部用兩個入口網站的說法，一個是在文件之中告訴我們，說其實不包含入口網站；另外一個是經濟部曾經在做一個調查裡面其實有一個對照表，就是在完成服務貿易統計指導手冊裡面的一個對照表，在這個對照表中，我們發現有這些項目，其中我們把 CPC 裡面的 843 跟 844 來看，在轉換到主計處行業分類變成 J631，J631 底下的細項 J6311，就是我們的入口網站經營業，可是事實上，沒有人會去申請入口網站這個營業項目，因為在申請時，它會轉換成「資訊軟體服務業」、「資訊處理服務業」或「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目前無陸資從事這些項目？其實是有的。所以網際網路產業是服貿協議裡面的隱藏項目，儘管在我們的承諾表上完全找不到，但實際上，它就是放在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底下。

此外，其實現在也沒有人在用「入口網站經營業」這個名詞，依據主計處的行業標準分類，只要是利用搜尋引擎，以便利用網際網路資訊搜尋之網站經營行業、定期提供更新內容的媒體網站都算是「入口網站經營業」。換言之，幾乎所有原生網路服務、資訊業的資料處理和資料庫服務都包含在今天的主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之內。以業界的用語來說，就是包含了網際網路的平台提供者、內容提供者及應用服務者。其中提供者平台包含了 Yahoo！、Google；內容提供者包括了 NowNews 這樣的新聞網站；應用服務者則包含了應用程式商店以及開發者所開發出來的 Apps。如果連主管機關都不清楚開放了哪些項目，我們實在不能相信他們所提出來的評估報告。如果主管機關認為我剛才的分類講得不正確，請官員告訴我，網際網路產業屬於在哪一個類別？

二、正面效益

依據中經院〈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經濟影響評估報告〉（2013 年 7 月），服貿協議可使工商服務產值增加 52.18~56.09 百萬美元，就業人數增加千人以上，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為工商服務十一個中類之一，在缺乏更細緻的評估資料之下，採最粗糙的平均計算方式，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在幾無開放限制的條件下，產值將增加約 1.5 億（約為胖達人香精事件之前 2.5 個月營業額

），就業人口增加不到百人。

三、疑慮

來台投資的陸企，接受到中國國務院台辦《大陸企業赴台灣地區投資管理辦法》的約束，其中條件之一就是「不危害國家安全、統一」，所以我們可以發現，進入台灣市場的微信（WeChat），雖針對台灣設置有特別的使用條款，卻是《騰訊 QQ 軟件許可及服務協議》及《騰訊網站服務條款》的補充條款，與其構成統一整體，對台灣條款的接受即受全部條款的約束，包括接受騰訊公司對任一服務條款隨時所做的任何修改。

因此，使用者在同意台灣條款的同時，也同意了使用者無權利用微信發送、儲存……違反國家（中國）法律、危害國家安全、祖國統一、社會穩定、公序良俗……的內容，由於網路服務在對岸屬增值電信業務，中國電信條例第五十七條所規範的項目也通通不行。

我國通傳會在有網路言論管制爭議的電信法草案被退回後，啟啓動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首要任務就是業者自律，搭配大陸業者遵循祖國法律的條款，將對網路言論自由產生危害，而這不僅僅影響在台的大陸業者，也會影響進入中國的台商。

大家可能會問，網路是無遠弗屆的，如果現在都已經開放了，那差別在哪裡？事實上，必須依法規取得投資許可才能在臺灣從事廣告活動。但四大報有三大報在微信進來的時候被買廣告，它的使用人數也是在那時候開始暴衝，預估目前全臺灣已有 700 萬名用戶，稍一不慎，就可能產生陸資登臺的四部曲。一，陸資登臺、取得公司控制權。二，實施內容管制，名義上是業者自律，實則遵循大陸法律。大陸的電信條例第五十七條包山包海，你有言論自由，但你必須符合法規才能享有言論自由。三，管制不透明下被迫選擇。消費者在管制狀態不透明的情況下，將被迫選擇付出更高的資訊搜尋成本，或是因為便利而將控制權交付給業者。四、社會文化無法衡量的衝擊。我們將不再享有言論自由的和諧網路。上述影響根本不需要壟斷產業，只要親友在用，就有可能會產生。目前已開放項目和服貿協議最大的差異是，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是我們單方面可以改，但服貿是雙向協議，不是說改就能改的。

我舉再一個例子，之前 Yahoo 因師濤案備受抨擊，可是洩密的並不是大陸的 Yahoo，而是香港的 Yahoo。目前在網路上觀看政治資訊的人，34 歲以下占了 6 成，35 歲到 44 歲則是年度最高的族群。今年 7 月已較 6 月增加了 110%；9 月政爭之後更不用說，網路已經相當程度取代傳統媒體的效力。最後，我要引用中國維權律師陳光誠的話來作為今天的結語：「如果台灣的民主不能影響大陸的專制獨裁，那麼大陸的專制獨裁將威脅台灣的民主。」這時候我們還能做什麼呢？我們希望能夠推動網路中立性立法，強制在臺灣的中資廠商遵守，否則不但是臺灣的廠商到大陸遵守中國的法律，大陸的廠商到臺灣還是遵循中國的法律，甚至連臺灣廠商去中國營業，再回來臺灣提供服務時，還是遵循中國的法律，謝謝。

主席：有好幾位專家提到同樣的問題，如果不釐清的話，等一下可能還會繼續糾結在此。請經濟部和陸委會先釐清兩個問題，第一，這次開放的項目有無包括入口網站？雖然入口網站在 2009 年就已經開放了，但這一次協議的範圍中有無包括入口網站還是要再做個清楚的說明。

另外，請經濟部提供 CPC 編號、主計處的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以及經濟部的公司行業營業

項目代碼表，並加以對照。這已經要求好幾次了，剛才次長尚未答復，等一下請一併答復這 2 個問題。

現在請世新大學法律系李禮仲副教授發言。

李禮仲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來參加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第十場公聽會，之前我也參加過一場，我發覺事情似乎越辯越明，大家可以感受到，如果開放服務貿易，臺灣廠商就可以把大陸納為全球市場之一，這為臺灣在全球的布局提供了很好的機會。我們先看一下臺灣和大陸服務業的比重，以 2012 年的 GDP 來看，臺灣服務業了占 GDP 的 71%，大陸只有 44.6%。去年大陸服務業的產值有 4,700 億元；臺灣只有 345 億元。目前大陸的整體服務業僅占 GDP 的 4 成左右，從這個數據來看，大陸的服務業尚有發展的空間，這是臺灣未來很重要的機會，所以我覺得目前探討服貿協議相當得宜，我們期盼未來能夠很快地通過。

為什麼服貿協議這麼重要？因為它和目前已有的貨物貿易協議、投資保障及促進協議、爭端解決機制都是未來臺灣和大陸進行貿易相當重要的環節。我們有相關的機制可以讓臺灣前仆後繼地進入大陸；我們有爭端解決機制，使臺灣不至於因為缺少政府作為後盾而受挫或無法進入大陸市場。所以我對於政府推動兩岸服貿是抱持正面的態度。

大家都認為服貿協議並不公平，我也覺得確實不公平，從內容而言，我們從大陸方面獲取的利益確實比大陸獲得的更多，我們應該要從這個角度來看這項協議是否公平，而不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整個協議的內容不僅維護了我們簽訂 GATS 所能享受的既有權利，我們也不開放大陸人民來工作，甚至還強化了執行效率的問題。此外，我們保留了大陸廠商來臺的審查機制。更重要的是，為避免國安問題，我們有建立緊急磋商機制與市場開放持續檢討，讓臺灣的服務業能夠持續進入大陸市場。

我們害怕大陸會出現假投資、真移民，所以我們有特別訂定限制條款，要求大陸廠商一定要在大陸經營滿 3 至 5 年，才可以到臺灣設立據點，這主要是為了避免他們用紙上公司、搭便車的方式到臺灣來假投資、真移民。

在國安機制方面，今天有很多人談到第八條，在協議過程中，受影響的一方可要求緊急磋商，積極尋求解決方案，我認為政府在這部分的思考是很周延的。

至於開放的項目部分，大陸對我們開放 80 項，均為 WTO 的待遇，是高標的開放，有 83% 的項目是高於或等於 CEPA，其中有 93% 的金融項目高於或等於 CEPA。陸方十二五計畫在服務業方面規劃了 21 個項目，其中有 17 項陸方已經承諾開放。

剛才有人談到，我們為什麼不保護自己呢？大家要知道，保護主義有其時空背景，從 GATT 到 WTO，我們發現在全世界的貿易進程中，保護主義已經是昨日黃花，回不去了，政府的開放有其必要性。更重要的是，全球村的來臨會造成人口的移動，使得臺灣的就業市場外移。如果台灣持續開放，不僅能帶來新的外資，引進更多的技術，也會為臺灣提供很多的就業機會，對臺灣的升級有正面的助益。所以我認為，身為全球貿易的一員，我們不應該鎖國自處，保持開放才能讓臺灣成為世界貿易強國。我們要吸收全世界最好的資金；更重要的是，我們把全世界最好的人才引進臺灣，為臺灣的外貿創造更好的機會，我覺得服貿協議確實具有這個功能。

今天討論的是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航空器租賃、其他機器與設備租賃、線上遊戲業。線上遊戲是我方的強項，開放線上遊戲業之後，我們可以強化我們的銷售和設計，大陸市場的開放將能帶動臺灣線上遊戲業再現榮景。此外，如果機器與設備租賃部分能夠成功，可以提供臺商和陸商另一種選擇的管道，尤其是在大陸的臺商，他們融資不易，可藉由租賃的方式獲得先進的機器設備。航空器的部分也一樣，這將有助於臺灣的航空業提出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對臺灣有正面的效益。

至於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剛才主席問到入口網站是否為開放之列，我們也一直在討論這是否會影響到言論自由。以臺灣目前言論自由的程度，我不覺得有任何入口網站可以主導言論方向。此外，我滿贊成前面兩位所談到的網路中立，政府和人民的言論應該要一樣，大家很害怕騰訊進入臺灣之後會主導臺灣的市場，其實我倒覺得，讓他們來反而更好，他們可以藉此學習臺灣的經驗。我們知道有很多大陸人到臺灣以後，發覺臺灣的文化深深地改變了他們，現在你可以看到，在上海搭地鐵時，大家會站在電梯右邊，把左邊的通道留給別人走。所以開放網站可以是把臺灣的經驗推銷出去的。

我認為網路中立很重要，如果他們真的要到臺灣來，就必須遵守臺灣的法律；大陸的入口網站要到臺灣來，就必須接受臺灣的法律規範，無論是司法或行政都一樣。剛才有人談到網路中立會帶來 4 個負面影響，我倒認為他們不盡然會取得控制權，因為我們是採事前審查，我們不會允許大陸廠商完全控制一家臺灣廠商。第二個，大陸法是不能適用於臺灣的，這些大陸的入口網站到臺灣來，一定要適用臺灣的法律。至於他們是否繼續使用大陸相關的規範，就由臺灣消費者自己來決定，因為我們有全世界最聰明、最強悍的消費者，如果他們無法遵守臺灣的法律，一定會被臺灣的消費者所唾棄。更重要的是，我們的文化多元將會影響到大陸的入口網站。

至於稅負有無精算過，其實陸委會和相關政府部門對於每一個開放的項目所帶來的稅負、衝擊、正面效益、產值等影響，都有經過相當縝密的計算和研究。

全球化的競爭趨勢是不可避免的，我們認為陸資來臺是把臺灣的市場做大，創造商機，更重要的是能創造就業機會，提升臺灣的薪資水準，這對臺灣的競爭力是正面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發言。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主席請我們針對兩個特定的問題提出報告，第一個是入口網站的問題，第二個則是關於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的問題。

關於入口網站這一點，我可以向各位報告，如同早上我們同仁及主席的敘述，我們是在 98 年 6 月 30 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入口網站，但至目前為止，並無業者投資。

主席：次長，本席要請你說明的是，這次服貿協議開放的項目有沒有包括入口網站？

梁次長國新：這次服貿協議的項目並未包含入口網站，剛才好幾位專家學者提到入口網站的事，由於我並非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我特別請同仁調查清楚，如果在座的專家有不同意見，非常歡迎就技術面進行討論。

第一個，按照聯合國的定義，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並未包括入口網站，目前開放的 CPC841 到 CPC845+849 皆未包括入口網站。入口網站屬於 CPC7523 類，CPC750 是郵政及電信服務，CPC752 是電信服務。所以實際上，按照我們同仁的研究，入口網站可能包含在 4 個 CPC 號列裡面，但這些都不在開放項目中。按照聯合國的定義，CPC7522 是 Business network services；CPC7523 是 Data and message transmission services；CPC7529 是 Other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CPC843 是 Data processing services，以上號列都沒有在服貿協議裡面。另外，我可以引個旁證來說明，目前我們開放的項目和香港在 CEPA 開放的項目滿像的，但是香港也沒有把入口網站包含在內。

剛才這些號列，如果各位先進有興趣，但一下子沒有記清楚，歡迎來向我們索取。此外，我們也可以提供一份給主席。

主席：能不能把所有行業的對照表提供給我們？

梁次長國新：非常謝謝主席的提醒，事實上，大院經濟委員會曾在 10 月 24 日通過臨時提案，希望本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我國承諾開放的項目提供 CPC Code 與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的對照表，我們已經開始做了，大部分都完成了，僅剩 1、2 個部會尚未繳交。由於貴會下次開會的時間和經濟委員會差不多，屆時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主席參考。

主席：好，謝謝。

請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游添富副總經理發言。

游添富副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今天能代表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與本公司針對今日的會議主題：航空器租賃及其他機器設備租賃開放發表我們的看法。等一下我的發言會從兩個方向出發，就是以這兩個行業的特性及發展機會作為分析基礎，並提出具體說明。身為租賃公會的會員以及臺灣租賃業的從業人員，這次國家與對岸簽署服貿協議，我們不僅不擔心，還要具體表達支持。

關於航空器租賃這個部分，我先從業界的角度來分析。我想和委員及各位先進分享的是，其實航空器租賃這個市場本身具有「三高」的特性，我們一般聽到「三高」可能會覺得很擔心，但是這「三高」應該值得我們高興，因為它代表的是高資本門檻、高技術門檻以及高國際競爭。為什麼高資本門檻值得高興？因為一台飛機最少是幾千萬美元起跳，所以要參與這個市場的經營，必須要有相當的資本支援。即因如此，目前國內這個產品市場的參與者少，即使開放對岸進來，對經營這個市場的廠商而言，影響或衝擊程度並不高。

第二，在高技術門檻方面，我們都了解，因為這個產品多以美金交易，也具有相當高的國際性，專業項目必須由經理人來操作，所以他要達到高度專業的技術層次。在這樣的基礎下，目前國內專注在這個領域的專業人士（我指的是勞工）相當、相當少。所以如果開放對岸進來，不會影響到國內總體就業市場，換言之，減少就業機會的可能性並不高。

第三個是高國際競爭，以本公司為例，目前我們面對的競爭對手其實就是 ICBC、古根漢、GE Capital、瑞士信貸等具有國際財團背景的租賃公司。今天開放陸資租賃業者來臺灣經營這個市場，我們認為臺灣市場對對岸的吸引力可能不夠大。此外，從市場發展方向的概念來看，目前東

南亞市場是往商用航空的方向在發展，大陸則是朝民用航空市場的方向高度發展，如果可以讓臺灣的業者去參與東南亞乃至於大陸的航空器市場，對我們而言應該是正向的，尤其我們國內又增加了不少具銀行背景的租賃業者，如果未來能朝這個方向去發展布局，對我們國內的業者是相對有利的。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三高」對國內的業者而言，應該是利多於弊。

至於其他機器與設備租賃這個領域，我想從整個產業的特性來向各位報告，若以特定標的物為基礎，例如汽車，多數公司或個人可能是以自有資金買車，有一小部分則是向銀行借款買車，扣掉這兩大部分，剩下 10%或低於 10%的人是透過租賃取得車輛。所以在其他租賃設備這個領域中，若以單一個標的物來看，它的市場規模相對是小的。在市場規模小的情況下，對岸進來我們這邊投資，某種程度是給既有的業者一些刺激，我們要可能提供更好的服務才能掌握住商機；它是促進我們自我改善的動力，好讓國內廣大的消費者獲得更高的滿意度。我們業者願意自我改善，政府毋須過度擔心業者會無法承受這樣的自我要求。

第二，在以標的項目為基礎的情況下，這些產業具有服務密集的特性，如果陸資企業願意在市場規模這麼小的情況下進來，他必須提供很綿密的勞動服務，才有辦法與現有的業者競爭，那他就會帶動更多本地的勞工進入這個服務體系，所以我們的觀點是，在某種程度上，假使他們願意進來，將有助於我們國內的勞動市場。

第三，在技術專業程度高的基礎上，業者本身需要有一定的產業專精和設備專精，才有辦法建構完善、綿密而優良的租賃服務。由於這整個面向已經建構起來了，再加上其實這兩個項目早就已經開放了，但也沒有對岸的人願意進來，所以在評估政府簽署服貿協議、實質開放對國內業者造成的正負向影響之後，我們認為應該要支持、也積極鼓勵政府執行服貿政策。

當然，我們也期待未來政府公部門在開放之後，可以加速啟動爭端解決機制，我們訪談、接觸過許多已經去投資或即將去投資的業者，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心聲。我們在對岸遇到困擾時，無法找到政府相關人員來聽我們的聲音、協助我們溝通、幫我們排除我們在那裡遇到的困難，這是後續我們期待政府各部門可以提供給我們的協助，謝謝各位。

主席：請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林逸民總幹事發言。

林逸民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航空器租賃及其他機器設備租賃，早上台工銀總經理以及剛才中租游副總已經講得很完整了，我就不再重複。在簽署服貿協議的時候，經濟部曾經和我們公會有辦過一場座談會，在座談會上，我們有邀集業者做了一個決議，我把這個決議大致上向各位報告一下。首先，這些項目以前就已經開放了，所謂的開放是指外資本來就在臺灣經營這個事業，只是他們介入這個市場的規模不同。目前台灣 GE Capital、日本歐力士、台灣菱聯、統一東京和新加坡麥格理都已經在臺灣經營這個產業了，所以對大陸開放這個產業，我們並不覺得會是一個很大的衝擊。

第二，剛才中租游副總有報告過，這是一個具有侷促性、需要高度專業及相關人才的產業，不是任何人都可以隨意進入的，所以我們不是很擔心大陸來臺灣投資這個產業，他是否符合剛才講的那 3 個要件才是關鍵。目前經濟部投審會已經核准租賃業到大陸去投資，這 3、4 年來，我們在大陸已有相當的基礎。目前前往大陸投資的業者所面臨的問題是，大陸的政策和決策確

實比臺灣多了許多模糊空間，所以我們非常建議主管機關為所有從臺灣去大陸投資的產業，設立一個申訴、仲裁和調解的爭端解決機構，當我們遇到任何困難時，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站在後面成為我們的助力，這是我們產業需求孔急、必須大聲疾呼的問題。

最後，我的結論是，基本上，對我們這個行業而言，我們是支持兩岸服貿協議的，因為這對我們並無影響。剛才游副總也講過，對岸願意進來投資對我們中小企業是有助益的，他一定要聘用本地的勞工，他不可能把大陸人帶過來，因為這個產業有地方性和侷促性，以上，謝謝各位。

主席：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歐陽弘助理教授發言。

歐陽弘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在這個地方參與國會對於我國對外事務的事後監督機制。我先從權力分立的角度來處理我們今天所談的問題。行政部門在處理對外事務時，當然應該有其高度專業及機密性，我們要求的是一個自由、開放、前進的協定，我們需要這樣的貿易機制，理應由行政部門做出全盤而專業的利益考量。如果在談判階段就讓大眾或國會議員過度介入，不僅會有保密上的問題，更是違反了專業分工的原則。當然，行政部門談完以後，應該要有國會事後監督的機制，這正是我們會聚集在這裡的主要原因，所以我說我很榮幸能參與這樣的機制。但是我們仍然應該給予行政機關最高的肯定，因為這是他們辛苦的所得。

今天我看到法律上主要的爭議點有兩個，第一，有許多人談到，服務貿易協議是否涉及資訊洩漏？而這是否屬於我國刑法、刑事訴訟法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的範圍？基本上，這從來不會是一個問題。或許我們應該這麼說，法律的處理從來不是一個萬靈丹，我們很難從法律的角度去處理所有洩密的問題。就如同即使法律的規範再嚴格，我們都很難禁止歐巴馬監聽梅克爾的言論。然而，即便如此，我還是要說，臺灣在這個部分已經有完整的規範，刑法和刑事訴訟法早就規定得很清楚，凡是在中華民國發生任何違反秘密相關規定的行為，全都屬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的犯罪，只要他身處在這個地方。你可能會擔心，如果這個行為是發生在別的地方，那該怎麼辦？其實刑法第四條原本就有規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就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這是隔地犯的規定。只要犯罪行為或結果符合刑法規範的範疇，刑事訴訟法當然就可以處理，更遑論也許是全世界規範最嚴格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以等一下如果有人要遞名片給我，請告訴我使用目的，因為我很害怕違反使用目的會變成洩密。所有蒐集名片的動作都很有可能涉及到個人資料，這是一個全世界絕無僅有的嚴格規範。

所以我才會說，法律的處理從來不是個問題，我們所面對的應該是一個態度問題，我們要怎麼樣面對一個開放的社會結構，這就涉及到我今天聽到的第二個爭議。如果有一個入口網站會刪除搜尋引擎相關的搜尋結果，這是不是侵犯到言論自由？這是否有網路使用的爭議性？基本上，我認為這從來都不是一個問題。就像在談言論自由的概念時，我們一開始就會說，憲法第十一條就規定人民有言論自由，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也清楚地告訴我們，言論自由的目的就是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益，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功能。更重要的是，這是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我們要的是一個多元的機制，如果今天我們擔心入口網站有可能會刪除掉任何搜尋引擎相關的搜尋結果，

面對可能的思想箝制或內容管制，最好的辦法就是給予一個充分的言論空間。所以我們要問的是，何謂自由的言論空間？投影片上的圖片畫的是一個嘴巴被關在監牢裡，我們要強調的是，對於所有的言論，我們都不應該施予更多的束縛。舉例而言，美國這個絕對保護言論自由的國家就清楚地告訴你，沒有任何網路提供者或使用者會因為其他人的言論而被迫負責，這句話代表什麼意思？我想這正是 Google 之所以強大的原因。因為法律已經告訴你一件事情，身為網路提供者，你不需要擔心會因為任何訊息而被究責。如果你今天對 Yahoo 說：「我看到了一個犯罪行為，你幫我刪除掉好不好？」Yahoo 會說：「好，我幫你刪除掉。」如果你對 Google 說：「你幫我把某個搜尋結果刪掉好不好？」他會說：「不，絕不！」為什麼？因為我們要有個多元的言論空間，即使涉及犯罪行為也一樣。為什麼？因為網路的提供者不需要為任何人的言論負責，這就是一個自由的空間。只要這個自由的空間存在，我們就不用擔心思想會被箝制。

所以今天服務貿易協議有關網路的問題，我們可以說這個服務貿易協議會使得網路的言論自由消失嗎？很明顯地，我們會說：「不會。」因為言論自由的真諦在於我們今天所看到的這句話，那就是我們同意別人可以有不同的想法。中國要刪除那些資訊，那是他的事。我們要處理的是一個多元的空間，我們有最充分、最自由的 Google；我們有努力想要打擊犯罪的 Yahoo；我們可能會看到一些試圖箝制思想的做法。但無論如何，那些都是多元、不同的聲音。所以今天我要求的不一定是網路中立，而是網路的多元性。

網路中立性的概念是從哪裡開始的？是從商業利益的糾葛開始的。我們希望所有的資訊都是平等的，但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怎麼讓每個人都能接觸到多元、不同的聲音。所以在這裡，我要強調一件事，法律不應該介入商業上的糾葛，美國的法律直接告訴你，政府不應該進行網路中立性的立法，這是美國法律人的見解。所以我要問的不是網路中立性是否會帶來好處，而是網路的使用者違反網路中立性所帶來的威脅，是不是已經大到值得立法者立法以禁止探求更重要的網路多樣性、多元性？我們要的是網路多元性，過多的管制會違反言論自由。網路中立性立法之後，你會看到它帶來漲價、帶來更多的商業利益。儘管我們都想要網路中立，但對於網路中立性立法一事，我們必須打上一個問號，以上，謝謝。

主席：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范錚強教授發言。

范錚強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幾位先進談過，競爭這件事情大概不用討論了，競爭本來就是社會發展的動力，所以競爭是非常、非常重要的。競爭的結果當然有輸有贏，重要的是競爭的結果對整個社會是好的，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我早上沒來，我看了一些資料，事實上，我對臺灣的未來是非常憂心的，為什麼？因為年紀比我大的那批人，他們是在完全不可能的條件之下，為臺灣創造了許多第一，包括螺絲釘、電阻、電腦組裝等；他們是在很惡劣的條件下，滿懷著信心去做這些事情。可是我剛才聽到的大部分是仗還沒打，我們就已經認輸了。我們不能開放，只要我們一開放，我們就死了，請問臺灣未來的信心在哪裡？請大家好好想一想，假如我們沒有信心，經濟要怎麼發展？所以我們應該要支持開放、競爭的相關作為。

當然，這其中涉及到很多問題，幾位先進都討論過，我看了一些資訊，想說一下我的想法。

以許多人在討論的資安問題為例，說坦白話，資安問題相當嚴重，可是不曉得大家有沒有注意過，國際上很多資訊安全的報導中都有一個很重要的數字，這個數字是什麼呢？就是資安犯罪者有一半是內部人員。昨天我特別去印了美國 CSI（Computer Security Institute，卡內基大學與 FBI 合建的研究所）的報告，他們在報告中提到，2010 年到 2011 年發生的資安問題，若為惡意行為，由內部人員發動的占了 40%；若為非惡意、無心的作為，內部人員則占了 60%，顯示內部人員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所以無論是資安或服貿簽署與否，都是我們臺灣要去處理的問題。

當然，我們並不是說這一類人就比較危險，最近頻上新聞的高振利、陳先生、魏先生等，請問他們是哪一國人？難道他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派出來的間諜嗎？台灣的國防機密外洩，大多是我們國軍掛星星的人洩密，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掛星星的人洩密？所以我們在談資安問題時應該對事不對人，我們要管好資安問題，並不代表把這批人管好、自家人不用管就可以了，這是一個很大的謬誤！資安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

剛才歐陽教授講得非常好：要保持多元。很多在座的先進都非常擔心，如果大陸的入口網站進來之後，我們的言論會全部受到箝制，上百度搜索也搜尋不到！拜託！我要恭喜大家，我們處在臺灣這麼好、這麼多元的社會，大家可以用 Google 去搜尋資訊。我們並沒有蓋過（網路）萬里長城，高興的話，你也可以去用百度去搜尋，是你自己選擇要用搜尋不到什麼東西的百度，你要怪誰？臺灣的社會非常開放，我們有選擇，我們可以選擇要用哪一個入口網站、用哪一個搜尋引擎，這是每一個使用者自己的選擇。我在大陸有很多學生，每個學生在大陸使用入口網站或搜尋引擎時都會翻牆。我就不相信中國的入口網站進來之後，大家就會無條件地使用它，除非立法院立法規定一定要用中國的入口網站，或是經濟部表示要排除美國的入口網站，那我們就一點辦法都沒有。可是這些事情並不會發生，我們還是可以做最好的選擇。如同當年出現有線電視的時候，大家很擔心民眾都去看央視，結果呢？幾年後，央視全部從有線台撤掉了，為什麼？沒人看嘛！我們實施自由經濟，我們有選擇的自由，這是我們可貴的地方。我相信大部分的民眾都有足夠的智慧去選擇一個對他們比較有利的入口網站。

至於個資法的問題，有很多人會上網買東西等，大陸根本不需要在台灣設入口網站，光憑淘寶網就掌握了很多採購者的資料了！但這是大家自己的選擇。我認為這個部分非常重要。

此外，我完全同意剛才歐陽教授所講的，在談判的過程中，我們要相信行政部門，如果我們在談判時把所有籌碼都攤在桌子上，在臺灣這麼自由、開放的地方，我不相信媒體不會報導這件事。如果談判時，對手的牌完全在他手上，你的牌卻在檯面上，這要如何談判？我記得有件事情非常有趣，美國和中國在進行 WTO 談判時，到最後美國的代表到廁所去打電話，如果這通電話打完，還要等美國參眾兩院討論完再去和中國談判，那就不用談了。如果我們希望未來進行國際談判時都要公開，那我建議臺灣不要再簽任何國際條約了，因為我們根本無法談判。

剛才有人談到駭客入侵 Google 網站的事情，以網際網路的方便性，駭客根本不需要到臺灣來，他在上海也可以入侵我們的網站。我剛才就講過了，不見得是他們進來才會對我們造成威脅。此外，關於企業進入臺灣成立公司參與標案一事，我相信即便工程會沒有設定一些限制，這

些專業的審查委員也自然會把他們排除掉。至於民間企業，他們要選擇使用，那是他們自己的事情。我完全不相信公司成員 100%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就不會洩密，無論是開放給中國人、臺灣人、美國人或日本人來做，我們自己都一定要把資安做好，這應該對事不對人，以上跟大家簡單分享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臺北藝術大學共同學科王盈勛助理教授發言。

王盈勛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的發言主要是針對資訊產業與入口網站，我很感謝能排在歐陽教授與范教授之後，我的想法可能和兩位有點不一樣，等一下可以請教兩位的意見。雖然我目前在學校工作，但我之前是在科技媒體界服務，也曾在中國合資的網路公司工作過一陣子，所以我可以提供一些產業界的實例給各位先進參考。

關於入口網站這個產業，剛才兩位先進講到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只要自由、多元就沒有問題，但我覺得網路這個行業和其他產業很不一樣。如果你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它其實是一個具有高度網路效益的行業，非常容易形成強者越強、弱者越弱的態勢。今天剛好蕭景燈前輩也有出席，早期臺灣三大入口網站為奇摩、蕃薯藤和 PC Home；時至今日，後面兩個比較大型的本土入口網站都已經轉型了，嚴格來說，幾乎是奇摩獨大，但其實它也已經賣給外資了。我提供一個數字給大家參考，在 Google 崛起之前，奇摩 Yahoo 的廣告營收一度占了臺灣網路廣告總營收的四成多。雖然網站看起來好像很多，百家爭鳴，其實拿得到錢的非常少，它是一個高度集中的產業。雖然過去我們反對媒體壟斷，但不敵大環境的影響，目前報紙只剩下四大報，不過它也沒有集中到單一家公司就有 40%以上的營收占有率。我們以為網路應該是百家爭鳴的行業，其實它是集中度最高的一個行業。

如果開放中資來經營入口網站，我覺得大概只會有兩種結果，從我剛才的推論來看，一種就是毫無影響；另一種就是災難性的結果。其他行業的第二名或第三名或許還能並存；但它是一個網路效益非常明顯的行業，強者越強、弱者越弱，一旦競爭失敗，這個行業的第二名或第三名就做不下去。假設大陸的入口網站進來無法競爭，它可能就會消失，對臺灣沒有任何影響。但你可以想見如果有一天中國的入口網站在臺灣獨大，結果會如何？這機率高不高？我也不敢說很高，但我可以評估一下各種的可能性。如果它能在臺灣成功，有一種可能是靠它在中國既有的規模，再加上它在臺灣可以達到某種程度的規模經濟效益。另外一種可能是，剛才經濟部次長說可以投資，但這一波並沒有開放，其實我個人並不是很了解這兩者的區別，也許等一下可以再請教諸位先進。

目前掌握臺灣最大入口網站的奇摩 Yahoo 公司，它本身的策略就有很大的改變，關閉無名小站即為其中一環，它要想辦法把非核心事業賣掉，來籌資鞏固它的核心事業。所以在可見的未來，如果中資有意購買臺灣的奇摩 Yahoo，我覺得購併的可能性並不是非常低，當然，我們也不能假設這一定會發生。所以我要請各位設想一下，假如臺灣只剩下一個入口網站獨大，且為中資經營，那對臺灣的言論自由及其他面向會不會有影響呢？我覺得影響是非常巨大的。

我個人覺得網站壟斷的嚴重性，可能還超過是否贊成簽署服貿協議一事，這絕對不是「不用這個網站、就用那個網站」這麼簡單的答案就可以回答的。因為到最後，入口網站會只剩一個

，如果它是中資經營，你覺得你還會有其他替代性的選擇嗎？我個人並不這麼認為。

入口網站是很多不同服務的綜合，它在不同的歷史階段會以很多不同的樣貌出現，例如 Yahoo 最早是以搜尋引擎起家，可是現在搜尋引擎並非它的核心業務，這部分它已經被 Google 打敗了。不過你很難說未來新興的入口網站不會再回到這個業務或其他與個人資料有關的服務上。如果單看搜尋引擎，其實它的集中度比剛才我講的廣告業務集中度還要更高，使用非 Google 網站的人其實非常少。如果未來中資有能力併購搜尋服務和入口網站，雖然你說你可以不用這個網站、改用其他網站，但這是一個壟斷程度非常高、網路效益外部性相當強大的行業，我覺得你很難完全用自由市場、多元競爭的角度來回答這個問題，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第二，我把我自己在中國網路公司工作的經驗提供給各位參考，我和中國同事一起合作的時候，我發現他們使用網路的方式非常獨特。我們同樣在科技媒體界工作，思科的 CEO John Chambers 要到中國訪問之前，我們就搜尋他的背景資料。很有趣的是，儘管我在中國的公司工作，但我當然還是搜尋「John Chambers」，但中國的同業都是搜尋「約翰·錢伯斯」，我問他為什麼不搜尋英文？這樣資料不是會比較豐富嗎？這是常識嘛！

老外不是該多搜尋一些英文資料？我自己多搜尋幾次，就知道這是有道理的，因為搜尋英文會連到國外去，中國故意把連外網站做得很小，所以速度很慢，可是要找中國的資料，速度就快非常多，他們為了方便都找中文資料，我講這個例子的意思，是要管制網路行為。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法律層面的問題，網路自由與法律的作者 Lessig 就講過，要管制一個行為，不一定要靠立法的方式，也可以用架構的方式，我覺得中國官方最擅長這一套，就是用頻寬方式來影響你的使用習慣，這樣久而久之，你就不會去找國外的資料，他要控制資訊也相對容易很多。今天我們開放服貿協議，其實我並不是完全反對開放的人，但我覺得必須把策略性和戰略性，統統納入考慮，如果像 Google 或其他大型網站業者，到中國經營都不可能成功，顯然有他非常獨特的原因。我們對等開放了法律，如果他要在其他方面管制網路行為，其實可以有非常多的方式，例如他要掌控入口網站，或控制臺灣言論市場的多元性，我認為並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謝謝大家。

主席：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賴飛鵬教授發言。

賴飛鵬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首先，我以兩個問題就教於大家：一、我們準備投降了嗎？二、你們準備「落跑」了嗎？如果答案是 Yes，就趕快簽，我也不想再講了；如果答案是 No，我們就要好好再討論一下。基本上，臺灣政府的決策圈是由有錢人所組成的，或給予參與決策圈者，很快就會變成有錢人。各位還記得嗎？共產黨的老祖宗列寧早就說過，當我們需要繩子把商人勒斃的時候，他會賣給我們。我看了很多官方及各部會提供的文件，一切都規劃得非常完整，戰術也很好，應該會打贏很多場戰役，但可能會失掉整個國家。我們看這些內容得到的結論就是，說得比唱得好聽，所謂的「三嚴」就是要「嚴格審查、嚴厲監督、嚴密防護」，但我覺得整個問題出在執行力有問題。就以美牛事件為例，三管五卡最後變成三不管、自己管。請問對華為資通的設備，有沒有做規範？但總統府有聽進去嗎？調查局有聽進去嗎？臺灣 ERP 大廠鼎新進到大陸之後，結果變成中資，我們投審會有說句話嗎？電腦系統是個非常嚴肅

的議題，我們常常說，要換系統就好像換腦袋一樣，是非常困難的，在換系統的時候，就好像在神外科開刀，病人可能不會再醒過來，簡單來說，就是每個系統很快就會被他綁住、勒住脖子，很難再脫身。

各位一直強調要國際化，我當然也贊成國際化，但我們跟中國之間，並不是正常的國與國關係，如果能夠將其列入國際化的議題裡面，我們當然不怕美國來競爭，印度也好，巴基斯坦也好，我們統統歡迎，他們也沒有口口聲聲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請問有這個議題嗎？各位在討論國際化議題時，有把這個問題考慮進去嗎？如果各位的護照準備好了、牙刷準備好了、銀行帳戶也準備好了，這百分之一的有錢人，隨時搭飛機跟大家說再見很容易，所以他們當然贊成，服貿開放大陸一片天地讓他們去發揮，也把自家的這些弱勢丟給人家，自己取得龐大利益，可能每家帳目都是天文數字，人家跑得很快啊！可是把臺灣 90%的人丟在這邊，怎麼辦呢？良心一斤多少錢？網路上有賣，良心一個一塊錢。

有關食用油的事情，前幾天還有業者聲稱，食品業要用良心來經營，臺灣的企業有 99.9%的人是很有良心的，只有 0.1%的人沒有良心，結果沒有幾天，他自己就從 99.9%掉到 0.1%的部分，可能變成 0.2%了，因為他進去之後把百分比撐大了。當然，要提升臺灣的競爭力，開發大陸市場是有必要的，但絕對不能以臺灣人民當作籌碼，弄到談判桌上任人宰割，你們說你們會很努力的做，有各種法律，但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法律碰到美牛事件會不會轉彎？碰到華為資通訊設備有沒有人理它，還是總統府和調查局呢！國安局是說沒有，可能就沒有吧？請問將來這些大企業到大陸之後，誰敢保證他不會變成中資，然後回來再反吞我們臺灣，再看看臺灣那些所謂有良心的企業，在大陸很奇怪就變成非常遵守大陸的法律，可是對臺灣的法律卻視而不見，因為在臺灣他們是大黃蜂，可以很快衝破脆弱的法律網，一般中小企業和一般人民則是蒼蠅、蚊子，一下就被法律網黏住動彈不得。大黃蜂、大老鷹可以自由飛翔，翅膀一拍法律網就為它開了好幾個大洞，我希望臺灣人民能夠覺醒起來嚴格監督，謝謝大家。

主席：我們今天邀請了 30 位，現在到場的有 28 位，還有 2 位還沒有到；另外有一位是「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的黃耀南副理事長，因為他去教育部開會，如果等一下回來，我們會再請他發言。

在黃泰山執行長發言完之後，我們就會請相關部會來做回應。

現在請臺灣貓狗人協會黃泰山執行長發言。

黃泰山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一個動保團體，今天來參加這個議題好像有點突兀，其實不然，因為我們動保和服貿有非常重要的關聯。首先，我必須提出整個國際趨勢，因為很多人非常贊成開放和國際化，我們不是反對國際化，也不是反對開放，可是如果大家深刻去研究，所謂的「開放」和「國際化」，真的是那麼開放、那麼平等、那麼自由嗎？其實不是，因為每個國家的能力不一樣，所以每個國家在資本進入之後，對資本的控制能力及對資本的管制是不一樣的，很悲哀的是，臺灣相對於美國、相對於新加坡、相對於很多國家，我們的國家能力可說是排在後面，甚至可以說是墊底。我們知道新加坡非常開放，而且把人力都開放了，雖然影響貿易最嚴重的是勞力貿易，可是新加坡不怕勞動力的輸入，這是他國家的能力夠，因為全球

化不是說國家都不管，這是個謊言，很多經濟學家認為國家不用管，市場機制自然就會平衡，其實沒有這回事，我們看全世界的國際貿易，國家都要在中間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假如這個國家的能力很強，他們當然歡迎你去，因為他有辦法管制你，像美國非常強調國際貿易自由化，他們最喜歡開放，可是要打進美國市場有多難？因為美國國內就有很多法律，他們雖然打著開放的口號，但要進去投資必須受到相當的規範。

現在臺灣政府也說：「我們有很多規範，而且規劃得很好」，問題是國家的執行能力，相對於對岸來講，其實我們國家的執行能力不如對岸，當然，中國共產黨現在黨的角色比較退出，但是他們的黨還是有相當大的能力，可以管制整個市場。目前中國還是用政治管制市場，可是臺灣不是，臺灣是市場在管制政府，是不一樣的，所以在這兩種條件之下，我們一直要談自由貿易，其實是很危險的，自由貿易不是那麼的想當然耳，就是那麼自由、貿易要開放了，那個都是幻想，實際上沒有那樣的事情，這是我先概括談一下，我們對服務貿易的看法，其實商品貿易已經會影響整個社會關係，不要說服務貿易了，因為服務貿易還有很多，包括醫療等等。我們知道臺灣的服務業人口，已經占一半以上，產值有 75%是來自服務業，也許覺得過去服務業可以賺很多錢，但我們知道中國對服務業的管制是怎麼樣嗎？我們的管制又是怎麼樣？我們國家有那個能力嗎？我現在質疑的是國家能力。

我們是動保團體，所以要特別談一下動物保護與服務業的關連，先從最小的地方—獸醫說起，中國大陸的獸醫市場不大，這跟他們過去有殺狗令、抑制狂犬疫區有關，所以到目前為止，一直沒有動物保護法，加上中國大陸有很多地方禁止養寵物，因此中國大陸獸醫及寵物市場不大，以致周遭有很多獸醫畢業的學生。反觀，臺灣的獸醫市場相對來講很大，因為臺灣養寵物的人很多，在此相對供需需求之下，我想不會有臺灣的獸醫去中國開業，除非是經濟動物，經濟動物不是我們管的，這部分就不談，我們只講寵物這一塊。

其實，臺灣會過去的獸醫非常少，但中國大陸有非常多過剩的獸醫師會過來，這跟之前談的醫療問題一樣。獸醫不像人類醫療，是那麼精緻的一個醫學，算是一個比較粗糙的醫學，但兩邊獸醫在訓練、規範和養成過程差異很大，此其一，我不要強調的是，臺灣獸醫院內有很多是獸醫佐，獸醫佐就是助理獸醫，換句話說，臺灣有很多獸醫院是聘請助理獸醫，而且大部分的助理獸醫是香港或澳門人，因此，助理獸醫在臺灣是一個就業市場，因為很多醫院都聘請助理獸醫，在此情況下，如果獸醫佐開放，這對臺灣就業市場會是一個打擊，而且令我們擔心的是，到時候臺灣很多動物醫院，會由獸醫佐來開業，獸醫師根本不管，就像現在很多急診部一樣，都是由香港的助理獸醫來做急診。

最後，我想講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就是生物科技的部分，中國在生物科技方面，做了非常多的實驗動物，但他們對實驗動物沒有太大的規範，如果生物科技這一塊的實驗動物到臺灣來，我們知道臺灣很多生物科技的實驗，也不會跑到中國去，可是兩岸若在生物科技動物實驗方面合作，在臺灣的規範也非常差的情況下，這就是我非常擔心的結果，因為保護動物是跨區域的，臺灣生物科技在動物實驗上的管制，本來就很差，會不會再被拉得更差？我們非常擔心這一點，因為生物科技有非常大的利益存在，特別在製藥方面，我們知道中國在製藥方面，他們那

一塊產業其實是很大的，加上中國做了非常多動物實驗，如果屆時兩岸在動物實驗上合作，我們會非常擔心，雖然大家看起來好像不太重視這一塊，但對我們動保團體來講會非常擔心，因為整個獸醫的醫療、獸醫的人員、獸醫的訓練，在中國大陸是過剩的，所以他們會過來。在整個生物科技方面，臺灣因受限於進口使用動物的問題，加上臺灣的公會也很差，如果兩岸生技公司合作，甚至臺灣跑到中國大陸去做生技公司，在那邊規範更糟的情況下，我覺得這不管是對中國大陸的動物，或是對臺灣的動物來講，都是一個災難。目前在臺灣已經是一個災難，如果兩岸再連手，我擔心會更可怕，每年已經做了 100 多萬的動物，中國大陸更可怕。報告到此，謝謝。

主席：第一輪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接下來請相關部會做回應，依序為：陸委會、經濟部、NCC、國安局、行政院資安辦公室。

請問經建會有補充意見嗎？（無）無補充意見。

等各部會做過回應之後，就開始進行第二輪發言，請大家舉手，我會來點名，每一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現在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發言。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榮幸聆聽各位在今天議題上的高見，覺得獲益良多，我謹就今天公聽會中，與陸委會業務比較直接相關的部分作一回應，待會在其他議題方面，還會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回應。我主要會針對治安和國安問題來回應，但在回應這個問題之前，我想簡單回應黃泰山執行長提到，怕獸醫來台的問題。其實這也是陸委會、經濟部等主管機關長期遇到的困擾，明明沒有的事情，但有些特定媒體就把它抹黑，好像獸醫要來臺灣了，事實上，根本沒有開放獸醫來臺灣這件事情，但由於媒體的報導，造成黃執行長有這樣的印象，所以先對此做一澄清。

今天有很多討論聚焦在入口網站的相關問題上，我們也可以用這個例子來做說明，對於入口網站上治安和國安的問題，政府將如何因應？譬如早上邱文聰副會長就很擔心，透過網站大量搜集會員個人資料之後，是否會造成這些資料非常容易、合法的傳送到大陸母公司去？這一點在國家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有非常明確的規定，個人資料的跨境傳輸，只要跨過我們的邊界，是需要得到特殊的允許，例如電信業部分，現在 NCC 已經確認，所有電信產業用戶的個人資料，不可以輸往大陸地區；至於金融業部分，金管會也有特別規定，如果金融機構要把臺灣公司用戶的資料送到境外去，每一個個案都要報請金融主管機關核准，所以並不是說，當一家陸資公司在臺灣經營事業，取得臺灣用戶的個人資料之後，以後就可以毫無限制將他的資料送到大陸去，這不是現行的法律規定。

另外，我滿認同今天早上莊豐嘉總製作所提的觀念，因為他是一位媒體人，他說其實並不怕大陸媒體來臺灣競爭，而是希望讓大陸新聞自由的環境能夠更好，讓他們也有機會能夠去競爭，我們也非常認同這樣的觀念。其實，臺灣言論自由可貴的地方，不是在於我們有一種單一的價值，然後拚命去保護，完全不容許其他的價值存在。臺灣是一個多元價值的社會，我們容許各種不同的言論在這邊，其中當然包括我們不喜歡的言論在裡面，而臺灣這樣言論自由的社會

，不會因為有了我們不喜歡的言論，而使得臺灣社會更脆弱，反而會讓臺灣更堅強，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講，臺灣的民主自由，事實上是經得起各種言論、各種價值觀的挑戰，我們其實不需要擔心陸資來臺灣經營入口網站，也不需要太擔心陸資在經營入口網站過程中，是不是有些資訊不提供給我們？

在我印象中，剛剛中央大學范教授好像有提醒我們說，其實臺灣有好多個入口網站可以選擇，第一、先不論我們是不是一定要用那幾個入口網站，縱使我們要使用入口網站，也並非一定要被一個特定入口網站給綁住，當大家都知道，如果有一個入口網站，每次搜尋一些資料都找不到的時候，我無法理解為什麼用戶會繼續堅持使用那個入口網站。當然，剛剛王盈勛助理教授有提到一個現象，的確是我們必須深入討論的，就是網路社會有網路效應的問題，很有可能大者恆大，我們現在看到雅虎很大，Google 也很大，萬一有一天，也有一個陸資公司在臺灣經營入口網站，並用很多方法讓它變成臺灣很大的網站，怎麼辦？所以，接下來要談的是，政府怎麼面對一旦產生國安疑慮的陸資企業？我們的態度是什麼？

我在早上陸委會的報告中提及，政府對於陸資來台的管理，分成事前許可及事後管理。對於事前許可的部分，當他來申請投資的時候，就會到經濟部組成的聯審機制裡面，由各部會共同來進行討論，如果發現有陸資可能產生國安疑慮，審查單位除了包含國安局人員之外，也能夠以影響國家安全疑慮為由，否決他來臺灣的投資；縱使來台申請時准許他來投資，但未來在經營過程中，如果產生我們認為的國安疑慮，仍然可以根據相關規定，對他進行相關裁罰，甚至命他撤資。到目前為止，網路在臺灣是一個低度管理的狀態，在自由競爭的情況之下，可能學說的網路效應比較容易出來，但是想像如果有一個陸資入口網站，在它越來越大的過程中，已經被發現具有國安疑慮的時候，政府不可能對有國安疑慮的入口網站視而不見，繼續地低度管理，繼續讓它大者恆大，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會根據相關規定，令它改正、改善、加以裁罰，甚至最嚴重的情況，可以命他撤資，縱使他已經變成臺灣最大的網站，只要違反相關規定，我們就可以對他加以處罰，處罰最重的情況包括撤資在內。從這個角度來講，政府對於陸資來台國家安全部分的要求，向來是非常重視的，未來也會秉持這樣的精神持續推動，包括服務貿易協議後續的兩岸經貿交流，以及其他陸資來台的相關投資及經營。以上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發言。梁次長發言完之後，如果投審會、工業局等相關單位需要再加以補充，我們也歡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再次聆聽所有出席代表對於服貿協議，尤其這 4 個行業的意見，我覺得很寶貴，但中間有一些論點是出於誤會，有一些論點是不明白確實的事實，這些都需要補充說明，我簡單就幾個比較突出的部分來做說明。

第一、對於蕃薯藤前副總經理錢文南先生上午的說明，其實這跟剛剛王主委針對黃泰山先生的說明差不多，就是我們根本沒有開放獸醫，但還是弄得外頭人心惶惶，所以他剛剛為獸醫請命，還提到兩岸的訓練不同，其實這些都不在我們服貿協議開放的範圍，所以早上錢副總說，陸資只要投資 600 萬台幣，就可以有 12 個大陸人來臺灣工作，這嚴重與事實不符，甚至覺得在我們澄清那麼多次之後，還這麼講是有意誤導，而且 20 萬美金是針對所有的國家，不只是陸資

，這是我們 WTO 的待遇，開放 20 萬美金可以申請 2 位經理人或董監事來，之後每增加 50 萬美金，可以增加一位，最多不得超過 7 位，這個我們規定的非常詳細，也一再說明，但大家仍然要講，投資 600 萬台幣就可以有 12 個大陸人來，所以我們需要一再嚴正的澄清。

第二、我們一再說明，開放外國人或大陸服務業廠商來臺灣，不代表是勞工來臺灣，實際上這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早上錢副總及沈佳宏電腦工程師也很擔心，大陸電腦工程師來臺灣會取代臺灣工程師的工作，有關這一點，在服貿協議第三條中，已經明明白白、寫得清清楚楚，關於 WTO 自然人移動的條件，都適用於本協議，也就是彼此都不開放就業市場，所以沒有這個問題。但前兩天有報紙報導，服貿協議會衝擊 10 萬個電腦工程師，這是無的放矢。首先，我跟主席和各位報告，大家看電腦開放的時候，底下有個自然人移動模式(4)，模式(4)的開放，完全以現在對大陸的人事開放作為範本，沒有一絲絲的增加，只把它寫在模式(4)而已，所以現在沒有幾十萬的人失業，將來就不會有幾十萬的人失業，這一點還是要辨明，至於跨國企業內部人事移動等等，都跟現在的法規一致。

其實，我個人滿感動、也滿感慨的，早上看到黑色島國青年陣線代表洪瑞璞發言，這是一部分年輕人的想法，他認為島國有什麼不好，就在臺灣就好了；也看到電機電子工會林名哲秘書長表達的看法，區域整合看起來是不可擋的趨勢，但是對於年輕的勞工，尤其在臺灣找不到工作，可能必須出國，我們會有什麼感想？老實講，我有兩個感想：一、我對他的際遇非常同情；二、我希望他出國磨練之後，回來變成很有前途的年輕人，可以對臺灣有更大的貢獻。對於許金龍董事長為青年人請命，還有朱延平教授給一些人 3 個夢的部分，我們確實要跟年輕人好好溝通，但我們今天所作所為，都是為了下一代年輕人，要為他們營造一個有希望、有前途的環境，否則就像早上許金龍董事長所說，關起門來臺灣就會變得更強大嗎？現在討論的是服務業，過去 40 年來，臺灣在貨品製造業從來沒有一天是自己關起門來，自己變強大的，我們的貿易商拿著 007 走遍全天下，我們的廠商只要有規模的行業，絕對不可能只以 2,300 萬人為主要市場，你說是宿命也好，是我們的機會也好，臺灣必須跟國際市場聯結，希望我們的年輕人也有這樣的志氣，所以今天所作所為，其實都是為了我們的下一代。

對於王盈勛教授詢及，既然入口網站是開放的，又沒有納入協議，他有點搞不懂。其實，我們有很多行業是開放而沒有納入協議的，譬如航空服務業，我們這裡有開放東方航空、廈門航空，可是並未納入協議中。早上有另外一位先進提及，這是單方面的開放、單方面的自由化，跟雙邊承諾有本質的不同，但這並不是特例。

還有，對於賴飛熊教授的幾點發言，我也覺得很有感慨，有時候辯論真理好像不是越辯越明，第一、他提到是不是很多人已經有美金帳戶，還在這邊拿人民幣做籌碼，我覺得不要給人家戴帽子，他自己也是留過美的，是不是自己有美金帳戶呢？第二、他要人民覺醒起來，嚴格監督政府。人民本來就應該監督政府，立法院就是代表這個權利，不需要他去特別呼籲，我反而覺得如果我們對臺灣有信心，如果真誠為臺灣的未來好，應該拿臺灣作為一個目標來看，我們到底要怎麼辦？我們講的非常清楚，我們的目標就是幫助人民做生意，提高臺灣的競爭力。我想問他，他們的目標是什麼？如果對於我們今天的作法都不滿意，那可以，今天是一個公聽會，

我們就要請教，他不能為反對而反對，他的對策是什麼？他是要臺灣走到哪條路上？我覺得反對的人，也需要把這一點向人民說明白。我覺得聽了很多讓我覺得很感慨，因為大家都有受很多人尊重的職務，但是話語都沒有講清楚，我們非常希望反對服貿的人告訴我們，他要把臺灣帶到哪裡去？怎麼去？在全世界經濟整合的態勢底下，我們能夠關起門來獨大嗎？我報告到此。謝謝主席。

主席：次長，我跟您提醒，不管是贊成或反對，每一個觀點都是站在他們的立場提供意見，當然，我並不贊成情緒發言，也不贊成對人身批評，或在沒有證據下做任何指控。不過，要求反對的人提出對策，我覺得這個要求有點太過，因為他們不是部長，也不是負責決策的人，所以不管是贊成或反對，都是站在他們的觀察及立足點來看這個問題，他們看到的可能是片面，我會把所有的片面綜合起來，這是你我共同做決定的過程中，需要去綜合、研判及判斷，可能很困難去要求，不管是贊成或反對的發言代表，他能夠面面俱到做完整的關照，如果他可以做這樣的處理，他可以來做你的位置了。謝謝。

請問經濟部投審會有沒有補充意見？（無）無補充意見。

接下來，請通傳會陳技監發言。

陳技監國龍：主席、各位委員。NCC 在這次服貿開放第二類電信事業上，基本上開放了 3 個業務，針對早上李執行長，以及電腦工程師沈佳宏先生所質疑的部分，我從這一次二類電信的開放來做說明。首先，這次開放的部分有 3 個項目，開放的業務在 101 年的營收只有約 3 億 5,600 萬元，只占二類電信營收的 0.7%，而這 3 類的業者在國內部分目前只有 21 家，因此就整個開放的範疇來講，現有的營業規模並不算大。

有關資安防護部分，目前是禁止大陸來台人士進入電信機房。至於資料方面的防護，分兩個層面來說明：首先，是針對用戶資料管理部分訂定了「用戶資料機密分級管理辦法」，透過雙碼—安全認證及隱碼的呈現，以及加密的傳輸來加以管控。

另外，為了確保通訊傳播用戶的權益，通傳會在 101 年 9 月 25 日公告限制通訊傳播事業經營者將所屬用戶個人資料傳遞到中國大陸。

其他部分也有相關的處理，如有違反情事，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另外會針對這部分限期改正，如果限期未改正，將會按次處罰。針對保護個資部分是按照上述方式處理。

另外，針對實體部分，上午沈工程師一直強調沒辦法落實的問題，實際上按照 ISO27001 及 27011 標準是需要取得第三方國際認證，其中稽核部分包括實體、環境安全及存取控制，半年就有一次稽核，要求該公司要有內稽的紀錄，若有缺失就立刻開矯正班來加以改善。這部分包括通訊系統的機房控制中心及操作室是否有適度的門禁管制措施，例如要進入網管中心時一定要有網管人員陪同，而且不但有進出的登錄簿，還要有 24 小時的錄影存證，這整個措施是為了確保機房的安全性。

此外，方才吳執行長有提到 TWIX 的部分，這裡有一個新的數據向各位報告。有關 TWIX 的 public peering 部分，目前是 15 Gigabit，經過 NCC 與中華電信協調之後，頻寬已經從即日起提

高到 18 Gigabit，等於提高了 20%。

以上是針對今天上午會議有關 NCC 管理的部分提出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安局第五處趙處長發言。

趙處長順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沈佳弘先生及蕭景燈先生針對目前大陸來台人士進入機房的相關管制措施存有一些疑慮，其實我們都知道，資通安全的議題一直是政府不斷持續在強化管理的重點。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辦公室及 NCC 等權責機關因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內所開放相關業務而採取的資訊安全管制措施，例如：如何防止透過維修服務的過程植入一些有問題的后門程式，或是侵入實體機房做一些手腳？本人認為，這些管制措施是有必要，而且必須加以執行。國家安全局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也會提供與資通安全相關的維安預警情資，以及安全諮詢上的建議，提供相關權責的行政機關做為參考。

同時，我們會利用國安局的資源協助查察大陸地區來台投資申請案的相關資訊，包含是否有涉及大陸軍方的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甚至是影響國家安全的情事發生。這方面，我們都會派員參與共同審查的作業，例如參與經濟部投審會所舉辦的審查會議，以嚴防有心人士藉機滲透到我國。以上是本局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方研究員發言。

方研究員鴻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聆聽各位的報告，真是受益良多，資通安全辦公室針對上午及下午會議中有關資通安全部分的發言作一簡要說明。

上午，吳國維執行長提到中國大陸產業來台投資時，政府的防護能力，以及企業是否有能力做好安全上的防護？此外，依據網路管理法規的部分，對岸一直在提升他們的版本，而我們台灣資安治理的政策為何？

此外，針對下午蕭景燈先生提到有關智財權及個資隱私的安全問題，本辦公室也會做一個簡要的說明。

首先，資通安全會報是於民國 90 年 1 月成立，在成立的過程中就已經針對相關的體系設計一個架構，有關政府這方面，針對經濟、金融體系都有相對應的主管機關來協助負責資通安全管理的部分，負責推動安全防護的一些應變措施。

其實從 90 年一直到現在（102 年）為止，我們訂定的資通安全標準至少達到 78 種之多，而且參考指引方面也編印了 21 種，都是針對資安領域的部分，這已經足以提供給政府單位及民間企業做為資通安全防護上的參考。

誠如前面國安局和 NCC 相關人員所提到的，政府於每年對於相關單位如國營事業體，在管理稽核方面都會依據 ISO27001 的國際標準，針對機房及電腦設備安全的防護做一些技術上的稽核。事實上，這部分在整個管理面和稽核面都持續在做。

另外，針對比較重要的資訊系統或有安全疑慮部分，我們編定有「資訊系統分類分級鑑別機制」，針對該單位是否有些比較敏感性的資料，或是具有一些安全疑慮的 data，希望能夠做到有效的防護，這在我們的防護機制上都已設計完成。

有關機房管理及人員安全部分，本人非常贊同方才范教授所提的，從安全的角度來講，不是

說因為有服貿協議，我們才重視資通安全，其實資通安全由來已久，每個國家都非常重視，而且對於資安防護一定要做到使別人無機可趁的地步。在整個安全機制上，我們依據設置要點，對於資料存取及人員進出都有一套非常完整的管理機制。這部分並不是因為有服貿我們才要去強化；事實上，它是非常重要的資安議題。以上是本辦公室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發言。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方才聆聽大家的意見，但是其中有兩位的發言未獲回應，一位是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游添富先生；另一位是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林逸民總幹事，他們兩位剛才都大聲疾呼希望政府能有一個爭端解決的機制，針對這一點，我作一補充說明。

基本上，我們在去年 8 月所簽定的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裡，對於 P to P 跟 P to G 的爭端解決機制已經有所規範，至於 G to G 的爭端解決機制，於第九次會談中已經決定，在第十次會談時會列入一個 G to G 爭端解決機制的部分當作協議。

本人要特別呼應的是，第九次會談已經確定的投保協議中有一個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及代位機構的名單，目前海基會與海協會已經換文，也確認了，在此提供資料給兩位一再呼籲的人士作參考。

名單中，我方調解機構現在確定是有 3 家，分別是中華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及臺灣營建仲裁協會。至於陸方的名單有兩個體系，一個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這是包含北京、華南、上海、西安、山東、江蘇及湖北的辦事處；另一個是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這裡面的調解中心包括北京、廈門、浙江、廣東、福建、湖南、陝西等，這是陸方的兩個機構。

另外，代位機構的名單也已確認，我方是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陸方是由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擔任。這個投保協議已經於今年 2 月 1 日經兩會換文發布生效。以上報告，敬請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學者專家第二輪發言。請第一位，朱水文先生發言。

朱水文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上午我只講了一半，我們從很簡單的協議條文來看，兩岸所簽署的服貿協議，雖然只有短短幾條，剛才我提到文書日期的確定，我在中華電信服務過，我曾經跟中華電信反映它的文書有問題，中華電信竟然恐嚇我管太多，叫我過悠閒的退休生活。我這一袋是什麼？就是我向台灣各級政府反映後所收到的回覆文書。我必須要跑監察院，我必須要跑法院，才能洗刷我的清白。

我們再看資料裡面，第二十一條所謂的文書格式，請教海基會，你們的文書格式是用哪一種，請問文書格式裡要不要列日期？因為這裡面都有談到生效、時效的問題。從這短短的 24 條條文裡，我看不到你們到底是哪一年簽署這個協議。

此外，在第二條定義部分的一之(一)自一方內向另一方內提供服務。(二)在一方內向另一方的服務消費者提供服務。這「一方」、「另一方」指的到底是哪一方，我們真的看不懂。你們應該要用簡稱，例如「台灣」或是「中國」，但是你們並不這樣寫，到底指的是哪一方，我們

真的迷糊了。法律上的用語有這樣用嗎？我搞不懂，因為我不是讀法律的。「在一方內」到底是指哪一方？在這麼簡單的文字上我們都看不懂，你們看，有這麼多頁都是這樣寫，我想你們拿給小學生看，他們都會看不懂，連小學生都看不懂，那怎麼辦？而且，我們能確認是哪一天簽這個協議的嗎？

另外，我上午也有提到，所謂的文書格式跟用語，中國用語和我們的用語並不相同，中國所簽署的版本是不是也能提供給我們？民眾根本沒辦法瞭解你們簽的是什麼？像中華電信，每年舉辦的股東會我都有去參加，只有一年我沒去，因為我必須去法院出庭，我被人家告誣告。中華電信的員工用偽造文書的理由來告我誣告，用了股東的錢，結果交通部說這個合法，我去行政院陳情，行政院也說這是合法。種種這些，我們連基礎的工作都沒辦法做到！像剛才經濟部的次長講得這麼好，我也希望能過悠閒的退休生活，不需要在這裡發言，但是我為了台灣的未來，我不得不指出政府部門的錯誤，我每天都在向政府部門反映，但是他們回覆給我的公文，要不是把我的名字寫錯，就是地址錯誤或是內容錯誤，不然就是告我，我不知道台灣政府現在的領導人在領導什麼？

今天早上我六點多看到工作人員急著把各部會送來的文書放在與會者的桌面，但是有些部會竟然沒有送來，這樣我們到底要看什麼？謝謝。

主席：謝謝朱先生，要向朱先生說明的是，我們看到的資料中簽署的日期應該是 6 月 21 日。接下來有兩位學者專家登記第二輪發言，在兩位發言結束前，如果還有學者專家要做第二輪發言者，可以到主席台前登記，現在先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資通訊委員會劉宏煥召集人發言。

劉宏煥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在場的各位先進。其實，我現在要講的議題跟上午所講是一樣的，只是我們可能講得太過溫吞，不夠慷慨激昂，所以被忽略掉了。在上午我提到政府在提出一些政策與措施，如果我們消費者想支持本土產業，試問該如何分辨台資與陸資？到現在為止，我們好像還沒有聽到明確的分辨方法，政府應該在這些方面提供足夠的資訊給我們，讓民間團體如果要發起一些民間運動能夠有一些依據，否則，未來對岸服務業或產業進來的時候，民眾只能看價錢，因為大家都是 MIT，所以，我們無從分辨。過去我們大概可以將 made in Korea 或 made in China 給排除掉，但未來若都變成 MIT 時我們該怎麼辦？我們既想支持本土產業，但在無法分辨哪一個 MIT 才是我們想支持的本土產業，是否請負責的部門多加思考，俾提供民間團體一些能著力的地方。

其次，有關資通訊的部分，上午我有講到在跟大陸簽的服貿協議，其中針對電腦及相關服務業我們有承諾 5 項，對方只承諾我們可以過去一項，就是 CPC842，對於我們承諾讓他們過來的 5 項，我認為其中比較嚴重是 CPC843 及 CPC844 兩項，我到現在還沒有聽到相關部門對這個問題的說明，所以我要在此再次強調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先談 CPC844 的部分，按照法規的說明，中國大陸的企業可以在台灣提供資料庫的服務，其中入口網站的部分，已引起大家激烈的討論，另外還有一項伺服器代管，到現在為止，我們也還沒有聽到政府相關部門有做任何回應，如果伺服器代管再配合我們提出的開放承諾，對方可以跨境提供服務，也就是說，他們可以把電

腦機房設立在大陸的本土，在台灣則是招攬業務，在此情況下，大陸根本不需要在台灣投資，因為他們只要中國大陸投資就可以了，再透過網路就可以在台灣招攬業務，這樣一來，如何對台灣有幫助？同時，我們都知道，網路的事業是大者恆大，小者恆小，他們一旦在台灣招攬虛擬機房服務之後，到時候台灣的本土業者一定會被打敗，所以，這部分如果通過，在經過一段時間大陸業者進來台灣招攬業務之後，也許對大企業影響還不大，因為他們可能自己設有機房，但中小企業所有的網站及人事資料，就有可能全部都落入大陸業者的手中，對這部分我到現在也都沒有聽到大家有討論過，至於大陸對這些資料如何保護及使用，我們根本無法管控，所以，事實是很明顯的，就是中小企業所有的資料都會在中國大陸，譬如一些連鎖商店或加盟店等，他們每天進貨、人事資料都會上網雲端，但其機房則是在中國大陸，這部分對我們來講可能是另一種隱憂。

台灣政府近年來大力倡導應發展雲端產業，但是雲端產業不是只有硬體製造也就是做伺服器及儲存設備。雲端產業還有很重要的是雲端軟體服務，如果我們將資料庫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都交給中國大陸，試問台灣的雲端服務要怎麼做？我認為到時候完全沒有生存的空間，這一點請大家好好思考。

主席：請推動網路中立性立法楊孝先發起人發言。

楊孝先發起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要對第一次發言提出一些補充資料，首先是重複來談一下服貿分類的問題，剛才相關部會首長在說明時已經做過解釋，這次服貿協議的內容確實是沒有包含入口網站的經營，但請各位參閱經濟部與外交部委託中經院所完成的完成服務貿易統計指導手冊，其中已明確將 CPC843 及 CPC844 對應到 J 631，而在 J631 底下有 J 6311 與 J 6312，這兩項加起來就叫做「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之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如果這次服貿協議的確有將入口網站排除，為什麼不見於任何官方文件的說明？而且事實上，在中經院的研究報告中都有將 CPC843 及 CPC844 對應到入口網站。

其實，業界真的比較少談到入口網站這個名詞，因為所有網站經營的型態並非只有入口網站而已，有可能是社交網站或是論壇、即時通訊、部落格或微網誌，這些都是新的網路服務出來之後，我們的首頁不會單一的設置在某個入口網站，在此情況下，這些新的網際網路服務在設立公司行號時，究竟要申請什麼樣的營業項目代碼？其實，我們選擇並不多，就只有幾個，我們所選擇的營業代碼包括資訊軟體、資料處理或是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無論是哪一種網路原生的服務，最後一定都會落在這幾個項目裡面，如果不是，真的要麻煩政府官員要再作一解釋：網路業究竟該適用什麼樣的營業代碼？這樣的營業代碼對應到主計處的行業分類裡面，就會落到我們剛才提到的「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之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不管這個網站是新聞性的或是提供應用服務，還是提供平台的，這樣的分類也是來自於通傳會一份文件所透露的訊息，所以，這絕對不是我們看文件自己做的解釋。

剛才與會來賓也有提到，任何一項網路服務進來台灣之後，我們都可以做很多選擇，包括不要那麼管制言論或是比較開放的網路服務，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在這一塊是很自由多元的，問題是今天能幫我們做選擇的中經院研究報告或指導手冊，竟然無法讓我們知道所選擇的服務，

在言論上未來會不會有受到管制的可能，或是因為對岸的法規而將我們的個資洩露給他們，因為我們在使用時並不知道這些狀況，其實，今天台灣有某些條款是明確符合中國大陸法律的一些限制，包括違反民族團結、國家統一等條文，然而 We Chat 在這種情況下，竟然可以在台灣囊括六、七百萬的會員，事實上，在沒有詳細看過相關條款的情況下，他們根本不知道這些條款規定哪些內容，可是他們在接觸使用之後，居然發現他們的親朋好友都已經在網上了，這樣一來，更加深他對這個網路的依賴，就像剛才一位人士所說，這就是網路的效應，當越多人使用這個網路時，就會顯得這個網路的日益重要，要脫離這個網路的成本就會增加，所以，今天我們是處於一個資訊並非完全對等或是可以自由選擇的市場，以上是我第二次的發言，謝謝。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代表做第二次發言，接下來我們就請政府官員做回應，剛才朱先生一再要求海基會就簽署的日期作一說明，稍後我們會請海基會林董事長做回應，至於劉宏喚先生提醒要注意伺服器代管及資料處理的部分，稍後請經濟部及通傳會做回應；另外，楊發起人再次提醒經濟部與外交部委託中經院研訂之服務貿易統計指導手冊中有提到入口網站的部分，以及對網站經營的多樣性，我們有沒有做好準備或是充分掌握到相關資訊，稍後也要請經濟部與通傳會做回應，現在就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發言。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朱先生特別關切服貿協議究竟是在哪一天簽署，這在協議文本的最後一段已經講得很清楚，就是在 6 月 21 日完成簽署，共一式四份，在此我要向各位特別說明有關年份的問題，兩岸基於相互尊重的精神，對岸是採西曆計算方式，所以，他們是講 2013 年，我們則是說中華民國 102 年，為避免雙方為難，所以，依以往慣例，各自攜回的兩份就由各自做處理，我們最後寫的年份是中華民國 102 年，至於對岸則是印上 2013 年，不過，協議真正生效的日期是載明於文本的第二十四條，等我們在立法院完成審查程序，以及對岸也完成審查程序後，在相互通知對方次日起生效，所以，有關服貿協議生效的日期與年份的記載，雙方都沒有疑議，完全都沒有問題，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經濟部梁次長發言，因為剛才提到的問題，有些是牽涉到細節的部分，如果梁次長不是掌握得很清楚，可以請承辦的相關單位做補充說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第一位發言的朱先生提到協議文本的條文中多次提到「一方」二字，究竟每個「一方」指的是誰，他有些看不懂，其實，這是在國際間締約時經常使用的名詞，所謂「一方」二字乃是指簽約之一方，到目前為止，我們跟其他國家簽了那麼多的約，都是使用這個名詞，並未造成雙方解釋上的問題，通常條文前面的一方就是指簽約之一方，後面的一方則是指另外一方，這在法律用語上是沒有問題的。

劉召集人從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觀點來看，認為只要是大陸的產品就要標「made in China」，對此我們也認為沒有模糊的空間，至於台灣在大陸投資的公司產品又是如何標示，我們經濟部投審會有完整的大陸來台廠商名單，各位可以上經濟部的網站，如果認為其中有問題，可以隨時打電話給投審會。

關於楊發起人提到服貿協議是否真的排除入口網站的問題，以及我們委託中經院做的研究裡面為什麼會提到入口網站的部分，對此我要在這裡向各位說明的是，不論以前的研究如何如何

，最終還是以協議的本文與附件有明文規定者為準，以前的任何研究結果都不能拘束協議，不過，因為這其中牽涉到技術方面的問題，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是否請主席容許我請工業局的同仁向各位作一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林副組長發言。

林副組長俊秀：主席、各位委員。謹就前面幾位代表的提問作以下補充說明：

一、有關開放不對等的問題，因為中國大陸是以開發中國家進入，所以，當初他們對 WTO 的會員國都有限制，他們只開放 CPC841 至 CPC843，而且規定 CPC842 與 CPC843 必須合資，因為台灣是以已開發國家加入，所以，對 WTO 會員國我們從 CPC841 至 CPC845，以及 CPC849 的部分都是開放的，我們在跟中國談判時所持的立場也是基於我們對 WTO 會員國全部開放的態度，因為他們是以開發中國家加入 WTO 的，中間談到對台灣比較有利的部分，本來他們要求 CPC842 與 CPC843 必須合資，最後我們談到超 WTO 會員國的優惠待遇—可以獨資。另外，我們還要到 SI 支持認證，這是比較細部的部分。坦白說，今天在大陸所有要標政府專案的大型國營企業都要通過 SI 認證，而要取得 SI 認證必須具備兩項條件，一是營業額，一是通過證照考試，他們允許我們的企業在大陸與台灣的營業額合併，作為通過 SI 認證的門檻，其次，他們允許我們的學經歷不需要參加大陸的認證考試，因為那對台灣員工來講實在太難了，所以，他們認定我們的學經歷，比照大陸的認證，他們就認定我們取得資格，這一項也是超 WTO 會員國的待遇。

二、有關伺服器代管的部分，相信懂得軟體的都知道，台灣的電腦服務業在幫客戶開發軟體的時候，通常都會幫業主代管主機，如果今天我們允許陸資來台投資企業，或幫台灣企業開發軟體時，他們一定會做到主機代管，此為該行業在營運上比較普遍的模式，既然我們允許他們幫企業開發軟體，卻又不允許他們開設伺服器代管，在商務運作上是比較不合理的。

剛才有代表提到他們可以把伺服器設在大陸，但實質上並沒有投資台灣，對這個說法，根據我們個資法的規定，若要將個資傳到大陸，必須告訴當事人是在哪個區域處理其個人資料，台灣企業可以不允許他們把自己的個資送到中國大陸，另外，個資法也授權主管機關可以限制他們輸往對個資保護比較不週全的國家，這都是很進步的立法。

三、有關中經院於民國 97 年所研訂的指導手冊，當時陸資還沒有來台，也談不上服貿協議的簽訂，只是一個研究案，事實上，我們在分類上所得到的資料也是跟中經院詢問的結果，所以，想當然爾是以現在的資料為主。

主席：剛才劉先生特別提到有關中資的比例，究竟是跟台資企業合資，抑或陸資已經買下台資企業，所以，經濟部能否提供一個查詢的管道，這是消費者非常關心的問題，剛才次長在做回應時表示可以向投審會查詢，但我們認為，對一般消費者而言，政府應該提出一個很明確的管道供他們查詢，譬如在食品安全方面，政府應該針對這方面提供消費者一個管道，未來服貿協議正式生效之後，不管陸資來台是合資還是獨資，政府也應該提供民眾一個查詢的管道，譬如民眾在使用某個公司提供勞務服務之前，可以先知道這家公司的背景如何，這樣讓民眾在心理上也能有所準備，請問次長，你們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服務呢？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陸資來台投資的情況，在經濟部投審會的網站上都有完整表列；其次，經濟商業司對國內所有公司也都有登記誰是陸資或誰是跟陸資合資的公司；再者，我們從未看過全世界有任何國家要求台灣廠商在當地投資的比率，或與當地企業合資的比率作一公布，因為這跟消費者保護並沒有太大的關聯，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應該是產品與服務，況且，其中資金來源的百分比也會隨時有變動，我認為這方面不必然要從消費者保護的觀點來看，公司相關的資訊，在投審會與商業司的網站上都有清楚登記，我們認為目前並不需要再將這些相寫資訊打印在公司產品的標示上。

主席：今天為什麼會對這部分有爭議，我當然有自己的立場，只不過今天是我主持會議，所以，我儘量不發言或不表達我的立場，因為我不希望自己的立場影響到會議的進行，姑不論本席的立場為何，今天我們之所以搞這麼大陣仗，而與會代表又為什麼提出這麼多不同的意見，很明顯的簽約的對方對台灣來講是一個非常特別的對象，社會大眾無論做什麼樣的考慮，總是比我們跟新加坡或紐西蘭等簽訂對象還要有更多的疑慮，針對服貿協議除了今天討論的資訊業之外，以後幾場公聽會對其他行業你們可能都要面對同樣的要求，所以，是不是請經濟部與行政院消保處就這部分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做可行性的討論，因為消費者在使用商品之前對該商品提供服務之公司的背景，可能還是會很擔心、很憂慮，所以，對這部分你們能不能提供更方便查詢的管道？

梁次長國新：針對主席的建議，我們可以把投審會或商業司的網頁拉出來對第一層做大幅度修正，增加這方面資訊的補充。

主席：請經濟部針對這方面提供一個可行的辦法，下一次公聽會舉行時，我們會請經濟部做說明，好不好？

梁次長國新：好，我們馬上來研議。

主席：接下來請通傳會陳技監發言。

陳技監國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次服貿協議當中，有關電信服務的開放是採用模式(3)，亦即所有商業據點都要在本國呈現，這次雙方開放的電信事業，陸方投資我國的業者不得將用戶資料或業務部門、業務功能或系統等移往大陸地區，以確保我方用戶資料與業者系統不被陸方掌控；也就是說，相關數據貸款的部分，不在這次電信服務開放的範疇。

主席：對於伺服器代管的部分，到底含括哪幾個部分，是否請經濟部在下次公聽會舉行之前提出書面說明，否則，業界代表所收集到官方的文件中說有相關項目，當然，這也有可能是因為不同的部會有不一樣的解釋，所以，請經濟部針對這部分在本月 21 日所舉行公聽會之前提出書面說明。

現在第二輪發言結束，今天上午我們希望經濟部提供的 6 項資料，有的是今天就要提供，有的則是到 21 日下一場公聽會舉行前必須提供，如果經濟部有事實上的困難，也要在下次公聽會之前明確告訴我們何時可以提供；另外，剛才有相當多的爭議係源自於行業對照表至今未能提出，根據梁次長的說明，本院經濟委員會曾經做過要求，希望在十月二十幾號能提出來，因為我們在本月 21 日就要舉行下一場公聽會，所以，我們希望經濟部能趕在下星期五之前提供給本

委員會，到時候就可以發給每位代表一份，讓他們做個比對後再發言，以免到時候大家的發言又相互糾結不清。

今天的公聽會就到此告一段落，下一場的公聽會是在本月 21 日舉行，如果各位有興趣，可以向原推薦發言的單位繼續爭取來參加，同時，也非常感謝各位首長花了很多時間來跟與會代表做說明，希望能達到釐清爭議，並提供立法院審議服貿協議的重要參考，最後謝謝大家的參與，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1－94)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陳歐珀、林郁方、楊應雄、蔡煌瑯、陳鎮湘、陳碧涵、陳唐山、 蕭美琴、詹凱臣、王進士、黃偉哲、許添財、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8案；三、處理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1案；四、處理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事項案計3案；五、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六、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七、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八、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3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案

（頁次：95－192）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江啟臣、紀國棟、黃文玲、李俊俤、高金素梅、陳其邁、姚文智、簡東明、鄭天財、孔文吉、許添財、廖國棟、陳碧涵、陳怡潔、尤美女、張慶忠、潘維剛、吳育昇、黃昭順、陳超明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一、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所屬主管機密部分（不含國安局機密部分）；
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情報業務」預算凍結3,000萬元案
【機密預算】（頁次：193－234）

發 言 者

陳鎮湘（主席）、楊應雄、林郁方、蔡煌瑯、詹凱臣、蕭美琴、王進士、陳唐山、
陳碧涵、黃偉哲、姚文智、李桐豪、林佳龍、邱志偉、馬文君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3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案
(頁次：235－430)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邱議瑩、邱文彥、紀國棟、黃文玲、吳育昇、姚文智、李俊俤、陳超明、陳碧涵、鄭天財、陳其邁、尤美女、許忠信、李桐豪、潘維剛、張嘉郡、江啟臣、陳怡潔、張慶忠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十場）會議紀錄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十場）

（頁次：431－492）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9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